

四川盆地的

# 青铜时代

◆ 孙华 著



科学出版社



#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

孙 华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2 0 0 0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既是作者长期从事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与历史研究的论文汇编,也是一部中国青铜时代区域文化研究的专著。作者试图按照考古学研究的正确途径,从典型遗址分析入手,逐渐综合上升至“文化”和“文化系统”的研究,并通过该地区重要遗迹和遗物分析,基本概括出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起源、发展、兴盛和衰亡的全过程。在进行考古研究的同时,作者还对有关四川古史传说的历史文献进行了索隐钩沉,从另一个角度对四川古代历史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孙华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ISBN 7-03-008495-0

I. 四… II. 孙… III. 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 IV. K87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789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5 1/4

印数: 1—1 800 字数: 588 000

定价: 8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杨中〉)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说 .....	( 1 )
第一篇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 .....	( 2 )
第二部分 典型遗址的分期和年代 .....	(47)
第二篇 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 .....	(49)
第三篇 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 .....	(68)
第三部分 文化和文化类型 .....	(89)
第四篇 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 .....	(91)
第五篇 峡江地区的先秦文化 .....	(116)
第六篇 试论三星堆文化 .....	(138)
第四部分 重要遗迹的考察 .....	(179)
第七篇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若干问题 .....	(181)
第八篇 列石遗迹考 .....	(203)
第九篇 羊子山土台考 .....	(210)
第一〇篇 四川“船棺葬”的族属问题 .....	(217)
第五部分 典型遗物的分析 .....	(227)
第一一篇 巴蜀文物杂识 .....	(228)
第一二篇 三星堆器物坑文物丛考 .....	(239)
第一三篇 尖底陶杯与花边陶釜 .....	(263)
第一四篇 四川先秦铜器概说 .....	(275)
第六部分 文化渊源的追溯 .....	(285)
第一五篇 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 .....	(286)
第一六篇 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 .....	(302)
第七部分 巴蜀历史的探索 .....	(325)
第一七篇 鳖灵名义考 .....	(326)
第一八篇 蜀人渊源考 .....	(334)
第一九篇 蜀人南迁考 .....	(347)
第二〇篇 巴人渊源考 .....	(354)
第二一篇 楚国灭巴考 .....	(367)
第二二篇 巴蜀为郡考 .....	(373)
第八部分 附论 .....	(379)
第二三篇 成都得名考 .....	(380)



第二四篇 洪水、治水与文明 .....	(386)
后 记 .....	(396)



# 第一部分 概 说

这一部分原拟收录《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续论》两篇最近写作的论文，它们是我在分析和思考四川盆地考古材料的基础上，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总的看法。由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续论》一文涉及到考古学文化的历史学解释等方面的理论问题，作了一些将考古学文化的研究结论与文献记载和神话传说相联系的尝试，推论和假说的成分较多，有的观点和论述还很不成熟，行文也需要润色和修改。所以，我最后也没有将这篇论文收入本书。这样，第一部分就只收入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这一篇论文。该论文篇幅较长，从这篇论文中，读者不仅可以了解作者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年代、分区、特征等考古学文化基本问题的看法，还可以从中看出作者对区域青铜文化研究的理论方法、研究角度和研究途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研究属于中国青铜时代考古学中的区域考古的范畴，作为区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必须首先解决年代分期问题，只有在该区域所有考古材料都被有机地排列在一个时间和空间的框架内，我们才能有效利用这些材料认识它们所反映的考古学文化的方方面面，才能比较正确地认识它们反映的社会历史方面的种种问题。基于这种考虑，《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这篇论文注重的是文化的纵向发展序列和历史进程，只是在考古学文化基本问题有了一个初步认识的基础上，简要地涉及到了文化模式、文化背景、历史解释等方面的问题。

从考古学文化研究的先后次序来说，本书第一部分应当放置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研究的最后一部分，即第六部分以后，也就是在进行了典型遗址年代、文化及文化类型、文化间相互关系以及相关遗迹和遗物分析以后。不过，从一本书的结构来看，采用倒装的形式开章明义地就把结论拿出来，对于读者来说，可以首先得到一个对全书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的总体认识。有了这样一个认识基础，读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有选择地阅读以后各部分的论文。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展进程感兴趣的读者，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笔者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展进程认识的根据，就不妨耐着性子去阅读典型遗址分期这一部分相对枯燥的论文；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某些文化因素感兴趣的读者，则可以有选择地阅读遗址、遗迹、遗物研究中的有关篇章；而从事先秦史和地方史的研究者，在阅读了第一部分的论文以后，完全可以跳过其他具体考古研究的论文，直接阅读以后巴蜀历史探索的论文。所以，这一部分是全书的纲要，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概论。

## 第一篇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

四川盆地，群山环绕，条条高大的山脉如同一道道屏风一样，将四川盆地与周围地区分隔开来，使之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地理单元。盆地内由西向东分别为西部的平原、中部的丘陵和东部的平行谷地。其间河流众多，主要的河流有由北向南流向的长江上游主要支流岷江、沱江和嘉陵江（包括涪江、渠江），它们在盆地的南边都汇入滚滚东去的长江之中。这些河流给人类以舟楫和灌溉的便利，使得四川这块沃野很早就有了人类的活动，并至迟在龙山时代就出现了与长江中游地区并驾齐驱的考古学文化和早期文明。但四川盆地内的河流除长江穿过了盆地边缘的巫山山脉冲出了盆地以外，其余河流一般都发源于盆地内缘，几乎切开盆地边缘的河流仅有嘉陵江一条，这又使得这些河流在远距离的交通和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大为降低，所以古人才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感叹。在四川盆地东北的陕西南部的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它们虽都属于长江另一主要支流汉水流域的范围，并且贯通这两个盆地的汉水，其下游就是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经济文化区江汉平原；但无论从历史自然地理还是历史人文地理来说，这两个盆地与四川盆地都属于同一经济文化区域，而与陕西关中地区和湖北江汉地区差别较大（图 1.1）。根据现有的考古材料和研究成果可知，四川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至迟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或铜石并用时代）的龙山时代就已自成体系，形成了自己鲜明的文化特征。到了夏代以后，这种特征表现得更为强烈和持久，形成了自身的传统。因此，从那时起直至西汉早期，四川盆地虽发生了剧烈的古族迁徙，经历了多次改朝换代，其考古学文化也发生过数次较大的变化，但其考古学文化面貌却体现了自己一脉相承的风格，可以将这些文化归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这一文化系统，目前考古界尚无正式命名，可以称之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或巴蜀青铜文化系统。它是中国青铜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考古工作是该地区最早开始的考古工作。早在 1934 年，原华西大学博物馆的美籍学者葛维汉（David C. Graham）等就曾根据 1929 年广汉县真武宫发现玉石器的线索，在原出土玉石器处进行了发掘，获取了一些陶器残片和玉石器，根据玉石器与中原地区的礼玉具有相似性等信息，发掘报告将其年代范围定为铜石并用时代至西周初年<sup>①</sup>。这个推断从今天的知识来看，还是大致正确的。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少历史和考古学者撤退到四川这个大后方，这时四川盆地青铜时代的两种遗存引起了一些研究者的注意。一是在成都白马寺坛君庙出现的一批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铜罍、壶等容器和戈、钺、剑等兵器，卫聚贤收集著录了这些铜器，认为它们属于商末至战国时期巴蜀古国的遗存，并提出了“巴蜀文化”这一名称<sup>②</sup>；二是分布于成都平

<sup>①</sup> 葛维汉：《汉州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 6 卷，1933~1934 年（Davi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u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6, 1933~1934）。

<sup>②</sup>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1943 年第 3 卷第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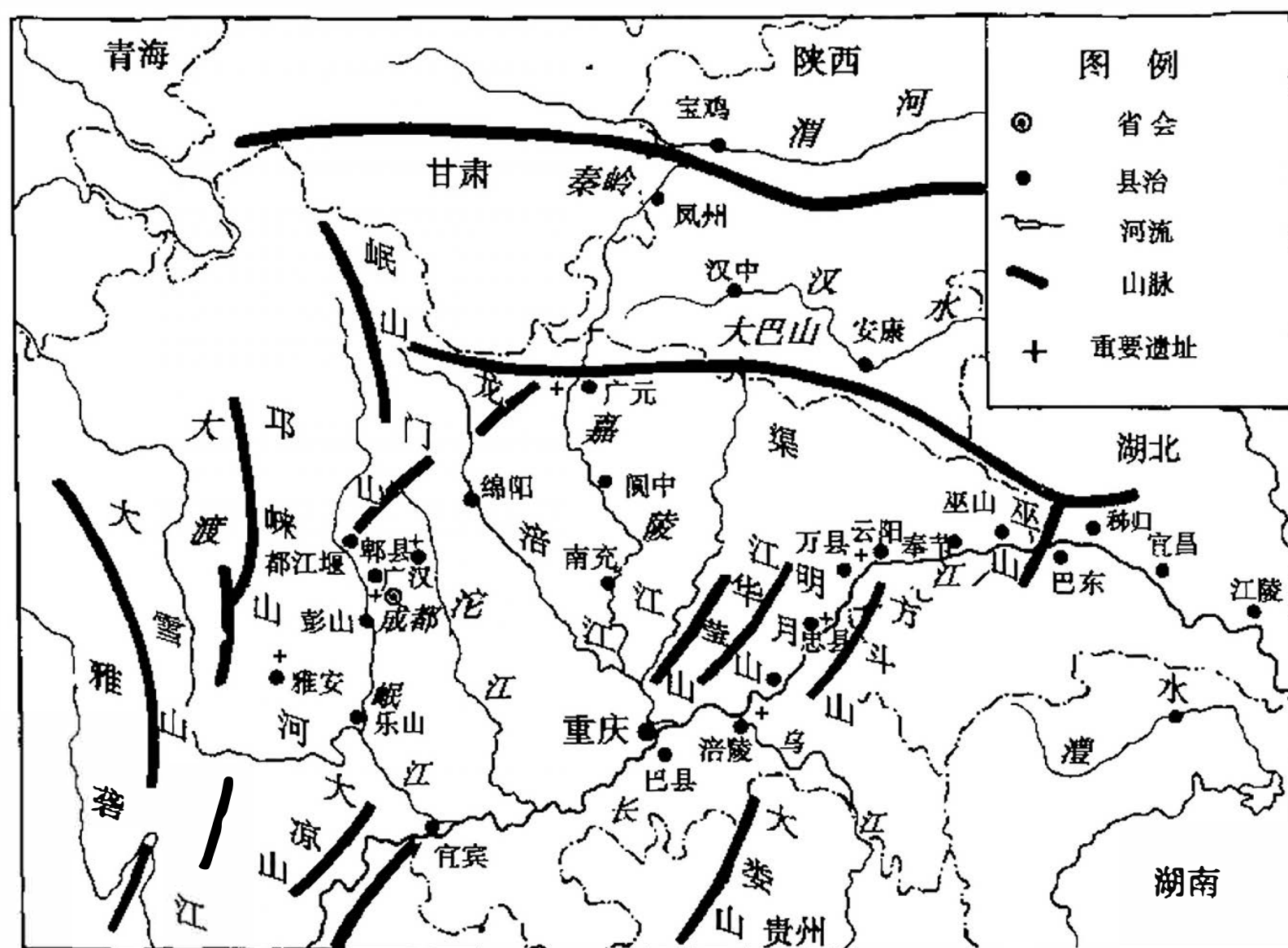


图 1.1 四川盆地主要山脉及河流

原一带的“列石”、“独石”遗迹，冯汉骥等通过对这些大石遗迹的调查，认为它们是秦灭巴蜀以前的遗迹<sup>①</sup>。这些铜器本身及卫聚贤的观点，在当时就引起了怀疑和争议，但这些争论却使得四川古代青铜文化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注意；冯汉骥等对大石遗迹的调查是与川西北高原岷江流域石馆葬的调查发掘同时进行的<sup>②</sup>，由于古代文献中有蜀上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的传说，这些考古工作给以后巴蜀史研究者以极为深远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大规模基本建设的展开，四川青铜时代的遗存不断被发现，人们对四川盆地晚期青铜文化的面貌开始有了一定的认识。从1953~1979年，四川盆地比较重要的考古发现有以下六起：1954年，四川昭化县（今属广元市）宝轮院和巴县冬笋坝相继发现了一批很有四川地方特色的船棺墓，所出铜器与卫聚贤所谓“巴蜀文化”铜器相同，其年代在秦灭巴蜀前后至西汉初年，这不仅使“巴蜀文化”的概念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同，并由于巴人传说中有廩君乘土船的传说，使得冯汉骥等研究者提出了船棺墓为巴人遗存的推断，对于在蜀地发现的所谓巴人的船棺墓，

<sup>①</sup> 冯汉骥：《成都平原的大石遗迹》，原载《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16卷，收入《冯汉骥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sup>②</sup> 1938年，冯汉骥先生在四川汶川县雁门乡萝葡寨发现并清理了石棺墓一座。关于这座石棺墓的情况，冯汉骥、董恩正《岷江上游的石馆葬》（《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一文曾作过介绍。



冯先生等推断是由于秦人利用巴人镇压蜀人的缘故<sup>①</sup>。1953~1956年,在成都市郊的羊子山发掘出一座由上坯和夯土筑成的土台,复原后的形状为正方形的三级高坛,当时推测为东西周之间的遗迹,可能与蜀国历史上的杜宇王朝有关<sup>②</sup>。1957--1958年,四川新繁县(今新都县)水观音遗址的居址堆积中发掘出土铜镞和铜饰件,并在该地的墓葬中出土戈、矛、钺等铜兵器。发掘者认为,居址铜器年代为商周之际,墓葬铜器为西周、春秋时期遗物<sup>③</sup>。这些推断正确与否可以不论,但水观音遗存要早于船棺墓为代表的遗存,却是研究者的共同认识。1959年,四川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出土铜容器8件、兵器13件,其中的覃父癸觥、牧正父己觥当时被认为属于商器,是蜀人参加武王伐纣所获<sup>④</sup>。1980年,彭县竹瓦街又发现一铜器窖藏,距1959年铜器窖藏的地点仅25米,内有铜鬲4件及戈、戟、钺等兵器15件;一些学者认为,该窖藏铜器的年代与先前窖藏铜器一样,均不早于商末西周初,它们是西周、春秋之际即蜀杜宇王朝灭亡时的埋藏<sup>⑤</sup>。1963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共同对广汉县的三星堆遗址的月亮湾地点进行了发掘,获取了包括龙山时代到夏商时代的遗迹和遗物,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次发掘的报告直到1992年才刊布出来,使人们对以三星堆遗址为代表的比水观音遗址更早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认识推迟了许多年<sup>⑥</sup>。

1980年开始的三星堆遗址的发掘,特别是1986年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的相继发现,使四川盆地中心地区一种新的文化——三星堆文化——的面貌逐渐展现在人们面前<sup>⑦</sup>。三星堆文化是一种发达的青铜文化,其铜器既有商代中原系的青铜容器,又有大量极具特色的青铜像设和饰件。这些发现使四川盆地,尤其是该盆地的中心成都平原地区的青铜时代考古受到国内外考古界的极大关注,形成了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的一个高潮。就在三星堆器物坑发现的前后,1985年至1987年,在成都市区的十二桥遗址也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大面积的木构干栏式建筑遗迹,出土了大量商周时期的遗物<sup>⑧</sup>。十二桥遗址位于四川盆地的中心成都,其遗存的年代涵盖了从商代晚期直至西汉以后,该遗址以及邻近的一系列相关遗址的发掘为认识四川盆地中心地区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序列提供了与三星堆遗址同样重要的一批材料。在这个时期,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工作发展迅速,不断有新的重要遗存发现和公布,如成都市指挥街遗址、雅安县的沙溪遗址等<sup>⑨</sup>。基于这些新的材料,有的考古学家开始了建立四川

① 冯汉骥、杨有润、王家祐:《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④ A.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B. 徐仲舒:《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觥》,《文物》1962年第6期;C.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考古》1980年第12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彭县西周铜器窖藏》,《考古》1981年第6期。

⑥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第11期。

⑦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⑧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⑨ A. 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盆地青铜文化发展序列和文化谱系的尝试<sup>①</sup>。由于上述两个遗址历次发掘的材料仅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一次发掘的收获有正式发掘报告公布，其余发掘材料仅在发掘简报和发掘者的论文中发表了少许，这就给全面考察这些青铜文化遗存带来了困难，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排序、分期、年代、文化属性等问题基本上未得到解决。在考古学文化的基本问题还没有解决时，我们的不少考古研究者就与巴蜀史研究者一道，开始利用这些考古材料来探讨四川先秦的社会历史问题，如这些青铜文化的族属以及这些族群的起源、一些埋藏现象的历史背景、三星堆遗址等重要遗址与历史传说中巴蜀都邑的关系等等，提出了不少推测和假说。这些论断自然不乏具有敏锐观察力的判断和推理，却也存在一些缺乏根据的臆测。有鉴于此，笔者对四川盆地现已发表的青铜时代的考古材料作了一些梳理工作，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展序列及演变进程、它们的文化结构及文化特征、它们的来源及其影响、它们与中原青铜文化的关系、它们与历史记载和传说中的古代巴蜀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现将分析的结论写成《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续论》两篇论文。本文主要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年代、分布、特征等基本问题进行分析，其余问题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揭示和阐述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生的历史背景，推论稍多，就留在续论中专门进行讨论。

## 一、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展进程

在任何考古学研究中，年代分期问题都是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它是一项基础的研究工作。只有在一个文化或文化系统的全部材料都有机地排列在时空的框架中以后，只有在掌握了该文化或文化系统的发展方向和演变节奏以后，我们才能正确地运用考古材料来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研究也不能例外。

关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问题，最早专文论述的是赵殿增先生。赵先生将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分为两期，分别称之为“中期巴蜀文化”和“晚期巴蜀文化”。前者包括了新凡水观音晚期墓葬、汉源背后山土坑墓铜器、忠县曾井沟遗址、彭县竹瓦街窖藏、成都羊子山土台、广汉真武宫玉器坑、成都西教场等遗址，它们的年代范围从商代早期到春秋战国之际。后者主要有巴县、昭化、绵竹、大邑、蒲江的船棺葬，涪陵小田溪、峨眉、犍为、成都等处的土坑墓，成都羊子山、新都的大型木椁墓，绵阳、绵竹的木板墓等，其年代范围从春秋战国之际到西汉前期<sup>②</sup>。赵先生这篇论文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的开创性工作，功不可没。赵文首次将该地区的青铜文化大致划分为两个大的时期也就是有时间早晚先后两种考古学文化，尤其是将秦灭巴蜀以后至汉初四川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也归入该地区固有的文化系统中，这是很正确的。不过，由于材料等方面的限制，赵文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研究，未能具体分析考古材料，他对自己划分的两种文化特征的概括、外延的界定、年代的推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

<sup>①</sup> 如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sup>②</sup> 赵殿增：《巴蜀文化的考古学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些问题。赵文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研究，而是对这一地区古代文化发展演变脉络的一种初步的认识。

在现已发表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研究的论文中，宋治民先生《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一文是最为全面和具体的一篇。该文认为，四川西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先秦时期的考古学遗存为蜀人的遗存，这种遗存可以春秋战国之际为界线分为早、晚两大期：春秋时期及其以前为早期蜀文化，战国时期及西汉前期为晚期蜀文化。早期蜀文化的陶器可以分为三组，根据这三组陶器可以把早期蜀文化遗址也分为三组，每组又可依据地层关系和器物形态的演变细分为若干期，这样将早期蜀文化共分为三组八期：第一期即三星堆第一期，第二期为月亮湾下层（以上为第一组）；第三期为三星堆第二期，第四期为三星堆第三期，第五期为月亮湾上层和羊子山土台基址上层（以上为第二组）；第六期为十二桥早期，第七期为十二桥中期、指挥街晚期和水观音早期，第八期为十二桥晚期、指挥街晚期和水观音晚期（以上属第三组）。它们的年代是：第一、二期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代初年，第三、四期为商代，第五期为西周前期，第六、七期为西周后期，第八期为春秋时期<sup>①</sup>。宋文对于所谓早期蜀文化的分期，第一次将川西成都平原一带的龙山时代至春秋战国时代的材料串连起来，使它们从无序走向有序，并分析了它们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变化，这对于四川青铜时代考古的研究无疑大有裨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宋文这个分期基本是综合了各个遗址原有的分期结论，而未对这些遗址作具体分析，即没有验证或修订原有的分期。此外，在各期年代的判断上，宋文也未能提出过硬的证据，猜测的成分多于实证的成分；并且将“早期蜀文化”的八期均衡地安排在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到春秋战国之际的时间跨度上，各期间已不再有大的缺环，这也不符合实际情况，给人以过分理想化的印象。

我们知道，任何问题的研究，都有一个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因此，在进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分期研究时，也应从最基本的典型遗址乃至典型遗址中的典型单位入手，从下而上地进行。也就是首先进行典型遗址的分期，然后进行较小范围的区域相关遗存的分期，最后才是整个盆地青铜文化的全面分期。只有这样才能步步扬弃和层层升华，我们所得到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才是较全面准确的分期，我们所概括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特征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真正能够反映各时期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内涵的特征。

然而，目前我们要进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全面分期还存在许多困难。首先，从这些考古材料的时间分布来看，春秋以前绝大多数是居址材料，墓葬材料寥寥无几；而战国以后的材料却大多是墓葬的材料，居址材料很少。研究材料的时间分布不均衡，材料种类也不够全面。其次，从这些考古材料的地域分布来看，现已公布的材料大部分都集中在川西成都平原，重庆峡江地区的材料较少，难以对每个区域的青铜文化遗存材料都作较为详细的排序分期和对各区域同期遗存进行横向比较。材料的制约，无疑会影响目前我们所进行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的准确性和全面性。现在我们只能着重分析已经公布材料较多的成都平原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存，先建立起这一地区青铜

<sup>①</sup> 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文化的年代分期序列，进而再勾画出重庆峡江地区青铜文化的年代分期序列的粗线条，最后以成都平原和峡江地区的年代分期作为基础，结合其他地区的考古材料抽绎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总的发展进程。

### （一）成都平原

在成都平原青铜时代诸遗址中，三星堆遗址和成都市区故郫江两侧的十二桥遗址群是分布范围大、沿袭时间长、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两个典型遗址。以这两个遗址为基础，结合周围其他遗址，我们可以对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遗存的发展序列、演变进程和概差绝对年代有一个基本的认识。为此，笔者先后对这两个典型遗址已经公布的材料进行了初步分析，基本弄清了它们各自的发展演变的大致情况。现将这两个遗址的基本情况和笔者对这两个遗址分析的结论（包括笔者对原结论的部分修正）简要叙述如下，以作为成都平原青铜文化排序和分期的基础。

#### 1. 三星堆遗址

位于广汉市南兴镇的鸭子河南岸，马牧河由西北向东南从遗址中穿过。遗址的东西两侧及南侧至今尚保存着凸起于今地表的堆土城墙，城基厚达40米，城圈范围东西1600~2100米，南北1400米，总面积2.6平方公里，是四川盆地目前发现并确定范围的规模最大的先秦遗址。该遗址于1934年首次发掘以来，1963年发掘了月亮湾地点，1984年发掘了西泉坎地点，1980、1982、1986年又在三星堆地点作了多次工作，发掘出了包括城墙、建筑基址、两个器物坑等重要遗迹，以及大量各种材质的遗物。关于该遗址遗存的分期，1980年三星堆遗址发掘报告、陈显丹先生和笔者等都作了分析<sup>①</sup>。按照笔者过去的意见，三星堆遗址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陶器的形态分析，并注意到遗存发展演变过程的变异程度，可以将三星堆遗址分为三期6段<sup>②</sup>（参看图4.1）：

（1）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主要分布于该遗址月亮湾（真武宫、西泉坎）、三星堆等地点，其中以月亮湾分布面积较大，似为这一时期三星堆遗址的中心所在。已公布的该期遗存的典型单位有63月亮湾③层，80三星堆Ⅲ⑤、⑥层，84西泉坎④层，86三星堆ⅢH19等。陶器有平底器和圈足器两种，器类主要为绳纹深腹盆、绳纹圈足簋、素面高颈壶、镂空圈足杯等。这类遗存在三星堆遗址分布不广，堆积也较薄，目前尚还不具备对其进一步进行分期的条件。其年代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或铜石并用时代，也就是龙山时代前后。

（2）三星堆遗址第二期：是该遗址的主体和繁盛期，遗存遍布该遗址各地，三星

①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B.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析》，《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C. 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② 在笔者《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中，笔者曾将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又划分为两段，即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第5、6段。由于第5段现在公布的材料仅有三星堆1号器物坑，并且该单位在三星堆遗址分期中的位置实际上处在第二、三期之际，年代偏早，应当将它们划在第二期还是第三期，还需要更多的材料才能确定。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自始至终都属于“精进传统”，这反映到文化的发展演变上，就是前一种文化和后一种文化的文化特征不是那样迥然不同，前一种文化发展到晚期往往就出现了新的文化因素，后一种文化在形成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却还保留着前一种文化的因素。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展演变序列还不严密的情况下，有的材料的分期和文化的归属还需等到较多材料公布以后。

堆规模巨大的夯土城墙大约兴建于该期之初，著名的三星堆器物坑应当埋藏于该期之末或下期之初。已经公布的材料主要有 80 三星堆Ⅲ①~②层、82 三星堆 I G2①、③层、86 三星堆Ⅲ⑧~⑫层和 63 月亮湾②层。该期陶器以夹砂灰陶占绝大多数，陶色以褐色为主，器表通常为素面，器形有三足、平底和圈足三种，典型器类有带檐鬲形器、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瘦体瓶、小平底盘、大圈足盘、细高柄豆、细高柄豆形器、圈顶盖、鸟头柄勺等。该期遗存内容丰富，延续时间长，可以划分为 4 个明显的发展阶段，即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第 2 至 5 段。著名的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就属于该期第 5 段的遗存。

(3) 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系该遗址衰落后的遗存，只发现于西泉坎等范围不大的地区。本期的陶质陶色不明，陶器仍以素面为主，器种除三足器、平底器和圈足器外，还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尖底器。典型器类有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尖底盃、尖底罐、尖底杯等，第二期留下的带檐鬲形器、大圈足盘、小平底盘、瘦体瓶、圈顶盖等在此期已基本不见。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期的袋足封口盃为袋足上下大小相近如圆筒，下有实足尖的形制，袋足与第二期最晚段的袋足封口盃有别而足尖相同；在排序中位于第二期末的三星堆器物坑，坑内出土的尖底盃为敞口圆唇腹较深的形制，而第二期的尖底盃却为敞口无唇腹较浅的形制；这些对比较三星堆遗址与十二桥遗址的关系很有帮助。该期遗存在三星堆遗址不太丰富，延续时间也不长，它以 I T2③层为代表。

## 2. 十二桥遗址

位于成都市区郫江故道（今已湮没）两岸的十二桥遗址群是包括了十二桥、抚琴小区、青羊宫、方池街、君平街、指挥街、盐道街、上汪家拐等遗址的规模相当可观的遗址群。这些遗址彼此相距不远，但年代早晚有所不同，有的遗址间似乎也不相连，故笔者将其统称作十二桥遗址群。这些遗址的汉文化以前遗存，笔者曾将其划分为三期 6 段，其中第一期又分作早、晚二小期，第一、二期间还存在较大的缺环<sup>①</sup>。新公布的十二桥遗址群新一村地点的材料，其陶器反映的相对年代与笔者过去对十二桥遗址分期的第一期偏晚阶段可以大致衔接，但文化面貌又有很大的差别，可以将其作为单独的一期排列在笔者原十二桥遗址群分期的第一、二期之间，从而部分弥补了过去分期中存在的缺环<sup>②</sup>。笔者原十二桥遗址群分期中的第二期，由于公布材料的陶器种类甚少，尖底器只有尖底盃一类，似乎不能代表该期陶器群的全貌，在目前的情况下单独作为一期还有问题，本文暂时将它取消。这样，十二桥遗址群仍然可以划分为三期 6 段，这 3 期遗存陶器的基本情况是（参看图 4.2）：

(1) 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以十二桥⑬~⑮层为代表，抚琴小区第④层也可归属该期。该期的主要陶器器类都是尖底盃、尖底杯、尖底罐、折腹簋形器和折腹罐等，并都有一定数量的耸肩小平底盆和高柄豆。但十二桥⑬~⑮层与抚琴小区第④层也有若干差别，前者器类有相当数量的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鸟头柄勺等器类，后者除少量耸肩小平底盆外，其余器类基本不见，而以较多的平底和

① 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②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新一村遗址发掘报告》，即刊《南方民族考古》第6辑。

圈足直颈壶为特色。所以，可以将二者区分为早、晚两小期，这两小期的共性似乎大于个性，可以包容在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中。其中早期者还可以划分为两个小的发展阶段，连晚期的一段，总共可以划分为3个发展阶段。

(2) 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以新一村遗址⑥~⑧层为代表。该期陶器已经不见三星堆遗址常见和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还见的袋足封口盂、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鸟头柄勺，第一期的尖底器种类也有所减少，角状尖底杯、敞口尖底罐似已消失。该期流行的器类是小口绳纹釜、敛口尖底盂、小口尖底罐、素面圆肩罐、绳纹长腹罐、圆肩敛口瓮、敞口平底钵等，尤以后4类器物最具特色。该期可以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早段以新一村第⑧层为代表，该段基本不见小口绳纹釜，绳纹长腹罐也较少，素面圆肩罐为耸肩带旋纹的形制；晚段以新一村第⑥层为代表，该段多小口绳纹釜、绳纹长腹罐，素面圆肩罐为鼓腹的形制。

(3) 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在该遗址群中分布甚广，是该遗址群繁盛期的遗存。已经公布的居址材料有青羊宫第①~②层，上汪家拐第⑤~④B层及有关灰坑。该期陶器陶色以灰褐和黑褐为主；素面陶居多，纹饰仅见绳纹；器类主要有釜形鼎、大口绳纹釜、小口绳纹釜、中柄豆、矮柄豆（包括碗形豆和篋形豆）、平顶器盖等。该期至少可以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早段以上汪家拐第⑤层及H8为代表，晚段以上汪家拐第④B层和H6为代表，前者有沿袭第二期的尖底盂而后期没有，后者有半两铜钱而前者不见。

从这两个遗址（遗址群）分期结论可以看到，三星堆遗址与十二桥遗址群在年代上显然存在着相对早晚关系。尖底器在三星堆遗址最晚的第三期中出现并流行，三星堆遗址繁盛期第二期流行的诸如袋足封口盂、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等在第三期逐渐减少；而在十二桥遗址群中，最早的第一期就有众多类型的尖底器，其偏早阶段并有一定数量的袋足封口盂、小平底罐、高柄豆和豆形器等，以后就少见甚至不见。显然，三星堆遗址应当早于十二桥遗址群并且前者与后者的分期序列还存在着部分重合。这里，最引人注意的材料是排序分期位于三星堆遗址第二、三期间的三星堆1号器物坑中出土的尖底盂，该盂的形态与十二桥遗址群的最早的第一期早段的十二桥第⑧层所出尖底盂基本相同，而在以后各期中没有这种形态的尖底盂出土。这样，我们就可将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序列的前端紧接在三星堆遗址分期序列的第二、三期之间，换言之，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在年代上恰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部分重合。广汉三星堆遗址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相距不远，直线距离不过40公里左右，其间为没有天然屏障的一马平川，交通便利，两地间的考古学文化面貌不会有较大差异。因此，我们就可以将三星堆遗址和十二桥遗址群两个遗址的年代序列前后连接起来，组成一个从龙山时代后期至西汉初期的长达两千余年的成都平原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分期标尺（当然这仅是一把刻度稀疏的“尺子”）。在这个汉代以前成都平原的考古学文化发展序列中，以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为代表的遗存目前尚无青铜工艺产生的迹象，其年代又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或铜石并用时代的龙山时代，不属于青铜文化的范畴，我们可以将它划出。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为代表的遗存，尽管其年代下限已经延伸至属于铁器时代的西汉早期，但该期偏早阶段的遗存几乎都不出铁器，文化面貌又与成都平原先前的青铜



文化一脉相承，应当将其纳入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的范畴。这样，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遗存就可以由早到晚划分为四个大的发展时期：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为代表。属于该期的其他遗址在成都平原广泛的分布，据调查，仅在广汉、什邡县就发现了多处<sup>①</sup>。经过正式发掘的有成都羊子山土台、新都桂林乡遗址。羊子山土台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祭祀建筑物，1956年发掘该土台时在土台下发现了建台以前的文化堆积。这些堆积在修建土台时已大多被破坏，遗存不多，陶器器类主要有大口短颈的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的豆或豆形器，陶器特征很接近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3段的同类陶器<sup>②</sup>。桂林乡遗址发掘于1992年，青铜文化堆积为该遗址的④、⑤层及其相关灰坑，两层文化面貌变化不大，陶器总的说来接近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偏晚的同类器物，如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圈顶器盖等，但又出现了下一期才流行的尖底盏、簋形器、捏瓣捉手器盖等，将其放在三星堆遗址第二、三期之际应当比较恰当<sup>③</sup>。此期陶器的主要特征表现为，陶质以夹砂陶为主，陶色以灰褐最多。陶器多为素面，仅有少量的陶器饰绳纹、旋纹、戳印纹、凸棱纹等。器种有三足器、圈足器、平底器三种，主要器类有袋足封口盃、带檐鬲形器、大圈足盘、高柄豆和豆形器、耸肩小平底盆、瘦体平底瓶、圈顶器盖、鸟头柄勺等。此期延续时间较长，本身至少还可以划分为4个发展阶段，它们分别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2~5段为代表。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二期：以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和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为代表。可以归属此期的经过正式发掘的还有新都县水观音遗址和雅安市沙溪遗址。另在成都平原不少地方，也有这类遗址的分布。水观音遗址发掘于1957~1958年，分居址和墓葬。由于当时发掘者虽然已经将居址堆的文化层分为上、下两层，并指出有的墓葬（原简报称之为“晚期墓”）基底部位于文化层中央；但在简报中却又将文化层的上、下两层统称为第③层，包含陶器也未进行区分。不过该遗址陶器的总体风格都比较接近，陶器除了少量袋足敞口盃、耸肩小平底盆这样的第一期的流行器类，更多的是直口尖底盏、弹形尖底杯、直颈尖底罐、小圈足簋、长颈圜底壶、柄较粗的高柄豆等<sup>④</sup>。这些多数与以抚琴小区遗址第④层为代表的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3段的陶器器类组合和器物形态基本相同，有的可能稍早。雅安沙溪遗址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距成都约150公里。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于1985、1986年两度在这里发掘。两次发掘的文化堆积相同，商周时期文化堆积都是③、④层。根据地层关系和器物形态的分析，报告的整理者将其分为第④层及其以下单位的早期和第③层及其以下单位的晚期，两期的总体面貌相当接近，陶器器类主要有耸肩小平底盆、圆肩罐、高柄豆及豆形器、敛口尖底盏、尖底杯（有斜腹、鼓腹、折腹三型）、镂孔器座和圈顶器盖等器类<sup>⑤</sup>。其耸肩

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等：《四川广汉、什邡商周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② 四川省文管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③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新都县桂林乡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3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⑤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小平底盆、尖底盏、尖底杯等均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的同类器物相似，但已经不见袋足封口盃、鸟头柄勺，尖底盏也不见侈口深腹的形制，高柄豆和豆形器的柄较粗，这些接近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偏晚阶段或接近于水观音。该期陶器以夹砂陶占绝大多数；陶色以灰陶为主，褐陶次之；陶器绝大多数都为素面，仅有少量施绳纹和旋纹；器类主要以多样的尖底器如尖底盏、尖底杯、尖底罐最具特色，另有直颈壶、圆肩罐、簋形器、捏瓣捉手器盖等也很有特色。此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前一期的典型陶器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豆形器、鸟头柄勺在此期仍可见到，但日益减少；尖底器等也沿用至后一个时期，但种类已不及本期多，尖底盏开始成为尖底器的主流。该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1~3段为代表。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三期：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为代表。这类遗存在成都平原发现得很少，除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的新一村外，只有彭县竹瓦街遗址可能与之相近并延续时间可能更晚。该遗址的陶片陶色多灰褐色，绳纹陶相当多见，先后在该遗址出土的两个铜器窖藏的年代又都位于本期的年代范围（关于年代问题后面将专门讨论），把它们放在第三期应当比较恰当。综合现已发现的材料，该期陶器陶质主要为夹砂陶，陶色主要呈灰褐色。绳纹在陶器中比例增大，并有一定数量的重菱形斜格纹，素面陶比例有所减少。器种有圜底、尖底、平底三类，主要器类有小口圜底釜、敛口尖底盏、直口尖底罐、绳纹长腹罐、直口圆肩罐、敛口圆肩平底瓮、敞口平底钵等，而以肩以下施绳纹的长腹平底罐数量最多，最有特色。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四期：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为代表。该期遗存在成都平原广泛的分布，除十二桥遗址群的上汪家拐、青羊宫、方池街等居址外<sup>①</sup>，其他重要的遗存还有成都市郊羊子山土台遗址、新都县九联墩大墓以及成都平原各地发现的大量战国前后的墓葬。羊子山土台是成都市北郊的一个人工垒砌的三层方形土台，该土台下压第一期遗存的遗址，上面又被战国晚期以后的墓葬所破坏，其使用时期的相对年代应在此期偏早阶段及其以前<sup>②</sup>。九联墩大墓是一座有一条墓道的大型木椁墓，系四川已经发现的最大的墓葬。该墓墓室早已被盗，劫余的陶豆为矮柄浅盘豆，属于第四期陶豆的典型器型，而该豆敛口浅盘、圈足甚矮的形制，又与成都平原战国晚期以后墓葬出土陶豆有一些差别，该墓的年代当在第四期的早期偏晚阶段<sup>③</sup>。成都平原的战国前后的墓葬很多，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种类主要有木椁墓、船棺墓、木板墓三类。木椁墓规模一般较大，土坑呈宽长方形，如新都九联墩大墓、成都羊子山172号墓等<sup>④</sup>。船棺墓均为窄长方形土坑，有独木船形棺和普通独木棺之分，如绵竹清道1号墓、成都百花潭10号墓等<sup>⑤</sup>。木板墓也为窄长方形土坑，坑底铺木板为葬具，如成都金鱼村14号墓<sup>⑥</sup>。这些墓葬年代早晚有一定差别，但随葬器物的情况大致相同，都有一组富

① A. 成都市文物考古队等：《成都市上汪家拐街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B.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青羊宫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② 四川省文管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④ 四川省文管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⑥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西郊金鱼村发现的战国土坑墓》，《文物》1997年第3期。

有特色的铜器和陶器，其陶器器类组合以釜（或釜鼎）、矮柄豆、簋形器、平顶器盖为特色，其中偏早阶段的墓葬还出土陶尖底盏和尖底盛，前者属于第二、三期的常见器类。本期至少可以划分为2段，第1段以青羊宫遗址第一期（第③、④层）和上汪家拐第1段为代表，第2段以青羊宫遗址第二期（第②层）和上汪家拐第2段为代表。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分期既已明确，这就为我们考察四川盆地及其他相关地区青铜文化的发展演变情况提供了一把可以参照的标尺。拿着这把标尺来衡量川东鄂西地区和陕南地区的青铜文化的情况，我们不难知道，这两个地区尤其是陕南地区青铜文化的材料尽管不如成都平原丰富，文化间的缺环还比较多，各区也还存在着一些地区间的文化差异，但它们青铜文化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进程却是基本一致的。可以将这两个地区的青铜文化与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一道作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 （二）重庆地区

本文的重庆地区主要系指重庆市以下的长江沿岸地区，这里过去属于四川省管辖，1997年行政区划变更后属于重庆市的范围。该地区的三峡峡区分属重庆和湖北两省市，重庆地区实际上与鄂西地区通过长江紧密联系在一起。晋人常璩“江州（今重庆渝中区）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的评论，就是这种人文地理的反映<sup>①</sup>。所以我们将重庆沿江地区和鄂西地区放在一起考虑。这个区域经过考古发掘的重要青铜文化遗址有重庆云阳县李家坝遗址、忠县中坝遗址、簪井沟遗址群、涪陵镇安遗址，湖北宜昌市中堡岛遗址上层、宜都毛溪套、秭归县朝天嘴遗址B区<sup>②</sup>、清江香炉石<sup>③</sup>等。此外，经过调查发现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遗址还有宜昌市三斗坪、路家河、苏家坳、黄土包，秭归县鲢鱼山、杨泗庙、银街、张家坪、王家坝，宜都红花套、向家沱等遗址。由于三峡淹没区大规模考古工作开始以前川东地区考古材料相对较少，再加上行政区划的不同，过去的研究者往往将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的考古材料分为鄂西和重庆两个区域分别进行研究，其中对重庆地区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因此，我们对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研究状况的回顾还是先从鄂西说起。

鄂西的这些与成都平原相似的青铜文化遗存比较早就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1984年林春专文对这类文化进行过分析，她将湖北宜昌地区发现的夏商时期遗存陶器的基本特征归纳为陶系以夹砂灰黑陶和褐陶为主，其次为泥质灰陶；纹饰主要为绳纹，另有附加堆纹、方格纹、云雷纹、贝纹等纹样；器类有罐、灯座形器、鬲、簋、豆、盘、觚、杯、勺、钵、盆、大口尊、壶、瓮、甗、釜、缸、器盖等，而以有肩罐（即耸肩小平底盆——孙注）、灯座形器（即高柄豆形器——孙注）、小口绳纹釜最具代表性。这类遗存可以划分为3期：第一期的材料很少，只在毛溪套等地有发现，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第二期材料最多，可以划分为早晚两段，红花套、向家沱遗址的这时期遗存主要属于这一期，年代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到二里岗下层时期；第三期材料也

① 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

②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③ 湖北清江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年第9期。



较多，除在红花套、向家沱有发现外，路家河、三斗坪、鲢鱼山等出土物大多也可归属此期（白庙遗址的夏商遗存大致在二、三期之际和稍早），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时期。林春认为，宜昌地区发现的这类遗存的陶器与成都平原的中兴公社（即三星堆遗址——孙注）、羊子山和水观音遗址所出非常相似，宜昌地区与成都平原的夏商遗存相比较，前者的中兴公社大约相当于后者的第一期偏晚至第二、三期之际，羊子山相当于第二期偏早阶段及其稍后，水观音相当于第二期偏晚阶段及第三期<sup>①</sup>。稍后，林春在一篇综论西陵峡区考古学文化的论文中又将该地区的西陵峡区二里头文化时期至西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从早到晚依次分为“朝天嘴类型文化”、“路家河文化”和“小溪口文化”，也就是三大期，其中包含有成都平原因素的是前两大期。“朝天嘴类型文化”也就是林春前一篇论文中专门论述的鄂西地区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第一、二期，所不同的是在这篇论文中林春将前一篇论文的第二期早、晚段各作为一期，从而将该大期划分为二期，该大期相当于三星堆遗存时期，属于“三星堆人们共同体向东扩张的结果”。“路家河文化”也就是林春前一篇论文的第三期，它以路家河遗址为典型遗址，陶器群以侈沿釜最多，其次为长颈突肩罐（即耸肩小平底盆）、灯座形器（即高柄豆形器），另有鬲、假腹豆、鬻、大口缸等。路家河遗址分为四期，年代分别相当于二里岗下、上层期和殷墟早、晚期<sup>②</sup>。从林春前后两篇论文的结论来看，后一篇论文将鄂西与成都平原有关的青铜文化分为两类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即两大期的结论应当比头一篇更加妥当，但她将两大期的分界线推定在夏、商之际（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商文化之间），这既与她第一篇论文所推定的鄂西地区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第二、三期之间的界线不同，也与相对应的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发展进程不同。罗二虎在林春以后也就鄂西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将这类遗存称作“中堡岛三期类型”，认为该类型的特征是以有肩罐（即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豆形器座、釜、鼓腹罐、盃、鸟头把勺为典型陶器，可以划分为四期，其中第一期与二里头文化早期相当，第二期为二里头文化晚期，第三期的年代从商代早期至中期，第四期的年代大致为商代后期。“中堡岛三期类型”与当地的白庙遗址所代表的文化类型不属同类文化遗存，前者要晚于后者，后者是前者的重要来源。“中堡岛三期类型”是属于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三星堆文化的一个地区类型<sup>③</sup>。从鄂西青铜文化发展的总体进程的角度来看，罗二虎将鄂西地区与成都平原有关的青铜文化的发展进程分为4期不如分为两大期更加合理。因为尽管这两大期都有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等共同器类，但第一大期常见的侈口、深腹、平底的绳纹罐和袋足封口盃在第二大期几乎不见，第二大期以小口绳纹釜为主要炊器和高领尖底罐比较常见的情形，也与第一期差别较大。二者间应当有一道明确的界线将其区别开来，这也正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二期的分别有相同之处，虽然两地同时期遗存也还存在着不少差异（后面将专门讨论）。

鄂西地区与成都平原相关青铜文化遗存的材料比较零散，有分期意义的地层叠压

①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② 林春：《长江西陵峡远古文化初探》，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库区规划设计处编《葛洲坝工程文物考古成果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③ 罗二虎：《论鄂西地区的夏商时期文化》，《东南文化》1994年第1期。

关系的只有红花套 H501 打破 T111③A 层等单位, 其他地层叠压关系如中堡岛 1979 年 ③A 叠压③B 层、朝天嘴⑥A 叠压⑥B 层等, 早晚单位内出土遗物差别不大, 对确定这些材料的分期没有多大的作用。根据红花套 H501 打破 T111③A 层的地层关系, 基于林春、罗二虎等的研究成果, 并参照鄂西考古新的研究成果<sup>①</sup> 和成都平原青铜文化陶器的排序分期的标尺, 我们将鄂西地区包含有成都平原青铜文化因素的遗存按年代早晚串连起来分为两期 (图 1.2):

鄂西地区青铜文化第一期: 该期陶器以平底器为主, 袋足器、圈足器、圜底器次之, 器类有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袋足封口盃、圈顶捉手器盖、鸟头柄勺等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形态相同的器类, 此外还有小口圜底釜、深腹平底罐、鸡冠釜盆、大口尖底缸等。该期年代大致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相当。可以分为 3 段: 第 1 段以毛溪套灰坑为代表, 第 2 段以中堡岛遗址第三期 (1979 第③A、③B 层、1990 第⑤~⑦层) 为代表, 第 3 段以朝天嘴 B 区第●层为代表。

鄂西地区青铜文化第二期: 该期陶器以小口绳纹釜、高领尖底罐、敞口平底钵最具特色, 此外在本期偏早阶段还有高柄豆形器、耸肩小平底盆等器类。高领尖底罐在鄂西地区出现较成都平原早, 在相当于第一期第 2 段的荆南寺遗址第二期遗存中已有这类器物发现, 本期的高领尖底罐分别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 1、2 段的高领尖底罐相似, 敞口平底钵也见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 其相对年代约当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二期。该期可分为 2 段: 第 1 段有红花套遗址 H501 等单位以及路家河偏早阶段等遗存; 第 2 段以路家河遗址偏晚阶段为代表, 该遗址的发掘材料尚未发表, 香炉石遗址的主体遗存应当属于此段。

重庆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址, 现在已经发掘的为数不少, 但公布了发掘报告的遗址

<sup>①</sup> 鄂西地区与成都平原有关的青铜文化遗存近年发表的新材料和论文主要有以下两篇: 一是江陵县荆南寺遗址 1984~1988 年度发掘材料以及何弩对该遗址夏商时期遗存的分析, 何弩将荆南寺的夏商遗存分为 6 期, 年代范围从二里头文化晚期直到殷墟早期; 他又将该遗址夏商遗存的文化结构分为 A~F 共 6 种因素, 其中第 4 种即 D 种文化因素属于来自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何弩指出, 这种文化因素主要繁盛于荆南寺第一、二期, 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因素, 荆南寺第三期以后这种因素在中原商文化和当地土著文化因素的排斥下, 一直处于劣势。荆南寺遗址这些材料的发表和何弩研究结果对鄂西乃至整个四川盆地夏商时期青铜文化研究的意义在于: 荆南寺遗址是鄂西地区有较多成都平原青铜文化因素遗址中最东面的一个, 它为了解这一时期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青铜文化分布的东界提供了重要信息; 由于荆南寺遗址的位置偏东, 因而该遗址有较多的年代明确的中原青铜文化因素共存, 从而为确定鄂西及重庆地区及更西面的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的年代提供了重要依据; 荆南寺遗址延续时间较长, 以成都平原青铜文化因素为主体因素的情况仅有一段时间, 这为了解成都平原青铜文化在鄂西影响的消长及其背景以重要的启迪。二是清江香炉石遗址 1988~1989 年的发掘收获 (湖北清江隔河岩考古队: 《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 《文物》1995 年第 9 期)。香炉石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有关的文化堆积为第④~⑥层, 原报告认为这三层的年代分别为早商、中晚商和西周。这些层的陶器都以小口圜底釜、中口平底罐、粗柄和细柄的浅盘豆、高领折腹的尖底罐、敛口平底钵为基本组合, 纹饰以小方格纹、绳纹、旋纹、云雷纹最常见, 原报告认为这是鄂西南山区未受商文化影响的一支独特的文化——“香炉石文化”, “这支文化从鄂西山区向外发展, 沿长江向东西两个方向延伸, 东面到达荆南寺一带与中原商文化接触融合, 西面到达川东忠县笋井口一带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发展, 并继续向西直至成都平原”。香炉石遗址的文化面貌比较独特, 但并非完全没受到商文化和其他文化的影响, 该遗址第④层出土的高领折腹釜无论从形态还是纹饰来看都应当属于商文化铜釜的仿制品, 按商文化铜釜的编年, 该釜及其所在的第④层的年代应当相当于商文化的殷墟早期或稍后; 遗址第④层出土的小口罐肩部有一个刻划甚了的眼睛形符号, 类似的符号在成都平原三星堆文化陶器上屡见, 并在三星堆器物坑中还有大量的铜制眼睛的造型, 应当属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的因素。香炉石遗址第④~⑥层陶器形态变化不大, 该遗址这几层的年代跨度应当不长, 似乎不大可能从早商一直延续至西周。从这几层所出高领尖底罐来看, 其形态很类似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二期同类器物, 类似的器物在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宜昌路家河遗址也都有发现, 其中荆南寺遗址的高领尖底罐属于该遗址第二期, 该期陶器如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豆等都类似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的同类陶器。因此, 该类陶器有可能是鄂西影响到成都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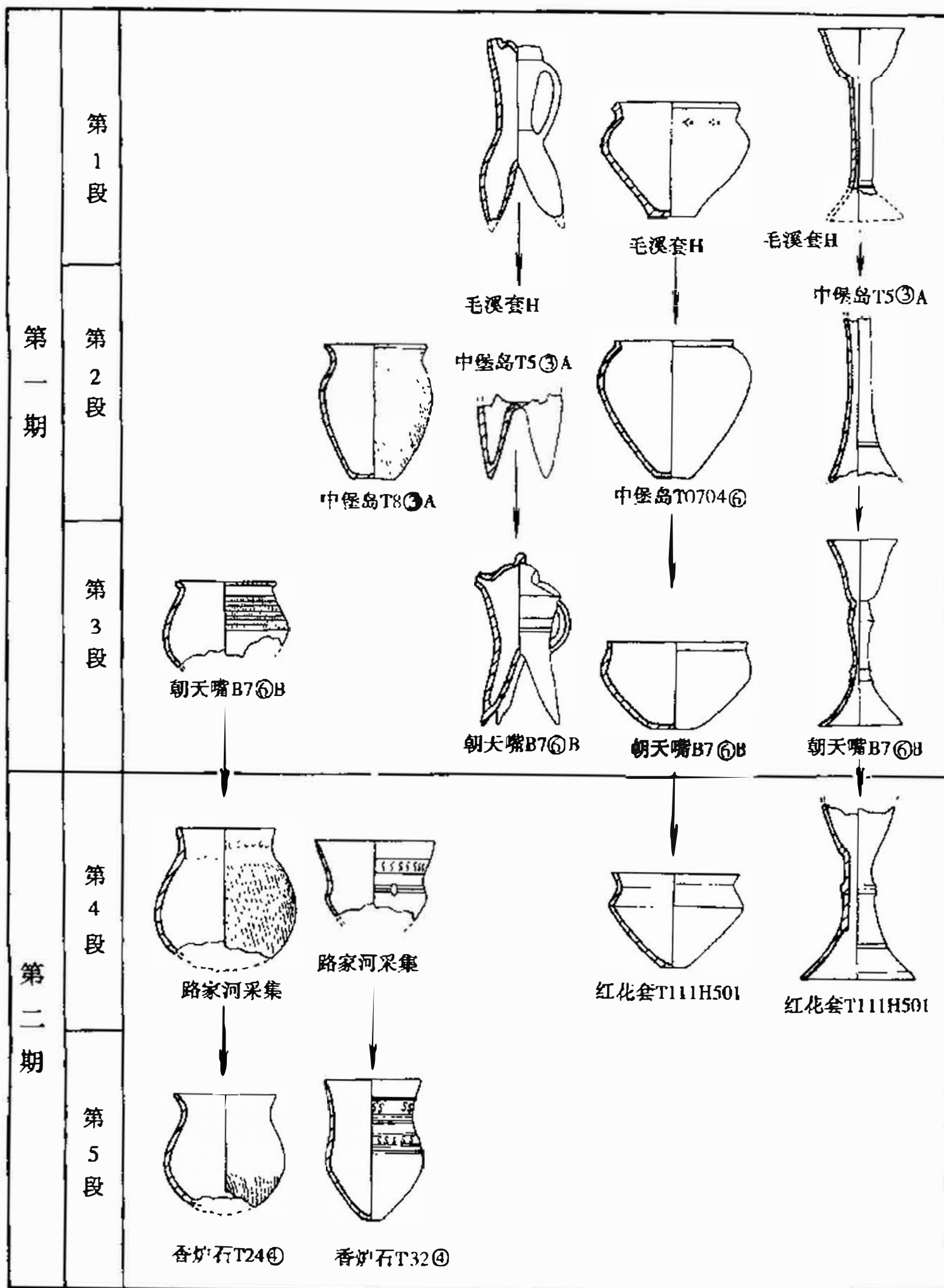


图 1.2 鄂西地区青铜文化陶器分期示意

却几乎没有，专文论及这一区域青铜文化遗存的也仅有王鑫的一篇。王鑫在论忠县曾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期的论文中，将该遗址从早到晚划分为3大期，其中第二、

三期属于青铜时代。哨棚嘴第二期被分为早晚两个阶段，其陶器都是夹砂陶占大多数，器表多素面，器类以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袋足盃、大口缸等。哨棚嘴第三期陶器仍以夹砂陶为主，但泥质陶比例增多；器表仍以素面为主，纹饰有绳纹、旋纹、方格纹等；主要器类有角状尖底杯、耸肩小平底盆、高颈壶、矮领绳纹罐、细圈顶器盖等。王鑫认为，哨棚嘴第二期早段的耸肩小平底盆形体瘦高而短沿耸肩，口沿按捺成波浪状，肩上部饰有尚未抹去的细绳纹，其形制显得比成都平原青铜文化中现已发现的耸肩小平底盆更为古朴；而哨棚嘴第二期晚段的耸肩小平底盆更接近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最早阶段的耸肩小平底盆。因此，哨棚嘴第二期晚段大致相当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早段或略早，而更早的哨棚嘴第二期早段很可能就应在三星堆遗址第二期之前。哨棚嘴第三期遗存的“显著特点就是尖底杯特别多，在地层中成堆堆积在一起。”尖底杯作黄牛的角状，其他如高颈壶、耸肩小平底盆、器盖、深腹钵等的形态，都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偏晚阶段的抚琴小区第④层比较接近，二者的年代也应该大体相当<sup>①</sup>。王鑫对于哨棚嘴青铜时代遗存的分期是建立在哨棚嘴遗址1993年T1④、⑤层叠压⑦~⑬层的地层叠压关系和陶器群的形态分析基础上，从哨棚嘴遗址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遗存陶器的对比来看，哨棚嘴第二期偏早阶段的陶器正如王鑫所指出的那样，它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偏早阶段的相似，应当放在成都平原青铜文化发展演变序列第一期早段。类似哨棚嘴第二期的遗存在重庆地区见诸报导的遗址不多，不过就笔者所知，仅在忠县就有中坝和老鸡冲遗址两处，而据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王建新先生惠告，他们正在发掘的万县中坝子遗址就是一处文化堆积丰富、延续时间较长的单纯的三星堆文化遗址。哨棚嘴第三期的陶器总体面貌接近于成都青铜文化第二期偏晚阶段的抚琴台小区第④层，与第二期间尚有一定的缺环。类似的遗存在重庆地区也有广泛的分布，涪陵县镇安遗址就是一处以该类遗存为主的遗址，陶器主要有敛口尖底盃、炮弹状尖底杯、直口尖底罐、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小口罐、封口盃等，其主体遗存的相对年代早于哨棚嘴第三期。晚于哨棚嘴第二、三期的遗存在王鑫的论文中没有论及，但1997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三峡考古队在忠县谡井沟遗址群的哨棚嘴遗址、瓦渣地遗址和半边街遗址都有发现。由于这次发掘对于认识重庆地区青铜文化发展演变进程意义重大，下面先对该次发现的主要收获摘要叙述如下。

谡井口遗址群位于忠县县城东北郊的谡井河口。谡井河是长江的一条小支流，在谡井河与长江交汇处的长江沿岸台地上，从西南向东北依次分布着杜家院子、瓦渣地、哨棚嘴、半边街、罗家桥等古代遗址。这些遗址相距很近，彼此间又被冲沟或山湾隔断，形成了既有密切联系又相对独立的遗址群。哨棚嘴、瓦渣地和半边街就是这个遗址群中央彼此相望的三个遗址。这三个遗址的基本情况是：

### 1. 哨棚嘴遗址

该遗址范围不大，但文化堆积却相当深厚，至下而上分别有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瓦渣地文化”和六朝文化的堆积，以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

<sup>①</sup> 王鑫：《忠县谡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的堆积为主，青铜时代的堆积较薄且分布不很广。根据地层关系和陶器组合及形态的变化，该遗址青铜时代堆积可以划分为三期，分别称为哨棚嘴第二期至第四期遗存（第一期为新石器时代的遗存）。哨棚嘴第二期的典型陶器有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封口盃等，而以耸肩小平底盆数量最多，其文化面貌与盆西平原的三星堆文化的陶器差别很小，仅陶质显得更红一些，三星堆遗址有的器类在该遗址没有发现（这可能与该遗址该期遗存堆积较薄，出土陶器有限有关）。哨棚嘴第三期的典型陶器除少量耸肩小平底钵外，还有大量的尖底器，如角状尖底杯、炮弹状尖底杯、敛口尖底盃等。该期陶器的文化面貌与盆西平原十二桥文化大同小异，但陶器绝大多数都为夹砂红褐陶，角状尖底杯数量特别多，这却是不同于川西的地方特色。哨棚嘴第四期陶器以圜底器占绝大多数，器类主要有厚胎大花边口的束颈绳纹釜，另有少量可能是宽沿圆肩绳纹罐的陶器。

### 2. 瓦渣地遗址

该遗址位于东临长江、西靠陡崖的山坡上，遗址的文化堆积极其深厚，主要包括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青铜时代两个时期的遗存。青铜时代的堆积最有特色，大量废弃的陶器碎片形成了地层堆积的主体，陶片多而泥上少，众多花边圜底罐是这一时期堆积的特征。从地层关系及其包含陶器分析，该遗址可以分为三期4段，除瓦渣地第一期是相当于哨棚嘴第一期第1、2段之间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外，其余两期都为青铜时代遗存。瓦渣地第二期，主要应当是当时窑业形成的堆积，属于该遗址的主体。其陶器以大量夹砂陶的圜底器为主，并有一定数量的尖底器。纹饰主要为绳纹，流行在圜底器口部按压花边的作法。主要器类有花边口圜底釜、角状尖底杯等。根据该时期堆积层间有两次特大洪水冲积形成的细沙层，在其中一次洪水冲积层上下的文化层又存在陶器种类及形态的变化（如洪水冲积层下多角状尖底杯，其上却少见角状尖底杯）等现象来分析，该期还可以细分为两段。瓦渣地第三期只有一批打破了第二期堆积的墓葬，其中仅有一座随葬有青铜的柳叶剑、三角援无胡戈和砺石各一件，未见随葬陶器。

### 3. 半边街遗址

半边街遗址，旧称崖脚遗址，座落在沱井河口以北的沿江台地上。遗址范围广大，因山湾和冲沟的分割，遗址可大致分为A、B、C、D四个区，在B区的唐宋时期文化层下发现土坑墓5座，其中战国中期的楚文化墓葬4座，打破楚文化墓葬的战国末期至西汉初期的巴蜀文化墓葬1座。这4座楚文化墓葬随葬品均为典型的楚文化器物，与江汉平原等楚国中心地带所出基本一致，未见任何巴蜀地方文化的因素。这批楚文化墓葬是迄今所见分布地点最西端的楚墓，它为探索历史上的巴蜀与楚国及其他古国势力消长的变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信息。

综合以上三个遗址的材料，我们可以将忠县沱井口遗址群按文化性质的不同划分为具有先后早晚关系的六种遗存，其中青铜时代有五种。它们是：①以素面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豆、豆形器、封口盃、鸟头柄勺、圈顶器盖等为代表的哨棚嘴第二期遗存；②以素面角状尖底杯、尖底钵、圆肩鼓腹罐（或饰绳纹）、束腰器座、捏瓣捉手器盖等为代表，另有一定数量的耸肩小平底盆的哨棚嘴第三期遗存；③以绳纹侈口圜底釜和小口圜底罐、素面角状尖底杯、尖底钵、圜底钵和中柄豆为代表的瓦渣地第二期

遗存；④以楚式鼎、豆、盆（或敦）、壶为陶器组合的的半边街第一期墓葬；⑤以垂腹圜底釜、束口矮柄豆为特征的半边街第二期墓葬。在这 5 种青铜时代的遗存中，除楚文化墓葬是由于某种原因在一个较短时间跨度里突然出现在这一带的外来文化外，其余四种文化实际上代表了该遗址群发展的四个不同的时期。以淳井沟遗址群青铜时代遗存的年代分期序列作为标尺，结合重庆地区其他典型遗址，如万县中坝子、涪陵县镇安、云阳县李家坝、忠县羊子岩（中坝）等的材料，我们将重庆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分为 3 期（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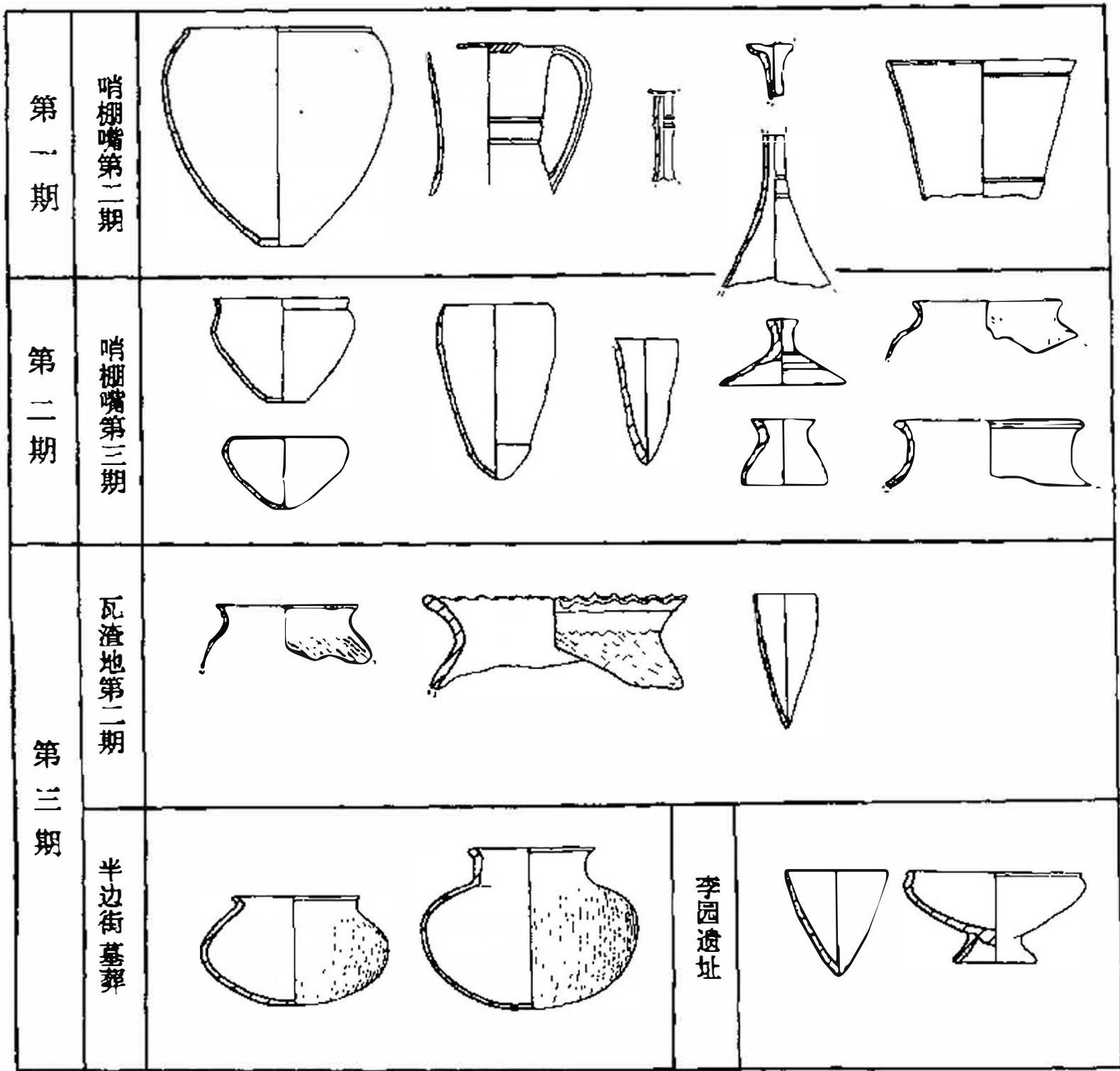


图 1.3 重庆地区青铜文化陶器分期示意  
（以忠县的材料为代表）

重庆地区青铜文化第一期：以忠县哨棚嘴遗址第二期和万县中坝子遗址主体遗存为代表。陶器主要为小平底器，另有袋足器和圈足器；器类主要有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袋足封口盂、鸟头柄勺、圈顶器盖等。陶器以素面为主，高柄豆和豆

形器分柄上有的有眼睛纹的雕刻，值得注意，还有的器物上还保留尚未磨去的绳纹。该期至少还可以划分为两小期，早期如哨棚嘴遗址第二期早段，晚期如哨棚嘴遗址第二期晚段。

重庆地区青铜文化第二期：以忠县哨棚嘴第三期遗存、涪陵镇安遗址的主体遗存为代表。陶器以各种尖底器最具特色，并有平底器和少量圜底器；器类主要有角状尖底杯、敛口尖底盏、直口尖底罐、侈口尖底罐、高领圆肩罐、绳纹圜底釜、耸肩小平底钵、圈足深腹杯、筒形器座、捏瓣顶器盖等。该期角状尖底杯以一种炮弹形的最为流行，以后逐渐减少。陶器以泥质素面灰陶为主，有的饰以细密的绳纹。该期可以划分为2小期：第1小期以镇安遗址为代表；第2小期以哨棚嘴第三期遗存为代表。

重庆地区青铜文化第三期：以忠县瓦渣地遗址第二期遗存、哨棚嘴遗址第四期遗存、羊子岩（中坝）遗址晚期遗存、以及李家坝遗址墓地为代表，同类遗存在重庆地区有广泛的分布。陶器以圜底器占大多数，并有不少尖底器和少许圈足器和平底器。器类主要有绳纹圜底釜、角状尖底杯、尖底盏、圜底盏、尖底中柄豆、敛口圈足簋（碗）等，并有绳纹长腹罐、宽沿圜底瓮深腹圈足杯等，陶器中圜底器和平底器多饰绳纹，器口多有波浪状花边。该期遗存延续时间跨度较长，至少可以分为3小期：第1小期如忠县瓦渣地遗址第二期遗存，其圜底釜的胎较薄，体量较大，花边和绳纹较细小；角状尖底杯细灰陶者粗大如炮弹，红陶者体态也较瘦长；尖底盏口部多内敛。第2小期如哨棚嘴遗址第四期遗存等，其圜底釜胎较厚，花边较粗大，绳纹也粗放；尖底盏口部为直口。第3小期如忠县李园遗址和巴县冬笋坝墓地，其陶器以小口或大口的圜底釜、圈足簋（碗）等为代表，尖底盏已经罕见。

在重庆地区第三期的偏晚阶段遗存中，已经包含了相当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四期的遗存，但除了巴县冬笋坝和涪陵市小田溪战国晚期至汉初的墓葬材料已经公布外，尚未见有居址的材料公布。以巴县冬笋坝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已经有学者将其称之为“冬笋坝文化”<sup>①</sup>，其陶器以小口或大口的圜底釜、釜形鼎、圈足簋（碗）等为代表，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四期基本相同。不过，从笔者参加发掘的忠县李园遗址出土陶器群的情况来看，重庆地区直至战国晚期甚至西汉初期，陶器中仍有相当数量的牛角状尖底杯，只是这种尖底杯的形状比哨棚嘴第三期的尖底杯更矮更浅，已经是这类陶器发展演变的末流了。此外，在重庆地区第三期时，东面的楚文化已经极大地影响到了这一地区，在有的遗址甚至出现了相当单纯的楚文化遗存。不过，楚文化的进入并未造成当地传统的中断，当地文化传统一直延续到了西汉早期。

综合分析鄂西、重庆两小区青铜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状况，我们可以获得这样几点认识：①鄂西、重庆地区的夏商时期的遗存与成都平原同时期的遗存非常相似，都有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鸟头柄勺等典型陶器，这些陶器在成都平原数量最多，沿袭时间最长，发展演变序列最清晰，是成都平原为中心的青铜文化陶器的主要器类，可以将鄂西、重庆东地区与成都平原的这一时期的遗存归属于同

① A. 佟林臣：《巴与蜀考古文化对象的考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B. 《冬笋坝文化概论》，《四川考古研究论文集》（《四川文物》1996年增刊）。

一考古学文化。②鄂西地区仅有相当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和第二期偏早阶段的遗存发现，以后就基本脱离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而在重庆地区，尤其是在三峡以西的长江沿岸，在漫长的青铜时代里，尽管从重庆地区青铜文化第二期起，其青铜文化的面貌与成都平原出现了明显的差异，但就大的文化系统来说，仍然属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而与江汉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判然有别。③鄂西地区夏商时期的遗存与重庆地区同时期遗存有一定程度的差别，在相当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时，重庆地区不见鄂西地区的深腹垂腹釜、绳纹大口罐、大口尊、鸡冠釜耳盆等，这些器物也不见于成都平原；在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二期及其以后，重庆地区大量流行的角状尖底杯基本不见于鄂西地区，这种角状尖底杯在重庆地区的沿用时间很长，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二期一直使用到西汉早期，这与成都平原显然不同。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无论是成都平原地区还是重庆地区，其文化面貌都具有相当大的一致性，它们都属于同一青铜文化系统的分布区。这个地区富有地方特色的青铜文化从形成到消亡，经历了大致相同的四个大的发展演变阶段。因此，我们可以将四川盆地及其相关地区的青铜文化划分四大期：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以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和忠县哨棚嘴遗址第二期为代表。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诸遗址，鄂西和重庆青铜文化第一期诸遗址，以及汉源县麻家山<sup>①</sup>、南充溜佛寺<sup>②</sup>等遗址也属于此期。此期陶器的主要特征表现为，陶器多为素面，仅有少量的陶器饰绳纹、旋纹、戳印纹、凸棱纹等。主要器类有袋足封口盂、大圈足盘、高柄豆和豆形器、耸肩小平底盆、圈顶器盖、鸟头柄勺等。该期已经出现像广汉三星堆遗址那样的周围围绕规模宏大的堆土城墙的中心都邑，人们居住在木骨泥墙的长方形多间房屋内。墓葬发现甚少，仅在三星堆遗址发现过小型土坑墓，墓内随葬品以陶豆和觚相配合。已经掌握了发达的青铜冶铸业和治玉、治骨等手工业。铜器技术和工艺主要受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的影响，青铜器礼器以青铜尊最具代表性，并有极富本地文化特征的青铜神像、人像、动物及其他像设，嵌绿松石铜饰牌等应当属于这一时期的遗物。铜尊均为折肩尊，尊口微内勾卷，圈足高且足壁外弧；铜罍体态也多瘦高，腹壁及圈足壁近乎垂直。玉石器尤其引人瞩目，大量玉石圭、璋、璧、环、琮等礼器，为以后所罕见（图 1.4）。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以三星堆第三期、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和忠县哨棚嘴第三期为代表。成都平原第二期和重庆、鄂西第二期诸遗址，以及四川阆中县兰家坝<sup>③</sup>、陕西紫阳县白马石遗址<sup>④</sup>等均属此期。这是一个承上启下的时期，陶器中有相当数量的前一期的典型陶器袋足封口盂、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豆形器、鸟头柄勺，但更多的却是各种形态的尖底器，如尖底盏、尖底杯、直口尖底罐、敞口平底钵等，另有小足簋、圆肩罐、直颈壶、捏瓣捉手器盖等，其中尖底盏、直口尖底罐、敞口平底钵在下一期仍然流行。陶器多为素面，仅有少量施绳纹、旋纹等纹样。这时期的中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汉源县大树乡两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5年第5期

② 南充地区文化局、重庆市博物馆：《嘉陵江南充河段考古调查纪实》，1979年铅印本。

③ 同注②。

④ 王纬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1989）》，文物出版社，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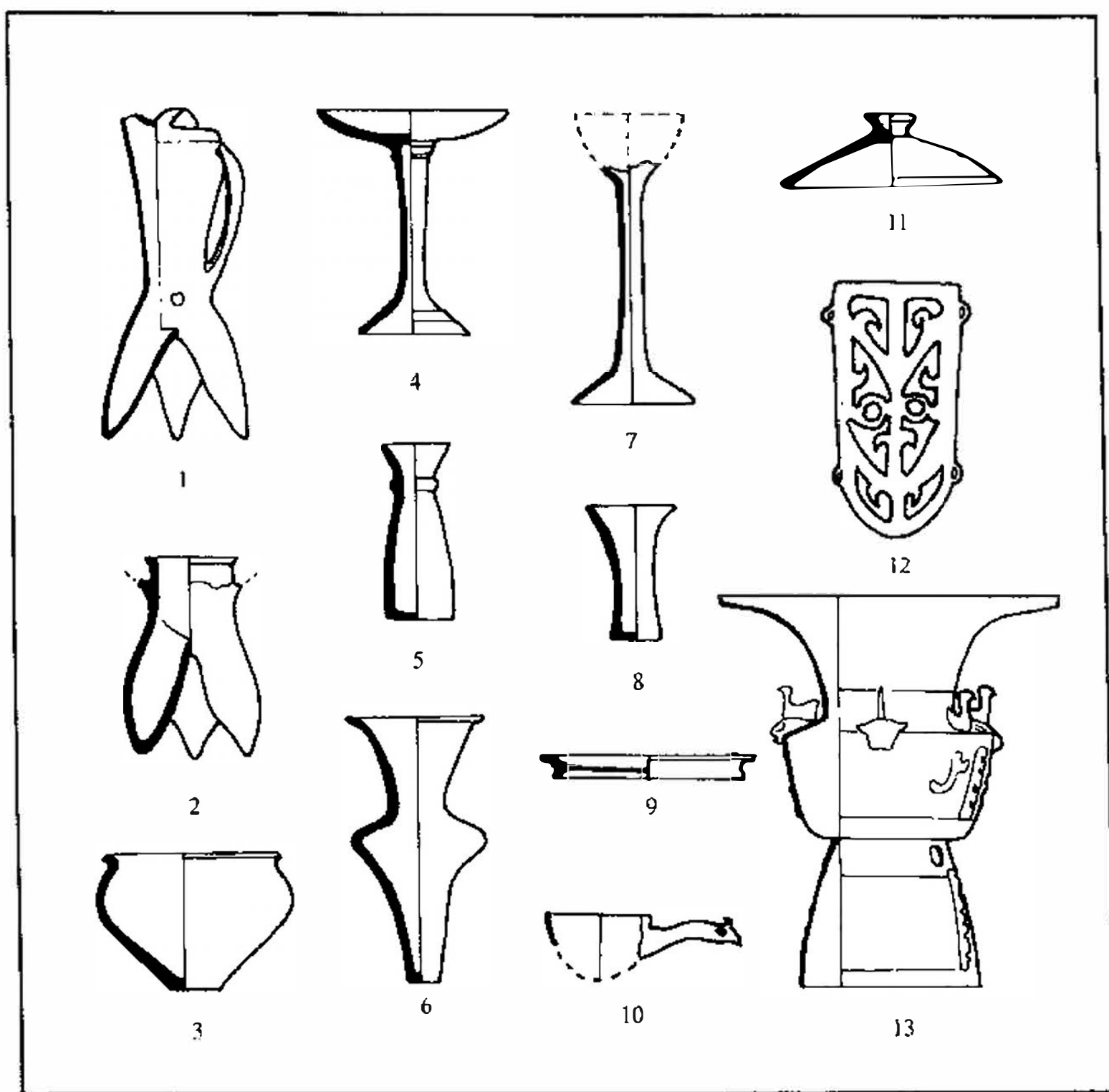


图 1.4 三星堆文化典型器物

1. 袋足封口盂 2. 带檐高形器 3. 耸肩小平底盆 4. 浅盘高柄豆 5. 束颈垂腹瓶 6. 喇叭口凸肩壶  
7. 高柄豆形器 8. 甗形器 9. 大圈足盘 10. 鸟头柄勺 11. 圈顶器盖 12. 嵌贴绿松石铜饰牌 13. 铜尊  
(未注明质料的均为陶器)

心遗址尚未被确认，建筑与前一期相似，更有像成都十二桥遗址那样的干栏式房屋。墓葬发现很少，在四川新都县水观音遗址发现有死者周围环绕以众多陶器（主要是壶、罐类）的墓葬形式。铜器冶铸工艺延续自前一时期，虽然从陶器的角度来说，陕南城洋地区这时还没有成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组成部分，但青铜器中的部分铜器显然应当属于该期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因素。铜礼器种类增多，最常见的礼器有尊、罍、甗等，铜兵器是戈、钺、矛等，四川盆地极具特色的兵器柳叶剑在此期出现（图 1.5）。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为代表，忠县谡井口遗址群瓦渣地遗址的以大量花边深腹圜底釜为特征的堆积或许也属这一时期。属于此期的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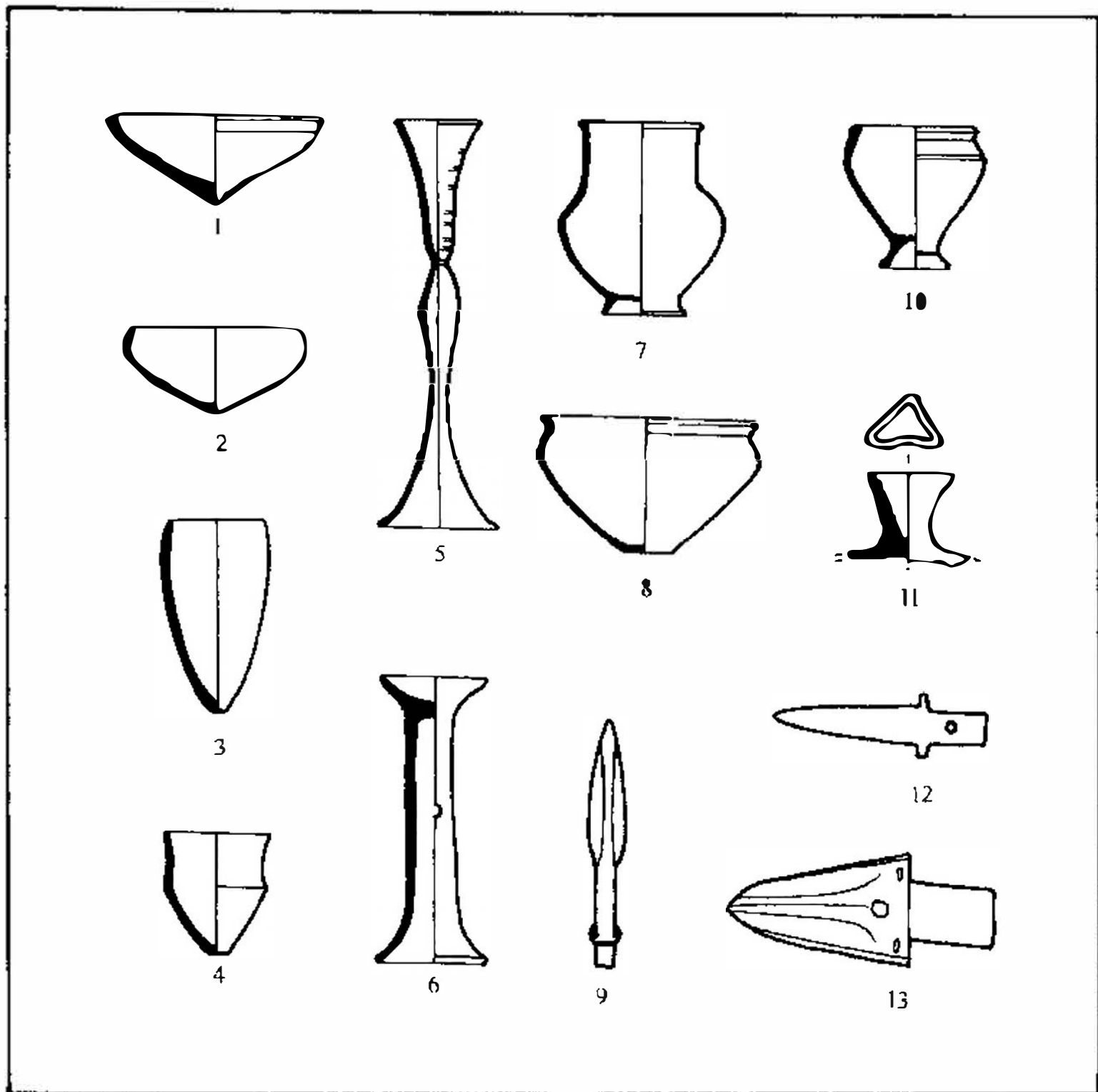


图 1.5 十二桥文化典型器物

1. 侈口尖底盏 2. 敛口尖底盏 3. 尖底杯 4. 尖底罐 5. 高柄豆形器 6. 高柄豆 7. 直颈圈足壶  
8. 耸肩小平底盆 9. 簋形器 10. 捏瓣器盖 11. 铜矛 12、13. 铜戈（未注明质料的均为陶器）

四川彭县竹瓦街遗址的两个铜器窖藏<sup>①</sup>，陕西宝鸡市强国墓地出土的具有不同于周文化因素的器物<sup>②</sup>，以及成都、广汉等地出土的零散铜器。该期成都平原与重庆沿江地区文化面貌的差异增大，后者小口绳纹釜、尖底杯的比例比前者大，前者的绳纹长腹罐、敛口圆肩瓮基本不见于后者，尖底盏的数量比例也比较大，它们可能是关系密切的并

<sup>①</sup> A.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B. 徐仲舒：《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殷代二铎》，《文物》1962年第6期；C.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考古》1980年第12期；D.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彭县西周铜器窖藏》，《考古》1981年第6期。

<sup>②</sup>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列的两个亚文化或文化类型 就成都平原及陕南地区而言，该期陶器绳纹在陶器中比例增大，并有一定数量的重菱形斜格纹，素面陶比例有所减少。器种有圜底、尖底、平底三类，主要器类有小口绳纹釜、敛口尖底盏、直口尖底罐、绳纹长腹罐、敛口圆肩瓮、敞口平底钵等，而以肩以下施绳纹的长腹平底罐数量最多，最有特色。铜器主要受周文化影响，圆肩罍是其最重要的铜容器，往往组成大小依次递减的“列罍”<sup>①</sup>，铜尖底罐、平底罐、斗形器、矩形盘等素面铜容器，以及柳叶剑、无胡戈、树形头饰等兵器和装饰品也都是很有特色（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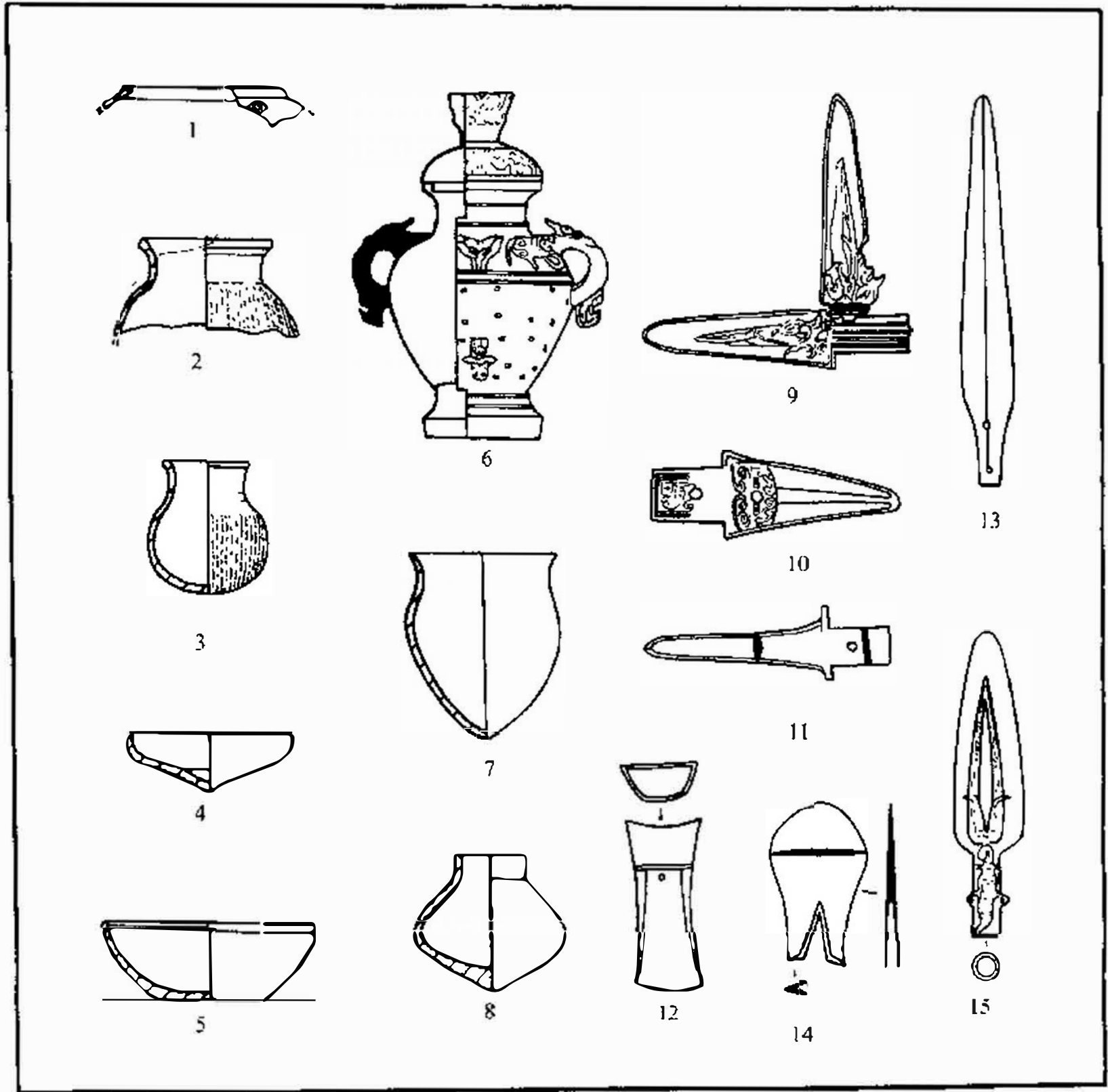


图 1.6 新一村文化典型器物

1. 敛口瓮 2. 绳纹长腹罐 3. 小口釜 4. 敛口尖底盏 5. 平底钵 6. 铜罍 7. 侈口尖底罐 8. 小口尖底罐 9. 铜戟 10、11. 铜戈 12. 铜斧 13. 铜柳叶剑 14. 铜钺 15. 铜矛（未注明质料的均为陶器）

① 关于“列罍”问题，可参看孙华：《巴蜀文物杂识》，《文物》1989年第5期。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四期：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和巴县冬笋坝遗址为代表。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四期诸遗址，以及重庆地区、川东北地区 and 陕南地区发现的许多墓葬都属于此期<sup>①</sup>。这一时期居址中开始出现类似中原那样带卵石铺成散水的房基，像羊子山土台那样的周围绕以土坯的夯土高台建筑也开始出现。墓葬类型增多，既有土坑木椁墓，也有船棺墓和木板墓。陶器种类以釜、釜形鼎、釜、矮柄豆、圈足簋（碗）、平顶器盖为特色，其中偏早阶段还有陶尖底盏和尖底盏，前者属于第二、三期的常见器类。铜器的出土数量和分布范围都比以前大大增加，铜容器以素面的釜、釜、釜甑最为常见，兵器主要为柳叶剑、长叶矛、荷包钺以及多种样式的戈，铜器纹饰铜器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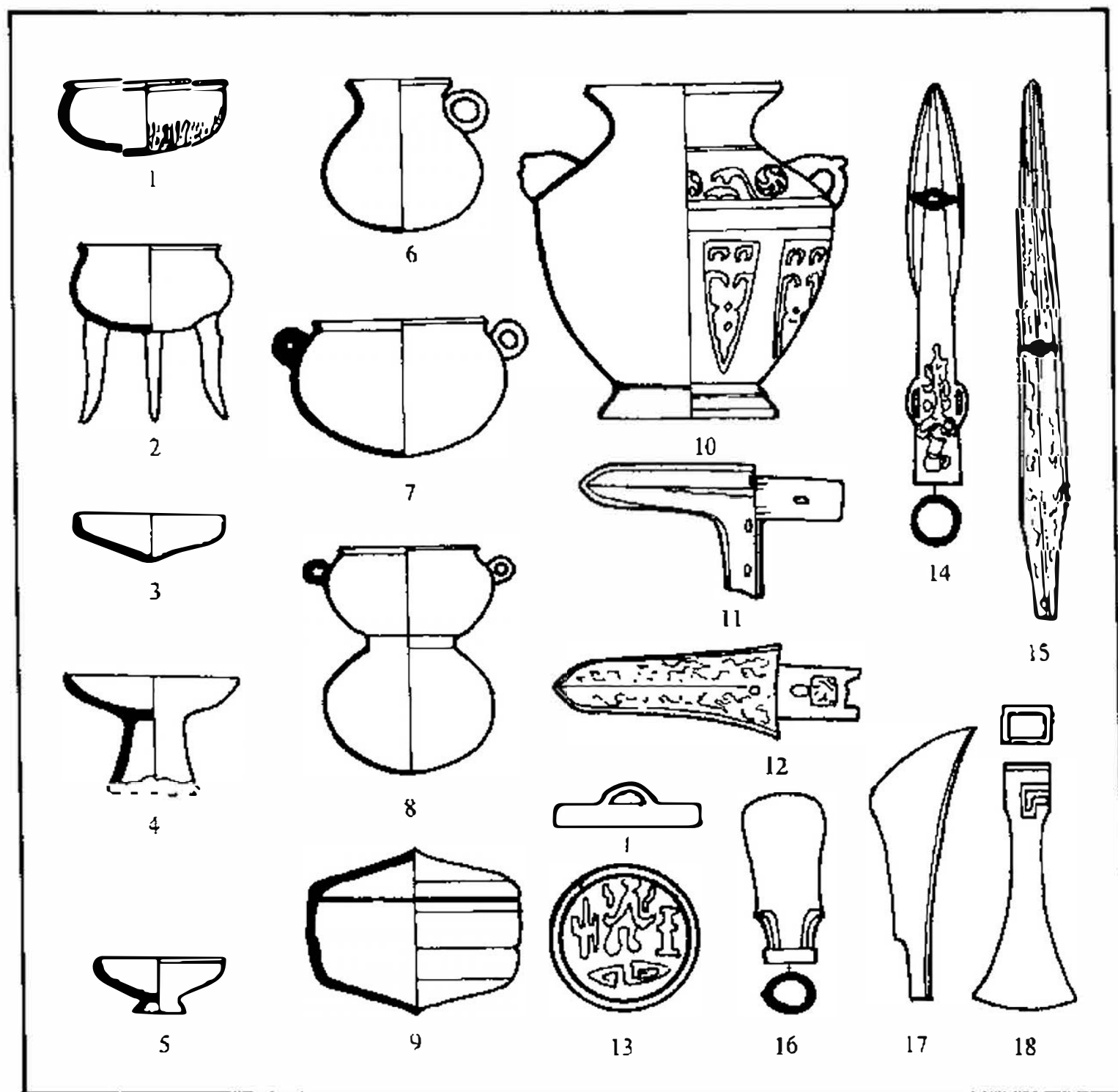


图 1.7 青羊官文化典型器物

1. 大口绳纹釜 2. 釜形鼎 3. 尖底杯 4. 中柄豆 5. 矮柄豆 6. 铜釜 7. 铜釜 8. 铜甑 9. 尖底盛  
10. 铜甗 11、12. 铜戈 13. 铜印 14. 铜矛 15. 铜柳叶剑 16. 铜钺 17. 铜刀 18. 铜斧  
(未注明质料的均为陶器)

<sup>①</sup> 四川地区战国前后的墓葬，已有多篇专文进行论述（如宋治民：《四川战国墓葬试析》，《四川文物》1990年第5期），可以参看。



以虎、龙、蝉、龟、虫等动物纹样为多，并多有奇特的“巴蜀符号”。这时期铜器除了接受同时期外来的新因素外，仍然保存有较多的传统因素，铜容器常见的罍，铜兵器中的柳叶剑、长叶矛和各种形式的戈，都是西周前期的样式的延续和变化（图 1.7）

## 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年代与分布

四川盆地及其邻近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存，如前所述，可以大致划分为 4 个大的发展阶段即 4 大期。这 4 大期彼此间的联系已经比较紧密，但每一期又都有明显的自身特征。从各大期间的联系上来看，各期多数典型器物也存在于在相邻期中，有的典型器物甚至在 3 大期中均有发现，如第一期末出现的尖底盏等在第四期偏早阶段仍然存在，而在相邻区域其他文化中却不见这些器物。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所具有的这种一致性和独特性，说明它们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青铜文化系统来看待。从各大期间的差别上来看，每一期都有一组别具特色的器物（尤其是陶器），如第一期的带檐鬲形器、大圈足盘、平底盘、瘦体壶（瓶）、圈顶器盖等，第二期的高领尖底罐、簋形器、直颈壶、捏瓣捉手器盖等，第三期的绳纹长腹罐、敛口瓮、侈口圜底釜等，第四期的大口圜底釜、釜鼎、矮柄豆等；并且相邻期共有的常见器物，如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尖底盏、小口圜底釜等等，期与期间也有形态的不同和流程度度的差异；这些就说明，四川青铜文化这 4 大期至少应当分为 4 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其中第三期的成都平原和重庆地区还要考虑将其划分为两种文化或文化类型。这些属于同一青铜文化系统的几种青铜文化，笔者建议按照考古学界对文化命名的惯例，以它们最早被发现或确认的典型遗址的小地名来命名，分别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第一期称之为三星堆文化，第二期称之为十二桥文化，第三期称之为新一村文化（成都平原）和瓦渣地文化（重庆地区），第四期称之为青羊宫文化<sup>①</sup>。

### （一）年代

关于这 4 大期即 4 种考古学文化的年代范围，我们可以通过三方面材料来推断。一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陶器中包含的相邻地区的陶器，或者是相邻地区青铜文化陶器群中共存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陶器，通过这些年代问题已经比较明确的相邻地区陶器来判定与之共存的属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陶器的年代，进而推断它们所属期、段的年代。二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器物群中共存的中原系铜器（中原为广义），这些铜器或是通过交换、战争等方式从中原地区获取，或是四川盆地的工匠仿照中原地区铜器而制作。中原地区考古学文化及其铜器的年代分期问题现在已经基本解决，通过这些铜器的年代我们可以推知与之共存器物的年代和它们所属青铜文化的年代。三是根据各期遗存包含炭标本的放射性碳测年数据，这些数据目前已经积累了 28 个以上<sup>②</sup>，虽然

<sup>①</sup> 其中三星堆文化的命名已经被学术界广泛接受，只是对其内涵和外延的认识尚有差异；青羊宫文化有学者已经命名为冬笋坝文化。作为最早发现来说，冬笋坝文化的命名是可以接受的，只是冬笋坝是一处船棺墓地，用一个居址地点来命名应当更加合适。

<sup>②</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 年

就每个具体的层位来说,数据还显得不够多;但就每一期遗存来说,大多已经不再是仅有一个数据的孤证。通过这些碳十四测年数据我们可以了解到每一期的概差绝对年代的范围。在以上三方面的年代信息材料中,陶器因其使用年代短,特征变化快,最能准确反映它们所在遗存单位的年代;但是,四川盆地是群山环塞的相对封闭的区域,考古学文化在陶器这个层次的相互渗透的材料不像有的地区那样普遍,并且有明显来自中原的陶器器类在四川盆地沿用了相当长的时间,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序列。这些都是在进行年代比较研究时须要特别注意的。

在论证四川盆地第一、二期青铜文化年代的时候,三星堆器物坑的中原系铜容器和玉石器是最经常被提到的器物。对于铜器中的尊、鬲等,研究者的意见都认为它们是模仿中原系同类铜器制作,但对它们的年代,研究者的意见分歧却相当大,从商代前期偏晚的殷墟早期一直到春秋时期<sup>①</sup>。玉石器最受研究者注意的是形态比较复杂的玉石璋和玉石圭(戈),它们在四川盆地以外其他地区也有出土,其中不乏年代比较明确的标本,通过这些玉石器形态和雕刻的分析,研究者对其年代提出了三种不同的意见和解释,其年代既有夏及商代早期,也有商代晚期<sup>②</sup>。由于对该期即三星堆文化中的中原系铜器和玉器的实际年代的认识存在着理论上和具体问题上分歧,那些在形态和纹饰风格上都与中原某一时期同类器物相似的铜器和玉器,它们的年代究竟应当与中原基本相当还是大大晚于中原,这是研究者都很关注的问题<sup>③</sup>。这个问题涉及到文化传播学理论以及四川盆地与中原地区文化联系的具体历史背景,本文将在后面专门进行讨论。

#### 1.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三星堆文化)的年代

该期遗存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这从该期本身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就能够反映出来。在该期遗存具有相对年代信息的材料中,陶器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该期遗存包含的一组中原二里头文化因素陶器和铜饰牌。有的研究者已经指出其中的袋足封口盃、浅盘高柄豆、大口小底缸和觚形平底杯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同类器物相似<sup>④</sup>。铜器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嵌绿松石铜饰牌。这种铜饰牌的造型和工艺都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嵌绿松石铜饰牌非常接近,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那样,三星堆的铜饰牌应当是模仿二里头而制作,并且两者间已经有了一定的年代距离<sup>⑤</sup>(图1.8)。由于三星堆铜牌饰无陶器伴出,其年代对解决本期即三星堆文化年代问题的直接帮助不大,这里主要讨论该期遗存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陶器和有陶器共存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

①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学术界主要有:①商代前期末的殷墟早、中期之际(如孙华:《关于三星堆器物坑若干问题的辩证》,《四川文物》1993年第4、5期);②二里堆一号坑为殷墟早期、二号坑为殷墟晚期(如A.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0期;B.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③西周后期(如宋治民:《广汉三星堆遗址的编年和一、二号祭祀坑几个问题的探讨》,《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④春秋时期(如李先登:《广汉三星堆器物坑之再研究》,《先秦史与巴蜀文化论文集》,历史教学社,1995年)。

② A.陈德安:《试论三星堆玉璋的种类、渊源及其宗教意义》,《南中国及其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B.杨建芳:《早期蜀国玉雕初探——商代方国玉器研究之一》,《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C.王永波:《试论广汉发现的玉璋》,《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③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请参看A.「澳」诺埃尔·巴纳德:《对广汉埋藏坑青铜器及其他器物之意义的初步认识》,《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B.李伯谦:《从对三星堆青铜器年代的不同认识谈到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文化滞后”理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④ 邹衡:《三星堆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⑤ 杜金鹏:《广汉三星堆出土的商代铜牌浅说》,《中国文物报》1995年4月9日第3版

## 铜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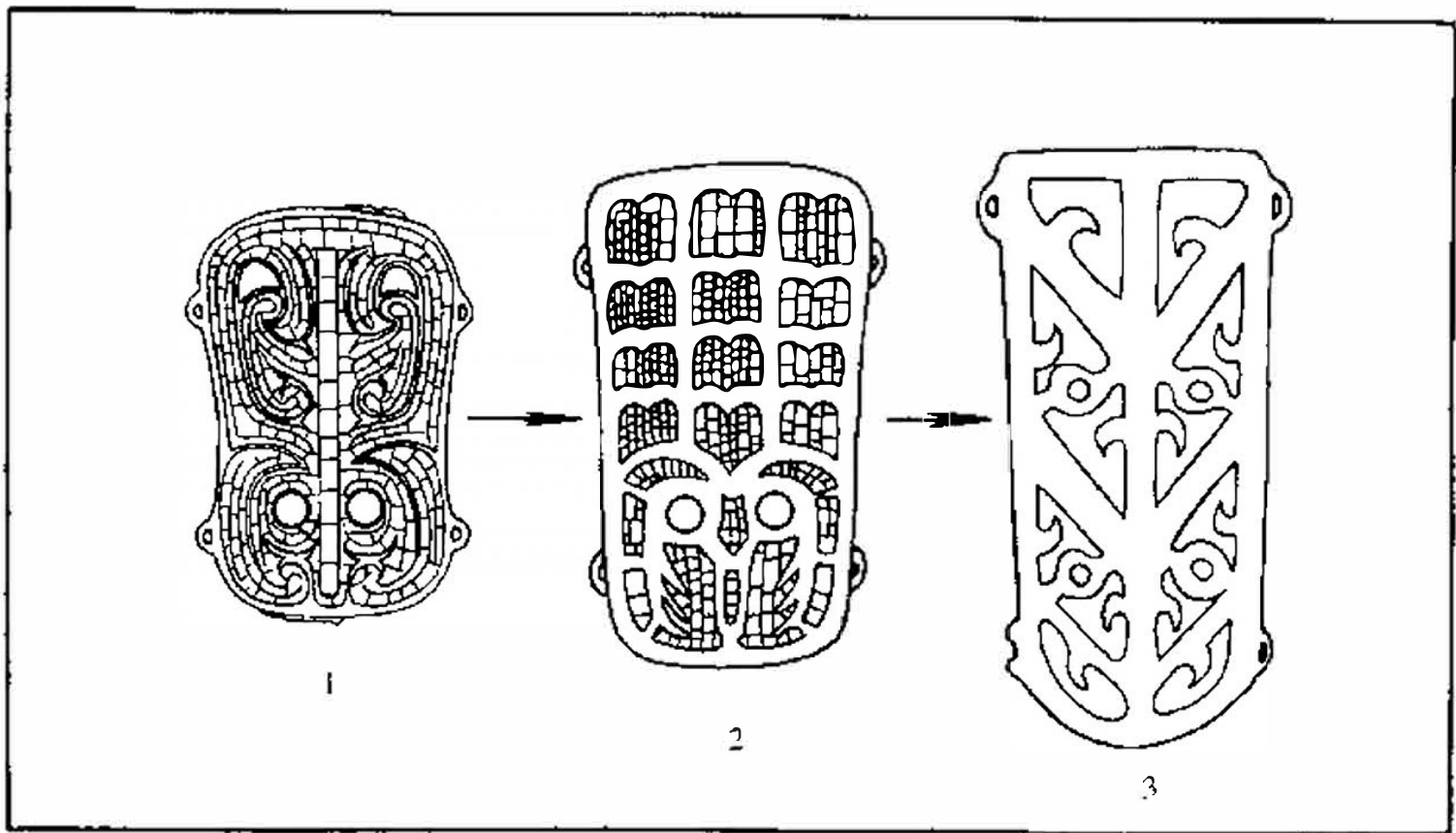


图 1.8 镶嵌绿松石铜饰牌形态的演变

1. 二里头 VM4:5 2. 二里头 VM11:7 3. 三星堆仓包包 (87GSZJ:36)

第一期遗存陶器中的具有二里头文化陶器作风的陶器以袋足封口盂和浅盘高柄豆最为典型。这两种器类在该期即三星堆文化中都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封口盂体态由瘦削逐渐变得粗胖，流由上竖变得前倾，袋足由无乳头状足根的圆锥形足缓慢变成有乳头状足根的圆管形足；浅盘高柄豆盘壁由底、壁一体的斜腹逐渐变成底、壁有明显分界的折腹。比较三星堆文化这两种陶器的发展演变过程，该期第 1 段的最早出现的袋足封口盂和浅盘高柄豆最接近于二里头文化的中心遗址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第二期的同类器物，以后两段的袋足封口盂和浅盘高柄豆形状就偏离二里头文化越来越远<sup>①</sup>。这两种陶器，尤其是袋足封口盂是造型非常复杂的器物，四川青铜文化系统第一期最早阶段的这种陶器不仅在造型上，而且在细部装饰上都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的袋足封口盂相似，这说明二者决不是各自独立的创造，而是文化传播的产物。下面的问题有两个，一是以袋足封口盂为代表的这些与二里头文化相似的陶器风格是从中原传到四川还是从四川传到中原？二是这些陶器是四川本地制造还是从外地通过贩运、移民或其他方式带来？三是这些陶器风格是在一个较短暂的时间范围内一次传播的，还是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分几次传播的？关于前一个问题，从四川盆地龙山时代遗存中不见三足器，更不见袋足鬲一类器物，而中原龙山时代诸文化却都有包括袋足器在内的三足器如陶鬲、鬲、甗等现象可知，四川的这类陶器风格应当来自中原二里头文化中。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知道，陶器是简单工艺生产的易损坏制品，一般不会

① 参看邹英：《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长途贩运；而四川青铜文化这些陶器的陶质均为比较粗糙的夹砂陶，与中原二里头文化这些陶器均为较精细的泥质陶显然不同，它们都应为本地制造而不是外地传来<sup>①</sup>。关于第三个问题，从该期遗存中最早的二里头文化因素集中表现出二里头遗址第二、三期的特征，而不见更晚的二里头文化因素来看，二里头文化的因素应当是在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及其稍后一个不长的时间范围内传入四川盆地，以后四川盆地就没有再得到该文化进一步的信息。既然四川盆地的二里头文化因素是从二里头文化中传播而来的，那么，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遗存中的那些与二里头文化相似的陶器，其年代上限就不能早于二里头文化的同样形制的陶器。因此，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第1段的年代上限就只能推定在二里头遗址第二期或略晚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

第一期的相对年代下限，我们可以通过该期第4段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来推断。三星堆一号坑出土有可以复原的陶器多件，已经公布的陶器只有尖底盏和筒形器座各一件，推定了该坑的年代，就既推定了第一期的下限，也推定了第二期的上限。一号坑内出有铜尊、彝、盘等中原系铜器多件，其中有一件铜尊“尊口微侈，方唇，斜折肩，附圈足。肩、腹、圈足饰凸弦纹、饕餮纹和云雷纹。尊宽折肩，肩上饰三龙，肩下饰三虎，虎口衔人(?)，腹部饰羽状云雷纹，圈足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并开十字镂孔”<sup>②</sup>。铜尊的形状与安徽阜南月儿河出土著名的“龙虎尊”极为相似，只是三星堆这件龙虎尊制作不及月儿河龙虎尊精好，纹饰略显松散而已。月儿河龙虎尊的年代，一般认为应当在殷墟早期，三星堆龙虎尊应当与之相当或稍晚，也当在殷墟早期。一号坑出土铜盘为“宽平沿，薄唇，腹外饰三周凸弦纹，弦纹中饰连珠纹”的形状，这种铜盘的形态在中原商文化中仅见于殷墟早期及其以前，铜盘上的连珠纹也以殷墟早期及其以前最为流行。因此，笔者赞同将一号器物坑的年代推断为“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即殷墟早期的意见<sup>③</sup>。在一号器物坑附近的二号器物坑，与一号器物坑同属于三星堆文化最晚阶段的遗存，但二号器物坑的铜礼器有接近于殷墟中期偏早阶段的形制和纹饰，铜人头像造型也都与一号器物坑有一定的差别，该坑应当略晚于一号坑。因此，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第4段的年代下限可能延续到殷墟早、中期之际或稍后。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即三星堆文化这个年代范围，我们从湖北省江陵县荆南寺遗址与商文化因素陶器共存的三星堆文化因素的陶器的比较上也可以获得证明。荆南寺遗址位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遗存分布区的东缘，是一处以夏商时期遗存为主体的遗址。该遗址延续时间长，文化内涵丰富，既有中原地区夏商文化的因素，也有四川盆地三星堆遗存的因素，还有湖南皂市遗存和本地青铜文化的因素。该遗址何弩将其分为6期，其中第一至三期都有较多的三星堆文化因素（即何弩所说的“荆南寺D组因素”）的陶器，器类有耸肩小平底盆（何称“凸肩罐”）、高领小底罐（何称

① 陈铁梅和何弩先生研究了在湖北江陵荆南寺等地与四川盆地三星堆文化因素陶器共存的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因素陶器的陶土微量元素，得出了荆南寺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因素陶器系本地制造的结论。荆南寺遗址已经位于三星堆文化的分布区外围边缘，该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因素陶器都为本地制造；那么，位于四川盆地中心的其他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因素更当为本地的产品。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③ 同注②。



“杯”)、高柄豆(何称“灯形器”)和圈顶器盖等<sup>①</sup>。这些陶器分别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第2、3段的同类器物相似。荆南寺第一期的年代在二里头遗址第四期至二里岗下层期偏早阶段之间,荆南寺第三期的年代为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那么,四川青铜文化第一期第1段的年代自然就应当在二里头文化的范围之内,而第3段的年代下限就应当在二里岗上层期前后。这与笔者前面根据三星堆文化中二里头文化因素陶器和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年代所推断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年代范围基本相合。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概差绝对年代,可以利用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直接的年代数据全部来自该期文化的中心遗址三星堆遗址,现已经公布的可以确定属于该期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共有以下6个<sup>②</sup>(表1.1):

表 1.1

实验室编号	分期	标本层位	测定年代 (BP) (5730)	测定年代 (BP) (5568)	校正年代 (BC) (高精度表)
ZK-2103	一期 1 段	86T1415 <sup>①</sup>	3550 ± 80	3450 ± 80	1886 - 1681
BK86045	一期 2 段	86Ⅲ T1516 <sup>②</sup>	3990 ± 80	3880 ± 80	2471 - 2209
ZK-2101	一期 2 段	86Ⅲ T1415 <sup>③</sup>	3600 ± 75	3500 ± 75	1932 - 1741
ZK-2105	一期 2 段	86Ⅲ H36	3600 ± 75	3500 ± 75	1932 - 1741
BK86047	一期 3 段	86Ⅲ T1415 <sup>④</sup> b	3700 ± 100	3600 ± 100	2133 - 1787
ZK-2102	一期 3 段	86Ⅲ T1516 <sup>⑤</sup> b	3615 ± 80	3510 ± 80	1948 - 1743

以上6个数据,其树轮校正年代从公元前2471年一直到前1681年,属于龙山时代晚期至夏代晚期的年代范围。其中标本ZK-2103从层位关系上看年代最早,但测年结果却最晚,可能有偏差,应当舍弃;标本BK86045与其他两个属于第一期第2段的标本测年结果相差太大,在6个标本中的年代最早,也应当舍弃不予考虑。这样,剩余4个标本的测年结果的平均值在公元前1986~前1753年间。这是判断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概差绝对年代最重要的依据。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相对年代结论是通过与中原及周邻地区年代已经基本清楚遗存的比较而得到的,这些用来进行类比遗存的碳十四概差绝对年代可以作为推断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遗存绝对年代的间接证据。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遗存的相对年代上限应当不早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收录的标明了属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或接近于第二期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有9个,除去年代最早的和最晚的,剩下的7个数据的树轮校正年代座落在公元

① 何弩:《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三星堆遗址现已公布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共18个,除去属于龙山时代宝墩村文化(或称边堆山文化)的3个数据外,1988年和1989年的6个与该遗址东城墙年代有关的数据,因该年区的考古材料尚未发表,无法利用;1982年T100层的2个数据,因该层应属“近现代至汉代层”(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析》,《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该数据对于该遗址的年代判断也没有多大的意义;还有一个未标明炭标本年区的“第一探沟第一层”的数据,这个数据地层的分期不明,自然也无法利用。可以利用的数据只有6个。

前 1950~前 1456 年间<sup>①</sup>，其平均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1825~前 1608 年间。这样，二里头遗址第二期的概差绝对年代上限公元前 1825 年也就可以作为与之相当或稍晚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绝对年代上限的参考。

可以利用来判断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概差绝对年代的材料还有湖北江陵县荆南寺遗址的碳十四年代数据。该遗址第一至四期共有碳十四年代数据 5 个，其中标本 BK87016 出自 H36（上），层位关系晚于 H36（下），但前者所测的年代却大大早于后者，成为该遗址 5 个数据中最早者，显然应当舍弃；另有出自 T17④B 的标本 BK85083，其所测年代也大大晚于比它早的出自 T18④C 层的标本，为 5 个数据中最晚的，也可以屏弃不计。剩下的 3 个碳十四测年数据的树轮校正年代的平均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1776~前 1410 年<sup>②</sup>。荆南寺遗址第一期的相对年代上限不早于四川青铜文化第一期第 1、2 段之间，第四期的相对年代下限不晚于二里岗上层期与殷墟早期之间。这些年代数据的材料对于判断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概差绝对年代也很有帮助。

综合以上碳十四年代数据，我们可以看出，四川盆地中心区和边缘区遗址的该期碳十四数据与中原青铜文化同时期遗址的碳十四年代是基本上吻合的，所不同的是位于四川盆地中心区的三星堆遗址的所有该期碳十四标本的年代普遍较早，如果据此得出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年代下限为公元前 18 世纪中叶（平均为前 1753 年）的结论，这就与该期下限为殷墟早、中期之际稍后，而殷墟早期的年代不能晚于公元前 1250 年的结论不合，其间有 4 个世纪的年代空缺。造成这个年代空缺的原因可能是四川盆地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有可能存在着稍为偏早的总体趋势，如战国时期的四川绵竹县清道船棺墓出土的木戈柄的碳十四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805~前 560 年，战国末期至西汉早期的普格小兴场阿木一队 M1 和惹力波山 M2 人骨的碳十四树轮校正年代分别为公元前 758~前 397 年和公元前 760~前 339 年，都比实际年代略早<sup>③</sup>。考虑到这两方面的可能性，我们采用同时期的荆南寺遗址和中原青铜文化诸遗址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来修正广汉三星堆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绝对年代范围大致推定在公元前 1800~前 1250 年间，这恐怕应当是虽不中亦不远吧！

## 2.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十二桥文化）的年代

该期虽然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见十二桥遗址群分期），但该期器物的特征介于第一、三期之间，各阶段的器物群体和形体的变异程度也不及第一期明显，该期的年代跨度应当不及第一期绵长。第一期的年代下限既然在殷墟早、中期之际或稍后，第二期的年代上限当然不可能超越殷墟中期。关于第二期的年代范围，我们从第二期发展演变规律最清楚的典型陶器尖底盏的年代也可以获得证明。尖底盏出现于第一期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 年）一书中收录的属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的 9 个碳十四测年数据及其树轮校正年代分别是：ZK-0680，公元前 2470~前 2030；ZK-0764，公元前 1748~前 1522；ZK0829，公元前 1950~前 1689；ZK-1035，公元前 1880~前 1673；ZK-1036 公元前 1680~前 1456；ZK-1077，公元前 1507~前 1321；ZK-1079，公元前 1880~前 1681；ZK-1176，公元前 1740~前 1528；ZK-1178，公元前 1896~前 1705。

② 同注①书。该书所著录的荆南寺遗址 5 个碳十四标本树轮校正年代按地层早晚排序分别是：BK87016·H36，公元前 2034~前 1782；BK87016·H36（上），公元前 2470~前 2140；BK85083·④D，公元前 1615~前 1427；BK85083·④C，公元前 1420~前 1220；BK85085·④B，公元前 1680~前 1420。

③ 同注①书。

后一个阶段,但那时这种尖底杯还是一种特殊的陶礼器,只在像三星堆一号器物坑这样的特殊遗存中出土,在三星堆两个器物坑上的堆积中很少有尖底器的陶片发现。从尖底盏的形体演变来看,最早形态的尖底盏均为口部外侈的侈口尖底盏,如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和成都十二桥遗址最下层(第⑬层)出土尖底盏。稍晚的尖底盏是口部为近似直口的尖底盏,如十二桥遗址第⑫、⑪层尖底盏。口部内敛的敛口尖底盏是第二期出现较晚的尖底盏形态,在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的数量众多的尖底盏中未见一件敛口尖底盏<sup>①</sup>,在十二桥遗址最下层也无敛口尖底盏出土,而在成都抚琴台小区、新都县水观音、雅安市沙溪等属于第二期偏晚的第3段的遗址中出土的尖底盏却都为敛口尖底盏<sup>②</sup>。尖底盏由敞口到敛口无疑是第二期该类陶器的发展演变规律。应当注意的是,在穿越秦岭的陈仓道北端出口不远处的陕西宝鸡县一带,也分布着多处包含有尖底盏等四川青铜文化第二期因素的遗址,如宝鸡茹家庄遗址。在茹家庄灰坑 H1 至 H3 中,出土有尖底盏、尖底罐、平底小罐和尖裆鬲(或称乳状袋足鬲)等陶器<sup>③</sup>。这些尖底盏均为敛口尖底盏,与之同出的尖裆鬲则是陕西关中平原西部殷墟晚期或稍后流行的陶鬲样式,属于刘家文化的因素。因此,出土敞口尖底盏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第1段,其相对年代应当在早于殷墟晚期并与殷墟晚期有一定的时间距离殷墟中期偏早阶段;而出土有敛口尖底盏的第二期第3段,其年代自然就应在殷墟晚期及其以后,通过宝鸡茹家庄遗址这一对比材料,就可以基本肯定了。

至于第二期的概差绝对年代,目前已经公布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有十二桥遗址的2个、抚琴台遗址1个以及雅安市沙溪遗址的1个,共4个,其有关情况如表1.2<sup>④</sup>:

表 1.2

实验室编号	分期	标本层位	测定年代 (BP) (5730)	测定年代 (BP) (5568)	校正年代 (BC) (高精度表)
BK86095	二期1段	成都十二桥Ⅱ T40⑬	3520 ± 80	3420 ± 80	1878 - 1641
ZK-2132	二期1段	成都十二桥Ⅱ T40⑬	3680 ± 80	3580 ± 80	2037 - 1787
ZK-2134	二期3段	成都抚琴台 小区第⑬层	3680 ± 75	3580 ± 75	2036 - 1826
BK85080	二期3段	雅安沙溪③Z1	3100 ± 70	3010 ± 70	1395 - 1137

以上4个年代数据,ZK-2132标本材料系木构建筑的木材,能保留下的木材往往是较大木材的中心部分,其年代较早是可以理解的;ZK-2134标本材料系乌木,乌木的形成需要特别的埋藏环境,并且也只有较大的木材才能形成,其形成年代很可能早于出土地层的年代。其余两个标本材料均为木炭,标本BK86095出自该期最早1段的地层中,年代与第一期的碳十四数据年代接近,年代相当于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晚期,

① 据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器物坑的发掘即整理者陈德安先生见告

② 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③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茹家庄》(上)第一章第贰节,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作为第二期的绝对年代上限还是显得有些偏早；最后一个标本 BK85080 是一座灶（窑？）中的木炭，烧火一般使用的是较小的木材，其年代与所在地层单位的年代相差不远，应当比较接近真实的年代。这个年代数据也与第二期第 3 段不早于殷墟晚期的年代基本相合，可以作为该段概差绝对年代的参考。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的相对年代上限，如前所述，应当殷墟早、中期之际或稍后。中原地区商文化中属于殷墟早期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很少，河北藁城县台西商文化遗址的晚期居址和墓葬在考古学文化分期上属于这个年代范围的遗存<sup>①</sup>，其碳十四年代数据可以参照。台西居址的四口井的井盘木碳十四测年数据相当集中，树轮校正年代平均为公元前 1540—前 1386 年，其年代范围的下限在殷墟早期的年代范围内。四川青铜文化第二期的绝对年代的上限可以参考这个年代。这样，我们可以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的年代大致推定在公元前 1250—前 1000 年前后。

### 3.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新一村文化/瓦渣地文化）的年代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紧接第二期发展而来，第二期的一些陶器如尖底盏、尖底罐、平底钵等都与第二期的同类陶器有先后发展演变关系。第二期的年代下限当然也就应当是第三期的年代上限，也就是第三期可能开始于殷墟晚期末的商周之际前后。关于这一点，从第三期陶器本身透露的已知年代信息中也可以获得答案。

第三期目前公布的材料分两个发展阶段，两段间的衔接很紧密，陶器组合和形态变化不大，时间跨度可能不是很长。该期最引人注目的是大量的卷沿、高领、圆肩、平底的长腹罐，罐肩以下饰绳纹。这种罐在陕西宝鸡市强国墓地中各墓中发现甚多，如在纸坊头 1 号墓出土了 8 件，竹园沟 7 号墓中出土了 8 件，茹家庄 1 号墓中也出土了 8 件<sup>②</sup>。从强国墓地这些绳纹长腹罐的形态来看，西周初期的纸坊头 1 号墓所出的颈部较长且外卷，西周中期中期偏早周穆王时期的茹家庄 1 号墓颈部已经较短较直，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这些长腹陶罐更接近纸坊头 1 号墓，如果只从陶器的交叉断代方面考虑，其时代应当在西周早期前后。同样的结论也可以通过该期的陶素面圆肩平底罐与周文化同类陶罐的比较而得到。第三期第 1 段的素面圆肩平底罐为短颈耸肩的形态，肩部有凹旋纹。这种陶罐与第二期第 3 段出现的同类陶罐相比，颈部稍高，肩部不及先前的圆和；但却又比第三期第 2 段的同类陶罐颈部短，肩部圆。这种发展演变规律与周文化的素面圆肩罐基本相同，其中第二期第 1 段的素面圆肩平底罐尤与西周早期偏早阶段周文化的同类器物相类似，就连肩上的旋纹也相同<sup>③</sup>。因此，将新一村文化现已公布材料的年代上限推定在西周早期，应当是问题不大的。不过，上述两种陶器在四川盆地使用年代较长，远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与周文化接触地带的宝鸡强国墓地的绳纹长腹罐陶器的演变规律不一定适用于四川盆地的中心区域。周王朝取代商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该报告将台西商代遗址划分为先后发展的四个时期，年代从二里岗上层期（或稍早）一直到殷墟早期。杨锡璋先生指出了台西遗址分期和年代上存在的问题，将原报告除早期居址外的其他三期合并为一期，论证了后者年代相当于殷墟早期（杨锡璋：《关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分期问题》，《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 年）。杨锡璋先生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

② 卢连成、胡智华：《宝鸡强国墓地》（上），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③ 参看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王朝时间在公元前 1050 年前后数十年的范围内，按照文献记载，从周受天命到周穆王即位，大约经过了一百年左右的时间<sup>①</sup>。那么，推定四川青铜文化第三期第 1、2 段的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1000～前 900 年前后，估计是问题不大的。

四川盆地目前发现的属于第三期的考古材料很少，该期与第四期之间存在着长达数百年的空白，第三期的下限很可能并不仅仅限定在西周中期偏早阶段。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长期保持西周前期铜器的风格的情况分析，西周前期周文化对新一村文化乃至以后的青羊宫文化的影响都是强烈和持续的。在西周后期四川盆地与关中周文化联系基本中断以后，在楚文化兴起并对四川盆地发生较大影响以前，形成于商周之际的新一村文化很可能在四川盆地尤其是在成都平原及汉中盆地一直存在着，只是这些遗存还没有发现或已经发现还没有公布而已。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我们或许可以用楚文化因素强烈影响到四川盆地的时间作为这一期的年代下限。楚文化兴起是在春秋中期，在四川盆地西北的川西高原地区的茂县牟托一号石棺墓中已经有多件春秋晚期的楚系铜器的存在，并出有带铭文的典型的楚系铜鼎<sup>②</sup>。由此可见，楚文化一定在这时或稍早就深深影响到了四川盆地。我们不妨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的年代下限延伸到春秋中、晚期之际，从而推定其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1000～前 500 年。

#### 4.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四期（青羊宫文化）的年代

该期可以据以判定年代的对比材料很多，年代也最清楚。从年代信息较少的居址材料来看，第四期第 1 段的陶器与成都地区战国早期前后墓葬出土陶器颇为相似，如陶釜和尖底盏与成都市 1980 年中医学院古墓所出相似，尖底盏与四川绵竹县清道 M1 铜尖底盏相似而略显古朴。成都中医学院古墓中出土的楚文化因素铜敦根据楚墓分期断代研究成果，其年代应在春秋晚期或稍后，该墓葬年代也当以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为宜<sup>③</sup>；绵竹清道 M1 出土出土铜器达 150 余件，年代晚的铜器为战国中期前段（如此墓出土的铜蟠螭纹盖鼎、蟠螭纹提梁壶、盖纽与器足完全相同的敦等大多数铜器），该墓的年代当定在战国中期偏早阶段<sup>④</sup>。第 1 段的年代应当在这个年代范围内。第四期第 2 段居址中已不见尖底盏和尖底盏，所出陶器呈现明显的战国晚期至秦汉初期的特征，如矮柄豆与四川大邑县五龙 M3:9、M19:32 矮柄豆比较相似，簋形器也与五龙 M18:8 陶簋形豆相近，陶釜鼎类似于五龙 M3:2 等陶鼎，平顶斜直壁的陶器盖在五龙 M4 中也可见到。大邑五龙 M3 出土器物中有铁削、“荷包形钺”、铸有较复杂“巴蜀符号”的柳叶剑和矛，其年代在战国晚期；五龙 M18 出土了半两钱，其年代肯定在秦灭巴蜀（前 316 年）以后的战国晚期；五龙 M19 出土了援首上昂的长胡内刃铜戈、“林”姓铜印、典型的秦系陶盆和带陶文的陶罐，其年代可能已到了秦代<sup>⑤</sup>。据此，将十二桥遗址群第

① A. 周世荣：《夔系纹尊与武士靴形纹钺》，《考古》1976 年第 6 期；B.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恭城县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73 年第 1 期；C. 广东省博物馆、罗定县文化局：《广东罗定背夫山战国墓》，《考古》1986 年第 3 期。

② 茂县羌族博物馆：《四川茂县牟托一号石棺墓及其陪葬坑清理简报》，《文物》1994 年第 3 期。

③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文物》1992 年第 1 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王友朋：《四川绵竹县船棺葬》，《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⑤ 大邑县五龙战国墓墓地前后发现数次，其中 1982·1983 年发掘的 5 座战国墓编号为 M1～M5，资料见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 年第 5 期；1984 年发掘的 M18、M19，资料见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大邑县五龙乡土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7 年第 7 期。

三期第6段的年代推定在秦灭巴蜀后的战国晚期至秦汉之际,是比较妥当的。类似的年代证据在四川盆地战国墓中比比皆是,考古学界对这一时期的年代问题也没有大的争议,这里不再赘述。这样,我们可以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四期的年代范围推定在春秋晚期至西汉初期,即公元前500~前150年前后。只是其年代上限还是一个假定年代,尚缺乏考古材料去证实,还应当随着新资料的发现和公布进行补充和修订。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各期的年代既然已经基本清楚,在各期文化特征已经基本明确、遗址的期别即文化归属可以基本判定的情况下,我们就可以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各文化的分布作出大致的判断,从而大体把握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横向发展的脉络。

## (二) 分布

在讨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分布问题以前,我们先对四川盆地周围制约古代交通和文化传播的地理状况作一简单的介绍。

四川盆地西面是高耸的岷山、茶坪山、小相岭等山脉组成的屏障,越过这些山脉是更高的大雪山及川西高原,这种一山更比一山高的自然环境,限制了四川盆地居住的人民向西的扩展和迁徙;并且川西高原北与青海和甘南地区、南与云南西北部紧密相连,南北走向的山脉更使得这一带成为在高原地区随水草而迁徙的古族活动的走廊,他们的活动更阻挡了四川盆地人们向川西高原的运动,使得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与以后各个时期的文化一样,在到达岷山等山脉组成的第一道屏障前就停留下来。四川盆地的北面及东北面横亘着连绵的大巴山脉,但该山脉被嘉陵江所切破,形成了南来北往的一些通道;大巴山的高度也不及四川盆地西面的山脉高峻,穿过该山脉就是地理环境与四川盆地相差不大的陕西南部的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陕西南部地区位于秦岭与巴山之间,从汉中盆地向北,从西向东分别有陈仓道(故道)、褒斜道、说骆道等穿越秦岭的交通要道与关中平原相通;从汉中盆地南行,则有金牛道与四川盆地北部相连。安康盆地在汉中盆地东南,其北面有子午道、库谷道翻越秦岭通关中,南面有穿越大巴山的荔枝道可以到达四川盆地东部。在汉中盆地与安康盆地之间,有汉水从西北向东南穿过两个盆地,将两个盆地紧密联系起来。这种自然地理状况,使得陕南地区和四川盆地往往构成同一行政区和文化区,在四川盆地进行割据的政权也往往要将自己的北部疆界前推至秦岭北坡,凭借秦岭之险作为防御的第一道屏障<sup>①</sup>。在四川盆地的东面,有巫山山脉阻隔,虽有长江这条大河切穿了巫山与江汉平原相通,但由于两地间有三峡险阻,江汉地区东北面又靠近中原地区,江汉地区与中原的联系往往多于与四川的联系,历史时期四川盆地的割据政权只有在最强大时才能将自己的势力范围扩展至江汉地区的西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也只有在其最强大的时候才能将自己的文化分布区延展至鄂西地区。在四川盆地东南及南面,排列着与长江大致平行的多道山脉,如齐岳山、方斗山、大娄山等等,给人们南北交往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迄今也没有主要交通要道穿越这些山脉,古代四川盆地的文化传播无疑也要受到这些山岭的阻碍。

<sup>①</sup> 关于川陕之间古代交通问题,参看史念海:《秦岭巴山间在历史上的军事活动及其战地》,史念海《河山集》四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即三星堆文化时期的遗址主要集中在成都平原和重庆沿江地区，但其分布范围却覆盖了整个四川盆地，并延伸至鄂西一带。在四川盆地及其以东，目前发现的三星堆文化的遗址最东就是江陵荆南寺遗址，该遗址第一至三期都是以三星堆文化因素为主的器类，并在第一、二期时一度占据过主导地位，以后就被当地土著文化因素所遏制，并在三期以后逐渐退出了该地区。即便是在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期遗存中，与三星堆文化因素共存的也还有中原青铜文化因素、土著文化因素和湖南皂市上层文化因素<sup>①</sup>。显而易见，三星堆文化是在它最强盛的时候才进入到了这一地区，江陵一带已经是三星堆文化分布的最东端的边缘地带。在江陵荆南寺以西的鄂西地区应当都归入三星堆文化分布区的范围。在四川盆地北部，目前发现的最偏北的遗址是盆地东北部的南充市潏佛寺遗址。在该遗址采集到的陶片中有耸肩长颈壶、细高柄豆、瘦长体瓶或壶等器类，其形态与广汉三星堆遗址这一时期的同类器物相近，应当属于三星堆文化的遗存（图 1.9）。在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地带的汉源县麻家山遗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采集到高柄豆、耸肩小平底盆等典型的三星堆文化的陶片，并且在该遗址所采集的陶片标本中基本上未见同时期其他文化因素的东西，三星堆文化分布区已经到达了四川西南的大渡河下游地区应当是可以肯定的<sup>②</sup>。这里需要着重讨论的是陕南地区，在这里曾多次发现年代相当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末和第二期初的青铜器群和青铜文化遗址，但相当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的典型三星堆文化遗存现在还没有材料公布。只是在刘上莪、赵丛苍先生的论文中提到的宝山遗址或许与三星堆文化有关。该遗址发掘于 1990 年，通过该遗址的发掘，他们认为陕南城固、洋县一带的青铜时代的遗存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其中的早期遗存是否与三星堆文化有关，尚不能确知<sup>③</sup>。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鼎盛时期，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三星堆文化的分布似乎尚未向北延伸至陕南地区，只是到了第一期末，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因素才成为陕南地区青铜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即十二桥文化在四川盆地内的分布状况基本同第一期，但在盆地以东和以北的情况却似乎不同于前一个时期。在盆地东面的鄂西地区，十二桥文化对这一地区的影响显然已经不及三星堆文化时期，这一时期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有关遗存发现的地点比起先前来说，已经向西退缩至三峡的东端一带。湖北宜昌县路家河遗址、清江县香炉石遗址就是这一时期这一地区青铜文化遗存的代表<sup>④</sup>。从这些遗址，尤其是年代相对集中的香炉石遗址的情况来看，鄂西地区这一时期青铜文化的面貌随着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对这一地区影响的减弱，地方特征比三星堆文化时期更加增强，有的文化因素如小口圜底釜、高颈尖底罐等，其数量比例比成都平原更大，出现时间也稍早（在荆南寺遗址中，二里岗下层期就已经有这类器物发现<sup>⑤</sup>），它们很可

① 何弩：《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汉源县大树乡两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1 年第 5 期。

③ 刘上莪、赵丛苍：《论陕南城、洋地区青铜器及其与早期蜀文化的关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 年。

④ 湖北清江县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 年第 9 期。

⑤ 何弩：《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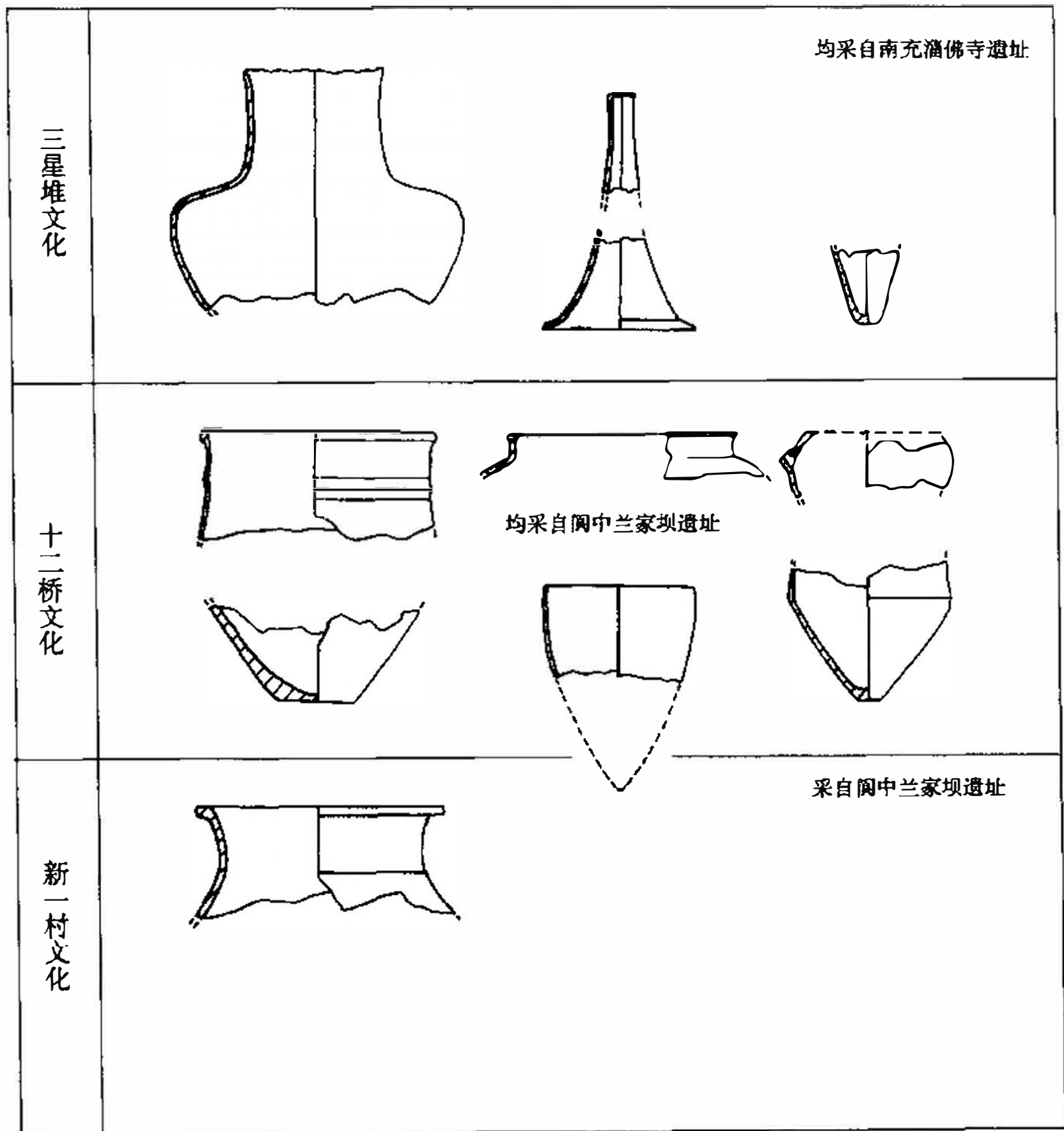


图 1.9 四川盆地东北部青铜文化各期陶器举例

能是鄂西地区影响成都平原地区，属于十二桥文化中的鄂西地区因素<sup>①</sup>。在四川盆地北面的陕南地区，属于三星堆文化向十二桥文化转化时期的遗存发现得比较普遍，从安康盆地的紫阳县白马石等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来看，其器类以“小平底器、高领罐、

<sup>①</sup> 类似的情况，在重庆沿江地区也有所见。重庆忠县管井沟遗址群的哨棚嘴遗址青铜文化第二期属于十二桥文化的遗存，其角状尖底杯的数量极多，“可占全部陶器的 80% 以上”（王鑫：《忠县管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 年），数量比例远较成都平原大，延续时间也比成都平原长，直到秦汉之际的川东地区尚在使用这种器物。十二桥文化中的角状尖底杯应当是重庆沿江地区的文化因素。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



瘦长袋足三足器最富特征”，典型器类有尖底钵、尖底罐、高柄豆、觚形杯、圈顶捉手器盖、觚形器座等<sup>①</sup>。这些与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以及忠县曾井沟遗址群哨棚嘴第三期遗存的陶器非常相似，应当属于三星堆文化末和十二桥文化偏早阶段的遗存。汉中盆地这一时期考古学文化的面貌与安康盆地类似，赵从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一文所列举的城固县五郎庙、宝山和洋县六陵渡遗址发掘所获陶器，器类主要为耸肩小平底盆、浅盘高柄豆、高领尖底杯、台状圈足豆、高颈圆肩小圈足罐、高领折肩小底尊等，这些陶器的形态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二期之际前后的陶器基本相同，只有高领折肩小底尊等在四川盆地未曾发现<sup>②</sup>（图 1.10）。据赵文介绍，与这些陶器共存的有近似殷墟早、中期的同类器物，这正与三星堆文化向十二桥文化转化阶段的年代相符。在城固和洋县一带曾多次出土铜器群，其器类有鼎、簋、鬲、尊、罍、甗、壶（包括提梁壶）、觚、爵、斝、盂、戈、钺、矛、钩、面像、璋形器等，其中容器以尊、罍、甗出土地点和数量最多，尊和罍等的形制和纹饰多与三星堆遗址第二、三期之际前后的三星堆器物坑同类铜器相似，年代也主要在殷墟早期；少数略晚的铜器年代也紧接其后属于殷墟中期和晚期。铜戈、矛、钺等与多数也与四川盆地所出相似，特别是在洋县范坝出土的铜器中有与广汉县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出土的玉石璋完全类同的青铜璋，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典型器物<sup>③</sup>。因此，十二桥文化分布区的北界可能已经到达了陕西南部的汉水流域，陕南汉中及安康盆地都应当属于十二桥文化与关中地区、江汉地区青铜文化的交互作用区。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是四川盆地西北部和东部考古学文化面貌出现分离的时期。在四川盆地西北部，这一时期分布着新-村文化，该文化中的绳纹深腹平底罐、重菱纹敛口瓮等在成都平原中无渊源可追寻，而在关中地区尤其是关中西部地区却数

① 参看王炜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1989）》，文物出版社，1992年。该文主要根据在安康水电站淹没区的紫阳县白马石、马家营和汉阴县冉家坝等遗址发掘出土的材料，并结合汉中盆地的城固铜器群的材料，将陕南地区青铜文化的发展进程分为3大期：即①以白马石遗址第③层为代表、包括马家营遗址第二期和冉家坝遗址第三期的“巴蜀文化的早期阶段”（该文称之为“白马石类型”），其陶器特征以带黑皮的素面陶为主，陶器以“小平底器、高领罐、瘦长袋足三足器最富特征”，典型器类有尖底钵、尖底罐、高柄豆、觚形杯、圈顶捉手器盖、觚形器座等。相对年代与四川新繁水观音、广汉三星堆和忠县曾井口遗址相当。②以城固铜器群和马家营石棺墓为代表，包括马家营遗址西区TG3第⑤层、石泉县后柳遗址第③层等的“中期巴蜀文化”。其陶器除了沿用上一期的陶质陶色外，灰陶比例有所增加，绳纹比例相当大，器类有深腹圈底釜、侈口鼓腹罐、敞口平底钵等。其相对年代与四川新繁水观音晚期墓葬和彭县竹瓦街窖藏相当；③以白马石战国墓等为代表，包括石泉县茅屋村战国墓和安康西河乡出土铜兵器等的“晚期巴蜀文化”，其陶器以浅圈底绳纹釜最为典型。

② 《文博》1996年第4期。赵从苍先生在该文中将城固、洋县一带的遗址发掘材料分为3期，除第一期龙山时代的遗存外，第二、三期都为青铜时代遗存。赵文叙述这两期陶器的特征说：“第二期：泥质陶稍多，夹砂陶较少，前者多灰色。纹饰除第一期的绳纹等继续存在外，还有戳印纹、贝纹、水波纹、泥饼、镂孔等。器类最常见的是丰富多采的高柄和矮圈足豆及豆形器，还有高领圆肩小底罐（尊）、觚、觚形器、尊形器等”。“第三期：此期器物发现不多，器类有高领圆肩小底（圈足）罐、鬲等。有些器物如高领圆肩小底罐等，三期一直存在，并有较明显的演进序列。”关于这两期的年代，赵文认为，第二期约相当于中原二里头文化晚期至商代二甲岗期，第三期相当于殷墟一、二期。但是从赵文列举的陶器来看，基本上不见可以早到二里头文化晚期至商代二甲岗期的三星堆文化的标本。三星堆文化分布区是否北包陕南，从现在已经公布的材料还不能得到这个结论。

③ 有关陕南地区铜器群的材料见：A. 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B.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C. 李焯、张厉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年第6期。对于这些材料的研究，可参看：A.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B. 赵从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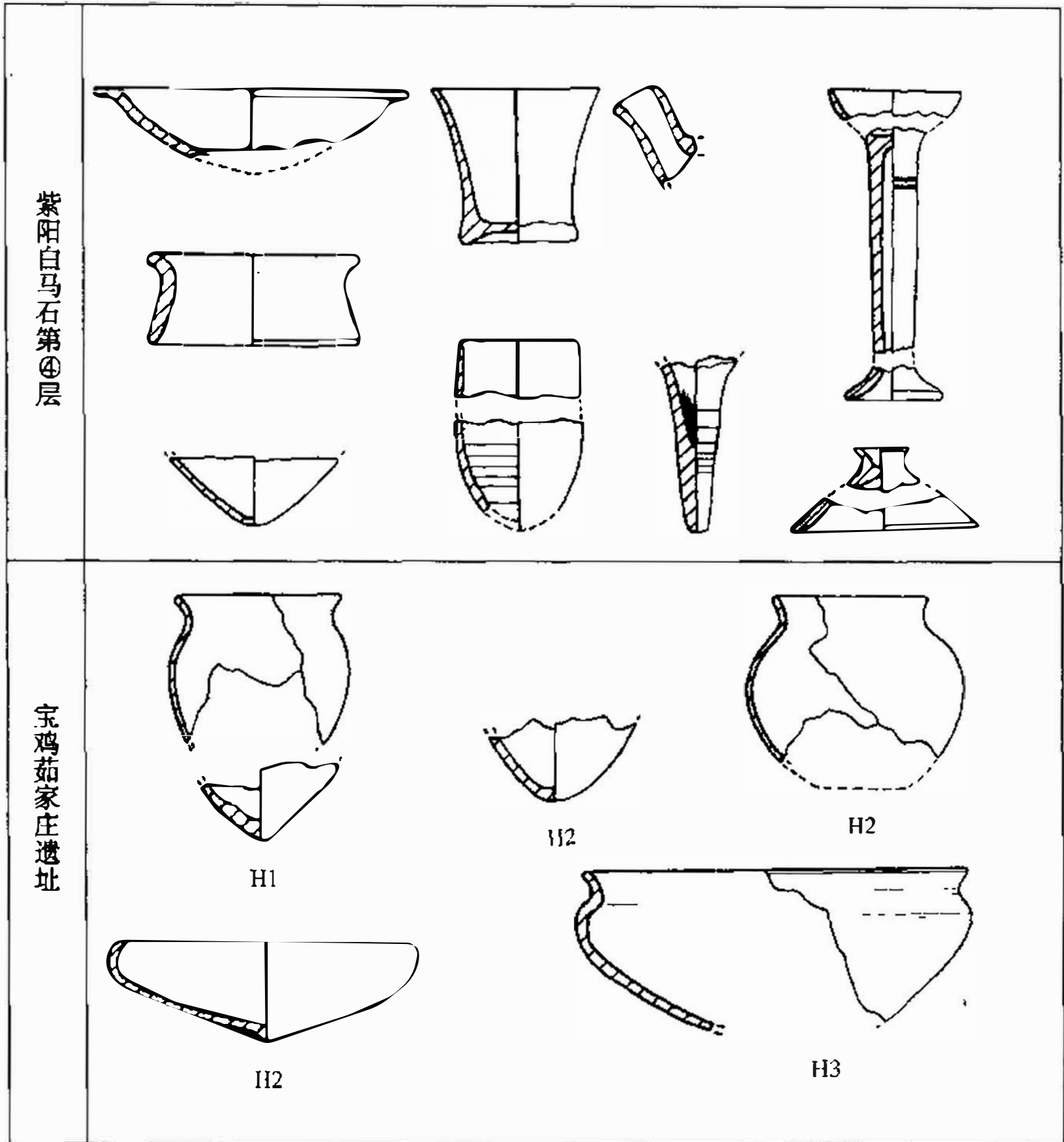


图 1.10 陕南地区（包括关中南缘）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陶器

上：属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 下：属新一村文化

量甚多，源远流长<sup>①</sup>，这些新的文化因素很可能是在商周之际从秦岭以北的关中西部穿过宝凤隘道，沿嘉陵江的秦蜀古道陈仓道（故道）传入成都平原。而以成都平原为中

<sup>①</sup> 在陕西关中地区（尤其是关中西部），自殷墟早期以来，陶罐不仅一直是居址陶器中的主要器类，而且也是墓葬陶器组合中最重要的两种器类之一。无论是刘家文化、郑家坡文化，还是先周期周文化，其陶罐中都有一种领外卷或斜侈、腹较深、肩以下饰绳纹的平底罐，其形态与四川盆地新一村文化的绳纹深腹平底罐比较，除了肩部有折肩与圆肩的差异外，其余基本相似（关中地区商文化的绳纹罐也为圆肩）。无独有偶，关中地区先周期周文化的素面圆肩罐与新一村文化的素面圆肩罐也非常相近，就连肩上所施的两道旋纹都基本相同。二者间可能存在着先后的渊源关系。关于关中地区晚商时期诸文化的情况，可参看笔者：《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考古》1993年第5期。

心的青铜文化因素，也是沿着这条路线，一直分布到秦岭以北的陕西宝鸡县一带。早在五十年代，宝凤隘道南端的风州，曾经出土过斜领尖底罐<sup>①</sup>；而在宝凤隘道北端的宝鸡县，先后在竹园沟、茹家庄等地的虢氏墓地中，发现了大量的与周文化铜器和陶器共存的斜领尖底罐、绳纹深腹平底罐、绳纹鼓腹平底罐等<sup>②</sup>；这些器物与成都平原第三期遗存的器物类似。宝鸡位于秦岭北坡边缘，这里在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三期或稍早的青铜文化面貌都与成都平原近似，那么位于秦岭以南的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这一时期的文化面貌自然也就更应与成都相似。新一村文化分布区的北界应当已经翻越了秦岭，与那里的周文化发生了密切的联系。新一村文化分布区的南界尚难确认，从四川阆中县兰家坝遗址调查采集的陶片来看，其中有陶罐颈部类似于新一村文化的深腹绳纹罐，可能属于该文化的遗存<sup>③</sup>。在重庆沿江地区，现在尚未发现可以确认为新一村文化的遗存，但有迹象显示，在这一地区常见到的以小口圆底釜和角状尖底杯等为代表的遗存，有可能属于这一时期。如果这种判断不错的话，那么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时，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在向东北面发展的同时，对东南面的影响力却大大减弱，重庆沿江地区的青铜文化的文化面貌已经与成都平原拉开了距离。这一时期在重庆沿江地区存在着属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更确切地说应当称之为亚文化），这种可能性应当是比较大的。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四期遗存也就是青羊宫文化（或称冬笋坝文化、巴蜀文化），该文化在四川盆地及其邻近地区有广泛的分布，并且盆地西部和东部的文化面貌又有逐渐趋同的趋势。该期已经公布的材料绝大多数是墓葬，这些墓葬的分布也主要集中在成都平原及其周围地区，其他地区发现和公布的材料不多，年代也比较晚，已公布的材料基本上都是秦举巴蜀以后即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墓葬材料。从已有的材料来看，至少是在战国晚期，四川盆地及其周边地区就已重新凝聚成为一个文化区，虽然盆地东部和西部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如重庆沿江地区的角状尖底杯在秦汉之际前后尚大量使用，而成都平原的这种器物早在西周就基本绝迹）。这时期的墓葬一般都要随葬一组别具特色的铜容器、兵器和工具，从这些器物的分布也可以大致看出青羊宫文化的分布范围。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分布范围及其变化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基本的轮廓（图 1.11）：

四川盆地大约在夏代前期偏晚阶段开始进入青铜时代。中原二里头文化先进的青铜冶铸工艺及其艺术风格，连同一些具有礼仪意义的器物类型和作法都通过鄂西地区、三峡地区这样的传播路线进入了四川盆地中心的成都平原，在当地相对发达的土著文化（现称“宝墩村文化”或“边堆山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三星堆文化。以后的二里岗期商文化也是通过这样的传播路线与三星堆文化发生联系。正由于这个缘故，夏代及商代前期，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与江汉地区及其以南的湖南地区的青铜文化联系相当紧密，三星堆文化的分布区及交互作用区包括了鄂西地区却未延伸至陕南地区。

① 陕西省文管会（唐金裕、杨建芳）：《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3期。

② 卢连城、胡智生：《宝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③ 南充地区文化局、重庆市博物馆：《嘉陵江南充河段考古调查纪实》，1979年铅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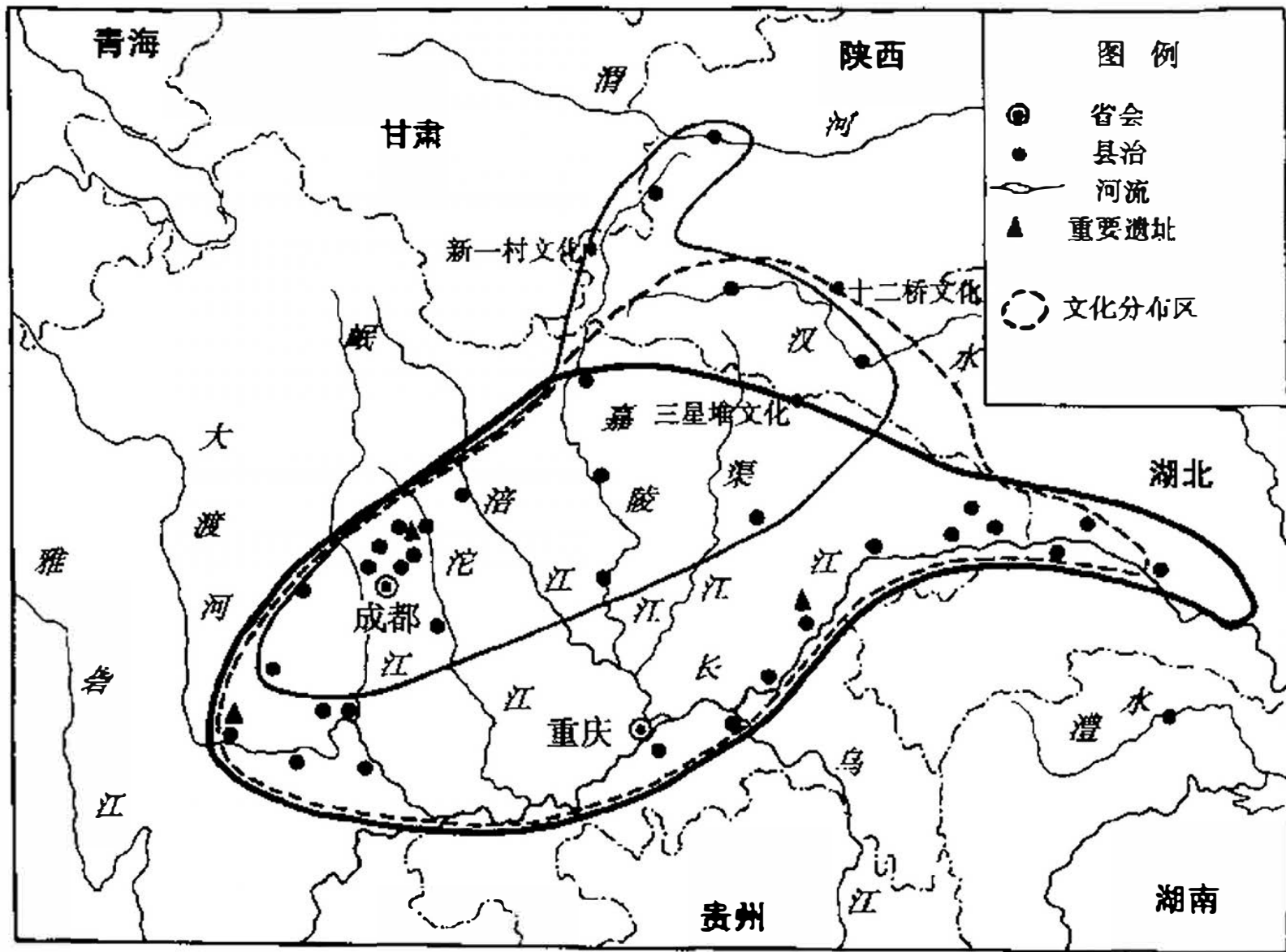


图 1.11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各期分布图

到了殷墟时期，商文化与四川盆地联系的途径似乎发生了变化，溯汉水而上进入陕南安康盆地和汉中盆地，而后再进入四川盆地这条路线好像比通过三峡进入四川盆地这条路线更加重要。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中心这时也不再限于成都平原，在陕南汉中盆地不仅成为继三星堆文化发展起来的十二桥文化的重要分布区域，而且好像正在成为了十二桥文化分布区的另一个中心。汉中盆地大量的这一时期的铜器群就是这一现象的实物例证。从商代末期开始，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开始翻越秦岭与关中西部的周文化发生密切的联系，陕西宝鸡县部分秦岭山口地区从商代末期到西周中期已经成为四川盆地新的青铜文化新一村文化与周文化的接触区域。在此同时，四川盆地与重庆长江沿岸地区以及鄂西地区的文化联系开始减弱，成都平原及陕南地区与重庆沿江地区的文化差异增大。大约在西周中期之时，新一村文化就从秦岭北麓退回汉中盆地乃至退入四川盆地，周文化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联系基本中断，关中地区新的文化因素从此很少传入四川盆地，以致于使得四川盆地长时间地保持着西周早期的一些文化因素。以后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似乎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衰落阶段，形成了长达数百年左右的文化上的薄弱环节。到了春秋晚期以后，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青羊宫文化又重新崛起，其文化分布北至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南抵川南大渡河沿线，东至湖北清江流域。这种状况一直保持到秦灭巴蜀以后乃至西汉早期，只是随着强大秦汉文化在四川的影响逐步增大，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才彻底瓦解。



### 三、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类型与特征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从夏代形成以后，历经商、周、秦代。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发生了许多变化，相继出现了多个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和文化类型。对于这些文化，目前的研究存在着两方面的问题：一些研究者看到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具有相当强的连续性，有的器物种类沿袭了很长的时间，却不大注意这些文化在漫长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几次显著的变化，忽视了各个时期或文化间存在的明显差异，将这些文化混同在一起——有的研究者把这些文化冠以族属的推测统称为“蜀文化”或泛称为“巴蜀文化”，有的研究者简单将这些文化区分为三星堆文化和巴蜀文化，或者冠以族属的推测称为“早期蜀文化”和“晚期蜀文化”；而另一些研究者却受到巴蜀古史传说的过多影响，以致忽视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所具有的强烈共性，从而将文化面貌基本相同的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遗存从早到晚都按照战国时期四川古国疆域情况区分为“蜀文化”和“巴文化”<sup>①</sup>。且不论在未作充分论证和较多证据前就将考古学文化与古族古国挂钩而冠以这些古族古国的名字是否恰当，单就四川青铜文化的总体面貌来看，四川盆地从夏代到秦汉，其早晚文化面貌的变异程度要远远大于盆地东西地域间的差异程度。到目前为止，在考古学文化本身我们还看不到四川西部和东部有文化这个层次的不同。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中，除了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的盆地东部与西部有较明显的差异，可以划分为两个亚文化或文化类型外，其余大多数时候我们都看不出有所谓蜀和巴之分的文化现象。不过就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四个大的发展阶段来说，每一时期各文化的中心区与外围区都有一定的差异，有时候根据这些差异还可以划分出不同的文化类型或亚文化来，不过这些类型和亚文化是否就一定具有四川盆地历史上存在过的古国即“蜀”和“巴”的差别，还不能在考古学上予以论证。

#### （一）文化类型

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时，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强大的三星堆文化覆盖了整个四川盆地，并且由于文化交流等原因，三星堆文化分布区已经冲破夔门，进入了鄂西地区。比较成都平原、重庆地区和鄂西地区三星堆文化陶器器类、形态和纹饰的情况，可以看出，这三个地区的文化面貌是非常接近的。成都平原不见鄂西地区侈口平底绳纹罐、冠耳深腹盆、盂形小底缸等，鄂西地区不见成都平原的带檐扁形器、平底曲腹盘和瘦体长颈壶和瓶等，小口圆底釜和长领尖底罐在鄂西地区出现也较成都平原要早。成都平原出现小口圆底釜和长领尖底罐已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的十二桥文化时期，而在鄂西地区的荆南寺遗址中，早在相当于二里岗前期的第二期时就有了

<sup>①</sup> 这类论文很多，参看 A. 李绍明、林向、许南洲主编：《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B. 罗世烈、林向、彭邦本、彭裕商主编：《先秦史与巴蜀文化论文集》，历史教学社，1995年；C. 李绍明、林向、赵殿增主编：《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这两种器物<sup>①</sup>。这两种陶器在鄂西的香炉石遗址中更成为陶器群中最主要的两类，占据了陶器中的大部分<sup>②</sup>。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中的这两种陶器应当是来源于鄂西地区，重庆地区位置介于成都平原与鄂西地区之间，其文化面貌也具有某种中介的性质，其陶器中有成都平原不见而江汉鄂西及湖南地区常见的盂形小底缸，但更多的还是与成都平原更加相像，属于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青铜文化区而不是江汉平原或其他青铜文化区。可见三星堆文化的文化特质是十分凝固和强烈的，地域性差异相对较小，如果要机械地对该文化进行类型划分的话，可以将成都平原和鄂西地区各自作为三星堆文化的一个类型；如果从中心区文化特质在向周边传播过程中逐渐递减，以及文化间交互作用的角度来观察，将鄂西地区视为与中原地区及江汉地区文化交流的交互作用区，恐怕应更加妥当。

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时，鄂西地区和重庆地区的文化因素开始影响至整个四川盆地，在十二桥文化中出现的大量尖底器，以及少量的小口圜底釜，应当就是来自四川盆地东部及其以东地区。从鄂西地区长领尖底杯和小口圜底釜数量较多，出现较早来看，十二桥文化中这两类陶器应来自鄂西地区；从重庆地区角状尖底杯数量巨大，沿用时间绵长，而成都平原这类陶器流行时间不长，数量比例也较小的现象来分析，这类陶器应当来自重庆地区。前面已经指出，十二桥文化的分布范围比先前有所扩展，陕南地区已经受到了该文化的巨大影响。不过，在这个时期，位于成都平原中心地带的广汉三星堆遗址已经衰落，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的地位和作用似乎又不能代替原先的三星堆遗址，这是否意味着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已经将中心北移，转移到了陕南汉中地区？或者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已经由过去的单一中心（广汉三星堆遗址）已经演变为陕南城洋地区与川西成都地区两个中心（或更多的中心）？陕南城固、洋县一带出现了许多年代集中在上一时期与这一时期之交的偏早阶段（殷墟早中期）的铜器群，其埋藏的历史背景是否与此有关？这些都是值得考虑的问题。从考古学文化的面貌来观察，这一时期陕南地区的陶器中有成都平原不见的数量较多的侈口鼓腹罐、小口直颈球腹素面罐、折沿素面盆、折肩小底尊等，侈口尖底罐、长领尖底罐的形态也与成都平原有别<sup>③</sup>；鄂西地区十二桥文化陶器以小口圜底釜和长领尖底罐为主要器类，这也与四川盆地其他地方不同<sup>④</sup>；重庆地区十二桥文化陶器有大量的角状尖底杯，在同时期陶器群中比例极大，这也很有特色<sup>⑤</sup>。因此，成都平原、陕南地区、鄂西地区和重庆地区都可以单独作为十二桥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其中陕南地区的文化构成相当复杂，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因素似乎还没有成为陶器群中占主导地位的因素，其文化性质的认识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时，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在陕南地区的分布范围扩大，

① 何弩：《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湖北清江县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年第9期。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伍，“白马石遗址”，三秦出版社，1994年。

④ 参看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及湖北清江县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年第9期）两篇文章。

⑤ 王鑫：《忠县曾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北面已经穿过秦岭到达了秦岭北麓的宝鸡县一带，但东面的分布范围却已经萎缩，鄂西地区已经不再是该文化的分布区。这时期分布在成都平原和陕南地区的新一村文化陶器均以绳纹长腹罐、敛口尖底盏等最具特色，但成都平原的直口尖底罐基本上在陕南地区不见，陕南地区的侈口尖底罐好像也少见于成都平原，成都平原和陕南地区可以分别作为新一村文化的两个类型。重庆地区这一时期遗存的陶器与成都平原同时期遗存一样以小口圜底釜、敛口尖底盏为典型陶器，但却有这一时期成都平原已经不见的数量较多的角状尖底杯，而缺乏或少见成都平原同时期遗存常见的小口鼓腹尖底罐、敛口广肩罐，绳纹长腹罐也比较少见，其小口圜底釜数量巨大，且多为花边口而不是成都平原的素缘口。将成都平原第三期遗存与重庆地区第三期遗存相比较，二者已经处在若即若离的景况中，把二者包容于同一考古学文化中已经有些困难，可以考虑将这两个地区的文化处理为同一大文化下的两种亚文化，也就是把成都平原及陕南地区的这一时期的遗存称之为新一村文化，而把重庆地区这一时期的遗存暂时以忠县沱井口遗址群的瓦渣地遗址命名为“瓦渣地文化”以与新一村文化相区别。

在四川青铜文化最后一期即第四期时，盆地西部和盆地东部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已经逐渐统一方向发展，强大的楚文化这时期通过重庆地区对成都平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新都县九联墩大墓及成都平原许多墓葬中出土的楚系铜器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战国中期，楚文化甚至深入到了重庆地区中心，造成部分地区当地文化发展的一度中断。不过，楚文化在重庆地区的存在时间并不是很长久的，在楚文化大量播迁至重庆地区以前，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青羊宫文化就已经在向重庆地区推进，原先与川西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已经有相当大差异的瓦渣地文化又开始与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趋同。虽然楚文化的进入曾经使这种趋同发生中断，但随着战国晚期楚文化的退出，青羊宫文化又强烈地影响到重庆地区。这时期随青羊宫文化来到重庆地区的还有秦文化的因素，不过秦文化因素在重庆地区的情况与同时期川西地区一样，其比例还远不及青羊宫文化本身更浓厚。这些现象说明，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四期时，无论是盆地东部还是西部，其文化构成都是相当复杂的，都既有本地文化因素，又有多种外来文化因素。就文化构成来说，成都平原地区除本地文化因素外，还受到一定程度的楚文化和秦文化的影响；而在重庆地区，除了楚文化因素比川西地区更浓厚外，还有相当比例的成都地区青铜文化的因素，战国晚期以后还有少许秦文化的因素。此外，具有四川盆地特色的陶器在成都平原和重庆地区的情况也有一定的差异，除了重庆地区长期沿用角状尖底杯、小口圜底釜外，楚文化因素的陶器也仅见于重庆地区。如在四川忠县沱井口遗址群半边街遗址中，就既有青羊宫文化的随葬陶小口圜底釜、矮柄豆等窄长方形土坑墓，也有随葬成双成对的陶鼎、豆（敦）、壶、盆的宽长方形土坑墓<sup>①</sup>。因此，将这时期重庆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存当作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青羊宫文化（即所谓“巴蜀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可能是比较恰当的。至于陕南地区，这时期的材料不多，只有一些零星墓葬材料，以战国中期的紫阳县白马石墓地为例，该墓地的墓葬

<sup>①</sup>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四川省忠县三峡工程淹没区地下文物保护规划报告》，1994年打印本；B. 孙华：《峡江地区的先秦文化》，《国学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都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不随葬陶器，一些墓随葬铜戈和铜剑。铜戈为凸棱状援脊、虎头饰援本、胡部饰“巴蜀符号”的所谓巴蜀式戈，铜剑为楚式剑而不见柳叶形剑<sup>①</sup>。从其基本特征来看，还是可以将其归属于青羊宫文化中，只是战国时期的陕南地区位于秦、蜀、楚、巴四国势力范围的交错地带，根据文献记载，秦国和蜀国曾经围绕着陕南汉中盆地的归属发生过比较长期的拉锯战<sup>②</sup>。在这种形势下，陕南地区的文化面貌应当与盆西平原有所不同，该地区或许也可作为青羊宫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

从四川盆地各个时期青铜文化的类型与结构的状况，很容易给人以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三期开始四川盆地就出现了川西、川东两个不同古族或古国的印象，并进而得出川西和川东分别是巴文化和蜀文化，巴人至迟从西周时期起就入主川东重庆地区的结论。不过，如果认为巴国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在四川盆地东部立国，瓦渣地文化就是巴文化的话，这与历史文献记载的巴人早期活动地域尚存在矛盾。《左传》记载在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巴国频繁活动于鄂西的江汉之间，与楚、邓、庸等国为邻，大致范围在沮水流域与西陵峡间一带。春秋时期，巴国与楚国通婚，依附于楚国，连与邓国交好也要通过楚国为中介，但对楚仍时叛时服<sup>③</sup>。直到春秋战国之际，巴人尚活动于江汉之间，并有伐楚围鄢之战的记载。巴国在四川盆地东部活动的记载年代都在战国时期，从巴国与楚国势力消长关系判断，很可能在楚国强盛以后，巴国因基本丧失了与楚抗拒的能力，才从江汉地区向西退入四川盆地东部，并先后以平都（今四川丰都县）、江州（今重庆渝中区）、垫江（今重庆合川县）和阆中（今四川阆中县）为自己的统治中心<sup>④</sup>。在春秋晚期以前，还未见巴人已经进入四川盆地的迹象，年代主要在西周至春秋晚期前的瓦渣地文化不人像是巴人的遗存。在尚无可靠文献证据的情况下，我们还是暂且不将重庆沿江地区和鄂西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类型与历史上的巴国勉强联系在一起为是。

## （二）文化特征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在长达几近两千年的发展历程中，由于群山环塞的地理环境和相对独立的文化传统，以及中原早期王朝的中心和经略范围多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使得四川盆地青铜文化自产生以后一直保持着其自身特色，基本上没有发生文化传统的

① 陕西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陕西紫阳白马石巴蜀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② 《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厉公廿六年（前451年），秦之“左庶长城南郑”；秦躁公二年（前441年），“南郑反”；秦惠公十三年（前387年），“蜀取我（指秦——引者注）南郑”。《史记·秦本纪》则记载“（秦惠公）十三年，伐蜀，取南郑”。

③ 春秋时期巴人的活动基本都见于《左传》，这里按事件发生的年代顺序摘录如下：①“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昭公九年）；②“（楚共王）有宠子五人而无嫡立焉。……乃与巴姬密埋璧于太室之庭。”（昭公十二年）；③“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以聘于邓，邓之南鄙麇人攻而夺之币，杀道朔及巴行人。……夏，楚使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麇，邓养甥、蚡甥帅师救麇，三逐巴师，不克。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而北。邓人逐之，背巴师。而夹攻之，邓师大败，麇人霄溃。”（桓公九年）；④“及（楚）文王即位，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巴人叛楚，伐那处，取之。遂门于楚。曰游涌而逸，楚子杀之。其族为乱，冬，巴人因之以伐楚。十九年，楚子御之，大败于津。”（庄十八年、十九年）；⑤“庸人率群蛮以叛楚，庸人帅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迁于坂高，为贾曰：‘不可，……’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子越自石溪，子贝自仍以伐庸。秦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文十六年）；⑥“巴人伐楚，围鄢。……三月，楚公孙宁、吴由于、袁固败巴师于麇。”关于巴国这一时期的史迹，可参看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收入徐中舒《论巴蜀文化》一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④ 《华阳国志·巴志》：“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其先王之墓多在枳。”



中断和转移。这些特色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从夏代开始直到西汉早期，一直基本保持了自身鲜明的特色。尽管该文化系统在产生和形成过程中一直不断吸收着中原青铜文化和周围其他文化的因素，但当地文化因素始终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形成了一个不曾间断的文化发展系列。在长江流域，只有四川盆地和江浙地区的青铜文化在整个青铜时代一直延续，而湖南地区和江西地区的青铜文化分别在西周晚期以后和西周中期就已经中断，大概也正由于有这样的文化背景，四川盆地才产生了像《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这样的记录有古族世系的地方史志，江浙地区也才留下了《越绝书》一类记录有早期族源传说和晚期吴越世系的地方史书。只是四川盆地的古史传说反映的古蜀国王朝世系从远古的蚕丛时代就已经开始，而江浙地区古史传说中的吴越王世则从西周时期才有记载，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与中原青铜文化的状况在这方面更加近似。

2.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传统主流表现为精进的特点，没有发生过传统的中断和转移，往往是在前一个文化中就产生了下一个文化的新因素，而在新的文化中也长期保留着前一个文化的旧因素，有的文化因素甚至在前后三个文化中延续。以陶器为例，三星堆文化陶器的耸肩小平底盆、豆形器和鸟头柄勺等在十二桥文化中也存在，十二桥文化的陶尖底盏、鼓肩尖底罐、篋形器在新一村文化和青羊宫文化中都可见到，角状尖底盏从十二桥文化产生以来，在重庆地区一直沿用到西汉早期；而花边圆底罐在重庆地区也从新一村文化开始一直沿用到秦代前后。此外，像柳叶剑这样的铜器，它至迟在十二桥文化中就已经产生，新一村文化时期比较多见，青羊宫文化时普遍流行。这些最具有地方特色的器物在四川盆地多个文化中长期流行，说明四川地区的青铜文化遵循着一条循序渐进的发展演变轨迹，没有发生过非常剧烈的文化变更。

3.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中的中原文化因素往往比中原地区沿袭时间更长，给人以某种“文化滞后”的表象。这种守旧的现象在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中一直存在，并且这些守旧的文化因素明显地形成了三个不同系列：第一个系列的文化因素来源于夏代及商代前期的中原地区，如陶器中的袋足封口盂在中原地区是二里头文化特有的器类，而在四川盆地却从夏代的三星堆文化一直延续到商代晚期的十二桥文化，并形成了不同于中原的形态演变轨迹；又如铜器中的嵌贴绿松石铜饰牌，也是中原地区夏代的二里头文化极富特色的器类，这种器类在四川盆地却一直沿用至商代前期的偏晚阶段，其形态与二里头文化的铜饰牌形成前后衔接的演变序列。第二个系列的文化因素来源于商代末期西周前期的关中地区，如铜礼器中的盨，在周文化铜器中数量不多，且主要流行于西周前期前后，而在四川盆地则作为主要礼器从西周早期一直沿用到战国时期，且形态基本保持了西周前期的形态；又如四川盆地铜兵器中的无胡戈、双耳矛等，也长期保持着西周前期周文化铜兵器的旧制，形成“蜀式兵器”这一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兵器种类。第三个系列的文化因素来自东周时期的江汉地区，如铜器中的盞盂、盞敦、尊缶等，这些文化因素表现出的滞后现象因时间跨度较小，还不是太显著；但只消从中国青铜器中最晚形态的铜尊缶是秦代前后的重庆涪陵县小田溪墓葬出土的铜尊缶，就可以看出属于楚文化因素的这些铜器在楚地已经基本消失以后，在四川盆地却仍在延续。

4. 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尽管有一些外来的因素，但本地文化因素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具有自身鲜明特征的器物种类、器物造型和装饰纹样，使得四川盆地青铜文化自成一相对独立的体系，成为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的房屋建筑一直以墙壁轻薄的木结构建筑为主体，夯土技术和使用土坯较落后，出现也较晚。有用巨石叠垒或用卵石垒砌的列石（俗称“八阵图”等）作为祭祀用礼仪场所的传统和习俗。墓葬多为不太深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在土坑中埋船形独木棺椁的其他地区不见的葬俗。陶器制造比较粗糙，缺乏精细的细泥陶器和表面装饰精美的陶器。陶器造型以肩腹宽阔而底部很小的小平底、尖底和圜底器最具特色，装饰则以素面和绳纹占绝大多数。主要陶器造型的演变有从高瘦到矮胖的规律可循，如耸肩小平底盆、袋足封口盂、豆、簋形器、角状尖底杯等。铜器的容器往往集中在少数几种器类上，如十二桥文化的铜尊和折肩铜“罍”，新一村文化和青羊宫文化的铜罍等。铜器的纹样中有一些特别的符号和符号组合，这些符号最早在三星堆文化时期就已经出现（如眼睛纹等），到了战国时期发展得相当复杂，被一些学者怀疑为巴蜀文字的“巴蜀符号”就是高度发展的这种符号体系。

5.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与中原青铜文化系统的文化交流主要通过的是东面的峡江道和北面的嘉陵道，由于不同时期中原地区中央王朝的政治中心地理位置不同，四川盆地古代王国与中原（广义）地区各政治势力的亲疏关系有别，对这两条文化传播通道的利用也不同。大体说来，这两条先秦四川盆地与外界联系的主要通道往往是交替使用的：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一期时，因夏商王朝的政治中心均在狭义的中原地区，三星堆文化与中原青铜文化主要是通过峡江道进行沟通；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二期和第三期时，随着周人的崛起以及西周王朝政治中心偏处关中地区，十二桥文化和新一村文化主要是通过嘉陵道与关中地区青铜文化进行接触；由于在新一村文化偏晚阶段，四川盆地与关中地区的联系通道被阻隔，以及中原政治中心周王室的东迁和地域政治中心楚国的兴起，到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第四期之时，青羊宫文化又开始通过东面的峡江道与江汉地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如果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和彼此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创造并遗留这种文化的政治实体之间关系的话，这种现象有可能就说明四川盆地古代国家与广义的中原地区夏、商、周中央王朝的亲疏关系。它对于我们认识四川盆地古代历史不无启发和裨益。

## 第二部分 典型遗址的分期和年代

这一部分收录的两篇论文，是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最具有代表性的两个典型遗址或遗址群遗存的排序、分期、断代和各期文化属性的判断。由于任何区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工作都必须从最基本的考古材料编年做起，本部分的两篇论文都写作较早，并都在公开的刊物上发表过。正是通过第二篇《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和第三篇《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两篇论文对盆西平原地区这两个延续时间长，文化堆积厚，彼此又早晚衔接的典型遗址的分期研究，笔者得到了两把年代分期“尺子”（当然是“刻度”还比较粗疏的“尺子”），前一把“尺子”的年代范围从新石器时代末期（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铜石并用时代即龙山时代前后）到商代后期偏早阶段，后一把“尺子”则从商代前后期之际到西汉早期，将前一把“尺子”后部与后一把“尺子”前部的彼此相同部分重叠起来，我们就得到了川西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到秦代前后的考古材料的编年标尺。有了这把标尺，我们就可以衡量和分析其他遗址的材料，把它们都集合在一个有序的时间和空间框架内。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展开小区域的（如成都平原地区）和大区域的（如四川盆地）文化的考察，才能够进行同时期遗存间的横向比较，才能够深入探讨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的其他问题。

由于这两篇文章写作于1990~1993年间，当时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还没有得到确认，三星堆器物坑的正式发掘报告也还没有发表，这两篇论文在个别问题的认识上还存在着一定问题。例如，《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一文在处理三星堆两座著名的器物坑的文化分期归属问题的时候，由于考虑到一号坑内出土了许多三星堆遗址第三期才流行的尖底盖，从而将这两座器物坑放在了第二期的偏早阶段。从新刊布的《三星堆祭祀坑》的报告来看，在三星堆两座器物坑上地层内出土的陶器，总体面貌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相同而与第三期相异，并且罕见尖底器出土。显然，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之所以出土了许多尖底盖和承托尖底盖的筒形器座，这是因为这些陶器在祭祀等宗教活动中具有特殊的用途，还不是当时普遍使用的日常生活器类。将三星堆两座器物坑归属于第三期，这既使该遗址第二、三期间出现了分期上的缺环，而且使代表三星堆遗址最辉煌文明成就的遗存不属于三星堆文化而属于过渡的十二桥文化；这样的处理显然不恰当。又如，《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一文推定以该遗址第⑩层为代表的第二期第3段属于春秋中晚期，并根据十二桥遗址的发掘简报中该期陶器种类极少和成都平原地区尚无同类遗址确认的现象，认为这一时期在成都平原发生很大的水患，造成了十二桥遗址群的发展一度中断。这个推断，从新发现的材料来看，应当是不准确的。十二桥遗址第⑩层与以下诸文化层尽管存在着时间上的距离，但从该层出土陶尖底盖形态为敛口、壁底转曲圆和等特征看，它应当属于早于春秋中晚期的遗物。据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研究所江章华等惠告，在成都市新一村、黄忠村都出土了晚于

十二桥遗址的典型的西周后期至春秋早、中期的遗存，十二桥遗址群原先缺乏的晚于第一期而早于第三期的遗存得到了部分弥补，这一时期的遗存需要重新认识。为了保持这两篇文章的本来面貌，使读者从中可以看出笔者认识的变化，笔者没有对这两篇论文中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两篇论文中与笔者后来撰写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概说》一文不一致的地方，应当以《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概说》一文为准。这些，希望读者予以注意。



## 第二篇 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

四川广汉市的三星堆遗址，是一处分布范围广大、延续时间绵长、文化内涵丰富的重要遗址，是先秦时期四川盆地的中心聚落或都邑之一。该遗址自从1933年冬首次发掘以来<sup>①</sup>，至今已近70年。在这一时期里，考古工作者先后在三星堆遗址进行了多次调查和发掘，发掘出了城墙、房基、灰坑、器物坑等重要遗迹，出土了金、铜、玉、石、骨、角、陶等质地的大量遗物。三星堆遗址发掘时间之长，出土文物之丰富，在中国除了河南安阳市的殷墟遗址外，恐怕没有哪个遗址可以与之相比了。然而，这样一处四川考古的重要遗址，其分期问题至今仍然没能很好地解决，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该遗址其他问题的研究，影响到了整个巴蜀考古的深入开展。有鉴于此，笔者对现已公布的三星堆遗址的材料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梳理，重新对三星堆遗址的典型遗存进行了排序、分期和年代分析。现将研究结果发表如下，以供关心四川青铜时代考古的研究者参考，并希望得到长期从事三星堆遗址发掘和研究的考古学者们的批评指正。

### 一、三星堆遗址分期诸说辨析

在已发表的有专门讨论三星堆遗址分期内容的报告和论文中，《广汉三星堆遗址》这篇报告是最早一篇<sup>②</sup>。该报告根据1980~1981年三星堆遗址Ⅲ区的发掘材料，将三星堆遗址分为三期；第一期包括了该遗址的第⑧、第⑥两层（即第五、第四文化层），第二期包括了该遗址第④、第③两层（即第三、第二文化层），第三期为该遗址第②层（即第一文化层）。报告认为，在这三期之中，“第一期和第二期文化遗物的特征变化较大，判然有别，其间又有明显的间隙层，故我们认为第一期与第二期文化的年代相去较远。而第二期与第三期文化遗物的特征，差异不甚大，并有不少承袭因素，可能两期文化之年代紧相衔接。”

笔者认为，《广汉三星堆遗址》对于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遗存的排序，是在有确切层位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是可靠的；而该报告将第⑧层与第⑥层、第④层与第③层分别合并各作一期，从各层包含的陶器来看，这样的处理也是恰当的。该报告对三星堆遗址分期的不足之处主要在这样两个方面：一是第一期陶器公布得太少，仅有一件镂空矮足豆，作为一期，内容显得单薄；二是报告作者虽已看到了第一、二期间的变异程度与第二、三期间的变异程度有所不同，但却未能在分期处理上表述出这种不同。此外，该报告在陶器的类型划分上也还有欠妥之处，关于这一点，已有研

① 林名钧：《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1943年第3卷第7期。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究者撰文作了辨析<sup>①</sup>，这里就不再赘言。

《广汉三星堆遗址》报告的三星堆一期，该期主要包括了第⑧、⑥两层，从该报告所附的陶片统计表看，这两层间似乎还有明显的差别。在陶质上，第⑧层夹砂陶占42.4%，泥质陶占57.6%，而第⑥层夹砂陶仅占3%，泥质陶占97%；后者泥质陶占了多数。在陶色上，第⑧层褐陶占42.4%，灰陶占48.9%，而第⑥层褐陶只占19.6%，灰陶则占了80.4%；后者灰陶数量比前者几乎增加了一倍。虽然，这个统计数据只是一个探方（DaT2）的陶片统计，它所反映的第⑧层和第⑥层间地差异是否具有普遍意义，该报告并没有作交待，但该报告得出的第⑧层与第⑥层相比较，“无论陶质陶色或器形纹饰特征等方面，两者都是很接近的”结论，却与统计表所反映的陶质陶色情况不大相符。由于《广汉三星堆遗址》的报告没有公布第⑧层出土陶器的具体材料，我们无法进一步从器形上来判断第⑧层与第⑥层的异同，只能遵照报告的意见，将二者合并在一起而不再细分。

《广汉三星堆遗址》报告将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的地层合并为具有分期意义的三组文化层，对于这三组文化层之间的关系，报告将它们当作了同一层次，并列处理为三期。然而，三星堆第⑧、⑥两层与第④、③、②层之间，它们的差别正如报告所说，是十分巨大的。从陶质来看，第⑧、⑥两层都以泥质为主（泥质陶比例分别为57.6%和97%），而④、③、②层均以夹砂陶为主（夹砂陶比例分别为70.4%、82%、80.7%）；从陶色来看，第⑧、⑥两层均以灰陶为主（灰陶比例分别为48.9%、80.4%），而第④、③、②层则均以褐陶为主（褐陶比例分别为42.5%、49.5%、52.5%）；从器类来看，第⑧、⑥两层“陶器种类极为单调”，仅见镂空矮足簋、平折沿器等，第④、⑧、②层常见的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豆形器、封口盂、鬲形器、圈足盘、鸟头把勺、圈状握手器盖等在这两层均不见。因此，第⑧、⑥两层与第④、③、②层为一期。至于后一期中第④、③层与第②层间的差异，因它们之间的差异程度远远小于第⑧、⑥层与第④、③、②层之间的差异程度，这就只宜以期下的“段”来加以表述，不宜用并列的“期”来进行划分。

《广汉三星堆遗址》报告对于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只是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遗存的分期，该年区的遗存未见有三星堆遗址偏晚时期的东西，其分期尚不完整。但是，该报告已经指出，在1982年三星堆Ⅰ区已发现了晚于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最晚期的堆积。该处“文化层堆积较薄（约1米），仅有两层，下层之堆积同三星堆晚期的堆积完全一致。上层所出的陶器与新繁水观音遗址所出相同。尤其是水观音的细泥尖底杯、尖底罐等典型器，在上层大量出现”。显然，1982年三星堆Ⅰ区上层堆积已与1980~1981年三星堆第④、③、②层有了较大的不同，前者应当自成一期接在后者之后，从此，三星堆遗址四期的划分，就成了三星堆遗址发掘者和研究者所遵循的标准<sup>②</sup>，至于这四期间的文化内涵变异程度是否大致等同，却没有入仔细加以考虑。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特征及其发

① 黄家祥：《〈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初步分析》，《考古》1990年第11期。

② 赵殿增：《近年巴蜀文化考古综述》，《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研究专辑），1989年。

展》一文<sup>①</sup>，综合了1980~1986年三星堆遗址历年发掘材料，专门讨论三星堆遗址的分期。该文将三星堆遗址分为四期：第一期包括了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的第⑧~⑥层，1984年西泉坎的第④层，1986年三星堆Ⅲ区的第⑩~⑬层；第二期包括了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第③层，1984年西泉坎第③层，1986年三星堆Ⅲ区第⑫、⑩层；第三期包括了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第②层，1984年三星堆Ⅲ区第⑥层，1984年西泉坎第②层，1986年三星堆Ⅲ区第⑪、⑨层；第四期包括了1982年三星堆Ⅰ区第⑥~③层，1984年三星堆Ⅲ区第⑤~②层，1986年三星堆Ⅰ、Ⅱ、Ⅲ区第⑧~④层。陈文认为，这四期的年代范围“上限大致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下限在商末周初”。至于这四期各期的年代，陈文未作进一步的说明。

笔者认为，陈文对于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其论证方法有欠妥当。通观陈文分期的论证过程，它是根据先前已有的三星堆遗址分期结论，将三星堆遗址分作四期，然后再对一些典型陶器进行类型学分析以便对已有分期进行验证，没有用地层关系来对器物的型式序列进行检验。这样的器物类型学分析结果本身就不一定可靠，无法据之以检验原来分期的结论。正由于这个原因，陈文的分期存在一些问题，如果按照陈文这个分期，三星堆遗址各期特征就变得不太明显，彼此间难以分别。下面列举的三个例子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些问题。

例一：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第④层，《广汉三星堆遗址》将其划入第二期，这本来是正确的。陈文在其“广汉三星堆遗址历次发掘分期对照表”中，却又将第①层从第二期中提早到第一期，这就既与陈文“第二期陶器图”的举例相矛盾（该图之13、18两件陶器均为第④层之器），也与实际情况不大相符。在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第④层中，出有小平底盘、圈状握手器盖等，这些都是第二期第③或第②层的常见器物，而在第一期的第⑧、⑥层中根本不见。将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第④层划归第一期显然是不妥当的。

例二：陈文将1982年三星堆Ⅰ区G2④~⑤层划入第四期，使得1982年三星堆Ⅰ区没有了与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相同时代的堆积（即与后者晚期“完全一致”的下层堆积），这不仅与《广汉三星堆遗址》报告所述不符，也使得陈文整个分期的器物演变序列出现了很不协调的局面。事实上，G2④层的较为肥胖的镂孔矮足簋是延续三星堆一期的器类，它只见于三星堆二期偏早阶段；而宽平沿的圈足盘也是三星堆二期偏早阶段的典型器物（图2.1）。将它们放在三星堆四期即最晚一期，这应当是不恰当的。

例三：在陈文的三星堆分期中，将大量的不出尖底器的单位与出尖底器的单位混在了一起，使得三星堆三期与四期的界限不明显，两期各自的文化特征也不明确。而根据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和1982年三星堆Ⅰ区的材料，出尖底器的单位与不出尖底器的单位本来应是判然有别的。关于这一点，《广汉三星堆遗址》的报告已经看到了，陈文却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

<sup>①</sup>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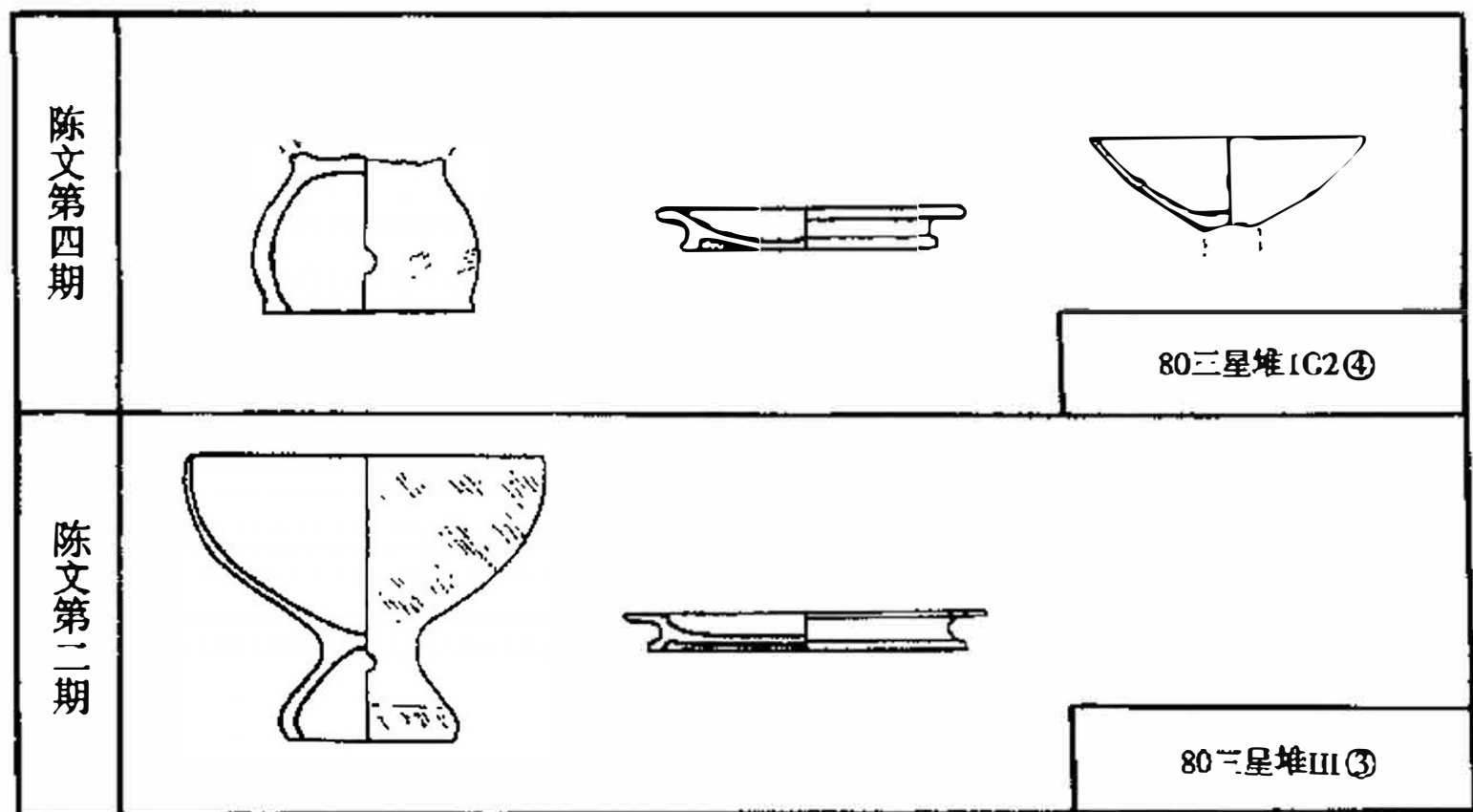


图 2.1 说明陈文分期有误的比较

陈文存在的上述问题，致使三星堆遗址的分期界限不够清晰，各期特征不够明确，人们难以按照陈文的分期将三星堆遗址的各种遗存准确地归纳入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序列中去。不过，陈文存在的问题尽管较多，但陈对三星堆遗址主要遗存的排序和分期还是恰当的，该文所采录的不少尚未发表的三星堆遗址的材料，也使得考古界其他研究者对于三星堆遗址的分期进行再分析和再研究成为可能。正是根据《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报告和陈文公布的材料，笔者对三星堆遗址的分期问题作了重新研究。这是我们需要特别感谢的。

## 二、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分段

三星堆遗址历次发掘材料，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的已有正式报告公布，1981年以后的发掘材料，仅有1986年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发表了清理简报<sup>①</sup>，其他年区的材料仅零散见于上举陈文等三星堆遗址发掘者的论文中<sup>②</sup>。因此，目前要对三星堆遗址进行全面的分期是不太可能的，我们现在所作的分期只是对该遗址公布了材料（主要指陶器）的部分遗存进行的分期。

在三星堆遗址已公布的材料中，有以下两组地层关系。这两组地层时间跨度较大，且公布了较多包含陶器，具有分期意义，最值得注意。

### 1. 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以下简称80Ⅲ区）：

①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② 宋治民：《从三星堆遗址的新发现看早期蜀文化》，《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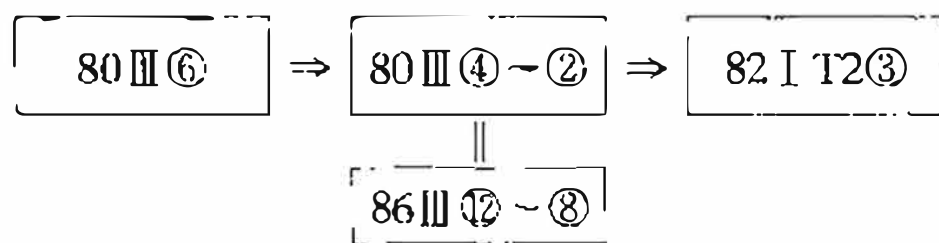
② → ③ → ④ → ⑥<sup>①</sup>

2. 1986年三星堆Ⅲ区（以下简称86Ⅲ区）：

⑧ → ⑨ → ⑩ → ⑪ → ⑫<sup>②</sup>

（箭头表示叠压打破）

此外，在1982年三星堆Ⅰ区（以下简称82Ⅰ区），还曾发现了晚于80Ⅲ区②层的堆积。这些三星堆遗址的晚期文化层，公布了陶器的仅有82Ⅰ区T2③层，该层可以视为间接叠压在80Ⅲ区诸层之上的地层。以上诸层，其包含陶器有所不同：80Ⅲ⑥层包含陶器，其陶质以泥质为主，陶色以灰陶为主，器种只有圈足器和平底器两种，器类以镂空矮足簋和侈口折沿器最具特色；80Ⅲ②~④层、86Ⅲ⑧~⑫层包含陶器，其陶质以夹砂为主，陶色多为褐色，器种除了圈足器和平底器外，尚有袋足器，器类主要有高足豆、豆形器、圈足盘、耸肩小平底盆、封口盂、鬲形器，以及鸟头把勺和圈状握手器盖等；82ⅠT2③层包含陶器，其陶质色情况尚不清楚，器种以尖底器为主，并有一定数量的平底器和三足器，器类主要有尖底罐、尖底盏、耸肩小平底盆等，此外尚有陶盂等器类存在。根据这些典型地层中包含陶器种类的异同，我们可以将上举地层作如下串联：



（箭头代表“早于”，等号代表为“相当于”）

以上地层关系，为我们进行三星堆遗址的器物类型分析提供了可以凭借的基础。基于此，通过陶器的形态分析，我们可以首先把握住该遗址主要陶器的演变轨迹，建立起整个遗址陶器形态发展序列；然后再通过器物型式的类比、串连和组合，将三星堆遗址已公布材料纳入这个序列中，并根据器物型式的变异程度，划分出这个序列的发展期段。

### （一）典型陶器形制分析

在三星堆遗址全部成形陶器中，圈足器中的杯形簋、高柄豆、豆形器、圈足盘，平底器中的耸肩小平底盆和小平底盘，袋足器中的封口盂和鬲形器，尖底器中的尖底罐和尖底盏，以及鸟头把勺和圈状握手器盖这十二类器物是数量多、特征明显的器物。因此，我们将这十二类器物作为三星堆遗址的典型陶器，对它们进行类型学的分析和排比。

1. 杯形簋：深腹，喇叭状矮圈足，足上有圆形或三角形的镂空。根据体态胖瘦，可分2式（图2.2）。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②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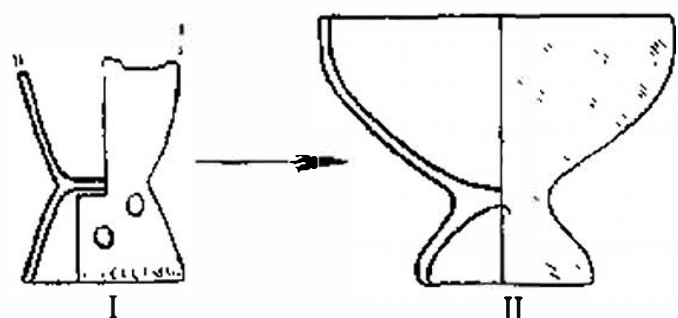


图 2.2 簋形器的演变

细分为二亚型。

Aa 型：大盘豆。依盛部腹部壁的倾斜程度分 3 式（图 2.3 左）。

I 式：盘壁斜倾程度较大。

II 式：盘壁斜倾程度稍小。

III 式：盘壁上部变直，形成折棱。

AB 型：小盘豆（图 2.11, 4）。

B 型：盛部呈杯形。依杯之深浅，壁之斜直，分为 2 式（图 2.3 右）。

I 式：盛壁倾斜，腹浅。

II 式：盛壁较直，腹深。

乙类：圆台状圈足。属于此类的豆状无成形标本，此不赘述。

3. 豆形器：形近细柄高足豆中的甲类 B 型，但盛部底洞开，与足相通，估计是用作器座<sup>①</sup>（图 2.1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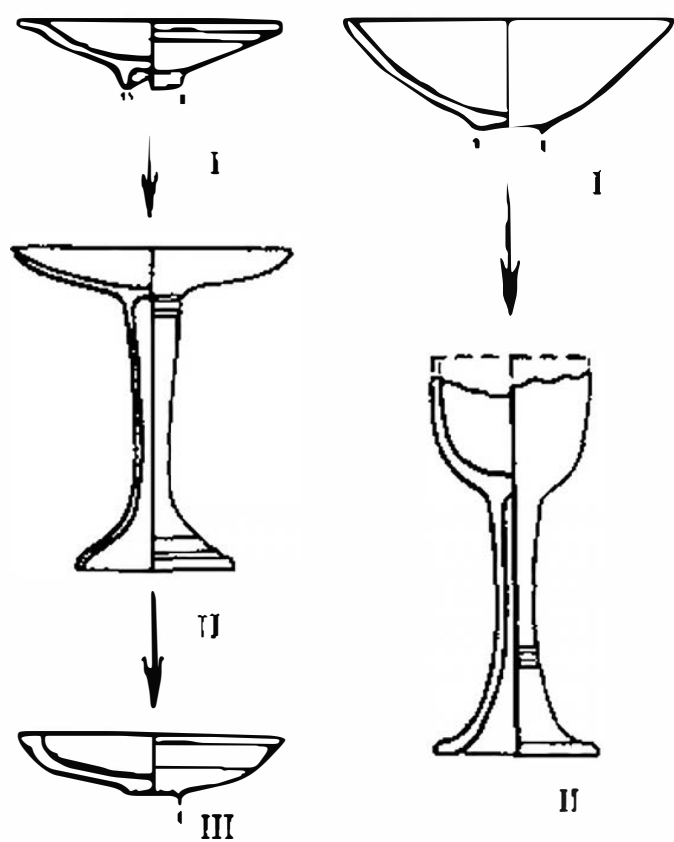


图 2.3 甲 Aa 型及甲 B 型高柄豆的演变

沿宽窄为标准分为 3 式（图 2.4）。

I 式：瘦体，盛部作杯形，足部壁面偃直。

II 式：胖体，盛部作碗形，足部壁面弧。

2. 高柄豆：豆柄细高，形体多样。根据豆的足部形态可分两小类。

甲类：喇叭状圈足。属于此类的数量最多，根据盛部形态的差异，又可分为二型。

A 型：盛部呈盘形。盘有大小的区别，故又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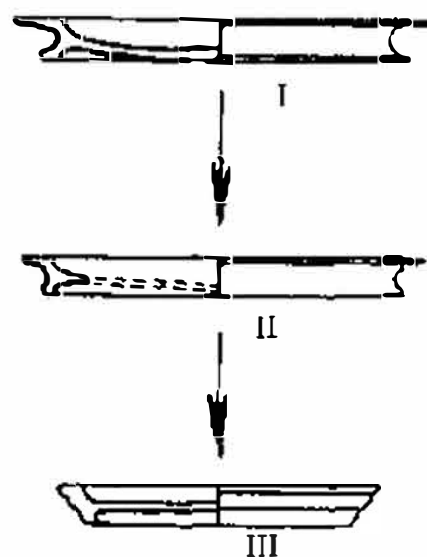


图 2.4 A 型大圈足盘的演变

4. 圈足盘：腹甚浅，圈足矮而大。根据盘的口沿形态可以分为二型。

A 型：单沿盘。沿部平折，以口

① 豆形器是一种延续时间长、形态演变明显的器物，但三星堆遗址已经公布的材料太少，故暂不分式。

I式：宽平沿。

II式：平沿稍窄。

III式：窄平沿。

B型：双沿盘。口部内敛，外腹中部有腰檐，整体形态就如同在A型盘口上再装一个内敛的口沿而成（图2.11，7、14）。

5. 耸肩小平底盆：矮领，有肩，小平底。根据肩部情况分为二型。

A型：圆肩。依体态高矮、肩部转曲的程度，可以分为3式（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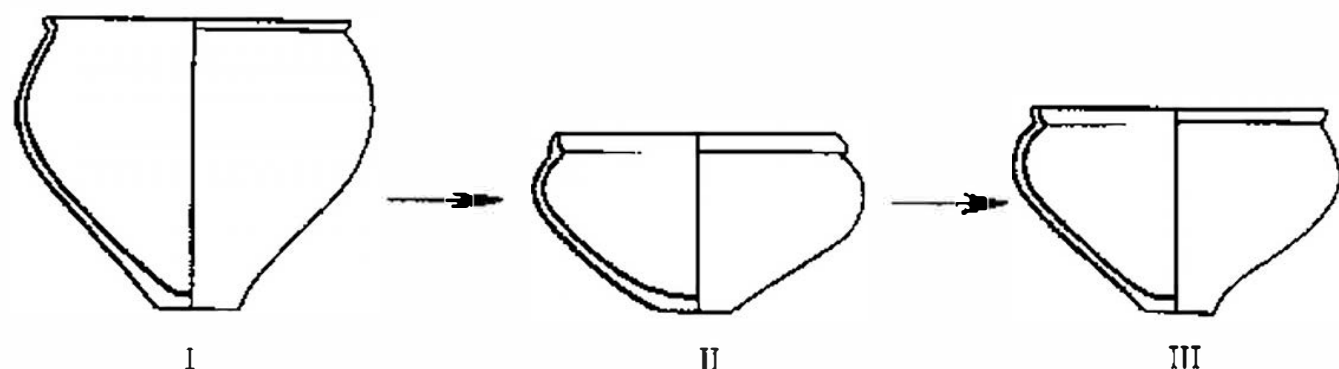


图2.5 A型小平底盆的演变

I式：体态较高，肩部转曲圆利。

II式：体态适中，肩部转曲角度变小。

III式：体态较矮，肩部转曲角度更小。

B型：圆折肩。依体态高矮分2式：

I式：体态较高（图2.11，2）。

II式：体态较矮。

6. 小平底盘：侈口，曲腹，小平底。依盘腹深浅，器壁厚薄分2式<sup>①</sup>。

I式：深腹，薄壁（图2.11，5）。

II式：浅腹，厚壁。

7. 封口盃：管状冲天流，口部半封闭，筒状器身，袋足修长，宽盞。根据形体胖瘦分为二型（图2.6）。

A型：瘦体。这是封口盃的主要形制。依流部位置、袋足形状、盞部长短等因素分为3式。

I式：流部仰直。袋足周壁由上而下斜收，无实足根，裆下角较小。器盞显得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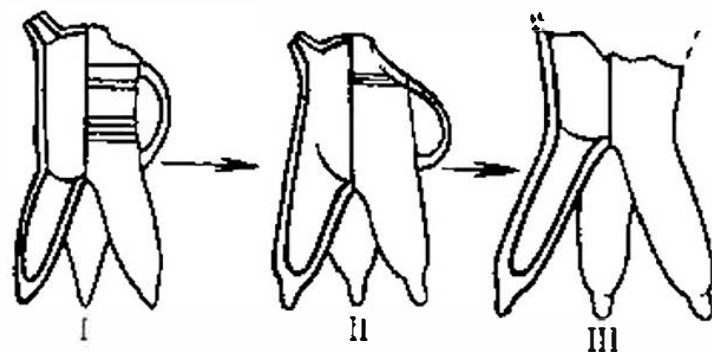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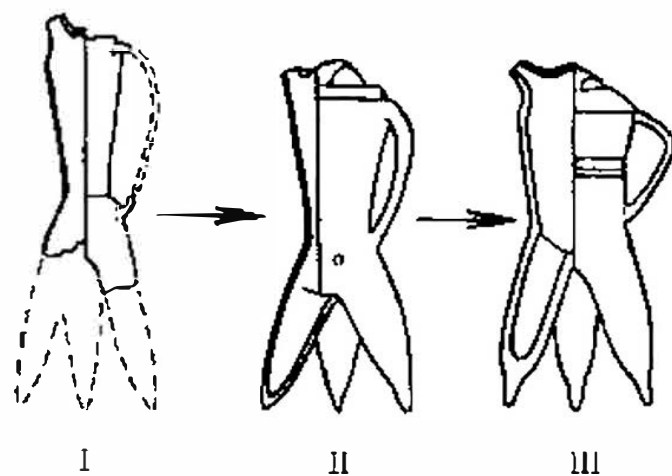


图2.6 封口盃

① 小平底盘的I式和II式可能属于不同型的器物。

Ⅱ式：流部稍斜。袋足形状近Ⅰ式，但裆下角变大。器釜显得略短。

Ⅲ式：流部斜下。袋足周壁上下大小相近，至足尖方急收，有实足根，裆下角较大。器釜较短。

B型：胖体。以与A型同样的标准分为3式。

Ⅰ式：流位较高。袋足形近AⅡ式。器釜较长，超过器高的一半。

Ⅱ式：流位下移。袋足形近AⅢ式。器釜较短，不及器高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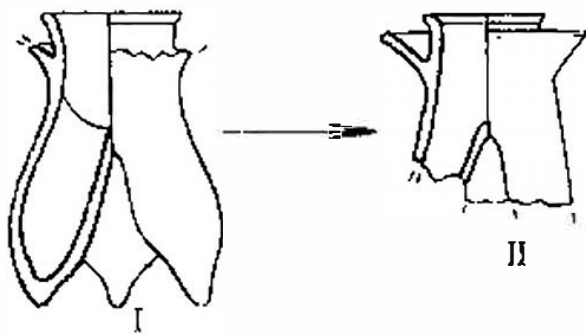


图 2.7 鬲形器的演变

Ⅲ式：流位不明。袋足外撇，裆下角更大。器釜似乎更短。

8. 鬲形器：敞口，带腰檐，袋足。形状与鬲、甗等均不类，暂名之为鬲形器。依其口部及足部形态分为2式（图2.7）。

Ⅰ式：侈口，口沿外卷，器身线条内曲。

Ⅱ式：敛口，口沿外折，器身线条僵直。

9. 尖底罐：深腹，

器身如筒状，尖底。根据口部形状可分为二型。

A型：子母口，下腹微外侈（图2.12，4）。

B型：直口，腹部垂直（图2.12，3）。

10. 尖底盏：腹甚深，尖底。根据口部形态分2式。

Ⅰ式：凸圆唇，腹较深，尖底呈乳凸状（图2.12，1）。

Ⅱ式：无凸唇，腹较浅，尖底下凸不明显（图2.12，6、7）。

11. 鸟头把勺：勺为圆形圈底，把呈鸟头状。根据鸟头的形状及装饰，分为3式（图2.8）。

Ⅰ式：喙部扁长似鸭，素面无纹饰。

Ⅱ式：鸟头喙部变圆似鹅，素面无纹饰。

Ⅲ式：鸟头喙部下钩似鹰，多有纹饰。

12. 器盖：圈状握手，形如倒置的碗盘。暂不分式（图2.11，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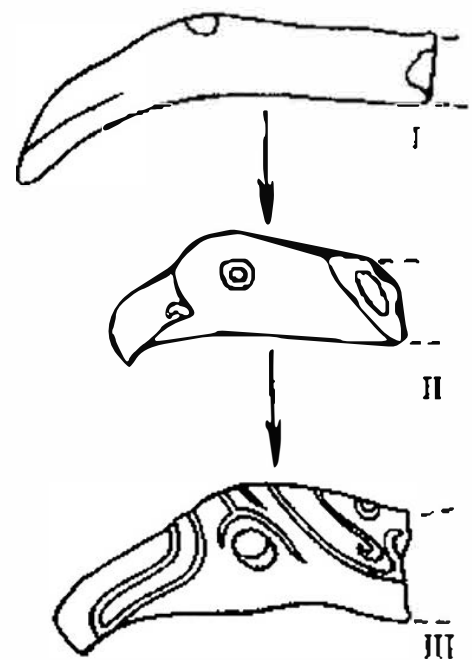


图 2.8 鸟头柄勺的演变

## （二）遗址分期及各期特征

在上一部分，笔者简要叙述了对三星堆遗址陶器进行类型学分析的结果。这个陶器类型的划分以及各类型（亚型）陶器式别序列的建立，是以已知地层关系为基础的，因而各型器物的逻辑序列实际上也就是它们的历史序列，即它们都是从Ⅰ式⇒Ⅱ式⇒Ⅲ式相对早晚序列，并进而对它们进行分期分段的考察。

### 1. 遗址地层单位的排序分期

在全部12类19型（包括亚型，下同）中，有式别差异的共12个类型。根据这些类型陶器式别的早晚关系，我们可以将三星堆遗址已公布了陶器材料的有关单位排列成表2.1，表中的地层单位的前后顺序，也就是它们的早晚序列。



表 2.1

式 别	器 名	式 别																
		杯形簋	圈足器				平底器			袋足器		尖底器		其他				
			高足豆			豆形器	圈足盘		小平底盆	小平底盘	袋足盂		鬲形器	尖底罐		尖底盂	鸟头把勺	器盖
			甲 A	甲 B	乙		A	B			A	B		A	B			
a	b																	
	80 三星堆 III ①	I																
	月亮湾 ③	I																
	86 三星堆 III H19	I																
	80 三星堆 III ④									I								
	80 三星堆 III ③	II		○			I	○	I		I						I	
	82 三星堆 I G2 ①	II	I				I											
	82 三星堆 I G2 ③																	○
	86 三星堆 III ⑫		I			○			I		I	I	I					I
	86 三星堆 III ⑪								I	I								
	80 三星堆 III ②		II			○	II	○		II	II	II						
	86 三星堆 III ⑨		II			○			II	II								○
	月亮湾 ②				II		○	III		II								○
	86 三星堆 III ⑧C											II						II
	86 三星堆 III ⑧B								III			III	II	II				○
	86 三星堆 III ⑧A			III					III									III
	三星堆 一号坑																	I
	82 三星堆 I T2 ③											III		○	○			II

在上表中，如果我们首先从器类这个层次着眼的话，就可看出，在该表的 86 三星堆 III H19 与 80 三星堆 III ④ 之间、86 三星堆 III ⑧A 与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之间，都存在着明显的界限。位于第一界线前的诸单位，其典型器类只有杯形簋一类；位于第一条界线后、第二条界线前诸单位，除了杯形簋外，其典型器类有高足豆、豆形器、圈足盘、耸肩小平底盆、小平底盘、封口盂、鬲形器、鸟头把勺、圈状握手器盖等器类；而在第二条界线以后诸单位，其器类数量减少很多，前面的杯形簋、圈足盘、鬲形器、圈状握手器盖等均已不见，代之而起的是尖底罐、尖底盂等新器类<sup>①</sup>。显而易见，由这两条界线隔开的三组地层单位，各自包含了三群不同的陶器，其文化面貌差异很大，应当将它们分别称之为三星堆第一期、三星堆第二期、三星堆第三期而首先区别开来。

在已有的分期基础上，如果我们再从各类型陶器式别的变化来考察，那么我们还可以发现，在三星堆第二期的 86 三星堆 III ⑪ 与 80 三星堆 III ② 之间，月亮湾 ② 与 86 三星堆 III ⑧B 之间<sup>②</sup>，以及三星堆第三期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与 82 三星堆 IT2 ③ 之间，各

① 在此组地层中，耸肩小平底盆已变得颈部斜直、肩部圆折；盂似乎已成为侧流、不封口的形式。

② 86 三星堆 III ⑧C 公布的典型陶器太少，其段的归属难定，本文暂且将其归入第二期第 4 段。

类型陶器的式别大多发生了变化，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一条可以区别的分界。第二期的前六个地层单位与中间三个地层单位，二者共有可以划分式别的典型陶器 8 个类型，其中式别发生了变化的就有 7.5 个类型<sup>①</sup>。式别变异率达 94%；第二期中间三个地层单位与后面两个地层单位，二者共有可以划分式别的陶器 6 个类型，它们的式别在两组地层单位之间全部发生了变化，式别变异率达 100%。至于第三期的两个地层单位，前一个单位只出有一类典型陶器尖底盏，不大好与后一个单位进行式别变异率的比较；不过根据其他遗址尖底盏的演变规律，这两个单位还是有明显差别的，应当将其划分开来<sup>②</sup>。这样，我们就将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细分为三段，第三期细分为二段，这些期段加上第一期的不再能细分的一段，三星堆遗址可以大致划分为三期 6 段（图 2.9-2.12）。

三星堆遗址的上述三期 6 段，基本上概括了该遗址兴起、繁荣和衰落的发展过程。但是，这个过程也还不是环环紧扣的。在三星堆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其陶器的种类变化显得比较突然，应当还存在着一定的缺环；而在第二、三期之间，陶器种类的变化虽然较大（这也同第三期公布材料太少有关），但从这两期共有的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等形态来看，它们之间在年代上应当是基本衔接的。根据现已公布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出，三星堆遗址似乎应当以第二期最为繁盛，所以该期遗存分布面广，堆积深厚，发掘所获也最多；而在这以后，即到了三星堆第三期时，三星堆遗址就逐渐衰落了。

## 2. 遗址各期陶器特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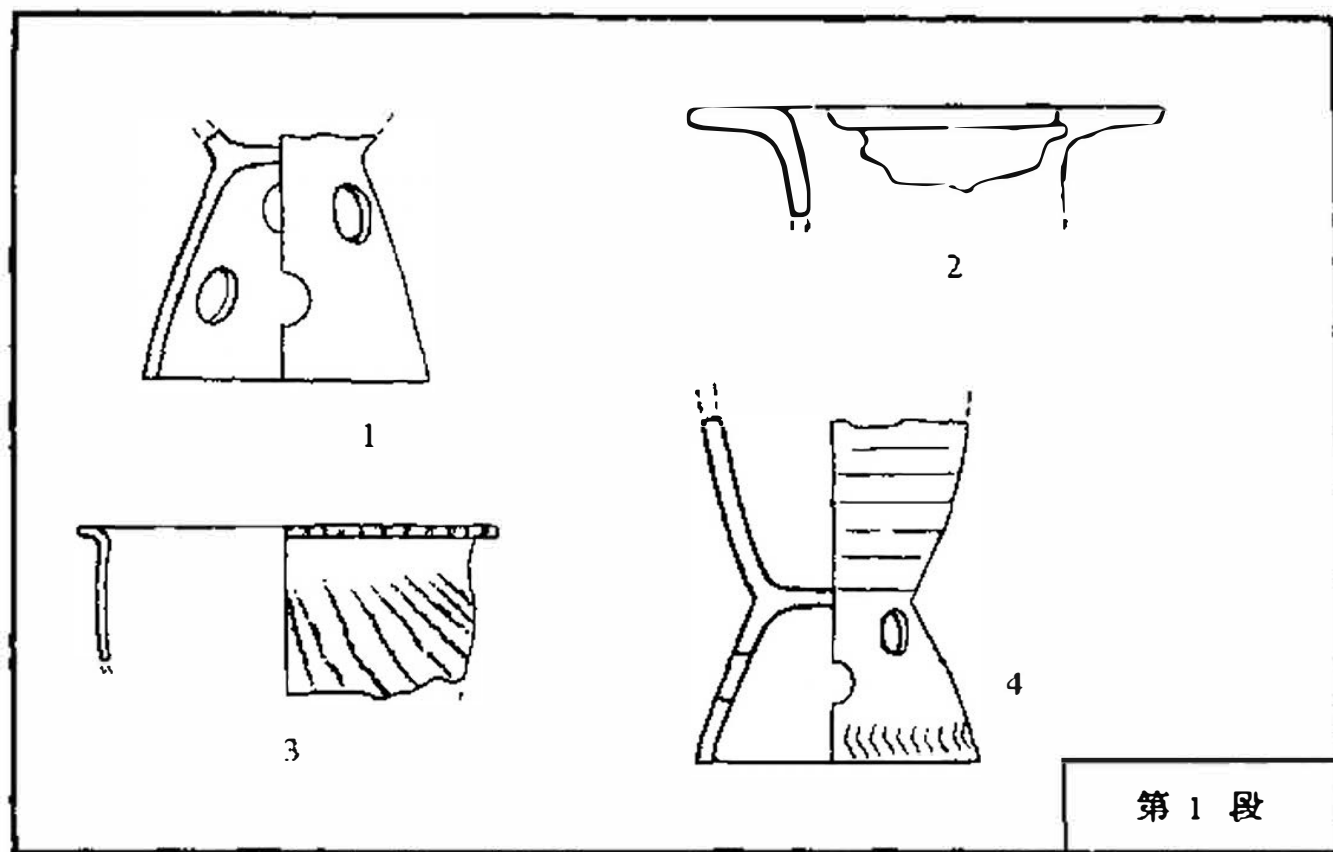


图 2.9 三星堆第一期陶器举例

1. 月亮湾③ 2. 84 西泉坎 BbT1④ 3. 80 三星堆 III ⑥ 4. 86 三星堆 III H19

① 如果将小平底盘的 I 式和 II 式看成不同的型，则其式别就全部发生了变化。

② 参看成都市十二桥遗址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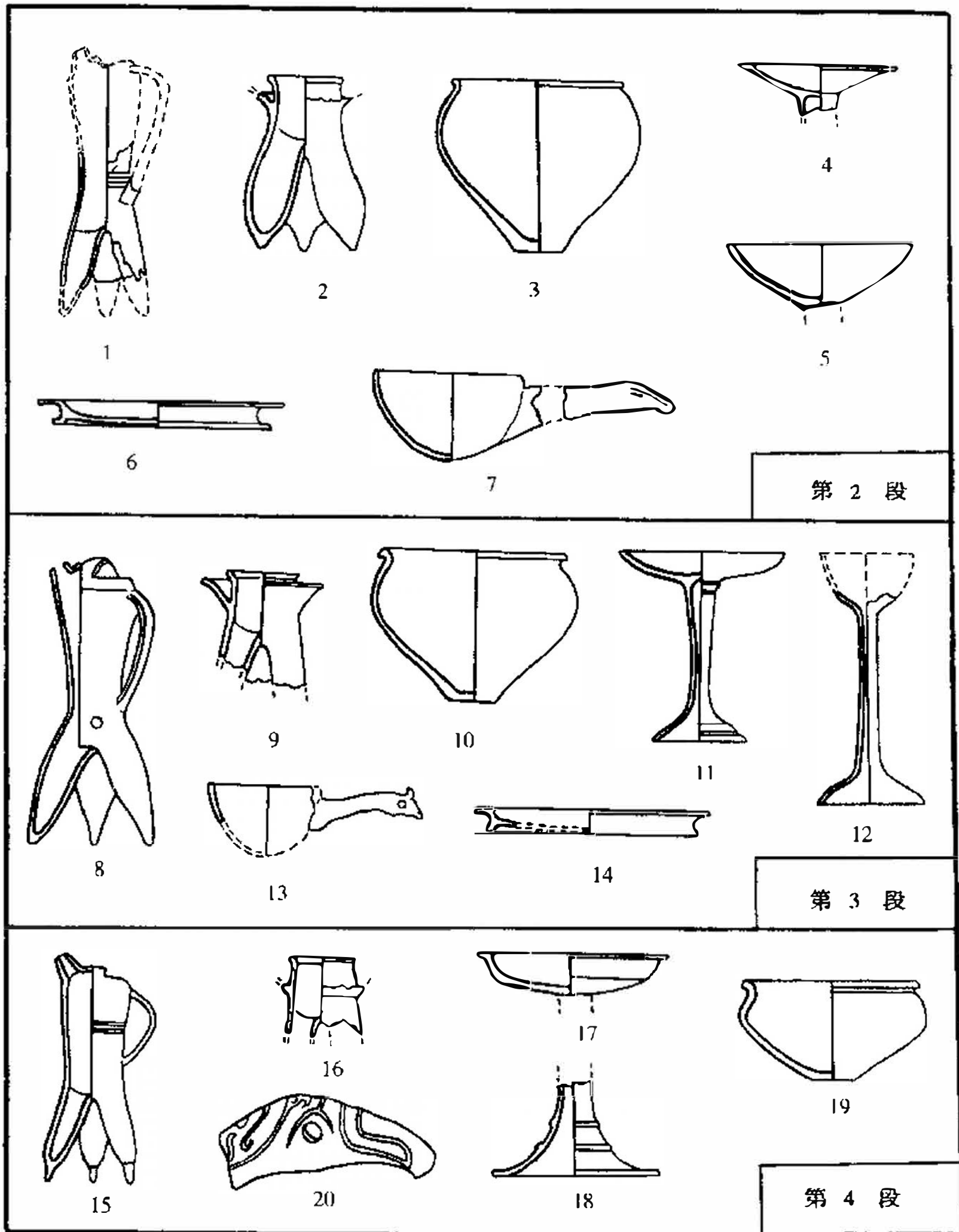


图 2.10 三星堆第二期陶器举例 (一)

1、6、7.80 三星堆Ⅲ③ 2、4.86 三星堆Ⅲ⑫ 3.86 三星堆⑪  
8、12-14.80 三星堆Ⅲ② 9-11.86 三星堆Ⅲ⑨ 15-18、20.86 三星堆Ⅲ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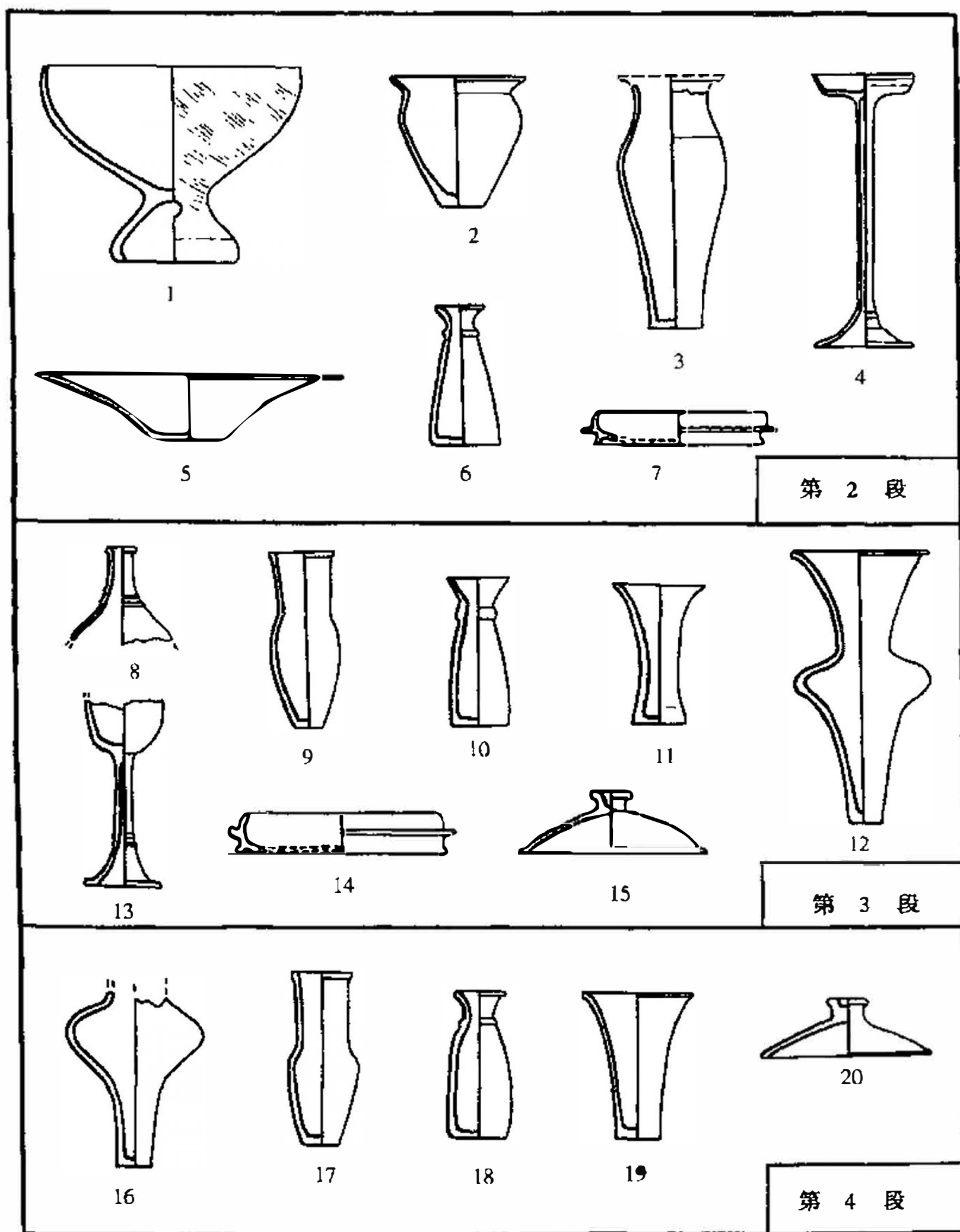


图 2.11 三星堆第二期陶器举例 (二)

1、3、4、5、7.80 三星堆Ⅲ③ 2.86 三星堆Ⅲ① 6.86 三星堆Ⅲ②  
8~13、15.80 三星堆Ⅲ④ 14.86 三星堆Ⅲ② 16~20.86 三星堆Ⅲ⑧



通过以上对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分析，我们可以把该遗址各期陶器主要特征作如下概括。

第一期：本期陶器陶质以泥质为主，夹砂陶较少。陶色以灰色为主，褐色陶较少。器类以杯形簋和折沿盆为其特色，其中圈足镂孔的杯形簋体态瘦长，与第二期体形肥胖者迥然异趣（图 2.9）。

第二期：本期陶器陶质以夹砂陶占大多数，泥质陶较少。陶色以褐色为主，灰色和橙黄色次之。从本期第 2 段到第 4 段，夹砂褐陶的比例似乎还有逐渐增加的趋势。陶器种类繁多，其中大圈足盘、小平底盘、鬲形器、圈状握手器盖等几类器物均为它期所不见。该期延续时间较长，陶器形式前后有较大的变化——第 2 段尚有承续自第一期的杯形簋，腹深而壁薄的小平底盘（即 I 式盘）也只见于此段；耸肩小平底盘均为深腹，器表或有尚未抹去的绳纹，并有装饰贝纹的现象；封口盂多为仰流、长鬲、无足根的瘦长体；鬲形器呈口部外卷和凹腰的形制；鸟头把勺的把首呈鸭头状。第 3 段耸肩小平底盘腹部已多不太深，器表均为素面，饰贝纹的现象已罕见；小平底盘仅见少许浅腹厚胎盘；封口盂形近前段；鬲形器则口部内倾，沿部外折，腹部僵直；鸟头把勺的鸟头已呈鹅头状。第 3 段已罕见有大圈足盘和小平底盘，耸肩小平底盘多变得较矮；封口盂已成斜流、短鬲、有实足根的形状；鸟头把勺的鸟头似鹰头，且多饰以纹饰（图 2.10、2.11）。

第三期：本期的陶质陶色不明。器类以为数众多的尖底器最具特色。大圈足盘、小平底盘、鬲形器等在此期已不存在；而上期延续下来的器类，在此期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耸肩小平底盘接上了斜侈的直领，封口盂似乎鬲更短，三足外撇，且均有实足根（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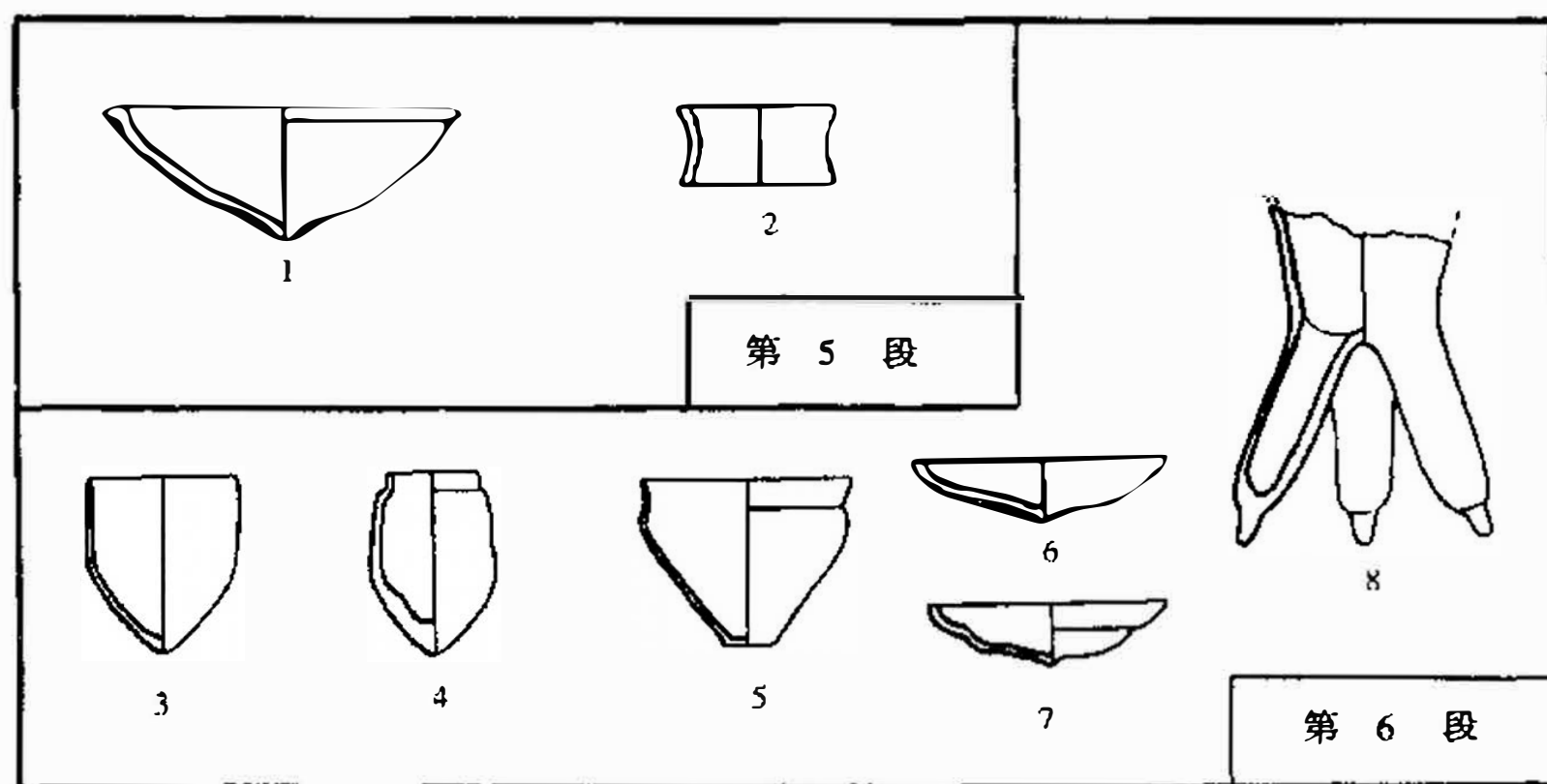


图 2.12 三星堆第三期陶器举例

1、2. 三星堆一号器物坑 3-8.82 三星堆 I T2③

### 三、三星堆遗址各期年代的推断

通过上节的分析，三星堆遗址已被划分为三期6段。这些期段所包含的陶器，除了部分较早的封口盃等可能与中原的二里头文化有一定联系，尚可部分被视为已知的年代因素外，其他都是当地地方文化系统的因素，是我们目前尚不知道的年代不明确的东西。其实，即便是封口盃，它的早期形态虽与二里头文化的接近，但这种器物在三星堆遗址中延续时间很长，数量也较二里头文化多，其使用年代也还是一个未知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推断三星堆遗址各期的年代，除了该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可作参考外，更主要的依据还是那些有一些已知年代因素的其他遗址（尤其是靠近中原地区的带有中原已知年代文化因素的遗址）的陶器材料。

在三星堆遗址三期遗存中，有较多已知年代因素参照材料，从而可以比较准确地推定其年代的是第三期，也就是最后一期。第二期的年代参照材料，目前也有所发现，通过它们，第二期的大致年代也不难推知。至于第一期的年代，目前虽然尚无直接的类比材料，但只要第二、三期的年代得以论定，这一期的年代也就不难推知了。

首先，我们来论证三星堆第三期的年代。三星堆第三期包括了第5、6两段。第5段的典型单位，目前只有三星堆一号器物坑。该坑内出有铜尊、罍、盘、器盖等中原青铜文化系统的铜器，据此可以推定该坑的年代。遗憾的是，由于一号坑的这些铜容器尚待修复，现在尚未公布它们的照片和线图，我们只能根据《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的文字描述和花纹拓本来推断该坑的年代<sup>①</sup>。《简报》叙述一号坑铜容器的形制花纹说：“罍口微侈，方唇，斜折肩，附圈足。肩、腹、圈足饰凸弦纹、饕餮纹和云雷纹。尊宽折肩，肩上饰三龙，肩下饰三虎，虎口衔人(?)，腹部饰羽状云雷纹，圈足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并开十字镂孔。铜盘宽平沿，薄唇，腹外饰三周凸弦纹，弦纹中饰连珠纹。”根据这段文字描述，并参照《简报》图一一所附铜器纹饰拓本，我们不难看出，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铜器器形和花纹，特别是纹饰中的“羽状云雷纹”、“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即主题纹样与地纹分别不明显的兽面纹）、“连珠纹”等，都与殷墟一期的非常相像<sup>②</sup>。因此，笔者赞同《简报》关于一号器物坑的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判断。既然一号器物坑的年代为殷墟一期，那么，以出自该坑的以尖底盃等陶器为代表的三星堆第三期第5段，其年代当然也应在殷墟第一期。这是没有多大问题的。

三星堆第三期第6段，其陶器中尖底盃腹浅而口侈，形态晚于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和成都十二桥第⑬层的尖底盃，近似于十二桥第⑪层的尖底盃，而早于十二桥第⑩层

<sup>①</sup>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sup>②</sup> “殷墟一期”通常是指商王盘庚至小乙（或武丁前期）时期。在二里岗上层期与通常意义的殷墟第一期之间，还有一个过渡阶段，这个过渡阶段的文化内涵与通常意义的殷墟第一期非常相似，如果我们不把殷墟第一期局限于盘庚至小乙三王的话，则这个过渡期也可纳入广义的殷墟一期中去。本文的“殷墟一期”就是指后一种意义的殷墟一期，它可以分为前后两段，前段即过渡期，后段即狭义的殷墟第一期。

的尖底盏<sup>①</sup>。这也就是说，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第5段大致相当于十二桥第⑬层，第6段大致相当于十二桥第⑪层，而十二桥第⑩层则应紧接在三星堆第三期第6段之后<sup>②</sup>。关于十二桥第⑩层的年代，根据宝鸡茹家庄遗址的材料分析，它应在殷墟第四期。因为宝鸡茹家庄H2、H3等灰坑中均有与十二桥第⑩层形态相同的敛口尖底盏与先周遗存的乳状袋足鬲共存，而后者的年代，现在已经知道属于殷墟第四期的东西<sup>③</sup>，那么与之共存的敛口尖底盏，其年代当然也就应在殷墟第四期。十二桥第⑩层属于殷墟第四期，早于它而又晚于殷墟第一期的三星堆第三期第6段遗存，其年代就应当在殷墟第二、三期之间，而以殷墟第二期至第三期偏早阶段更为适当（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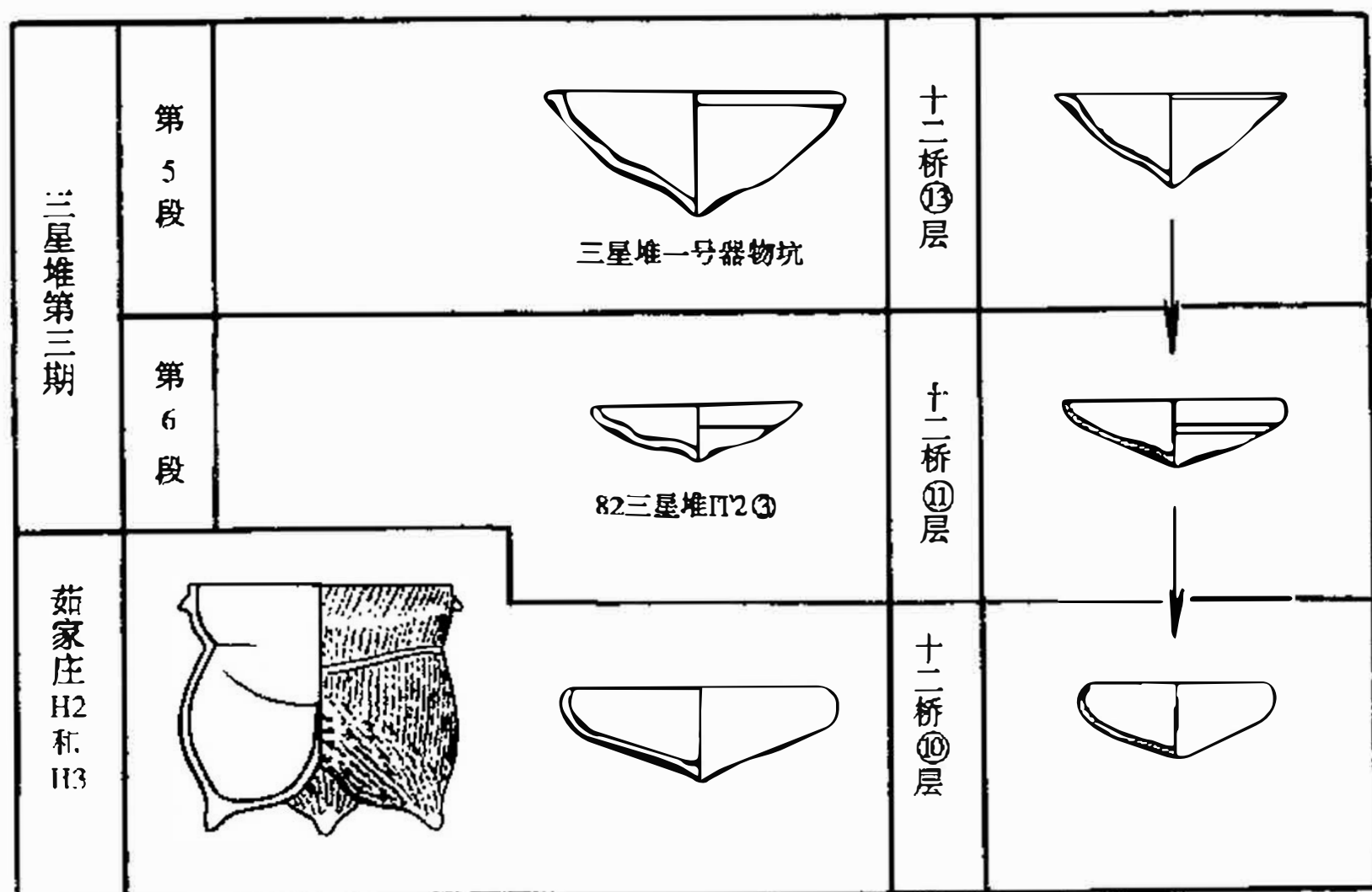


图 2.13 确定三星堆第三期第6段年代的比较

推定了三星堆第三期的年代以后，我们再来分析三星堆第二期的年代。第二期分为第2、3、4三段，延续时间肯定不短。这三段的大致年代，我们可以通过与湖北江陵县荆南寺遗址的比较来推定。荆南寺遗址位于三星堆第二期遗存分布区的东缘，是一处以夏商时期遗存为主体的遗址。该遗址延续时间长，文化内涵丰富，既有中原地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② 关于成都市十二桥等遗址的分期及年代问题，笔者另有《试论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的分期》一文专门进行分析。

③ 参看笔者《商时期关中地区诸遗址分析》，《考古》1993年第5期。

区夏商文化的因素，也有四川盆地三星堆遗存的因素，还有湖南“澧水遗存”的因素<sup>①</sup>。由于该遗址有大量的中原已知年代的夏商文化因素，因而该遗址分期的各期年代的推断都是很可靠的，该遗址各期中与中原夏商文化因素共存的三星堆第二期遗存的因素，为我们推定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各段的年代提供了非常好的佐证。不过，荆南寺遗址，目前只发表了第一、二次发掘的少部分材料，有许多三星堆第二期遗存因素的材料尚未公布，我们现在可资利用的材料不多，唯一可以用来进行类比的陶器只有荆南寺④C层的一件高足豆和一件器盖。荆南寺④C层的这两件陶器，与它们共存的中原商文化陶器有二里岗上层期的敛口罍。根据这件敛口罍，并参照同层中及上下层中的其他商文化的陶器（如鬲、大口尊等），可以确知该层的年代应属于二里岗上层期偏早<sup>②</sup>。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2段的高柄豆，其盛部腹壁斜侈呈碗状，形态明显应排在荆南寺④C层高足豆之前，二者间并存在一定的距离；而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3段的高足豆，其盛部腹壁直上近杯状，其形态又应紧排在荆南寺④C层高足之后，至于荆南寺的圈状握手器盖，其握手细高而顶边微凸起，这种器盖似乎也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4段者近似。根据这个比较，我们认为荆南寺④C层在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序列中，应位于第二期第2段之后，与第二期第3段，更确切地说是与第3段靠前诸单位的位置相当（图2.14）。荆南寺④C层属于二里岗上层期偏早，那么，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2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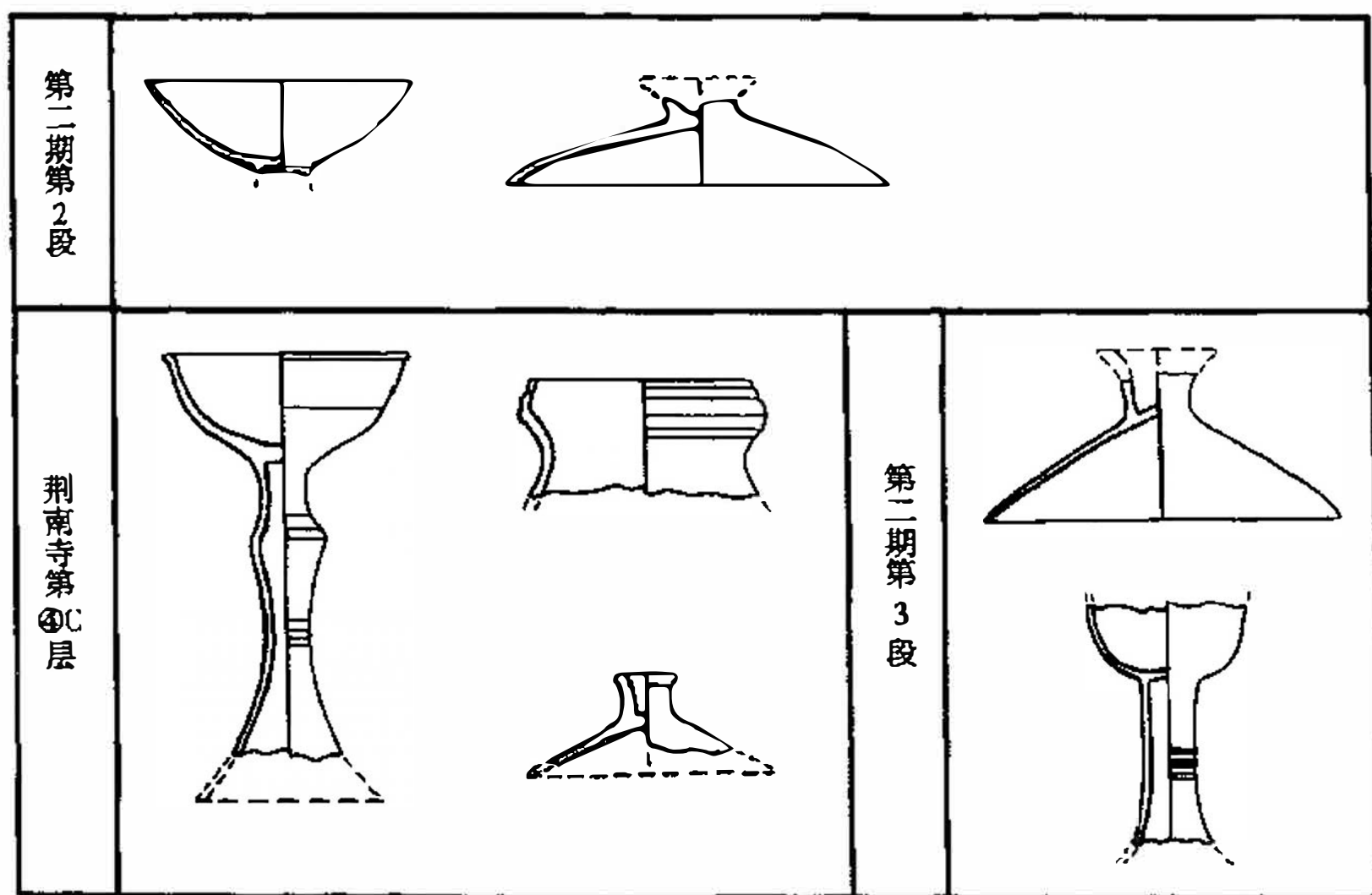


图 2.14 确定三星堆第二期年代的比较

① “澧水遗存”是指商代至西周时期分布于湖南洞庭湖澧水流域的青铜文化遗存。参看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何弩：《荆沙地区荆南寺类型与梅槐桥类型》，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研究生毕业论文（油印本）。



年代应在二里岗下层期甚至更早（上限可以到二里头文化时代晚期）；而三星堆第2期第3段的年代就应在二里岗上层期前段前后。至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4段，晚于属于二里岗期前段的第3段，早于属于殷墟第一期的第三期第5段，其年代大致相当于二里岗期后段至殷墟第一期前后。

我们在三星堆遗址分期一节中已经指出，三星堆第一、二期之间，其陶器群差异很大，无疑存在缺环；但从杯形簋的器形演变来看，这个缺环似乎又不应当很大。据此，在三星堆第二、三期年代推定的基础上，第一期的年代也可以得到一个大致的印象。三星堆第二期的年代上限既然最早可以到二里头文化时代的晚期，那么，早于第三期且与第二期还有一定时间距离的第一期，其年代上限很可能应是龙山时代晚期，而其下限则很可能已经是龙山时代末期甚至是二里头文化时代初期了。

综上所述，三星堆遗址三期各自的年代范围应当是：第一期为龙山时代至二里头文化时代初期，第二期为二里头文化时代晚期至殷墟第一期前段，第三期为殷墟文化时期第一期后段至第三期。前后跨越了龙山时代、夏代及商代三个时代<sup>①</sup>。

三星堆遗址的上述年代推断，与该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对照，二者间有一定出入，有一些问题需要提出加以讨论。三星堆遗址现已公布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共17个，其中1988年和1989年的6个与该遗址东城墙年代有关的数据，因该年区的考古材料尚未发表，无法利用<sup>②</sup>。1982年Y1第①层的数据，因该层应属“近现代至汉代层”（该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八）》，刊《考古》1984年第7期。根据陈文<sup>③</sup>，该数据的炭标本所出的第①层应属“近现代至汉代层”）。该数据对于该遗址的年代判断也没有多大的意义。此外还有一个未标明炭标本年区的“第一探沟第一层”的数据<sup>④</sup>，这个数据自然也属于除了发掘者本人外他人无法利用的数据。这样，三星堆遗址的其余9个能够判断期别的碳十四数据，如果按照笔者对于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就可以作如下排列（表2.2）。

将三星堆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分配到各期段后，我们可以看出，三星堆第一期的3个数据相对比较集中，问题最少。根据该期的碳十四数据，三星堆第一期的年代范围应当在距今 $4210 \pm 80$ 至 $4075 \pm 100$ 年左右，或距今 $4665 \pm 135$ 至 $4500 \pm 150$ 年左右。前者是未经树轮校正的数据，它的年代与笔者对该期年代的推测大致吻合；后者经过树轮校正的数据，它的年代相当于龙山时代早期，比笔者的推断略早。第二期的6个数据，显得问题较多。首先是第3段第一个数据，其测定年代几乎比该段同一地层的另外两个数据早了近400年，彼此间差距太大；其次是第二期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存在着第2段反而晚于第3段，第3段又晚于第4段的现象。关于前一个问题，由于这个偏早数据的年代与该段的其他数据的年代差距太大，这个数据应当舍弃。至于后一个问题，第二期的碳十四数据虽然给人以早晚颠倒之感，但它们彼此间的差距都不大，

① 关于二里头文化及二里岗文化的族属，本文从大多数学者的意见，以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的主体，而以二里岗文化为早期商文化。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八）》，《考古》1991年第7期。

③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④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六）》，《文物》1984年第4期。

它们作为同一期的碳十四测年数据，这些差异都是正常的。根据这些数据，三星堆第二期的年代范围应当在距今  $3700 \pm 100$  年至  $3555 \pm 80$  年前后，或在距今  $4030 \pm 120$  至  $3850 \pm 100$  年前后。前者是依据未经树轮校正的数据，后者则是依据经过树轮校正的数据。未经树轮校正的年代范围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代晚期至二里岗文化时代前后，这与我们推断的该期年代差异不大；而经过树轮校正的年代则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代早期前后，恰好比我们的推断的该期年代早一个阶段。一般说来，经过树轮校正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是比较准确的，三星堆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普遍偏早，未经树轮校正的年代反而更接近于我们从其他材料所推断的年代，这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在四川地区，不少先秦时期的遗址和墓葬的碳十四测年数据都有偏早的现象，例如成都十二桥遗址、成都指挥街遗址、绵竹清道船棺葬、荣经曾家沟木椁墓等。对于这些现象作出恰当的解释，目前条件还不具备，还有待于更多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的公布。在四川地区碳十四测年数据的统计分析规律尚未掌握以前，我们还是以通过与中原地区已知年代因素器物类比所推断的三星堆遗址各期的年代为准，这想来是不会有问题的。

表 2.2

分期	标本材料	地层	测定年代 (BP) (半衰期: 5730)	校正年代 (BP)	资料出处
1	木炭	86Ⅲ T1416④	$4210 \pm 80$	$4665 \pm 135$	注①
	木炭	86Ⅲ T1416④	$4170 \pm 85$	$4615 \pm 135$	注②
	木炭	80Ⅲ AaT1 灰坑	$4075 \pm 100$	$4615 \pm 150$	注③
2	木炭	86Ⅲ T1415①	$3550 \pm 80$	$3850 \pm 100$	注④
3	木炭	86Ⅲ T1516⑤	$3990 \pm 80$	$4390 \pm 135$	同注①
	木炭	86Ⅲ T1414⑥ H36	$3600 \pm 75$	$3900 \pm 100$	同注②
	木炭	86Ⅲ T1415⑥	$3600 \pm 75$	$3900 \pm 100$	同注④
4	竹木炭	86Ⅲ T1416⑧ B	$3700 \pm 100$	$4030 \pm 120$	同注①
	木炭	86Ⅲ T1516⑧ B	$3615 \pm 80$	$3925 \pm 105$	同注②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八）》，《文物》1989年第1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四）》，《考古》1987年第7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〇）》，《考古》1983年第7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五）》，《考古》1988年第7期。

## 四、余 论

三星堆的三期遗存，它们的文化内涵既有联系，又有相当大的差别。它们相互间的联系表现在相邻两期遗存间都可以找到一种或几种具有前后演变关系的典型陶器；而它们相互间的差异则表现在它们各自一组特征明显的器物群。因此，三星堆遗址的三期遗存，实际上应当视为同一文化系统下的三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三星堆第一期遗存，该类遗存在成都平原其他遗址尚无发现，但在四川北部的绵阳市边堆山、广元市邓家坪<sup>①</sup>等遗址中，却有与三星堆第一期遗存颇为类似的遗存。因此，笔者建议将这一类遗存命名为“边堆山文化”，而将三星堆第一期遗存归于其中，以便与下面我们就要谈到的三星堆文化区别开来。

三星堆第二期遗存，这种遗存在四川盆地乃至湖北西部均有广泛的分布，它是先秦时期四川盆地诸考古学文化中最为兴盛强大的文化实体。这种文化遗存在三星堆遗址中发现最早，也发现最多，因而三星堆遗址在同类遗存中也最具代表性，将这种遗存称之为“三星堆文化”将是很恰当的。

三星堆第三期遗存，这种遗存在三星堆遗址中已不占主导地位，而在成都市区故郫江两岸有广泛的分布<sup>②</sup>。此外，在新繁水观音、雅安市沙溪、乃至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一带，也都有这种遗存的遗址<sup>③</sup>。由于成都市故郫江遗址群中的十二桥遗址在这类遗址中公布的材料最多，也最具代表性，因而笔者建议将这类遗存命名为“十二桥文化”，以与三星堆文化相区别。

（原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校记：

本文写作于1990年，当时笔者刚刚开始进行四川盆地考古学材料的基础研究，再加上材料的限制，本文有些观点以后有所修正。修正处主要有以下两处：

①本文对三星堆遗址的分期，由于考虑到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了许多先前不见的尖底盏，故而将其放置在第二期早段。现在看来未必正确。三星堆器物坑的埋藏性质特殊，尖底盏和器座是作为一种礼器而集中放置在坑里的。在这两个器物坑上面的地层中都罕见尖底器，出土陶器呈现较强的第二期的特点。把它们放置在第二期最晚期或第二、三期之际，应当更加恰当。

②本文在进行三星堆遗址分区与十二桥遗址分区比较时，将十二桥遗址第⑩层当作紧接在第⑪层的文化层来处理。后来我在仔细分析十二桥遗址的材料时，发现第⑩层无论堆积的土质土色，还是包含的陶器种类都与以下几层有较大的差异，十二桥第⑩层应当与三星堆遗址的最晚的第三期间存在着年代上的缺环（按照成都市考古研究所江章华先生的意见，该层的陶尖底盏的质地和形态都与东周时期巴蜀文化的尖底盏不同，还是应当属于十二桥文化的尖底盏）。不过，这个认识的改变并不影响三星堆第三期第6段的年代推断的结论。陕西宝鸡市茹家庄商代末期遗址出土的尖底盏都为敛口而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都为侈口，从这种尖底盏从侈口到敛口的发展演变序列来看，三星堆第三期遗存的年代一定在商代末期以前一段时间。

1999年12月

①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绵阳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90年第4期；B. 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1992年“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六十周年暨巴蜀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油印本）。

② 王毅：《成都市区蜀文化遗址的新发现》，《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

③ A.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C.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 第三篇 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

四川省的省会成都市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古城。在成都市内的房屋街道下面叠压着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通过成都市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劳动，现在我们已经知道，“成都市商周时期的遗址主要分布在内从西门车站到新南门长达数公里的弧形地带，属故郫江及其支流的沿河地区”。<sup>①</sup> 这个地区的商周遗址分布十分密集，经过正式发掘的地点就有抚琴小区、青羊宫、十二桥、方池街、君平街、指挥街、盐道街、上汪家拐等处。“另外在近十个未经正式发掘的建筑工地中（有的曾试掘），也发现了同样的占遗存。”<sup>②</sup> 这些地点均相去不远，但许多地点的文化堆积并不相连，我们可以将这一地区的先秦文化遗址视为由多个遗址组成的、彼此联系紧密的一个遗址群（图 3.1）。在该遗址群诸遗址中，十二桥遗址发掘面积最大、文化堆积最厚、延续时间最长、出土文物最多，最具有代表性，故我们把这个遗址群称之为“十二桥遗址群”，想来是不会发生误解的。

十二桥遗址群位于先秦四川古文化系统分布区的中心，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通过分析该遗址群的年代和分期，我们不仅可以对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的发展脉络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而且也可以对整个四川古文化系统的面貌勾画出一个大致的轮廓。

### 一、十二桥遗址群典型遗址分析

十二桥遗址群，目前公布了考古报告（包括简报）且作了初步分期的遗址有十二桥、指挥街和上汪家拐三处。在这三处遗址中，指挥街遗址的地层堆积属经洪水冲积而成的次生堆积，无分期意义（在本文的第二部分将详细讨论），我们不将它列入典型遗址。根据已公布的材料，我们先对十二桥和上汪家拐这两处典型遗址的考古报告的分期结论作一番检验，看看原报告的分期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进而讨论各遗址的相互关系、遗址群的总分期和各期年代，以及各期文化性质等基本问题。

#### 1. 十二桥遗址

十二桥遗址位于故郫江东岸，处在整个遗址群的中部。该遗址范围东西长约 142 米，南北宽约 133 米，总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1985 年至 1987 年在该遗址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大面积的木构干栏式建筑遗迹，并出土了大量商周时期的陶片等遗物。

遗址的文化堆积共分 13 层，先秦时期的文化堆积在第⑧层以下。根据发掘简报，

<sup>①</sup> 王毅：《成都市巴蜀文化遗址的新发现》，《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 年。

<sup>②</sup> 罗开玉：《早期成都城初论——兼论早期南方城市的几个问题》，《四川文物》1992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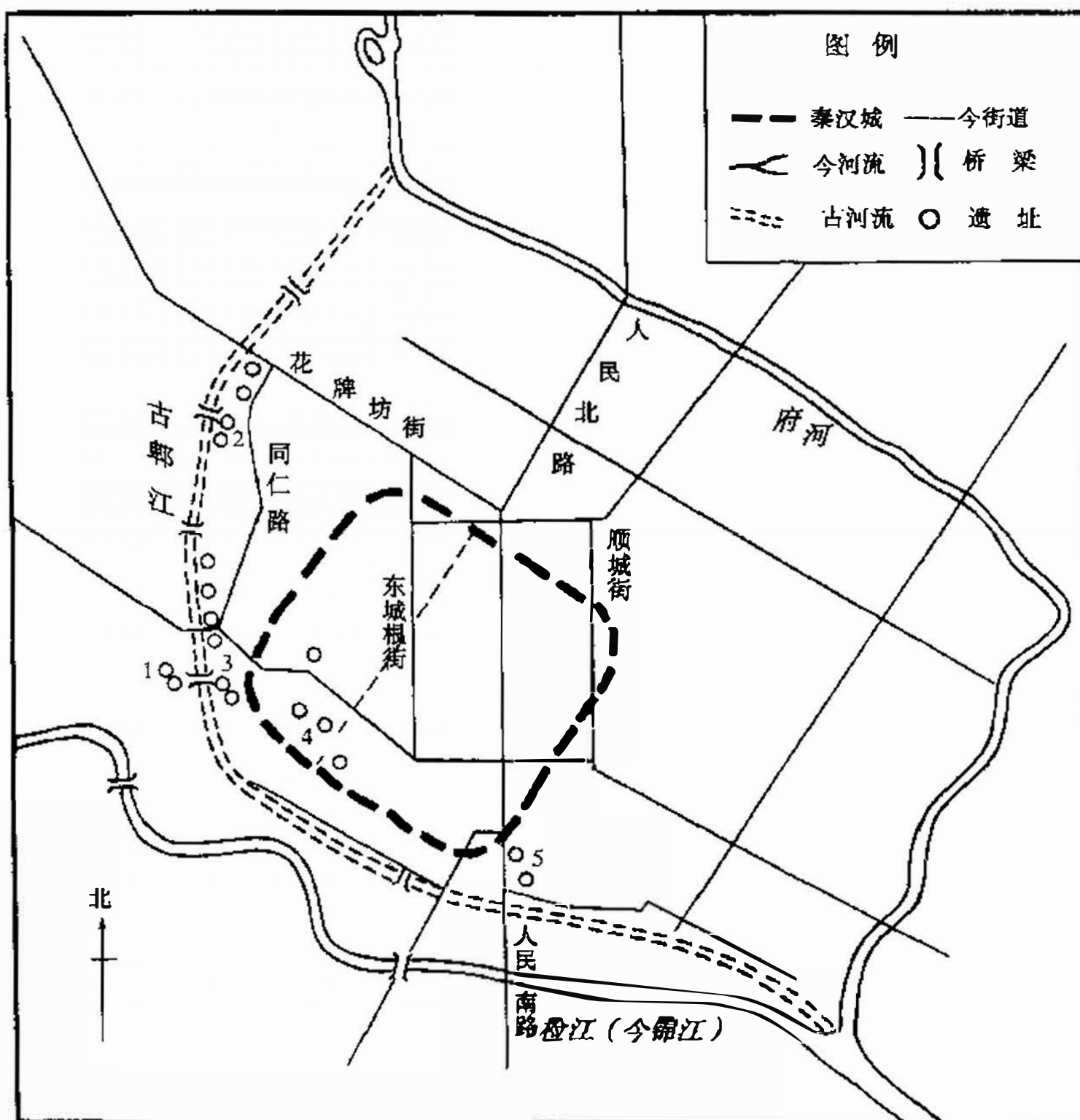


图 3.1 十二桥遗址群各遗址的分布

1 青羊官遗址 2. 抚琴台小区遗址 3. 十二桥遗址 4. 上汪家拐遗址 5. 指挥街遗址

第⑧层系战国至秦汉之际的堆积，第⑨层为春秋战国之际的堆积，第⑩～⑬层系商代早期至商末周初的堆积。不过，在该遗址先秦时期的遗存中，简报只公布了第⑩层以下的材料。简报认为，十二桥第⑬～⑩层可以分划为早、中、晚三期。早期为第⑬层，中期为⑫层，晚期为第⑪、⑩层。并根据“陶器特征及演化特点”，认为“早、中、晚三期变化不是很大”<sup>①</sup>。我们认为，十二桥遗址第⑬～⑩层确实如同简报所说，可以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但这个发展过程中的后两个阶段的分界并不在第⑫层与第⑩层间，而是在第⑪层与第⑩层间；三个发展阶段彼此间的关系也不像简报所说，前后年代跨度不是很大，而是有相当的时间距离（尤其是在第二、三两个阶段之间）。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我们首先从陶器的器类组合来看。

十二桥第⑩~⑬层的陶器均有尖底器，但尖底器所占比例以及与尖底器共存的其他陶器种类的多少，各层并不相同。概括说来，从第⑬层到●层，尖底器的比例越来越大，与尖底器共存的它种陶器却越来越少。具体地说，地层由下而上，陶器种类的组合情况是：

第⑬层：以小平底器最具特色，简报公布的6式33件小平底器，基本上都出自此层。尖底器有尖底盏、尖底罐、尖底杯几种。此外，高柄豆、豆形器、袋足器、鸟头柄勺等也占相当的比例。

第⑫层：小平底器已经基本不见。各种尖底器数量颇多，其种类有尖底盏、尖底罐、尖底杯、尖底钵几种。高柄豆和豆形器仍较多见。袋足器已减少。鸟头柄勺似已消失。新出现了折肩罐和不少捏瓣握手的器盖。

第⑪层：尖底器有尖底盏、尖底杯等，种类减少。无耸肩小平底盆、袋足器。折肩罐和捏瓣握手的器盖似已消失。高柄豆和豆形器已极为少见。另有篋形器等器类。

第⑩层：陶器种类甚少。尖底器似乎只有尖底盏一类（图3.2、3.3）。

从上述各层包含陶器的器类来看，它们的文化面貌既有相同之点，又有明显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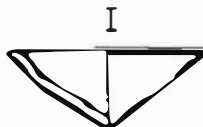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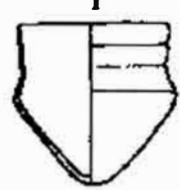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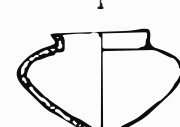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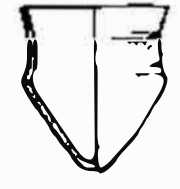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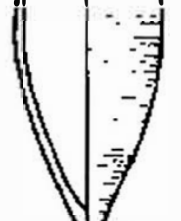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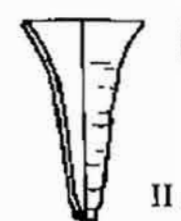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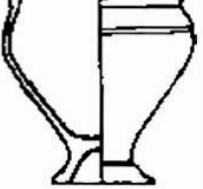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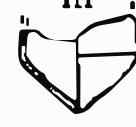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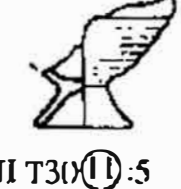

期	器类	尖底盏	尖底罐	尖底杯	豆形器	篋形器	
第一期	第1段	 IT2⑬:4	 II T50⑬:8	 II T50⑬:14	 I T2⑬:1	 I	 II T50⑬:10
	第2段	 I T12⑫:13	 II T50⑫:5	 II T30⑫:5	 II T30⑫:47	 II T40⑬:32 I T16⑫:26	 II
第二期	第3段	 II T40⑪:16	 II T50⑪:3	 II T30⑪:1	 II T30⑪:5		
		 T30⑩:2					

图 3.2 十二桥遗址⑩~⑬层典型陶器的排序分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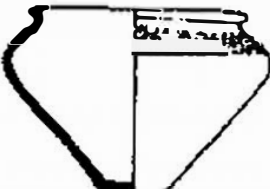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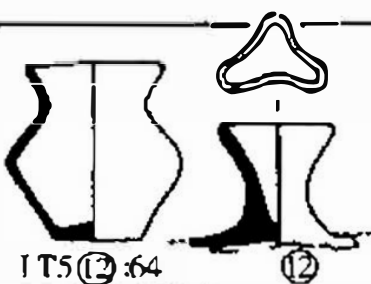
器类 段	小平底器	鸟柄勺	盃	折肩罐	器盖
第1段	 I T6 ⑬:10	 I T18 ⑬:1	 I T3 ⑬:7	 I T2 ⑬:9	
第2段				 I T5 ⑫:64 ⑫	

图 3.3 十二桥遗址⑩~⑬层典型陶器的排序分期(二)

同之处。最明显的不同是在第⑪层与第⑩层之间。第⑪层及其以下几层，其器物种类较多，都有高柄豆和豆形器（虽然其数量自下而上逐渐减少），箕形豆及各种各样的尖底杯、罐、钵、盂等；而第⑩层却“器物种类大大减少”（简报语），尖底盂成了数量最多的代表性器物。显然，十二桥遗址第⑪层以下与第⑩层间应当是一条明显的分界，其中前者在第⑬层与⑫层间还可以划一道小的界线。

我们再从陶器的型制来看。

十二桥遗址第⑩~⑬层的陶器种类虽然很多，但四层共有的陶器却只有尖底盂一类。尖底盂形态的变化，可以较好地反映出这四层间的亲疏关系。根据尖底盂口部和底部的形态，我们将其分为三式（图 3.2）：

I 式：口部外侈，宽厚唇；尖底呈乳头状。公布的标本仅 I T12⑬:4 一件。

II 式：口部近直，厚圆唇；尖底或呈乳头状。公布的标本有 I T12⑫:3、I T7⑫:41、II T40⑩:16 三件。

III 式：口部内敛，尖圆唇；尖底无乳头状突起。公布的标本有 II T43⑩:8、II T30⑩:2 二件。

以上 3 式尖底盂，I 式只见于第⑬层，II 式见于第⑫和⑪层，III 式只见于第⑩层。据此，并结合各型式尖底罐、豆形器在这几层的分布情况，我们也可以把十二桥遗址第⑩至⑬层划分为具有先后关系的三组，即将第⑫、⑪层合并作一组，其他两层各为一组。

十二桥遗址第⑩至⑬层的上述阶段性变化，在地层的土质和土色上也有反映。据简报描述，第⑩层至第⑬层的土质土色分别为浅灰色粘土、浅黄色沙质土、黄色沙质土、青灰色粘土。第⑪、⑫层的土质土色基本相同，都为黄色沙质，仅色泽的深浅有所差别，而与上面的第⑩层和下面的第⑬层的土质土色差异颇大。这也从一个方面印证了我们上面将第⑪、⑫层合并在一起作为一组，而将⑩和⑬层分别作为一组的判

断<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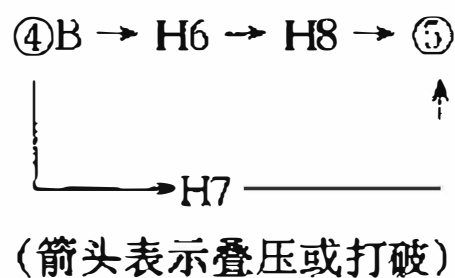
在十二桥遗址的上述三组中，如上所述，第1、2组间关系密切，第2、3组间相差较大。根据地层关系，第1组早于第2组，第2组又早于第3组；那么，我们可以把这3组分为二期3段，分别称为十二桥遗址第一期第1、2段和第二期第3段。

## 2. 上汪家拐遗址

上汪家拐遗址位于故郫江的东北，南距现南河约360米，处在十二桥遗址群的东南部，遗址范围不明。1991年成都市考古队和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配合基建工程在该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确定了该遗址是一处战国至唐宋的遗址。原报告将该遗址分为“战国遗存”、“汉至三国遗存”和“唐宋遗存”三部分叙述，其中的战国遗存，原报告根据地层单位的叠压打破关系和陶器形态的考察已经指出，“战国时期这几个地层单位，也还有早晚之分”，只是由于出土陶器过于破碎，未能进行分期<sup>②</sup>。

成都地区战国时期的遗址为数不少，但材料整理发表的很少，形成了这一时期已知考古材料多墓葬而少遗址的不均衡现象，使人们对该时期该地区的文化面貌缺乏比较全面的了解。因此，成都上汪家拐遗址在四川地区先秦考古材料中具有特别的意义，应当仔细加以分析。从上汪家拐遗址原报告公布的材料看，被列为“战国遗存”的诸层位（地层⑤、⑥及灰坑H6~H8）包含的陶器与被列为“汉至三国遗存”的下层（即第④B层）包含的陶器，二者的器类组合相同（都以釜、豆、鼎等为典型器类），陶器色泽相似（均以灰褐、黑褐为主），器物形态也呈连续性的发展演变状态；它们无疑属于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因此，该遗址的“汉至三国遗存”的下层（第④B层）应当从与之“出土陶器差别十分明显”、且“在时代上不连接而有一定缺环”<sup>③</sup>的上层堆积（④A层）中分离出来，与报告的“战国遗存”放在一起作为早期遗存来考察。

上汪家拐遗址早期文化遗存的地层堆积为④B、⑤、⑥层以及H6~H8诸灰坑。在这几个层位中，第⑥层分布范围很小，包含物很少，可不予以讨论；其余诸层位，它们彼此间的叠压打破关系为：



以上诸地层单位，从地层堆积来看，可以明显分为叠压灰坑的上层堆积④B层、灰坑和被灰坑打破的下层堆积⑤层这样三组；但从包含陶器的质地、色泽和器类来看，这3组间的界线又显得不很分明。因此，要对该遗址早期遗存进行分期，我们还需对

<sup>①</sup> 十二桥遗址的第⑬~⑭层与第⑩层间存在较大缺环，这从碳十四测年数据也可得到旁证。十二桥第⑬层的两个碳十四数据的树轮校正年代分别为公元前2037~前1787年（标本ZK-2132）、前1878~前1641年（标本BK86095），而第⑩层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的树轮校正年代则为公元前764~前390年（标本ZK-2133），二者年代差距达一千多年（碳十四数据皆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sup>②</sup>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成都市上汪家拐街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sup>③</sup> 同注②。



早期遗存各单位所包含的陶器作形态学上的分析。

在上汪家拐早期遗存诸单位所出陶器中，比较典型的有中矮柄豆、盂形豆、绳纹釜和釜形鼎的足这样几类。此外，尖底盏和器盖的特征也比较明显，它的有无、多寡也可作分期的参考（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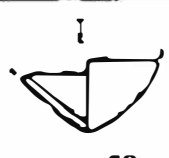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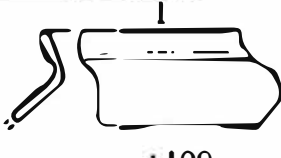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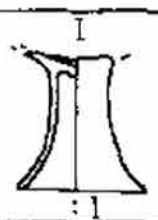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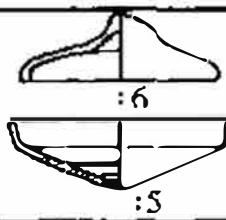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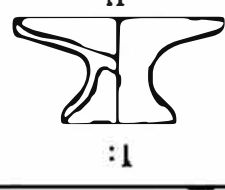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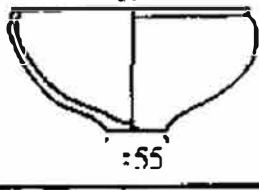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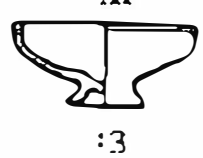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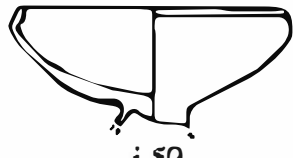


器类 层位	中柄豆	碗形豆	器盖及尖底盏	绳纹罐(釜)	鼎足
⑤		 : 52		 : 100	 : 30
H8	 : 1		 : 6 : 5		 : 54
H6	 : 1	 : 55	 : 50		
④B	 : 3	 : 50		 : 63	 : 2

图 3.4 上汪家拐遗址先秦典型陶器的排序分期

(1) 中柄豆：豆盘不深，柄可握手。根据豆柄形态分为 2 式：

I 式：柄较高，中段较直。如 H8:1。

II 式：柄较矮，无明显中段。如 H6:1。

(2) 碗形豆：深腹、矮圈足、尖底。根据腹之深浅和口部形态分 3 式：

I 式：腹较深，口部不明，圈足很小。如 T11⑤:52。

II 式：腹稍浅，口部内敛，圈足稍大。如 H6:2。

III 式：腹更浅，口部或直或内敛，圈足较大。如 T11④B:50、3。

(3) 绳纹罐（釜）：侈口、宽沿、圆肩。根据口部的外侈程度及肩部的弧度分为 2 式：

I 式：口外侈，肩较斜。如⑤:100。

II 式：口稍侈，肩较耸。如④B:63。

尖底盏和尖顶器盖在上汪家拐遗址中似只见于出 I 式中柄豆的 H8 中，在出 II 式中柄豆的 H6 中却无尖底盏和尖顶器盖而有平顶器盖；陶鼎足在早晚诸单位中均有出土，这些鼎均无成形器可以考察其早晚形态差异，上面所说的绳纹罐（釜）中有的就应当属于釜形鼎，或许 I 式绳纹罐与 II 式绳纹罐间的形态差异，也适用于这些釜形鼎。

根据以上几种器物形态差异和器类变化来看，尽管上汪家拐早期遗存各层关系紧

密，但各层位间仍然有着循序渐进的演变进程，这种演变进程在 H8 与 H6 之间有着较明显的变化。因此，可以以此为界将上汪家拐这类遗存分为两段，即第⑤层、H8 为上汪家拐第 1 段，H6、第④B 层为上汪家拐第 2 段。

以上两个遗址，十二桥第一期遗存与广汉市三星堆第三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很相似，它有三星堆文化常见的耸肩小平底盆、袋足盃、高柄豆和豆形器、鸟头柄勺等陶器，其年代在这两个遗址中应当最早；上汪家拐第 1 至 3 段遗存的陶器与三星堆文化的陶器相去甚远，而与川西地区战国至汉初墓葬中的陶器在种类和形态上都非常相似，如都有绳纹釜、中矮柄豆、釜形鼎等器类，其年代肯定晚于十二桥第一期。至于十二桥第二期遗存，它的陶器以单调的尖底盃为特色，这种情形与川西地区年代较早的战国墓葬出土陶器的情形类似，它的相对年代应当介于十二桥第一期与上汪家拐第 1 段之间。

## 二、十二桥遗址群各遗址的年代关系

通过对十二桥遗址群以上两个典型遗址的分析，我们已经大致给十二桥遗址群的发展演变和排序分期勾划了一个最基本的线索。根据这条线索，我们就可以通过陶器的类比，从而将十二桥遗址群其他地层堆积有问题的、以及只公布了少许陶器材料的遗址串联起来。

在十二桥遗址群中，公布了正式报告的遗址还有指挥街遗址，只公布了部分材料的遗址尚有抚琴小区和青羊宫两处，这些遗址在上节的典型遗址分期序列中的相对位置，我们可以通过对陶器的分析比较来确定。

首先，我们分析指挥街遗址。

指挥街遗址位于折转东向后的故郫江北侧，处在整个遗址的东南端。遗址范围尚不清楚，1986 年四川大学博物馆等单位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通过发掘得知，该遗址堆积可分六层，第●层以上的上文化层属于唐宋以后的晚期文化堆积，先秦时期的文化堆积只是下文化层即第⑤、⑥层（其中第⑤层又分为⑤A、⑤B 两层）。发掘报告认为，指挥街下文化层应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为第⑥层，年代在西周早期；晚期即第⑤层，年代为春秋前期<sup>①</sup>。

我们认为，原报告对于指挥街遗址的分期和年代判断都是不准确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原报告未能对下文化层的堆积成因作出正确的分析，将河水冲积形成的次生文化层当成了原生文化层，将地层形成时间与地层包含物的时间等同了起来。这种地层成因判断的失误，再加上对于下文化层部分器物组合及形态的分析欠妥，导致了分期和年代推断上的偏差。

根据原报告，在指挥街遗址的下文化层中，第⑤A 层为“纯净河沙”构成的黄红砂层；第⑤B 层和第⑥层都夹有大量陶片，土色呈“青黄色”，只不过第⑥层紧靠其下

<sup>①</sup> 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 1 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 年。

的沙砾石层生土，故该层中也有些砾石，属“青黄色沙砾层”；而其上的第⑤B层则不夹砾石，属“黄青沙层”。因此，仅就地层现象来看，原报告说的指挥街下文化层实际上应分为两部分：第⑤A层为一部分，它是上、下文化层间的间隔层；第⑤B、⑥层则应归并成一个文化层，它们是河水冲毁古遗址后形成的次生堆积。这种再生堆积中包含遗物的年代虽然早晚不一，但该文化堆积的形成年代的差距却不是很大的。第⑤B、⑥层实际上应属同一时期的文化堆积。

指挥街第⑤B层和第⑥层为河水冲积所形成的事实，原报告实际上也看到了。原报告在交待地层堆积情况时曾这样说：“应该指出，第⑤B、⑥层当时地处河边，由于河水泛滥，河床改道，文化层在不同程度上遭到破坏。”这段文字虽尚欠确切，但指挥街遗址下文化层的状况与河水冲积有关却是可以肯定的。在十二桥遗址群中，先秦文化堆积为河水冲积形成的次生堆积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地层现象，不独指挥街如此。成都市考古队的王毅先生在其《从考古发现看盆西平原治水的起源与发展》一文中叙述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先秦时期地层堆积概况时说：“成都近郊一带已发现的蜀文化遗址约10余处，分布在从西门车站到岷山饭店、指挥街附近长约数公里的弧形地带上……堆积形式多为沙夹砾石层或沙层，单纯从水文地质角度讲，应属河相沉积，水流方向是西北—东南向，显系岷江冲刷的结果……如方池街遗址西周以前主要是经洪水搬运后形成的再生堆积。”<sup>①</sup>指挥街遗址的地层堆积成因或许应与方池街遗址相同。

指挥街第⑤B层和第⑥层属于没有分期意义的次生堆积。关于这一点，从这两个地层包含的陶片来看，我们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结论。

指挥街第⑤B层的陶片数为3671片，第⑥层的陶片数为22048片，前者仅为后者的六分之一。然而，即使在这不对等的比较条件下，我们仍然可以发现，这两层间相同和相似的陶器还是很多的。例如，两层都有形制类似的直领尖底罐、尖底杯、尖底盏、平底钵和高柄豆，并且都有不见于三星堆、十二桥等较早遗存的鼎（鼎足）、甑（算）、镂孔器座以及矮柄和中柄的豆等陶器。两个相邻的地层竟有如此多器类相同、型式近似的陶器，这说明了二者的时间应当接近；不应像报告所说，第⑥层在西周早期，第⑤B层在春秋前期，其间存在着较大的缺环（图3.5）。

在指挥街遗址下文化层中，无论是第⑤B层还是第⑥层，都既有年代较早的陶器，也有年代较晚的陶器。陶器种类杂乱，很不单纯。根据考古学的基本原则，在包含有不同时期遗物的层位中，层位的年代只能以最晚的遗物来确定；而对于存在着年代先后早晚器物的不单纯器物群来说，只有用别处单纯的器物群来甄别。这样，我们通过成都地区先秦时期遗址和墓地中那些属于比较单纯器物群的单位的比较，可以大致将指挥街遗址下文化层出土陶器分析为4组（图3.6）：

A组：与十二桥第⑬—⑰层相似的陶器。如侈口卷沿尖底盏、斜腹角状尖底杯、斜领短折肩罐、袋足盂、细高柄豆或豆形器、捏瓣握手器盖等，其他如耸肩小平底盆等，也属此组。

B组：与抚琴小区第④层等相似的陶器。如部分敛口尖底盏、斜领或直领尖底罐、

<sup>①</sup> 刊《华西考古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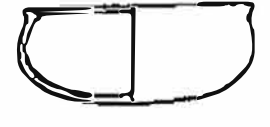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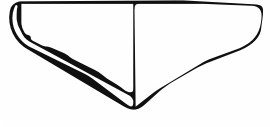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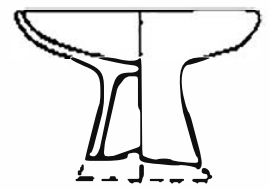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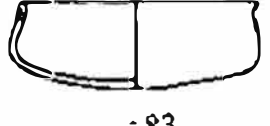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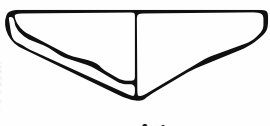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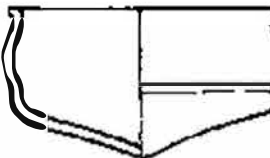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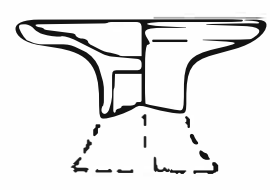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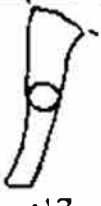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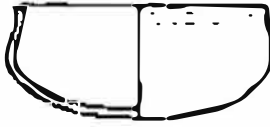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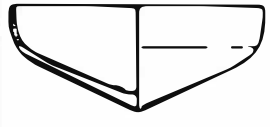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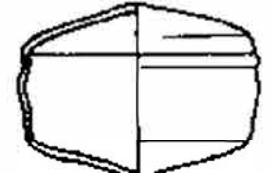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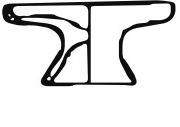

器类 层位	釜	尖底盏	尖底盛	中柄豆	釜形鼎
⑥	 :12	 :15		 :64	 :26
⑤	 :83	 :160	 :45	 :170	 :17
川西战国墓	 80 中医学院M1:1	 80 中医学院M1:3	 76 绵竹清道M1	 蒲江PDM1:9	 大邑五龙M3:2

图 3.5 指挥街遗址⑤B、⑥层陶器与川西战国墓陶器间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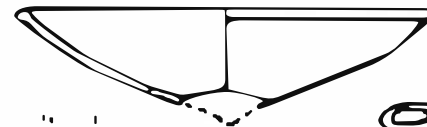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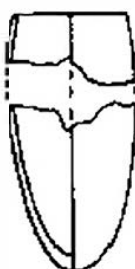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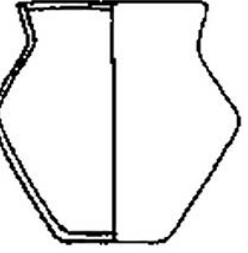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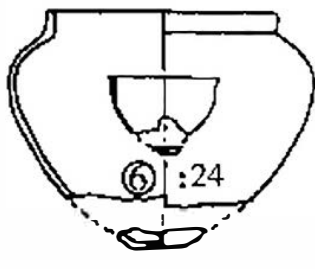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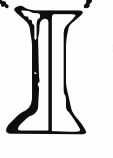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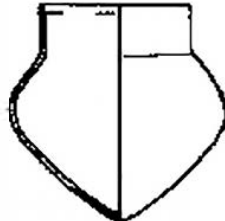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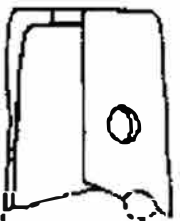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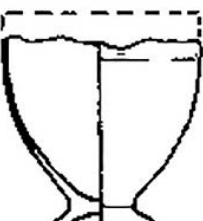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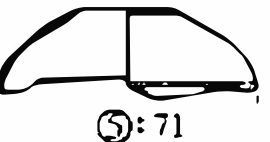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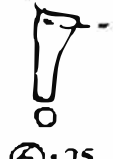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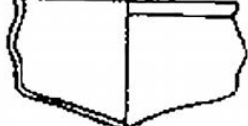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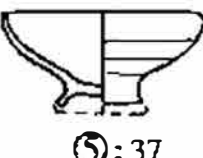


A 组	 ⑥:124	 ⑤:66	 ⑤:94	 ⑥:101	 ⑥:23	 ⑤:71	
B 组	 ⑥:63	 ⑥:191	 ⑥:106	 ⑤:169	 ⑥:77	 ⑥:57	 ⑤:71
C 组	 ⑥:25	 ⑥:15	 ⑤:45	 ⑥:64	 ⑤:37	 ⑥:32	 ⑥:83

图 3.6 指挥街遗址⑤B、●层典型陶器分组

鼓腹角状尖底杯、粗高柄豆、深腹篨形豆、矮领圆肩罐、高领壶等。另外，镂孔器座等或许也可归入此组。

C组：与上旺家拐 H6、H8 等单位接近的陶器。如多数尖底盏、双腹尖底罐、中柄豆、矮柄豆、圜底釜、釜形鼎、尖底算以及楚系鬲的残足等。

D组：目前尚未见于它处遗址的陶器。如镂孔尖底（或平底）甑（或算子）、斜领折肩罐、敛口折肩罐、镂孔矮足豆和广口长颈盂等。

以上4组陶器，A组属于十二桥第一期第2段，年代最早；C组属于十二桥第二期，年代最晚；B组从整体上看与十二桥第一期相近，可以排在十二桥第一期之后并与该期基本衔接，D组既不见于十二桥第一期以前的遗存中，也不见于十二桥第二期以后的遗存中，它或许可以排列在B组与C组之间，也可能分属于其他各组。这样，除去存疑的D组外，A、B、C这3组陶器实际上代表了指挥街遗址陶器演变的三个阶段，其中B组陶器所代表的阶段是十二桥遗址已公布材料中缺少的，值得注意。

其次，我们考察抚琴小区遗址。

该遗址位于十二桥遗址群北部的故郫江北侧。发掘地点有两处，王毅《成都市巴蜀文化遗址的新发现》一文公布了其中一个地点的部分材料<sup>①</sup>。该地点的先秦文化堆积仅第④层，该层的陶器主要有敛口尖底盏、折腹尖底杯、直领尖底罐、高直领壶、矮领圆肩罐、耸肩小平底盆以及“器座、豆、瓮、缸等”，而以高直领壶、耸肩小平底盆、尖底杯和钵为多。将该层陶器群与其他遗址进行比较，该器群似乎不见十二桥遗址第一期袋足盃、细高柄豆形器、鸟头把勺等，也不见上旺家拐遗址的中柄豆、矮柄豆、绳纹釜、釜形鼎等；大量的高直颈壶构成了该器物群的特色。该器物群的尖底盏，器口多内敛，即使口部不敛的肩腹分界也不明显，这既不同于十二桥遗址第一期的尖底盏，也不同于十二桥遗址第二期的尖底盏，将其排在十二桥遗址第一、二期之间倒比较合适。不过，抚琴小区第④层器物群，从其种类形态考察，它与十二桥遗址第一期第2段相距较近，而与第二期相距较远；所以，该器物群才显得器类比较多样，而不像十二桥遗址第二期那样，器物种类十分单调（图3.7）。

第三，我们分析青羊宫遗址。

青羊宫遗址位于十二桥遗址群中部，故郫江转曲处。1958年四川省博物馆在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得知这里的文化堆积分为四层，除第①层为现代层外，其余均为秦汉以前文化层。原简报将这三个文化层合并为两段：第1段为第③、④层，该段陶器夹砂粗褐陶占绝大多数，夹砂灰陶及细泥陶很少。器类以缸、盆等较多，另有直口微敛的尖底盏、釜形鼎、灯形器、绳纹圜底罐、带乳钉的罐等。第2段即第②层，该层陶器器类有中柄豆、矮柄豆、绳纹釜、釜形鼎、绳纹圜底罐、直肩折腹盆等<sup>②</sup>。

青羊宫遗址，原简报公布的材料很少，器物图又未注明哪些属第③层哪些属第④层，因此，对于原简报合并第③、④层是否恰当的问题，我们无法加以评说。从上旺家拐遗址的分期来看，原简报将第②层与第③、④层分别开来，并认为这两个阶段前

<sup>①</sup> 王毅：《成都市巴蜀文化遗址的新发现》，《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

<sup>②</sup>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青羊宫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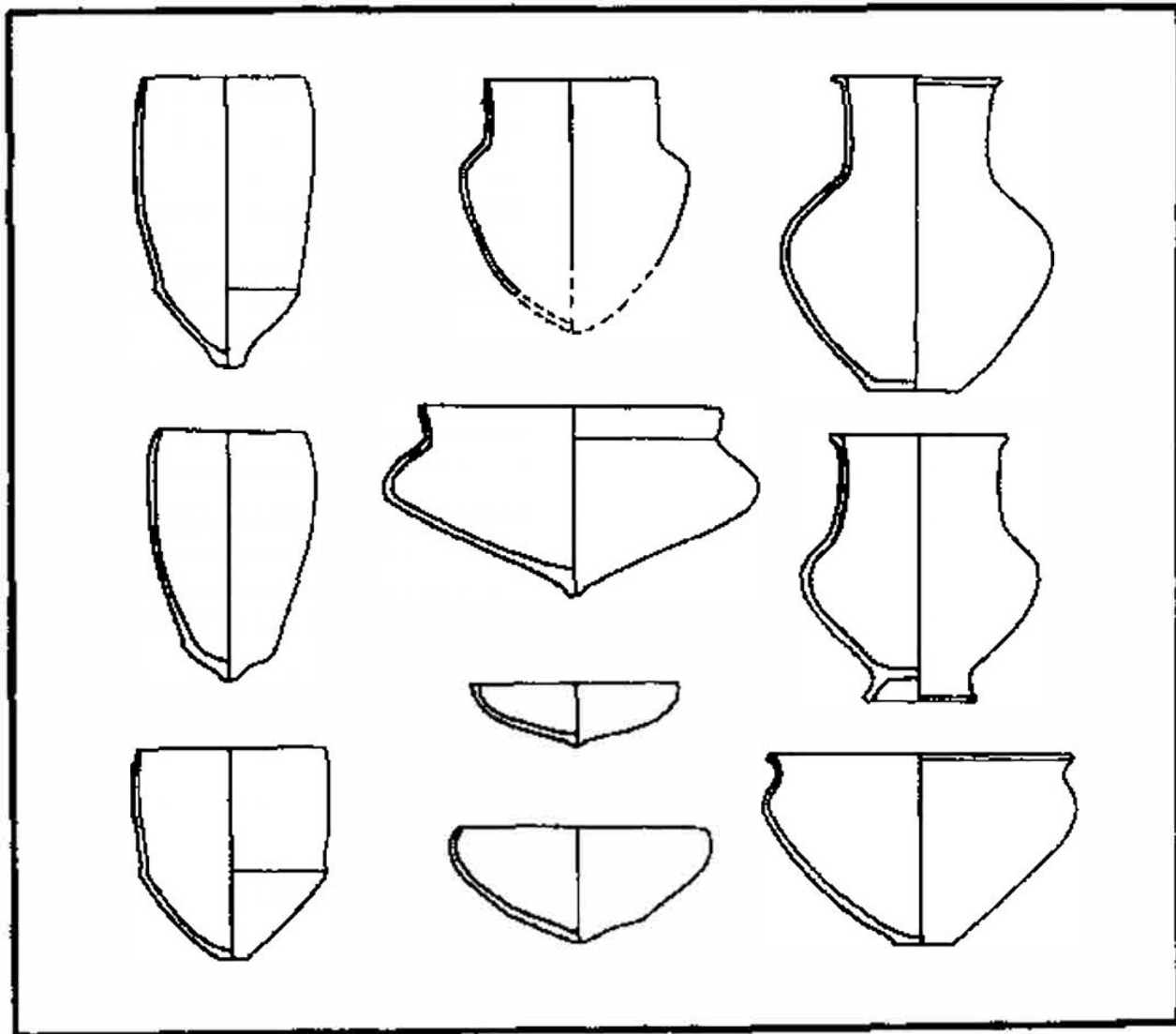


图 3.7 抚琴小区遗址第④层陶器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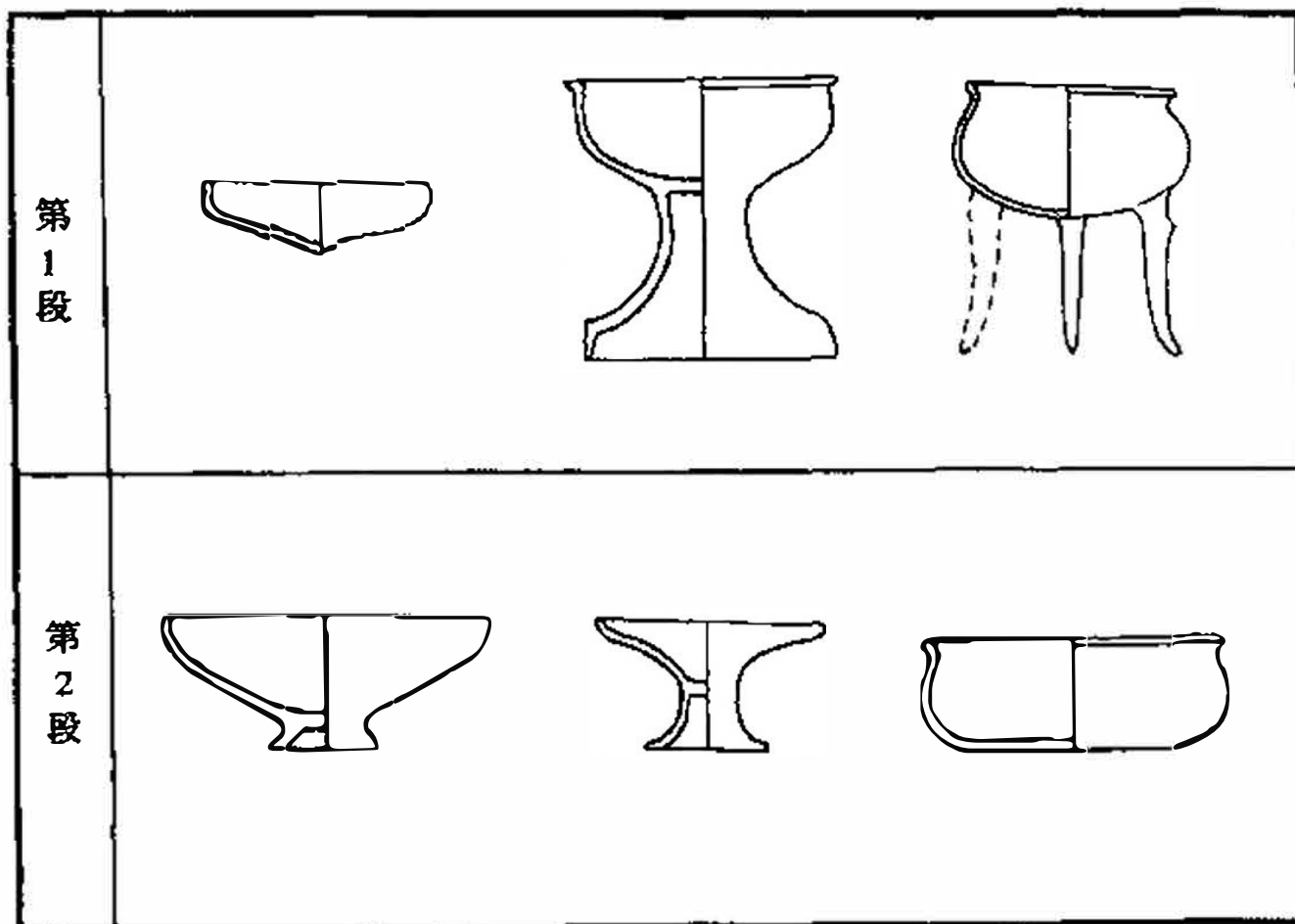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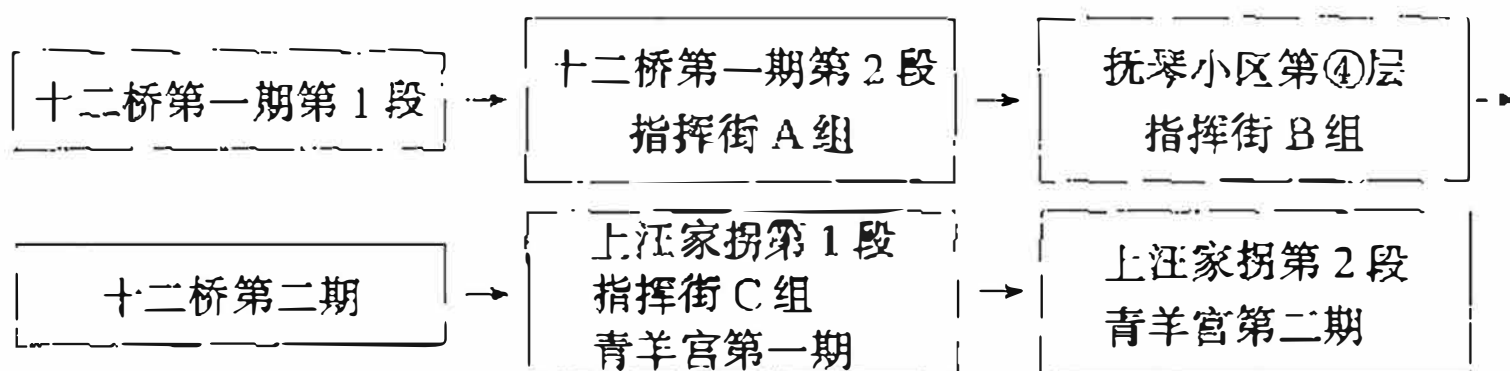
图 3.8 青羊宫遗址陶器分期图

后大致相衔接，是大致正确的。青羊宫第2段陶器群有近似于汉初八铢半两的钱币共存，它的年代已在秦灭巴蜀以后至西汉初期；早于它不久的青羊宫第1段，其年代则应在秦灭巴蜀前后的战国中晚期。它们在十二桥遗址群中的年代位置与上汪家拐大致相当，处在十二桥遗址群遗存分期序列的后段（图3.8）。

综合以上两个典型遗址和三个非典型遗址的分期分析，我们得到了以下认识：

- ①十二桥第一期第2段与指挥街A组相当而早于抚琴小区第④层。
- ②抚琴小区第④层与指挥街B组相当而早于十二桥第二期。
- ③十二桥第二期早于上汪家拐第2段，指挥街C组与上汪家拐第2段近似但早于青羊宫第二期。

十二桥遗址群诸遗址年代对应关系可以作如下排列：



（箭头表示发展方向）

十二桥遗址群各遗址排序既定，我们再来考察该序列各段、组间陶器的变异情况，以确定这个序列在什么位置发生了较大变化。

### 三、十二桥遗址群的分期及各期年代

在上一节中，我们已将十二桥遗址群各遗址的分期、分段或分组结果连缀成具有先后早晚关系的序列，在这个序列中的各遗址各期、段、组已被聚合为5群；不过，这5群遗存彼此间的关系（即各群间联系紧密与否）却不是相同的，它们间的年代距离也大小不等。对此，我们必需分别予以考察。

#### （一）十二桥遗址群的分期划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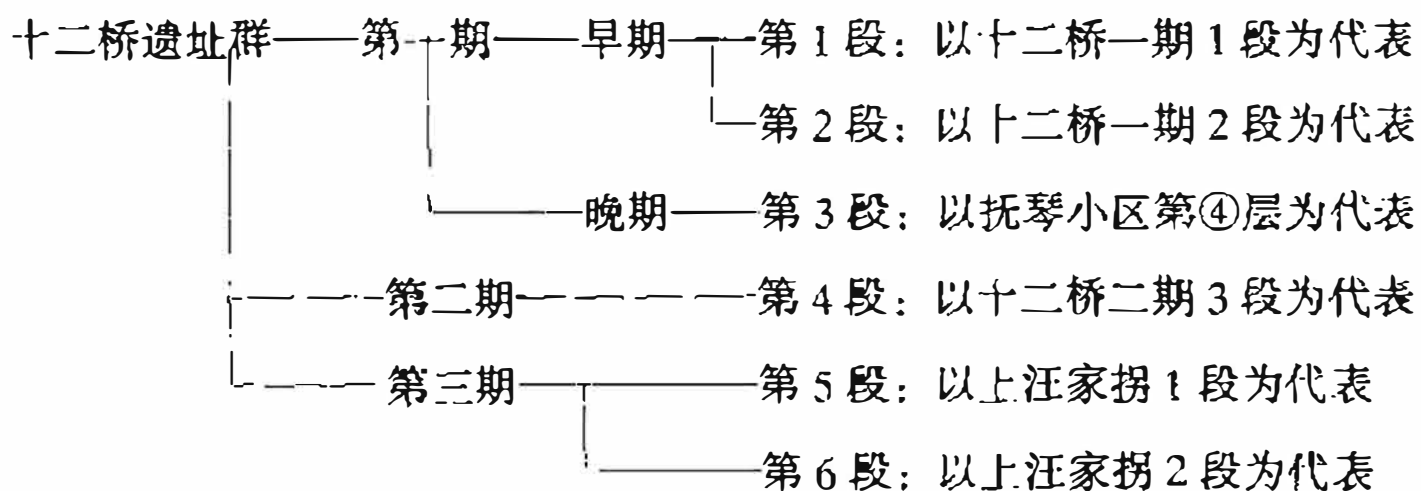
在十二桥遗址群遗存序列中，处在最前端的一群是十二桥第一期第1段。该群与第二群（十二桥第一期第2段和指挥街A组）和第三群（抚琴小区第④层和指挥街B组）的主要陶器器类都是尖底盂、尖底杯、尖底罐、折腹簋形器和折腹罐等，并都有一定数量的耸肩小平底盆和高柄豆；其器类组合的共性大于个性。将这三群遗存的陶器与其后第四群遗存（十二桥第二期）的陶器进行比较，前者器物种类多样而后者器物种类单调。显然，在十二桥遗址群遗存序列的第三群与第四群之间应当划一道明显的分界将它们区别开来。

十二桥遗址群遗存序列的第一至四群的关系既已清楚，我们再来看第四、五、六群之间的关系。第五群（上汪家拐第1段、指挥街C组和青羊宫第一期）与第六群（上汪家拐第2段、青羊宫第二期）一样，其陶器均以中柄豆、矮柄豆、圆底釜和釜形

鼎为主，器类组合和器物型式都非常相似。将这两群与前边的第四群相比，它们虽然都有尖底盏，但前者的尖底盏数量极多，是陶器群的主体；而后者尖底盏较少，数量呈逐渐消亡的趋势，后者的常见器类均不见于前者。因此，十二桥遗址群第五、六群应当合并在一起，而在第四、五群间则应划分一道明显的界线。这样，我们就将十二桥遗址群遗存序列首先划分为三个大期：第一期为第一、二、三群，第二期为第四群，第三期为第五、六群。其中第一、二大期的文化面貌变化很大，其间应当存在着一定的文化缺环和时间距离。

在十二桥遗址群上述三大期遗存中，第一期的三群遗存彼此间均有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在第二、三群之间表现得尤其明显。第一、二群的典型陶器如细高柄的豆形器、折腹簋形器以及这两群中还可见的袋足盃在第三群中已经不见，第三群的典型陶器高直领罐和壶、以及该群的矮领圆肩罐也不见于前两群；因此，我们可将第一期的三群遗存分别为早、晚两小期，即第一、二群为早期，第三群为晚期。对于第一、二群之间的差异，我们在分析十二桥遗址时已经指出，把它们作为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序列中的两个小的发展阶段，分别称之为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早1段和早2段，这是比较合适的。至于第三期的两群遗存，二者陶器的主要器类均为中柄豆、矮柄豆、绳纹釜和釜形鼎，其间的差异主要是器物型式上的，而不是器类组合上的。它们之间的陶器变异程度与第一期中的“段”相当。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已经将十二桥遗址群划分为三期6段（其中第一期的3段还可以归并为两个小期），这些期、小期、段以及典型单位的关系可作如下树状图予以表示：



## （二）十二桥遗址群各期的年代

十二桥遗址群遗存序列的分期划段既已确定，我们就可通过该遗址群各期段遗存与盆西平原和周边地区已知年代遗存的比较，并参照各期段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从而推断它们各自的年代。

### 1. 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的年代

该期共分3段，其第1段和第3段具有已知年代信息的材料可供比较，年代基本可以判定。在第1、3段年代判定的基础上，第2段的年代也就不难推断了。

首先，我们看第一段的年代。该段陶器中的尖底盏，口部外侈、深腹、腹壁微外鼓、底部的乳状突起明显，这种形态的尖底盏在广汉三星堆遗址中是尖底盏的最早型

制，在著名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中出土的尖底盃就近似这种形态。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器物众多，其中有多件中原系的青铜器。这些中原系铜器类有尊、罍、甗、盘等，它们的形制、纹饰乃至细部作法，都与中原地区殷墟一期偏晚阶段的同类铜器非常相似，未见有更晚的中原系铜器因素的出现。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年代在殷墟一期偏晚、二期之前，这是可以肯定的。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1段的典型陶器与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基本相同，它们的年代也应相差不大，第1段的年代也应不晚于殷墟二期才是（图3.9）。关于这一点，碳十四的测年数据也提供了佐证。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1段的碳十四数据共2个（碳十四数据均摘自注释<sup>①</sup>书，下不一一注出），测年结果一为公元前2037~前1787年（标本ZK-2132的树轮校正年代），另一为公元前1878~前1641年（标本BK86095的树轮校正年代）。这两个数据的树轮校正年代相当于夏代，年代比我们推测的早，这或许由于标本材料是大树树干木心部分的缘故。不过，如果真属这种情况，碳十四年代只有偏早的可能而无偏晚的可能。但无论如何，第1段的年代不应当与碳十四测年数据相差太大，不可能像有的学者推断的那样晚在商代后期甚至两周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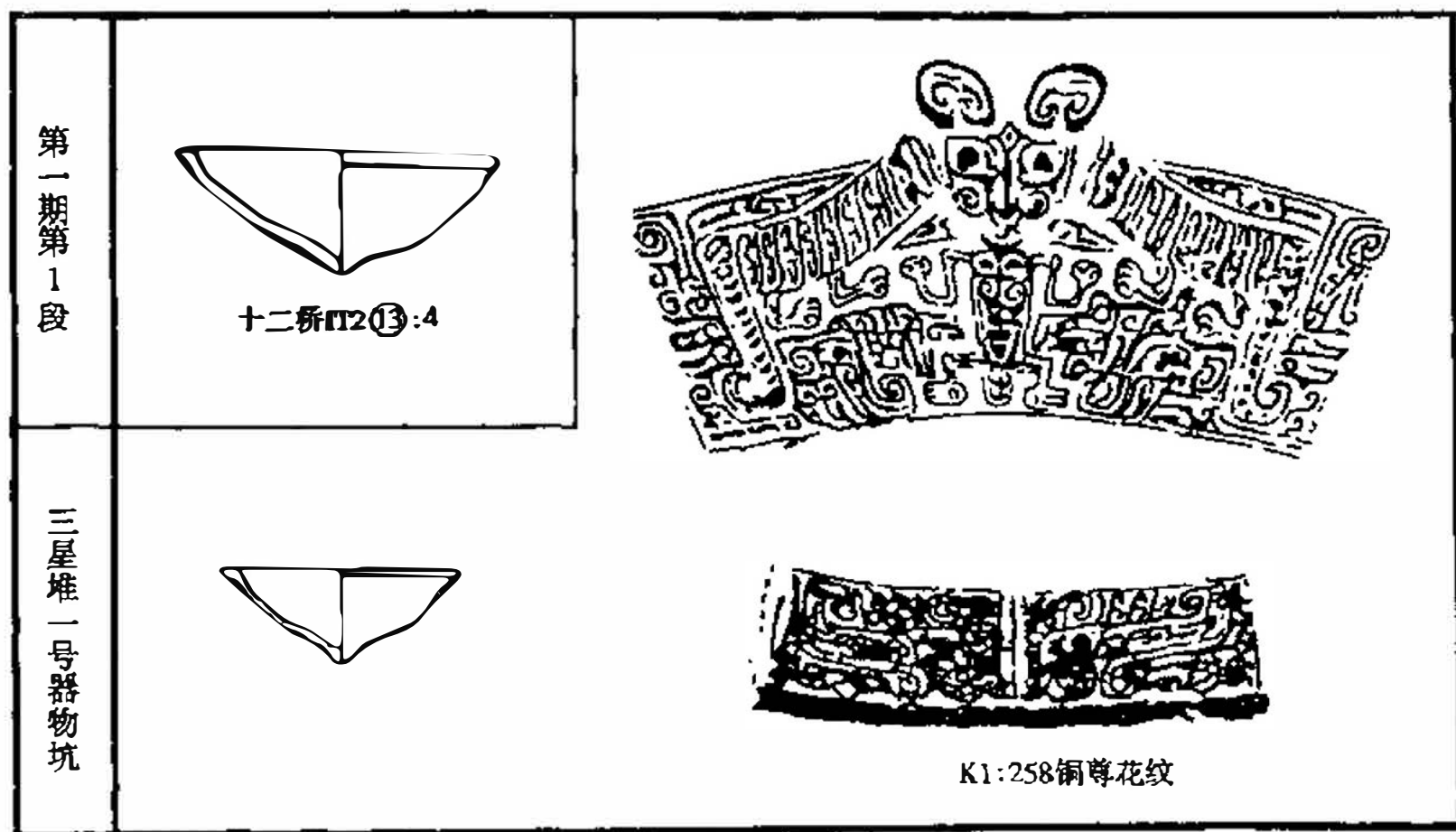


图3.9 确定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1段年代的比较

接着我们看第3段的年代。该段的尖底盃口部内敛较甚，腹部微鼓，底有乳突，其特征与陕西宝鸡市茹家庄遗址的尖底盃如出一辙。该段的侈口鼓肩浅腹尖底罐和深腹尖底罐也与茹家庄遗址所出同类器物大同小异。因此，该段的年代应与茹家庄大体相当。茹家庄遗址与尖底盃等器物同出的有不少无耳和有耳的带锥状足根的乳状袋足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鬲，这种鬲在关中地区主要流行于商代晚期的殷墟三、四期，西周早期已经基本不见。<sup>①</sup>那么，与茹家庄年代相近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3段，其年代也就应该在殷墟四期左右，最晚也不得晚于西周早期（图3.10）。从碳十四的测年数据来看，十二桥遗址群第3段的碳十四数据仅有一个，并且这个数据的标本材料为乌木，标本材料很不理想；所以，该标本的测年结果公元前2036~前1826年（树轮校正年代），就显得偏早，恐怕应当舍弃。与十二桥遗址群第3段相当的雅安市沙溪遗址的碳十四数据为公元前1395~前1137年（树轮校正年代），恰好相当于商代晚期，可以参考<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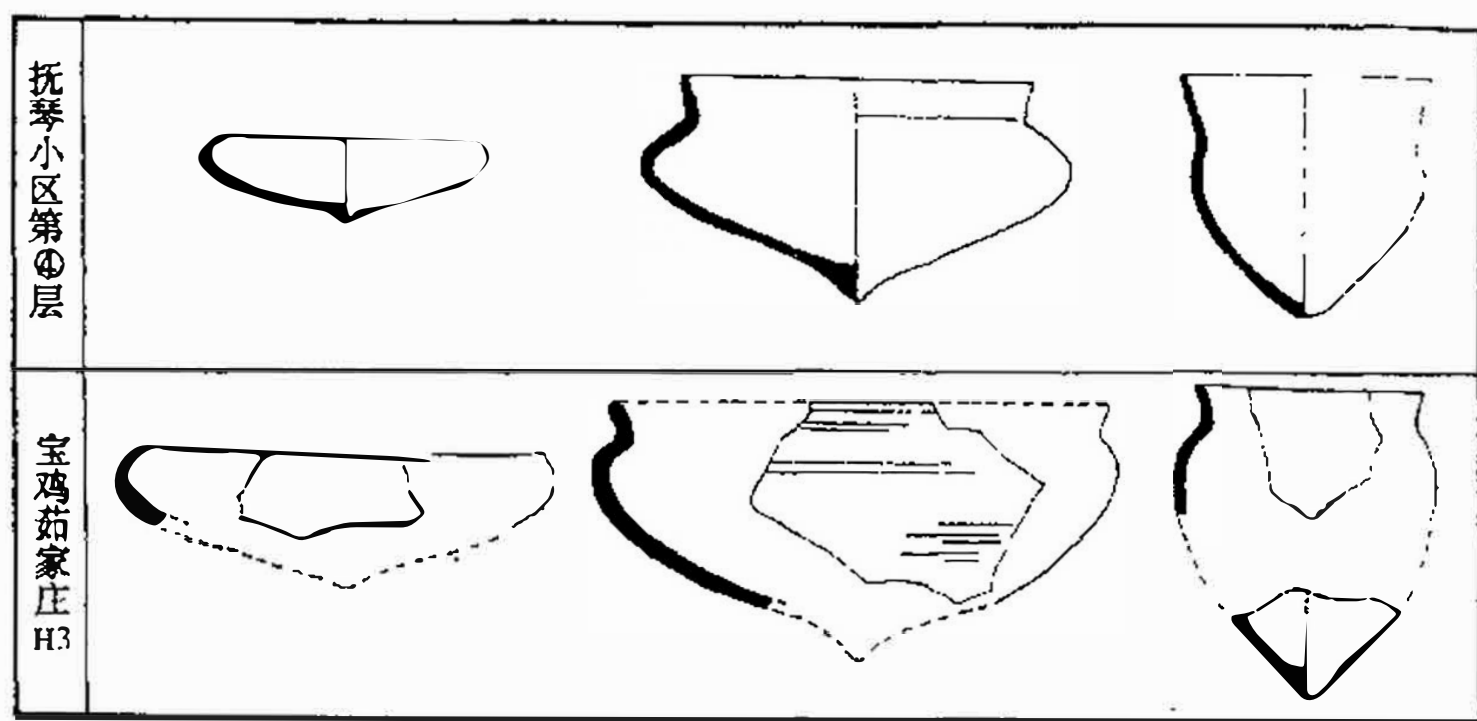


图 3.10 确定十二桥遗址群第十一期第3段年代的比较

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1段和第3段的年代上下限既然分别为商代后期的殷墟一、二期之际和殷墟四期末，那么介于二者之间的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2段的年代就应在殷墟三期左右，这是可以推断的。

## 2. 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的年代

该期只有第4段不多的遗存。其器类以千篇一律的直口或敛口尖底盏最具特色。这类遗存目前尚未见其他可以对比的遗址材料公布。值得注意得是，在成都地区有些战国较早阶段的墓葬中，随葬陶器的主要种类之一也有尖底盏。如战国早期的百花潭10号墓，出土铜器47件，唯一的陶器就是尖底盏<sup>③</sup>；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成都中医学院古墓陶器除一件釜外，只有陶尖底盏四件<sup>④</sup>；此外，战国偏早阶段墓葬的铜器群也往往有尖底盏为盖的尖底铜盛<sup>⑤</sup>。这些现象说明，以尖底盏为特征的十二桥遗址群第二

① 宝鸡博物馆：《宝鸡西周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③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④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文物》1992年第1期。

⑤ 这方面的材料如：成都百花潭10号墓出尖底铜盛2件（见注③），73成都西郊古墓出尖底铜盛2件（四川省博物馆：《成都西郊战国墓》，《考古》1983年第7期），76绵竹清道M1出土铜尖底盛5件（四川省博物馆王友鹏：《四川绵竹县船棺墓》，《文物》1987年第10期），这些墓葬的年代最晚也在战国中期后段。



期遗存，其年代应与战国早期相去不远。还应当注意的是，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尖底盂均为腹较深、肩部较长的形制，口径与器高之比为 1/2.5，这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成都中医学院古墓尖底盂相近<sup>①</sup>，而与成都战国中期古墓所出尖底盂相差较大（后者口径与器高之比在 1/3.2~1/4.3 之间）。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的年代只可能等于或早于战国早期而不会晚于战国早期。关于这一点，碳十四的数据也能说明一些问题。该期碳十四数据仅十二桥⑩层一个，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764~前 390 年。因此，推断该期的年代范围在春秋早期至战国初期（公元前 700~前 400 年）之间，应当是不会有大的错误的。

### 3. 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的年代

该期两段遗存可以据以判定年代的对比材料较多，其年代比较而言最清楚。

我们先看第 5 段的年代。该段的陶器与成都地区战国早期前后墓葬出土陶器颇为相似。如尖底盂与成都 80 中医学院古墓尖底盂比较相似，都为直口或接近直口，斜直腹微向内曲，底较尖但无乳凸；尖底盂与四川绵竹县清道 M1 铜尖底盂相似而略显古朴，都为短颈、双曲肩、斜腹微内收，但下腹清道 M1 显得稍长；陶釜与成都中医学院古墓陶釜相似，都为侈口短折沿、斜肩、大圆底，下部饰绳纹。成都中医学院墓的位置与十二桥遗址隔街相邻，其随葬品除了陶尖底盂 4 件和陶釜 1 件外，还有铜釜、敦各 1 件，另有铜兵器和工具多件。该墓的铜敦体态呈圆球形，盖、器都为双环耳，盖上三纽出云形短角，器下有三只小蹄足。这种铜敦为典型的楚文化因素铜器，根据楚墓分期断代研究成果，其年代应在春秋晚期。由于该墓未见有其他更晚的因素存在，墓葬年代也当以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为宜<sup>②</sup>。绵竹清道 M1 出土出土铜器达 150 余件，铜器年代早晚不一，早的可到战国早期，如铜嵌龙纹盖豆等；晚的则已到战国中期前段，如此墓出土的铜蟠螭纹盖鼎、蟠螭纹提梁壶、盖纽与器足完全相同的敦等大多数铜器。该墓的年代当定在战国中期偏早阶段<sup>③</sup>。本段年代当然也应当在这个年代范围内。至于本段的更确切的年代，我们可以通过对陶尖底盂和尖底盂的排序来确定。尖底盂中年代较早的中医学院古墓的尖底盂，其腹部较深，口径与器深之比为 1/2.5；属于本段的上汪家拐和青羊宫下层尖底盂腹部稍浅，器深与口径之比分别为 1/3 和 1/3.2；而年代在战国中期的 63 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古墓和 83 青羊小区古墓陶尖底盂的腹部更浅，器深与口径之比分别为 1/3.9 和 1/4.3。仅就陶尖底盂的排序来看，本段的年代应当以介于春秋晚期和战国中期之间的战国早期为是。尖底盂中的清道 M1 尖底盂，其下腹较深，与战国中期的 73 成都西郊古墓出土铜尖底盂相似，而属于本段的指挥街 C

① 成都中医学院古墓的年代，原简报推断为“战国早、中期之际”（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上坑墓》，《文物》1992 年第 1 期）。从该墓地层关系来看，该墓墓口上压汉代文化层，墓本身打破出尊肩小平底盆、尖底杯、高柄豆的商代晚期文化层，其相对年代在商代与汉代间的两周时期。从该墓出土的器物来看，该墓铜敦与春秋中晚期之际的河南淅川县下寺 M10 出土铜敦相似（河南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铜柳叶剑为古朴，其中编号为 17 的铜剑与春秋晚期的淅川下寺 M11 出土柳叶剑一脉相承，而与战国时期，尤其是战国中晚期流行的柳叶剑有所不同；铜钺的身短而无显著的腰部，这在巴蜀铜钺的排序中也属早期形制。此外，该墓所有铜兵器上均未见战国中期以后常见的“巴蜀符号”。这些都清楚地表明，成都中医学院古墓的年代应当早于战国中期，年代范围当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之间。

②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上坑墓》，《文物》1992 年第 1 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王友鹏：《四川绵竹县船棺墓》，《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组的陶尖底盏则下腹较浅，由于尖底盏在战国中期以后已经不见，故可推知后者的年代或许当早于前者。基于以上分析，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5段的年代当推定在战国早期至战国中期偏早阶段，最晚也不得晚于战国中期（图3.1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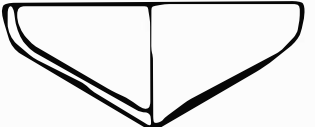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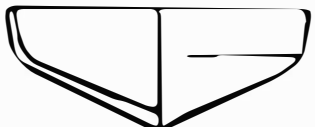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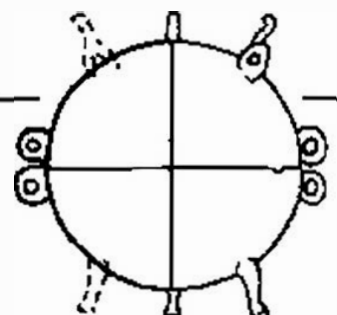
器类	尖底盏	釜	铜敦
第三期第5段	 T1⑥:12	 T1⑥:15	
80中医学院墓			

图 3.11 确定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5段年代的比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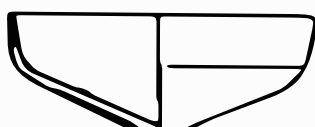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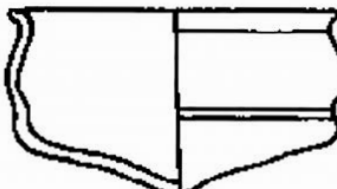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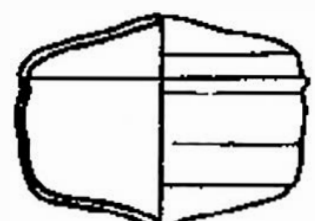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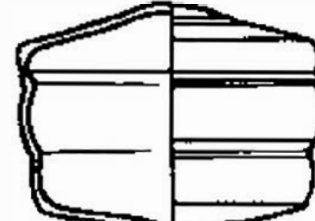
时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尖底盏	 80中医学院 M:1	 上汪家拐H8:5	
尖底盛	 指挥街⑤:45	 76绵竹清道M1	 73成都西郊M

图 3.12 确定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5段年代的比较（二）

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6段已不见尖底盏和尖底盛，所出陶器呈现明显的战国晚期至秦代的特征。关于这一点，只需通过与成都近郊县大邑县五龙墓地出土器物的比

较就可以获得证明。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6段的矮柄豆的器口较直，与战国中期的四川新都县九联墩大墓器口内敛的陶矮柄豆明显不同<sup>①</sup>，而与四川大邑县五龙 M3:9、M19:32 矮柄豆比较相似；碗形豆口沿内折，器腹较浅，也与五龙 M18:8 陶碗形豆相近，同样的陶豆在成都青羊宫秦代前后的古窑址中也曾出土<sup>②</sup>；陶釜鼎的鼎足足尖外卷，相同的鼎足也见于五龙 M3:2 等陶鼎之上；至于平顶斜直壁的陶器盖，这在五龙 M4 中也可见到（图 3.13）。大邑五龙 M3 出土器物中有铁削、“烟荷包式钺”、铸有较复杂“巴蜀符号”的柳叶剑和矛，其年代在战国晚期；五龙 M18 出土了半两钱，其年代肯定在秦灭巴蜀（前 316 年）以后的战国晚期；五龙 M19 出土了援首上昂的长胡内刃铜戈、“林”姓铜印、典型的秦系陶盆和带陶文的陶罐，其年代可能已到了秦代。五龙 M4 陶器的年代特征不显著，但陶器表现出的总体特征与上述诸墓陶器相近并略早，不过简报推测它“可能为战国早期的墓葬”，却显然偏早了些<sup>③</sup>。据此，将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6段的年代推定在秦灭巴蜀后的战国晚期及秦代前后（公元前 316~前 200 年），这是比较妥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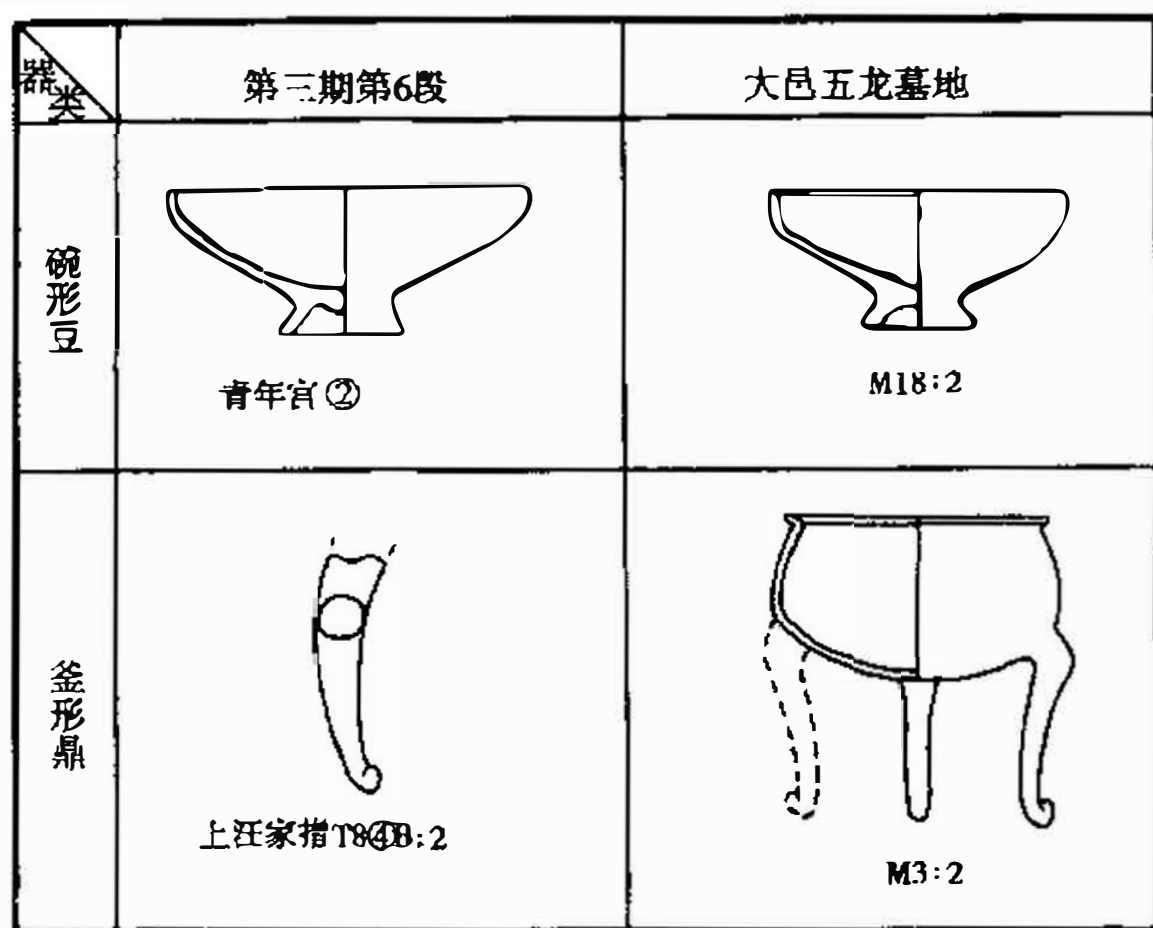


图 3.13 确定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6段年代的比较

①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② 《青羊宫窑区又发现一座早期古窑址》，《成都文物》1986年第3期。按该窑出土陶器上有“亭”字陶文，陶器呈秦代至西汉早期的特点，其年代当在秦汉时期。

③ 大邑县五龙战国墓地前后发现数次，其中 1982~1983 年发掘的 5 座战国墓编号为 M1~M5，资料见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年第5期；1984 年发掘的 M18、M19，资料见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大邑县五龙乡土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7年第7期。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对十二桥遗址群各期的年代得到了以下的认识：

第一期：商代后期前后，其年代范围大致在殷墟一、二期之际到西周初期（公元前1250—前1000年）。其中第1段不晚于殷墟二期，第2段大致在殷墟三期前后，第3段相当于殷墟四期或稍晚。

第二期：春秋早期至战国初期，尤以春秋中晚期的可能性较大。其绝对年代在公元前700—前400年之间。

第三期：战国早期至秦汉之际（公元前400—前200年）。其中第5段为战国早中期，第6段为战国晚期及秦代。

#### 四、结 语

成都十二桥遗址群，通过上述的排序、分期和年代判断，其遗存已被粗略地分为三期6段，其年代跨度从商代早晚期之际一直到秦汉之际。在这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中，该遗址群的遗存在保持其文化传统的同时，其文化面貌和文化结构也在不断的变化中。那么，该遗址群各期遗存的文化属性在这期间是否发生过变化？它们是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还是分别属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这是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讨论的问题。此外，从十二桥遗址群的分期及断代来看，它在第一、二期间尚存在有较大的缺环，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缺环？现在成都地区或川西一带哪些遗存是相当于该缺环时间范围内的东西？这也是需要我们回答的问题。

首先，我们分析各期遗存的文化属性。

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遗存，其陶器器类最具特色的是各种形态的尖底器，如尖底盂、尖底罐、尖底杯等，这与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第三期遗存的特征很相似。而在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尤其是该期的早期遗存中，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典型器物如耸肩小平底盆、封口盂、细高柄豆形器、鸟头柄勺等还有一定数量存在。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必定紧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之后而与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的年代相当。我们曾经指出，在广汉三星堆遗址中，第二期是其繁盛期，第三期是该遗址的衰落期，并建议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为代表，将四川盆地一带的同类遗存命名为“三星堆文化”，而将晚于三星堆文化的以成都十二桥遗址⑩—⑬层为代表的遗存命名为“十二桥文化”<sup>①</sup>。现在看来，我们过去的认识仍然是基本正确的，只是十二桥遗址第⑩层年代较晚，文化特征有别，应当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剔除。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应当与三星堆遗址第三期一样，都属于从三星堆文化而脱胎出来的十二桥文化。不过，正像我们在前面已经分析过的一样，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延续时间较长，可分早、晚两小期，以十二桥⑬—⑩层为代表的早期与以抚琴台小区第④层为代表的晚期，二者间存在不小的差异：前者处在从三星堆文化向典型十二桥文化的过渡阶段，故尚存不少三星堆文化的因素；后者则应属典型的十二桥文化，文化特征最鲜明。基于这种认识，十二桥遗址

① 考古学材料分期中的周代前期包括了西周及春秋早期。参看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商周考古》（中国考古学之三），文物出版社，1972年。

群第一期应当都属十二桥文化的范畴。

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遗存的材料不多，文化面貌可能尚未完全显露。从已知信息来看，它似乎处在从十二桥文化向战国时期前后的所谓“蜀文化”的过渡阶段。由于缺乏典型遗址，此期遗存尚难准确地判断其文化归属。

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遗存，其陶器的基本器类有绳纹圜底釜、绳纹圜底罐（釜），釜形鼎、中柄和矮柄的豆等，此外在本期的早段遗存中，前一期的典型陶器尖底盏以及由其派生出来的尖底盏也还颇为流行。这种陶器器类情况与同时期四川盆地的铜器群中的地方因素铜器的器类情况非常相似，也与川西地区战国时期前后墓葬流行的陶器器类基本一致。由于战国时期四川盆地主要为巴蜀两国所据已是文献记载明确的事实，而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遗存的所在正为蜀国的都城成都，它是以蜀人为主体的遗存是没有疑义的。在目前尚无典型遗址给该遗存命名的情况下，在以巴人为主体的考古学遗存的文化面貌尚未弄清楚的情况下，将该遗存暂时称作蜀文化想来是可以的。

其次，我们来探索十二桥遗址群的文化发展序列中出现的缺环问题。在本文第三部分中我们已经指出，在十二桥遗址群三期遗存的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存在着时间范围几乎跨越整个周代前期的缺环，而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这个时期的考古材料不仅在成都地区罕见，就是在整个川西地区，我们也尚未辨识出这个时期的遗存。究其原因，固然有可能是田野考古工作和研究做得不够所致，但更大的可能则是这一时期川西地区由于某种特殊的背景，原先繁盛的青铜文化走入了发展的低谷：聚落规模缩小，定居时间缩短，遗留下来的东西很少，能被今天考古工作者发现的机率自然就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以是多方面的，或内部动乱，或外敌入侵，或自然灾害……。在这些可能性中，汉、晋历史文献记载的“鳖灵治水”传说尤其值得注意。来敏《本蜀论》记载这个传说道：“荆人鳖令死，尸随水上，荆人求之不得。令至汶山下复生，起见望帝……望帝以为相。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帝使令凿巫峡通水，蜀得陆处。望帝自以德不若，遂以国禅，号曰开明。”<sup>①</sup>按照一般巴蜀史研究者的意见，望帝是杜宇氏最后一代君王，取代杜宇氏统治蜀国的开明氏共传了11代或12代才被秦国所灭（见《华阳国志·蜀志》），秦灭蜀之年为公元前316年，上推11代或12代，鳖灵王蜀之年就应当在春秋中期前后。如果这个传说的梗概基本可信的话，那么，我们有理由推测，在开明氏统治川西地区以前，这里曾经有过一次“若尧之洪水”的水患频繁的时期。十二桥遗址群指挥街、方池街等遗址在不同程度上显示出曾经遭洪水侵袭的现象，或许暗示了洪水泛滥应是造成十二桥遗址群的发展进程一度中断的原因之一。

校记：

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由于该遗址群许多材料尚未公布，笔者在整理时苦于缺乏第二期的材料，因而，勉强分出的第二期缺乏相应的陶器群，难以成立（十二桥遗址第⑩层的年代可能如江章华先生所说，应当较早，不会晚到春秋时期）。从最近新公布的成都新一村遗址的材料来看，它出现了一组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所没有的新器物，三

① 《水经注·江水》引



星堆文化的传统器类在该遗址已经全部绝迹。因此，新一村遗址很适合作为十二桥遗址群的第二期的典型遗址，其年代在西周至春秋之间。

1999年12月

## 第三部分 文化和文化类型

四川盆地主要由盆西平原、盆中丘陵和盆东谷地三部分组成。盆西平原自古是四川盆地的最富庶和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考古工作开始最早，考古材料积累最多，研究也最深入，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主干。盆东谷地尽管峡谷纵横，山高水急，但却是四川盆地与外界联系最重要的走廊，从这些年三峡工程淹没区抢救性考古发掘揭示的该地区的青铜文化面貌来看，它们在保持着盆地文化系统总体风貌的情况下又有自己一定的地方特色，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盆中丘陵地区，它介于盆西平原和盆东谷地之间，考古工作开展得不多，青铜文化面貌虽然还不很清楚，但该地区似乎不像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一个独立的区域。基于这种考虑，这一部分收录的三篇论文中有两篇是分别讨论盆西的成都平原地区和盆东的峡江地区青铜时代文化的基本问题，这两个地区的各时期的文化面貌清楚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总体面貌和区域之间的异同也就可以知道了。因此，这一部分的三篇论文，《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和《峡江地区的先秦文化》这两篇就是分别论述盆西和盆东这两个地区从新石器文化开始到秦汉文化止的本地文化的基本情况。正是通过这两篇论文，我们勾画出了四川盆地这两个区域先秦文化的基本面貌，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产生、发展和区域文化的异同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对考古学文化反映文化及历史背景作了少许推测和讨论，从而为认识整个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奠定了基础。

从区域考古研究的途径和程序来说，在四川盆地东、西两个区域都已经建立了文化分期标尺的基础上，应当接着做的工作就是通过其他遗址与典型遗址分期标尺的比较分析，聚合出考古学文化不同或相同的区域类型，然后通过四川盆地区域间的比较以及与周围邻近地区同时期遗存的比较，抽绎出整个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展进程和各期文化的总体特征。不过，到目前为止，已经发掘和公布了材料的四川盆地先秦文化遗址的材料还存在着一些欠缺。在遗址的空间分布上，这些遗址主要集中在成都平原和三峡库区，在盆中丘陵地区还缺乏必要的遗址材料；在时间分布上，已经初步建立了先秦文化分期标尺的区域还存在着一些有待弥补的缺环（尽管这些缺环已经不大）。在这样的情况下，以盆西成都平原和盆东峡江地区的典型遗址分期标尺为核心聚合的某一文化期的两个区域类型的分布区间往往存在着空间上的空白，不能连接在一起；各时期文化区的变化也往往只能看出一个大的变化趋势，而难以判断发生这些变化的准确时间。因此，我们在这部分的两篇区域文化研究的论文中，基本没有讨论各时期区域文化类型的分界等问题。这些，想来读者是可以理解的。

在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发展演变进程中，如前所述，先后经历了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新一村文化和青羊宫文化四个大的发展阶段。三星堆文化是四川最早出现

的青铜文化，其文化特质鲜明，分布范围广阔，公布的材料也较多，已经初步具备了进行“文化”这个层次研究的条件。这一部分的第三篇就是对从四川盆地多个青铜文化中抽绎出来的具有代表性的三星堆文化进行个案分析的论文。需要说明的是，在目前的条件下，要对四川盆地某一文化进行全面的研究，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就拿研究条件最好的三星堆文化来说，该文化的中心遗址尽管已经确定，但三星堆遗址除了1980年度的材料和两个器物坑的材料已经有正式报告报道外，其余材料还没有公布，该遗址的功能布局、遗址周围其他各级遗址的情况，我们知道得并不很清楚。成都平原以外的三星堆文化的遗址，尤其是三峡库区的万州区中坝子遗址的材料现在还没有刊布。至于三星堆文化的墓地，目前的材料更少，与青羊宫文化（巴蜀文化）众多墓葬材料的现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些，势必将影响到我们对于三星堆文化认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我们目前对三星堆文化在文化这个层面上的分析仅仅是很初步的，还有很多问题需要作更进一步的探讨。

## 第四篇 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

位于四川盆地西部的成都平原是四川最为富庶的地区，这里河流纵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自古就是适宜于人类栖息的场所。在这片富饶的土地上，先秦时期曾经活动着号为“蜀”的古族和古国，这个古族和古国见于确切文献的年代最早不过商周之际前后<sup>①</sup>，比较多地见于历史典籍更已经晚在战国时代。虽然，在正史以外的野史和地志中，记载有蜀国漫长的王朝世系和历史传说，但这些传说究竟包含有多大程度上的历史的真实，人们还难以辨别。人们期待着使用考古材料来重新认识秦灭巴蜀以前这片土地上古蜀人或其他古族所创造的辉煌。

成都平原是中国西南最早开展考古工作的地区，早在1934年，原华西大学博物馆的美籍学者葛维汉（David C. Graham）等就曾根据1929年当时广汉县真武宫（即今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发现玉石器的线索，在原出土玉石器处进行了发掘，获取了一些陶器残片和玉石器，根据玉石器与中原地区的礼玉具有相似性等信息，发掘报告将其年代范围定为铜石并用时代至西周初年<sup>②</sup>。这个推断的论证虽然说是牵强的，但其结论即使从今天的知识来看，还是大致正确的。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少历史和考古学者撤退到四川这个大后方，其中一些研究者汇集在成都地区，这时成都平原的两种古代遗存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一是在成都白马寺坛君庙出现的一批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罍、壶等铜容器和戈、钺、剑等铜兵器，卫聚贤收集著录了这些铜器，认为它们属于商末至战国时期巴蜀古国的遗存，并首先提出了“巴蜀文化”这一名称<sup>③</sup>；二是分布于成都平原一带的颇为奇特的“列石”、“独石”遗迹，冯汉骥等通过对这些大石遗迹的调查，认为它们是秦灭巴蜀以前的遗迹<sup>④</sup>。这些铜器本身及卫聚贤的观点，在当时就引起了怀疑和争议，但这些争论却使得成都平原和四川地区的先秦文化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注意。需要说明的是，冯汉骥等对成都平原大石遗迹的调查是与川西北高原岷江流域石棺葬的调查发掘同时进行的<sup>⑤</sup>，由于古代文献中有蜀王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的传说，这些考古工作给以后巴蜀史研究者以极为深远的影响。

① 关于蜀国的确切文献记载，目前最早的是在陕西岐山县凤雏宫殿基址发现的甲骨文（下简称“周原甲骨”），该宫殿基址始建于商代后期偏晚阶段，相当于殷墟晚期，周原甲骨的年代最早不能超过这个时期。稍早的河南安阳市殷墟的甲骨文中，有族名或国名“蜀”字，该字有的学者释为“蜀”，有的学者却释为“甸”，还不能作为蜀人或蜀族在当时就与商王朝发生联系的证据。

② 葛维汉：《汉州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6卷，1933~1934年（Davi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6, 1933-1934年）。

③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1941年第3卷第4期，1943年第3卷第7期。

④ 冯汉骥：《成都平原的大石遗迹》，《华西边疆研究会杂志》第16卷。

⑤ 1938年，冯汉骥先生在四川汶川县雁门乡岁葡萄寨发现并清理了石棺墓1座，关于这座石棺墓的情况，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一文曾作过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大规模基本建设的展开，成都平原先秦文化遗存不断被发现，人们对该地区先秦文化的面貌开始有了一定的认识。其中最重要的先秦时代考古成果有如下几项：①1953~1956年，在成都市郊的羊子山发掘出一座由土坯和夯土筑成的土台，复原后的形状为正方形的三级高坛，当时推测为东、西周之间的遗迹，可能与蜀国历史上的杜宇王朝有关<sup>①</sup>。②1957~1958年，四川新繁县（今新都县）水观音遗址的居址堆积中发掘出土铜镞和铜饰件，并在该地的墓葬中出土戈、矛、钺等铜兵器。发掘者认为，居址铜器年代为商周之际，墓葬铜器为西周、春秋时期遗物<sup>②</sup>。这些推断正确与否可以不论，但水观音遗存要早于船棺墓为代表的遗存，却是研究者的共同认识。③1959年，四川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出土铜容器8件、兵器13件，其中的覃父癸觥、牧正父己觥当时被认为属于商器，是蜀人参加武王伐纣所获<sup>③</sup>。1980年，彭县竹瓦街又发现一铜器窖藏，距1959年铜器窖藏的地点仅25米，内有铜鼎4件及戈、戟、钺等兵器15件；一些学者认为，该窖藏铜器的年代与先前窖藏铜器一样，均不早于商末西周初，它们是西周、春秋之际即蜀杜宇王朝灭亡时的埋藏<sup>④</sup>。④1963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共同对广汉县的三星堆遗址的月亮湾地点进行了发掘，获取了包括龙山时代到夏商时代的遗迹和遗物，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次发掘的报告直到1992年才刊布出来，使人们对以三星堆遗址为代表的比水观音遗址更早的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认识推迟了许多年<sup>⑤</sup>。⑤1980年，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在新都县马家公社的九联墩发掘了一座大型土坑木椁墓，墓葬形制为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早期已经被盗，但木椁下腰坑中上遗留有大批完整的铜器，铜器既有具有成都平原当地的文化因素，也有浓郁的楚文化因素，器物的组合以五件为一组，并且大都带有族氏徽号性质的“巴蜀符号”<sup>⑥</sup>。研究者已经指出，该墓葬是战国中期偏晚阶段的蜀人贵族墓葬，至于其墓主，则有蜀国开明氏王朝后期的一代蜀王、蜀国的一位拥有军事权力的司马等不同的意见<sup>⑦</sup>。不过，无论该墓是否属于蜀王墓，它是迄今为止成都平原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先秦墓葬，它所包含的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为人们认识成都平原一带战国时期的文化面貌提供了重要材料。通过这些重要的考古发现，结合成都附近战国时期前后众多墓葬材料的发现，人们对战国时期和稍早的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的面貌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

成都平原先秦时代考古是从广汉三星堆遗址发端的，人们对成都平原先秦文化认识也是伴随着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的进行而逐渐深入的。从1980年开始，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在三星堆遗址连续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在该遗址不仅发现了丰富的龙山时代至夏商时代的普通遗迹和遗物，而且还发现了周长达6000米的宽大的堆土城墙，尤其是1986年三星堆地点两个埋藏有大量具有浓郁地方特色青铜、玉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②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③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彭县西周铜器窖藏》，《考古》1981年第6期。

⑤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第11期。

⑥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⑦ 前者见胡吕玉、蔡革：《鱼凫考》，《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集，1992年；后者见札迺松：《论巴蜀青铜器》，《江汉考古》1985年第3期。



石、黄金、象牙等材质器物的器物坑的发现，使成都平原中心地区一种早于新繁水观音和彭县竹瓦街的一种新的文化——三星堆文化——的面貌逐渐展现在人们面前<sup>①</sup>。从此，三星堆遗址不是一处普通的邑聚，而是夏商时期成都平原和四川盆地的一处中心都城；三星堆文化不是属于中原青铜系统的文化，而是一种具有自身文化传统和中原青铜文化影响的发达的青铜文化；这已经成为研究者的普遍认识<sup>②</sup>。三星堆的重要发现使得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受到国内外考古界的极大关注，形成了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的一个高潮。由于三星堆器物坑蕴含着丰富的古代历史信息，有的信息又能够与古史传说中的蜀王世系和名称发生联系，因而有的学者基于对这些发现的历史背景的认识，开始了将考古材料与古蜀国历史传说的整合工作，把三星堆文化及其相关遗存另行命名为“古蜀文化”和“早蜀文化”，就显然带有族属和国别判断的意味<sup>③</sup>。就在三星堆器物坑发现的前后，1985~1987年，在成都市区的十二桥遗址也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大面积的木构干栏式建筑遗迹，出土了大量商周时期的遗物。十二桥遗址位于四川盆地的中心成都，其遗存的年代涵盖了从商代晚期直至西汉以后，该遗址以及邻近的一系列相关遗址的发掘不仅为认识成都平原晚于三星堆遗址的先秦文化遗存提供了重要材料，同时也为该地区先秦文化的序列和分期奠定了基础<sup>④</sup>。在这个时期，成都平原先秦考古工作发展迅速，不断有新的重要遗存发现和公布，如成都市指挥街遗址、雅安县的沙溪遗址等<sup>⑤</sup>。基于这些新的材料，考古学研究者开始了建立成都平原先秦文化发展序列和文化谱系的尝试<sup>⑥</sup>。

到了90年代，成都平原先秦时代考古又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新阶段到来的标志就是成都平原一系列早于三星堆遗址主体遗存（即三星堆文化遗存）的龙山时代古城的发现。成都平原及其邻近地区相当于龙山时代的遗存在1950年的绵阳县边堆山遗址就有发现<sup>⑦</sup>，以后在三星堆遗址中更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陶器特征将其从三星堆文化中分辨出来，并已经提出了“三星堆一期文化”或“边堆山文化”命名的动议<sup>⑧</sup>。不过，由于边堆山遗址的材料迄今尚未发表，三星堆遗址的这类遗存又发现得很有限，长期以来人们对其文化面貌并不是很清楚。1995年底，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在成都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文物考古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早在1963年，冯汉骥等学者在主持三星堆遗址的调查和发掘时就已经敏锐地认识到，三星堆遗址的“文化堆积很厚，范围也相当广泛。很可能此处是原来古蜀国的一个重要的政治中心”，决不是一处普通的邑聚（此据童恩正《古代的巴蜀》一书69页注20所记，根据童恩正的记载，三星堆遗址这次发掘的收获曾以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的名义整理出《广汉中兴公社试掘简报》，但未刊出），这个推断在当时很具有预见性。学术界普遍认识到三星堆遗址的重要性是在80年代对三星堆遗址大规模发掘以后，尤其是在三星堆器物坑发现以后。

③ 这方面的论文很多，具有代表性的如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李学勤：《〈帝系〉传说与蜀文化》（《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等。

④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⑤ A. 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⑥ 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⑦ 西南博物院筹备处：《宝成铁路修筑工程中发现的文物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3期。

⑧ A. 何志国：《绵阳边堆山文化初探》，《四川文物》1993年6期；B. 孙华：《三星堆遗址分期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市所辖的四个县市发现了年代可以早到龙山时代前后的四座古城遗址，即新津县的宝墩村古城（龙马古城）、郫县的古城村古城、温江县的鱼鳧村古城和都江堰市的芒城寺古城<sup>①</sup>。在考古工作者对这类遗址的地理地貌特征有了认识以后，很快在成都平原附近又辨识出了另外两处同时期的古城遗址<sup>②</sup>。从这些遗址所出土的陶器看，这些古城遗址的文化性质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基本相同，属于同一种考古学文化。在这些遗址中，宝墩村遗址位置居中、规模最大，研究者因此提出了以“宝墩村文化”的命名取代“三星堆一期遗存”或“边堆山文化”命名的建议<sup>③</sup>。宝墩村文化的确认，使得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发展序列从夏商时代延伸到了更早的龙山时代，为人们探讨三星堆文化的渊源和认识灿烂的三星堆文明形成的基础创造了条件。

从上述成都平原史前文化发现和认识的历程来看，该地区的考古工作有这样几点值得注意的特征。其一是该地区考古工作的发端是从一处蕴含有丰富历史文化信息的古代都城遗址开始的，这就使得该地区的考古研究与文献记载和古史传说结下了不解之缘，这也与浸透了历史的中原地区夏商周考古从殷墟发端的情况非常相似。其二是该地区先秦文化的认识过程经历了由较晚的战国时期的遗存到较早的夏商西周时期遗存，再到更早的龙山时代遗存的发展过程，这种认识过程与中原地区夏商周考古由晚到早的发展历程有某种一致性。考古材料中蕴含的丰富历史信息，以及这些信息与文献记载和古史传说的密切关系，一方面给人们解释考古材料提供了其他方面材料不可比拟的推论依据和联想契机，但另一方面却使得一些研究者往往带上了从文献中获得的先入之见去审视考古的发现，在考古材料本身问题尚没有解决的情况下作出了许多超前的推断和假说。这些论断自然不乏具有敏锐观察力的判断和推理，却也存在一些缺乏根据的臆测。因此有必要对这一地区文化的发展序列及演变进程、它们的文化结构及文化特征、它们与周邻同时期文化的相互关系、它们与历史记载和传说中的古代巴蜀的联系等基本问题进行分析，以便能从考古材料的角度来对成都平原先秦历史的状况有一个比较合理的理解和解释。

## 二

成都平原先秦时期文化的探索在考古学上是属于区域考古学文化研究的范畴。在任何考古研究中，年代和分期问题都是最基本的问题。所以，这篇小文首先从这一地区先秦文化遗存的分期开始。

在现已发表的成都平原先秦文化分期研究的论文中，宋治民先生《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一文是最为全面和具体的一篇<sup>④</sup>。该文认为，四川西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先秦时期的考古学遗存为蜀人的遗存，这种遗存可以春秋战国之际为界线分为早、晚两大期：春秋时期及其以前为早期蜀文化，战国时期及西汉前期为晚期蜀文化。早

① 《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总第518期）第1版。

② 这两处古城遗址是彭州市的双河古城和紫竹古城，两处古城的调查试掘材料尚未发表，消息见王毅、蒋成、江章华：《成都地区近年考古综述》，《四川文物》1999年第3期。

③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津县宝墩村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

④ 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期蜀文化的陶器可以分为三组，根据这三组陶器可以把早期蜀文化遗址也分为三组，每组又可依据地层关系和器物形态的演变细分为若干期，这样共将早期蜀文化分为三组八期：第一期即三星堆第一期，第二期为月亮湾下层（以上为第一组）；第三期为三星堆第二期，第四期为三星堆第三期，第五期为月亮湾上层和羊子山土台基址上层（以上为第二组）；第六期为十二桥早期，第七期为十二桥中期、指挥街晚期和水观音早期，第八期为十二桥晚期、指挥街晚期和水观音晚期（以上属第三组）。它们的年代是：第一、二期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代初年，第三、四期为商代，第五期为西周前期，第六、七期为西周后期，第八期为春秋时期。宋文对于所谓早期蜀文化的分期，第一次将川西成都平原一带的龙山时代至春秋战国时代的材料串连起来，使它们从无序走向有序，并分析了它们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变化，这对于四川青铜时代考古的研究无疑大有裨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宋文这个分期基本是综合了各个遗址原有的分期结论，而未对这些遗址作具体分析，即没有验证或修订原有的分期。此外，在各期年代的判断上，宋文也未能提出过硬的证据，猜测的成分多于实证的成分；并且将“早期蜀文化”的八期均衡地安排在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到春秋战国之际的时间跨度上，各期间已不再有大的缺环，这也不符合实际情况，给人以过分理想化的印象。

区域考古学遗存的分期研究，应当遵循从典型遗址到一般遗址即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过程。而在成都平原先秦时代的众多遗址中，广汉市郊的三星堆遗址和成都市区故郫江两侧的十二桥遗址群是分布范围大、沿袭时间长、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两个典型遗址。以这两个遗址为基础，结合周围其他遗址，我们可以对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遗存的发展序列、演变进程和概差绝对年代有一个基本的认识。为此，笔者先后对这两个典型遗址已经公布的材料进行了初步分析，基本弄清了它们各自的发展演变的大致情况。现将这两个遗址的基本情况和笔者对这两个遗址分析的结论（包括笔者对原结论的部分修正）简要叙述如下，以作为成都平原史前文化排序和分期的基础。

### （一）三星堆遗址

位于广汉市南兴镇的鸭子河南岸，马牧河由西北向东南从遗址中穿过。遗址的东西两侧及南侧至今尚保存着凸起于今地表的堆土城墙，城基厚达40米，城圈范围东西1600—2100米，南北2000米，总面积3.7平方公里，是四川盆地目前发现并确定范围的规模最大的先秦遗址。该遗址于1934年首次发掘以来，1963年发掘了月亮湾地点，1980至1986年连续在三星堆地点作了多次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1988—1989年、1991—1992年以及1995年，分别对东、西、南城墙进行了发掘，1997还清理了西城墙外仁胜村的墓葬，发掘出了包括城墙、建筑基址、墓地以及两个器物坑等重要遗迹，以及大量各种材质的遗物<sup>①</sup>。关于该遗址遗存的分期，1980年三星堆遗址发掘报告、陈显丹先生和笔者等都作了分析<sup>②</sup>。按照笔者过去的意见，三星堆遗址根据地层叠压关

①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华文化论丛》1998年第2期。

②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B.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析》，《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C. 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系和陶器的形态分析，并注意到遗存发展演变过程的变异程度，可以将三星堆遗址可以分为三期6段（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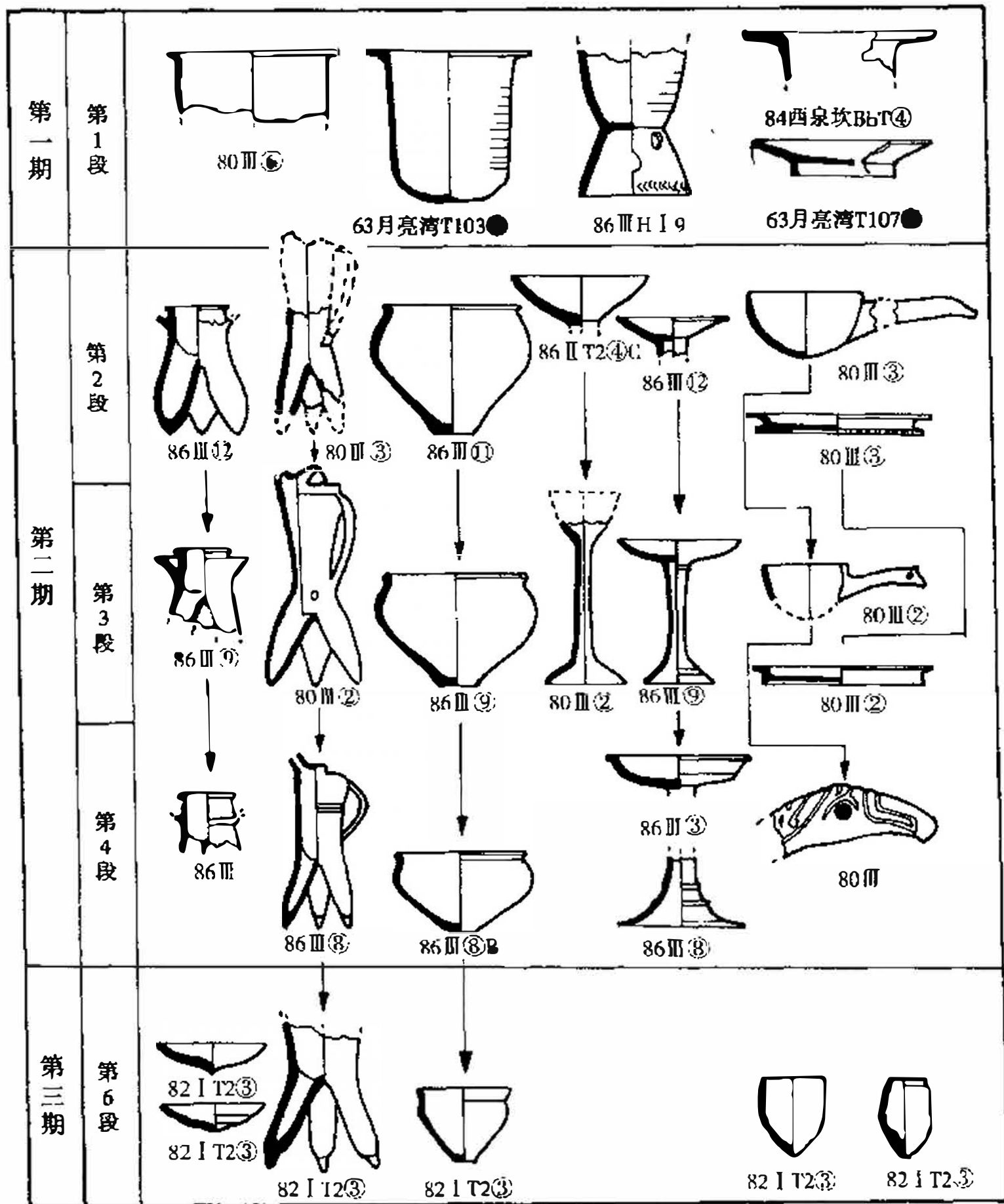


图4.1 广汉三星堆遗址各期典型陶器举例  
 (除注明地点的外，其余皆三星堆地点：不包括第三期第6段陶器)

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主要分布于该遗址月亮湾（真武宫、西泉坎）、三星堆等地点，其中以月亮湾分布面积较大，堆积较厚，沿袭时间较长，似为这一时期三星堆遗



址的中心所在。已公布的该期遗存的典型单位有 63 月亮湾第③层、80 三星堆Ⅲ⑤、⑥层、84 西泉坎④层、86 三星堆ⅢH19 等。陶器的陶质陶色有夹砂深褐陶和泥质浅灰陶两大类，纹饰有较多的绳纹、箍带纹、线旋纹、折线纹等，器物种类有平底器和圈足器两种。器类主要绳纹侈口深腹盆、侈口深腹簋（以上为夹砂陶）、侈口深腹盆、长颈圆肩壶等。这类遗存在三星堆遗址分布不及第二期遗存广泛，堆积也不及第二期遗存深厚，但从陶器特征来看，它应当沿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可以分为若干小的阶段。只是由于该遗址目前公布的材料尚还不具备对其进一步进行分期的条件，这里暂且不再详细进行阶段的划分，而笼统称之为第 1 段<sup>①</sup>。

三星堆遗址第二期：是该遗址的主体和繁盛期，遗存遍布该遗址各地，该遗址规模巨大的夯土城墙主要兴建于该期之初，著名的三星堆器物坑应当埋藏于该期之末（即下期之初）。已经公布的材料主要有 80 三星堆Ⅲ④～②层、82 三星堆ⅢG2④、③层、86 三星堆Ⅲ⑧～⑫层和 63 月亮湾②层。该期陶器以夹砂灰陶占绝大多数，陶色以褐色为主，器表主要为素面，另有一定少量带绳纹的器物，器形有三足、平底和圈足三种。典型器类有带檐鬲形器、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敛口圆肩瓮、瘦体瓶、小平底盘、大圈足盘、细高柄豆、细高柄豆形器、圈顶盖、鸟头柄勺等。该期遗存内容丰富，延续时间长，如果将最晚的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也归入的话，该期可以划分为四个明显的发展阶段，即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第 2 至 5 段。

三星堆遗址第三期：为该遗址衰落后的遗存，只发现于西泉坎等范围不大的地区。本期的陶质陶色以夹砂褐陶为主，陶器以素面占绝大多数，器种除三足器、平底器和圈足器外，还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尖底器。典型器类有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尖底盃、尖底罐、尖底杯等，第二期留下的带檐鬲形器、大圈足盘、小平底盘、瘦体瓶、圈顶盖等在此期已基本不见。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期的袋足封口盃为袋足上下大小相近如圆筒、下有实足尖的形制，袋足与第二期最晚段的袋足封口盃有别而足尖相同。该期材料在三星堆遗址分布不广，堆积也不厚，目前只能分为一段，即以 [T2③] 层为代表的第三期第 6 段。值得注意的是，在排序中位于第二期最后阶段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坑内出土的陶尖底盃为敞口、圆唇、腹较深的形制，而第三期的尖底盃却为敞口无唇腹较浅的形制。这些对比较三星堆遗址与十二桥遗址的关系很有帮助。

## （二）十二桥遗址群

位于成都市区郫江故道（今已湮没）两岸的十二桥遗址群是包括了十二桥、抚琴小区、青羊宫、方池街、君平街、指挥街、盐道街、上汪家拐等遗址的规模相当可观的遗址群。这些遗址彼此相距不远，但年代早晚有所不同，有的遗址间似乎也不相连，故笔者将其统称作十二桥遗址群。这些遗址的汉代以前遗存，笔者曾将其划分为三期 6 段，其中第一期又分作早、晚二小期，第一、二期间还存在较大的缺环<sup>②</sup>。新公布的十

<sup>①</sup> 1999 年夏，承蒙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陈德安关照，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的两名学生在三星堆参加了 1998～1999 年度新发掘材料的整理工作，笔者也抽空观摩了这批重要材料。从这批新材料来看，三星堆遗址龙山时代的遗存应当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演变，至少可以分为三小期（这还不包括宝墩村文化向三星堆文化的过渡期遗存）。

<sup>②</sup> 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 年。



二桥遗址群新一村地点的材料，其陶器反映的相对年代与笔者过去对十二桥遗址分期的第一期偏晚阶段可以大致衔接，但文化面貌又有较大的差别，可以将其作为单独的一期排列在笔者原十二桥遗址群分期的第一、二期之间，从而部分弥补了过去分期中存在的缺环<sup>①</sup>。笔者原十二桥遗址群分期中的第二期，由于公布材料的陶器种类甚少，尖底器只有尖底盏一类，似乎不能代表该期陶器群的全貌，在目前的情况下单独作为一期还有问题，本文暂时将它取消。这样，十二桥遗址群可以划分为三期7段，这三期遗存陶器的基本情况是（图4.2）：

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以十二桥⑬~⑪层为代表<sup>②</sup>。该期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其次是泥质灰陶和黑陶；陶器多为素面，仅有少数饰绳纹、旋纹、菱格纹等；陶器种类与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相同，主要器类有尖底盏、尖底杯、尖底罐、折腹簋形器、折腹罐、小口绳纹釜等，并都有一定数量的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袋足封口盃、鸟头柄勺等陶器。该期可以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1段以十二桥第⑬层为代表，陶器中有相当数量的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形器、袋足盃和鸟头柄勺；第2段以十二桥⑫层为代表，前一段的高柄豆形器和鸟头柄勺已经不见，耸肩小平底盆也很少见；第3段可以抚琴小区第④层为代表（该段实际上已经处在第一、二期间）<sup>③</sup>，该期出现了较多的素面圆肩壶和圆肩罐等。

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以新一村遗址第⑥~⑧层为代表。该期陶器陶质陶色似乎与上一期相近，但陶器中饰绳纹的作风却远比前一阶段流行，陶器种类中已经几乎不见了三星堆遗址常见和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还见的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鸟头柄勺，第一期的有些尖底器种类和数量也有所减少，角状尖底杯、高领尖底罐已快消失。该期流行的器类是小口绳纹釜、敛口尖底盏、小口尖底罐、素面圆肩罐、绳纹长腹罐、圆肩敛口瓮、敞口平底钵等，尤以后四类器物最具特色。该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4段以新一村第⑧层为代表，该段已经不见耸肩小平底盆、角状尖底杯、高领尖底罐和大口尖底罐，绳纹长腹罐还较少，素面圆肩罐为耸肩带旋纹的形制，广肩尖底罐为鼓腹的形制；第5段以新一村第⑥层为代表，该段多小口绳纹釜、绳纹长腹罐，素面圆肩罐形态为鼓腹，广肩尖底罐形态作小直口垂腹之形。

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在该遗址群中分布甚广，是该遗址群繁盛期的遗存。已经公布的居址材料有青羊宫第①~②层，上汪家拐第⑤~④B层及有关灰坑<sup>④</sup>。该期陶器有夹砂和泥质两类，而以泥质为多；陶色以深褐色为主，其中颜色深者近似黑色；陶器以素面陶居多，纹饰主要是绳纹，另有少量方格纹；器类主要有釜形鼎、大口绳纹釜、小口绳纹釜、中柄豆、矮柄豆（包括碗形豆和簋形豆）、平顶器盖等。该期至少可以分为早、晚两个阶段，第6段以上汪家拐第⑤层及H8为代表，第7段以上汪家拐第④B层和H6为代表，前者有沿袭第二期的尖底盏而后期没有，后者有半两铜钱而前者

①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十二桥遗址新一村发掘简报》，即刊《南方民族考古》第6辑。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③ 成都市抚琴小区的发掘报告尚未正式发表，此见王毅：《成都市区蜀文化遗址的新发现》，《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

④ A.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青羊宫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B. 成都市文物考古队等：《成都市上汪家拐街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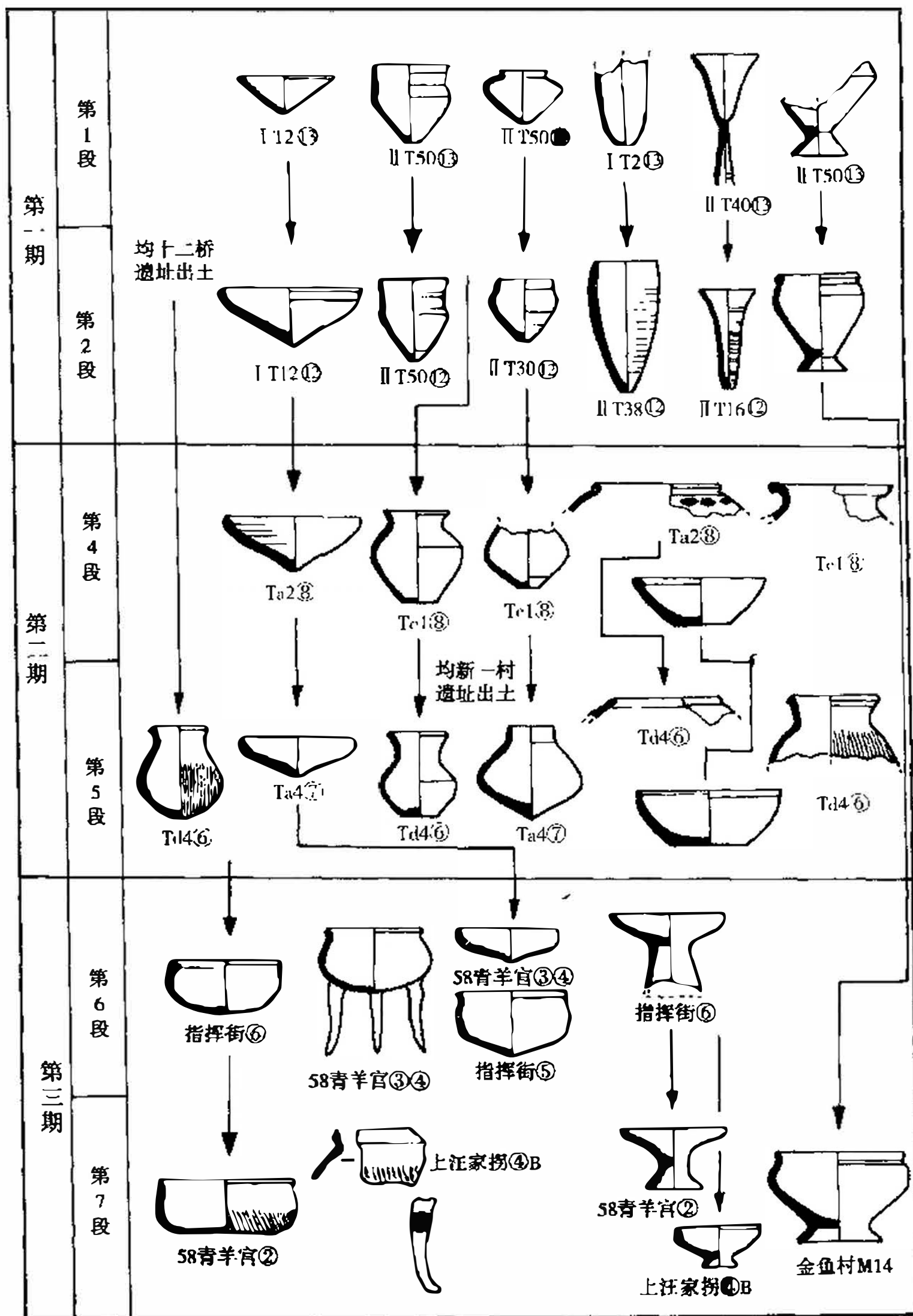


图 4.2 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各期典型陶器举例  
(不包括第二期 3 段陶器)

不见。

从这两个遗址（遗址群）分期结论可以看到，三星堆遗址与十二桥遗址群在年代上显然存在着相对早晚关系。尖底器在三星堆遗址最晚的第三期中出现并流行，三星堆遗址繁盛期第二期流行的诸如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鸟头柄勺等在第三期逐渐减少；而在十二桥遗址群中，最早的第一期就有众多类型的尖底器，其偏早阶段并有一定数量的袋足封口盃、小平底罐、高柄豆和豆形器等，以后就很少甚至不见。显然，三星堆遗址应当早于十二桥遗址群并且前者与后者的分期序列还存在着部分重合。这里，最引人注意的材料是排序分期位于三星堆遗址第二、三期间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中出土的尖底盃，该盃的形态与十二桥遗址群的最早的第一期第1段的十二桥第⑬层所出尖底盃基本相同，而在以后各期中没有这种形态的尖底盃出土。这样，我们就可将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序列的前端紧接在三星堆遗址分期序列的第二、三期之间，换言之，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在年代上恰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部分重合。广汉三星堆遗址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相距不远，直线距离不过40公里左右，其间为没有天然屏障的一马平川，交通便利，两地间的考古学文化面貌不会有较大差异。因此，我们就可以将三星堆遗址和十二桥遗址群两个遗址的年代序列前后连接起来，组成一个从龙山时代至西汉初期的长达两千数百年的成都平原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分期标尺（当然这仅是一把刻度稀疏的“尺子”）。这把标尺尽管是以陶器群特征为基础建立的，似乎有不够全面之嫌，但陶器是新石器时代人们的一项重要发明创造，是当时人们主要的日常生活使用的器皿，即使在青铜时代，青铜器还不能完全取代陶器在日常生活用器中的作用，尤其是在下层社会中，陶器与史前时代一样，都是使用最普遍并大量遗留至今的遗物。正由于这个缘故，考古学家通常用陶器来区分史前时代不同时期和不同地点人们的遗存。成都平原的自然环境决定了这一地区自古就是以定居农业为主要经济形态，陶器在秦汉时期以前一直是出土遗物中数量最多、变化最快、以及区域特征最显著的一类。因此，以上我们对三星堆和十二桥两个典型遗址按照陶器群特征所作的分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这一地区先秦文化发展演变的进程和节奏。以三星堆遗址和十二桥遗址群陶器所建立的这把年代分期标尺作为主要参照系，通过考察成都平原其他先秦遗址出土陶器，我们不仅可以将它们全部串连起来，而且可以使这把年代分期标尺的刻度更加细密和更加准确。在此基础上，我们再分析各时期其他种类的遗迹和遗物，从而使我们对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发展演变进程和节奏的把握更加准确和全面。

### 三

从上述三星堆和十二桥这两个典型遗址的分期及其相互关系的简要叙述中，我们不难看出，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至少经历了五个大的发展时期。这一地区的其他先秦遗址，它们的时间跨度没有一处比上述两个典型遗址长久，但根据其陶器表现出的文化特征及其与上述两个遗址各期陶器形态的异同，我们还是可以确定它们在这两个典型遗址分期中的相对位置，并且根据各期陶器与其他遗存的共存关系，勾画出各期遗

存的比较全面的文化特征来。

### (一)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一期

该期遗存除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外，类似的遗存在成都平原近年新发现的几座龙山时代古城中都有发现，如新津县的宝墩村古城，郫县古城村古城，温江县鱼鳧村古城，都江堰市芒城寺古城等。该期遗存在三星堆遗址现已公布的材料中尚不能清楚地区分出早晚不同的遗存，但从上述几个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大致同时代的龙山时代古城遗址所出陶器来看，它们的陶器群在总体面貌相似的情况下，有的古城间也明显存在着一些差别。成都平原这些龙山时代的古城遗址间的距离很近，没有自然环境的阻碍和分隔，它们之间的这些差异不应当是地域的差异，而应当是时间早晚的不同。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江章华等研究者根据陶器的形态演变，已经将该期遗存细分为四期7段。其中第一期以宝墩村古城为代表，第二期以芒城寺古城为代表，第三期以古城村古城和鱼鳧村古城早期为代表，第四期以鱼鳧村古城晚期为代表<sup>①</sup>。这种分期总的说来是符合该遗存实际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但从该期遗存的陶器特征和发展节奏来看，鱼鳧村古城晚期遗存与该期典型遗存的陶器特征已经有相当大的差别，不仅没有了该期遗存具有代表性的折沿深腹盆、深腹簋形器、喇叭口圆肩壶等典型陶器，而且出现了诸如短沿耸肩深腹绳纹罐、敛口圆肩绳纹瓮、浅折盘高曲柄豆、圈顶捉手器盖等新器类，后者具有三星堆文化陶器的风格。因此，将鱼鳧村晚期遗存放在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之初，或者作为第一、二期间的过渡期，恐怕更加恰当。综合成都平原上述龙山时代古城遗址的材料，结合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的情况，我们认为，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一期可以划分为三段或三小期。这三段的陶器特征的发展演变大致可以归纳为：陶质由泥质陶为主变为夹砂陶居多。陶色由浅变深，尤其是泥质陶经历了由灰白色到灰黄色再到深灰色的变化过程。纹饰除绳纹始终流行外，箍带纹从多到少再到无，线旋纹从无到有（逐渐增多）再到少，水波纹主要流行于偏早阶段。典型器类中的夹砂深腹盆口沿由斜变平、由长变短；夹砂深腹簋形器的数量从少到多，再从多到少，形态口沿由卷沿到盘口再到侈口，下腹转曲由圆弧到瘦直，圈足由矮到高；泥质深腹盆有卷沿近平到卷沿斜侈；泥质喇叭口圆肩壶流行于偏早阶段，以后数量逐渐减少，其形态也从鼓腹向耸肩（最大径逐渐上移）逐渐转变<sup>②</sup>。

从上述成都平原第一期遗存三个阶段陶器群的情况来看，它们各阶段虽然都有一些不同的地方，但其共性显得更为强烈，与以后的成都平原第二期遗存的差别很大，它们无疑应当属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同一种考古学文化遗存。这种遗存目前已经有“三星堆一期文化”、“边堆山文化”、“宝墩村文化”等不同的命名，考虑到宝墩村古城遗址文化内涵比三星堆遗址单纯，在同类遗址中规模最大，地理位置又比绵阳市的边堆

① 江章华、颜劲松、李明斌：《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文化初论》，《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4期。

②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一期的材料主要采自以下考古简报：A. 中日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期；B.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温江县鱼鳧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年第12期；C.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第1期；D.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1999年第7期。



山遗址适中，我们赞同将该文化命名为“宝墩村文化”的建议。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一期即宝墩村文化具有一群特征明显的陶器群，其陶系以夹砂深褐陶和泥质浅灰陶为主，纹饰以绳纹（线纹）、箍带纹、线旋纹和戳点纹为多，最具特色的陶器种类夹砂陶有折沿和卷沿的绳纹深腹平底盆、绳纹中口鼓腹罐、深腹镂空圈足簋（簋形器），泥质陶有深腹平底盆、喇叭口圆肩壶等。在这一时期，成都平原已经出现了多个并列的古城，但还没有出现像以后三星堆古城那样的中心都邑。古城的城垣用土堆筑，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边长在300~1000米左右。城邑中的房屋都是在地表挖沟立柱起墙の木骨泥墙的长方形房屋，在郫县古城村古城中还发现用卵石作周边墙体基础，室内有五个方形的卵石台的可能与祭祀有关的大型建筑基址，其基址面积达500平方米。这一时期的墓地尚未揭露，从零星的墓葬材料看，墓穴一般为窄长方形的浅土坑，头向为南北向，葬式为仰身直肢，一般没有随葬品。该期工具主要为磨光的石斧、石楔、石凿、石矛等体量较小的石器，尚无铜器的发现<sup>①</sup>。

## （二）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

该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为代表。属于该期的其他遗址在成都平原广泛的分布，据调查，仅在广汉、什邡县就发现了多处<sup>②</sup>。经过正式发掘的遗址有成都羊子山土台下层、新都桂林乡遗址。羊子山土台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祭祀用高台建筑，1956年发掘该土台时在土台下发现了建台以前的文化堆积。这些堆积在修建土台时已大多被破坏，遗存不多，陶器主要有小平底器和圈足器两大类，可以辨认的器类由短颈耸肩的耸肩小平底盆（罐）、细高柄的豆或豆形器等，陶器特征很接近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3段的同类陶器<sup>③</sup>。桂林乡遗址发掘于1992年，青铜文化堆积为该遗址的④、⑤层及其相关灰坑，原简报将第⑤层及其以下全部灰坑和以上部分灰坑作为早期，将第④层及该层下的部分灰坑作为晚期，并认为两层文化面貌变化不大，遗址的时间跨度并不长，早期的年代相当于三星堆遗址二期后段（即笔者分期的第二期第2段），晚期遗存的年代相当于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即笔者分期的第二期第3、4段）。从桂林乡遗址第④、⑤层的陶器来看，其第⑤层的陶器夹砂褐陶占了44%，泥质灰陶占19%，陶器器类主要有绳纹短折沿深腹盆、绳纹或斜格纹中口深腹罐、喇叭口长颈壶等，这些应当更类似于宝墩村文化偏晚陶器的作风。而第④层的陶器夹砂褐陶就占了55%，泥质灰陶只占了9%，夹砂陶比例明显增大，陶器中的耸肩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豆形器、瘦凹腹凸肩壶、圈顶捉手器盖等的形态非常接近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3段的同类陶器。因此，

<sup>①</sup> 关于宝墩村文化的特征和自身发展演变进程，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王毅和笔者曾有专文进行论述（王毅、孙华：《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考古》1999年第8期）。但由于我们在撰写那篇论文时，当时公布的这一时期的考古材料仅有广汉市三星堆、绵阳市边堆山、新津县宝墩村三处遗址的材料可以利用，而这三处遗址除了三星堆遗址不多的材料外，其余主要集中在宝墩村文化的偏早阶段，因此在那篇论文中，有的问题的论述尚由不尽确切之处。

<sup>②</sup>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等：《四川广汉、什邡商周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sup>③</sup>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简报》，《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需要说明的是，羊子山土台下建台前的遗存与羊子山土台本身之间有相当大的年代距离，原简报没有将二者区分开来。关于这个问题，林向《羊子山建筑遗址新考》（《四川文物》1988年第5期）和笔者《羊子山土台考》（《四川文物》1993年第1期）都作了重新论述，可以参考。



桂林乡遗址先秦遗存实际上很可能要分为年代距离较大的两个时期，其中晚期已经相当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偏晚阶段<sup>①</sup>。

该期遗存陶器的主要特征表现为，陶质以夹砂陶为主，陶色以灰褐最多。陶器多为素面，仅有少量的陶器饰绳纹、旋纹、戳印纹、凸棱纹等。器种有三足器、圈足器、平底器三种，主要器类有袋足封口盃、带檐扁形器、大圈足盘、高柄豆和豆形器、耸肩小平底盆、瘦体平底瓶、圈顶器盖、鸟头柄勺等。此期延续时间较长，特征稳定而持久，早已有学者将这种遗存以典型遗址（也是首先发现这种遗存的遗址）命名为“三星堆文化”，并且这种命名已经得到了考古界的普遍认同。将该期遗存称为三星堆文化无疑是非常恰当的。本期可以分为四个发展阶段，它们分别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2—5段为代表。

三星堆文化时期的成都平原已经较前一个时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先前林立的规模不很大的古城这时绝大多数已经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像三星堆遗址那样的周圉围绕着宽厚的堆土城墙的规模巨大的中心都邑。从三星堆古城现在已经掌握的材料来看，该城的平面近似方形，城北部月亮湾的周围地势高亢的地方，有可能是该城中心宫殿区的所在；城北靠近宫殿区的真武宫等地点，从发现的玉石器半成品来看，当时的制玉等手工业作坊应当就在这里。城南与月亮湾隔马牧河相望的三星堆一带，可能是该城神庙和祭祀的场所，所以才有大量与原始宗教有关的像谥和器物埋藏在三星堆上的器物坑中（这并不意味着说三星堆的两个器物坑就是祭祀坑）。围绕着宫殿区和神庙区，散布着许多房屋，是当时三星堆人们的居住区域。西城墙外的偏北的仁胜村一带，肯定是这一时期的墓地，在这里发现了成片的排列有序的墓葬群<sup>②</sup>。人们生前居住的房屋与前一个时期一样，主要是木骨泥墙的长方形多间房屋，但人们死后归宿的墓葬却演变为宽长方形的土坑墓。土坑墓的方向为北偏东或南偏西，与城的东西城墙的走向相同。墓内有木椁，仁胜村的该期偏早阶段的墓葬随葬陶器的很少，而月亮湾的该期偏晚的墓葬则多随葬数件豆、觚等陶器<sup>③</sup>。这一时期偏早阶段的冶铸铜的遗迹和铜器尚未发现，但从年代在商代前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期）的三星堆遗址“仓包包”地点出土的镶嵌绿松石铜器具有二里头文化铜器遗风的情况看<sup>④</sup>，该期文化无疑很早就已经拥有了比较发达的青铜冶铸业等手工业。铜器技术和工艺主要受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的影响，著名的三星堆器物坑所包含的青铜器、玉石器中有许多具有本期特征的遗物。青铜器中的神树、神像、人像等，是其他地方不见的器类；高瘦的折肩尊是本期最具有代表性的青铜礼器。玉石器中以圭、璋、璧和圆角方形器为大宗，其中以各种形态的璋最具代表性<sup>⑤</sup>。

①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都县桂林乡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3期。

② 三星堆遗址的功能分区状况，主要依据：A.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第2期；B. 樊森：《三星堆寻梦》第11~21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8年。

③ 三星堆遗址墓葬的情况，仁胜村墓地的情况根据注②A. 陈德安文，月亮湾墓葬的情况根据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④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等：《三星堆遗址真武观仓包包祭祀坑调查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⑤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 (三)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三期

以三星堆第三期和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为代表。可以归属此期的经过正式发掘的还有新都县水观音遗址和雅安市沙溪遗址。另在成都平原不少地方，也有这类遗址的分布。水观音遗址发掘于1957~1958年，分居址和墓葬。虽然发掘者当时已经将居址堆积的文化层分为上、下两层，并根据墓葬底部在文化堆积中的深浅将墓葬分为早、晚两期（晚期墓墓底位于文化层中，早期墓墓底位于文化层下）；但在简报中却又将文化层的上、下两层统称为第●层，包含陶器也未进行区分，墓葬也仅发表了晚期墓的部分陶器<sup>①</sup>。不过，从发表的材料看，该遗址无论地层中出土陶器还是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它们的总体风格都比较接近，陶器除了少量袋足敞口盃、耸肩耸肩小平底盆这样保留有第二期陶器作风的器类外，更多的是直口尖底盃、弹形尖底杯、直颈尖底罐、凸肩深腹簋、长颈尖底壶、柄较粗的高柄豆、筒形器座等新器类。这些陶器多数与以抚琴小区遗址第④层为代表的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3段的陶器器类组合和器物形态基本相同，有的可能稍早。雅安沙溪遗址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距成都约150公里。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于1985、1986年两度在这里发掘。两次发掘的文化堆积相同，商周时期文化堆积都是③、④层。根据地层关系和器物形态的分析，报告的整理者将其分为第④层及其以下单位的早期和第③层及其以下单位的晚期，两期的总体面貌相当接近，陶器器类主要有耸肩小平底盆、圆肩罐、高柄豆及豆形器、敛口尖底盃、尖底杯（有斜腹、鼓腹、折腹三型）、镂孔器座和圈顶器盖等器类。其耸肩小平底盆、尖底盃、尖底杯等均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的同类器物相似，但已经不见袋足封口盃、鸟头柄勺，尖底盃也不见侈口深腹的形制，高柄豆和豆形器的柄较粗，这些特征接近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偏晚阶段或接近于水观音<sup>②</sup>。

该期陶器以夹砂陶占绝大多数；陶色以灰陶为主，褐陶次之；陶器绝大多数都为素面，仅有少量施绳纹和旋纹；器类主要以多样的尖底器如尖底盃、尖底杯、尖底罐最具代表性，另有直颈壶、圆肩罐、簋形器、捏瓣捉手器盖等也很有特色。关于该期遗存的文化属性，考古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研究者认为该期遗存与上一期遗存在一些典型陶器上都存在着先后的发展演变关系，具有许多相近的特征，所以将它们都归入了三星堆文化的范畴<sup>③</sup>；笔者则认为该期遗存出现多种类型的前一期遗存所不具有的尖底器，如尖底罐、尖底杯、尖底盃等，并有圈足簋形器、绳纹小口盃、绳纹大口圆腹罐等前一期不见的新器类，绳纹陶器的比例明显增加，因而主张将此期遗存与前一期的三星堆文化遗存区别开来，把该期遗存另行以十二桥遗址命名为“十二桥文化”。此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前一期的典型陶器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豆形器、鸟头柄勺在此期仍可见到，但日益减少和趋于消失；本期最盛行的尖底器等也沿用至后一个时期，但种类已不及本期多，第四期的尖底器几乎只有尖底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③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97年。

盞一种。该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1~3段为代表。

该期的成都平原，原先的中心都邑三星堆古城已经衰落或废弃，这时期成都市区的十二桥遗址群的规模和结构却还不足以起到代替三星堆遗址的作用，新的中心都邑可能还在形成中（或者还没有被我们发现）。这时期的房屋建筑发现不多，在十二桥遗址发现有木结构的干栏式建筑。墓葬仅在新都水观音遗址有所发现，墓应当为土坑墓（原简报认为没有墓坑），墓向北偏西，与三星堆遗址北偏东的墓向有所不同。死者仰身直肢，双手交叉放在胸部。墓室周围除死者足端外，都绕以陶器。陶器以壶、罐类居多，这也不同于三星堆遗址晚期墓葬随葬豆、觚类陶器的情况。已经发现的这时期的铜器均为兵器等小型铜器，流行铜兵器有无胡戈、圆刃钺、窄叶矛等，富有特色的柳叶剑在这一期开始出现<sup>①</sup>。

#### （四）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四期

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为代表。这类遗存在成都平原发现得不是很多，除成都十一桥遗址群的新一村外，只有彭州市竹瓦街遗址可能与之相近并且延续时间可能更晚。新一村遗址位于十二桥遗址旁，遗址属于这一时期的文化堆积共四层，发掘者在简报中将其划分为三期，其中第二期又细分为前后两段，实际上每一层作为了一个期段。从这四层出土的陶器来看，它最上一层即第⑤层几乎没有以下三层所包含的典型陶器，陶器数量和种类都很少，很难单独作为一期，应当取消；其余三层分为两小期比较恰当。第一期以第⑧层为代表，陶器群缺乏小口绳纹釜，绳纹长腹罐也较少，大口敛口瓮似乎仅见于此阶段；第二期以第⑥层为代表，此阶段陶器群出现大量的小口绳纹釜，绳纹长腹罐的数量和种类也大大增加，前一阶段延续下来的素面圆肩罐、直口尖底罐和中口敛口瓮的形态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介于早晚两期间的第⑦层具有明显的前后过渡性质，把它放在第1段或放在第2段既都有问题也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从陶器群总的方面来看，新一村遗址这两个阶段的遗存与成都平原第三期的典型遗址十二桥遗址已经有相当大的差别。这些差别首先表现在该新一村遗址已经不见三星堆文化陶器的遗风，十二桥文化还可以见到的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形器、袋足封口盂、鸟头柄勺在新一村两个阶段的遗存中均已不见；其次表现在十二桥文化流行的角状尖底杯、直口尖底罐、捏瓣捉手器盖等在新一村遗址中似乎已经消失；其三表现在新一村遗址出现了一群出现了十二桥文化没有或罕见的陶器种类，如小口绳纹釜、绳纹深腹罐等，这两类器物在陶器中所占的比例很大，是当时主要的陶器种类。因此，有必要将以新一村为代表的遗存单独作为一期，从十二桥文化中分离出来，以新一村遗址作为典型遗址命名为“新一村文化”<sup>②</sup>。竹瓦街遗址是一处规模颇大的值得注意的遗址，从该遗址调查采集的陶片来看，陶片陶色多灰褐色，绳纹陶占相当大的比例，在该遗址发现的铜器窖藏中的盛装铜器的陶瓮上，拍印有新一村遗址陶瓮上具有特色的分散排列的

① 关于柳叶形剑的渊源，参看江章华：《巴蜀柳叶形剑研究》，《考古》1996年第8期。

②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十二桥遗址新一村发掘简报》，即刊《南方民族考古》第6辑。

重菱纹，该遗址应当属于新一村文化的范畴（其年代下限可能延续较长）<sup>①</sup>。

综合现已发现的材料，该期陶器陶质主要为夹砂陶，陶色主要呈灰褐色。绳纹在陶器中比例增大，并有一定数量的重菱形斜格纹，素面陶比例有所减少。陶器种类有圜底、尖底、平底三类，主要器类有小口绳纹釜、敛口尖底盏、鼓腹尖底罐、绳纹长腹罐、敛口圆肩瓮、敞口平底钵等，而以肩以下施绳纹的长腹平底罐数量最多，最有特色。该期分为两段，分别以新一村遗址第一、二期为代表。

在新一村文化时期，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中心似乎在成都西北的彭州市一带，因而成都平原这一时期的三处青铜器窖藏都发现于这里。铜器冶铸工艺在继续发展，青铜礼器以采自中原系铜器造型的罍为核心，并形成了“列罍”的铜礼器组合<sup>②</sup>。这与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三期以尊为核心礼器的情况显然有别。铜兵器有窄长援无胡戈、三角援无胡戈、细釜阔叶矛、分体组合式戟、舌形弧刃短身或长身的钺、前窄后宽且釜作半圆形的斧，都极具地方特色，与以后的色彩鲜明的所谓“巴蜀文化”铜兵器有直接的源流关系，但又有所不同。至于房屋、墓葬等，该期尚无可以确认的材料，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古工作。

#### （五）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五期

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为代表。该期遗存在成都平原广泛的分布，除十二桥遗址群的上汪家拐、青羊宫、方池街等居址外，其他重要的遗存还有成都市郊羊子山土台遗址、新都县九联墩大墓以及成都平原各地发现的大量战国前后的墓葬。羊子山土台是成都市北郊的一个人工垒砌的三层方形土台，该土台下压着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的遗址，上面又被战国晚期以后的墓葬所破坏，其使用时期的相对年代应在此期偏早阶段或略早，也就是蜀开明氏王朝迁都成都以后或整个开明氏王朝时期<sup>③</sup>。九联墩大墓是一座有一条墓道的大型木椁墓，系四川已经发现的最大的先秦墓葬。该墓墓室早已被盗，劫余的陶豆为矮柄浅盘豆，属于第四期陶豆的典型器型，而该豆敛口浅盘、圈足甚矮的形制，又与成都平原战国晚期以后墓葬出土陶豆有一些差别，该墓的年代当在第四期的早期偏晚阶段<sup>④</sup>。成都平原的战国前后的墓葬很多，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种类主要有木椁墓、船棺墓、木板墓三类。木椁墓规模一般较大，土坑呈宽长方形，如新都九联墩大墓、成都羊子山172号墓等<sup>⑤</sup>。船棺墓均为窄长方形土坑，有独木船形棺和普通独木棺之分，如绵竹清道1号墓<sup>⑥</sup>、成都百花潭10号墓<sup>⑦</sup>等。木板墓也为窄长方形土坑，坑底铺木板为葬具，如成都金鱼村14号墓<sup>⑧</sup>。这些墓葬年代早晚有

① 彭州市竹瓦街的材料见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彭县西周铜器窖藏》，《考古》1981年第6期。对于这两批材料与新一村遗址的关系，江章华《十二桥文化与周邻文化的关系——试论三星堆文化》（《成都文物》1998年第1期）一文已经指出，但江章华把新一村遗存也归入十二桥文化，这却与我们的认识有别。

② 孙华：《巴蜀文物杂识》，《文物》1989年第5期。

③ 孙华：《羊子山土台考》，《四川文物》1993年第1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⑤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⑥ 四川省博物馆王友鹏：《四川绵竹县船棺葬》，《文物》1987年第10期。

⑦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⑧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西郊金鱼村发现的战国土坑墓》，《文物》1997年第3期。



一定差别，但随葬器物的情况大致相同，都有一组富有特色的铜器和陶器，这些墓葬随葬器物与遗址出土器物的情况类似，都可以大体划分为两个阶段，年代偏早的墓葬多有陶尖底盏、尖底盛等，铜器上的“巴蜀符号”比较简单，并具有较浓烈的楚文化因素；年代较晚的墓葬的陶器则流行一种形态介于豆与簋之间的圈足矮小的矮柄豆，带盖罐形豆和中口圆肩绳纹罐。这与居住材料所反映的该期遗存的发展进程基本吻合。据此可以将该期大致划分为两个阶段，它们分别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第6、7段为代表。

该期陶器仍然是以夹砂灰褐陶占绝大多数，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陶器组合以大口绳纹釜、小口绳纹釜、釜形鼎、中柄豆、矮柄豆、平顶器盖为特色。其中小口绳纹釜虽是从先前沿袭下来的器类，但釜的肩部耸起，大腹隆起，形态具有自身特色；矮柄豆的前身可能与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三期的凸肩深腹簋有一定的源流关系，但二者形态变异很大。这些具有特色的陶器群，按照通常对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应当单独命名为一种考古学文化。尽管早已经有学者给这种文化冠以“巴蜀文化”的称呼，但考虑到这个命名已经被一些学者用来泛称四川盆地的古往今来的物质和精神的的东西，我们还是倾向于用成都一处最早发掘的遗址即青羊宫遗址来命名这种文化，将其称作青羊宫文化<sup>①</sup>。

这一时期成都平原的中心无疑已经是今天四川的省会成都市区，历年来在成都市区发现的战国时期的居址和墓地超过了四川任何一个地方。从环境研究的材料来看，成都平原这时期的气候已经变得比以前干燥，有夯土台基和散水的房屋已经开始流行<sup>②</sup>。铜器冶铸工艺在此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和普及，铜器的分布和出土数量都是过去任何时代所不能相比的，出现了一批表面处理工艺精湛的青铜器。铜礼器主要是从上一期沿袭而来的铜鬲外，其他都仿效楚系铜器。具有地方色彩的铜器是釜、釜、甗一类素面炊器（仅个别施纹）。铜兵器以柳叶形剑、双弓形耳矛、烟荷包形钺、三角援无胡戈和中援中胡戈为主，其中剑、矛、戈都具有明显的上一期的遗痕。铜工具有曲头斤、长身阔刃斧、前端甚宽的翘首刀等。此外还有铸有一种类似文字的“巴蜀符号”的铜印章。其特征十分鲜明

## 四

从上述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系列的构成来看，它包括了特征鲜明的五大期即五种文化，其年代跨度自然很大。根据这些文化本身所包含的具有明显年代信息的遗存与已知年代的遗存进行类比，并参照碳十四提供的测年数据，我们不难推定各期的相对和绝对年代。

### （一）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一期的年代

该期遗存缺乏典型的已知年代信息的中原地区和江汉地区的文化因素，用考古学

①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青羊宫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② 参看孙华：《羊子山上台考》（《四川文物》1993年第1期）第6页注4。



文化本身类比的方法来推断该期的年代具有一定的困难性。不过，该期遗存已经出现了多处颇具规模的带有土筑城墙的城邑，这种现象与长江中游两湖地区屈家岭·石家河文化时期出现许多古城邑的现象相似，二者在时代上可能处在大致相当的阶段。正由于这样的缘故，在宝墩村文化的遗存中，我们可以见到少许具有屈家岭文化特点的陶器<sup>①</sup>，这类陶器以上大下小的折腹陶杯最为明显，这种陶器在两湖地区早在典型屈家岭文化的前夕就已出现（有的研究者称这种遗存为“油子岭文化”<sup>②</sup>），属于这一地区的典型陶器，成都平原宝墩村文化的这种陶器应当来自于两湖地区。如果我们这种判断不错的话，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一期的相对年代上限就不得早于两湖地区的屈家岭文化的上限。该期遗存的相对年代下限，从该期遗存在温江县鱼鳧村、广汉市三星堆遗址都叠压在一种陶器特征介于宝墩村文化与三星堆文化之间的遗存下面，这种具有过渡性质的遗存表明，它应当与宝墩村文化和三星堆文化的年代紧密相连，宝墩村文化的年代不得晚于这种过渡遗存的年代。现在已有较多证据表明，三星堆文化的年代上限不得早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年代，这种过渡遗存的年代就应当相当于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第一期前后，宝墩村文化的年代下限就不得晚于这个时代。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通常认为属于夏王朝时期夏人的遗存，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一期在夏王朝以前，自然就应当属于龙山时代的遗存。

该期的绝对年代，从已经公布的五个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来看，年代最早的标本是宝墩村遗址真武观地点城墙夯土内出土的木炭，其测定年代距今  $4505 \pm 95$  年；年代最晚的标本为 1980 年出自三星堆遗址一个灰坑中的木炭，其测定年代距今  $4075 \pm 100$  年，这些年代数据经过树轮校正，其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2800～前 2340 年之间<sup>③</sup>。考虑到：①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的最早年代上限为公元前 1986 年（取其约数不过前 2000 年），与第一期碳十四测年数据的下限还存在着三百多年的时间距离，这样大的时间跨度似乎不是宝墩村文化与三星堆文化间的过渡文化所能填补的。②四川盆地的先秦时期碳十四测年数据都有略为偏早的总体趋势，年代偏早的幅度约在两三百年左右，我们不妨将该期的年代下限向后延伸两百年，推定该期的年代范围在前 2800～前 2100 年间。

## （二）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的年代

该期遗存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在该期遗存具有相对年代信息的材料中，陶器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该期遗存包含的一组中原二里头文化因素陶器和铜饰牌。有的研究者已经指出其中的袋足封口盃、浅盘高柄豆、大口小底缸和觚形平底杯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同类器物相似。这些具有二里头文化陶器作风的陶器以袋足封口盃和浅盘高柄豆最为典型。这两种器类在该期即三星堆文化中都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封口盃体态由瘦削逐渐变得粗胖，流由上竖变得前倾，袋足由无乳头状足根的圆锥形

① 中日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 1996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1 期。

② 孟华平：《长江中游地区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 年。

③ 除宝墩村遗址的两个碳十四数据为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提供外，其余数据都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 年。以下同。

足缓慢变成有乳头状足根的圆管形足；浅盘高柄豆盘壁由底、壁一体的斜腹逐渐变成底、壁有明显分界的折腹。比较三星堆文化这两种陶器的发展演变过程，该期最早阶段出现的袋足封口盃和浅盘高柄豆最接近于二里头文化的中心遗址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第二期的同类器物，以后两段的袋足封口盃和浅盘高柄豆形状就偏离二里头文化越来越远。这两种陶器，尤其是袋足封口盃是造型非常复杂的器物，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最早阶段的这种陶器不仅在造型上，而且在细部装饰上都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的袋足封口盃相似，这说明二者决不是各自独立的创造，而是文化传播的产物。成都平原第一期的宝墩村文化的陶器原本没有三足器（更无袋足三足器）的传统，成都平原先前文化第二期的这些陶器应当是来自中原二里头文化中而不是相反。既然成都平原三星堆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是从中原地区传播而来的，那么，该期遗存中那些与二里头文化相似的陶器，其年代上限就不能早于二里头文化的同样形制的陶器。因此，该期的年代上限就只能推定在二里头遗址第二期或略晚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

该期的相对年代下限，可以从位于第二期最晚阶段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年代来推定。该期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有可以复原的陶器多件，已经公布的陶器只有尖底盃和筒形器座各一件。与这些陶器共存的青铜器有铜尊、罍、盘等中原系铜器多件，其中有一件铜尊“尊口微侈，方唇，斜折肩，附圈足。肩、腹、圈足饰凸弦纹、饕餮纹和云雷纹。尊宽折肩，肩上饰三龙，肩下饰三虎，虎口衔人（?），腹部饰羽状云雷纹，圈足饰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并开十字镂孔”。铜尊的形状与安徽阜南月儿河出土著名的“龙虎尊”极为相似，只是三星堆这件龙虎尊制作不及月儿河龙虎尊精好，纹饰略显松散而已。月儿河龙虎尊的年代，一般认为应当在殷墟早期，三星堆龙虎尊应当与之相当或稍晚，也应当在殷墟早期。铜盘为“宽平沿，薄唇，腹外饰三周凸弦纹，弦纹中饰连珠纹”的形状，这种铜盘的形态在中原商文化中仅见于殷墟早期及其以前，铜盘上的连珠纹也以殷墟早期及其以前最为流行。因此，笔者赞同将一号器物坑的年代推断为“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即殷墟早期的意见<sup>①</sup>。因此，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的年代下限自然也不能晚于殷墟中期。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的概差绝对年代，可以利用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全部来自该期文化的中心遗址三星堆遗址，从现在已经公布的可以确定属于该期的六个碳十四年代数据来看，其树轮校正年代从公元前 2471 年一直到前 1681 年，属于龙山时代晚期至夏代晚期的年代范围。其中年代最早的一个标本从所在层位的分期来看属于三星堆文化的中期阶段，其年代又与同期其他两个碳十四测年标本数据差异较大；年代最晚的标本从所在层位的分期上看却应当最早，这也应当有较大的误差；这两个测年数据都应当舍弃。这样，剩余四个标本的测年结果的平均值在公元前 1986～前 1753 年间。根据这些年代信息，并参照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文化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我们将成都平原先前文化第二期的绝对年代范围大致推定在公元前 1900～前 1250 年间，这应当是比较恰当的。

<sup>①</sup>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 （三）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三期的年代

该期遗存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关于该期的年代范围，我们从发展演变规律最清楚的典型陶器尖底盏的年代可以获得证明。尖底盏出现于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末，最早形式的尖底盏均为口部外侈的侈口尖底盏，口部内敛的敛口尖底盏是第三期出现较晚的尖底盏形态，在三星堆器物坑出土的数量众多的尖底盏中未见一件敛口尖底盏，在十二桥遗址最下层也无敛口尖底盏出土，而在成都抚琴台小区、新都县水观音、雅安市沙溪等属于第三期偏晚的遗址中出土的尖底盏却都为敛口尖底盏。尖底盏由敞口到敛口无疑是该类陶器的发展演变规律。应当注意的是，在穿越秦岭的陈仓道北端出口不远处的陕西宝鸡县一带，也分布着多处包含有尖底盏等属于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三期因素的遗址，如宝鸡茹家庄遗址。在茹家庄灰坑 H1 至 H3 中，就出土有尖底盏、尖底罐、平底小罐和尖裆鬲（或称乳状袋足鬲）等陶器<sup>①</sup>。这些尖底盏均为敛口尖底盏，与之同出的尖裆鬲则是陕西关中平原西部殷墟晚期前后流行的陶鬲样式，属于刘家遗存的因素。因此，出土敛口尖底盏的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三期最晚阶段，其相对年代应当在殷墟晚期或稍后；而出土有侈口尖底盏的第三期最早阶段，自然就应当早于殷墟晚期并与殷墟晚期有一定的年代距离。

至于第三期的概差绝对年代，目前已经公布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有成都十二桥遗址的两个、抚琴台遗址一个以及雅安市沙溪遗址的一个共四个，这四个数据中有三个年代都偏早，处在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即三星堆文化的范围之内，这与这些标本材料系乌木或较大的树木等原因有关，这些年代数据可能不能真实反映该期的实际年代。雅安县沙溪遗址一座灶（窑？）中出土的木炭，其测年数据经过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 1395～前 1137 年，烧火一般使用的木材通常是较小的树枝，生长期不长，其年代与所在地层单位的年代相差不远，应当比较接近真实的年代，可以作为该段绝对年代的参考。以这个年代数据为基础，并参照安阳殷墟的年代数据，我们可以将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三期的年代范围大致推定在公元前 1250～前 1000 年前后。

### （四）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四期的年代

该期目前公布的材料分为两个发展阶段，两段间的衔接很紧密，陶器组合和形态变化不大，具有某种稳定性。该期最引人注目的是大量的卷沿、高领、圆肩、平底的长腹罐，罐的肩部以下饰绳纹。这种罐在陕西宝鸡市虢国墓地中各墓中发现甚多，如在纸坊头 1 号墓、竹园沟 7 号墓、茹家庄 1 号墓中都各出土了 8 件。从虢国墓地这些绳纹深腹平底罐的形态来看，西周初期的纸坊头一号墓所出的颈部较长且外卷，西周中期偏早周穆王时期的茹家庄 1 号墓颈部已经较短较直，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四期这些深腹平底陶罐形态更接近纸坊头 1 号墓<sup>②</sup>。如果单纯从两个距离较远的遗址的材料进行比较，该期的时代似乎应推定在西周早期及其以前。不过，这种绳纹长腹罐主要流行

<sup>①</sup> 卢连成、胡智牛：《宝鸡虢国墓地》（上）第一章第二节，文物出版社，1988 年。

<sup>②</sup> 同注<sup>①</sup>。

于成都平原，陕西宝鸡地区只是这种陶器分布的边缘地区，该地区的这种陶器的演变规律似乎并不能代表成都平原这种陶器的演变规律（图 4.3）。关于这一点，该期的陶素面圆肩平底罐的发展演变轨迹从一个侧面给予了证明。新一村文化偏早阶段的素面圆肩平底罐为短颈耸肩的形态，肩部有凹旋纹；这种陶罐与该期偏晚阶段出现的同类陶罐相比，颈部稍高，肩部不及先前的圆和。这种发展演变规律与周文化的素面圆肩罐基本相同，其中第三期最早阶段的素面圆肩平底罐尤与西周早期偏早阶段周文化的同类器物相类似，就连肩上的旋纹也相同<sup>①</sup>。因此，该期的年代上限有可能要早到商周之际前后。周王朝取代商王朝时间在公元前 1050 年及其以后数十年的范围内，那么，推定四川青铜文化第三期的年代上限在公元前 1000 年或稍早，估计是问题不大的。至于该期的年代下限，目前尚缺乏足够的材料，该期与第五期的联系也不像其他各期间那样衔接紧密，而是存在着一定的缺环。从下一期的年代上限不超过春秋晚期的情况看，将该期的年代暂时推定在西周晚期以后至春秋晚期以前，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据此，该期的年代范围可以推定在公元前 1000 年至前 5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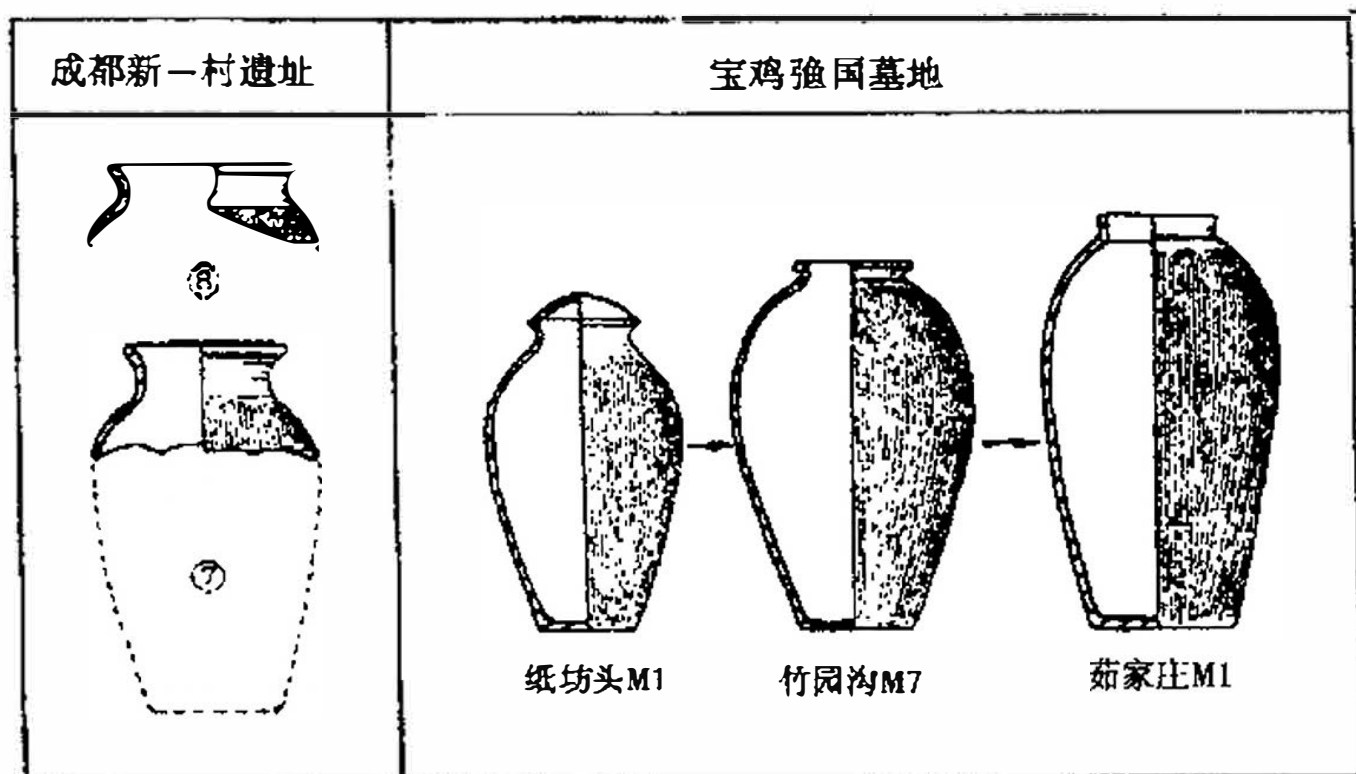


图 4.3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四期与宝鸡西周墓葬出土陶器的比较

#### （五）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五期的年代

该期可以据以判定年代的对比材料很多，年代也最清楚。从年代信息较少的居址材料来看，该期偏早阶段的陶器与成都地区战国早期前后墓葬出土陶器颇为相似，如陶釜和尖底盏与成都市 1980 年中医学院古墓所出相似，尖底盏与四川绵竹县清道 M1 铜尖底盏相似而略显古朴。成都中医学院古墓中出土的楚文化因素铜敦根据楚墓分期断代研究成果，其年代应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该墓葬年代也当以春秋晚期至战国

<sup>①</sup> 参看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早期为宜<sup>①</sup>。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五期的年代上限大概就在这一时期。在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五期偏晚阶段的居址中已不见尖底盏和尖底盆，所出陶器呈现明显的战国晚期至秦汉初期的特征，如矮柄豆与四川大邑县五龙 M3:9、M19:32 同类陶器比较相似，矮柄豆也与五龙 M18:8 同类陶器相近，陶釜鼎类似于五龙 M3:2 等陶釜鼎，平顶斜直壁的陶器盖在五龙 M4 中也可见到。大邑五龙 M3 出土器物中有铁削、“荷包形钺”、铸有较复杂“巴蜀符号”的柳叶剑和矛，其年代在战国晚期；五龙 M18 出土了半两钱，其年代肯定在秦灭巴蜀（前 316 年）以后的战国晚期；五龙 M19 出土了援首上昂的长胡内刃铜戈、“林”姓铜印、典型的秦系陶盆和带陶文的陶罐，其年代可能已到了秦代<sup>②</sup>。类似的年代证据在四川盆地战国墓中比比皆是，考古学界对这一时期的年代问题也没有大的争议，这里不再赘述。这样，我们可以将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五期的年代范围推定在春秋晚期至西汉初期，即公元前 500—前 150 年。只是其年代上限距第四期年代下限还有较大的距离，应当随着新资料的发现和公布进行补充和修订。

## 五

通过上面对成都平原先秦文化分期、年代、各期特征等基本问题的阐述，为我们解决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总体特征、与周邻文化的关系、与古史传说的联系等问题奠定了基础。我们从此可以根据已经具有时间和空间构架的这一地区的前秦文化，结合古史传说，对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的社会历史背景进行揭示和诠释。从上述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发展演变进程来看，它是一个在本地文化传统基础上不断吸取周边地区的文化因素的具有精进文化传统特点的文化体。该文化体是分布在整个四川盆地乃至于陕南地区的一个文化系统的组成部分，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就是这个文化系统的核心和发展序列的主干。理解了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对于我们进而理解整个四川盆地的先秦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总体特征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系列的总体特征有很多，如果从可以说明历史问题的总体方面把握，这些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成都平原先秦文化从龙山时代开始直到西汉早期，一直基本保持了自身鲜明的特色。尽管该文化系列在产生和形成过程中一直不断吸收着中原青铜文化和周围其他文化的因素，但当地文化因素始终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形成了一个不曾间断的文化发展系列。成都平原这种文化序列的持续性和文化内涵的稳定性，与中原地区和吴越地区有某种程度的相似。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相对独立的不曾中断的先秦文化系列所在的地区，也是中国古代历史文献记载和传说最为丰富和保存最好的地区，中原地区

<sup>①</sup>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文物》1992年第1期。

<sup>②</sup> 大邑县五龙战国墓地前后发现数次，其中1982—1983年发掘的5座战国墓编号为M1—M5，资料见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年第5期；1984年发掘的M18、M19，资料见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大邑县五龙乡土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7年第7期。



从五帝以来，在正史《史记》中留下了这些远古酋长和君王名字和上族世系，留下了他们的斑斑史迹；吴越地区在野史《越绝书》和《吴越春秋》中还遗留有这两个国族的世系和重大历史事件；而成都平原地区则有地方史志《蜀王本纪》<sup>①</sup>、《华阳国志》等来记录这一地区古代王朝的更替和一些著名的历史传说。

②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传统主流表现为精进的特点，没有发生过传统的中断和转移，往往是在前一个文化中就产生了下一个文化的新因素，而在新的文化中也长期保留着前一个文化的旧因素，有的文化因素甚至在前后三个文化中延续。以陶器为例，三星堆文化陶器的耸肩小平底盆、豆形器和鸟头柄勺等在十二桥文化中也存在，十二桥文化的陶尖底盏、鼓肩尖底罐、簋形器在新一村文化和青羊宫文化中都可见到。此外，像柳叶形剑这样的铜器，它至迟在十二桥文化中就已经产生，新一村文化时期比较多见，青羊宫文化时普遍流行。这些最具有地方特色的器物在成都平原长期流行，说明该地区的青铜文化遵循着一条循序渐进的发展演变轨迹，没有发生过非常剧烈的文化变更。

③成都平原先秦文化中的外来文化因素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来源：在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的三星堆文化中（以及稍后一段时期），外来文化因素大都来源于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中，如中原先进的青铜器冶铸工艺，一些具有礼仪性质的陶器（如袋足封口盂等），以及特色鲜明的镶嵌绿松石饰牌；在成都平原第四期即新一村文化前后，其外来文化因素主要是陕西关中地区周文化的因素，如铜礼器中的鬲，铜兵器中的无胡戈等；而在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五期即青羊宫文化中，其外来文化因素又主要来自江汉地区，如铜器中的鼎、盂、盥敦、尊缶等，都是典型的楚文化的因素。这种在不同的时期外来文化因素来源不同的现象，为揭示该地区与周邻地区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④成都平原先秦文化中的中原文化因素往往比中原地区沿袭时间更长，给人以某种“文化滞后”的表象<sup>②</sup>。如陶器中的袋足封口盂在中原地区是二里头文化特有的器类，它在成都平原却从夏代的三星堆文化初期一直延续到商代晚期的十二桥文化，并形成了不同于中原的形态演变轨迹；再如铜器中的嵌贴绿松石铜饰牌，也是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极富特色的器类，这种器类在成都平原却一直沿用至商代前期的偏晚阶段，其形态与二里头文化的铜饰牌形成前后衔接的演变序列；又如铜鬲，这种铜器在周文化中数量不多，主要流行于西周前后，而在成都平原则作为主要礼器从西周前期一直沿用到战国时期，且形态基本保持了西周时期的形态；还如铜戈、铜矛等兵器，成都平原也长期保持着西周前期周文化铜兵器的旧制，形成“蜀式兵器”这一具有地方文

① 传为西汉扬雄所著的《蜀王本纪》今已散佚，清人严可均《全汉文》卷五三有辑本。

② 关于文化滞后的问题，澳大利亚学者诺埃尔·巴纳德（Noel Barnard）在他的《对广汉埋葬坑青铜器及其他器物之意义的出版认识》（见《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一文中曾经有论述，但他只看到了这种滞后的现象，没有深入探讨形成滞后的原因，所以其结论是不正确的。“文化滞后”现象的形成是有其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当某一区域的文化能够深深地影响到另一地区时，源文化的辐射力应当强劲有力的，它与被影响对象应当是大致同步的；而当被影响地区因某种原因中断了与源文化的联系时，先前影响至深的东西才会积淀下来，继续流传下去，才会出现所谓的滞后现象。这种滞后现象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显现的，它是一个从不滞后到滞后的逐渐演变过程，只有真正把握了这个过程，我们才能准确地判定某一遗存在这个漫长的时间过程中的相对位置。

化特色的兵器种类。

## (二) 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与蜀国历史

在文献记载中和古史传说中，成都平原是古蜀人活动的基本区域，是古蜀国历代统治中心的所在。根据史籍记述，蜀人从远古的蚕丛时代到被秦国所灭的开明王朝，一共经历了蚕丛、柏灌、鱼凫、蒲卑、开明诸代。扬雄《蜀王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柏灌（夔）、鱼凫、蒲洋（卑）、开明，是时人萌椎髻左言，未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上到蚕丛，积三万四千岁。”三万四千岁，这是一个具有想像成分的大数，无非是想说明蜀国历史的久远。悠久的历史不免给人以虚无飘渺之感，不过从成都平原先秦文化所反映的问题来看，它与文献中所记载的蜀国或蜀人的古史传说有着异乎寻常的密切联系。这些联系表现在：

①在《蜀王本纪》、《华阳国志·蜀志》等记录有蜀国古史传说的文献中，蜀国的蚕丛、柏灌、鱼凫、蒲卑、开明都是统一在“蜀”这样一个共同的称号下，在历史传说较多的蒲卑与开明两个王朝中，后来统治蜀地的开明氏的开国君王鳖灵就曾经担任过蒲卑王朝最后的君王杜宇的相，辅佐杜宇治理洪水。这些现象似乎表明，蜀国历史上的这些王朝更替都是在其内部进行的，除了最后一个王朝被秦王朝灭亡以外，并没有外来强敌的大规模入侵所导致王朝更替的现象。大概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蜀”这一古老的称号才长期被不同的王朝共同使用，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也才体现出一脉相承和不曾中断的文化传统。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在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的这种连续性也存在着不同文化间的变化，其中有的变化具有一些族别变化和礼仪变化的痕迹，如第二期的三星堆文化的具有古族特征的镶嵌绿松石铜饰牌在第三期以后就已经消失；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的核心铜礼器是尊，而第四期的新一村和第五期的青羊宫文化的核心礼器却为罍等。这又正与蜀国历史传说中的王族更替具有某种程度的对应关系。

②在蜀国古史传说中，除了最早的蚕丛王朝情况不明，最后的开明氏王朝不见明显的崇拜鸟的迹象外，其余诸王朝都有鸟崇拜的现象，都将某种鸟当作王朝的名称或作为王族的标志。柏灌（或作“柏夔”、“伯雍”）之“灌”字就好像是一支双眼圆睁的大鸟，其他异写或也都从“隹”（鸟）。鱼凫的名称应当是一种捕鱼的水禽，也就是鱼鹰之类，鱼凫王朝是以这种水禽作为自己的称号<sup>①</sup>。蒲卑王朝的“蒲”字，其义当如凫。《礼记·明堂位》郑玄注“周以蒲勺”句说：“蒲，合蒲，如凫头也。”蒲卑族之蒲就是凫，也就是一种“水鸟”。所以蒲卑王朝的君王（或祖神）在传说中，这个神的表象是一种鸟。汉代许慎解释雥字说：“雥周，燕也……一曰：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惭，亡去为子鸛鸟，故蜀人闻子鸛鸣，皆起曰：是望帝也。”<sup>②</sup>而在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中，从第二期开始，就出现了许多与鸟相关的遗物，如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的袋足封

<sup>①</sup> 张勋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笔者过去认为，鱼凫王朝的“鱼”是以鱼为族氏标识的氏族，“凫”是以凫为族氏标识的氏族，鱼凫就是由这两个氏族组成的在古蜀国居统治地位的土族。从三星堆器物坑中出土的包金竹杖上的图案等材料来看，图案中的鱼是被射杀的对象，鸟才是被尊崇的对象，因此，鱼凫的名称含义，当以张先生的意见为是。不过张先生认为鱼凫即巴凫，是进入成都平原的巴人的一支，这点笔者不敢苟同。

<sup>②</sup> 《说文·隹部》。

口盃、鸟头柄勺等陶器，三星堆器物坑中的巨大的铜鸟头、鸟身人首铜神像、以及众多装扮成鸟形的巫师铜像等，都说明这个问题。

③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二期及其稍后，曾经与中原地区联系紧密，留下了中原青铜文化的一些文化因素；而在蜀国古史中，也有许多与中原有关联的传说和地名（尤其广义中原地区的东部），如“蜀”这一网名见于成都平原和山东地区，涂山、蒙山、岷山这样的地区和名山也在成都平原附近和中原及山东地区都有<sup>①</sup>。这两者之间应当有某种联系。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四期或稍早，成都平原的新一村文化与陕西关中地区的周文化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而在《逸周书·世俘解》、《尚书·牧誓》和周原甲骨文中，也留下了周人与蜀人关系的一些记载，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正相吻合。而在成都平原先秦文化第五期时，蜀人又曾经与江汉平原的楚发生过密切的联系，传说中统治蜀地的开明氏就来自楚地，蜀人也曾利用楚、巴战争之机攻略川东的巴地，并一直到达了楚国边境，使得楚国不得不筑关隘来抵御<sup>②</sup>。正因为如此，才在成都平原上留下了非常浓烈的楚文化的因素。

④综合分析成都平原先秦文化与古史传说的联系，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些初步结论。一是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至迟从第二期就与古蜀人结下了不解之缘，该文化系列的主体是古蜀人的遗存。二是成都平原先秦文化发展系列中的各期与传说中的各个蜀王朝有着一定的对应关系，虽然这种对应关系不可能是一期或一个文化正好对应于某一古族，但该文化系列的第五期的偏早阶段属于蜀开明王朝的遗存，第四期的新一村文化可能与蒲卑王朝有关，第二、三期的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应当与鱼凫王朝有密切的关系。这种考古材料与古史传说之间关系的探索，将在成都平原先秦考古研究和古代历史研究间建立一座联系的桥梁，从而将考古学研究引向深入。

（本文即刊《纪念苏秉琦先生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① 参看孙华：《蜀人溯源考》，《四川文物》1990年第4、5期。

② 《史记·楚世家》。

## 第五篇 峡江地区的先秦文化

### 一

峡江地区系指四川盆地东部西陵峡以西、重庆以东的沿长江地区。这里过去分别属于四川和湖北省管辖，1997年行政区划变更后属于重庆市和湖北省的范围，两个地区通过长江这条纽带被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晋人常璩“江州（今重庆巴县）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的评论，就是这种人文地理的反映<sup>①</sup>。该地区从自然地理的角度来讲，属于四川盆地东部的盆东平行谷地，它与盆西平原和川中丘陵构成了四川盆地内的三个主要地理区域。从先秦时期起，这一地区就是四川盆地的重要经济文化区，秦灭巴蜀以前的一段时间里，这里是巴国的主要统治区域，秦灭巴蜀以后在这一地区设置了与蜀郡并列的巴郡。巴和蜀是四川盆地先秦时期的主要古国，巴地的考古学文化是构成所谓巴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加重要的是，四川盆地周围为连绵的高山环绕，一条条高大的山脉将四川盆地与周围地区分隔开来，使之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单元。盆地内虽然河流众多，主要的河流有由北向南流向的长江的上游主要支流岷江、沱江和嘉陵江（包括涪江、渠江），它们在盆地的南边都汇入滚滚东去的长江之中。这些盆地内的河流给人类提供了舟楫、灌溉的便利和鱼类等生活资源，但这些河流除长江外，其余都发源于盆缘山脉的内侧，最后又都汇入了长江，这就使得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四川盆地与外界的交通和文化传播主要是依靠长江沿岸这条通道，而不是四川盆地与关中地区间穿越大巴山和秦岭的道路。因此，要认识和理解四川盆地先秦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不仅要弄清四川盆地的中心区域即盆西平原的情况，也要弄清峡江地区的情况。只有当这两个地区的前秦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都基本建立，考古学遗存的文化归属都已大致确认，我们才能比较全面地认识四川盆地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系统各时期各文化的分布，才能确定哪些文化因素是最早产生于哪一地区，才能解释四川盆地与东方江汉地区、洞湘地区和中原地区先秦文化间的联系和传播，才能真正理解古代文献关于巴和蜀、巴和楚等关系的记载。

峡江地区的主要山脉一是南北走向的横亘在四川盆地东部与江汉平原地区之间的巫山，该山脉北与大巴山交汇，南与利川山脉复合，长江由东向西横切巫山，形成了平均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著名的巫峡。另一组就是位于四川盆地东南边缘的东北西南走向的七岳山、方斗山、南华山、明月山、铜锣山、华蓥山等。七岳山又名齐岳山或七曜山，它东北起于重庆巫山县，西南终于贵州道真县，在巫山县境内受到长江支流大宁河的切割，形成深切峡谷即大宁河小三峡，在长江切割处则形成了四川盆地的门

<sup>①</sup> 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语。



户瞿塘峡。方斗山东北起于重庆云阳县的长江南岸，东南止于南川县，它是四川盆地的东南边缘，长江就沿着该山脉的北麓流过。南华山、明月山、铜锣山和华蓥山是盆地内与方斗山大致平行的山脉，在这些山脉间的谷地均有从东北流向东南流入长江的小河，而最内侧的华蓥山西北面，就进入了四川盆地另一主要区域盆地丘陵。峡江地区的主要河流是长江及其支流乌江，在长江的两岸（尤其是北岸）有众多的小河流注入，在这些溪河汇入长江的河口，往往形成一些阶地。这些阶地是第四纪以来河流发育过程中形成的，适宜于人类居住的阶地基本上都是海拔高程在200米以下的基座阶地。不过，在长江的支流中，除乌江、大宁河以及平行谷地中的一些河流外，多是河谷较窄、上下高差大的河流，不大适宜于古人的生产和生活，先秦时期的人们一般都居住在沿大江大河两岸的阶地上，小支流两岸的阶地上很少发现先秦遗址<sup>①</sup>。长江及大宁河的峡谷出口处，一般为软弱页岩地带，在江水侵蚀作用下，这些地方往往形成凹入的江岸和宽阔的水面，这就是所谓“沱”。沱的水流较平缓，两岸适宜人类栖息，有的先秦遗址也就位于这一带，如重庆麻柳沱遗址等。在宽阔的长江河段上，河床中央有因泥沙沉积形成心滩，心滩因洪水淹没带来的泥沙堆积不断加高，发展成为一些可以居住的长度在1000米至5000米间的沙洲（俗称江心坝）。三峡中的宜昌县中堡岛遗址就位于这种沙洲上，但在三峡以西的长江河段上，沙洲上还没有已经确认的先秦时期遗址发现<sup>②</sup>。

峡江地区先秦考古工作开始于50年代后期，该区域考古工作的开展均与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规划紧密相关。除了五十年代初在重庆市巴县曾经发掘了一处船棺葬墓地外，从1957年到1994年，峡江地区的考古工作主要集中在这样三个时期：一是1957年至1960年，四川省博物馆和中国科学院长江队分别对当时四川和湖北沿长江地带的古代遗址进行了调查，发现了包括曾井口遗址群等不少先秦时期的遗址，并对其中一些遗址进行了试掘<sup>③</sup>。这一时期开展的工作都是普查性质的考古调查，通过调查对峡江地区沿长江两岸古遗址的分布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限于当时区域考古认识水平，这些遗址时代和性质在当时都还不能确认，将不少青铜时代的遗存都归入了新石器时代。二是1979年至1986年，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等单位先后发掘了湖北宜昌县的中堡岛、白庙、小溪口、路家河、秭归县的朝天嘴等典型遗址，获取了从新石器时代早期以来的大量材料，基本弄清了三峡的西陵峡地段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发

① 已经发现先秦遗址的小河流，如重庆忠县中坝遗址、李园遗址，它们分别位于曾井河及汝溪河的下游，距长江不远。夏秋洪水季节，长江水可回流至这些遗址前。

② 四川省地方志编辑委员会编辑：《四川省志（上）·地理志·地貌》，成都地图出版社，1996年。

③ A. 四川省博物馆（袁明森）：《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B. 四川省博物馆（杨有润）：《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报告》，《考古》1959年第9期；C. 杨锡璋：《长江中游湖北地区考古调查》，《考古》1960年第10期；D.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队三峡工作组：《长江西陵峡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1年第5期；E. 忠县试掘工作组：《忠县曾井口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况》，《文物》1959年第11期；F.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袁明森、邓伯清）：《四川忠县曾井口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8期。



展序列及各期的文化面貌<sup>①</sup>。不过这一时期的工作基本上集中在峡江地区东端的葛洲坝工程淹没区,在峡江地区其他地带工作很少,峡江地区中心地区的考古工作基本上还停留在五、六十年代的认识水平上。三是1992年至1994年,由于三峡工程上马,开始了三峡水库淹没区的地下文物的抢救保护规划工作,全国许多考古科研和教学单位云集峡江地区,先后发掘了忠县哨棚嘴、云阳县李家坝、奉节县老关庙、巫山县魏家梁子等重要先秦遗址<sup>②</sup>。通过这一时期的考古工作,人们对峡江地区先秦时期几个主要遗址的文化面貌有了比较多的了解,从新石器时代到夏商时代峡江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基本面貌也可以勾画出一个大致的轮廓,这为进一步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奠定了基础。

从1997年开始,在三峡库区地下文物抢救保护规划的基础上,三峡库区开始了中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新发掘了不少先秦时期的遗址,获取了大量前所未有的新材料,笼罩在三峡地区先秦文化之上的迷雾逐渐被拨开,对整个峡江地区先秦文化进行比较全面的基础性研究的条件已经成熟。本文主要根据1997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在重庆忠县曾井口遗址群发掘的收获,结合三峡库区其他遗址已经公布的材料,对峡江地区新石器时代以来直至秦统一这一时间跨度内考古学文化的发展进程、各时期考古学文化与周围地区尤其是盆西平原考古学文化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文化所反映的社会历史背景作一概括的考察。

## 二

研究峡江地区先秦文化,最基础的工作是该地区考古学材料的时间和空间框架的构建,而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首先从典型遗址考古材料的排序、分期、编年和文化属性的判定着手。只有在有若干典型遗址分期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才能通过横向比较将该地区整个先秦时期的典型遗址按时间先后串连起来,才能将那些非典型遗址和零散调查采集的资料排比插入正确的年代序列中,才能了解不同时期各文化在峡江地区的分布状况和不同文化因素的来源信息。在峡江地区经过考古发掘的先秦遗址中,最重要的当推重庆市忠县曾井口遗址群。该遗址群位于峡江地区的中心地带,遗址范围广大,文化堆积深厚,遗存种类多样,从新石器时代一直到秦灭巴蜀以后的历史时期,各时期文化堆积层层叠压,基本上已经不存在大的缺环。以该遗址群作为典型遗址,首先解决它们的年代分期问题,再结合峡江地区其他遗址的材料,我们就能较好地建立峡江地区先秦文化的发展序列,进而为揭示该地区先秦时期的历史提供线索。

① A.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宜昌县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B.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水滩遗址1984年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8年第3期; C.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D.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宜昌白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5期; E.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宜昌中堡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F.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G.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库区规划设计处编:《葛洲坝工程文物考古成果汇编》序言,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② A. 王鑫:《忠县曾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B.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第三次发掘》,《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考古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8期。

尊井口遗址群是由杜家院子、瓦渣地、哨棚嘴、半边街、罗家桥等遗址组成。这些遗址由南向北分布在长约2公里的长江左(西)岸,尊井口汇入长江处的沟口两侧,其中的哨棚嘴、瓦渣地和杜家院子遗址在尊井口沟口以南,半边街(崖脚)、罗家桥遗址在沟口以北。遗址间相隔不远,但彼此间又都被溪沟和山湾所分隔,组成既有密切联系、又相对独立的遗址群。

尊井口遗址群早在1957年就已发现。1957年至1958年,四川省博物馆调查发现了该遗址群,采集到不少石器和陶器标本<sup>①</sup>。1959年,四川大学历史系等对该遗址群进行试掘,发掘出以角状尖底杯为主的丰富遗存,并清理了一座烧制这类尖底杯的陶窑。由于对该遗址文化堆积了解不够等原因,这次发掘所开的几条探沟只清理完青铜时代的文化堆积就停止了掘,未涉及新石器文化堆积<sup>②</sup>。1993年,四川省考古研究所曾对该遗址群中的哨棚嘴遗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发现了包含有大量角状尖底杯等陶器的地层叠压在主要包含耸肩小平底盆等陶器地层之上的层位关系<sup>③</sup>。1994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为配合制订三峡淹没区忠县地下文物保护规划的工作,对该遗址群的瓦渣地、哨棚嘴和半边街遗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为了解该遗址群的文化面貌提供了重要线索。根据这次发掘所揭示的地层关系和器物群体的分析,王鑫将哨棚嘴遗址从早到晚划分为3期5段:第一期陶器的器类是以侈口深腹盆、平卷沿深直腹盆、深腹小底缸、浅盘高柄豆、矮圈足器等为代表,纹饰多为稀疏的绳纹(线纹)和绳纹组成的菱格纹,另有较发达的箍带纹,流行在盆、缸一类陶器口沿施加绳切纹的作风,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该期又可分为早、晚两段。第二期陶器的器类是以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袋足鬻、直口小底缸等为代表,器表以素面为主,属于夏商时期的三星堆文化;该期还可以分为早、晚两段。第三期陶器的器类主要有角状尖底杯、耸肩小平底盆、高颈壶、矮领绳纹罐、细圈顶器盖等,器表也以素面为主,属于商周时期的十二桥文化的遗存。王鑫认为,哨棚嘴第二期早段的耸肩小平底盆形体瘦高而短沿耸肩,口沿按捺成波浪状,肩上部饰有尚未抹去的细绳纹,其形制显得比盆西平原青铜文化中现已经发现的耸肩小平底盆更为古朴,应当比盆西平原现已经发现的三星堆文化遗存都早,属于最早的三星堆文化遗存<sup>④</sup>。1994年这次发掘的不足之处是发掘面积太小,出土遗物有限,能够修复或成形的器物太少,文化面貌基本未能揭示。1997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三峡考古队根据1994年发掘所了解的情况,对尊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瓦渣地和半边街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揭露面积达1500平方米,揭示出多组重要的地层关系,出土了大量遗物,修复或成形了一批陶器标本,从而基本展示了该遗址群各时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尊井口遗址群这3处遗址的基本情况和大致分期如下:

① A. 四川省博物馆(袁明森):《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B. 四川省博物馆(杨有润):《四川省长江—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② A. 忠县试掘工作组:《忠县尊井口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59年第11期; B.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袁明森、邓伯清):《四川忠县尊井口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8期。

③ 该材料尚未发表,据发掘者陈德安先生惠告。

④ 三峡工程库区文物保护规划组:《长江三峡工程淹没区四川省忠县文物古迹保护规划报告》,1995年8月。

### (一) 哨棚嘴遗址

该遗址坐落在簪井河入长江口的右岸的台地上。东北隔簪井河与半边街遗址（旧称崖脚遗址）相望，西南与瓦渣地隔选溪河为邻，西北以“忠石公路”为界，东南陡坎下即为长江的河漫滩。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西部坡度较大。分布着民居（何家院子）及一砂砖厂。而东部则较平坦，是忠州镇红星三队的菜地，历年发掘的探方都分布在这一位置。

哨棚嘴遗址文化堆积较厚，平均深度在3米左右，其堆积趋势是台地内侧较薄较高、外侧较厚较低的坡状堆积。从发掘区文化堆积状况和遗迹偏少且缺乏房屋基址的情况分析，该遗址历年调查和发掘的部分应当为该遗址的外围和废弃物的堆积，遗址的中心和当时人们居住的场所还应在遗址内侧稍高的地方，也就是在现在民居的下面。现代人们居住的地方也就是古代人们居住的地方。

该遗址的文化堆积简单，各探方地层贯通无碍，地层往往一层包含物较多，下一层包含物就较少，再下一层又较多。因此，可以根据地层堆积趋势和包含物的异同将该遗址发掘区的地层归并为8大层，除第（1）大层现代农耕层外，其余各大层所包含的典型陶器分别是：第（2）大层主要为青瓷器、大口宽斜领陶釜、瓦当和板瓦；第（3）大层以大花边粗颈圜底罐为代表；第（4）大层以素面的角状尖底杯、尖底盏等为代表；第（5）大层以素面的小平底罐、高柄豆等为代表；第（6）大层以大菱格纹或粗绳纹的折沿深腹盆、直口深腹缸、素面或波带纹的盘口器为代表；第（7）大层以器表饰粗绳纹或粗绳纹组成的大菱格纹的折沿深腹盆、直口深腹缸和素面的卷沿鼓腹盆等为代表；第（8）大层以器表饰细绳纹组成的小菱格纹的折沿深腹盆、直口中腹缸、横瓦纹的平沿深腹盆、箍带纹的长颈鼓腹壶为代表。据此，我们初步将哨棚嘴遗址秦代以前的遗存分为4期，哨棚嘴第一期为第（6）—（8）大层，第二期为第（5）大层，第三期为第（4）大层，第四期为第（3）大层，其中第一期又可细分为3段。

### (二) 瓦渣地遗址

瓦渣地遗址长江西岸沿江的阶地上，北隔选溪沟与哨棚嘴遗址相望，南与杜家院子遗址为邻，中部有渝鄂公路从北向南穿过。遗址沿山麓呈窄长条形，历年农田基本建设已经使原坡地改变为四级梯地。遗址上部堆积已被破坏，下部堆积保存状况良好，文化堆积最厚处达6米。本年度发掘地点位于第二、四级梯地上，而以第二级梯地为主要发掘区。两个发掘区共发掘面积375平方米。

通过发掘得知，瓦渣地遗址文化堆积主要形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和西周及其稍后时期，两个时期的文化堆积成因和埋藏性质似有不同。新石器时代晚期堆积的土质主要为细腻的泥沙，包含物不很丰富，人工遗物主要有陶器和石器，似为当时居址外围的堆积。这些堆积周代的堆积最有特色，大量废弃的陶器碎片形成了地层堆积的主体，陶片多而泥土少，众多花边圜底罐是这一时期堆积的特征。从地层堆积现象和存在烧窑迹象分析，周代文化堆积主要应当是当时窑业的遗存。根据周代堆积层间有两次特大洪水冲积形成的细沙层，在其中一洪水冲积层上下的周代文化层又存在陶器种类及形态的变化（如洪

水冲积层下有多的角状尖底杯，其上却少见角状尖底杯），以及该层被春秋晚期以前墓葬打破等现象来分析，周代堆积层也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并且其年代下限应在春秋晚期以前。这样，瓦渣地遗址的堆积实际上可以归并为几层：除第（1）、（2）层分别为耕土层和近代层，第（3）、（6）层为自然河砂层外，第（4）、（5）层是以花边圜底绳纹罐为代表；还有较多的素缘圜底绳纹罐、角状尖底杯、敛口尖底盏；第（8）～（9）层具有代表性的器表饰细绳纹组成的小菱格纹的折沿深腹盆、直口中腹缸、横瓦纹的平沿深腹盆、箍带纹的长颈鼓腹壶。另外，在第（2）层下面，还有4座竖穴土坑墓打破了第（4）层，其中一座墓的墓穴还挖破了窑前的烧上硬面，它们应当是该窑场废弃后的才埋入的。墓葬多无随葬品，只有97ZGWM1随葬了一组铜兵器。其中的青铜戈为形制古朴的三角援无胡戈，青铜剑为无纹饰和巴蜀符号的柳叶形剑，与两件铜兵器同出的还有用于磨砺铜兵器的砺石。因此，瓦渣地遗址可以大致分为3期：瓦渣地第一期即第（8）～（9）层，该期可以大致分为2段；瓦渣地第二期即第（5）、（4）层，它可分2段；瓦渣地第三期也就是那些墓葬。

### （三）半边街遗址

半边街遗址，旧称崖脚遗址，坐落在曾井河口以北的沿江台地上。遗址东南临长江，西北为忠县中学，东北为罗家桥遗址，西南隔曾井河与哨棚嘴遗址相望。遗址范围广大，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因山湾和冲沟的分割，遗址可大致分为A、B、C、D四个区。1997年度发掘区选择在A、B区，先秦时期的墓葬均位于B区，在12个5米×5米的探方中共发现并清理先秦时期的竖穴土坑墓5座，其中楚文化墓葬4座，打破楚文化墓葬（97ZGYBM4）的巴蜀文化墓葬1座（97ZGYBM2）。这4座楚文化墓葬平面皆呈宽长方形，一椁一棺，随葬品有铜礼器、铜兵器、仿铜陶礼器、漆器等。陶礼器组合鼎、敦、壶，鼎、豆、壶，鼎、敦、壶、盆等形式。陶礼器多成双成对，鼎为附耳带盖高足、敦为椭圆形形、豆为细高柄浅盘形，这些均为典型的楚文化陶器形态。铜器如扁盒形器身、带盖、蹄足高直的铜食鼎，以及中胡三穿戈、圆茎宽格剑、带血槽的单耳矛等，也都是楚文化流行样式，与巴蜀文化铜器完全异趣。打破楚文化墓葬巴蜀文化墓葬为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随葬陶器为2釜、2豆，另有铁剑一柄。陶釜为侈口垂腹圜底形，器表饰绳纹；陶豆如同敛口尖底盏加一矮小的圈足。这样，半边街遗址也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半边街第一期就是那些楚文化墓葬，而半边街第二期则是那座巴蜀文化墓葬。

综合以上三个遗址的材料，我们不难看出，瓦渣地遗址第一期与哨棚嘴第一期年代和文化性质相当，根据器物类型学的排比，该期的第1、2段分别相当于哨棚嘴第一期第1、2段。瓦渣地第二期与哨棚嘴第四期陶器均以花边圜底绳纹釜为主，但前者有较多的角状尖底杯、敛口尖底盏等见于哨棚嘴第三期的典型陶器，花边圜底绳纹釜也明显具有早晚的差异，将瓦渣地第二期排在哨棚嘴第三、四期之间应当是比较恰当的。瓦渣地第三期墓葬随葬的铜柳叶剑和三角援无胡戈，这些器物在其他地方的大量墓葬中绝对不与半边街第一、二期墓葬的随葬器物共存，恐怕应与哨棚嘴第四期接近而明显早于半边街第一期墓葬。据此，我们初步将忠县曾井口遗址群的考古材料划分为5



期，各期特征如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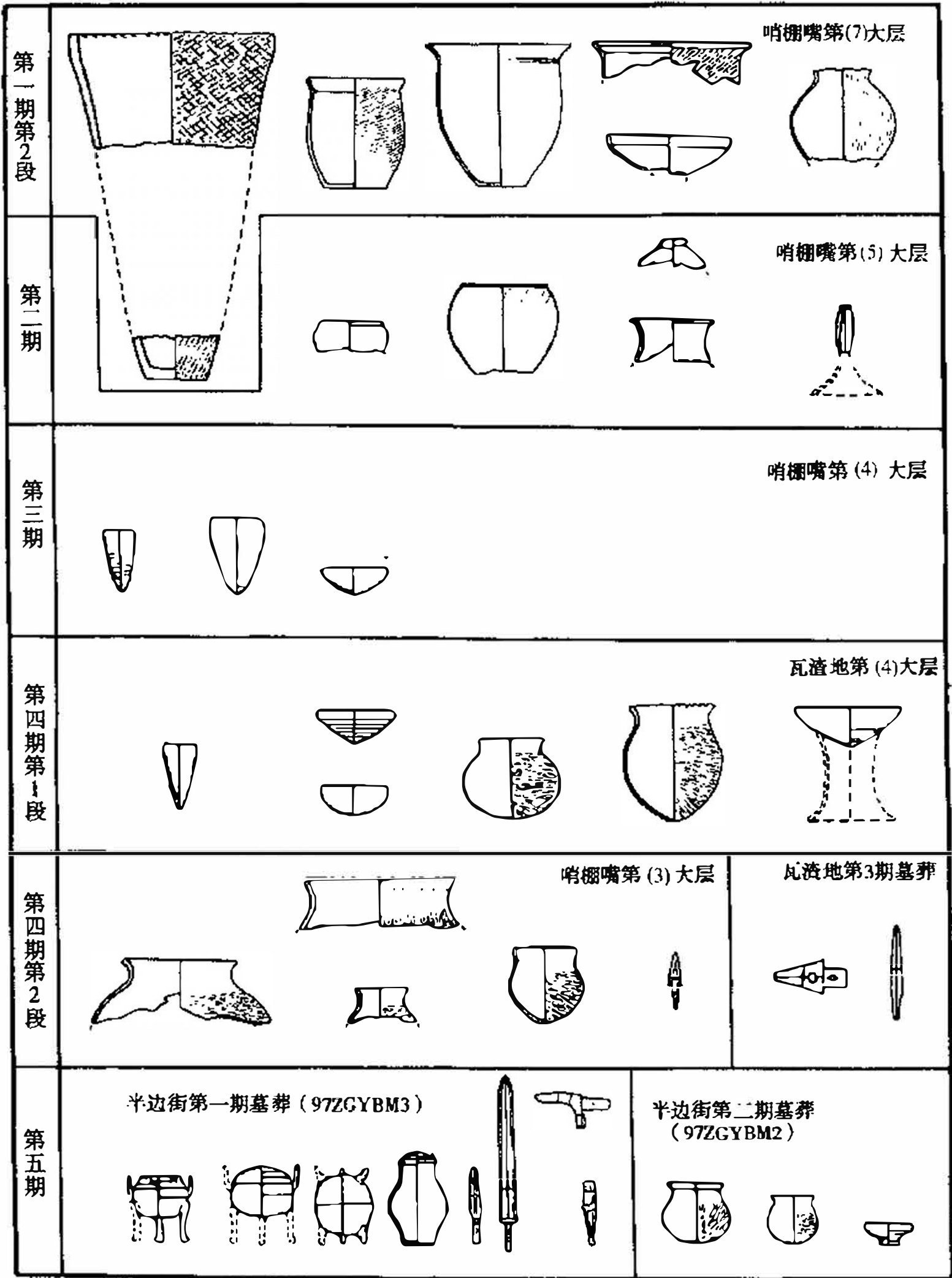


图 5.1 峡江地区先秦文化分期示意图  
(以忠县管井口遗址群材料为例)



管井口第一期：包括哨棚嘴第一期和瓦渣地第一期遗存。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红褐陶次之；纹饰多为稀疏的绳纹（线纹）和绳纹组成的菱格纹，另有较发达的箍带纹；器类主要有夹砂侈沿深腹平底盆、直口深腹小底缸、厚胎缸，泥质平卷沿深直腹盆、喇叭口粗颈圆肩壶，另有浅盘高柄豆、矮圈足器等。该期遗存还明显可以分为彼此紧密相连的3个发展阶段，典型陶器在这3期的变化表现为：器类中箍带纹喇叭口壶越来越少，最晚一段出现了大量的盘口器（大概是壶或盆）。器形中夹砂直口深腹小底缸变得越来越深，口缘越来越厚，花边越来越大；泥质深腹盆口沿从平折变为斜卷，腹部直腹变为鼓腹，上腹瓦沟纹趋于消失。纹饰中的箍带纹从流行到不流行，交错绳纹组成的菱格纹由比重较大到很小，绳纹比例越来越大；且菱格由小变大，口沿花边由细小变得粗放。该期年代，由于目前碳十四测年数据尚未作出，准确地判定其绝对年代尚有困难。不过该期遗存叠压在属于三星堆文化的管井口第二期遗存的堆积之下，二者间文化面貌又有很大的差别，应当有一定的时间距离。三星堆文化属于夏至商代前期的遗存，管井口第一期遗存的年代下限应当在夏代以前的一段时间。至于该期遗存的年代上限，从该期第1段出土有与盆西平原宝墩村文化早期相似的瓦沟纹宽沿直腹盆、喇叭口圆肩壶等陶器来看，二者应当相差不远；但管井口第一期第1段的箍带纹作风却远比宝墩村文化发达，宝墩村文化早期就已经流行的圈足器在管井口第一期第3段才有发现。因此，管井口第一期的年代上限很可能应当早于宝墩村文化。宝墩村文化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所表明的年代范围在公元前2900~前2000年间<sup>①</sup>，那么，上限略早的管井口第一期遗存的年代范围就应以公元前3500~前2500年更为妥当。

管井口第二期：即哨棚嘴第二期遗存。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并有少许泥质黑皮陶。陶器基本上为素面，耸肩小平底盆肩部往往饰等距的块状斜绳纹。器类主要以大口耸肩小平底罐为主，另有少量的高柄豆和豆形器、袋足短流鬲、袋足封口盃等。陶器与以盆西平原为中心的三星堆文化非常相似，地方特色不显著，它无疑应该属于三星堆文化的范畴，其年代在夏至商代前期，即公元前1800~前1250年<sup>②</sup>。

管井口第三期：即哨棚嘴第三期遗存。陶器以夹细砂的红陶为主，另有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陶。陶器仍主要为素面，但有少量细绳纹陶。器类以尖底器占绝大多数，主要器类有角状尖底杯、尖底盏、高颈圆肩罐等，另有少量素缘绳纹圈底釜、筒形器座等。角状尖底杯有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两个系列，而以前者为主；后者体态较大如炮弹状，表面往往磨光。该期陶器的这些特征与盆西平原的成都市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晚段（以成都抚琴台小区第①层为代表）陶器的特征类似，应当属于十二桥文化的范

<sup>①</sup> 宝墩村文化已经公布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共5个，其树轮校正年代分别为公元前2883~前2050、公元前2330~前1630（绵阳边堆山，《数据集》228页）、公元前2590~前2340、公元前2873~前2502、公元前2864~前2475（广汉三星堆，《数据集》224页），其年代范围在公元前2883年~前1630年间，除去年代最早标本的年代上限和年代最晚标本的年代下限，其年代上限就在公元前2873年，下限在前2050年间，取其大约数，年代范围可以考虑在前2900~前2000年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

<sup>②</sup> 关于三星堆文化的年代，可参看笔者《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畴。十二桥文化的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1250~前 1000 年, 尊井口第三期遗存应当与之相当<sup>①</sup>。

尊井口第四期: 包括瓦渣地遗址第二期和哨棚嘴遗址第四期遗存。陶器主要为夹砂红陶; 除尖底杯和尖底盏外, 器表普遍饰细密的绳纹; 陶器以圜底器占绝大多数, 并有一些尖底器和少许圈足器和平底器; 器类主要为圜底釜, 并用一定数量的角状尖底杯、尖底盏, 以及由尖底盏和筒形器座拼合在一起组成的中柄豆。圜底釜表均饰密集的绳纹, 器口多有波浪状花边。该期遗存可以分为 3 段, 随着时间的推移, 尖底器比例逐渐减少, 圜底釜口径与腹径的比例逐渐增大, 颈部变粗, 口缘花边变大, 腹部绳纹变粗。该期第 1 段的角状尖底杯、尖底盏等陶器与第三期非常近似, 二者年代应当前后紧密相连; 该期第 2 段的地层被年代在春秋晚期前后的墓葬打破, 其年代应当早于春秋晚期; 该期第 3 段地层出土有铜箭头 3 枚, 形态为春秋中晚期的样式。因此, 该期年代上限应紧接第三期, 下限应在战国早期以前, 年代范围为公元前 1000~前 400 年。

尊井口第五期: 即半边街第一、二期墓葬。前者可作为该期第 1 段, 为外来的楚文化墓葬, 类似的文化因素在尊井口遗址中也曾经发现<sup>②</sup>; 后者可作为该期第 2 段, 它与尊井口第四期遗存特点类似, 如墓葬都为窄长方形的土坑墓, 陶器中都以绳纹圜底釜最具特色。该期居址在尊井口遗址群尚未发现, 文化面貌尚未完全揭露。根据江汉地区楚国中心区楚文化墓葬的分区断代研究成果, 该期年代应在战国中期偏晚阶段前后<sup>③</sup>。至于第五期第 2 段, 其墓葬形式及随葬陶器与涪陵市小田溪战国晚期至秦的墓葬所出近似, 当在战国末期或秦代前后。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400~前 200 年。

### 三

尊井口遗址群的上述分期, 是建立在确切地层叠压打破关系基础上的分期, 它无疑是可靠的。不过, 尊井口遗址群的材料也有较大的局限性, 这些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 一是各时期考古材料的多少不均衡, 哨棚嘴遗址以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为主, 瓦渣地遗址却是以青铜时代偏晚时期的遗存为多, 半边街遗址则是以早期铁器时代的墓葬, 在这三个主要时期之间的材料比较少; 二是埋藏性质的不均衡, 尊井口第一期新石器时代遗存可能主要是居址外围废弃物的堆积, 而尊井口第三、四期遗存则主要是陶窑窑场废品的堆积, 由于各窑的主要产品不同, 容易造成第三期的人们主要使用角状尖底杯, 而第四期的人们主要使用花边圜底绳纹罐的假象 (至于尊井口第六期基本上都是墓葬而缺乏居址的材料, 这就更不必说了)。因此, 要弄清峡江地区整个考古学文化的发展演变进程, 我们还须以尊井口遗址群的分期为主线, 结合峡江地区其他

<sup>①</sup> 关于十二桥文化的年代, 可参看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 《四川考古论文集》, 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sup>②</sup> 1958 年在尊井沟遗址群调查采集遗物就有典型的楚文化的陶鬲 (四川省博物馆 (杨有润): 《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 《考古》1959 年第 8 期图六)。

<sup>③</sup> 参看 A.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 《江陵雨台山楚墓》, 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B.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等: 《当阳赵家湖楚墓》, 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小区先秦文化的研究成果和其他先秦遗址的材料来补充和完善。

在峡江地区中，三峡地带地处四川盆地的盆缘，峡西地带才是盆地内的一个区域。对于三峡鄂西西陵峡段的先秦文化的发展进程，已有一些学者作过较全面的研究。1990年，林春在一篇综论西陵峡区考古学文化的论文中就将该地区的先秦文化序列从早到晚依次排为：城背溪文化→大溪文化→后屈家岭文化→朝天嘴类型文化→路家河文化→小溪口文化。其中“朝天嘴类型文化”也就是林春在以前一篇论文中讨论过的鄂西地区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第一、二期，该文化属于“三星堆人民共同体向东扩张的结果”；“路家河文化”也就是林春前一篇论文的第三期，它以路家河遗址为典型遗址，陶器群以侈沿釜最多，其次为长颈突肩罐、灯座形器等，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期至殷墟晚期；以盆形和釜形鼎、联裆高等陶器为特征的“小溪口文化”，则显然是当地文化与早期楚文化等融合的产物，可以归属到早期楚文化的范畴<sup>①</sup>。1994年，杨权喜综合鄂西西陵峡段的考古材料和整理研究成果，更将该地区先秦文化发展演变的全过程排列为：柳林溪下层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白庙子遗存→早期巴文化→楚文化。在这六种文化中，杨氏认为“柳林溪文化”是与大溪文化有源流关系，又与同时期典型的城背溪文化又有一定差异的三峡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屈家岭文化”是由江汉平原传播而来、但又继承了当地大溪文化部分因素的屈家岭文化鄂西类型；“白庙子遗存”则是可归入石家河文化李家湖类型的具有本地特色的铜石并用时代的遗存。杨氏的所谓“早期巴文化”包括了林春所谓的“朝天嘴类型”和“路家河文化”，杨氏认为它是盆西平原与蜀人共同生活的巴人顺江而下移居三峡地区后的遗存<sup>②</sup>。

属于重庆的三峡巫峡、瞿塘峡段的考古工作比较薄弱，先秦文化的总体发展进程尚不很清晰。除早在1959年就已经发掘的巫山县大溪遗址证明该地段曾属于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外，最重要的新发现就是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的重庆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该遗址位于距巫山县城不很远的大宁河畔，其先秦文化堆积主要是第③~⑤层，根据这次发掘的收获，吴耀利和丛德新提出了“魏家梁子文化”的命名，他们通过比较分析该遗存与四川盆地其他新石器时代遗址陶器的异同，将该遗存陶器的特征总结为：陶质以夹砂陶为主，且以夹细砂最多；陶色多样，而以褐陶和红陶为主；纹饰主要是绳纹和方格纹，并有附加堆纹（即箍带纹——孙华注）、划纹（即水波纹——孙华注）等；器类有罐、盆、钵、盘、杯、瓮等。他们认为该遗存与“王谷庙等长江沿岸的遗存更为相似，代表了四川东部地区长江沿岸地带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这种文化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其年代在公元前2700~前2000年间<sup>③</sup>。魏家梁子遗址的文化构成比较复杂，既有与曾井口第一期类似的侈口深腹盆、折壁盘等陶器，也有与东面白庙子遗存类似的高颈耸肩壶、大圈足盘等陶器，还有一些陶器继承了大溪文化或屈家岭文化鄂西类型的部分因素，如鼓形口罐、折盘中柄豆等，它与曾井口第一期遗存相异多于相同，恐怕已经不属于同一文化的范畴。

<sup>①</sup> 林春：《长江西陵峡远古文化初探》，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库区规划设计处编《葛洲坝工程文物考古成果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sup>②</sup> 杨权喜：《三峡的重大考古发现》，《江汉考古》1994年第1期。

<sup>③</sup> 吴耀利、丛德新：《试论魏家梁子文化》，《考古》1996年第8期。

根据三峡地带现已发现的材料,综合上面几位研究者对三峡地带先秦文化的论述,我们不难看出,三峡地带的考古学文化的区系归属从来都不是确定的,在城背溪文化至大溪文化时期,该地区与东面的江汉平原西部一起构了一个文化区,大溪文化的典型遗址大溪遗址位于三峡西端的瞿塘峡中,以及大溪文化的分布西界基本上不逾夔门,就说明了这一问题。从源于江汉平原东部的屈家岭文化传播至三峡地带后,三峡地带文化内涵趋于复杂,以致于有的学者要用“后屈家岭文化”、“白庙子遗存”、“魏家梁子文化”等新名称来称呼。这类遗存既与当地先前的大溪文化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一些既不见于大溪文化、也不见于东面江汉平原的屈家岭/石家河文化的因素,这类因素的陶器如夹砂侈口深腹盆、泥质喇叭口圆肩壶等,则应当是来自西面的谡井口第一期遗存的文化因素。到了青铜时代,该地区的文化面貌与谡井口第二期遗存基本相同,三峡地带也属于三星堆文化的分布区,不过该地区的三星堆文化已与盆西平原有不小差异,像绳纹鼓腹平底盆、敞鸡冠釜耳盆、大口尊、盂形缸等陶器,在三星堆文化的中心区盆西平原地区都没有见到(或极其罕见),所以有学者又将三峡地带该类遗存称之为“朝天嘴类型”或“中堡岛三期类型”<sup>①</sup>,以与典型的三星堆文化相区别;三星堆文化以后,三峡地带分布着被林春称为“路家河文化”的遗存,该遗存陶器以绳纹圜底釜数量最多,并有先前三星堆文化的耸肩小平底盆等,这与谡井口第三期遗存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其圜底绳纹釜的数量比例却比谡井口第三期遗存要大得多,而角状尖底杯、尖底盏的数量却又比谡井口第三期遗存要少得多,其文化面貌已经与四川盆地内的同时期文化差异较大了。更晚的所谓“小溪口类型文化”,其文化面貌与谡井口第四期前后的遗存文化已经几乎完全不同了,其主要器类是夹砂红褐陶的釜形鼎和盆形鼎、夹砂红陶的大口联裆鬲和素缘圜底釜等,除素缘圜底釜以外,其余陶器几乎均不见于谡井口第四期遗存中。林春统计了小溪口遗址从西周中期到春秋早期陶鼎和陶鬲数量比例的变化,鼎的数量是越来越少,而鬲的数量是越来越多,到了春秋早期以后,其文化面貌已经与典型的楚文化非常接近了。据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三峡地区自古就是四川盆地与江汉平原文化的交互作用地区,在四川盆地文化系统强盛之时,这里是盆地内文化分布的边缘地带,而在盆地内文化衰微或江汉平原地区文化强盛之时,这里又是江汉平原文化分布的边缘地带。这些与谡井口遗址的文化除了第五期中一个很短暂的时期有来自东面江汉平原的楚文化外,其余各期文化自始至终都属于四川盆地文化系统的情况明显不同。

对于峡西地带的先秦文化,除王鑫曾对忠县哨棚嘴遗址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早期的文化曾进行过论述外,最新的研究论文有赵宾福等对奉节县老关庙遗址下层遗存的分析 and 江章华等对峡江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发展序列的总体认识。老关庙遗址是位于重庆奉节县城东面三峡西端瞿塘峡口的一个小遗址,1993~1995年,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等单位对该遗址进行了3次发掘。该遗址分为上、下两大层,上层经后世扰动,下层据说是未经扰动的原生堆积。老关庙下层陶器夹砂红褐陶占95%以上,绳纹陶器也几乎达到95%,陶器器类以侈沿深腹盆、花边口深腹缸、高足形尖底器(?)、折壁

<sup>①</sup> 罗二虎:《论鄂西地区的夏商时期文化》,《东南文化》1994年第1期。



或斜壁的盆、侈口或敛口的钵为主，并有少量喇叭口壶、小口圆折肩罐、圈足器<sup>①</sup>。发掘者赵宾福等基于对该层陶器的分析，提出“老关庙下层文化”是分布于四川盆地东部长江沿岸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其年代相当于仰韶时代中晚期至龙山时代早期<sup>②</sup>。将老关庙下层遗存陶器与谡井口第一期遗存相比较，老关庙下层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占绝大多数，器表多施绳纹，这些器类中的侈沿深腹盆、花边口深腹缸、喇叭口长颈壶在谡井口第一期遗存中也存在，但老关庙下层大量的圈足形尖底器和斜腹盆等为谡井口第一期所不见。值得注意的是，老关庙下层陶器的纹饰既有谡井口第一期第1段的小菱格纹，又有第2段才见的大菱格纹，更多的却是第2段出现、第3段流行的粗绳纹，似乎老关庙下层也未见得就很单纯。从该遗址最具特色的花边深腹缸来看，它们大多口部较厚，花边粗放，按照器物类型的排队将它们放在谡井口第一期最晚一段即第3段以后，是很合适的。老关庙上层虽经后世扰乱，但其包含陶器主要是素缘鼓腹圜底绳纹罐（或釜）、尖底杯、尖底罐、高颈壶等，这些陶器与谡井沟第三期遗存颇为相似，只是素缘绳纹罐（或釜）的数量比例远较谡井口第三期遗存要大。江章华等对峡江地区忠县哨棚嘴、奉节老关庙和巫山魏家梁子3个遗址的史前时代遗存进行分析，认为王鑫论文的哨棚嘴一期遗存早、晚段间有缺环，峡江地区史前时代遗存的排序应是：哨棚嘴一期早段→魏家梁子早期（下层）→魏家梁子晚期偏早阶段（中层）和哨棚嘴一期晚段→魏家梁子晚期偏晚阶段（上层）的推断，至于老关庙下层遗存，江章华认为它们不单纯，故将其分为两组插入这个序列的前面两期段中<sup>③</sup>。江章华对峡江地区史前文化的排序，没有注意峡江地区内两个地带文化面貌的差异而将三峡地带的魏家梁子早段插入峡西地带的哨棚嘴一期早、晚段之间，且将较晚的老关庙下层部分遗存的排序位置与哨棚嘴一期早段遗存放在一起，这些似乎并不恰当。不过，本文的主旨不单在峡江地区的史前文化，而是对峡江地区整个先秦文化的发展进程及其反映的历史背景的总体分析，对于峡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分期排序，这里不作专门的讨论。

在峡西地区，已经发掘过的沿袭时间长、或某种文化遗存比较丰富的遗址还有忠县羊子岩（中坝）和李园遗址，这些遗址可以与忠县谡井口遗址群相互补充。在这些遗址中，忠县羊子岩是一处与哨棚嘴有几分类似的遗址，对峡西地区先秦文化发展演变序列的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该遗址位于谡井河中的一个岛上（原先应为伸入河中的山嘴，后被洪水切断成为河心岛），距谡井口约10公里。遗址的文化堆积厚达9米。该遗址1987年被确认，1990年四川省考古研究所对其进行了小规模发掘。先秦时期的遗存被发掘者分为3期：第一期以泥质红、褐陶为主，夹砂陶占一定比例，器类主要有“喇叭形器、钵、小平底罐”等，纹饰有“凸棱纹、戳印纹、波浪纹、方格纹等，也有少量的绳纹”。第二期以泥质红、褐陶的角状尖底杯为代表；第三期以夹砂褐陶的花边口圜底绳纹釜为主，另有尖底盏等<sup>④</sup>。将羊子岩遗址与谡井口遗址群相比较，这3期遗存显然应当分别与谡井口第一、三、五期相当。值得注意的是，羊子岩

①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奉节老关庙遗址第三次发掘》，《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② 赵宾福、王鲁茂：《老关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③ 江章华、王毅：《川东长江沿岸史前文化初论》，《四川文物》1998年第2期。

④ 巴家云：《忠县中坝新石器时代晚期及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



第三期数量最多的典型陶器花边圜底绳纹釜，其颈部较粗不显，花边粗大，绳纹粗放，在同类陶器的排序中要晚于谡井口第四期的花边绳纹圜底釜，是该类陶器的最晚形态，其相对年代估计与谡井口第五期遗存相当<sup>①</sup>。忠县李园遗址位于长江的小支流汝溪河（涂井河）畔，距长江约5公里左右。1994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遗址是古代主要烧制角状尖底杯的窑场。大量的红陶角状尖底杯与少量灰褐陶的敛口尖底矮圈足豆和方唇折腹盆共存。从共存关系来看，它应与谡井口第五期最晚一段的半边街巴蜀文化墓葬的年代相当。该遗址的发掘向人们表明，峡西一带的角状陶尖底杯从相当于谡井口第三期时开始流行以来，直至相当于谡井口先秦文化最晚的第五期还在大量使用，只是其形态已变得比较粗短了<sup>②</sup>。

除了上述经过发掘并公布了信息的遗址外，峡西地区调查发现的先秦时期遗址还有涪陵县镇安<sup>③</sup>、丰都县玉溪和石地坝<sup>④</sup>、忠县老鸦冲<sup>⑤</sup>、万县麻柳沱和太公沱<sup>⑥</sup>、云阳县明月坝<sup>⑦</sup>等遗址。这些遗址的主体遗存分别与忠县谡井口遗址群某一期或数期遗存相似。此外，在巴县冬笋坝、涪陵小田溪等地，还发现了相当于谡井口第五期巴蜀文化的墓葬。这些调查材料和前面叙述的发掘材料一起，既补充谡井口遗址群分期的缺陷，又证明了谡井口遗址群的年代分区序列可以基本代表整个峡西地带的先秦文化的发展进程。

综合峡西地带现已发现的先秦考古材料，我们可以将峡西地带的先秦文化的发展进程划分为4大期即4种考古学文化。峡西第一期以谡井口第一期遗存为代表，该期遗存时间跨度较长，它与盆西平原宝墩村文化属于同一文化系统，但又有相当强烈的地方特色，可以哨棚嘴遗址作典型遗址称之为“哨棚嘴文化”。峡西第二期也就是以盆西平原为中心的三星堆文化遗存，谡井口遗址群第二期遗存属于该类遗存，但它仅在哨棚嘴遗址有不厚堆积，而万县天城区中坝子遗址据说却为单纯的三星堆文化的遗址，并且延续时间也较长，大致与三星堆文化相始终<sup>⑧</sup>，可以作为峡西地区此类遗存的典型遗址。该期遗存的特征也与三星堆文化基本相同，但越往东去，峡江地方特色就越显著，它或许可以作为三星堆文化的峡江类型与典型的三星堆文化相区别。峡西第三期即谡井口第三期遗存，该类遗存在峡西地区以涪陵镇安遗址最为单纯和丰富，可以作为峡西地区此类遗存的典型遗址。该遗存在整个峡江地区也都有分布，它与盆西平原的十二桥文化属于同一文化，但尖底器在陶器中的数量比例似乎较盆西平原同类遗存更大，联系到三峡以南的清江县香炉石遗址从商代前期就已经以尖底罐和圜底釜为主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万县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② 孙华：《忠县李园战国及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年）》，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229页。李园遗址的材料尚未发表，该遗址情况均来源于发掘总记录。

③ 涪陵县镇安遗址，1981年笔者在参加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的三峡水片淹没区文物复查时曾调查过该遗址，该遗址陶器以各类尖底器最具特色，其文化面貌类似于谡井口第三期遗存，但其陶器种类要比谡井口更丰富，它是一处十分值得注意的以谡井口第三期遗存为主体的遗址。

④ 四川省文物研究所：《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调查报告》，《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⑤ 根据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三峡考古队1993年调查资料，该遗址位于与谡井口类似的汝溪河注入长江的台地上，采集陶器有高柄豆及豆形器、捏瓣捉手器盖、圜底绳纹釜等，其文化面貌与谡井口第二、三期类似。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万县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⑦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云阳县明月坝遗址试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⑧ 据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王建新先生介绍。

要器类的现象，十二桥文化的这类因素或许来源于峡江地区偏东南一带，并沿长江向西传播<sup>①</sup>。峡西第四期遗存以管井口第四期为代表，与管井口第五期大致同时的忠县羊子岩遗址和李园遗址，可以作为该期偏晚阶段的补充。该期遗存已经与盆西平原的同时期遗存有较大的差异，二者可能已经不是同一考古学文化所能包容，将该期遗存以瓦渣地遗址作为典型遗址命名为“瓦渣地文化”恐怕更加恰当。在峡西第四期最晚阶段即管井口第五期时，楚文化一度进入了峡西地区，留下了一些单纯楚文化的墓地（可能也有居址），但当地的传统并未完全中断，瓦渣地文化的典型器类花边口圆底罐和角状尖底杯的演变序列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甚至汉初的现象，就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

根据三峡地区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发展的进程，对比前面对峡西一带先秦文化的研究结果，我们可以获得这样几点认识：

① 峡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体上属于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系统的范畴，与成都宝墩村文化有亲缘关系的“哨棚嘴文化”主要分布于峡西地带，其分布区向西大约越过了重庆，向东大致到了三峡中的巫山、秭归县一带。三峡地带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比峡西地带复杂，这里在新石器时代总的说来属于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文化系统分布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系统与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文化系统分布的交错地带就在三峡中的巫峡、西陵峡间。

② 在夏商时期，三峡和峡西的青铜文化遗存非常相似，都有袋足封口盂、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鸟头柄勺等典型陶器。这些陶器在盆西平原数量最多，沿袭时间最长，发展演变序列最清晰，是以盆西平原为中心的三星堆文化的主要陶器，三峡和峡西在此期间均为三星堆文化的分布区。但在商代后期，以盆西平原为中心的十二桥文化遗存在三峡地带已经衰退。

③ 从西周早期开始，三峡地区已成为江汉平原和湖南地区青铜文化的分布区，以小溪口等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其陶器以釜形鼎、联裆鬲和素缘圆底釜为主，前两类陶器在同时期峡西一带不见或罕见。峡西地带虽然仍属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但与该系统的中心盆西平原相比，二者的差异增大，形成了属于同一文化系统下的不同文化。峡西地区青铜文化发生的这种变化，又与三峡及其东南方向地区青铜文化因素的对四川盆地的影响有密切的关系。

④ 三峡地带尤其是三峡东部在春秋中期以后逐渐成为楚文化的分布范围，这时的

<sup>①</sup> 湖北省清江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年第9期。按清江香炉石的这类文化堆积为第④—⑥层，原报告认为这三层的年代分别为早商、中晚商和西周。这些层的陶器都以小口圆底釜、中口平底罐、粗柄和细柄的浅盘豆、长颈折腹的尖底杯、敛口平底钵为基本组合，纹饰以小方格纹、绳纹、旋纹、云雷纹最常见。原报告认为这是鄂西南山区未受商文化影响的一支独特的文化——“香炉石文化”，“这支文化从鄂西山区向外发展，沿长江向东西两个方向延伸，东面到达荆南寺一带与中原商文化接触融合，西面到达川东忠县管井口一带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发展，并继续向西直至盆西平原”。香炉石遗址的文化面貌比较独特，但并非完全没受到商文化和其他文化的影响。该遗址第④层出土的高颈折肩鬲无论从形态还是纹饰来看都应当属于商文化铜鬲的仿制品。按商文化铜鬲的编年，该鬲及其所在的第④层的年代应当相当于商文化的殷墟早期或稍后；遗址第④层出土的小口罐肩部有一个刻划其上的眼睛形符号，类似的符号在盆西平原三星堆文化陶器上屡见，并在三星堆器物坑中还有大量的铜制眼睛的造型，应当属于盆西平原青铜文化的因素。香炉石遗址第④—⑥层陶器形态变化不大，该遗址这几层的年代跨度应当不太长，似乎不大可能从早商一直延续至西周。从这几层所出长颈尖底罐来看，其形态很类似盆西平原青铜文化第二期同类器物，类似的器物在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宜昌路家河遗址也都有发现，其中荆南寺遗址的长颈尖底罐属于该遗址第二期，该期陶器如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豆等都类似于盆西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的同类陶器。因此，该类陶器有可能是鄂西影响到盆西平原。

峡西地带却基本保持着自己的文化传统，仍然属于“瓦渣地文化”的分布范围。不过到了战国中期偏晚阶段，以江汉平原为中心的楚文化却沿长江而上深深楔入了峡西一带，一直到达战国时期巴国的中心地区。忠县沱井口已经发现的典型的楚文化墓葬群和其他具有楚文化特征的遗存，是已知楚文化在峡西分布的最西地点。这样，四川盆地的中心区盆西平原一带的巴蜀文化在战国中期出现比较浓厚的楚文化因素，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⑤ 战国时期至西汉早期，峡西一带开始出现不少与盆西平原相同的巴蜀文化墓葬，巴县冬笋坝的船棺墓群、涪陵小田溪的土坑墓、忠县沱井口的打破楚文化墓葬的窄长方形土坑墓等，以及峡西地区出土的大量的具有典型巴蜀文化特色的铜兵器，都说明峡西地区与盆西平原的文化差异已经缩小，两地文化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渐渐接近。不过，迄今为止，峡江地区除在巴县冬笋坝曾发现船棺墓外，其他地方均未发现船棺墓这种盆西平原地区极为流行的墓葬形式，这说明船棺墓不是峡江地区古族所采用的墓葬形式。冬笋坝船棺墓的时代已经在秦灭巴蜀后的战国晚期以后，它们很可能是迁徙至巴地的蜀地人们的墓葬而不是当地人们的墓葬。

## 四

峡江地区先秦文化发展演变进程及其年代的确定，各时期文化与周邻文化关系的基本明晰，对我们认识先秦峡江地区在四川盆地先秦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原与四川文化交流和传播的通道、巴蜀历史上若干问题等，都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根据这些新的考古发现及考古研究成果，结合历史文献的记载，可以对四川先秦文化的历史背景及巴蜀史的若干问题作出新的理解和解释。

### （一）四川与外界联系的主要通道的确定

从峡江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发展进程来看，该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哨棚嘴文化的特质稳定而持久，延续时间长达千数百年之久。在该这一时期的偏早阶段，峡江地区曾通过三峡与东面的新石器文化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并且就目前考古发现和认识水平来看，峡江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开始的年代很可能早于盆西平原地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出现有或许受到了三峡以东新石器文化自东向西的强烈影响。不过，当东面的屈家岭/石家河文化衰落以后<sup>①</sup>，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却开始崛起，形成了自己的文化特质和传统。由于盆西平原一马平川、土地肥沃的优越自然条件，使得盆西平原的文明进程很快就超越了峡江地区，在峡江地区还未形成很大聚落的龙山时代，盆西平原已经形成了若干大型聚落，出现了密集的古城，建造了规模巨大的礼仪性建筑<sup>②</sup>。从此盆西平原成为了四川盆地先秦文化的中心，而峡江地区尤其是峡西地带始终是四川盆地先秦文

① 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通常将其作为两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来看待。但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屈家岭文化与石家河文化之间的差异远不及屈家岭文化前后期之间的变化为大。参看赵辉、张弛：《石家河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② 盆西平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情况，可参看：A.《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第1版；B.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津县宝墩村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

化系统的组成部分。

与盆西平原一样，峡江地区新石器文化在夏代初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外来的中原青铜文化的作用下，四川盆地出现了最早的青铜文化即三星堆文化。有一种意见认为，中原夏商文化是从湖北沿汉水而上进入陕南的汉中盆地，再从汉中盆地穿越大巴山进入盆西平原<sup>①</sup>。这种意见与新的考古发现及研究结果并不合。首先，峡江地区自新石器时代起就是江汉平原地区文化与四川盆地文化联系的主要通道，中原文化到达江汉地区后不通过先前人们就经常穿行的长江三峡地区却另辟蹊径沿汉水而上，这从情理上是说不通的。其次，在峡江地区，中原夏文化因素的陶器屡见不鲜，如二里头文化因素的封口袋足盂、高柄浅盘豆、盩耳盆等，商文化因素的铜尊也曾在三峡中的巫山县大昌镇出土过<sup>②</sup>，并在忠县谿井口遗址群还发现有鄂西及湖南地区流行的盩形缸等陶器<sup>③</sup>；而陕南地区，迄今未曾发现过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和早于殷墟早期的商文化因素的器物，也未发现典型的江汉平原青铜文化因素的陶器，在这种情况下，推论中原商文化是从溯汉水经陕南传入四川，其证据就显得薄弱。其三，在峡江地区，目前发现了不少三星堆文化偏早阶段的材料，在忠县哨棚嘴遗址中就有口部按捺花边、器表有绳纹的耸肩耸肩小平底盆，其形态在三星堆文化典型陶器的排队中就属于很早的形态<sup>④</sup>，在羊子岩遗址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存中，已经可以见到类似三星堆文化的花边口耸肩耸肩小平底盆的陶片与哨棚嘴文化共存的现象<sup>⑤</sup>；而在陕南地区，已经发现的最早的青铜文化的材料却属于三星堆文化向十二桥文化的转化阶段。安康盆地的紫阳县白马石等遗址出土陶器的器类以“小平底器、高领罐、瘦长袋足三足器最富特征”，典型器类有尖底钵、尖底罐、高柄豆、觚形杯、圈顶捉手器盖、觚形器座等<sup>⑥</sup>，这些陶器与谿井口第三期遗存的陶器非常相似，属于三星堆文化末、十二桥文化初的遗存；汉中盆地这情况与安康盆地类似，城固县五郎庙、宝山和洋县六陵渡遗址发掘所获陶器，其器类主要为耸肩小平底盆、浅盘高柄豆、高领尖底杯、台状圈足豆、高颈圆肩小圈足罐、高领折肩小底尊等<sup>⑦</sup>，这些陶器的形态与三星堆文化末、十二桥文化初的基本相同，与这些陶器共存的还有近似殷墟早、中期的同类器物，这正与三星堆文化向十二

①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巫山境内长江、大宁河流域古遗址调查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③ 参看熊传新、郭胜斌：《长江中游商时期大口缸的探讨》，《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1989）》，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④ 王鑫：《忠县谿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⑤ 据忠县羊子岩（中坝）遗址的孙智彬先生惠告。

⑥ 王炜林、孙秉村：《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1989）》，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⑦ 赵从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赵从苍先生在该文中将城固、洋县一带的遗址发掘材料分为3期，除第一期龙山时代的遗存外，第二、三期都为青铜时代遗存。赵文叙述这两期陶器的特征说：“第二期：泥质陶稍多，夹砂陶较少，前者多灰色。纹饰除第一期的绳纹等继续存在外，还有戳印纹、贝纹、水波纹、泥饼、镂孔等。器类最常见的是丰富多采的高柄和矮圈足豆及豆形器，还有高领圆肩小底罐（尊）、觚、觚形器、尊形器等”，“第三期：此期器物发现不多，器类有高领圆肩小底（圈足）罐、高等。有些器物如高领圆肩小底罐等，二期一直存在，并有较明显的演进序列”。关于这两期的年代，赵文认为，第二期约相当于中原二里头文化晚期至商代二里岗期，第一期相当于殷墟一、二期，但是从赵文例举的陶器来看，基本上不见可以早到二里头文化晚期至商代二里岗期的三星堆文化的标本。三星堆文化分布区是否北包陕南，从现在已经公布的材料还不能得到这个结论。



桥文化过渡阶段的年代相符。在城固和洋县一带曾多次出土铜器群，其器类有鼎、簋、鬲、尊、罍、甗、壶（包括提梁壶）、觚、爵、斝、盘、戈、钺、矛、钩、面像、璋形器等，其中容器以尊、彝、甗出土地点和数量最多，尊和罍等的形制和纹饰多与三星堆器物坑同类铜器相似，年代也主要在殷墟早期，有些略晚的铜器年代也紧接其后属于殷墟中期和晚期<sup>①</sup>。显然，陕南地区成为四川青铜文化系统的分布区年代已经晚至殷墟早期，它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向北发展过程中的遗存。因此，夏代及商代前期，中原青铜文化因素向四川盆地的传播应当首先通过三峡进入峡江地区，然后才传入盆西平原，通过陕南地区沟通中原与盆西平原，那已是商代晚期才可能发生的事情。

大约在商代前后期之际，湖南青铜文化开始崛起，在该文化向周边扩张的过程中，原先分布在湘西北和鄂西南的“香炉石遗存”被压迫向西面的四川盆地移动，该遗存的小口圜底绳纹釜、直领尖底罐等器类为特征开始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中流行。由于这些因素来自三峡东南方向，峡江地区陶器中圜底和尖底器的作风较之盆西平原，其出现时间早，数量比例大，流行时间长。十二桥文化的主要因素也是通过峡江地区传入盆西平原（图5.2）。

综上所述，四川盆地与外界的联系从新石器时代起就是以峡江地区为主要通道，这条古道我们可以简称为“峡江道”，它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中发挥过极其重要的作用。直到西周王朝建立以后，因为中原中央王朝的政治中心转移到了关中平原一带，穿越大巴山和秦岭的嘉陵道（故道）才成为盆西平原与外界的主要通道。到了西周中期以后，四川盆地与中原的联系似乎基本中断，从而造成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中的所谓“文化滞后”现象，一些西周早期中原流行的铜器样式和纹饰风格直到战国时期仍在四川盆地沿用。不过，在秦灭巴蜀以前的春秋战国时期，通过峡江地区到达江汉平原又成为四川盆地与外界联系的主要途径。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巴蜀柳叶铜剑，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浓厚的楚文化因素，以及《史记·楚世家》“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距之”的文献记载，都反映峡江道在当时联系四川与江汉的重要性。

## （二）巴文化与巴人起源问题的新认识

先秦时期的四川盆地在历史文献记载中主要为巴国和蜀国的统治区域。自西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洛书》曰：人皇始出，继地皇之后，兄弟九人分理九州，制八辅。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囿，囿中之国则巴、蜀矣”的认识提出以后，四川自古就是巴人活动或巴统治区域，成为人们根深蒂固的传统认识。虽然，童书业等疑古派学者曾经对巴人早期活动于四川盆地东部的旧说提出过怀疑，并提出过巴人早期活动于汉水上游一带，其后为秦、楚所迫而南迁的推测<sup>②</sup>；以后童恩正等提出的巴人起

<sup>①</sup> 有关陕南地区铜器群的材料见：A. 唐金裕、毛寿芝、郭长江：《陕西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B. 毛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C. 李焯、张历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年第6期。对于这些材料的研究，可参看：A.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B. 赵从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sup>②</sup> 童书业：《春秋左传考证》第一卷第114条“春秋时期巴国所在”，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241-2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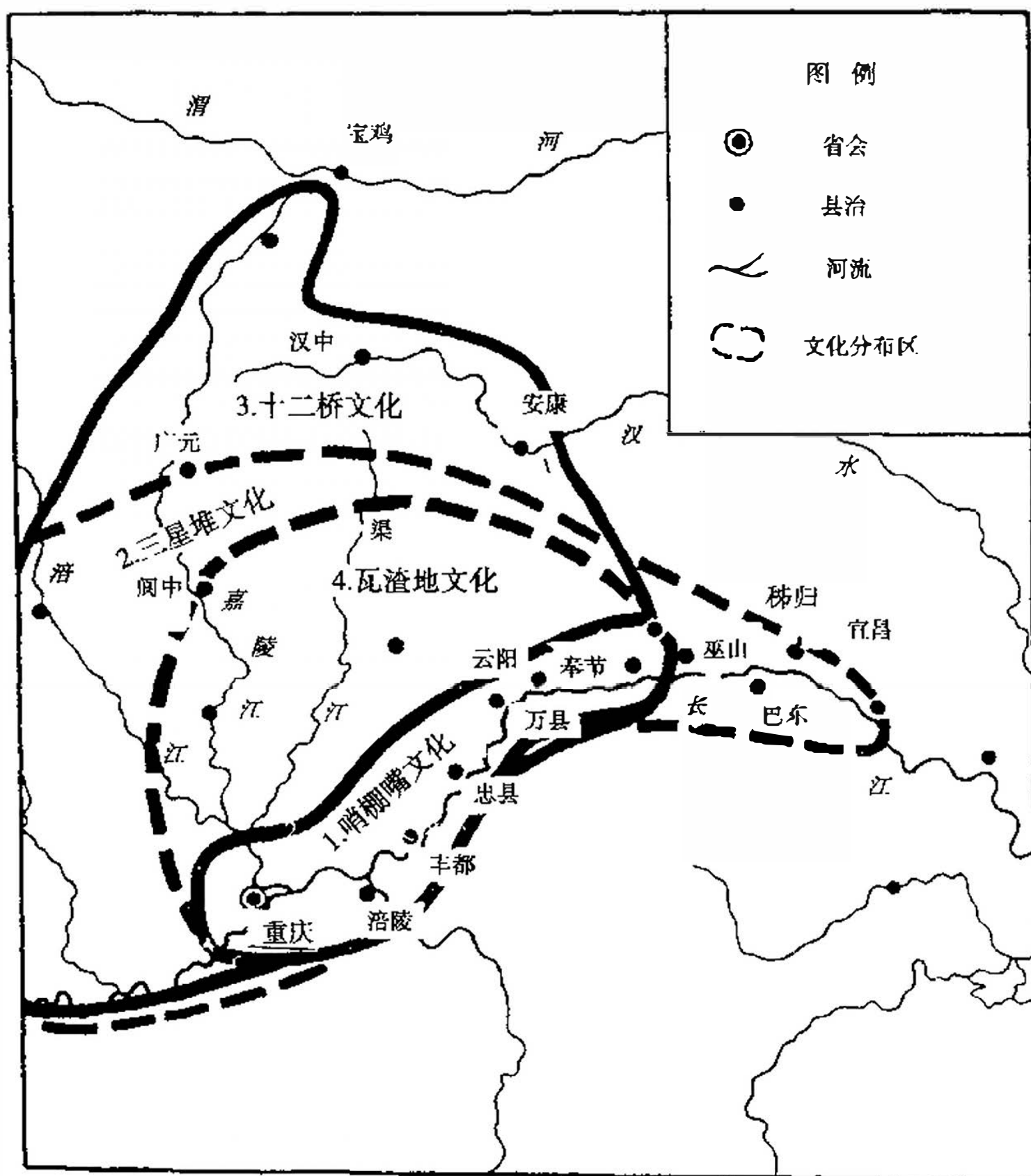


图 5.2 峡江地区先秦时期各期文化的分布

源于湖北西南的清江流域，并早在商代晚期以前就从溯清江而上通过大溪进入四川东部，春秋中期巴国参与楚灭庸之战瓜分得庸国三峡一带的土地，打开了通向楚地门户的意见在学术界也很有影响<sup>①</sup>，但这些说法都还存在着一些疑点，以致于在考古学界中，不少研究者对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族属的推定，都有一种随意和不严密的倾向：一些研究者看到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具有相当强的连续性，有的器物种类沿袭了很长的时间，却不大注意这些文化在漫长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几次显著的变化，忽视了各个

①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第二、三章第6—29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

时期或文化间存在的明显差异，将这些文化混同在一起——有的研究者把这些文化冠以族属的推测统称为“蜀文化”或泛称为“巴蜀文化”，有的研究者简单将这些文化区分为三星堆文化和巴蜀文化，或者冠以族属的推测称为“早期蜀文化”和“晚期蜀文化”（或将川西和峡江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存都称为“巴文化”）；而另一些研究者却受到巴蜀古史传说的过多影响，以致忽视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所具有的强烈共性，从而将文化面貌基本相同的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遗存从早到晚都按照战国时期四川古国疆域情况区分为“蜀文化”和“巴文化”。这些名称的歧异反映了研究者认识的分歧，但由于峡江地区尤其是峡西地带青铜时代考古材料的匮乏，关于巴文化的问题及巴人起源问题，长期以来并未得到解决。举世瞩目的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淹没区正是战国时期巴人活动中心所在，这一地区在三峡水库建成后将永久沉没水底，解决中国历史上巴人之秘的最后机会就只有今后十年左右的时间。因此，早期巴文化问题和巴人起源问题的探索是近十年来中国青铜时代考古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三峡考古工作的一个热点和难点。通过这几年的大规模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目前积累的峡江地区的考古材料比起以前是大大丰富了，虽说这些材料尚不足以确定巴文化和解决巴人起源等问题，但从这些材料中却也可以看出巴文化和巴人起源的若干迹象。

从已经掌握的峡江地区先秦文化的发展进程来看，该地区的青铜文化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起发生过多变化，并且在新石器时代以后到西周前期这一漫长时间内，峡江地区与川西地区的文化面貌都是大同小异，如果像多数学者推测那样，盆西平原的这一时期的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是古蜀人的遗存的话（这种推测已经有较多考古和文献材料作为证据），那么至少是夏商两代，我们从川西与峡江两地的青铜文化面貌上还很难看出巴与蜀的区别，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只能作为蜀人的遗存来看待而不宜作为巴人的遗存来看待。峡江地区不同于川西的富有地方色彩的青铜文化出现于西周时期，这时期的形成的瓦渣地文化具有明显不同于川西蜀地新一村文化的特征。由于这种文化从西周时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时期，其分布中心就在峡西地带，而据文献记载战国时期的巴国正位于峡江地区峡西一带<sup>①</sup>，这时期这一地区的不同于盆西平原蜀人的遗存应当就是巴人的遗存。

瓦渣地文化如果属于巴人的遗存，前面我们已经指出，该文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来源于峡江地区的东南方向，该地区正是湖北西南部的清江流域一带，这似乎为巴人起源于清江说找到了考古学的证据。不过，目前要得到这样一个结论，恐怕还有不少问题和疑点有待解决。这—是因为瓦渣地文化的来源并不单纯，其中大量存在的诸如角状尖底杯等陶器，就不见于清江流域。瓦渣地文化中来源于清江流域一带的文化因素是否就是巴人的因素，这也还不能证明。二是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引《世本》，“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暉氏、相氏、郑氏，皆出武落钟离山”，巴氏子务相因有一系列神异功能，被五氏共立为君，也就是廩君。廩君率众“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杀死当地的盐神，“廩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从这个传说可知，所谓盐阳，也就是夷城。而据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夷水》记载的同一传说，廩君

<sup>①</sup> 《华阳国志·巴志》。

是“从夷水下至盐阳”，或“原若乘土舟下及夷城”，都是沿夷水（今清江）而下，而不是溯夷水而上，根据这个传说推论巴人溯清江上至峡西巴地，还有文献本身的问题有待于解决。三是如果根据《左传》等文献，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巴国还频繁活动在鄂西的江汉之间，与楚、邓、庸等国为邻<sup>①</sup>。但在，峡西地区与鄂西地区之间的通道被庸国隔断（重庆奉节、巫山县均为庸地），如果在春秋中期巴国参加楚国灭庸的战争并瓜分得庸国在三峡一带的土地以前巴国就已经位于今峡西地区的话，巴国如何通过属于庸国的三峡地带而进入江汉平原地区，就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因此，巴人的起源问题，目前尚不能确定，尚不能排除原活动于江汉地区，直至春秋中期以后才在楚人的压力下逐渐进入四川盆地的可能性。

### （三）楚国灭巴和巴人迁移的新证据

在中国先秦历史上，秦灭巴蜀是战国时期一件重大的历史事件。《华阳国志·巴志》记其事道：“秦惠王与巴蜀为好。蜀王弟苴私亲于巴，巴蜀世战争。周慎靓王五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执王以归。”秦灭巴蜀之事，《史记·秦本纪》和《张仪列传》、《华阳国志》和《水经注》等书都有记述，根据历史学家研究，该事件发生在公元前316年<sup>②</sup>。而秦灭巴蜀对于秦统一事业的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正如力主进攻巴蜀的秦国将领司马错等在秦惠文王面前所陈述的那样：“蜀有桀、纣之乱，其国富饶，得其布帛金银，足给军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劲卒，浮大舶船以东向楚，楚地可得。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也。”<sup>③</sup>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注意了秦人灭巴而忽略了楚人灭巴，注意了巴蜀与秦的关系而忽视了巴蜀与楚的关系。从而使战国时期在巴蜀地区发生的许多重要的史实长期隐而不显，许多问题一直未得到合理的解释。

楚国灭巴，在先秦文献中没有明确的记载，但在稍晚的一些历史文献的记载中，却明载有楚国灭巴一事。宋《新定九域志·古迹》卷七铜梁山条引晋陈寿《益部耆旧传》云：“昔楚襄王灭巴子，封庶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宋《太平御览》卷一七一引唐《十道志》说：“故老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沅等五溪，各为一溪之长，号为五溪蛮”。这些巴地故老相传的故事

<sup>①</sup> 春秋时期巴人的活动基本都见于《左传》，这里按事件发生的年代顺序摘录如下：1. “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昭公九年）；2. 公元前703年，“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以聘于邓，邓之南鄙鄙人攻而夺之币，杀道朔及巴行人。……夏，楚使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鄆，邓养甥、聃甥帅师救鄆，三逐巴师，不克。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而北，邓人逐之，背巴师。而夹攻之，邓师大败，鄆人宵溃。”（桓公九年）；3. 公元前689年，“及（楚）文王即位，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巴人叛楚，伐郟处，取之，遂门于楚，曰故游涌而逸，楚子杀之。其族为乱。冬，巴人因之以伐楚。十九年，楚子御之，大败于津。”（宣十八年、十九年）；4. 公元前611年，“庸人率群蛮以叛楚，麇人帅百濮聚于逸，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迁于坂高，为贾曰：‘不可、……’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子越自右溪，子贝自初以伐庸，秦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文十六年）；5. 公元前477年，“巴人伐楚，围麇。……二月，楚公孙宁、吴由于、袁困败巴师于鄆。”从此以后，历史文献中已经不见巴人在江汉地区的活动。关于巴国这一时期的史迹，可参看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收入徐中舒《论巴蜀文化》一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sup>②</sup> 关于秦灭巴蜀的年代，《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都记为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公元前316年），但《张仪列传》却记为秦惠文王初元九年（公元前329年）。由于战国时期张仪、苏秦事迹和年代颇多错乱，研究者一般均从前说。

<sup>③</sup> 《华阳国志·蜀志》

都明确地说楚国灭巴，陈寿的记载还说楚国灭巴在楚襄王时，但是楚襄王时（公元前298～前263年），巴国早已经在数十年前就被秦国所灭，楚国何以能灭巴国？对秦灭巴与楚灭巴之间的关系应当如何解释？关于这些问题，笔者在十多年前曾与沈仲常先生合写过一篇论文进行讨论，提出蜀在战国中期蜀国曾攻陷巴的中心地区直达楚境，楚趁巴蜀交战之机入楚灭巴，巴人的一支迁往阆中建国直至被秦国所灭的意见<sup>①</sup>。但由于楚灭巴的历史文献毕竟较少，我们努力索隐钩沉还是显得证据薄弱，我们提出的楚灭巴的意见一时还难以获得大家的认同。现在在巴国的中心地带忠县发掘出了一大片没有任何当地文化因素的战国中期的楚文化墓葬，这就为我们重新认识楚灭巴的历史事件提供了新的证据。将这些新的证据与文献记载的片言只语联系起来，我们就可以勾绘出楚国灭巴前后的历史画卷。

《史记·楚世家》载：“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楚肃王四年为公元前377年。兹方地在“荆州松滋县古鸠兹地”（《正义》引《古今地名》），也就是今湖北松滋县。扞关有两说，一在今重庆奉节县，一说在今湖北长阳县，都在三峡地区一带（据《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七记长阳县：“废巴山县在县南七十里，本假山县地，即古扞关，楚肃王拒蜀之处”）。战国中期蜀国居然越巴攻楚，显然这时的巴国已经极度衰弱，完全沦为楚国的附庸，所以蜀国沿长江攻打巴国并一直到达楚国疆界。不过，蜀国的这次据巴攻楚，占据巴地的时间并不长，楚国就将蜀国的势力逐出了峡江地区。《史记·秦本纪》说：“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正义》说：“（楚）南有巴黔、渝，过江南有黔中”。秦孝公元年为公元前361年，这时距蜀伐楚兹方不过十几年，楚国就已经占据了包括巴、渝、黔中在内的大片巴国领土。这就证实了楚在这期间向巴地大举用兵的史实。峡江地区已经发现多处战国中期偏晚阶段的楚文化墓地，应当就是楚人进入巴地后楚人的墓葬，它们是这时期楚人进入巴地的实物证据。巴国经过蜀、楚这次争夺战，国势虽然更加衰落，为了避免蜀、楚争战的锋芒，巴国的宗支就逃到四川东北的阆中一带，另建了一个巴国。《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始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江州即今重庆巴县，垫江即今重庆合川县，平都即今重庆丰都县，阆中也即是今四川阆中县，巴国开始在巴县一带建都，后来沿嘉陵江北迁至合川，最后又溯嘉陵江迁徙到更北面的阆中县，与蜀国的封国苴侯为邻（苴，今四川广元市昭化），所以后来才有苴侯逃入巴，蜀攻巴，巴求救于秦的事件发生。《輿中纪胜》卷一八五记阆中张仪城：“《九域志》云：阆中古城本张仪城也。《图经》云秦司马错执巴王以归阆中，遂筑此城。”秦将巴王执归阆中，说明秦所灭的巴国乃建都于阆中之巴，而不是建都于江州之巴。在巴国宗支逃到阆中建国之时，楚国在巴地也扶持了一个巴国，直到秦灭巴蜀以后，这个巴国对楚国已经没有任何作用。为了与秦国争夺巴地，楚顷襄王时，楚国夺取了巴国的重地枳（今涪陵县），灭掉了巴国，但这时距秦国大举攻楚，攻陷楚国的郢都的日子已经不远了。所以《战国策·燕策》记苏代对燕王说的话中才会有“楚得枳而国亡，齐得宋而国亡”的说法。按齐灭宋之事发生在公元前286年，乐毅攻取齐国的国都临

① 沈仲常、孙华：《楚国灭巴考》，《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6期。



溜在公元前 284 年，前后相差仅两年；楚得枳一事其他史籍不载，但白起攻破郢都是在公元前 278 年，楚得枳一定在其前不久，否则就不能形成对比。由此可以推知，楚顷襄王灭巴的文献记载，应当是可信的，虽然它已经是楚灭巴数百年后故老的追忆。

（原刊《国学研究》第 6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 第六篇 试论三星堆文化

三星堆文化是以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为典型遗址命名的一种考古学文化。该文化是四川年代最早的青铜文化，同时也是长江流域同时期青铜文化中发展水平最高的青铜文化之一。它那颇具特色的青铜像设和其他遗物，它所带有的中原二里头文化的文化因素，它所透露的具有传说中古蜀国色彩的历史信息，它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都引起了研究者极大的兴趣和关注。尤其是在三星堆遗址两个满盛各类精美文物的器物坑的发现，给认识三星堆文化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面貌和背景提供前所未有的丰富信息。在这个发现的推动下，三星堆文化、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和巴蜀历史的研究进入到了一个崭新的时期，涌现出了一大批研究论著。在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获得重大收获的同时，年代跨度上接三星堆遗址，下到秦汉以后的成都市十二桥遗址群的发掘也取得了重要成就，三星堆文化的发展去向已经比较清楚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四川地区和重庆地区先后确认了早于三星堆文化的史前文化——宝墩村文化，并且还在成都平原发现了宝墩村文化的七座古城，这不仅为研究三星堆文化的来源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而且使理解高度发达的三星堆文明形成的原因成为可能。由于这样一些原因，再加上学术界长期企盼的三星堆器物坑发掘报告也在最近出版，新的发现和新的材料使我们更加全面和准确地认识三星堆文化成为可能。因此，笔者撰写了这篇论文，并以此文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

### 一、三星堆文化的研究过程

三星堆文化是四川盆地最早发现和最早确认的考古学文化。该文化最初的发现、认识的进展和达到现在的认识水平，都与该文化的典型遗址广汉市三星堆遗址的考古工作紧密相关。并且由于三星堆地点的两座引人注目的器物坑的发现，三星堆遗址和三星堆文化更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极大的关注，围绕着三星堆遗址和三星堆文化举行了数次学术讨论会，发表了数以百计的论文，形成了中国青铜时代考古的一个热点。回顾三星堆文化七十年来发现和研究的历程，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这样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三星堆遗址发现起到1979年止，这是对三星堆文化进行初步探索的阶段。通过这一阶段的工作，考古工作者找到并确认了三星堆文化的中心遗址，从而使三星堆文化的发现和研究建立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这一点与中原地区的商代考古有些类似，只是由于三星堆遗址发现以后很长一段时间，考古学家们没有在该遗址进行更多的考古工作，这与殷墟遗址发现后考古发掘工作连续不断的情况有所不同。1929年春，当时四川广汉县中兴场（今广汉市南兴镇）一位燕姓农民在三星堆遗址的月亮湾挖掘出一堆玉石器，消息辗转传到当时的华西大学博物馆（今四川大学博物馆

的前身)后,1934年,原华西大学博物馆的美籍学者葛维汉(David C. Graham)和中国学者林铭钧就根据1929年该遗址真武宫地点发现玉石器的线索,在原出土玉石器处进行了发掘,获取了一些陶器残片和玉石器。根据玉石器与中原地区的礼玉具有相似性等信息,发掘报告将其年代范围定为铜石并用时代至西周初年。这个推断虽然并无多少根据,但其结论即使从今天的知识来看,还是大致正确的<sup>①</sup>。三星堆遗址的这些发现在当时学术界影响很大,郭沫若就赞誉这次考古工作是“华西科学考古的先锋队”<sup>②</sup>,郑德坤在其专著《四川古代文化史》中设专章论述三星堆遗址的出土遗物,并首次提出了“广汉文化”的命名<sup>③</sup>。从那以后,三星堆遗址的发掘工作停止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直到1958年,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对三星堆遗址进行了较详细的调查,发现了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在调查的基础上,1963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单位在三星堆遗址的月亮湾地点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获取了一批相当于中原龙山时代到夏商时代的遗迹和遗物<sup>④</sup>。通过这些调查和发掘,联系到该遗址出土的大量玉石器,冯汉骥等学者已经敏锐地认识到,三星堆遗址的“文化层的堆积很厚,范围也相当广泛。很可能此处原来是古代蜀国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sup>⑤</sup>,并暗示了该遗址可能属于蜀开明氏取代杜宇氏前蜀国的王都。这次发掘的收获被整理为《广汉中兴公社试掘简报》<sup>⑥</sup>,只是由于种种原因,简报一直未能刊出,直到1992年才由当时的发掘者写了一个追记,人们对当时的发掘情况才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sup>⑦</sup>。

从1980年开始,三星堆文化的发现和研究进入了第二个阶段,这一阶段是三星堆文化本身的资料大量发现的阶段,是对三星堆文化内涵认识的不断深化和对该文化历史背景逐渐揭示的阶段。通过这一阶段的考古工作和考古研究,对三星堆遗址的纵向分期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三星堆文化遗址与以后十二桥遗址的相对关系也已经基本揭示,人们对该文化的文明进程和社会状况也有了一些初步的认识。这个阶段最重要的考古工作集中在广汉三星堆遗址。1980~1981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在三星堆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揭露和清理出大片房屋基址等遗迹和大量的遗物,发掘报告首次将三星堆遗址划分为三期,并提出了“三星堆文化”的命名<sup>⑧</sup>。1982~1984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继续在三星堆遗址进行了数次发掘,这几次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是在遗址的西泉坎地点发现了晚于三星堆地点第三期遗存的第四期遗存,从而不仅提供了以前没有的三星堆遗址晚期的材料,而且为认识三星堆文化的去向提供了重要的线索<sup>⑨</sup>。1986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

① A. 葛维汉:《汉州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6卷,1933-1934年(Davi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6, 1933-1934); B. 林明钧:《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1943年第3卷第7期。

② 见注①A文。

③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1946年。

④ A. 王家祐、江介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 B.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2年第11期。

⑤ 冯汉骥、童恩正:《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文物》1979年第2期。

⑥ 据童恩正《古代的巴蜀》一书69页注20所记,这次发掘的收获曾以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的名义整理出《广汉中兴公社试掘简报》,但未刊出。

⑦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⑧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⑨ 赵殿增:《广汉县三星——真武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年)》,文物出版社,1985年。

业等单位再次对三星堆遗址三星堆地点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获取了比过去更为丰富和翔实材料,为更加准确地对三星堆遗址进行分期奠定了基础,并且在三星堆发现了两座出土了大量文物的器物坑<sup>①</sup>。1988~1989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对分布在三星堆遗址周围的现在还隆起于地表的宽阔的“土埂”进行了解剖性发掘,确认了这些“土埂”原先是人工堆筑的城墙,城墙的年代相当古老,不会晚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这“对认识三星堆遗址的性质、研究早期蜀国的地望及蜀国古代文明等重大学术课题,均具有重要的意义”<sup>②</sup>。在这些发现中,尤其引人瞩目的是1986年在三星堆地点发现的两个埋藏有大量金、铜、陶、玉石、象牙等质料文物的两个器物坑,器物中有不少造型别致、体量宏大的文物,如铜神像、铜人像、铜神树、黄金杖等,其种类为前所未见,为人们认识三星堆文化的文明进程、社会状况和历史背景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使四川盆地,尤其是该盆地的中心川西平原地区的青铜时代考古受到国内外考古界的极大关注,形成了三星堆文化及其相关文化研究的一个高潮<sup>③</sup>。在三星堆遗址大规模发掘的同时,1985~1987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市文物考古队对成都市区的十二桥遗址进行了发掘,除了揭露出大面积的木结构建筑基址外,该遗址下层的文化面貌正好与三星堆遗址最晚期的遗存相同,这为人们认识三星堆文化的去向等问题提供了重要材料<sup>④</sup>。面对三星堆文化及其相关遗存的大量发现,在整个八十年代,人们都忙于接受和消化这些新的材料,除了1980年度三星堆遗址发掘报告对该遗址该年度发掘的材料作过初步的年代分期外,从文化的层次对三星堆文化进行的研究尚未展开。这时期值得注意的是林春在1984年对湖北宜昌地区夏商时期青铜文化遗存的分期以及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遗存的比较研究。通过这些研究,她将这些遗存划分为三期,第一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第二期年代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到二里岗下层时期,第三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时期,其中第一、二期遗存,尤其是第二期遗存,与成都平原的三星堆(即林春称为“中兴公社”——孙华注)等遗址的遗存“具有相当大的共性”。这种认识在当时三星堆文化材料相当缺乏的情况下应当是颇有见地的<sup>⑤</sup>。

三星堆文化发现和研究的第三个阶段开始于1990年。从这一年开始,大量的考古工作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分布区内全面展开,除了在川西平原,在重庆地区、陕南地区也开始了带有研究目的的考古工作。在重庆地区,1990~1991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当时的四川省忠县羊子岩(中坝)遗址进行了发掘。该遗址先秦时期文化堆积厚达八九米,发掘者巴家云根据地层和陶器种类的变化,将其划分为三期。从简讯对各期典型陶器的描述来看,其第一期呈现三星堆遗址主体遗存的特征,而第二期则呈现三星堆遗址晚期遗存和十二桥遗址早期遗存的特征<sup>⑥</sup>。这对认识三星堆文化在川东地区的分布状况提供了重要线索。从1993年起,因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启动,在

① 陈德安、陈显丹:《广汉县三星堆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② 陈德安:《广汉三星堆早期蜀国城墙》,《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陈德安、陈显丹:《广汉县三星堆商时期祭祀坑》,《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④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⑤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⑥ 巴家云:《忠县中坝新石器时代晚期及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2年。



国家文物局的统一部署下，全国各地的考古单位云集三峡库区，开始了三峡库区地下文物保护规划的前期调查和发掘工作。1994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对忠县崧井沟遗址群的哨棚嘴遗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根据这次发掘所揭示的地层关系和陶器群体的分析，王鑫将哨棚嘴遗址从早到晚划分为三期，第一期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第二期属于夏商时期的三星堆文化，第三期属于商周时期的十二桥文化的遗存。王鑫认为，哨棚嘴第二期早段的小平底盆形体瘦高而短沿耸肩，口沿按捺成波浪状，肩上部饰有尚未抹去的细绳纹，其形制显得比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中现已经发现的小平底盆更为古朴，应当比川西平原现已发现的三星堆文化遗存都早，属于最早的三星堆文化遗存<sup>①</sup>。在陕西南部的汉中盆地，1990年，西北大学历史系发掘了城固县五郎庙遗址、宝山遗址、洋县六陵渡遗址。赵丛苍通过对这几个遗址出土遗物的考察，初步将其划分为三期：第一期属于龙山时代或稍晚的遗存，第二期“约当中原二里头文化晚期至商代二里岗文化时期”，第三期相当于一、二期（或可延续至三期）。后两期与川西地区的同时期文化（主要是三星堆文化）关系密切，可以作为“早期巴蜀文化”的一个类型<sup>②</sup>。随着对三星堆文化遗存分布地域认识的扩展，使研究者从一个更广阔的空间去认识该文化的中心区、分布区和交互作用区成为可能。同时，由于早于三星堆文化的四川盆地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的初步揭示，并且有若干处具有新石器时代文化向三星堆文化过渡阶段遗存的发现，使得人们对三星堆文化形成的基础、内部动力和外部动力、历史背景等问题有了一些基本的了解，为三星堆文化研究的深入进行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在回顾三星堆文化的认识和研究历程的时候，我们有意识地略去了许多将三星堆文化与四川古代史的蜀王历史相联系的研究状况，这种根据三星堆文化各种遗存中透露的蛛丝马迹，将考古材料与传说材料挂起钩来，试图尽快重建四川古史体系的想法，无疑是一种很好的愿望。但在三星堆文化本身的基础研究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在三星堆文化以后到秦灭巴蜀前考古学文化序列尚存在缺环的情况下，这样的联系往往具有很大的冒险性。我们不太赞同西方学术传统背景下的一些西方学者对中国史学传统下的某些中国学者将考古材料透露的历史信息与文献材料的历史信息相联系的批评，因为在拥有丰富文献材料和传说材料的情况，无视这些材料的存在和它们的价值，这本身并不是一种客观的态度<sup>③</sup>；不过也必须意识到，我们的这种联系必须建立在对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充分认识和理解基础上，必须采取一种实证的治学态度，使自己的论证建立在可信和合乎逻辑的基础上。四川盆地在战国中期开始被纳入了中原地区政治统治的区域，并在西汉早期才完成了四川盆地文化传统中原化的过程，四川盆地的古史传说完全可能流传到汉晋时期。这时期正是学术思想上走上独尊儒术的时期，在儒家“不语怪、力、乱、神”思想束缚下的汉晋时期的学者，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去有意识地虚构具有很浓厚神怪色彩的四川古史传说。像传为西汉扬雄所著的《蜀王本纪》和两晋常璩所著的《华阳国志》等记载的蜀史传说，应当具有相当的史料价值。在我们对

① 王鑫：《忠县崧井沟遗址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② 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③ 参看鲁唯一、夏含夷主编：《剑桥中国先秦史》第二章“商代考古学”，剑桥出版社，1999年（*The Cambridge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B.C.*, edited by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三星堆文化本身研究进行到一定深度以后,将考古材料中的透露的历史信息与传说中透露的历史信息进行比对,不仅是应当的而且是必要的。

## 二、三星堆文化的发展进程

三星堆文化是指主要是分布于四川盆地内的一种青铜文化。该文化的陶器,其陶质以火砂陶占大多数,泥质陶较少;陶色以褐色为主,灰色和橙黄色次之;器类以管肩小平底盆、袋足鬲形器、袋足封口盂、细高柄豆和豆形器、大圈足盘和小平底盘、圈顶器盖、鸟头柄勺为基本组合。该文化的遗址目前发现了许多处,但文化遗存堆积丰富、具有文化分期意义、且已经公布了部分材料的遗址只有两处,一处是位于川西平原的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另一处则是位于重庆地区的万县中坝子遗址。这两个遗址分别位于四川盆地的东、西两个区域的中心地带,如果以这两个遗址的分期结论为主线,串连其他遗址的材料,我们可以基本清理出三星堆文化发展脉络,从而比较全面概括出该文化的基本特征。

### (一) 典型遗址的分期

#### 1. 三星堆遗址的三星堆文化遗存

三星堆遗址是三星堆文化的中心遗址,但该遗址的形成经历了很长的发展过程,遗存内容并不单纯。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对该遗址与三星堆文化相关的遗存进行分期研究。三星堆遗址,目前研究者有两种不同的分期意见:一种是三星堆遗址发掘者对该遗址的分期,他们将该遗址分为四期,第一期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现在已经命名为宝墩村文化(或边堆山文化)遗存,第二、三、四期为夏商时期的三星堆文化遗存<sup>①</sup>;第二种意见是笔者对三星堆遗址的分析,笔者按照各个时期陶器特征的变异程度和由此得出的文化发展节奏,将该遗址划分为三期,其中第一期属于宝墩村文化,第二期包括了第一种分期意见的第二、三期,属于三星堆文化的范畴,第三期的文化内涵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笔者将其归属于十二桥文化<sup>②</sup>。

在以上这两种三星堆遗址的分期意见中,三星堆第一期遗存应当不属于三星堆文化的范畴,这是毫无疑问的。认识的分歧主要集中在这样两个方面,一是三星堆文化的范畴是否应当包括三星堆遗址最晚的包含有大量尖底器的遗存,二是该遗址没有争议的典型的三星堆文化遗存应当划分为几个发展阶段。要消除这两方面的认识分歧,我们需要对三星堆遗址的主体遗存作比较全面地分析,不过由于材料分布的限制,我们现在讨论的三星堆文化分期却只能集中在陶器方面。从陶器组合的角度来看,三星

<sup>①</sup>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该报告将三星堆遗址划分为二期,不过报告所报道的只是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遗存的材料,该区域未见有三星堆遗址偏晚时期的遗存。但是,该报告的结语中已经指出,在1982年三星堆Ⅰ区已发现了晚于1980~1981年三星堆Ⅲ区最晚期的同类遗存堆积。该处“文化层堆积较薄(约1米),仅有两层,下层之堆积同三星堆晚期的堆积完全一致。上层所出土的陶器与新繁水观音遗址所出相同。尤其是水观音的细泥尖底杯、尖底罐等典型器,在上层大量出现”。显然,1982年三星堆Ⅰ区上层堆积可以自成一期接在后者之后,三星堆遗址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从此就成了三星堆遗址发掘者和许多研究者的共同认识。

<sup>②</sup> 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堆最晚期的遗存（即第一种分期意见的第四期，第二种分期意见的第三期）陶器虽然仍有耸肩小平底盆（钵）、袋足封口盂、高柄豆形器等三星堆文化的典型器类，但大量的尖底钵、尖底罐、尖底杯等却不见于三星堆遗址先前时期的遗存中，而三星堆文化典型器类如袋足鬲形器、大圈足盘、小平底盘、觚形器、圈顶器盖等已经几乎不见。即使沿袭自典型三星堆文化的器物，这时期也发生了不少变化，如耸肩小平底盆“几乎都已变成小平底钵，另有一些向尖底杯演变”<sup>①</sup>。陶器变化如此之大，如果将三星堆遗址最晚一期遗存归入三星堆文化的话，三星堆文化的陶器群的基本特征就不能不作较大的更改。因此，尽管三星堆遗址最晚期的遗存有一些与三星堆文化相同的文化因素，笔者还是坚持将三星堆最晚一期遗存从三星堆文化中脱离出来，就如同我们通常要将包含有许多二里头文化因素的二里岗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分开一样。如果把三星堆遗址最早一期和最晚一期遗存去掉，该遗址中间的第二期（或第二、三期）遗存就可以作为典型的三星堆文化的代表。三星堆遗址的该期遗存由于在时间上与非三星堆文化的遗存前后紧密衔接，它的发展过程应当基本上反映了三星堆文化发展演变进程的全过程。在三星堆遗址已公布的材料中，1986年在三星堆Ⅲ区发现的一组地层关系，可以作为三星堆文化本身分期的重要地层依据。该组地层关系是86Ⅲ⑧A→⑧B→⑧C→⑨→⑩→⑪→⑫<sup>②</sup>，根据这组地层中包含陶器的形态变化，我们可以将三星堆遗址的三星堆文化遗存划分为3个阶段（参看图4.1）：

第1段：以86Ⅲ⑧A、⑧B层为代表。该段陶器有不少类似耸肩小平底盆、但器体较大较深且带绳纹的耸肩小平底缸；耸肩小平底盆的肩部耸起程度不大，比较圆和，腹部多较深，肩部往往有绳纹，有的还饰贝纹；袋足封口盂与带檐鬲形器袋足肥大而无足根，裆下角比较小，其中封口盂的釜较大，鬲形器呈口部外卷和凹腰的形状；高柄豆形器的上部较浅呈碗形；大圈足盘口沿较宽较平，小平底盘壁薄而内曲；鸟头柄勺的把首多如鸭头状

第2段：以86Ⅲ⑧C、⑨层为代表。该段的耸肩小平底盆腹部已多不太深，器表一般为素面，饰贝纹的现象已罕见；袋足封口盂和带檐鬲形器的袋足略小而裆下角略大，但袋足形态仍呈尖角状，足尖无足根，其中封口盂的釜稍小，鬲形器沿部外折，腹部僵直；高柄豆形器的上部较深呈杯形；大圈足盘口沿较平较窄，小平底盘仅见少许浅腹厚胎盘；鸟头把勺的鸟头已呈鹅头状。

第3段：以86Ⅲ⑩、⑫层为代表。该段的耸肩小平底盆体量多数变得较矮，肩部外凸；袋足封口盂和带檐鬲形器袋足变细（袋足呈上下大小相同的管状），裆下角变大，足尖有较高的实足根；其中封口盂的釜很小，鬲形器器壁僵直；高柄豆形器上部如尖角状；大圈足盘已经罕见，小平底盘的腹壁可能已经由内曲变为外曲；鸟头把勺的鸟头似鹰头，且多饰以纹饰。

需要说明的是，在已经公布的三星堆遗址的材料中，还有一些材料显然比上述第3段的要晚，与典型的三星堆遗址第三期遗存（即十二桥文化）的器物群也有所不同，

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424页。

②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并且第3段的陶器特征与十二桥文化典型遗址（十二桥遗址）最早期的陶器还有一定的距离。在三星堆遗址第3段后、十二桥遗址最早期前应当还有一个缺环。这个缺环的材料现在我们掌握得很少，不过稍晚的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以及叠压在器物坑上的紧靠坑口的地层，它们的陶器尽管已经出现了较多新的文化因素，但还是以三星堆文化因素占据绝大多数，应当将其归入三星堆文化的范畴。具体地说，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尽管出土了大量的侈口尖底盏、筒形器座等十二桥文化的典型陶器，但坑上地层中包含的陶器除了少许被推断为侈口尖底盏口沿（未见尖底器底部）的陶片外，几乎没有其他尖底器发现。如一号坑口上地层中的陶器，尖底器仅占1.94%；二号坑口上地层中的陶器，未见任何尖底器的出土<sup>①</sup>。至于一号器物坑中的数量众多的尖底器，应当视为特殊用途形成的某种特例与遗址通常文化堆积中的情况区别开来。基于这种考虑，我们觉得应当把上述材料作为三星堆遗址三星堆文化的最晚阶段来考虑，作为第4段紧接在第3段之后<sup>②</sup>（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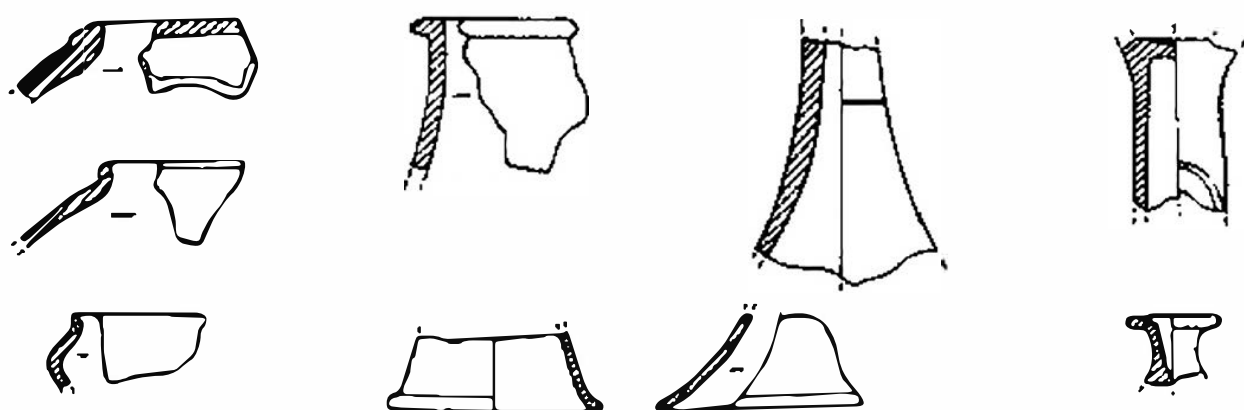


图6.1 三星堆遗址三星堆文化第4段陶器举例  
（均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八〇）

## 2. 中坝子遗址的三星堆文化遗存

中坝子遗址位于重庆万州区与云阳县交界处的小周村涂家村二组。1997~1999年，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取得了重要的收获。由于该遗址的发掘简报和报告还没有公布，其全面情况还不是太清楚。不过，发掘者已经公布的一篇论述该遗址“商周时期文化遗存”的论文还是使我们对该遗址这类遗存的基本情况有一些了解。从这篇论文我们得知，该遗址的第Ⅱ区以“商周时期文化遗存”为主体，据发掘者王建新等的论文介绍，这类遗存在该区域的地层堆积情况是：“发现于③层下的部分遗迹出土的器物、④层堆积中的遗物、发现于④层下的遗迹及出土物、⑤层堆积中的遗物。”根据这组地层关系，结合包含陶器的变化，发掘者将该遗址的这类遗存划分为两期4段：第一期第⑤层和第④层下遗迹单位，它们被分别划分为两段；第二期第④层和第③层下的部分遗迹单位，它们也各自为一个阶段。发掘者认为：“从第

<sup>①</sup>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6~18页及145~157页。

<sup>②</sup> 在笔者先前撰写的关于三星堆遗址分期的论文中，由于材料的限制，属于三星堆文化的第二期遗存只被划分为3段，缺乏第4段。



2段到第3段之间有较大的变化，第1段和第2段器形以罐和杯为主；而从第3段开始，出现了很多新的器形，如豆形器、觚、鬲、壶、瓮、勺、簋形器等。从第3段到第4段，器物组合基本延续，应该不会有大的时间差别。”<sup>①</sup>

中坝子的所谓商周遗存，诚如王建新等所论述的那样，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其中后一个时期即第二期的典型器类如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豆及豆形器、袋足鬲、觚形器、圈顶器盖、鸟头柄勺等，都是三星堆文化的典型器类，属于三星堆文化遗存是毫无疑问的。问题是前一个时期即第一期的遗存，该期遗存仅有耸肩小平底盆一种三星堆文化的典型器物，另有一种厚胎角状尖底杯，这种尖底杯不见于三星堆遗址中，也与以后十二桥文化阶段的角状尖底杯不同。该期遗存三星堆文化的特征体现得不足，三星堆文化的典型器类大都未出现。从陶器种类和组合来看，中坝子第一期的第1、2段器类少且单调，两段之间看不出有明显的差异，将这两段合并在一起比分开应当更加合适。这样，我们就将中坝子遗址划分为两期3段（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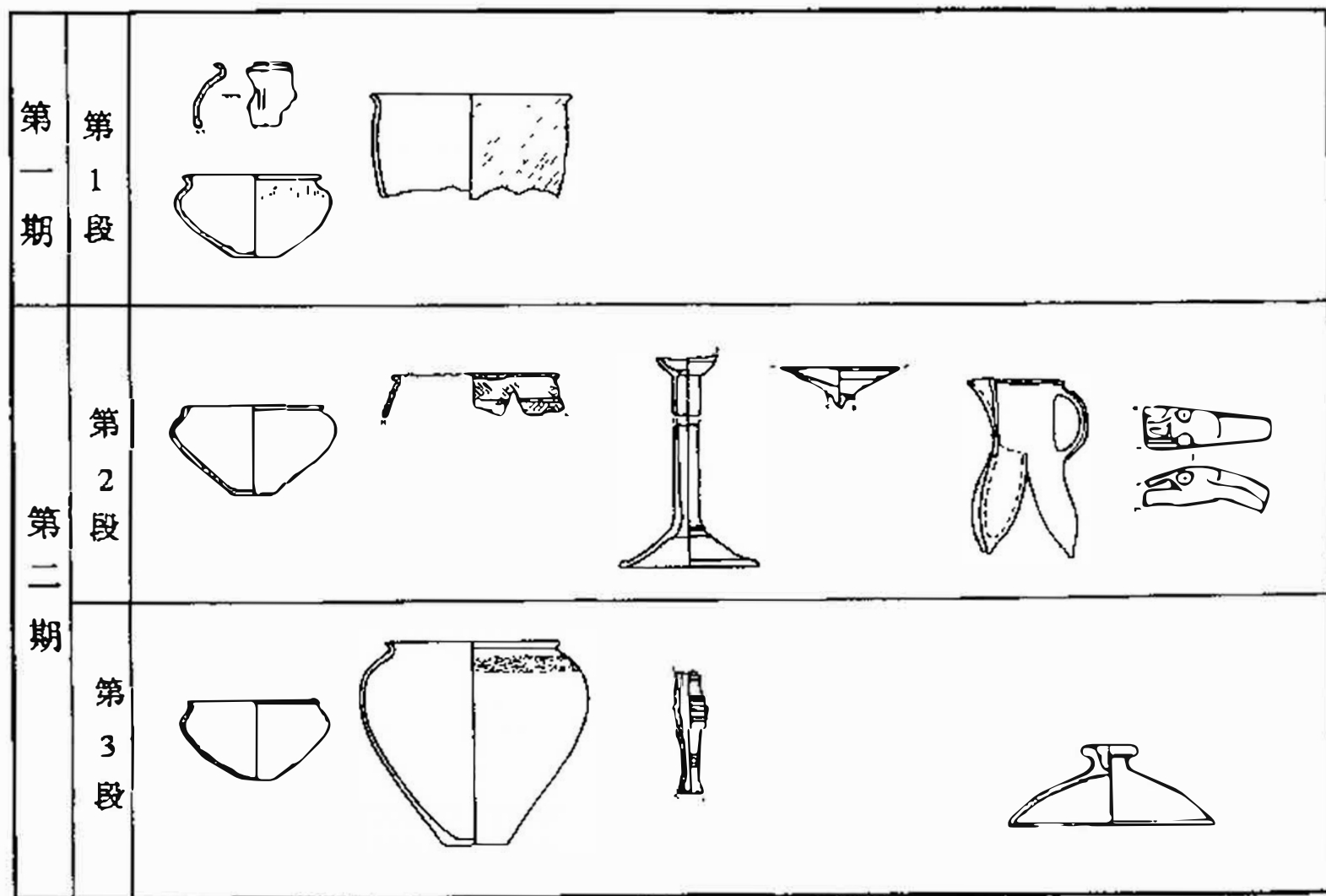


图6.2 中坝子遗址三星堆文化陶器分期

第一期：中坝子第⑤层和第④层下遗迹单位。该期陶器只有耸肩小平底盆、广口深腹缸、深腹平底钵、厚胎尖底杯等不多的器类，虽然已经具备了三星堆文化的部分特征，但还很不全面。从该期陶器与当地的新时期文化陶器已经完全不同这点来看，我们可以

<sup>①</sup> 王建新、王涛：《试论万州中坝子遗址商周时期文化遗存（纲要）》，中国考古学会第十次年会论文，1999年。

将其归入三星堆文化的范畴，或者当作当地新石器文化向三星堆文化的过渡环节。

第二期：中坝子第④层和第③层下的部分遗迹单位。该期为典型的三星堆文化遗存，陶器组合以耸肩小平底缸、耸肩小平底瓮、袋足鬶、高柄豆和豆形器、觚形器、圈足碗、圈顶器盖、鸟头柄勺为代表。该期可以分为两段（这两段公布的可以作先后关系比较的材料不多）：

第2段：即中坝子第④层。该段的耸肩小平底盆肩部较圆和，有的口部有按捺的花边；高柄豆形器的上部作鬲底杯的形状，柄均为直柄；袋足鬶的袋足较大，足根不明显；鸟头柄勺的鸟头还较扁，形态介乎鸭、鹅之间。

第3段：中坝子第③层下的部分单位。该段的耸肩小平底盆肩部较外凸；高柄豆形器的柄上部外鼓作腰鼓形；圈顶器盖顶隆起，盖纽边缘外撇。

以上两个遗址三星堆文化的分期，给川西平原和峡江地区的三星堆文化的分期树立了两个可以参照的标尺，我们可以利用这两把标尺，将这两个地区的同类遗存串联起来，从而构筑起这两个地区三星堆文化考古材料的分期和年代框架来。

## （二）区域文化分期

### 1. 成都平原

该地区是三星堆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域，同类遗址众多，但已经发掘过的遗址却很少，目前所知的仅有成都市羊子山土台下堆积、新都县桂林乡遗址两处。

羊子山是成都市北郊的一个春秋战国时期人工垒砌的三层方形土台，1956年发掘该土台时，在土台下发现了建台以前的文化堆积。由于这些堆积在修建上台时已大多被破坏，仅有土台东南角低洼地带尚有原文化堆积保存（原报告称之为“灰坑”，从其直径在8米左右，深仅半米的情况看，更像是低洼地带文化层的遗留）。由于建台前的文化堆积已经大多破坏，遗物散布在当时的台基下面，能够看出形状的器物不多，陶器只有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圈顶器盖等不多的器物，另有多件石璧的半成品<sup>①</sup>。这些器物因失去了与地层的联系，它们的共存关系并不清楚。不过，玉石礼器在四川地区目前仅见于三星堆文化时期，从陶器的形态来看，它们大多数都比较接近三星堆遗址的三星堆文化第3段的同类器物，如耸肩小平底盆肩部耸起程度较大但却比较圆和，圈顶器盖的盖纽较细且外撇程度较小等。因此，将羊子山遗址看作是三星堆文化兴盛期及其稍晚的遗存，应当是比较恰当的（图6.3下）。

桂林乡遗址发掘于1992年，青铜时代的文化堆积为该遗址的第④、⑤层及其相关遗迹单位。原简报将第⑤层及其以下全部灰坑和以上部分灰坑作为早期，将第④层及该层下的部分灰坑作为晚期，并认为两层文化面貌变化不大，遗址的时间跨度并不长，早期的年代相当于三星堆遗址二期后段（大致相当于笔者三星堆遗址分期的第二期第2段），晚期遗存的年代相当于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大致相当于笔者分期的第二期第3段）<sup>②</sup>。从桂林乡遗址出土陶器来看，其第⑤层及其以下单位出土有绳纹或斜格纹中口

<sup>①</sup>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简报》，《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sup>②</sup>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都县桂林乡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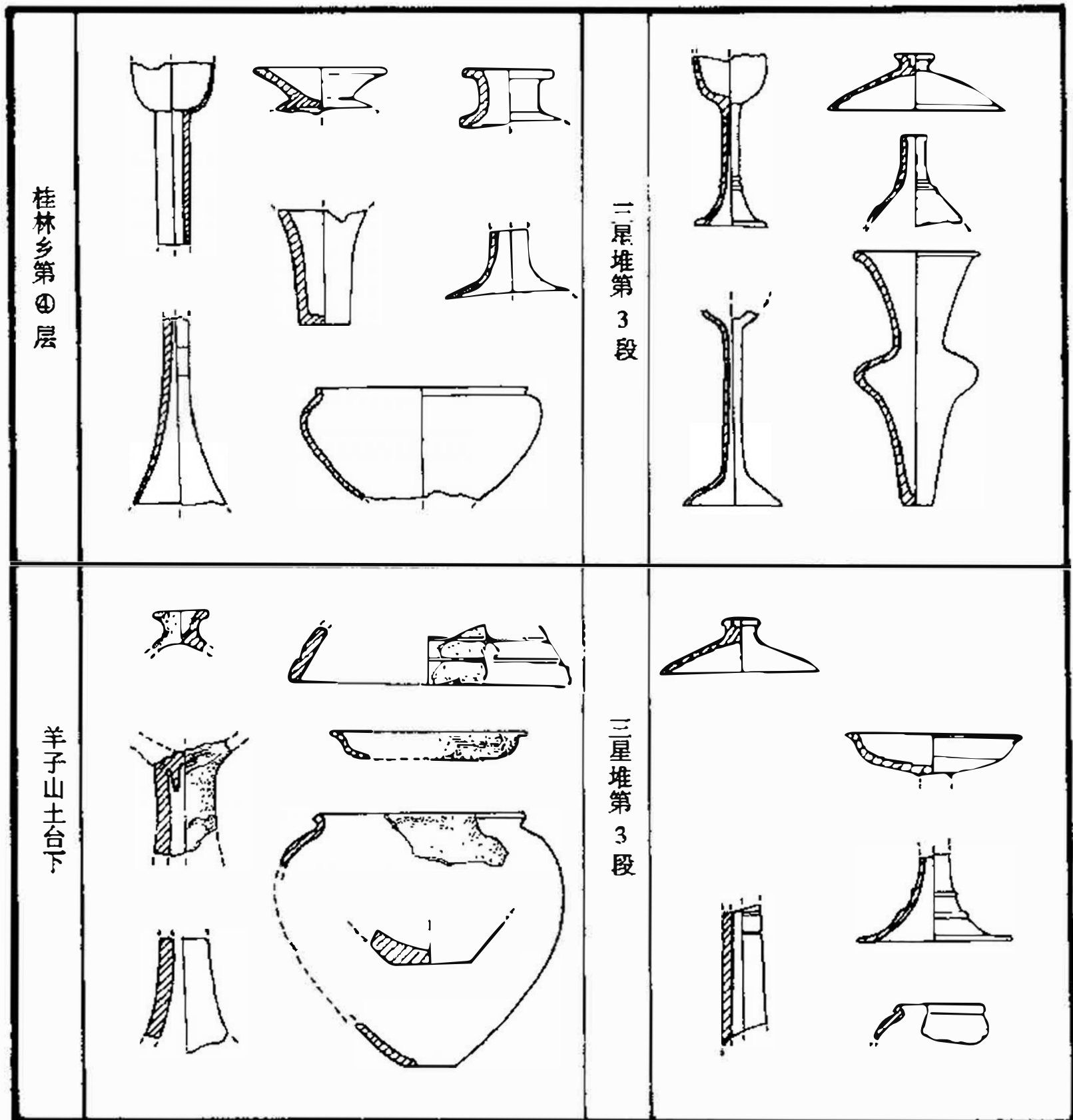


图 6.3 羊子山土台及桂林乡三星堆文化遗存的陶器

深腹罐、喇叭口长颈壶等，这些应当更类似于宝墩村文化偏晚或宝墩村文化向三星堆文化过渡阶段陶器的作风，如温江县鱼鳧城晚期<sup>①</sup>等。而第④层及其相关单位的陶器夹砂陶比例明显增大，陶器中的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豆形器、瘦凹腹凸肩壶、圈顶捉手器盖等的形态非常接近于三星堆遗址第3段的同类陶器。因此，桂林乡遗址先秦遗存实际上很可能要分为年代距离较大的两个时期，其中早期比三星堆遗址三星堆文化第1段还略早，而晚期已经相当于第3段（个别单位似乎更晚，如H2）（图6.3上）。

通过上述遗址与三星堆遗址分期标尺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将其排列作表6.1：

<sup>①</sup>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温江县鱼鳧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报告》，《文物》1998年第12期。

表 6.1

三星堆	第 1 段	第 2 段	第 3 段	第 4 段
羊子山			土台下堆积	
桂林乡			晚期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三星堆遗址三星堆文化的分期在成都平原具有普遍性,可以根据三星堆遗址三星堆文化的分期并结合其他遗址的材料,把成都平原的三星堆文化遗存划分为四期或五期。所谓四期,就是把早于典型的三星堆文化,但其陶器群还不具备三星堆文化陶器群的主要特征的以温江鱼凫城晚期为代表的遗存单独划出来,称之为“前三星堆文化”,作为宝墩村文化向三星堆文化的过渡遗存;所谓五期则是将仅具备了部分三星堆文化“前三星堆文化”遗存包含在三星堆文化中,作为成都平原的三星堆文化的初期。权衡两种处理方法,我更倾向于第一种,这样可以使三星堆文化的特征更加鲜明,可以使该文化产生的背景更清楚地展现在人们面前(详后)。这样,成都平原的三星堆文化就可以划分为四期,它们分别以三星堆遗址第 1~4 段为代表。

## 2. 峡江地区

该地区经过发掘的三星堆文化遗址除万州区中坝子外,重庆市还有忠县哨棚嘴,湖北省有秭归县朝天嘴、宜昌市的中堡岛等。此外在湖北宜昌市路家河,秭归县鲢鱼山,宜都县红花套、毛溪套、向家沱,江陵县的荆南寺等遗址也有这种遗存或这种文化因素的发现<sup>①</sup>。在这些发掘和调查材料中,湖北西部一带的材料发现和公布较早,林春和罗二虎曾经对湖北西部的这类材料作过分期研究。林春将这类遗存划分为三期,罗二虎则将这类遗存划分为四期<sup>②</sup>。这些基础研究尽管是我们探讨该地区三星堆文化发展演变进程的基础,但这些分期研究的依据主要是根据陶器形态学的排比,缺乏地层学的依据和相互比较的基础。要全面认识该地区的三星堆文化的分期,我们还需要在典型遗址分期的基础上,对一些同类遗址进行具体的分析。

哨棚嘴遗址是簪井口遗址群的组成部分,该遗址的文化堆积以新石器文化为主,三星堆文化仅在遗址东部有覆盖在新石器文化层上的薄薄一层。1993 年、1994 年、1997~1998 年,考古工作者分三次发掘了此遗址。该遗址出土的主要陶器器类有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袋足盂和袋足鬲、圈顶器盖等。根据 1993、1994 年的发掘材料,王鑫将该遗址的三星堆文化遗存划分为两个阶段。他认为,在前一阶段,耸肩小平底盆的唇部多按压成波浪状花边;而在后一阶段中这种装饰较少,多为不加任何花边的个体<sup>③</sup>。王鑫对哨棚嘴遗址三星堆文化遗存两个发展阶段的划分,笔者认为是比较恰当的。根据地层叠压关系,93T1 第⑦~⑨层叠压第⑩~⑬层,而 97~98T404⑭

① A.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 B.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调查简报》,《考古》1989 年第 8 期。

② A.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 B. 罗二虎:《论鄂西地区的夏商时期的文化》,《东南文化》1994 年第 1 期。

③ 王鑫:《忠县簪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 年。



和 H61（前者的堆积实系后一灰坑堆满以后外溢的部分，二者应当视为同一单位）所出土的陶器，与 93T1 第⑦~⑨层非常相似，而与 93T1 第⑪~⑬层的有明显的差异。因此，哨棚嘴遗址三星堆文化的第 1 段陶器特征可以归纳为：耸肩小平底盆口部或作波浪状花边口，肩部外鼓不明显；袋足鬶盬部较大；高柄豆形器上部如杯状。第 2 段陶器的特征则可以归纳为：耸肩小平底盆口部均为素缘口，肩部浑圆外鼓，有的小型盆口部外侈，肩部折转；袋足封口盬口部冲天；高柄豆形器上部如漏斗状。将哨棚嘴遗址三星堆遗存与中坝子的分期标尺相对照，前者第 1 段相当于后者第二期第 1 段，而前者第 2 段则应当排在后者第二期第 2 段之后<sup>①</sup>（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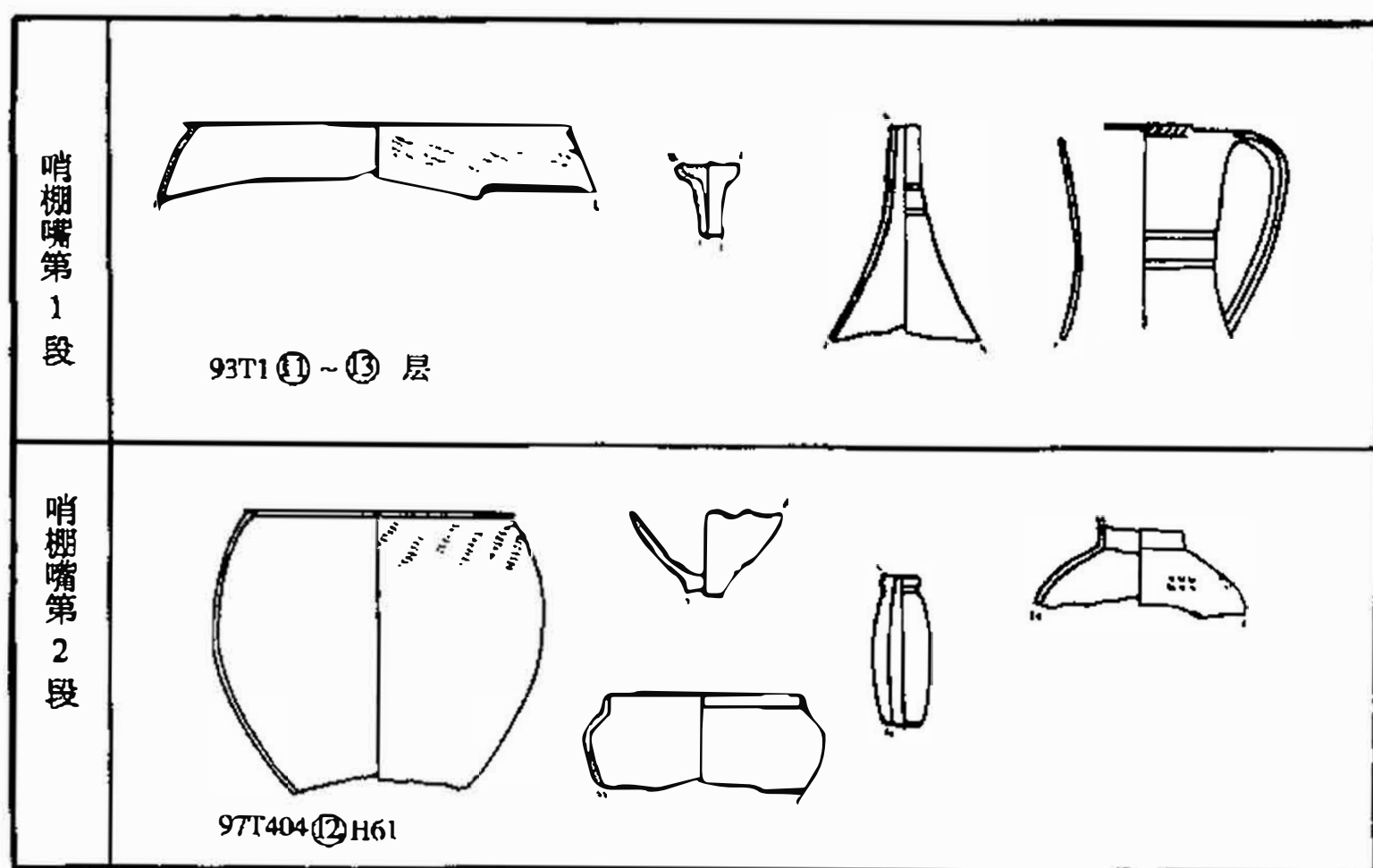


图 6.4 忠县哨棚嘴遗址三星堆文化遗存陶器分期

朝天嘴遗址位于长江南岸，遗址被一道自然冲沟切割为南北两块，1985 年发掘该遗址时将冲沟以北的新石器文化分布区编号为 A 区，将冲沟以南的夏商时期文化分布区编号为 B 区。朝天嘴 B 区的三星堆文化堆积主要是第⑥A 层和第⑥B 层；第⑥B 层陶器有鸡冠鬶盆、耸肩小平底盆、直口小底缸、封口盬、袋足平流鬶、高柄豆形器等；第⑥A 层出土陶器主要有鸡冠鬶盆、耸肩小平底盆、直口小底缸、中口平底罐、中柄浅盘豆、圈顶器盖等。两层公布陶器中的相同器类很少，不便进行对比<sup>②</sup>。不过，从第⑥A 层的耸肩小平底盆肩部更耸，有的盆的底部已经类似于尖圈底的情况分析，这两层可能还不宜归并为同一时期，而是分作两个阶段恐怕更合适一些。将这两层出土的

① 1997 年哨棚嘴遗址的发掘材料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三峡考古队。

②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2 期。

陶器与中坝子遗址的分期标尺相对照，第⑥B层的耸肩小平底盆腹部较浅而肩部较凸，袋足平流鬲的袋足较细而有实足根（鬲也较小），高柄豆形器的上部已经近似于角状尖底杯形，这些都明显地晚于中坝子第二期第1段，或许应当与中坝子第二期第2段接近；第⑥A层的耸肩小平底盆肩部更外凸，圈顶器盖的捉手上端已经不向外撇，它恐怕还要晚于中坝子第二期第2段，属于该区域三星堆文化的最晚阶段的遗存。

中堡岛是长江三峡西陵峡中的一个江心小岛，1979年和1985~1986年，考古工作者两度发掘了该遗址，在遗址的最上层都发现了含有浓郁三星堆文化因素的夏商时期文化堆积。其中1979年发掘区的这类堆积是第③层，1985~1986年发掘区的这类堆积为第⑤、⑥、⑦层。1979年的陶器种类有绳纹桶形罐、绳纹鼓腹罐、高柄豆或和豆形器、袋足鬲或袋足盃、鸟头柄勺等（以第③A层为例）<sup>①</sup>；1985~1986年出土陶器种类主要有绳纹桶形罐、绳纹圈底釜、耸肩小平底盆、圈顶器盖、高柄豆和豆形器（原报告称“灯形器”），另有少许袋足鬲。这些陶器除了带绳纹的这些罐、釜类器物外，其余都是三星堆文化的典型陶器<sup>②</sup>。将它们与中坝子遗址的分期标尺作比照，中堡岛1979年区的这类遗存的陶高柄豆的豆柄较粗，袋足鬲（盃）的袋足较细但却足根不很明显，似乎与中坝子第二期第2段相当或略晚；中堡岛1985~1986年区这类遗存的耸肩小平底盆和器盖的形态更与中坝子第二期第2段的同类陶器基本相同，规有“较瘦高的袋足”、豆形器的上部“多呈喇叭状”（原报告的文字描述），这也是三星堆文化同类器物较晚的特征。因此，中堡岛遗址的三星堆文化遗存应当相当于中坝子第二期第2段或稍晚，这是可以推断的（参看图1.2）。

在峡江地区值得注意的三星堆文化遗存还有毛溪套遗址的一个灰坑（编号为H2），该灰坑出土了一组典型的三星堆文化的陶器，如耸肩小平底盆、袋足封口盃、高柄豆形器。其中的耸肩小平底盆的体态较高，口部远小于肩径；袋足封口盃尽管流已偏前，但袋足粗巨，鬲也较大；豆形器的上部更是呈浅杯的形状。这些都是三星堆文化较早的特征，应当排在中坝子遗址第二期早段或略早。此外，湖北宜昌县红花套遗址的T111H501，似乎也可以放在此期略晚的阶段（或单另作为一期）<sup>③</sup>（参看图1.2）。这样，我们可以将峡江地区的各三星堆文化遗址的分期排列作表6.2：

表 6.2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中坝子	一期	二期早段	二期晚段	
哨棚嘴		二期早段		二期晚段
朝天嘴			1段	2段
其他遗址		毛溪套 H	中堡岛	红花套 H

### （三）文化发展进程

四川盆地西部和东部两个主要区域的三星堆文化发展演变序列和发展阶段确定以

①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9年第2期。

②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宜昌中堡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③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后，我们就可以通过这两个区域分期的横向比较，从而确定整个三星堆文化的发展进程。

通过成都平原和峡江地区三星堆文化分期的比较，我们可以把三星堆文化总体发展演变进程划分为四期，这四期的陶器特征表现为<sup>①</sup>：

第一期：即成都地区三星堆文化第一期和峡江地区三星堆文化第一、二期遗存。这一时期的时代特征在陶器上的表现是——陶器已经以夹砂陶为主（约70%），但泥质陶数量还相当多。陶色以褐色为主，其次为橙黄色。器表虽以素面为主，但有纹饰的陶器还较多（约20%）。具有期别特点的器类有侈口深腹盆、花边鼓腹瓮、浅平盘高柄豆、短颈长腹瓶等。本期的袋足封口盂体态瘦长，管流冲天，釜大且裆下角小；带檐鬲形器口部外侈，袋足肥大；耸肩小平底盆多为圆肩深腹，口径明显小于肩径；高柄豆的豆柄多为细柱形，豆盘倾斜而有平沿；束颈瓶腹部上小下大，腹壁僵直；觚形器可能呈较瘦长的筒形；圈顶器盖的圈纽较大，且纽缘较宽；鸟头把勺的鸟头喙部扁而长。

第二期：即成都地区三星堆文化第二期和峡江地区三星堆文化第三期遗存。这一时期泥质陶的比例下降，夹砂陶数量比例更大（近80%）；陶色仍以褐色为主，次为橙黄陶。素面陶器比例有所增加，有纹饰的陶器比例下降。这一时期的新出现有喇叭口凸肩壶、深腹杯形盘高柄豆、细长颈瓶、凸肩小平底壶等。本期的袋足封口盂体态稍粗，流向前移，裆下角略大；带檐鬲形器口略外折，轮廓僵直；耸肩小平底盆仍然口径略大于肩径，但腹部开始变浅；高柄豆的豆柄出现上部鼓起如竹节，但鼓起部分上粗下细，豆盘无沿且弯曲；高柄豆形器上部如浅杯形；束颈瓶的腹部同前期，但腹壁微曲；觚形器体态变粗，呈口、底较大的亚腰状；圈顶器盖的圈纽的纽缘外凸已经不如下期明显；鸟头把勺的鸟喙变短。

第三期：即成都地区三星堆文化第三期和峡江地区三星堆文化第三期遗存，后者的第四期偏早的一些遗址也可能跨入本期。该期夹砂陶进一步增多（在80%以上），泥质陶进一步减少。陶色仍以褐陶为主，并有增多的趋势。陶器纹饰很少，以绳纹为主。该期基本沿袭上期的陶器种类，没有什么新器类产生，但前两期的壁外卷的平底盘似乎已经不见，大圈足盘也很少发现。器物形态变化表现为：袋足封口盂釜变小，足如筒形且出现实足根；带檐鬲形器口部几乎不外侈，腹壁更僵直；耸肩小平底盆的腹更浅，肩变为圆折，口径等于肩径；高柄豆的竹节状豆柄更规整，豆盘盘壁折收；高柄豆形器上部如深杯形；束颈瓶的腹壁弧度更大，下腹近乎垂直；觚形器更粗，口外侈但下腹垂直；圈顶器盖圈纽较小，纽缘消失；鸟头把勺的鸟喙如鹰，装饰增多。

第四期：即成都地区三星堆文化第四期和峡江地区三星堆文化第四期偏晚的部分遗存（峡江东部地区这一时期的遗存已经发生变化，逐渐失去了三星堆文化的特色）。该期遗存由于公布的陶器较少，我们对该特征的了解不及上期明显。这一时期新出现了尖底盏等尖底陶器，筒形器座也是该期具有特色的器物。前一期的袋足鬲、带檐鬲形器、大圈足盘等已经几乎不见。袋足盂体态更粗，裆下角更大，釜更小，有的还变

<sup>①</sup> 作为文化的分期应当是各种文化现象的全面分期，但由于材料的限制，该文化的房屋等遗存还不能明确其分期归属，铜器等遗存主要集中在第四期，玉石器的分期也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这里只能用各期都大量存在的、能够看出其演变规律的陶器遗存进行叙述

成了敞口；耸肩小平底盆已经退化，体态变小，口径小于肩径，侈口凸肩如钵形；高柄豆形器数量很多，上部较深似喇叭状；圈顶器盖的盖纽变小变长，出现了一种细长盖纽的器盖；鸟头柄勺如同上期。

以上四个发展时期，其发展演变呈现循序渐进的态势，没有突变的现象发生，表现出一个连续发展的过程。在这个不间断的发展演变进程中，文化现象有不断复杂化的趋势，这尤其在第四期时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时期三星堆文化的分布范围虽然已经缩小，但在三星堆文化的中心遗址，却涌现出了大量的精美的青铜器，玉石器的种类也更加丰富；这与殷墟文化阶段较二里岗文化阶段分布范围缩小，青铜器铸造业却到达顶峰有某种相似之处。

### 三、三星堆文化的年代问题

三星堆文化从其形成到变异为十二桥文化，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历程。对于三星堆文化的年代，研究者的认识有很大的分歧。其中涉及到三星堆文化全过程的意见有主要有以下几种：

三星堆遗址的发掘者陈德安先生将三星堆遗址划分为四期，其中第一期是距今4800~4000年的“龙山文化时期四川盆地一支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文化”（即我们所称的宝墩村文化），第四期是我们所说的十二桥文化，属于三星堆文化的是第二、三期，陈德安认为这两期的年代范围是二里头文化时期至殷墟一、二期<sup>①</sup>。

四川大学历史系的宋治民先生将战国以前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遗存称之为“早期蜀文化”，宋先生根据陶器的组合将这些遗存划分为三组，其中出土第二组陶器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三星堆文化<sup>②</sup>。宋先生对出土该组陶器的遗址排序分期是三星堆第二期→三星堆第三期→月亮湾下层、羊子山土台基址，其年代范围是商代至西周前期<sup>③</sup>。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的李伯谦先生认为三星堆文化的范围包括了三星堆遗址的第二、三、四期，十二桥遗址的第⑬~⑩层，指挥街遗址第⑥、⑤B层，以及新都水观音遗址，可划分为四期7段，认为其年代范围相当于夏代偏晚至春秋前期。其中相当于我们所说的三星堆文化的范围不过是李先生文的第1段至第3段，其年代李先生推论为二里头文化第二期至殷墟一期<sup>④</sup>。

还有其他一些意见，但通常都是在论述三星堆遗址和文化其他问题时涉及到三星堆文化的年代，并没有进行论证，其中讨论最多的是关于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年代。对于这两个坑的年代，尤其是对二号坑的年代，有殷墟早期、殷墟中期、殷墟晚期、

①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424页。

② 宋治民从陶器组合的角度已经将三星堆文化与后来命名的“宝墩村文化”、“十二桥文化”区分开来，这是非常正确的。奇怪的是，宋先生却囿于“蜀”这一四川历史上国名或族名，将所有这些陶器组合不同的遗存都包含在“早期蜀文化”这一范畴中，并且在后来发表的论文中已经指出“如果用三星堆文化命名其二、三、四期也是可以的，但必须清楚的加以说明其不包括其第一期”（仍然将不属于同一组陶器的第四期包括了进去），但仍然“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笔者认为还是使用早期蜀文化这一命名为好”（宋治民：《论三星堆遗址及其相关问题》，《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③ 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歧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④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西周前期、西周后期、春秋时期等多种见解<sup>①</sup>，三星堆两个器物坑据我们前面的论述，都属于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遗存，它们的年代直接关系到三星堆文化的下限。因此，我们在讨论三星堆文化下限的时候，势必要专门讨论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问题。

我们首先讨论三星堆文化的年代上下限，即该文化第一期最早遗存和第四期最晚遗存年代的问题。

三星堆文化的年代上限问题，可以从两条途径予以解决，一是利用交叉断代的方法，利用该文化中包含的已知年代信息的外来因素来推断其相对年代（即相当于中原考古材料编年中的年代），二是利用放射性碳提供的测年数据来推测其概差绝对年代（即包含有技术误差范围的年代）。在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遗存的具有已知年代信息的外来因素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该期遗存中包含的一组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陶器，如封口盃、袋足鬻、高柄豆、觚形杯等<sup>②</sup>。根据这些陶器形态与二里头文化同类陶器的类比，我们可以判断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相对年代。

在三星堆文化中的具有中原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陶器中，袋足封口盃和袋足鬻是造型最复杂的器物，这样的器物具有形态演变快、易于交叉比较的特点。三星堆遗址的袋足封口盃有两种形制，一种为瘦长体，一种为粗矮体，这两种形体的封口盃都具有相同的形态演变规律，即体态都由瘦变胖，管流由冲天变得前倾，盃由大变小，三足由内向外伸展，袋足由上粗下细变为上下粗细相等，足尖由无足根变为有乳头状足根<sup>③</sup>。袋足鬻的形态演变规律，除了口部外，其余部分的变化与封口盃相仿。在中国青铜文化中，类似于三星堆文化的袋足封口盃和袋足鬻主要见于中原地区，在二里头文化的典型陶器中就有袋足封口盃和袋足鬻。二里头文化现在通常分为四期，封口盃从第二期开始流行，一直到第四期，而袋足鬻在第二期流行，种类也较多，以后就只有少许平流鬻<sup>④</sup>。将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陶封口盃和袋足鬻与二里头文化相比较，其形态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非常相似，而与以后的差异较大。我们知道，封口盃和袋足鬻这样的三足器在三星堆文化以前的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中缺乏来源，无论是成都平原的宝墩村文化还是峡江地区的哨棚嘴文化，它们的陶器群中既没有封口盃和袋足鬻，也没有鬲、斝一类空足三足器，就连鼎一类实足三足器也不见。三星堆文化的封口盃与袋足鬻的原形来源于中原的二里头文化而不是来自本地的新石器文化，这应当是不争的事实。从三星堆文化这两种陶器（尤其是封口盃）的形态演变过程来看，该期最早阶段出现的封口盃最接近于二里头文化的同类器物，以后三星堆文化的封口盃的形态演变就走上了与中原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文化不同的演化道路，二者的形态差

<sup>①</sup>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学术界主要有：①商代前期末的殷墟早、中期之际（如孙华：《关于三星堆器物坑若干问题的辩证》，《四川文物》1993年第4、5期）；②三星堆一号坑为殷墟早期、二号坑为殷墟晚期（如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③西周后期（如宋治民：《广汉三星堆遗址的编年和二号祭祀坑几个问题的探讨》，《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④春秋时期（如李先登：《广汉三星堆器物坑之再研究》，《先秦史与巴蜀文化论文集》，历史教学社，1995年）。

<sup>②</sup> 邹衡：《三星堆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sup>③</sup> 参看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sup>④</sup> 参看郑光：《二里头陶器文化论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二里头陶器集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异越来越大<sup>①</sup>。这两种陶器都是造型奇特的具有象征寓意的器物<sup>②</sup>，三星堆文化的封口盃不仅在造型上，而且在盖上的眼睛和釜上的刻划纹样都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袋足封口盃相似，这又说明二者决不是各自独立的创造，而是文化传播的产物。既然如此，最早出现封口盃和袋足鬲的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遗存，其年代上限就不得早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这是可以推断的（图 6.5 上）。

高柄豆是三星堆文化中另一类与二里头文化有密切关系的典型陶器。在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遗存中，陶高柄豆有三种基本形态，这三种豆的形态差异主要表现在豆盘上：一种是小浅盘豆，一种是大浅盘豆，还有一种是深碗形豆。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大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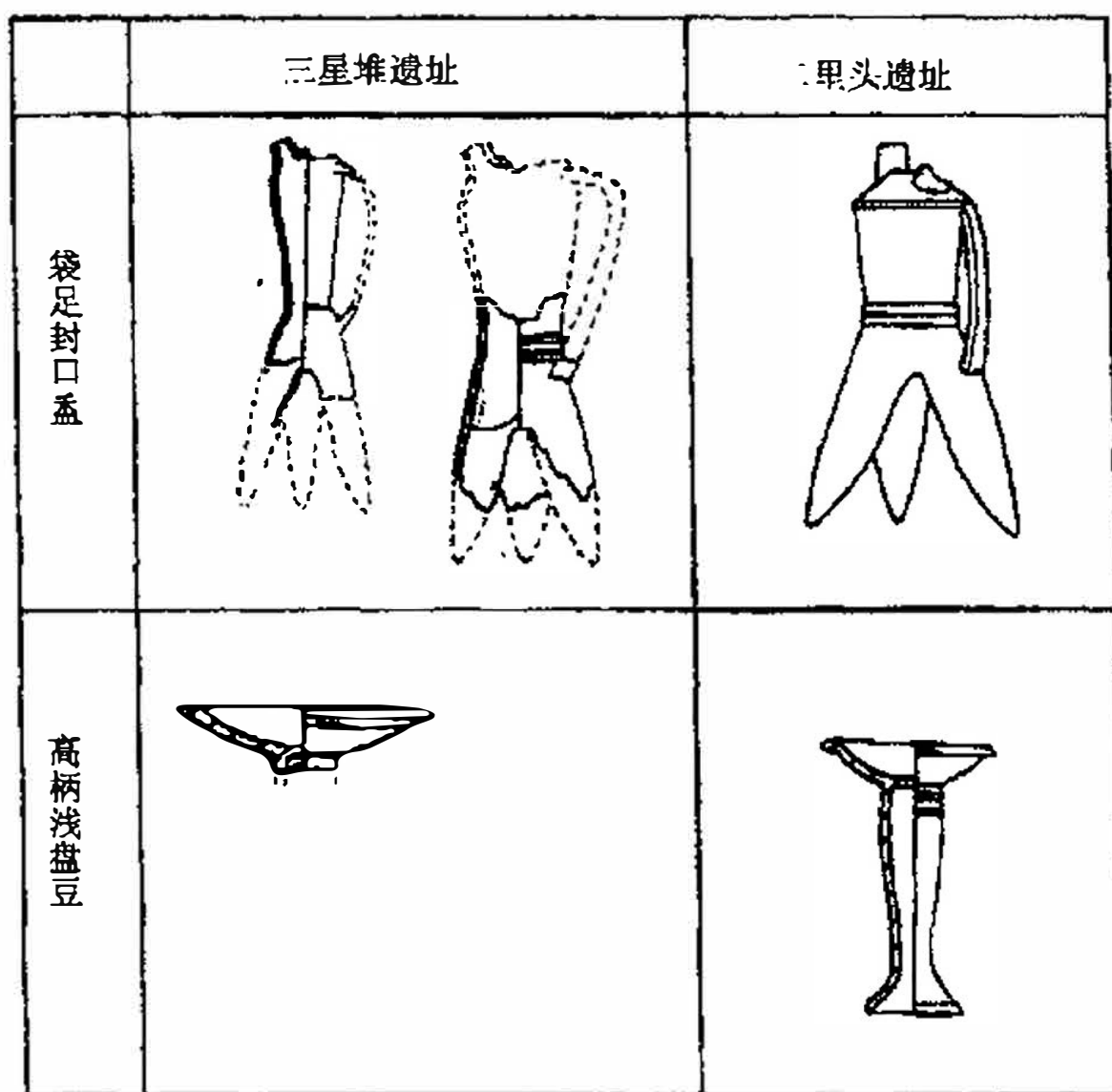


图 6.5 三星堆文化第一期与中原二里头文化第二期陶器的比较

① 参看杜金鹏：《封口盃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② 邹衡：《试论夏文化》，邹衡著《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在这篇论文中，邹先生指出鬲、盃这两种器物都是以鸟或鸡为造型蓝本，也就是文献中“夏后氏以鸡夷”的“鸡夷”即“鸡彝”，是夏文化的主要礼器。对于邹先生的这种观点，杜金鹏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认为即使最早的封顶盃也与鸡没有多少相似之处，它与文献中的鸡夷无关，不能作为夏文化的标志性器物（参看杜金鹏：《封口盃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我们认为，封口陶盃的造型原形应当如邹先生所论，仿自鸟类，所以在崇鸟的三星堆文化中，这种器物才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并且后来有的铜封口盃才将盃的封口做成鸟（鹰）的形状，如今藏美国洛杉矶美术博物馆的鹰首封口铜盃。二里头文化（当然是否夏文化另当别论）也的确将封口盃作为最重要的礼器，从二里头文化中心遗址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墓葬的礼器组合来看，在出土封口陶盃的墓葬中，必然出土陶鬲、陶豆等礼器，有的还出土有铜鬲、铜斝等铜器，而在不出土封口盃的墓葬中，一般陶礼器数量较少，且都不出铜鬲、斝等铜礼器；显然，盃是比鬲、斝更高级的礼器，陶盃是这样，铜盃更是如此。在二里头遗址墓葬中发现的唯一一座出铜盃的墓葬，其随葬铜器也是目前所知的最大一个二里头文化的铜器群，共有觚、爵、斝四种铜器。二里岗文化虽然继承了封口盃这种二里头文化的礼器，但在礼器群中的重要性却远不能与二里头文化相比。

盘豆的盘壁倾斜，口沿宽平，类似的陶豆盘虽与二里头文化中不完全雷同，但只在二里头文化第二期遗存中有斜盘、平沿的高柄豆形式。以后三星堆文化的这种陶豆的豆盘折曲，沿部变窄；二里头文化三期以后的浅盘陶豆的唇部也逐渐下转，两者的形态差异越来越大。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深碗形豆的豆盘斜壁微弧，圜底小柄。类似的陶豆在二里头文化中只见于第二期偏晚阶段，如打破二号宫殿基址下层夯土的 77~78H11 的陶豆<sup>①</sup>。陶豆的造型虽然不及鬲、盃复杂，在早于三星堆文化的宝墩村文化晚期遗存中也有少许高柄豆发现，但三星堆文化的陶豆与二里头文化陶豆的豆柄都具有相同的上部膨大的形制，并都有从上下粗细相当到上粗下细的演变趋势，这种比较奇特的细部形态的类似应当反映的是文化传播上的联系，说明了三星堆第一期遗存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遗存在年代上应当是接近的（图 6.5 下）。

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遗存与二里头文化可以进行类比的陶器还有觚形器杯，这种筒形陶器形态简单，容易成形，即使在没有文化联系的两种文化中也可能出现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器物。将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觚形杯与二里头文化的觚形杯进行类别以判定该期的相对年代，在效果上远不如前几类陶器理想。我们知道，二里头文化的觚形杯有体态从细长到粗短、口部由略侈到外侈的演变规律，把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觚形杯<sup>②</sup>与二里头文化的觚形杯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前者更接近于后者第二期的标准形制——它们都为直筒形，下部有一道箍，平底较大。这些细节上的相似性，不仅说明了在这两种文化中，必有一个文化的陶觚形杯的形态不是独立创造的，而且说明三星堆文化第一期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在年代上的相近。

三星堆文化中上述四种与中原二里头文化相似的陶器，其年代信息都指向二里头文化第二期，这种共同性说明了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年代必定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相当或前后衔接。所谓“相当”，就是说这两个文化中的相同和相似因素是因为它们发生了文化上的相互交流，它们彼此模仿或其中一个模仿了另一个的这些陶器的造型和装饰；所谓“前后衔接”，是用古族迁徙来解释这种文化现象，即二里头文化的一部分居民在第二期迁徙到了四川盆地，带来了中原二里头文化的技术和艺术，使当地的文化面貌发生了变化。考虑到中原与四川之间路途遥远，古族的迁徙比较困难，并且在迁徙到四川后使得当地文化发生文化面貌上的变化，这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遗存尽管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在文化面貌上有某些相似点，但其年代则有可能略晚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从我们后面将要论及的三星堆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族属上的联系，我们认为，后一种可能性应当是很大的。

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概差绝对年代，目前地层分期可知、可以利用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仅有一个，即三星堆遗址 86ⅢT1415①层的木炭。该标本所属地层为三星堆文化第一期，其测定年代为前 1605 ± 80 年，树轮校正年代为前 1500 ± 80 年，年代范围在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 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3 期，图 3·9。

<sup>②</sup> 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陶觚形杯标本，采自重庆万州区中坝子ⅡT0803①：138。见王建新、王涛：《试论万州中坝子遗址商周时期文化遗存（纲要）》，中国考古学会第十次年会论文，1999 年，图 2·16。

前 1886~前 1681 年<sup>①</sup>。孤零零一个数据的精确程度本来就令人怀疑,何况这个数据还晚于三星堆遗址其他三星堆文化第二期遗存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其可靠性还需要其他材料来验证。我们前面已经通过陶器的交叉断代,判定三星堆文化第一期年代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年代相当或前后衔接,后者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可以作为前者概差年代证据的补充。偃师县二里头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很多,标本出上层位的文化归属明确可知属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的数据共五个,这五个标本年代最早的是出自 78 V ⑤ D2H12 的标本,其测定年代为前 1965±85 年,校正年代为前 1850±150 年,年代范围为前 2470~前 2031 年;年代最晚的是出自 81 III T3 ⑤ H21 的标本,其测定年代为前 1430±85 年,校正年代为 1330±85 年,年代范围在前 1680~前 1456 年;除去这两个最早和最晚的标本,其他三个数据的平均年代范围在前 1836~前 1625 年之间<sup>②</sup>。这个年代范围与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遗存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显示的年代范围非常接近,应当比较可靠。当然,前 1886~前 1681 年或前 1836~前 1625 年,其早晚年代距离都超过了 200 年,三星堆文化第一期只是该文化的四分之一,其年代跨度不会如此之长。仇士华等研究者考察了二里头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认为该遗址的年代上限不早于前 1900 年,年代下限不晚于前 1500 年,前后延续不超过 400 年<sup>③</sup>。二里头遗址共分四期,如果以每期 100 年的话,第二期就应当在前 1800~前 1700 年。三星堆文化第一期的年代也就应当在前 1800~前 1700 年,或前 1700~前 1600 年,三星堆文化的年代上限不早于前 1800 年,这是可以肯定的。

我们接着探讨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年代,即该文化的年代下限问题。在三星堆文化的中心地区,这时期的陶器中已经罕见同时期中原青铜文化的因素,二里头文化因素的几种陶器经过了较长时间的独自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自己的演变轨迹;而这一时期三星堆文化分布区已经开始缩小,原先与中原地区青铜文化发生接触的江汉地区已经几乎不见三星堆文化因素的陶器。要通过陶器的类比来判定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年代存在一定困难。不过,我们仍然可以通过一些不甚理想的陶器材料对该期年代作一些推测。

可以用作推断三星堆文化下限的陶器材料,我们可以举出以下两个遗址。第一个是位于长江三峡西陵峡段的湖北宜昌县杨家嘴遗址,这是一处以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遗存为主的遗址。该遗址的堆积划分为五层,其中最早的第⑤层出土了三星堆文化晚期的鬲顶器盖,同出的却还有不见于三星堆文化而见于以后十二桥文化的尖底罐,这说明该层的年代最早也不应当超过三星堆文化第四期。叠压在其上的第④层的陶器以小口圆底釜为主,并有尖底罐、尖底盏等。该层出土了一件白陶瓮,瓮为侈口广折肩,肩部密布箍带纹<sup>④</sup>。类似的白陶瓮见于河南安阳殷墟遗址的晚期遗存中,如 YH066 出土白陶瓮<sup>⑤</sup>,这种形态的白陶瓮在同时期的普通陶器中也常见。据此,三星堆文化第四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2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52~154页。

③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参看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第10期。

④ 三峡考古队第一小组:《湖北宜昌杨家嘴遗址发掘》,《三峡考古之发现》,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

⑤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年,殷墟陶器图录70V。

期应当早于殷墟晚期。第二个遗址是在宜昌县西陵峡中的黄泥包遗址，遗址的堆积和发掘都不太理想。根据报告叙述，在该遗址最早的第③层，还可以划分为若干小层，该层下还叠压着一些灰坑。不过，报告公布的该层陶器并没有指出它们属于哪一小层，只是笼统地说出自第③层，从而使得第③层包含的陶器从三星堆文化时期到东周楚文化时期都有。不过，由于这两个时期的差异实在太大，根据我们已有的知识，不难将它们都分辨出来。该层属于三星堆文化的陶器有小平底盆的下部、中柄豆的豆柄、亚腰的筒形器座等。从分辨出来的这些陶器来看，它们应当都属于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遗存，其中筒形器座见于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中。值得注意的是，在第③层中还出土有一件比较完整的假腹豆，基于该层只有三星堆文化时期和楚文化时期两组器物的实际状况，该假腹陶豆肯定应该属于与三星堆文化共存的陶器，它的年代可以指示共存的三星堆文化陶器的年代<sup>①</sup>。假腹豆是中原二里岗·殷墟文化中的典型陶器，这种陶器产生于二里岗上层期，一直沿用到殷墟早期，将黄土包这件假腹豆与中原的假腹豆作比较，它的形态无疑属于最晚的形制，即属于殷墟早期的形制。因此，将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年代推定在殷墟早期或稍后，认为三星堆文化的下限在殷墟中期以前，这应当是相差不多的。关于这一点，属于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三星堆遗址的两座器物坑包含的已知年代信息，可以作为证明。

三星堆器物坑，这里特指1986年在三星堆地点发现的一、二号坑。关于这两个器物坑与遗址分期的关系，发掘报告认为，“压在一号祭祀坑坑口之上的第⑤层的年代相当于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的后段（即三星堆文化第四期——孙华注）偏晚”，第⑥层年代接近第⑦层，也“属于第三期后段偏晚”；“压在二号祭祀坑坑口之上的第⑤层的年代，可能比压在一号祭祀坑坑口之上的第⑤层年代略晚，大致相当于三星堆遗址第四期前段（即十二桥文化最早阶段——孙华注）”<sup>②</sup>。笔者仔细查看了这两个器物坑坑口地层中包含陶片的器物图，看不出二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差别（这也许与笔者没有仔细研究过三星堆文化陶器实物有关），它们都属于尖底器尚罕见的三星堆文化最晚期的堆积。三星堆这两个器物坑的年代下限肯定不会晚于其坑口上地层的年代，不应当晚到已经大量流行尖底陶器的十二桥文化的时期。至于这两个器物坑的年代上限，从三星堆一号坑内出土的尖底盏、筒形器座、小平底盆等陶器来看，前两类都是三星堆文化第四期才出现的器物种类，后一类（小平底盆）的肩部外凸，也是三星堆文化晚期的特征。三星堆这两座器物坑的年代肯定不会早于三星堆文化第四期，这也是可以肯定的。至于一、二号器物坑之间的年代，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简报和报告已经指出，一号坑应当略早于二号坑，前者为“殷墟一期之末与殷墟二期之间”，后者为“殷墟二期偏晚阶段，下限可以延续到殷墟三、四期”<sup>③</sup>。这个推断，从发掘报告公布的两个坑的器物来看，大致是正确的，只是二号坑的年代下限有偏晚之嫌。三星堆这两座器物坑可能存在数十年的年代距离，这主要表现在两个坑内大量的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青铜人头像和玉石器上。一号坑的青铜人头像的脸形较短，嘴也较窄，并有接近于写实的单圆颧

① 湖北省博物馆：《宜昌章家沱两处周代遗址的发掘》，《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

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427页。

③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429、432页。



的人头像 (K1:2), 而二号坑的青铜人头像脸形较长, 嘴也较宽, 所有头像均为双层方颐; 一号坑的玉石礼器中有许多有意琢磨锋刃成缺口的歧锋圭 (戈, 原报告名之为“璋”), 还有一些圭、璋合一造型的鸟锋圭, 而二号坑的玉石礼器主要是璋, 璋的刃部深凹, 形态不如一号坑的璋原始, 且不见一号坑的那两种玉石礼器。这种主要青铜像设和玉石礼器的种类和形态的不同, 当然有其他一些原始宗教和礼仪变化的原因, 也有时间早、晚不同的原因。无论是什么原因, 这两个器物坑都属于三星堆文化第四期遗存, 其中二号坑已经到了三星堆文化末或与十二桥文化之间, 两个坑包含的最晚的年代信息明确的器物应当能够准确地指示该期的相对年代, 这是可以肯定的。

在三星堆器物坑中, 已知年代信息最明确的器物是青铜容器。三星堆器物坑内的青铜容器很多, 原报告将它们划分为两期, 一、二号坑的青铜容器分别为第一、二期, 其中第二期即二号坑的青铜容器又被划分为早、晚两个阶段。原报告这个铜器分期总的说来, 是比较恰当的, 但也存在着若干问题。例如, 原报告将一号坑的铜容器都归入最早的一期, 实际上一号坑青铜器的年代并不一致, “龙虎尊”、盘、器盖的年代较早, 属于二里岗期向殷墟早期过渡期偏晚阶段的东西; 而那件残铜甗, 其兽面主纹凸起, 云雷地纹纤细, 主次分明, 并且凸起的主纹纹块边缘较厚, 这些已经具有殷墟中期偏早纹样的风格, 年代应当较晚<sup>①</sup> (图 6.6)。即使考虑到铜甗是仅流行于殷墟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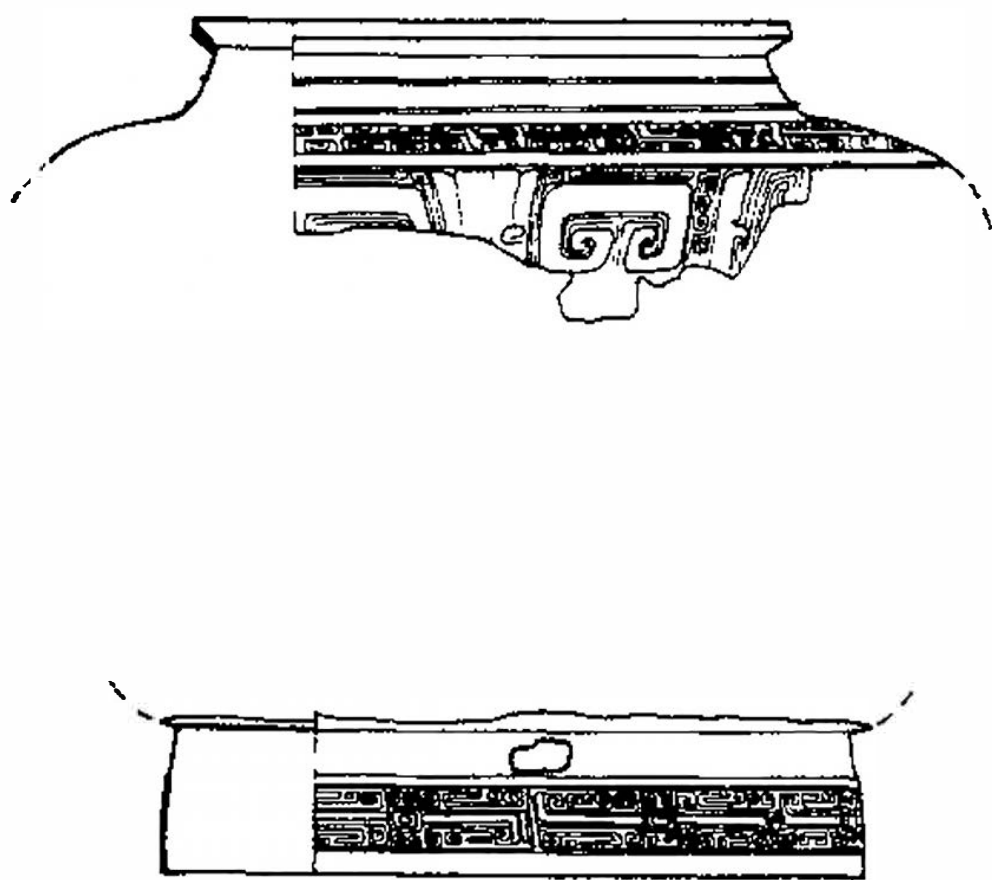


图 6.6 三星堆一号器物坑铜甗  
(《三星堆祭祀坑》图二五)

<sup>①</sup> 我们迄今在中原地区尚未发现相当于殷墟早期阶段的高品级铜器, 高品级铜器上的某些纹样和纹样作法虽然可能比一般低品级铜器先出现, 但在目前的情况下, 我们不能仅以此可能性就推断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相当于中原地区缺乏高品级铜器的殷墟早期。

和殷墟中期偏早阶段的铜器，以及像三星堆器物坑这样的高品级铜器可能会较早就出现一些新式纹样这样一些因素，三星堆一号坑的年代也不可能太早，应当在殷墟早期与殷墟中期之间，并且它的像铜甗这样的铜器的年代应当与二号坑有些铜器的年代重合。二号坑铜容器的确如原报告所说，应当划分为早、晚两个阶段，其早段的青铜尊（如 K2②:109、112、135 等）和铜罍（如 K2②:10、88）的纹饰特征应当晚于一号坑的“龙虎尊”、盨和器盖，但其晚段的铜尊（如 K2②:79、127、129、146 等）和铜罍（如 K2②:159、205）却与一号坑的铜甗纹样相近，二者年代也应当相差不多。在三星堆二号坑中，最令人容易认为年代较晚的铜器是一件上有鸟足铜人（已残，仅余足部），下有双层圆形器座的铜器（原报告称之为“铜神树圆座”）。该铜像的鸟形足下、圆形座上是一个类似三段式觚形尊的座子，如果将该部分看作一个觚形尊，并将上段“尊颈”部分的拱形纹饰理解为蕉叶纹的话，从中原地区三段式觚形尊的出现于殷墟中期偏晚和蕉叶纹出现于殷墟中期偏早的年代来看，这件铜器的年代似乎应当在殷墟中期偏晚甚至殷墟晚期（图 6.7）。不过，这件鸟足铜像所踩踏的上层座子与其说是像铜尊，还不如说像几何化了的花蕾，三星堆二号坑中出上的站在花蕾上的铜凤鸟（《三星堆祭祀坑》图一二六·1、2），其花蕾就与此类似；该鸟足铜像上层座子所饰的花纹，其形状呈拱形，与蕉叶纹形状为三角形也显然不同。在三星堆二号坑中，还容易被认为年代较晚的铜器纹样则是普遍存在的波带纹，这种波带纹与中原地区西周中期后段开始流行的波带纹（或称环带纹）有几分相像，容易使人产生二者属于同一类纹饰的联想。实际上，三星堆这种纹饰不单纯是通常的纯装饰性纹样，它可能具有象征意义。铜神树的座子被做成这种形状，玉璋上的线刻人物下有这种纹样，所谓“铜神坛”的尊形器的圈足也被做成这个模样，将这种模样抽象为波带状纹样作为铜器的装饰，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需要指出的是，在商代末期至西周前期，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已经越过秦岭与关中地区的周文化发生了密切的联系，在这一时期乃至以后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中已经渗透着周文化铜器的因素，但三星堆器物坑的铜器却不见任何这一时期周文化的典型铜器和纹样，这个现象可以反证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绝对不能晚到商代末期以后，三星堆器物坑中的波带纹与中原系铜器中的波带纹应当不是一回事（如果说有联系，也应当是三星堆文化的波带纹影响或启迪了以后中原系青铜器上的波带纹）。从三星堆两个器物坑中与中原系青铜器联系最紧密的铜尊和铜罍来看，铜尊的形态和纹饰与殷墟早期偏晚的安阳殷墟小屯 M331 的铜尊最为接近，就连细节也有很多相似处，如尊的颈部都有三道凸旋纹，兽面纹口部下缀桃形饰等<sup>①</sup>；而中原殷墟中期在铜尊颈部饰三角形蕉叶纹的流行做法在三星堆文化铜尊中不见一例。由于在三星堆文化中没有比三星堆器物坑铜尊更早的铜尊发现，上述这些现象说明，三星堆文化铜尊应当是模仿中原地区殷墟早期偏晚的铜尊样式和花纹模式（图 6.8）。至于铜罍，三星堆器物坑的铜罍都是瘦长体、腹壁垂直的形态，这种铜罍在殷墟早期已经几乎不见，而年代在二里岗上层期与殷墟早期过渡阶段的河南郑州市向阳回民食品厂铜器窖藏出

<sup>①</sup>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 I》，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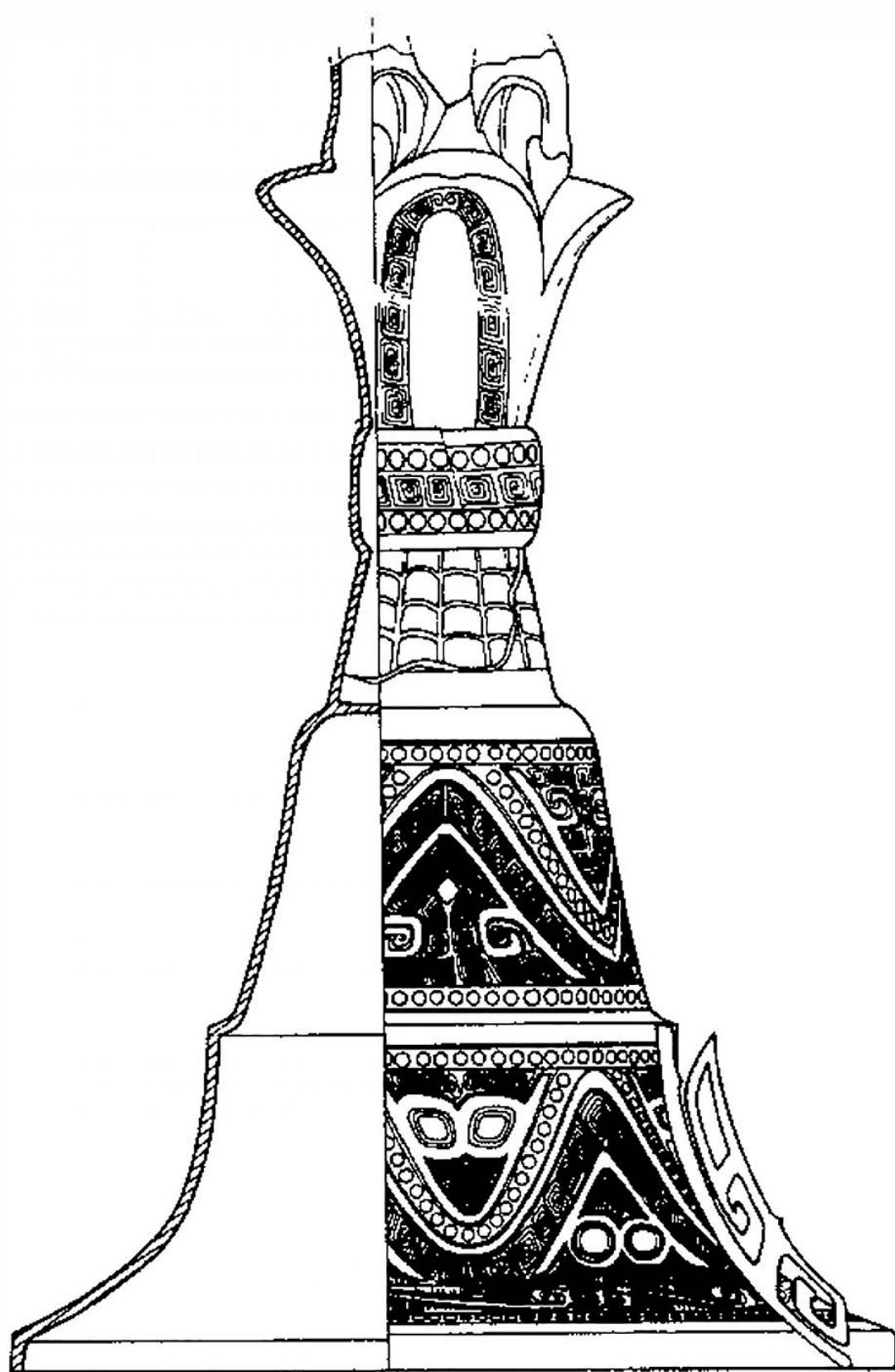


图 6.7 三星堆鸟足铜人像的器座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一八)

上的铜罍<sup>①</sup>，其体态修长，腹壁较直，可以看作是三星堆器物坑这种长腹铜罍的祖型。三星堆文化的铜罍也是模仿自殷墟早期以前的铜罍而不是模仿自殷墟早期以后的铜罍。在陕西南部的洋县龙头镇曾经出土一对铜方罍，其大小、造型和纹饰都与殷墟中期偏早阶段的殷墟妇好墓的一对铜方罍极其相似，说明在殷墟中期四川青铜文化区与中原商文化区并没有完全断绝联系。三星堆器物坑的铜器完全不见相当于殷墟妇好墓阶段

<sup>①</sup>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91页，图六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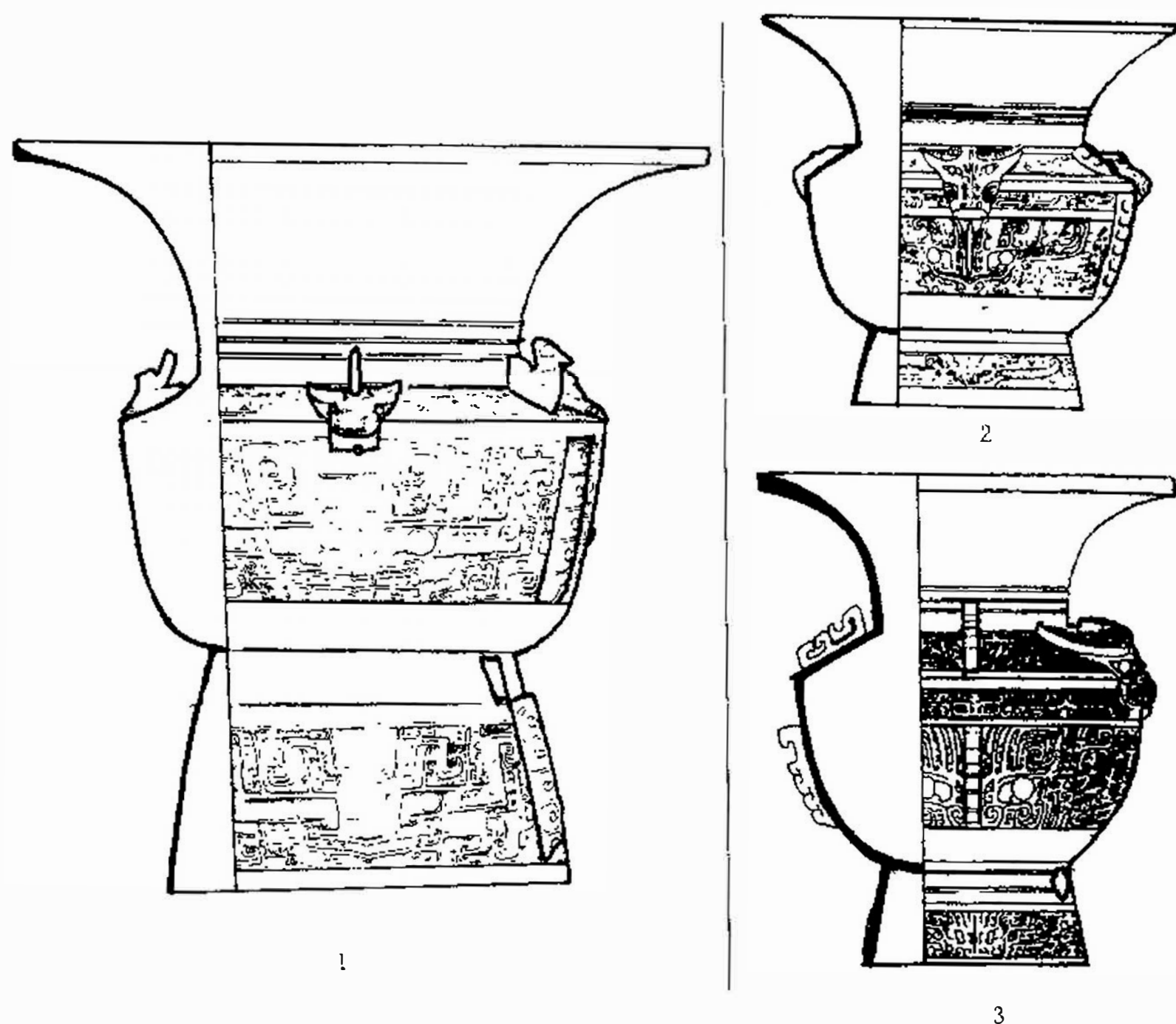


图 6.8 三星堆文化铜尊与殷墟早期铜尊的比较

1.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 2、3. 殷墟小屯 M331

以后的中原系铜器的因素，这只能说明这两个器物坑的年代都略早于殷墟妇好墓，虽然二号坑的年代可能比一号坑稍微晚些。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年代都为殷墟早期偏晚阶段，但在两个器物坑口上都还覆盖有同期的文化堆积，其相对年代还要晚于这两个器物坑。因此，将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年代下限推定在殷墟中期偏早阶段，应当比较恰当。关于该期的绝对年代，有两个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测年数据可以参考，一个数据（实验室编号为 97062）的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3500 ± 295 年，树轮校正后的年代为公元前 1520 ~ 前 1470 年；另一个数据（实验室编号为 97063）的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3430 ± 90 年，树轮校正后的年代为公元前 1880 ~ 前 1430 年<sup>①</sup>。这两个数据的年代都比我们根据考古交叉断代的结论略早，如果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考古年代学实验室资料。



按照这些数据，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年代似乎不晚于公元前1400年。不过，从中原地区殷墟早期偏晚阶段的河北藁城台西遗址的四个碳十四测年数据来看，其最早者为公元前1591~前1405年，最晚者公元前1520~前1321年，另外两个数据都在公元前1525~前1405年之间。即使考虑到三星堆文化第四期的年代下限可能已经进入殷墟中期的偏早阶段，该期的年代下限也不能比殷墟早期的年代晚得太多。殷墟时期是年数可以推定的时期，按照《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迁都”<sup>①</sup>。周灭商的年代现在研究者的意见大都集中在公元前1050年左右，如果加上商王朝建都殷墟期间的年代，那么狭义的殷墟早期的年代就始于公元前1323年前后。殷墟早期只包括了商王盘庚、小辛、小乙三个兄弟统治时期（或加上武丁的前期），三星堆文化结束的殷墟中期偏早阶段，其年代距离盘庚迁殷也不会超过一百年。因此，推定三星堆文化的年代下限在前1250年，应当比较恰当。

在论及三星堆文化下限的时候，我们不得不考虑四川盆地晚于三星堆文化的十二桥文化，不能脱离四川青铜文化的文化背景来孤立地分析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是四川盆地从三星堆文化向西周前后的新一村文化过渡的文化，十二桥文化的典型遗址成都十二桥遗址的最早阶段，其陶器特征与三星堆文化第四期非常相似（如二者都出侈口有唇的陶尖底盏），二者应当前后紧密衔接（这从十二桥遗址最早期的高柄豆形器的上部的喇叭口比三星堆第四期的还要深就可以看出）。而在相当于商末周初的陕西宝鸡茹家庄遗址几个灰坑出土的陶器中，陶尖底盏已经变成敛口的形制，这与成都十二桥遗址最晚阶段（早期文化）的陶尖底盏相似。我们在十二桥遗址陶器的排序分期时已经指出，十二桥最早阶段到最晚阶段，其间还隔着一个阶段，这一阶段的陶尖底盏的口部介于侈、敛之间<sup>②</sup>。由此也可以证明，三星堆文化的末期发展到商代末期还有相当长一段时间距离，三星堆文化的下限不得晚于商代后期的殷墟中期后段。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三星堆文化的年代范围在二里头文化第二期至殷墟中期偏早阶段之间，绝对年代在公元前1800~前1250年。

#### 四、三星堆文化的基本特征

在四川盆地先秦文化系统中，三星堆文化既是第一个青铜文化，也是奠定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传统的一个文化。尽管该文化的许多因素被后来的十二桥文化所继承，但该文化仍然具有一些鲜明的自身特色。这些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居址方面

三星堆文化的遗址现在已经发现了不少，但做过考古发掘工作，且揭露出当时人们居住和生活过的房屋建筑的遗址却仅有三星堆遗址一个。

三星堆遗址是一座规模非常宏大的古代遗址，遗址周围环绕着宽大的用土堆筑的城墙，“城墙断面为梯形，墙基一般宽40余米，顶部现存宽度约20余米。墙体由主城

<sup>①</sup> 参看方诗铭：《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0~31页。

<sup>②</sup> 参看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墙（即墙心主体部分）和内侧墙、外侧墙三部分组成。主城墙呈梯形，采用平夯法夯筑，两腰经铲削修整，并用圆木棒横向拍打，表面十分平整、光滑、坚硬……在主城墙局部，已经出现使用上坯砖来增加城墙高度……内、外侧城墙多数呈倾斜状斜行夯层，有的地方可以看到分块版筑的情况；有些夯层为堆土垒筑，夯筑方法显得较为随意”<sup>①</sup>。由此看来，三星堆文化的城墙与宝墩村文化有所不同，好像已经采用了中原地区筑城的一些方法。城墙长度为：东城墙现存约 1090 米，南城墙现存约 1150 米，西城墙现存约 650 米，东、西两面城墙北端直抵鸭子河南岸，未见有北城墙存在，或许北城墙已经被河水冲毁，或许城的北面就是利用宽阔的鸭子河（属于沱江支流）作为天然屏障。按照城墙走势复原的三星堆古城平面略呈北边略窄、南边略宽的梯形，城的东、西长度在 1800 米以上，南城墙长约 2000 米左右，城的面积达 3.5 平方公里。城垣外侧发现有宽达二、三十米的壕沟，这些壕沟与北面的鸭子河和南部的马牧河相贯通，与城墙一起屏蔽着这座古城”<sup>②</sup>。城的中央有马牧河穿过，将城分为北、南两部分。北部的中央是名为西泉梁子和月亮湾的两处高地，南部中央的三星堆也是三座隆起于地表的土丘（现仅存一座），耸立的三星堆与月亮湾隔马牧河相望，形成了古代广汉的一个著名的景观，所谓“广汉名区，洛城旧壤……其东则涌泉万斛，其西则伴月三星”<sup>③</sup>。这些高耸的土丘，经过发掘已经证实是人工堆筑，在堆筑以前，这两个地方都曾经是龙山时代当地居民的居住地。由于在月亮湾一带曾经发现大量玉石礼器，并且这里的地势适合于营建宫殿一类建筑，有学者推测其为当时的宫殿区所在；而三星堆因发现了两座盛装有大量具有原始宗教用途器物的器物坑，可以推测三星堆一带可能是当时宗教祭祀活动的场所。在月亮湾以北的真武宫一带，因发现了青铜冶炼的遗存，如青铜器残块、铜炼渣、孔雀石等<sup>④</sup>，并有玉石器半成品的出土，所以可推测其手工业作坊应当在紧靠宫殿区的城的北边。此外，在城的西城墙外的仁胜村，还发现有分布密集而有序的成片墓葬，这些墓葬是三星堆文化人们死后的归宿。三星堆文化的古城原本是有一定规划，并且功能分区相当明确。从三星堆古城及其重要遗迹的方向来看，它们几乎都呈东北至西南走向，而不是正南北向。如果三星堆遗址这种现象具有普遍性的话，这不妨看作三星堆文化的特征之一（图 6.9）。

在三星堆古城中，有成片的房屋建筑。房屋建筑最集中的地点是在三星堆和月亮湾地点，这里在人工堆筑的土台下都有大面积的房屋建筑基址。房屋通常是在地面开挖墙体基槽，其内树立比较细小的木柱，然后以木柱作为骨架的木骨泥墙。房屋一般为长方形，有的房屋内有木骨泥墙分隔的多间排房。这些已经公布材料的房屋从地层上来说，虽然都应当属于早于三星堆文化的三星堆遗址第一期的遗存，但从成都平原三星堆文化以后的十二桥文化也是采用木骨泥墙的房屋来看，三星堆文化的通常的居住建筑都应当是建于地表的木骨泥墙类建筑。最近，长期从事三星堆遗址发掘和研究工作的陈德安撰文论述三星堆文化的特征，其中专门有一节论述三星堆文化的房屋建

①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华文化论坛》1998 年第 2 期。

② 陈德安、陈显丹：《广汉县三星堆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 年）》，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③ 清嘉庆修《汉州志》卷四。

④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 5 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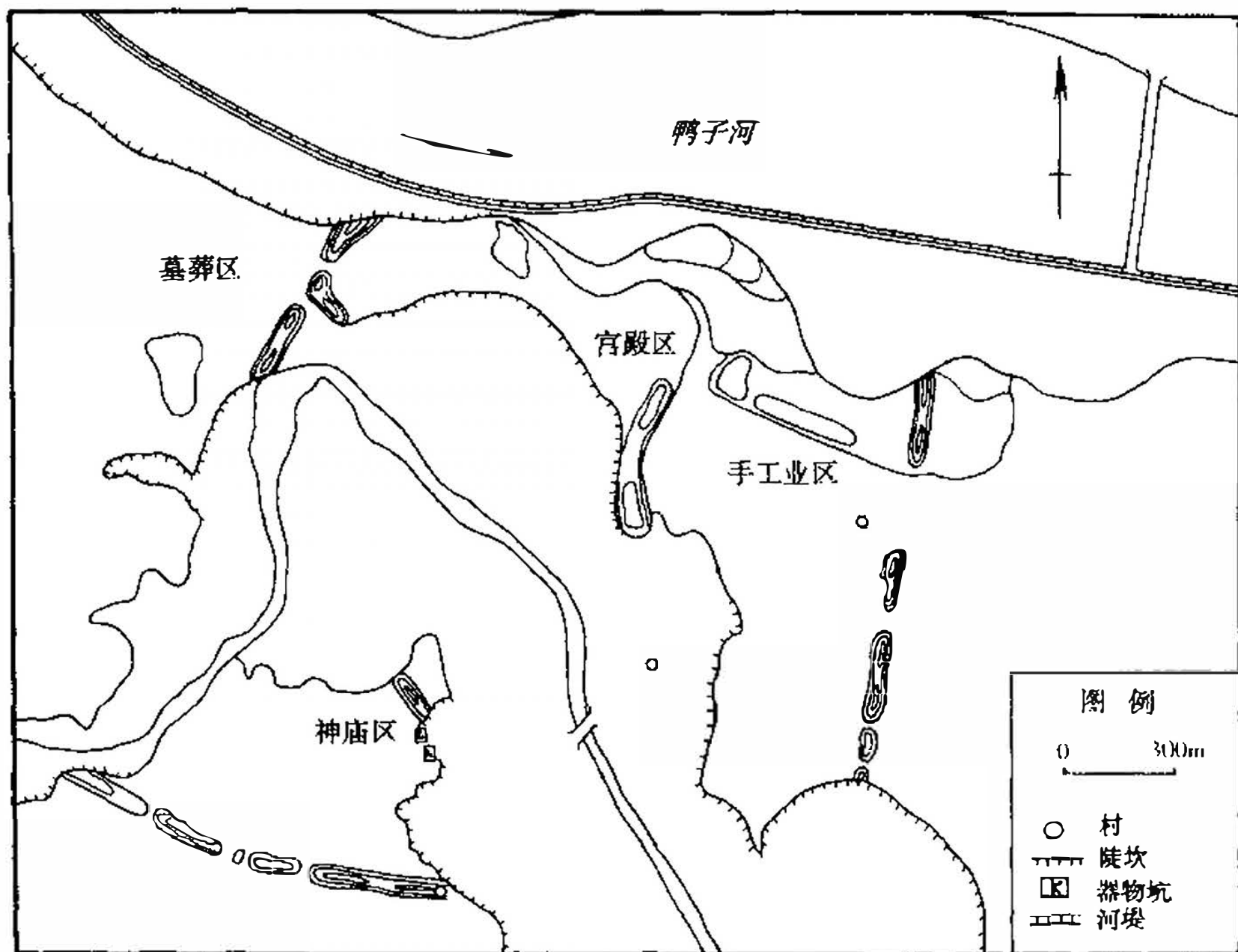


图 6.9 三星堆古城平面图

筑，该文说：“三星堆遗址晚期遗址（即三星堆文化——孙华注）的房屋主要有方形、长方形和圆形三种形式，以长方形和方形者居多。是在原生地面上挖沟槽，槽中立木柱，间以小木棍或竹棍作为墙骨，在两侧抹草拌泥成为墙壁，并经夯实。开间一般较大，面积在 15~30 平方米左右。其中一间大房子进深 8.7 米，开间 23 米，面积约 200 平方米。圆形房子一般不挖沟槽，直接在地面上掘柱洞立木围成一圆圈，圆圈中心擎柱以支撑屋顶。柱子之间无壁墙，估计是一种干栏式建筑。屋内有火塘。”<sup>①</sup>从这段文字来看，三星堆文化的普通居住房屋与先前的宝墩村文化和以后的十二桥文化相差不多，不过由于高级贵族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现在还没有发现，目前的这方面的材料还不能代表三星堆文化建筑方面的全貌。

## （二）墓葬方面

三星堆文化的墓葬材料发现不多，主要集中在三星堆遗址，另在重庆万州区中坝子、云阳县李家坝有这时期墓葬的零星发现。此外，三星堆遗址的仓包包地点、高骈

①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华文化论坛》1998 年第 2 期

乡砖瓦厂出土有镶嵌绿松石铜饰牌和玉石器的土坑<sup>①</sup>，也存在墓葬的可能<sup>②</sup>。

广汉市三星堆遗址的墓葬，其分布状况有两种：一是在居址中的零星散布的墓葬，二是在城外专门墓地中的墓葬。居址中的墓葬如1963年月亮湾地点发现的三座属于三星堆文化的墓葬，它们应当都是土坑竖穴墓（墓坑未做出），葬具情况不明，人骨架均已朽烂，随葬品只有陶器。陶器放置于死者旁边，其中随葬陶器较多的一号墓在死者的三面都摆放器物，仅足端没有。陶器种类有高圈足的浅盘豆、觚形器等，数量多寡不一<sup>③</sup>。又如1980~1981年在三星堆地点发掘的四座三星堆文化墓葬<sup>④</sup>，墓穴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均为北偏东（30~40度），其中第1号墓为成年女性，葬式为仰身直肢，两手垂放身侧，头朝东北，不见葬具和随葬品；其余三座墓的墓主为幼儿，葬式或为侧身屈肢葬或为仰身直肢葬，头朝东北<sup>⑤</sup>。居址中的墓葬往往没有明显的分布规律，墓穴通常较窄较小也较浅，往往仅能容身，死者中多数为孩童，葬式主要为仰身直肢葬。专门墓地的墓葬只集中发现于仁胜村旁，这里位于三星堆古城的西城墙北段的城外，距离城墙约500米。1997~1998年在这里发掘墓葬共29座。墓葬排列整齐有序，相互间无叠压打破关系，墓向均为北偏东，与城的倾斜方向基本一致。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有宽长方形与窄长方形两种，其中窄长方形墓的南边都有一条斜坡状土台。墓内葬具情况不明，但从墓室底部和四壁下部普遍有“一层油腻的有机腐殖质”来看，这些或许是葬具朽烂后的痕迹。死者骨架基本上都已经朽烂，从遗骸迹象看，墓葬都为单人葬，葬式均为仰身直肢。半数墓葬随葬有牲畜或象牙，牲畜骨骼也多朽烂，从残痕看，大多属于大型兽类，墓内有朱砂痕迹。随葬器物的墓葬仅占三分之一，器物种类有玉石、象牙和陶器，以玉石装饰品为多，其次为玉石工具。陶器只有四件，有高圈足豆、敞口罐和圈顶器盖，发掘者判定其年代为“三星堆文化中期早段”<sup>⑥</sup>。

万州区中坝子遗址和云阳县李家坝发现的三星堆文化墓葬数量不多。中坝子遗址1997~1999年发掘的墓葬中可以确认为三星堆文化的不过两座，已经公布了材料的是编号为98CWZM7的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大小仅容一人，未见葬具痕迹，死者为一中年男性，头向东南，仰身直肢，双手捧腹，随葬陶制管肩小平底盆三件均放置于足端，石镞、石凿等工具则放置于身侧<sup>⑦</sup>。李家坝遗址已经知道的三星堆文化墓葬仅一座，该墓为长方形竖穴浅坑，方向为北偏西，死者仰身直肢，身旁放置陶高柄豆

① A.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三星堆遗址真武仓包包祭祀坑调查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B. 敖天照、王有鹏：《四川广汉出土商代玉器》，《文物》1980年第9期。

② 三星堆仓包包的器物坑被原报告推断为祭祀坑，这自然是可能的解释之一，不过，另一种可能的解释则是墓葬。仓包包器物坑“长约2米，宽约1米余”，“坑内撒有朱砂，坑底埋有烧骨碴和灰烬”，这些情况与三星堆器物坑类似。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方向与城外仁胜村墓葬的方向完全一致，都为北偏东，现在还不能排除三星堆器物坑为墓葬的可能。仓包包器物坑（乃至高骈器物坑）也有可能属于墓葬。

③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④ 以上四座墓都压于第②层（即报告中的第一文化层）下，打破直接建于生土上的房址。报告依据坑内包含的陶片与第②层所出同类陶片的陶质、纹饰相比都无差异，以及第2号墓和第3号墓分别打破甲组12号和13号房基等情况分析，认为第1、2号墓可能与遗址的第三期（三星堆文化第二期）同时，第3、4号墓应早于第1、2号墓。

⑤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⑥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三星堆遗址仁胜墓地汇报材料》，中国考古学会第十次年会，成都，1999年。

⑦ 西北大学考古队：《重庆市万州区中坝子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大纲）》，三峡工程重庆库区考古工作研讨会材料，万县，1999年。



一件。值得注意的是，该墓在死者腰部有小腰坑一座，内置陶制耸肩小平底盆一件，盆的周围摆放有石斧等工具<sup>①</sup>。墓葬有腰坑，这种现象在三星堆文化的墓葬中不见，但却见于战国中期的四川新都县九联墩大墓中<sup>②</sup>。二者之间是否有联系，值得注意。

从上述三星堆文化的墓葬材料来看，三星堆遗址的墓葬基本上都头向东北方向，而其他两个遗址的头向则或朝东南，或向西北，好像没有什么统一的规律。不过，三星堆遗址的墓葬全部都是头向鸭子河，中坝子和李家坝的三星堆文化的墓葬也分别是头向长江或小江，它们的墓葬头向都向着河流，这或许是三星堆文化墓葬的葬俗之一。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穴较浅，中心遗址三星堆遗址的墓穴比较宽大。死者均仰身直肢。随葬品数量较少，中心遗址流行用玉石器和象牙（或许包括大象这类大动物）随葬，很有特点。

### （三）器用方面

#### 1. 陶器

陶器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器两大类。生产工具有纺轮、网坠等不多几类，具有特点的还是生活用器。

生活用陶器的陶质以夹砂为主，比例达80%以上，夹砂陶的陶色以褐陶最多，其次为橙黄陶和灰陶；泥质陶较少，陶色有灰陶、褐陶和橙黄陶。纹饰不太发达，陶器以素面为多，据统计有纹饰的陶片占陶片总数的20%左右<sup>③</sup>。纹饰的施纹方式有滚压、压印、戳印、刻划、镂空、附加堆塑等。纹饰种类有绳纹、旋纹、箍带纹、方格纹、云雷纹、重菱纹、连点纹、连贝纹、圆圈纹、人字纹、平行线纹等，镂空装饰多见于陶器的圈足。典型器类有袋足封口盂、袋足鬲形器、细高柄豆、高柄豆形器、矮圈足豆（碗）、耸肩小平底盆、大圈足盘、小平底盘、觚形器、瘦体壶、束颈瓶、长颈瓶、圈顶器盖、鸟头把勺等。其中小平底器不见于以前和以后四川盆地的文化中，袋足三足器是在该文化出现并流行（以后又逐渐罕见和消失）的陶器种类。陶器总体形态显得比较瘦高，高柄陶器的柄高且细，有肩陶器头重足轻，平底陶器底部很小；这些都使三星堆文化具有鲜明的文化特征。

#### 2. 青铜器

铜器种类繁多，既有典型的中原系铜容器和铜兵器，也有中原地区不见的铜像设和铜兵器，此外还有铜饰件。铜容器有尊、罍、壶、甗、盘诸类，而以尊和罍最为常见。铜兵器发现较少<sup>④</sup>，仅有戈和太阳形盾饰可能属于兵器<sup>⑤</sup>。铜像设的数量和类型都超过了前两类铜器，可分为人物像（包括人形神像）、动物像（包括虚幻动物）、植物像三小类。人物像有尖耳凸目人面像、怒目露齿人面像、带座大立人像、半跪小人像、

①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重庆市云阳县李家坝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三峡库区重庆库区考古工作研讨会材料，万县，1999年。

②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③ 此据1963年月亮湾第三层的纹饰统计。见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④ 三星堆文化的人们似乎不大用铜兵器随葬，可能属于墓葬的遗存中仅见玉石兵器和工具，这是否有生人用器和死人用器的区别，尚不能确认。

⑤ 林向：《蜀后新考——古蜀文明的祭仪干舞》，林向《巴蜀文化新论》，成都出版社，1995年。

跪顶铜尊人像以及各式头冠和发形的人头像等；动物像有龙、蛇、鸟、虎的形像以及饕餮状兽面像等；植物像仅见巨大的铜树两株和小铜树数株。铜饰件在三星堆器物坑中出土了很多，除了那些具有象征意义的铜眼睛、铜眼珠外，还有大量的悬挂在铜树上或其他东西上的各种形态铜饰件，如铃、虫、贝……。可能属于佩戴在人身上的装饰品的就只有镶嵌绿松石铜饰牌等不多种类。铜器肩部多装饰有立体兽首、卧鸟，腹部及其上下则多装饰有窄长的扉棱。铜器纹饰主要是兽面的主纹和云雷的地纹，另有蟠龙纹、云目纹、对云纹、卷云纹、斜云纹、片云纹、连珠纹、连点纹、波带纹、圆涡纹、太阳纹、眼睛纹等。蟠龙纹是大铜立人衣服的纹饰，具有特殊性。具有三星堆文化特点的纹饰是片云纹、波带纹、太阳纹、眼睛纹。

(1) 铜容器 种类有尊、罍、甗、盘诸类，而以尊和罍最为常见。从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统计数字来看，一号坑出土铜容器5件，其中尊占2件；二号坑出土铜容器19件，其中尊12件，罍6件；尊和罍占铜容器的绝大多数，尤以尊的数量最多。从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出土的铜像所反映的三星堆文化时期的礼仪用器习俗来看，被称作“铜神坛”由三层构成的祭祀铜像的最上层就是一具巨大方尊的象征物（《祭祀坑》图一二九），并且有一个跪在坛形座上的铜人像，他的头上顶着的铜容器正是一具铜尊（《祭祀坑》图八六）；这些都反映了铜尊在三星堆铜容器中的中心礼器的地位，与西周及其稍后的新一村文化铜容器以罍为中心礼器的现象显然有所不同。铜器的形制与中原同时期同类器物基本相同，只是形态和细部特征有所差异。

尊：这是中国青铜器传统的分类定名中对大口长颈、器底有圈足容器的称呼。数量最多，多体态高大瘦长，口沿内面微翻，圈足高且足面微鼓。将这种铜尊与中原系青铜尊（如殷墟早期的安阳小屯M331瘦体铜尊、殷墟中期早段的司母戊铜尊<sup>①</sup>）进行比较，它的形态特征主要体现在口部和圈足。中原系铜尊的尊口内缘与方唇的连接呈一道自然的弧线，圈足较矮且外鼓的弧度不大；而三星堆文化铜尊的口沿内缘比唇部低，形成盘口，圈足均较高，壁面外鼓弧度较大。此外，这些铜尊的颈部不像中原系铜尊那样从肩部就向外侈，而是有一段比较垂直的颈部，并且在颈部施加三道凸旋纹也几乎是一种定制。三星堆文化铜尊中形态较为独特、比较接近中原系铜尊风格的是二号器物坑的K2②:112号铜尊，该尊是来自中原还是三星堆人仿造，值得注意（图6.10）。

罍：这里是对小口直颈、折肩直腹、下带圈足铜器的习惯性定名。它不像典型铜罍那样为圆肩，也不具有典型铜罍所有的肩部的带环耳和腹部的兽首鼻，只是因为它与典型铜罍出现的时间前后衔接，口部形态又有相似之处，故也用“罍”来称呼这类器物。折肩罍是出现于二里岗上层期，流行于殷墟早期的铜容器，殷墟中期就已基本消失。三星堆文化的折肩罍均身体瘦高，腹壁垂直，四个兽首贴在肩下腹壁上；这种形态的铜罍在中原地区殷墟时期（包括殷墟早期）已经不见，但在属于二里岗上层期向殷墟早期过渡阶段的郑州向阳回民食品厂窖藏出土的铜罍，其腹部就既长且直<sup>②</sup>，与

① A.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内区墓葬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3期第49~59页，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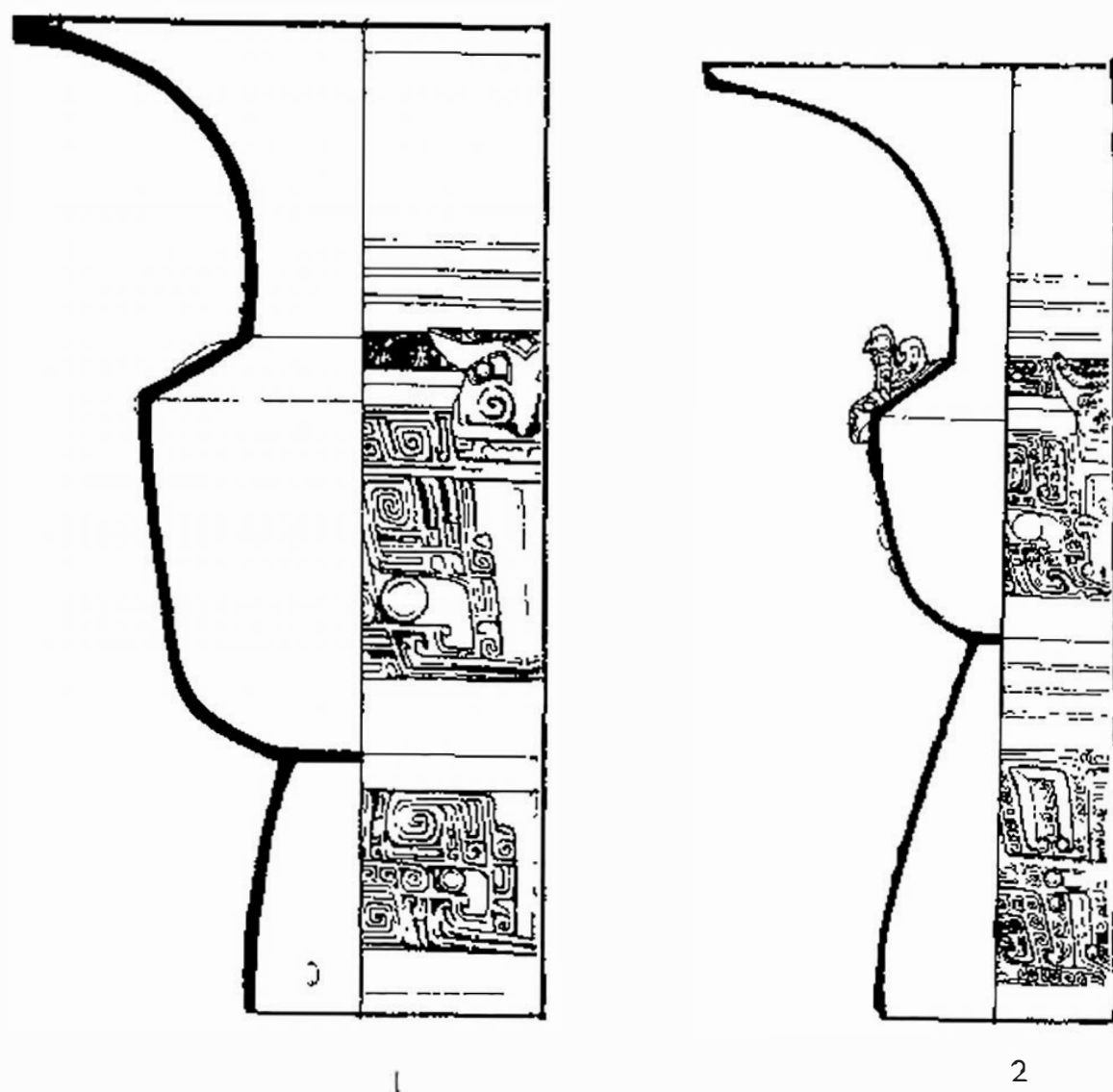


图 6.10 三星堆文化两种铜尊的比较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一三七、一四二)

三星堆文化的铜尊的形态颇为相似，三星堆文化的铜尊应当与这种造型的铜尊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图 6.11）。很可能在二里岗上层期末的中原郑州商城，铜器的制造者曾经一度有过将带盖的盛酒铜容器的腹部拉长的造型尝试，向阳回民食品厂铜器窖藏出土的铜鬲和提梁铜壶（或称卣）均为后世不见的长腹形态，应当就是当时一度行用的这两种铜器的造型风格。这种长腹造型的铜器在以后的中原地区没有继续采用<sup>①</sup>，但却深刻地影响了南方的铜器造型风格，三星堆文化等青铜文化选择了这样一种铜尊作为模仿的基础，并一直沿用到了殷墟早期以后。

(2) 铜像设 三星堆文化的铜像设是中国迄今发现的种类最丰富，体态最高大，年代最悠久的青铜群像。在三星堆遗址的两座器物坑中出土的各种青铜像设上百件，种类有人物形象（包括人形神像）、动物形象（包括虚幻动物）、植物形象和组合形象四类。人物形铜像在青铜像设中比例最大，从其性质上来说既有巨大的尖耳凸目神面像，也有与真人大小相近的可能为巫师的立像和头像，还有少许小型普通人像；从其造型上来说，既有全身的立像和半身像，也有头像、面像，此外还有大量眼睛和眼珠；

<sup>①</sup> 实际上，中原地区殷墟中期开始流行的铜方壶和方彝，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更早的长腹带盖盛酒铜器的风格延续和器类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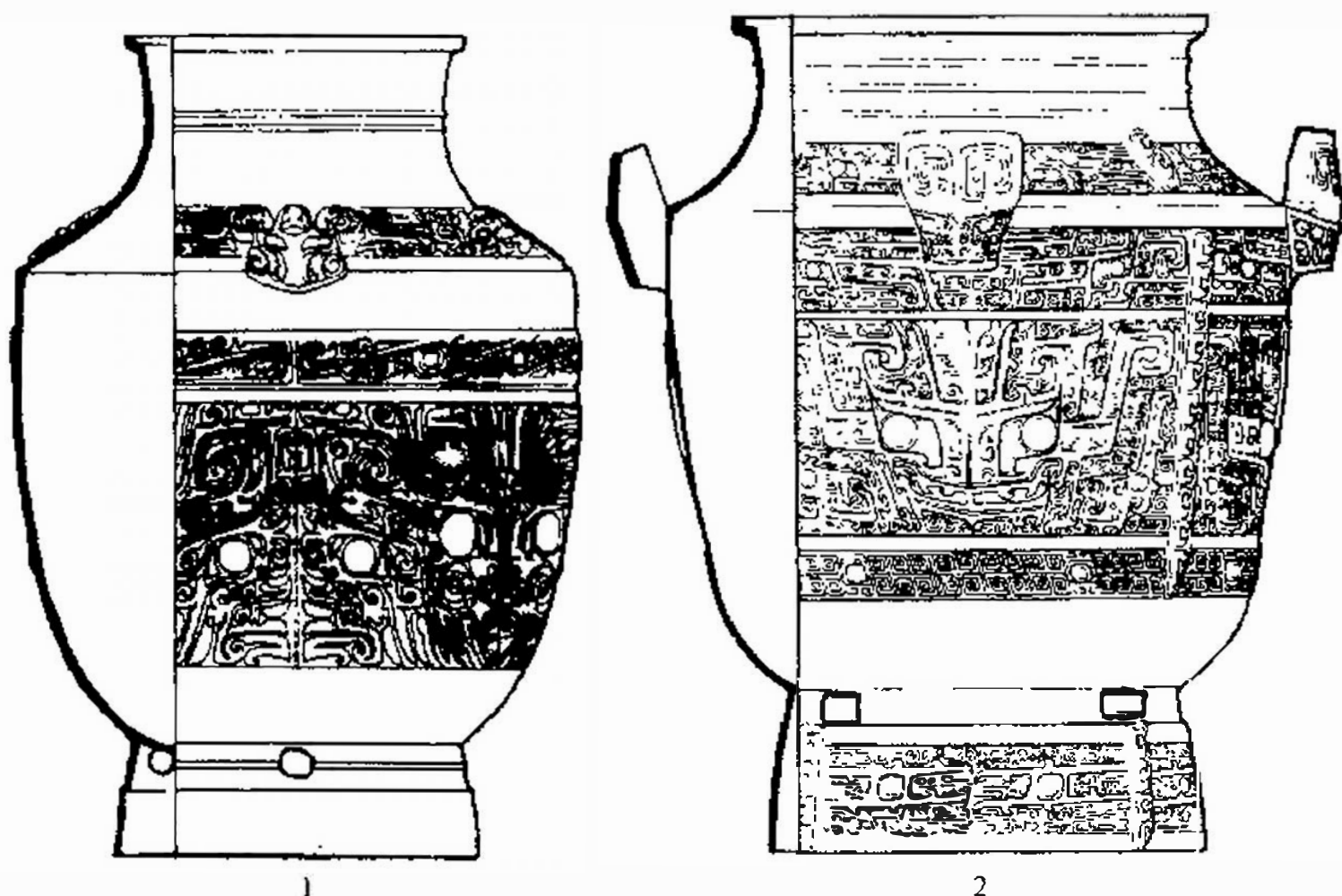


图 6.11 三星堆文化铜罍与二里岗文化铜罍的比较

(1. 采自《郑州商代铜器窖藏》图六六·2; 2.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一四六)

从其安置方法来说，大铜立人铜像等自带器座可以独立安放，各式铜头像则需安装在其他材料的身躯上或插在木柱上，巨大的铜面像则很可能原是泥塑或木雕神像的一部分，至于那些铜眼睛和眼珠则可能是固定在神庙中墙壁上的具有某种特别意义的装饰。动物形铜像数量在三星堆器物坑的青铜像设中数量也不少，种类有龙、蛇、鸟、虎的形像以及兽面像等。植物形铜像在三星堆中仅见巨大的铜神树两株和一些零散的花朵、树叶等，此外还有一些人物铜像手中也持有铜制树枝。组合形铜像只见所谓“铜神坛”的大型青铜模型，另有一些屋顶形的铜构件，估计也属于此类。铜像设中最具有特点的是铜人像，人像头部造型都非常程式化、三段式长脸，阔眉巨眼，宽扁的嘴角上翘，带着神秘的笑意；人像的身躯都非常瘦长，双手却相当粗巨。

### 3. 玉石器

三星堆文化的玉石器工艺非常发达<sup>①</sup>。这种文化首次引起学术界注意的发现就是1929年在燕家院子出土的玉石器，冯汉骥等先生专门撰写了论述这次发现的论文。以

① 在中国传统的观念中，“石之美者为玉”（汉·许慎：《说文解字·玉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作为装饰和礼仪用器的玉器和石器，乃至一些用途特殊的工具，它们都采用外观美丽的矿石作为原料。由于三星堆文化的玉石器绝大多数都出自两个因特殊用途而埋藏的器物坑，在埋藏前或埋藏时多受到火烧，又经历了数千年埋藏的浸蚀，有些玉石器在宝石学的分类中究竟属于“玉”还是“石”，凭肉眼的判断有一定困难，并且容易出现失误。刘兴源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玉石器岩石类型薄片鉴定报告》（《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已经指出，三星堆器物坑的经过显微镜鉴定的19件玉石器与原先肉眼鉴定的岩石属性有较大出入，有些在报告中被分别归入玉器类或石器类的器物，岩石属性却基本相同。如K1:289-5玉凿和K1:22石斧，它们的显微鉴定结果都是阳起石透闪石岩，都应当属于宝石学分类中的软玉。在三星堆文化绝大多数玉石器都未经过鉴定的情况下，将这些比较精美的玉器 and 石器统称为“玉石器”，应当更恰当一些。



后在三星堆遗址的发掘中，玉石器一直是最引人注目的器物种类——在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在仓包包器物坑，在仁胜村墓地，乃至在月亮湾的城墙边，都有数量不等的玉石器或玉石器的半成品发现。而在三星堆文化以前的宝墩村文化时期和以后的几个文化时期，尽管我们也发现了多个古城，发现了多个青铜器窖藏，发掘了为数不少的出土了许多青铜器的墓葬（如成都附近的战国墓葬），但都没有见到像三星堆文化那样玉石礼器。玉石器在三星堆文化中无疑是有着重要礼仪作用的、具有文化特色的器物种类。在三星堆文化以后，由于某些特别的原因，这种重视玉石器的社会习俗和玉石器的工艺传统没有被继承下来。这与三星堆文化陶器和铜器的技术和艺术被后世长期继承和沿用的情况显然不同。

三星堆文化的玉石器种类有礼器、工具、饰件三大类。礼器是基于中原地区器物用途的一种分类，按照中原地区周代以后对于礼玉的命名，三星堆文化玉石礼器主要有璋、圭、璧、琮四大类。根据三星堆遗址两个器物坑的统计，玉石礼器以圭（戈）的数量最多，占到了玉石礼器总数的一半（50%），其次是介于圭璋之间的“璋形圭”（23%），再其次是璋（23%），璧数量较少（12%），琮仅有一件（比例小于1%）。不过，三星堆遗址的两个器物坑比较特殊，就是在这两个器物坑之间的玉石礼器也有所不同

“璋形圭”，而二号器物坑则一件也未出土；而从1929年出土玉石器、1934年仓包包器物坑的情况来看，这两批玉石器的礼器以圆环形璧类为主，不见璋、圭一类长条形玉石礼器。这种现象似乎又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三星堆文化中，可能因为社会地位、或职业分工、或社会群体的不同，他们所使用的玉石礼器也存在着一些差异。这些是我们在理解三星堆文化玉石器时应当特别注意的。玉石工具的石质岩性多为热变质岩和变质火山岩，此外有脉岩和沉积岩<sup>①</sup>。一般为通体磨光的小型石器，钻孔方式有琢钻和管钻两种，器类主要有平面呈长梯形的斧和铤，长条形的凿和斤，此外还有刀、锥、矛和纺轮，其中尤以凿的数量最多。玉石饰件主要是石珠。

下面我们就对三星堆文化中具有代表性的几类玉石器进行简要的分析。

圭：圭是从新石器时代石戈中演化出来的玉石礼器，尽管很早就有学者指出，先秦的玉石戈也就是玉石圭，但在先秦玉石器的分类和定名中，圭与戈还是往往被当作两类不同的礼器。实际上，近年来在山西、河南等地发掘的保存完好的周代贵族墓葬已经证实，考古发掘出土的玉石戈也就是文献所记的玉石圭。玉石圭的基本特征在于有前端收聚成的锋，这是作为勾啄兵器保留的形态特色，以此作为玉石圭分类的基本标准，即主要根据锋部形态的不同，可以将三星堆玉石圭划分为三类（图6.12）：一是应当通常所见的尖锋圭或尖锋戈，援的前端有尖刺的前锋（这类圭按照内部的不同有可以划分为二型，一为戈形内，一为璋形内，其中前一型还可以按照援部的不同划分为二亚型）；二是援部的前锋好似被磕成缺口一样形状的歧锋圭或歧锋戈，这类戈的内部均为两段式的玉石璋的形状；三是援部锋刃的缺口中雕琢飞鸟，这类圭的内部也为

<sup>①</sup> 核工业西南地质局测试中心刘兴源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玉石器岩石类型薄片鉴定报告》，《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500～5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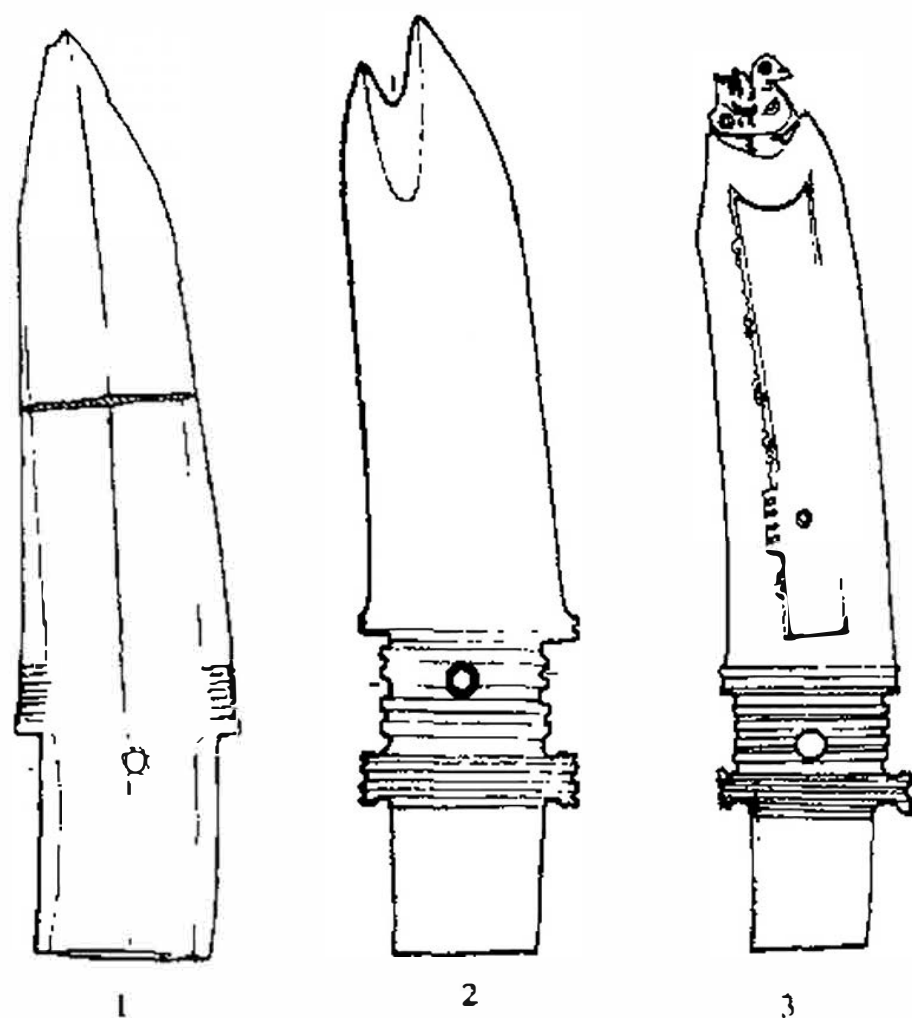


图 6.12 三星堆玉石圭的主要种类  
(分别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四五·4、三九·1、四一·1)

两段式璋形，其中有一件的援身还雕刻一件玉石璋的形状。其中后两类玉石圭在其他地区未见，应当是具有三星堆文化特点的玉石圭。

璋：璋是中国传统的古玉分类名称，通常是指玉石器中类似于斧、钺一类兵器的制作精良的礼器。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以“半圭为璋”来解释圭字，在汉人的观念中，璋与圭肯定应当形态近似。如果按照我们先秦玉石圭形态的理解，圭应当就是戈，戈是前端收聚成锋的兵器，将戈沿锋尖到内端的中线一分为二，其形态就应当是一种前端倾斜的与圭相似的玉石器。在三星堆玉石器中，那些前端宽阔有刃的长条形玉石器，都应当属于璋的范畴。从璋的形态来看，它与由戈演化而来的圭完全不同：戈是用于勾啄的兵器，所以前锋尖锐；璋却很像是由斧钺一类兵器，斧钺用于砍伐，所以前端宽阔锋利。真正实用的斧钺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刃部会磨损，形成斜刃和凹刃，作为礼仪用器的玉石璋将石斧钺的这些使用痕迹模仿下来，就形成了比较典型的斜刃和凹刃的璋。这些玉石璋在长时期的发展中，其刃部的内凹弧度越来越大，两端越来越张开，形态也与斧钺越来越远。因此，三星堆文化的玉石璋也可以分为三类（图 6.13），一类前端为平刃（包括弧形微凹），一类前端为斜刃（包括弧形微凹），另一类前端如两个尖角的丫字刃（凹刃的极度夸张）。其中的第三类玉石璋在其他地区极其少见，也是三星堆文化具有特色玉石礼器。这种玉石器在三星堆文化及其相关文化区中恐怕还相当重要，所以它不仅用玉石制作，还用青铜来仿制。陕西南部洋县范坝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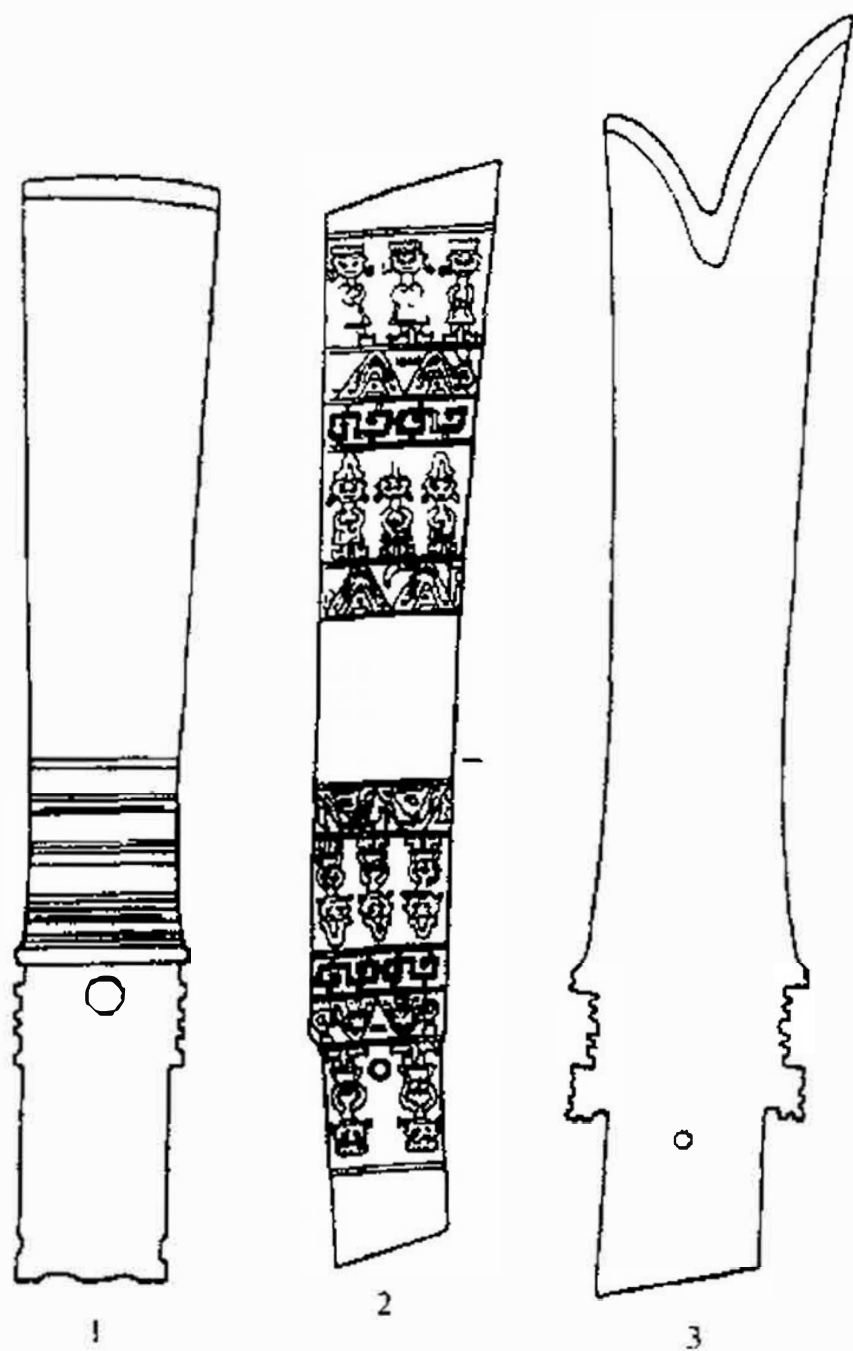


图 6.13 三星堆玉石璋的主要种类  
(分别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五四·1、一九七·1、一九九·3)

群中就有铜璋形器 10 件<sup>①</sup>，广汉三星堆器物坑出土的捧璋小铜人像就形象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图 6.14）。

#### （四）工艺方面

三星堆文化铜器绝大多数为青铜，红铜器数量不多。青铜器成分复杂，有四种合金。根据用电子探针和电子显微镜对 35 个三星堆器物坑铜器标本所作的成分分析，铅锡青铜比例最大（40%），其次分别是铅青铜（23%）、锡青铜（17%）、锡铅青铜（9%）。在铅青铜及铅锡青铜中，含铅量在 15% 以上者就有一半以上，最高者竟达 32.71%；而在锡青铜和锡铅青铜中，除三个应当属于中原系铜容器标本外，其余的含锡量都在 10% 以下，尤以 3% 左右者居多。可见，含铅相当普遍且含量普遍偏高、含锡较少且含量很低，这是三星堆文化铜器的特点之一。从同一类器物铜、锡、铅的比

<sup>①</sup> 李群、张历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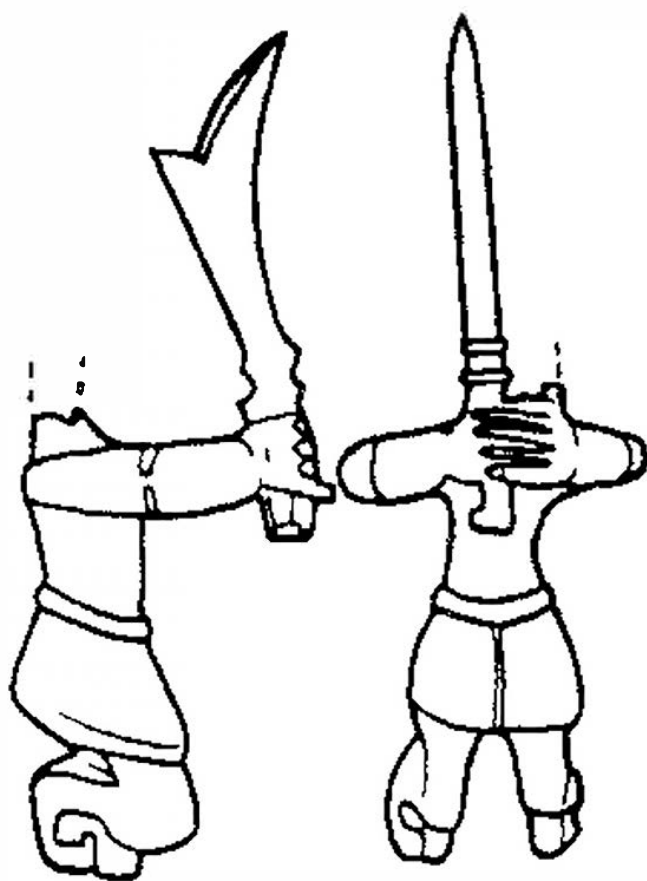


图 6.14 三星堆捧璋小铜人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一·三二)

例不一，彼此变化幅度很大的现象来看，三星堆文化青铜器在冶铸原料配方上的随意性还相当大，铜料配方技术比中原商文化铜器显得落后。铜器的制造主要采用陶范法，其制模、翻范、做芯、合范、浇铸、打磨等技术与商文化大体相同，但其合范等方面的工艺水平似稍逊于商文化铜器。大件铜器如带座立人像先分段预制，然后再铸接成形。复杂的器物，则或采用附件先铸，然后嵌入主体外范浑铸成一体；或采用附件、主体分别铸造（在主体上预留插入附件的孔洞），然后将附件插入主体焊铆固定而成形。铜器的铸缝经仔细打磨，铸后加工水平较高。这些都反映出三星堆文化铜器制造业的兴盛和繁荣。

## 五、三星堆文化与古史传说

三星堆分布的四川盆地，在秦灭巴蜀以前曾是巴蜀两国统治的疆域。按照传统的说法，巴国的统治区域主要是在盆地东部的盆东谷地一带，蜀国的统治中心是在盆地西部的成都平原及其周围地区。三星堆文化分布于整个四川盆地，中心区在古蜀国的中心区成都平原的腹地，这就自然涉及到了两个问题：一是三星堆文化是否是古史传说中蜀国、蜀人或以蜀人为主体的人们遗留下来的遗存，二是三星堆文化中是否包含有古史传说中四川盆地东部的另一个古国或古族即巴国或巴人的遗存。这两个问题是将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引入到四川上古历史研究必须解决的问题，是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联系的中间环节。如果解决得好，将有助于我们的先秦史学家和四川地方史学家对这一时期四川历史的研究；但如果解决得不好，就有可能引导历史学家们走入一条错

误的道路，故不可不十分慎重。

三星堆文化无论从文化分布、中心遗址位置、高品级典型遗物来看，都存在着与古史传说中的蜀（尤其是蜀国历史上的柏灌和鱼凫王朝）联系的蛛丝马迹。我们这里可以从三星堆文化的中心遗址三星堆古城和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出土文物透露的信息来展开讨论。

我们首先从三星堆文化的中心三星堆遗址的地理位置来考察。三星堆遗址是迄今为止四川盆地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先秦古城遗址，其延续时间绵长，文化内涵丰富，地理环境优越，完全具备了一个国家中心城邑即都城的条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星堆遗址作为都城的时间，与该遗址的繁盛时间也是基本吻合的。在三星堆古城修建以前的宝墩村文化时期，这里虽然已经有一个相当规模的邑聚，但该邑聚的规模并不很大，周围是否有城墙也还不能肯定，同时期的成都平原还有像新津县宝墩村古城这样的拥有宽大城墙的邑聚<sup>①</sup>；在三星堆文化以后的十二桥文化时期，三星堆遗址虽然仍然有人居住，并遗留有这一时期的遗存，但这时期的遗存堆积散布不广，堆积也不厚，缺乏重要的遗迹和遗物，表现的是一幅衰败的景象。三星堆古城是随着三星堆文化的兴起而出现，又伴随着三星堆文化的衰落而废弃，它很可能是三星堆文化唯一的中心都邑。从宝墩村文化时期的居住房屋烧毁后被叠压在三星堆文化的土筑城墙和土筑高台下面的现象来看<sup>②</sup>，三星堆文化的三星堆古城不是宝墩村文化的三星堆邑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而是社会发生了重大变故后修建在原先宝墩村文化的一个邑聚废墟之上的都邑。这样一座文化内涵相当丰富的三星堆古城，它位于广汉市城郊的西南，广汉见诸文献的最早名称为雒县、吾雒和雒城<sup>③</sup>，根据广汉城关镇发现的模印有“雒官成掣”、“雒城”文字城砖的东汉城墙来看，至迟在东汉时期，雒城“就在鸭子河以南、今广汉县城所在地”，以后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发生变化<sup>④</sup>。雒字从隹，该字的字义与鸟有关，也可写作鹄。汉·许慎《说文解字·隹部》释雒字为“鹄也，从隹各声”。鹄、按照《尔雅·释鸟》的解释，也就是“鹄”，晋·郭璞注称之为“今江东呼鹄为鹄，亦谓之鹄”。清·郝懿行疏：“《广韵》：鹄，鹄鸟，今之肉鹄也。”而同样按照《尔雅·释鸟》“鹄，鸟鹄”的解释和郭璞释鸟鹄为“水鸟也”的注释，雒即鹄又应当为一种水鸟名<sup>⑤</sup>。根据这些古人的解释，我们知道，雒城的得名本来就与鸟有关，这种鸟既是一种怪鹄的名称，也是一种水鸟的名称。雒城以怪鹄或水鸟名称作为地名，无独有偶，在雒城旁边的大河鸭子河现在仍以水禽为名，鸭子河古称雒水和雁江<sup>⑥</sup>，从古迄

①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津宝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97年第1期。

② 三星堆古城的城墙叠压宝墩村文化时期房屋的材料见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三星堆遗址城墙第一期试掘基本情况汇报》（中国考古学会第十次年会报告材料，1999年）；三星堆文化的土筑台基叠压宝墩村文化（三星堆一期遗存）房屋的材料见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的报告。

③ 参看蒲孝荣编：《四川历代政区治地今释》（简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印，1978年。

④ 沈仲常、陈显丹：《四川广汉发现的东汉雒城遗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1985）》，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⑤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下卷五，北京市中国书店，1982年。

⑥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江水一》记“雒水出雒县漳山……常璩云：李冰导雒通山水，流发瀑口”。杨守敬疏：“今雒水出什邡县西北章山，俗名鸭子河。”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九记川西道成都府汉州名胜说：“《图经》：‘雁江，在治北半里。’李膺《记》云：‘张任与刘璋子循，守雒城，任勒兵出于雁桥，战败。’”



今都是以水鸟为名，位于鸭子河边的比雒城更早的三星堆古城，它的名称是否与汉代修建在它的下游的雒城有先后的传承发展关系，这是一个很值得思考的问题。在广汉市文物保管所的文物陈列室内，笔者曾经看到过一件商代末期的觚形铜尊，该尊上有“羽”的铭文，应当是商代末期中原系的铜器，据说是出自广汉市城关镇。如果这件铜尊不是后世收藏古玩的上人从外地带来，那么，该铜尊的出土地点就有可能指示了在三星堆遗址废弃以后，当地人们又在三星堆古城的下游另建了一个城邑（当然其规模和地位已经远远不是三星堆古城可以比拟）。在中国古代，迁移后的新建城邑沿用过去的名称是很常见的事，假如这座新建的城邑的名称是沿袭自更早的三星堆古城的话，那么，三星堆古城的名称也很可能与鸟有关。

在传说中的成都平原上与鸟有关的古蜀国都城名称中，有“瞿上”和“鱼凫城”两处。瞿上是传说中蜀国最古老的都邑，虽然在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中，只说到蒲卑氏“后有王名杜宇……移治郫邑，或治瞿上”。这个曾被杜宇作为别都的都邑，后来的一些史书和地志将其作为蜀国古史传说中最早使得开国始祖居住的地方。宋·罗泌《路史·前纪》卷四说：“蜀山氏，其始祖蚕丛，纵目，王瞿上。”不过，在传为汉·扬雄的《蜀王本纪》的较早文献中，“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sup>①</sup>，并没有都瞿上的记载。宋·蔡梦弼《成都记》则将都瞿上的蜀王朝系在蚕丛以后的柏灌氏时期，他这样说：“柏灌氏都于瞿上，至鱼凫而后徙。”这样，与瞿上发生联系的传说中的蜀王世系，除去太遥远的蚕丛外，还有柏灌、鱼凫、蒲卑三个王朝……关于瞿上的地理位置，传统的说法是在今双流县，自罗泌之子罗萍注《路史》的“瞿上城在今双流县南十八里，县北有瞿上乡”以后，历代基本上都沿袭这种说法。只是到了现代，有学者根据自己对古蜀人发展进程和迁徙路线的理解，将瞿上推定在今彭县关口以北海窝子一带<sup>②</sup>。当广汉市三星堆古城的时代和规模被人们认识后，有学者又将瞿上推定为三星堆古城，并认为它们是从鱼凫到杜宇时的都城<sup>③</sup>。后一种看法得到不少学者的认同，如胡昌钰等就认为三星堆遗址是鱼凫氏的都城，三星堆两个器物标志着鱼凫氏的灭亡，虽然他们没有明说该古城就是瞿上<sup>④</sup>；徐朝龙也基于三星堆器物坑是“鱼凫灭国器物坑”的认识，将三星堆遗址推断为鱼凫氏的都城瞿上<sup>⑤</sup>。传统的瞿上在今双流县的看法和当代瞿上在今彭县海窝子的看法，因得不到考古材料的支持（后者也得不到文献上的支持），现在已经不得不让位于瞿上在今广汉三星堆遗址的新看法，这是很自然的。笔者在当初看到三星堆遗址的一些材料后也曾萌生过这样的想法，并撰写了一篇论证三星堆古城即鱼凫故都的论文提要（后因看到已经有学者先我认识到这个问题，故没有必要再作这篇论文）<sup>⑥</sup>。不过，三星堆古城即瞿上的说法，并没有文献材料的直接支持，要说明三星堆古城即瞿上，只有从三星堆遗址的文物中透露的信息来推论。

① 《古文苑》卷四扬雄《蜀都赋》章樵注引，中华书局影印守山阁丛书本，1985年，第107页。

② 任乃强：《四川地名考释·成都》，《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2期。

③ 放大照、刘雨涛：《广汉三星堆考古记略》，《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

④ 胡昌钰、蔡革：《鱼凫考——也谈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三星古蜀文化专集》，1992年。

⑤ [日]徐朝龙：《“瞿上”再考——三星堆为鱼凫川都“瞿上”说》，《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⑥ 孙华：《鱼凫故都考——广汉中兴遗址即鱼凫都邑说》，《纪念三星堆考古发现六十周年暨巴蜀文化与历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提要》，1992年。

三星堆器物坑三具体量巨大的凸目青铜人面像，该铜像的面部似人但瞳孔呈柱状凸起，两耳既大且尖，向两侧横向伸出。龙晦《广汉三星堆出土铜像考释》一文中敏锐地指出，三星堆人形凸目铜面像的“它有两个大目，呈圆柱形，正合于《说文》对于瞿字所作‘鹰隼之视也’的释义”<sup>①</sup>。龙晦教授认为，三星堆凸目铜面像表现的是鸟的形象，是“瞿”及其异称等与四川古史传说和神化传说相关的具有神性的鸟类。龙先生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出土的一件“铜神坛”，在尊形器的肩上升立的人首鸟身像，其眼睛的瞳孔就是凸起于眼眶之外；另有一件站立在花朵上的人首鸟身像，其眼睛也与凸目铜面像相同。这些材料都已经证明了龙晦的意见，即凸眼大铜面像应当表现人首鸟身的神像。至于这个凸目人首鸟身神像是一种什么神像，有的研究者已经根据蜀国古史传说中蜀人始祖蚕丛为“纵目”，认为它们表现的是蚕丛的形象<sup>②</sup>；笔者也曾经基于中国古代神话中烛龙的形象和四川古史传说中蚕丛的形象，认为它们象征的是天神烛龙和蜀人的祖神蚕丛<sup>③</sup>。如果这些推测无误，那么崇拜这种神的三星堆人就应当属于古蜀人。蚕丛为蜀人的始祖神，所以虽然蜀国经历了多次王族的变更，但蚕丛的崇拜却一直延续了下来，蜀国最后一个王朝开明氏被秦灭亡后向南徙，还被称之为“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嵩处”<sup>④</sup>。大概正由于这样一个原因，蚕丛曾经居住过的都城名字“瞿上”也就在后来被长期沿用。蚕丛以后的柏灌氏、鱼鳧氏和蒲卑氏（杜宇）都曾经使用过瞿上作为都城名称，所以才有前面所引“柏灌氏都于瞿上，至鱼鳧而后徙”，杜宇“或治瞿上”的说法。

如果瞿上这一都城名称可以为四川古史传说中蜀的不同的王族所使用的话，那么，这个地名也就很可能会像其他地区一些地名那样随着这些古族的迁徙而转移（如楚都郢、晋都绛那样）。三星堆古城究竟是相当于蜀史传说中的那一个王族统治时期的都城呢？这就需要继续提取三星堆器物坑所透露的历史信息，并根据三星堆文化、三星堆古城的年代与蜀史传说的年代的比较中来得出结论。

在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上的一柄包金竹杖，该竹杖的一端有上刻有一组图案：该图案的最下方是三个头戴花冠，尖耳下有缀饰，眼眶中有眼珠的人面，这使人联想到三星堆二号器物坑的三具巨大的凸目尖耳人面铜像；在这些人面上为两两并列的四根箭，箭为镞上羽下，前端射入两条鱼的头部；这又使人联想到西周时期属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陕西宝鸡强国墓地强伯铜器铭文的族名文字“强”（从弓从鱼）<sup>⑤</sup>；此外，在每根箭杆的后面（旁边），还各有一只飞鸟，飞鸟突出表现其勾喙、大爪；这不禁还使人联想到三星堆文化中大量鸟的形象，蜀史传说中以鸟名作为王族名（如柏灌、鱼鳧、蒲卑）的习俗，以及殷墟甲骨文中商人先公先王中名字上有的添加鸟形符号的现象<sup>⑥</sup>（图 6.15）。对于包金竹杖上的这组图像，有的研究者已经将其与鱼鳧联系起

① 龙晦：《广汉三星堆出土铜像考释》，《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② 范小平：《从“纵目”谈起——兼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及其发掘》，《中国文物报》1988年第2期第3版。

③ 孙华：《凸目铜面像——蜀人的尊神烛龙和蚕丛》，《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20期第3版。

④ 《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引《诸记》说：“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历虞、夏、商、周衰，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嵩处”。

⑤ 卢连城、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⑥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来。无论如何解释，包金竹杖上图案中的飞鸟和被射杀的鱼，最容易使我们将它们与蜀史传说中鱼鳧联系起来。张勋燎曾经指出，四川古史传说中的“‘鱼鳧’就是‘鱼水鸟’，捕鱼的水鸟，也就是鸬鹚，俗称‘鱼老鸦’。”<sup>①</sup>在包金竹杖的图案中，鸟（鱼鳧）才是主体，鱼则是被获取的对象。这与张先生将“鱼鳧”解释为捕鱼之鸟，“鳧”为中心词，“鱼”为修饰词的意思完全一致。从另一个角度考察，用箭射鱼，用鱼鳧捕鱼，其意义都是一样的，都是猎获鱼的一种手段。据此，三星堆古城的晚期即出上这根包金竹杖的三星堆文化第四期应当与蜀史传说中曾经统治蜀地的鱼鳧氏有关，这是有很大可能性的一种推测。不过，如果我们这种推测不错，根据我们对三星堆文化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总体研究，在三星堆文化第四期时，三星堆文化的中心遗址三星堆古城似乎已经发生了重大变故，到了三星堆文化第四期以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好像存在着分布重心向北转移或北扩展的趋势。而这向北转移或扩展到陕南地区的青铜文化，在商代末期与关中地区为中心的周人发生了联系和接触，并与周人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着良好的睦邻关系，所以在关中地区的边缘，穿越秦岭古道的北端的陕西宝鸡县流下了所谓獠氏墓地这样的遗存。獠氏墓地的铜器铭文表明该族是以射鱼为族名的氏族，该氏族墓地几座规模最大獠伯墓都出土了表示权力的带铜鳧首的旄，将该族与蜀史传说中的鱼鳧氏联系起来，认为这就是蜀鱼鳧氏的遗存，这是极有可能的。蜀国在商代末期始见于文献记载，周原甲骨文中就已经有“伐蜀”（H11:68）、“克蜀”（H11:97）之语，《尚书·牧誓》中所列举的周人伐商时周人军队的西方同盟军中也有“蜀”的名字，已经有学者指出这个“蜀”就是四川盆地之蜀<sup>②</sup>。正由于商代末期以后，四川盆地的蜀人疆域已经移动或扩展到周人疆域，所以才会在文献中留下他们活动的踪迹。如果商代后期至西周前期活动在陕南的古族獠氏是鱼鳧氏的话，那么年代范围主要在夏代后期至商代前期前后的三星堆文化的中心古族就不大像是鱼鳧氏，因为按照《蜀王本纪》“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灌，后者名鱼鳧；此三代各数百岁”的说法<sup>③</sup>，鱼鳧氏统治蜀地的年代不应当如此长久。那么，在鱼鳧氏之前的柏灌氏，就很可能应当考虑在三星堆文化的族属范围内，即三星堆文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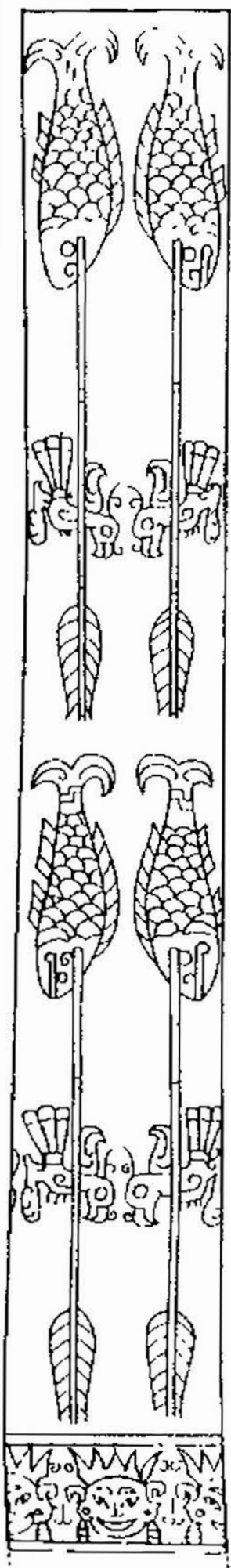


图 6.15 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包金竹杖图案

① 张勋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② A. 阴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B. 缪文远：《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

③ 宋·《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

主体遗存很可能主要是柏灌氏统治时期，直到三星堆文化的末期才进入鱼鳧氏统治时期。

蜀柏灌氏的“柏灌”，文献中或作“柏灌”、“伯雍”<sup>①</sup>。从各方面的材料来看，“柏灌”或“伯雍”都应当是“柏灌”之误。这是因为在各种文献所引的《蜀王本纪》中，写作“柏灌”的最多；二是因为在四川的古地名中，本来就有“灌江”、“觀坂”等（均在今四川都江堰市即原灌县）地名<sup>②</sup>，而这里据唐卢求《成都记》说<sup>③</sup>，本来就是古蜀国的一处都城所在，即所谓“鱼鳧氏治导江”。不过，无论是那一种写法，该古族的名称都从“佳”，即都以鸟作为族名。据此，柏灌（或其他写法）的中心词都应当为后一字，而前一字当为修饰词。在三星堆文化中，鸟的形象可以说是最多一种动物。陶器中的封口盃当为抽象的鸟的形象，鸟柄勺则当为形象的鸟的形象；铜器中更有装扮成鸟以事神的巫师，人首鸟身的神，以及各种形态的鸟等铜像。认为三星堆文化的主体遗存为鱼鳧氏以前柏灌氏的遗存，这不是没有可能的猜测。我们前面引述过的龙晦论文中，他在论述了三星堆凸目大铜面像有“瞿”字的意义后，还对《玉篇·佳部》中的“瞿”字进行了论述，龙先生认为“‘瞿’字从佳，当亦是鸟类。上面两个口，鸟类不能有两个口，当为两目省文，这个字似从瞿到鸛的一个中转站，即形似瞿而音如鸛。”瞿、瞿两个字形体、音读都非常近似，柏灌的灌字，有可能就是瞿字的变体或瞿字之误，总之与瞿字有密切的联系。如果这种推测可以成立的话，三星堆古城就是柏灌氏统治蜀国时期的都城，所以这座都城就以柏灌氏的名称称之为瞿上。到了鱼鳧氏取代柏灌氏后，可能它们还曾经短暂地使用过这个都城，但后来却因某种原因废弃了这座城邑转移到了其他地方。这就是宋·蔡梦弼《成都记》所说“柏灌氏都于瞿上，至鱼鳧而后徙”的真实含义。

① 前者见《文选·蜀都赋》刘逵注引《蜀王本纪》，后者见《艺文类聚》卷六引《蜀王本纪》。

② 并见《水经注·江水》。

③ 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六引。



## 第四部分 重要遗迹的考察

在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中，既拥有令人震撼的像三星堆器物坑那样的地下遗存，也有使人迷惘的像列石遗迹那样的地表遗存，其他像高耸的羊子山土台、成群的船棺墓葬等，也都罕见于其他地区，它们是四川青铜时代人们遗留下来的珍贵的文化遗产。正由于这些遗存的特殊性，它们给人们以“天外来客”的强烈印象<sup>①</sup>，或被人们称之为“飞来石”<sup>②</sup>，像列石这样的遗迹还被古代的人们与四川历史上最有名的智多星诸葛亮的“八阵图”联系在一起<sup>③</sup>。这些古代遗迹是四川青铜时代不同时期、不同文化的文化构成中的重要因素，理应进行专门的分析 and 考察。这一部分收入的四篇论文，除第七篇讨论的三星堆器物坑是以坑内器物更为著称，所以包括了较多对器物分析的内容外，其余三篇论文都重点讨论的是遗迹本身的年代、性质、族属及历史背景等问题。因此，我把这四篇论文集中在一起，作为单独的一部分。

三星堆两个盛装着大量精美器物的器物坑是四川乃至中国最重大的考古发现，也是中国青铜时代考古学的最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但是关于这两个器物坑的埋藏性质和埋藏年代，研究者的认识却存在着巨大的分歧，这直接影响到这批重要材料的使用和理解。有鉴于此，我先后撰写了《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和性质》<sup>④</sup>和《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若干问题》两篇文章讨论这个问题，由于前一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已经包含在后一篇文章中，本书只收录了后一篇论文。这篇论文写作的时候，三星堆器物坑的正式考古报告还没有出版，三星堆器物坑本身采集的碳十四标本还没有进行年代测定，三星堆遗址的其他的一些相关遗迹也没有发现，因而无论是对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还是性质，这篇文章都没有完全解决问题。我认为，要确定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不能脱离该坑所处的遗址的年代，不能脱离该坑所属的三星堆文化的年代，不能脱离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展演变进程。现在，随着材料的增多和认识的深入，在叠压在三星堆器物坑坑口的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4段的遗存已经可以推定为三星堆文化最晚期的遗存，而三星堆文化的年代范围在公元前1800~前1250年已经基本可以确认的情况下，在所有坑内坑外三星堆文化的碳十四数据都没有晚于商代后期的事实前，在四川盆地已经有十二桥文化、新一村文化和青羊宫文化顶在三星堆文化之后的文化背景下，仍然将三星堆器物坑视为商代后期以后甚至东周时期的遗存，这就太无视或不了解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现和研究的成果了。至于三星堆文化的性质，由于三星堆遗址墓地

① 白建钢：《天外来客——四川广汉县二千年前稀世文物目睹记之四》，《光明日报》1987年2月23日。

② 如新都县新凡的列石遗迹就被称为“飞来石”（《四川通志》卷四九说：“新繁皆肤上，而此地巨石嶙峋，父老传自他处飞来，或曰陨星也。”）

③ 如新都弥牟镇的列石遗迹至今还被有的学者当作“八阵图”。见刘继才：《川西弥牟镇八阵图考略》，《成都文物》1999年第3期。

④ 刊《文物》1993年第11期。



已经被发现，我们现在至少可以将三星堆性质的可能性缩小到一个更小的范围：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的形体都非常规整，坑的方向与仁胜村墓地墓葬的方向基本一致，这些现象就否定了这些坑是三星堆古国被敌国灭亡后焚烧神庙后的“亡国宝器掩埋坑”之说。三星堆器物坑必然是三星堆人为了一个特定目的而采取的重大举措的产物。这个重大举措有可能是宗教改革，所以将先前神庙中的东西焚烧后掩埋；也有可能是像大洋彼岸玛雅人那样，在一个新王登基时采取的毁坏旧王神庙的行为；当然，由于这两个器物坑的形状和方向都与城外的仁胜村墓葬相似，还不能完全排除属于墓葬的可能。这些，都是《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若干问题》一文没有涉及或论证不够的问题，需要重新研究和论证。

在成都平原的先秦时期遗存中，有许多石构建筑遗迹，这些遗迹有单独耸立的独石，也有成行成排的列石。这些石构建筑遗迹在缺少石料的成都平原是很引人注意的，被古人赋予了许多美妙的名字，如“石笋”、“石镜”、“武丁担”、“天涯石”、“支机石”、“八阵图”等<sup>①</sup>。这些石构建筑遗迹的年代相当古老，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就已经有了关于这些石构遗迹的记载：“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是也”。石笋一类独石是否为墓志，现在已经没有遗迹可以检验；但分布最广、数量最多、最引人注意的列石遗迹，却还有些许遗迹可以考察，可以根据记载对它们的年代和功能作些推测。《列石遗迹考》一文，就是我对这些列石进行分析后的看法。

土构高台建筑在中原地区并不稀罕，但在四川盆地，经过考古发掘却没有保存，永远不能再现的土筑高台就只有成都市郊的羊子山土台一座。这座土台是四川盆地青铜时代最为壮观的地面建筑，它的时代和用途理所当然地要成为四川青铜文化和巴蜀史研究者的研究对象。考察一座已经不存在的建筑遗迹的上述问题，除了充分利用当时考古报告的记录，利用地层叠压打破关系提供的线索外，还需要分析这个遗迹所处的文化背景和地理环境，《羊子山土台考》就是基于这种目的而撰写的论文。

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晚期遗存中，船棺葬是很早就已经引起研究者注意的重要遗存。但由于这种墓葬最早发现于古代巴国的统治中心江州（今重庆市渝中区）附近的冬笋坝，因而在当时被理所当然地当作巴人特有的葬俗。由于带上了这样的成见，后来在蜀国统治区域发现的墓葬也就用“巴人戍蜀”的观点来解释。随着成都平原古蜀国中心区的船棺葬发现得越来越多，船棺葬是巴人葬俗的说法受到了不少学者的怀疑。有感于此，四川省考古研究所的沈仲常先生与笔者通过多次讨论后决定，共同撰写一篇讨论船棺葬族属问题的论文，这就是本书第十篇《四川“船棺葬”的族属问题》。这篇文章曾经刊载于一个内部刊物，这里征得沈先生的同意收入本书，以此感谢沈仲常先生多年来对我的关怀和教诲。

① 冯汉骥：《成都平原的大石遗迹》，《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16卷。

## 第七篇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若干问题

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发现的装有大量珍贵文物的器物坑，是中国近年来的重要考古发现，引起了考古界和先秦史学界的普遍关注。当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发掘清理简报公布以后（下简称《一号坑简报》和《二号坑简报》）<sup>①</sup>，已有不少研究者对其年代、性质、意义，乃至对一些文物的解释等问题作了一些研究，取得了一些共识，但却也有着相当多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下面，笔者就对三星堆器物坑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作一简要的考辨。

### 一、三星堆器物坑年代的问题

关于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相互年代，目前只有该坑的简报作过论证，未见有其他意见，似乎问题不大。但由于年代问题是讨论其他问题的基础，而推定了年代的三星堆器物坑中的陶器又是推断三星堆遗址及其年代的重要参照物，因此我们仍然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再作讨论。

#### （一）三星堆两个器物坑是同时还是异时？

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和二号器物坑相距不远，二者间的年代关系是我们应当解决的问题。《二号坑简报》认为，三星堆一号坑应当早于二号坑，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三星堆“二号坑与一号坑同处一个区域，相距仅30米，但一号坑开口于第Ⅱ发掘区的第六层下……而二号坑则开口于第Ⅱ发掘区的第五层下。就地层关系而论，二号坑显然晚于一号坑”。二是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玉器较之一号坑，“显得体形长大而厚重、青铜头像比一号坑出土的种类增多、造型也有所变化，显得更为成熟”然而，这两条证据实际上并不是很有说服力的。首先，根据地层学原理，甲、乙二单位与上、下叠压的乙地层，只有在这两个单位分别与这两个地层都发生了叠压打破关系的前提下，这两个单位的早晚关系才能被确定；具体地说，就是要从地层上证明三星堆一号坑早于二号坑，必须是一号坑叠压在第五、六层下，二号坑叠压在第五层下并打破第六层。三星堆二号坑只压于第五层下而没有打破第六层（因为该坑周围就没有第六层），从地层关系上并不能证明二号坑一定晚于一号坑。其次，从一、二号坑出土器物的情况来看，二号坑出土器物的数量比一号坑多出一倍以上，尤其是青铜容器和青铜人像等大件器物，二号坑的数量比例更大。既如此，二号坑器物种类多于一号坑是完全正常的。

既然从地层关系上和器物种类的多寡上不能证明三星堆这两个器物坑谁早谁晚，

<sup>①</sup> 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5期。

那么我们只能从这两个器物坑包含器物的形态和花纹上来分析它们的年代。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器物虽多，但绝大多数器物造型独特，系首次发现，缺乏同类型的已知材料来推知其年代。可以找到已知年代的对比材料，进而可以推定其年代的只是与中原商文化器物形制纹饰类同的铜尊、彝、甗等容器。只不过目前这两个器物坑的这类器物尚未全面公布，要确切判定二者早晚关系尚比较困难。

三星堆一、二号坑的关系问题，对于判断这两个器物坑的性质至关重要。如果三星堆器物坑真如两个简报所说，一号坑要早于二号坑，那么，关于该坑性质的解释就要排除“亡国宝器掩埋坑”一说；如果三星堆一、二号坑年代是同时的，那么，“祭祀坑”及“不祥宝器掩埋坑”诸说就很值得怀疑（详见后）。有鉴于此，我们殷切地希望，三星堆器物坑报告的整理者在判断三星堆器物坑性质以前，要对两个坑的年代关系格外留意，要对所有可以推定年代的器物作一番仔细而全面的分析比较。因为报告的整理者接触的是实物，能全面地研究这些器物，他们的意见是权威性的，史学界的研究者往往会根据他们的意见来作进一步的研究。报告的结论一旦有误，将会对其他研究者的研究产生不良的影响。

## （二）三星堆一号坑的年代早不到商代？

三星堆一号坑的年代，《一号坑简报》认为属于殷墟一期，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学者不同意这个年代判断。有的学者将一号坑和二号坑视为同一时期，认为它们的年代在“商末周初”<sup>①</sup>；有的学者认为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的尖底盏与成都十二桥早期的尖底盏相同，“其时代恐怕早不到商代”<sup>②</sup>。此外还有将其年代推定得更晚的意见。

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了尊、彝、盘等容器，由于这些容器尚待修复，《一号坑简报》未公布其照片和线图，只公布了部分纹饰的拓片，并对铜彝（甗）和尊的形制作了文字描述。从铜器的纹饰来看，一号坑的铜彝（甗）肩部和圈足的日云纹，日小而主题花纹也细小，与衬托花纹的区别不很明显，这个特点介于二里岗期日云纹和殷墟二期日云纹之间。一号坑的“龙虎尊”腹部的神与双虎纹和圈足的兽面纹，纹饰组成比二里岗期复杂，却又不见殷墟二期普遍采用的衬底的云雷纹，这也是殷墟一期纹饰的特点（图7.1）。从简报的文字描述来看，该坑“彝的形制、花纹与河北藁城台西村墓葬出土的铜彝相似；尊的形制、花纹和铸造工艺与安徽阜南月儿河打捞出商代前期（晚于郑州二里岗上层，与殷墟第一期相当）的龙虎尊一致”。按藁城台西商代墓葬中名为“彝”的器物，实际是通常所谓的“甗”<sup>③</sup>，也有人称之为“甗”（《说文·瓦部》：“甗，甗也”，“甗似小甗，大口而卑”）。这种器物主要流行于殷墟一期和二期偏早阶段，在这以前和以后都不多见。因此，如果三星堆一号坑尚未公布的铜器中没有比已公布器物纹饰的这些器物更晚的器物的话，那么，《一号坑简报》将该坑的年代推定在殷墟第一期的结论，应当说不是错的。

① 李复华、王家祐：《巴蜀文化的分期和内涵试说》，《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

② 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③ 《一号坑简报》所说藁城台西墓葬出土的铜“彝”，是指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调查》（《考古》1973年第1期）中的“彝”。该器形，考古学家和古器物学家通常都称之为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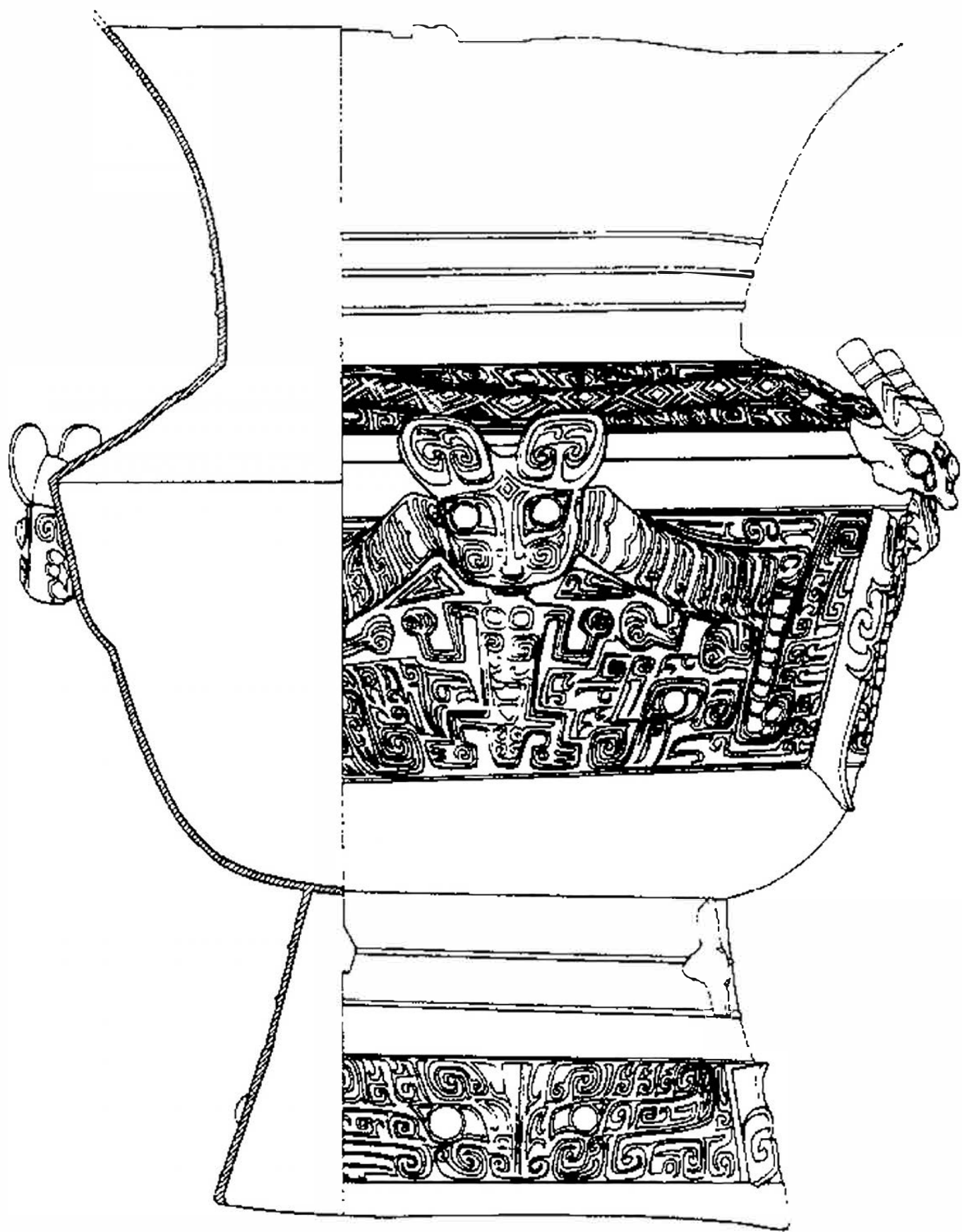


图 7.1 龙虎铜尊（三星堆 K:158、258）

这里需要讨论一下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的陶尖底盏。该器为厚唇侈口、乳状尖底，其形制确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与成都十二桥早期的相似。但是，这不仅不能证明三星堆一号坑的年代可以晚到商代以后，恰恰相反，这正好说明三星堆一号坑的年代应在周代以前。根据成都十二桥遗址陶尖底盏的演变情况，尖底盏是由厚唇侈口到中唇直口再到薄唇敛口<sup>①</sup>。而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殷墟四期灰坑中出土的陶尖底盏，其口部

① 四川省文管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已是薄唇敛口<sup>①</sup>；可以推断，早于薄唇敛口尖底盏许多的厚唇侈口尖底盏，其年代必在殷墟四期以前，并与殷墟四期还有一定的时间距离。据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三星堆一号坑应同十二桥早期一样，都是殷墟一期或稍后的遗存，决不可能晚到商代以后。

### （三）三星堆二号坑是殷墟二期以后的遗存吗？

三星堆二号坑，《二号坑简报》认为其年代“晚于殷墟一、二期”，“大致相当于殷墟晚期”。这个判断是不准确的。从该简报公布的材料来看，三星堆二号坑的年代不应在殷墟二期以后，而应在殷墟二期或之时或以前。

三星堆二号坑的铜容器有尊、罍、壶诸种。《二号坑简报》公布了其部分罍、尊的线图、照片和拓片。从铜器形制来看，罍为折肩直腹，器形特殊，不便类比。尊共9件，简报公布了其中的三鸟三羊尊和八鸟四牛尊各一件。两尊皆为侈口、折肩折腹、高圈足，所不同的是三鸟三羊尊较为矮胖而八鸟四牛尊较为高瘦。二者的形态与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大圆尊或小屯18号墓子渔圆尊相比<sup>②</sup>，三星堆的这两尊器壁较薄，圈足瘦高，足面微鼓，其余特征则大体相似。从铜器的纹饰来看，三星堆二号坑已公布的三件铜容器，其腹部和圈足均有兽面纹，兽面纹几乎布满器身和圈足，主题纹饰较为突出；这些都比二里岗上层期的兽面纹显得成熟。但将三星堆二号坑铜器的兽面纹与殷墟妇好墓和殷墟小屯第18号墓铜器的兽面纹相比，前者的主题纹饰与衬托纹样线条均粗放，对比不够强烈，后者则衬托纹样线条均纤细，主次分明，其有明显的进步性。殷墟妇好墓乃是商王武丁晚期的墓葬，年代极为明确。三星堆二号坑的铜器早于以上两墓，该坑的年代不应晚在殷墟二期以后。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的数量众多的铜尊均为侈口折肩折腹的形式，而我们知道，在殷墟二期以后，侈口折肩折腹尊就已基本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小侈口圆肩圆腹的觚形尊，就这一点来说，三星堆二号坑的年代也不会晚于殷墟二期，而应是殷墟二期或早于殷墟二期。

上面说到，三星堆二号坑早于属于商王武丁晚期的殷墟妇好墓，不过，武丁在位年代很长，三星堆二号坑应是武丁前期还是早于武丁，这还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麻烦在于，到目前为止，中原地区尚未发现等级很高的武丁前期（即殷墟二期早段）及其以前的殷墟一期的墓葬和窖藏，缺乏对等的类比材料。但就铜尊的形制来说，中原地区与三星堆二号坑最为接近且年代明确的同类器物，就是属于殷墟一期的小屯M331的瘦体尊<sup>③</sup>。这个事实，再加上三星堆二号坑铜器纹饰遍体满花的布局以及粗放的线条这样一些殷墟一期的纹饰特征，我们认为，将三星堆二号坑的年代判定为殷墟一期偏晚阶段（最晚也不能晚于殷墟一、二期之间），恐怕比较合适。

三星堆一号坑和二号坑，二者同属于殷墟一期前后的遗存，但从两个坑现已公布的材料看来，似乎一号坑确实略早于二号坑。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材料尚未全部公布，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究竟是同时还是一号坑稍早，尚需等待正式报告发表后才能准确判定。

①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图二五、图五三，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参看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图版叁：2，《中国考古学报》第3册。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年代范围的初步推定,不仅对于判定这两个坑的性质有所帮助,而且对于巴蜀考古学文化的年代问题也具有一定的意义。在考古材料的断代编年中,过去每每缺乏若干已知年代的材料来作比较。虽然,通过湖北省江陵县荆南寺等遗址器物的共存关系<sup>①</sup>,我们可以推断相当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巴蜀考古材料的年代为夏及商代前期<sup>②</sup>,而通过陕西省宝鸡市强国墓地的器物共存关系<sup>③</sup>,我们可以推断紧接于十二桥第⑩层的考古材料的年代为商周之际<sup>④</sup>;但在这两者之间的考古材料的年代,我们过去的认识仍然比较模糊。现在,在三星堆遗存分布的中心区有了这两个年代明确的殷墟一、二期的座标,我们就可以更准确地建立起四川盆地先秦考古的年代系列。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的侈口凸唇的尖底盏,据《二号坑简报》说,这种器物在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偏晚阶段才出现,并具有不同于三星堆遗址第四期的特征。如果三星堆遗址分期不误的话<sup>⑤</sup>,那么三星堆遗址第三、四期的准确界限就应当与殷墟第一、二期的分界大致相当,即三期的下限不应晚于殷墟一期,四期的上限不能早于殷墟二期。

## 二、三星堆器物坑器物的问题(上)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器物数量大、种类多。就器物质地而言,有金、铜、玉、石、骨等种;就器物用途而言,又有宗教用具、礼仪器具等类;就器物形制来说,则有像设、容器、非容器诸名目。正确地分析这些器物,尤其是这些器物的功用和名义,对于我们正确认识三星堆器物坑的性质,进而正确地认识三星堆文化的特质,都是很重要的。

三星堆器物坑以其众多的铜像最具特色。对于这铜像,已有一些文章曾经论及,但这些研究文章大多仅是对众多铜像中某一种铜像性质的考释,缺乏全面的综合分析,更缺乏将铜像性质与铜像所在器物坑的性质相结合的研究,而这方面的研究恰恰是正确判断各类铜像性质的重要基础工作。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对这些铜像作出更合理的解释。

### (一) 三星堆铜像眼睛为何多无眼珠?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出土的铜像形制多样,正确地对这些铜像进行分类,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这些铜像的属性。

三星堆铜像,除去那些头上中部有“戴胜”<sup>⑥</sup>、两侧有卷出的双角的“饕餮”<sup>⑦</sup>状铜像外,其余具有人的形态特征的铜像依其眼睛特征可以分为三类(图7.2)。

第一类:眼珠凸出于眼睛之外,两耳大而尖,耳垂无带耳环的穿孔。这类铜像均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调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

② 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③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四川省文管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⑤ 三星堆遗址的分期,笔者已有《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分期》一文专门讨论。

⑥ “戴胜”本为西王母的发饰名(《山海经·西山经》),也指一种头部中有能力合羽冠的鸟(《尔雅·释鸟》),这里借以表示铜像中部管状的带有神性的饰件。

⑦ “饕餮”,《吕氏春秋·先识览》说:“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也。”古器物学家和考古学家一般将铜器上突出表现头部的神兽纹称之为饕餮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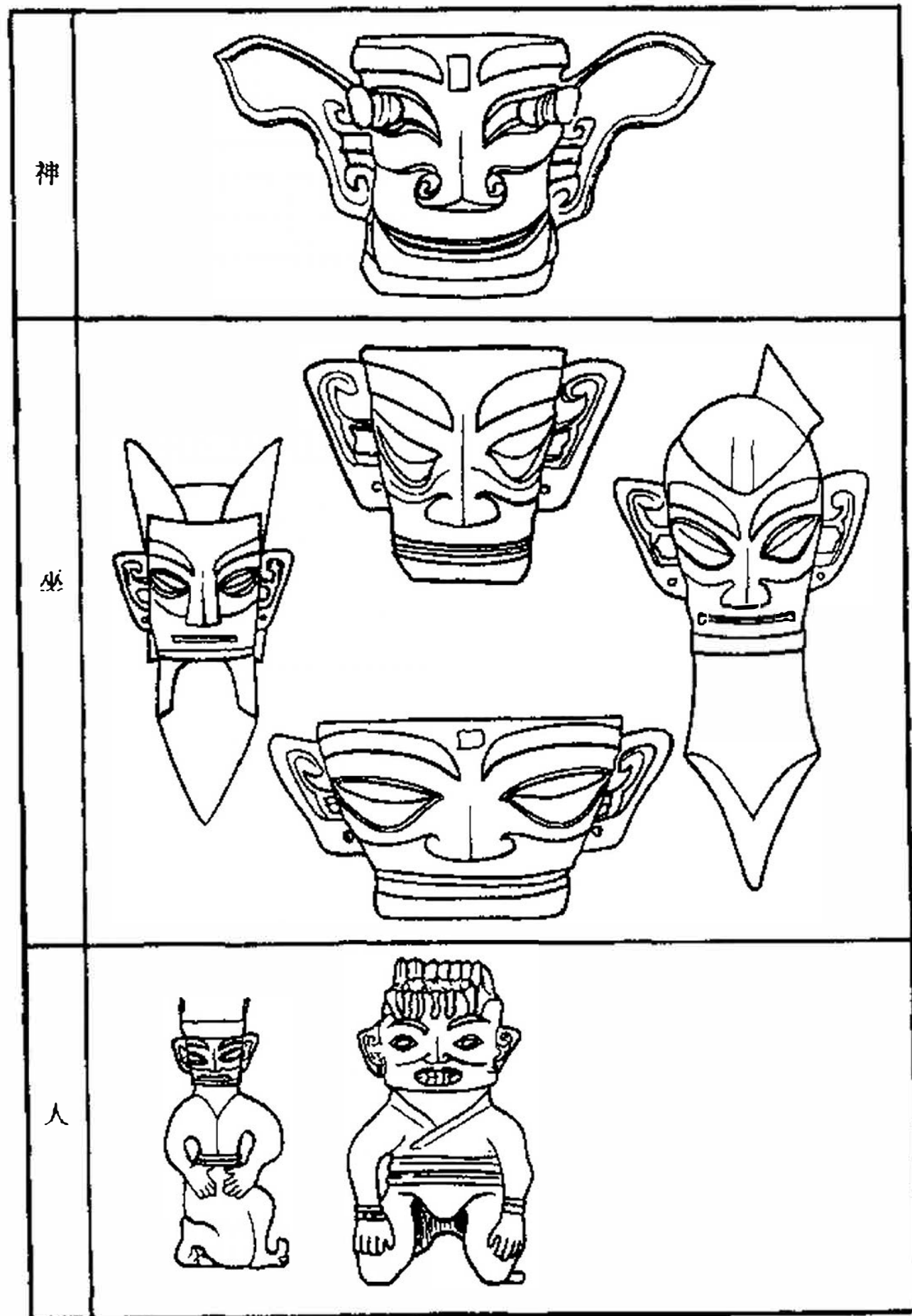


图 7.2 三星堆器物坑铜人像分类

为断面呈凹字形的面像，形体巨大，如果只比较头部的话，它们是所有铜像中最宏大的。

第二类：眼睛中间有一道横向的棱线，无眼珠。这类铜像大多与真人大小相仿，既有铜立像，也有数量众多的头像和面像。

第三类：眼睛中或铸出眼珠，或虽未铸出眼珠，却用黑墨绘出眼珠。这类铜像均

为全身像，姿态有半跪式和蹲坐式的分别，形体均很矮小

以上三类铜像，第一类铜像形象与真人有别，带有某种神性和超人的色彩，其形体巨大，头像高度达0.65米，宽度达1.38米，在正中额部及左右两侧，均有长方形穿孔，它们原先应是钉挂在某种木制像设上的头部。这类铜像与后两类铜像差别明显，应表现的是神而非真实的人。

第二、三类铜像，它们的形态与真正的人无异。它们的共同之处是耳垂下皆有穿孔，这种穿孔从二号坑出土玉璋上的线刻人物均带耳环这点分析，应当是挂戴耳环之用；它们的不同点在于，第二类所有的铜人像尽管眼睛都很大，但都未表现眼珠，而第三类铜人像尽管都很小，却都表现了眼珠。这种不同类铜像间眼睛的微小差别，给我们判断这些铜人像的身份提供了有用的线索。我们认为，三星堆器物坑没有表现眼珠的各种铜人像，表现的应是巫史一类神职人员。

根据民族志材料，不少民族的神职人员在通神作法之时，往往要服用某种致幻的药物，凭借这些药物之力而达到迷朦以与神交往。这类在神志昏迷状态下与神灵交往的神职人员，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通常称之为“萨满”，有的学者并将萨满划分为在昏迷中灵魂脱离肉体而通神的脱魂型，以及在昏迷中神灵凭附肉体的凭灵型两类<sup>①</sup>。脱魂型萨满，其灵魂与肉体暂时分离，而眼睛是灵魂的窗口，在像设中将灵魂脱离肉体的神职人员表现成没有眼珠，这在原始思维中是有可能的。神志昏迷的人眼睛失神而无光，这个现象原本是容易察觉并引起注意的。三星堆器物坑的铜像绝大多数不表现眼珠，其身份应为萨满一类巫师，这是可能的解释之一。

在中国先秦时期，巫和史本是二而一的职业，巫多为史，史也多为巫。在这些巫史当中，有相当部分是双眼失明的“瞽”、“矇”。失明的人由于眼睛方面的缺陷，其听力和记忆力往往得到了特别的发展。在文字典籍尚未出现的时代，他们往往成为掌握知识（尤其是氏族和部落的神话、世系、史诗等）最多的人，成为具有特殊力量的人物，担任当时氏族的神职和公事。直到有成熟文字系统的商代，当时还将学宫称为“瞽宗”<sup>②</sup>，以后的周代也还有“史为书，瞽为诗”、“瞽史教诲”的说法<sup>③</sup>，并有用瞽、矇充任各级乐官的习俗<sup>④</sup>。古人释“瞽”字说：“无目眇谓之瞽。”<sup>⑤</sup>三星堆器物坑中那些没有眼珠的铜人像有可能就是这样一群瞽矇神职人员的形象。这是可能的解释之二。

## （二）三星堆铜立人是否是王者形象？

在三星堆器物坑的铜人像中，那件与真人大小相侔的铜立人是最引人注目的。这件铜立人头戴花冠，身着双尾左衽龙纹长衣，双手极度夸张，手中似各持一物，赤足站立于兽座之一。这个铜立人手持之物是什么？它的身份又是什么？关于这些问题，研究者们有不同的推测。有的研究者认为，铜立人两手各持有一玉琮，两个玉琮间并

① [日]佐佐木宏幹：《萨满教》，中公新社，1980年。

② 《礼记·明堂位》：“瞽宗，殷学也。”

③ 《左传》襄公十四年，《国语·周语上》

④ 《周礼·春官·序官》。

⑤ 《左传》襄公十四年正义引郑众说。

有象征通天的木柱相贯通<sup>①</sup>；有的研究者认为，铜立人双手持的应是类似于彝族毕摩（即巫师）的木制或竹制法具神筒<sup>②</sup>。至于铜立人的身份，则有大巫师、王者、或大巫师兼王者（宗教首领兼世俗首领）几种说法<sup>③</sup>。

仔细观察铜立人双手所持之物，其形状内外皆为圆筒形，与内圆外方的典型玉琮形制不同。这个铜立人双手的轴线又不能重合，两手所持物之间既无法贯通直的通天木柱，也无法贯通所谓法具神筒。再说，三星堆铜立人的衣冠饰件均为青铜铸就，如果铜立人双手果真要持通天柱或神筒这样得要的法器，那也应由青铜铸造才是，不应偏偏这个物件要拿木头或竹子来制作。在陕西宝鸡茹家庄一、二号墓中发现的与三星堆器物坑铜立人特征相似的小铜人，其中一件夸张的双手分开举于身体两侧，他手握之物应是两件而不是一件这是显而易见的<sup>④</sup>。然而，如何解释铜立人那夸大的双手及其手执之物，限于材料，目前尚难作出满意的推测，我们要推论的主要是这个铜立人的身份问题。

三星堆铜立人的身份，研究者们多将其与王者挂起钩来，称之为蜀王兼祭司。作出这种推测的理由，研究者一般没有具体加以说明，大概是感于这个铜立人像轩昂的气势、伟岸的身躯和华丽的装束吧。然而，如果单将这个铜立人的头部与该器物坑众多铜人头像进行比较，我们就可以发现，铜立人像与那些铜人头像，其头部的大小和形态都是基本相同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件铜立人像与那些铜人头像一样，他们的眼睛都没有铸出眼珠。前面我们已经说到，这些没有眼珠的铜人像是一群神职人员，那么，三星堆铜立人的身份也应当与之相同，即都为祭司、巫师之属。

三星堆铜立人为祭司、巫师一类神职人员，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宝鸡茹家庄一、二号墓的铜立人的情况也可获得一些证明。茹家庄一、二号墓分别是强伯和强伯夫人井姬之墓，强国是与四川盆地的古国关系异常密切的国家，强伯的身份与三星堆器物坑的所有者身份也相差不大，强伯等墓中铜立人像的身份自然能为与之相似的三星堆铜立人身份的判断提供一些线索。强国这两件铜立人都放置于墓室东南角或西南角的二层台上，与其他铜礼乐器放在一处，铜立人下部都有釜，原应插在一根木枋之上。按照原报告的分析，这两件铜立人似乎还有性别的不同：强伯墓的为男性，井姬墓的为女性；它们都“可能跟祭祀或巫术活动有关”<sup>⑤</sup>。强伯墓和井姬墓用这类铜人随葬，使之成为死后的强伯和井姬服务，这类铜人的身份不是强伯等世俗贵族是可以肯定的。据此，三星堆铜立人也应当是从事祭祀和巫术活动的的神职人员，而与王者或侯伯等世俗等级身份的贵族没有多大关联（图7.3）。

### （三）三星堆铜人头像是否带有面罩？

在三星堆器物坑众多的人头像中，有几件面部贴妆黄金箔的妆金铜人头像。这些

① 沈仲常：《三星堆二号祭祀坑青铜立人像初记》，《文物》1987年第10期。

② 钱玉趾：《三星堆青铜立人像考》，《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

③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一、二号坑两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9年第5期。

④ 卢连城、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第315页图二二一、第375页图二五七，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⑤ 卢连城、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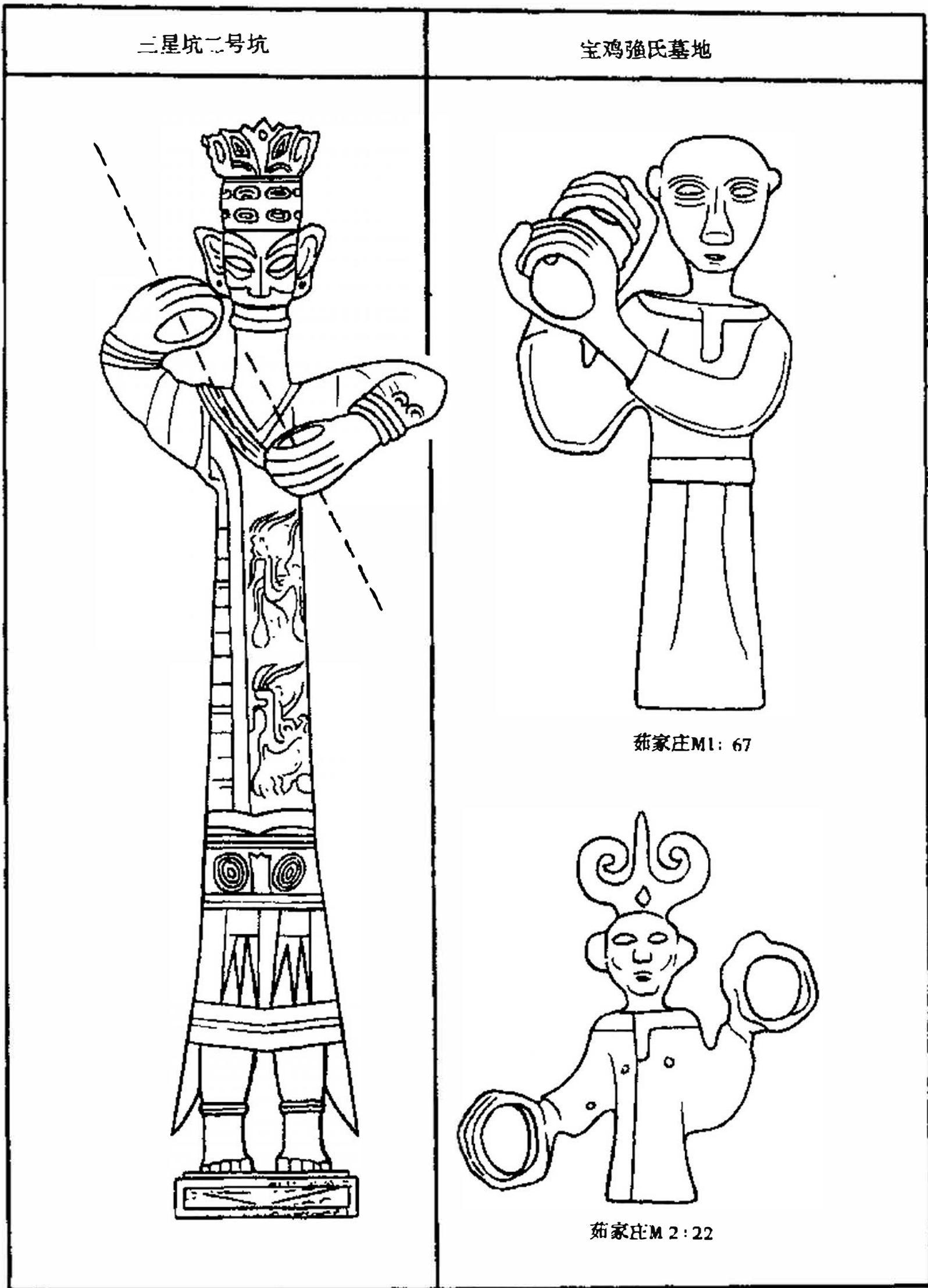


图 7.3 三星堆大铜立人与強氏墓地铜立人的比较



铜人头像，研究者们称之为“戴金面罩青铜人头像”<sup>①</sup>，有的研究者甚至推而广之，认为“在出土的众多铜头像中，除一号坑出土的个别铜头像写实性很强，面部造型未戴面具外，其余都是铸成戴面具的造像”<sup>②</sup>。三星堆铜人头像究竟表现的是其本来面目，还是带了面具后的假面目？关于这个问题，实际上妆金铜人头像已经给了我们很好的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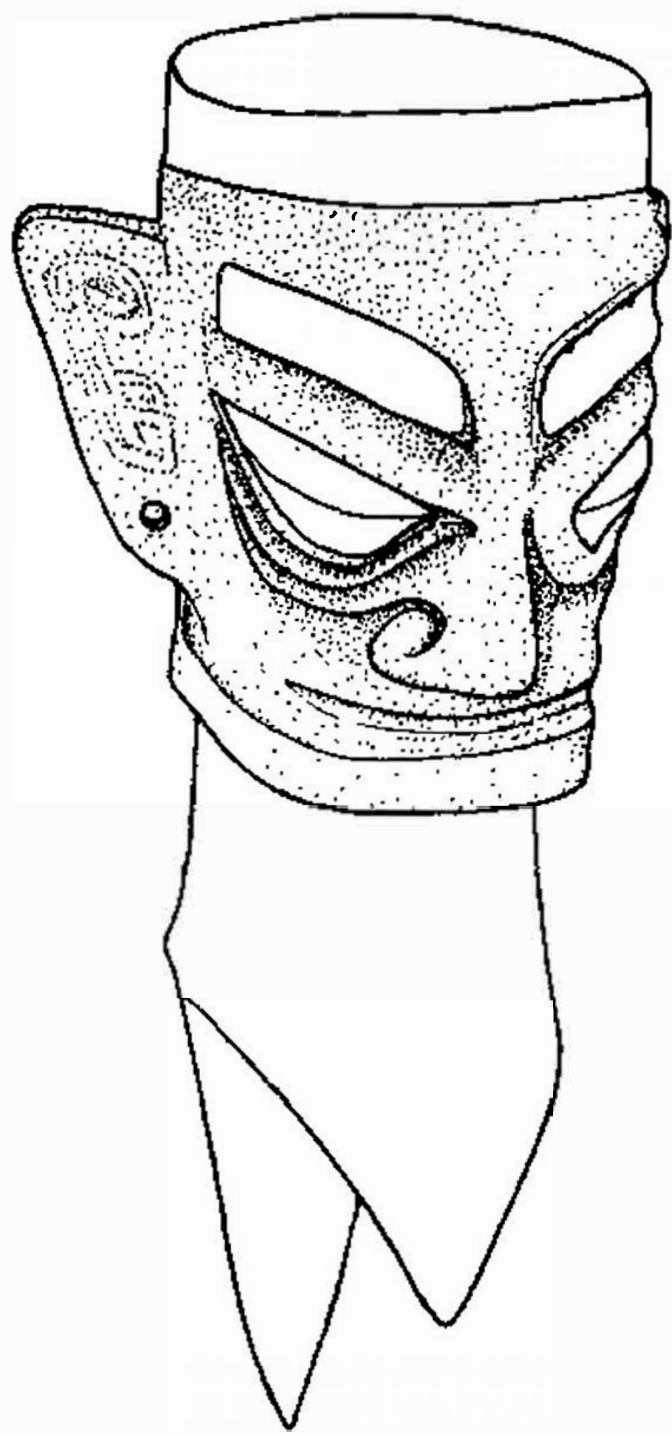


图 7.4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妆金铜人头像  
(摹自《三星堆》，〔日〕朝日新闻社，第 50 页左图)

妆金铜人头像为平项辫发，浓眉大眼，高鼻阔嘴；其形态与《二号坑简报》所谓“A 型青铜人头像”一模一样<sup>③</sup>。该型铜人头像数量最多，在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全部 41 件铜人头像中就占了 36 件，这种发型的人们有可能就是三星堆文化的主体人群。仔细观察这些妆金铜人像，可以发现，该头像采部除双眼和双眉外露外，其余部位都为金箔所遮盖，鼻孔和口部完全被封闭了起来；这就与面具的要求完全不同。戴在人头上的以假面目来掩饰其真面目的面具，其肩部完全不必露出，但眼、鼻、口部则必须开孔，否则就不能行动、呼吸和说话。三星堆妆金铜人头像口、鼻处皆无开孔，这个金箔的脸面与其说是戴了一副黄金面具，还不如说是妆点了黄金的面皮，即这些妆金铜人头像是用黄金来表示皮肤色泽的特殊的人头像。眉毛、眼睛这两个部位，其色泽与脸上其他部位相异（不是皮肤），所以才裸露出来，不装贴金箔（图 7.4）。

三星堆器物坑妆金铜人头像不可能戴有面具，这个事实对于我们判断该坑其他形态和装束相同的铜人头像是否戴有面具有着很好的启发作用。那些铜人头像，根据其颈部和头部的尺度比例，其脸面的表皮应当就是皮肤，如果这层表皮只是面具壳，其内才是真正的脸面的话，那么，铜人头像所表现的人头部就太小了，与颈部不成比例。并且这层所谓的面具也就必然紧紧贴附在人的脸上，那将是任何活着的人所

① 四川省文化厅文物处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文物选》，巴蜀书社，1992 年。

② 陈德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青铜面具研究》，《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 年。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0 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不能忍受（除非这些铜人头像表现的是死者）。三星堆文化时期的人们如果真的要铸成戴面具的人像，其形象必然与现已发现的铜人头像有所区别。

从民族志及古代文献记载的面具情况来看，面具一般是为了将人的真实面目遮掩起来，代之以一种或神秘、或狰狞、或奇异的假面目，以便在巫术、宗教和娱乐活动中使用。无论是哪一种面具，其形象决不会与真实的人相同（否则就不用戴面具了），其体量也应比真实的人头为大（除非是仅掩面部的小面具）。中国古代“大傩”仪式上打鬼的方相氏，其头上就戴有称作“魃头”的大面具。这个面具有四个眼睛，与真正人的头形相差甚远<sup>①</sup>。美国学者伯纳德·迈厄斯在论黑人木雕面具时说：“戴面具的人由于这类打扮而变形变质，从而丧失了自己本来的面貌，变成了超人的精神力量的化身，鬼魂通过对这戴面具和袍子的舞蹈者的身份跟群众讲话，而后者也就变成了鬼魂的代言人。”<sup>②</sup>三星堆器物坑的铜人头像及其他一些铜人像，均为大眼宽鼻，嘴阔颐方，与真人确实有几分差别。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古代艺术家在铸造这些铜人像时故意作了些艺术夸张，不像秦始皇兵马俑坑的人像那样写实，所以铜人像被做得身体修长，双手粗巨，颈部高耸，面部形象也具有上述的一些特征；二是三星堆文化的人们在体质上具有一些与现代蒙古人种不同的特点，所以这些铜人像的脸型才使得今天的研究者感到特别和惊诧，才由此推想其脸上戴了假面具一类东西

### 三、三星堆器物坑器物的问题（下）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除了许多青铜人像格外引人注目外，还有一些不见于其他地点的特殊的器物。在这些器物中，铜树和铜鸟是颇为引人注意的器物，已有一些研究者撰文进行过讨论，提出了一些好的见解，却也存在一些需要商榷的问题。这些问题是：

#### （一）三星堆铜树有可能是社树吗？

三星堆二号坑出土有铜树两株，其中一株经过初步修整的铜树，“残高3.9米，树下有一圆形底座，树干挺直，其上有一头下而尾朝上的龙，树尖残，枝为三层，每层三枝，每枝上立一鸟”<sup>③</sup>（图7.5）。对于这两株铜树，有不少研究者将其与社联系起来，或径直称之为祀社之树，或认为这些神树是通天的建木兼社树，也有认为它是扶桑兼社树的<sup>④</sup>。

我们认为，将三星堆铜树当作社树，或认为铜树有社祀的内容，这都是不妥当的。社祀是中国古代原始宗教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其核心内容是对养育万物的土地神的

① 《周礼·夏官·方相氏》：“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帅百隶而时傩，以索室驱疫。”郑玄注：“冒熊皮者，以惊驱疫厉之鬼，如今魃头也。”

② 转引自张少侠：《非洲和美洲工艺美术》，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

③ 胡昌钰等：《鱼凫考——也谈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

④ A.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一、二号坑两个问题的探讨》，《四川文物》1993年第5期；B. 同注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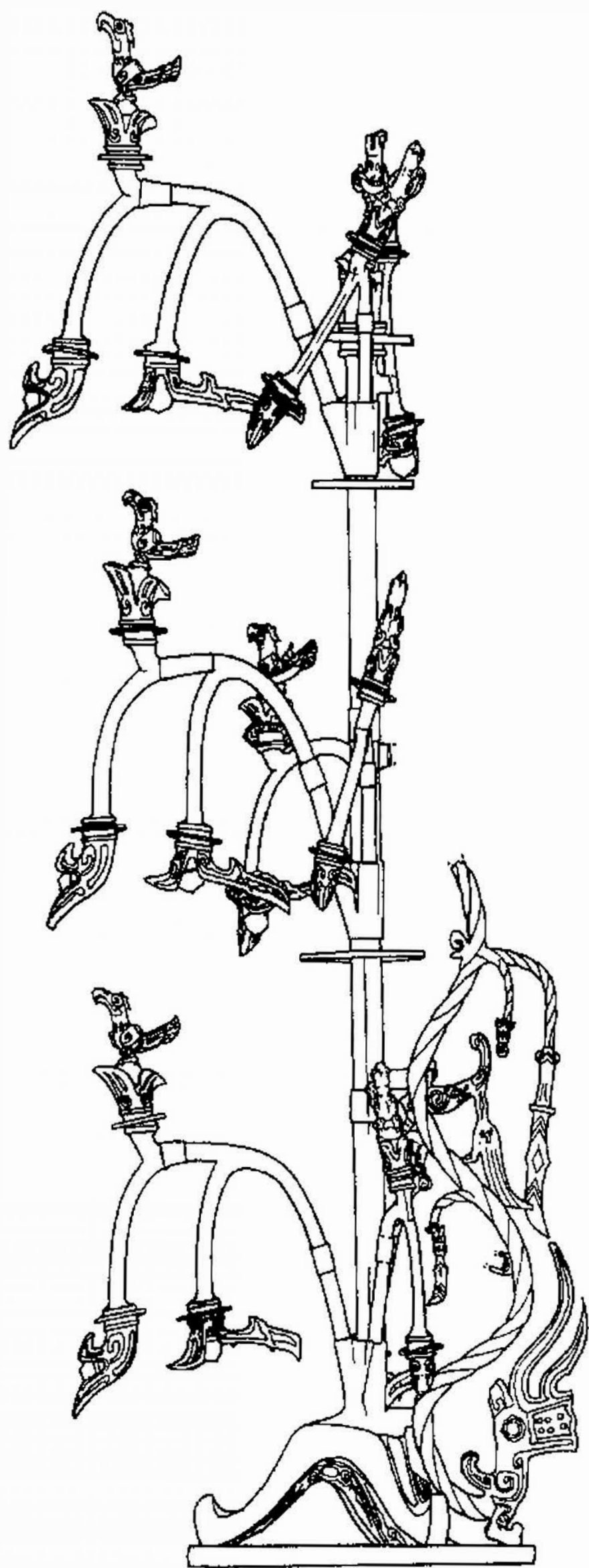


图 7.5 三星堆大铜树（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二〇）

崇拜。这种社神在先秦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又有句龙、相土、后稷等不同名称<sup>①</sup>。作为祭祀社神的地点和标志，也就是古人所立的社，则有不同的质地和不同的形状。《淮南子·齐俗训》说：“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用土垒筑的社，大概如后世社稷坛一类，“方坛，无屋，有门墙而已”<sup>②</sup>。用石构建之社，可能同江苏铜山县丘湾石社相似<sup>③</sup>。至于松、栗等木质的社，在古代最为普遍，其构造当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所说，“树木而涂之”，中立木主而下垒泥土。古人置社，“必择木之修茂者”<sup>④</sup>；或以为“社树各以其土所宜木，社主用石”<sup>⑤</sup>，即在石制的社主外绕以特定的树木。无论是哪种说法，巨大的树木是社的显著标志，这样就能够使周围的人们“尊而识之也，使民人望见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sup>⑥</sup>。然而，树木虽然与社密切相关，但并不一定就是社主；并且，在古人述及的社主材质中也没有铜这一种。把铜树当作社树，认为它与社祀有关，这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是没有依据的。

根据接触过三星堆铜树实物的研究者对该铜树形制的描述，该树有九枝，每枝上栖一鸟，这九枝九鸟加上树顶上枝和鸟，应当是十枝十鸟。这种形状的铜树与古代文献中记载的扶桑和若木非常相似。文献记载的扶桑形状是“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柱三百里，其叶如芥，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鸟”<sup>⑦</sup>。若木的形状是“赤树，青叶赤华”，“未有十日，其华照下地”<sup>⑧</sup>。三星堆器物坑的两株大铜树应当分别是扶桑和若木。关于这一点，我们从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帛画中也可以获得证明。马王堆汉墓帛画右上角画有扶桑，扶桑枝叶柔蔓，顶上有一内栖金乌的太阳，枝上另有较小的太阳多个；此外，在这株神树上还缠绕着巨龙一条（图 7.6）<sup>⑨</sup>。三星堆铜树除了树干挺拔（这与铜质有关）和以十鸟代替十日外，树干上也有一条体形颇大的铜龙。这种相似性说明，三星堆铜树象征的不是别的，它应当象征着太阳栖止的扶桑及若木，它是太阳神崇拜的产物。既然如此，它就更与社祀无涉了。

## （二）铜鸟是蜀人的图腾？

在三星堆器物坑各种动物形象中，以鸟的形象最为众多。在所有这些鸟形象的遗物中，又以二号坑出上的一具巨大的青铜鸟头残件最为引人注目。这只铜鸟连同一号坑“金杖”上镂刻之鸟，以及三星堆遗址出土陶器中许多与鸟有关的造型，给人以极为深刻的印象（图 7.7、7.8）。在先秦时期四川盆地的三星堆文化中有如此众多的带有鸟形象的遗物，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先秦时期在这里建国的古蜀国族源传说中的鱼凫、蒲卑（杜宇）等族名或王号，以及“望帝春心化杜鹃”的历史故事，从而将这些鸟与

①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盖夏商周祀土，而各以其祖配之，夏以句龙，殷以相土，周以弃稷。”见《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② 《续汉书·郊祀志》语。又《尚书·禹贡》：“厥土惟五色”；伪孔传：“王者封五色土为社。”

③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

④ 《墨子·明鬼篇》语。

⑤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成伯《礼记外传》。

⑥ 《白虎通义·社稷篇》语。

⑦ 《山海经·海外东经》、《山海经·大荒东经》。

⑧ 《淮南子·坠形训》。

⑨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图三八，文物出版社，19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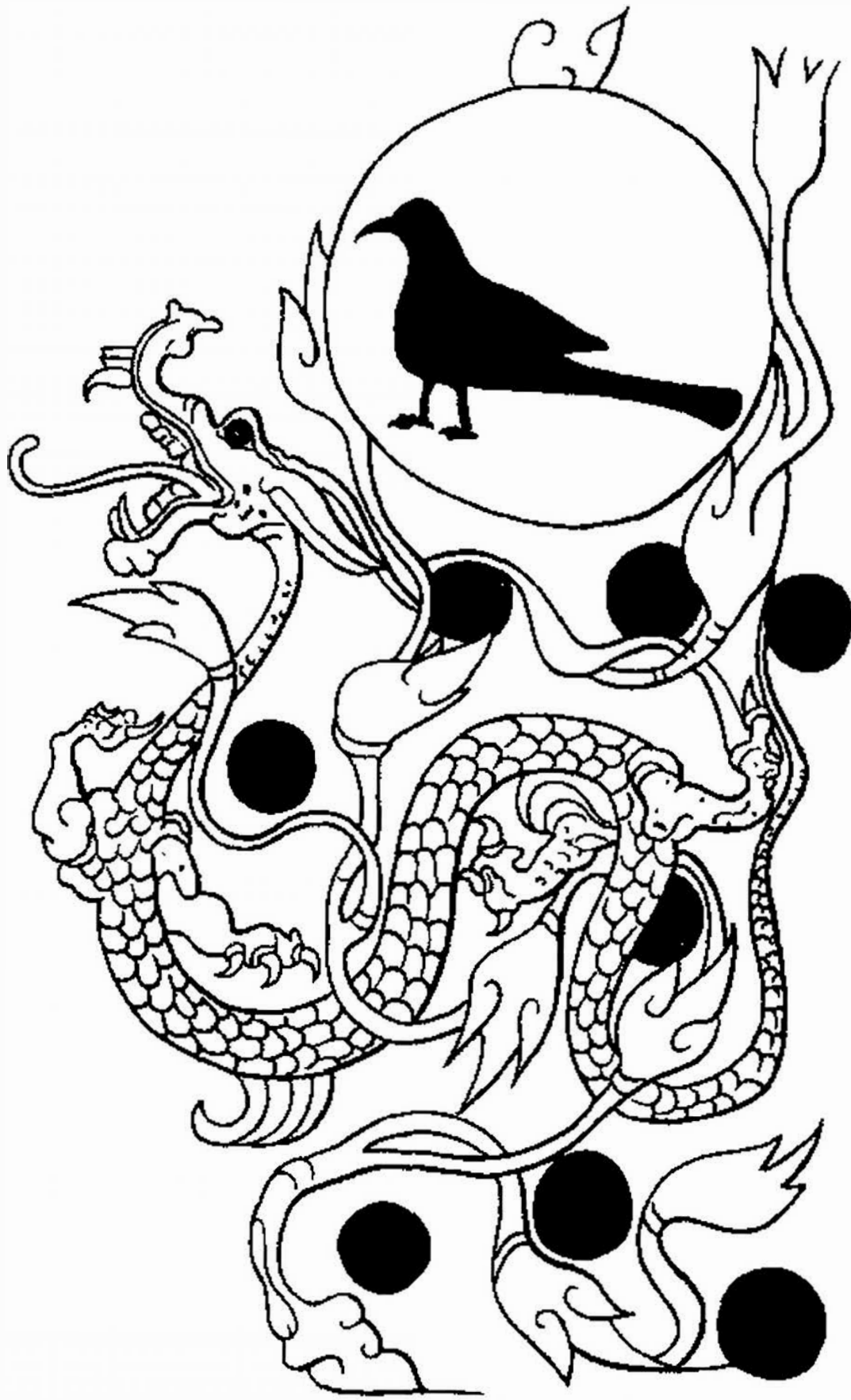


图 7.6 马王堆汉墓帛画的扶桑  
(摹自《考古》1973 年第 1 期第 44 页图一)

蜀国的图腾联系起来，认为这些鸟就是蜀上族的图腾。

图腾 (totem) 是原始宗教中被视为与人类群体有着亲缘关系的物种。某族的图腾通常是某种特定的动物或植物，它们被视为这个族的亲族，受到某种程度的尊崇。图腾崇拜是原始社会人们对于自身来源尚不能认识时期的产物，是相当原始的一种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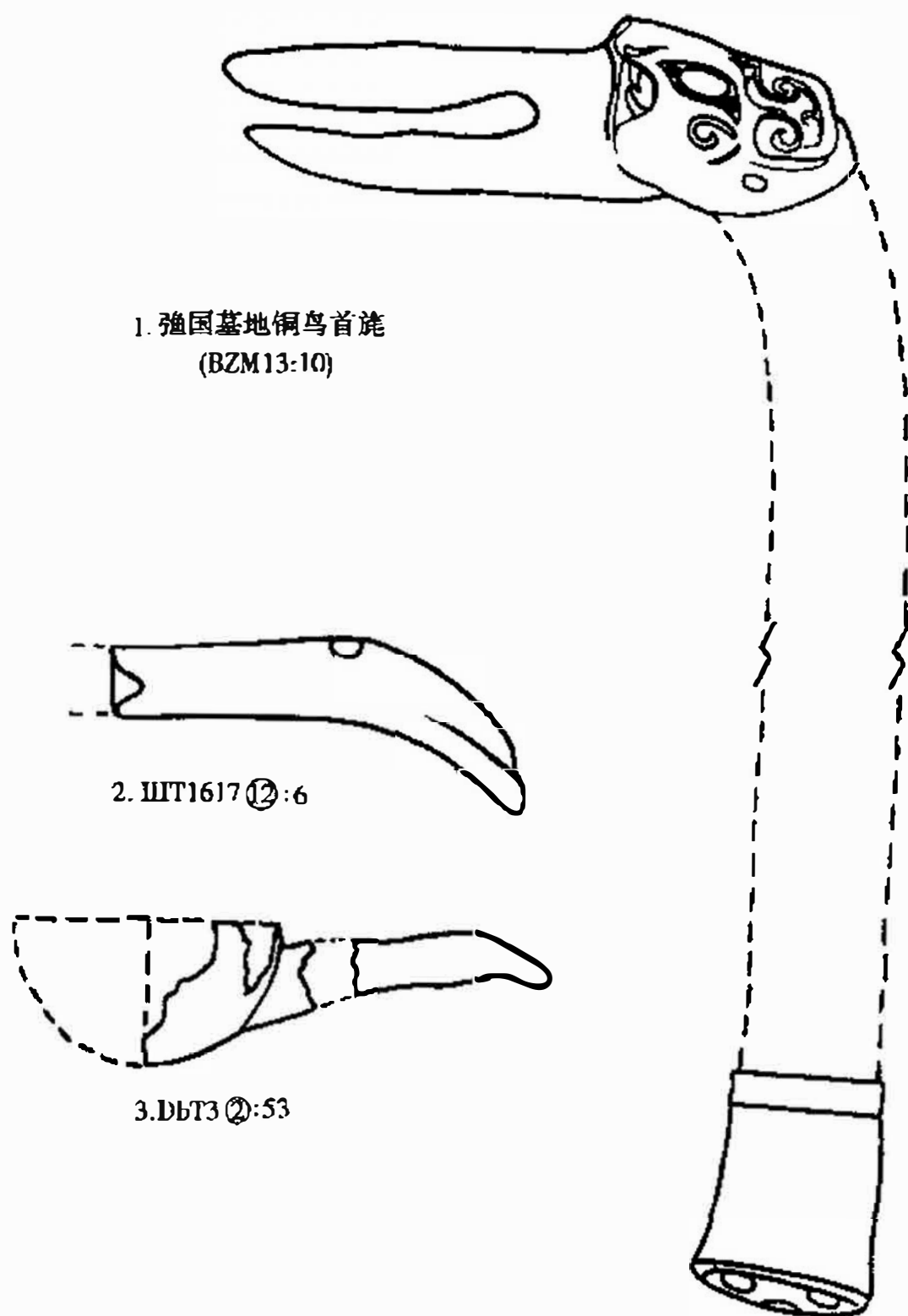


图 7.7 三星堆及其相关遗存中以鸟头作为装饰的文物举例

1. 采自《宝鸡强国墓地》图五九 2. 采自《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 219页图六·2  
3. 采自《考古学报》1987年3期 243页图一四: 29

宗教形态。根据民族学的资料，图腾崇拜以澳大利亚人最为典型，其他诸如北美印第安人、美拉尼西亚人等，图腾已与其他崇拜相交织，仅存遗迹可寻<sup>①</sup>。澳大利亚人在英国殖民者到来以前尚处在不知农牧、制陶和弓箭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其他那些保留有图腾崇拜遗迹的民族，其社会发展水平也只相当于新石器时代，而在相当于金属时代的民族中，却基本上没有图腾崇拜的现象存在。三星堆器物坑所处的时代已是相当发

① [苏] 谢·业·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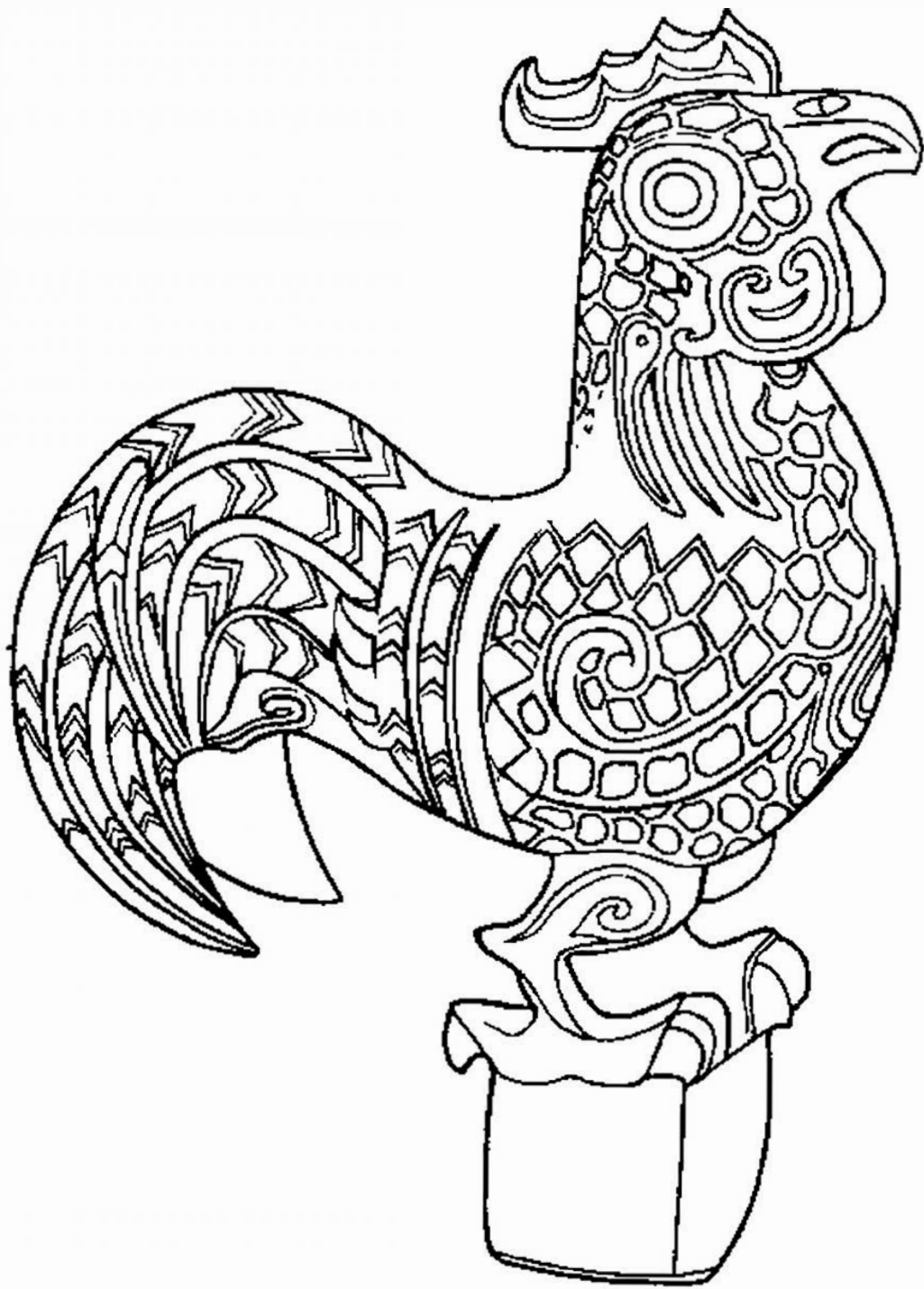


图 7.8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出土的铜鸡饰件  
(摹自《三星堆祭祀坑》图 80)

达的青铜时代，三星堆器物坑中巨大而庄严的青铜神像已说明了三星堆文化所代表的古族已有较高层次的原始宗教存在。这样一个文化背景中的动物形象是不宜用图腾来进行解释的。

图腾崇拜的图腾，多是自然界确实存在的生物，这些生物也确以动物为主，但需要注意的是，图腾崇拜和动物崇拜并不是一回事。动物崇拜的起因十分复杂，它既有图腾崇拜的影响，也有“对于危及人类之猛兽的畏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崇拜某种动物的人群一般也并不认为自身与这种动物有什么血缘关系，而只是将其当作某种神物来膜拜。在图腾崇拜早已死亡的某些近现代社会中，动物崇拜还往往存在，如东南亚一些国家的神牛、蛇庙等，都是动物崇拜的遗俗和遗迹。图腾崇拜与祖先崇拜更应严加区别，祖先崇拜是人们对自身的起源及延续有了一定了解后的产物，在祖先崇拜产生以后，图腾崇拜就逐渐消亡。原先的图腾或者失去了与人类的超自然的联系，或

者逐渐蜕变为祖先神的标志，成为某些古族的徽号。三星堆器物坑巨大铜鸟的时代，早已是祖先崇拜的时代，这个时代的可能与族名或王号有关的动物形象，是不宜称作图腾的。

在中国先秦时期古族的族源神话传说中，有不少与鸟相关。商人始祖简狄，“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秦人始祖女脩，也是由于“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sup>①</sup>在殷墟甲骨文所见商王高祖王亥的名字上，就加注有鸟形的义符，保留着鸟这一祖先神的标志<sup>②</sup>。论者或以为商人、秦人等以鸟为图腾，这种说法也是欠准确的。商人、秦人等的族源传说，都是顺着先公先王世系向上追溯，直到不可再往上追寻的一位感生女祖先，最后到以鸟之类动物与之联系的一位天帝，它们是典型的祖先崇拜加人神崇拜的产物而不是图腾崇拜的产物。《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这里，玄鸟只是处在天帝与商人女祖先之间的位置，是天帝降而生民的中介。三星堆器物坑中既有象征天神或祖先神的巨大凸眼铜像，又有硕大的铜鸟头，这只铜鸟头不应是什么图腾，而只能是天神的使者和祖先神的标志。《山海经》中那些双手操鸟、操蛇的各种神祇，实际上就是各种天神和祖先神的写照。《山海经·大荒东经》记商人高祖王亥“双手操鸟”，这描绘的就是一位商人祖先神的形象，鸟在这个祖先神形象中只是附加标志物。

#### 四、三星堆器物坑性质的问题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从一发现起，就被称之为祭祀坑<sup>③</sup>，以后发表的两个简报以及一些论文还就祭祀的方式、祭祀的对象作了推论<sup>④</sup>。三星堆器物坑为祭祀坑之说于是就几乎成为定论，为多数研究者所认可。不过，三星堆器物坑为祭祀坑这说，由于存在着诸多不合理因素，因而一开始就有学者提出了异议，有的研究者更对三星堆器物坑的性质提出了新的解释，如墓葬陪葬坑说、亡国宝器掩埋坑说<sup>⑤</sup>、失灵神物掩埋坑说<sup>⑥</sup>、火葬墓说<sup>⑦</sup>等等。然而，由于这些提出新解释的学者对于三星堆器物坑系祭祀坑之说未能提出有力的批评，所提出的新说本身又存在许多问题，因而这些新解释很少有人赞同。对于三星堆器物坑的性质，我们还有必要进行讨论。

##### (一) 三星堆器物坑是祭祀坑吗？

三星堆器物坑系祭祀坑之说，其根据主要有二：其一两个器物坑“出土的青铜人头像、人面像、神树以及玉璧、瑗、璋、戈等，都应是祭祀用品”；其二两个器物

① 《史记·殷本纪》、《史记·秦本纪》。

②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③ 陈德安等：《我国商代考古获重大成果，广汉揭露出两个大型祭祀坑》，《中国文物报》1987年10月1日。

④ 陈显丹：《三星堆一、二号坑几个问题的研究》，《四川文物》（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⑤ 这是1986年在广汉召开的“巴蜀的历史与文化”学术讨论会上有学者提出的一种意见。

⑥ 林向：《蜀酒探源——巴蜀的“萨满式文化”研究之一》，《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⑦ 张明华：《三星堆祭祀坑是否是墓葬》，《中国文物报》1989年6月2日。

坑中的器物都经过火烧，它们应是“燎祭”的遗物，是在“燎祭活动后瘞埋的”<sup>①</sup>。这些根据实际上并不能证明三星堆器物坑就是祭祀坑。三星堆器物坑的器物种类很多，既有许多与祭祀有关的物品，如铜像、铜礼器和玉石礼器等，也有一些与祭祀关系不大的器物，如金杖、象牙、海贝、陶器等，不得以偏概全。退一步说，即便是两个器物坑中的器物都可以用于祭祀的目的，坑中器物的用途与坑的用途，二者也并不等同。更何况坑内那些浸透着浓烈原始宗教色彩的铜像，它们本身就很复杂，既有形体巨大、凸眼尖耳的神像，也有所谓“大巫师”的立人像<sup>②</sup>，还有许多冠式、发形各异的铜人像。这些铜像中，铜神像在祭祀中应作为祭祀的对象而出现，其他铜像则应是主持祭祀和参加祭祀的人像。将祭祀对象和祭祀参加者埋在一起进行祭祀，这是很难令人相信的。

如果三星堆器物坑真是祭祀坑，那么祭祀掘坑掩埋祭品，这是属于瘞埋一类祭法；而三星堆器物坑所埋之物又多有被火烧的痕迹，这又属于燎祭一类祭法。根据古代文献记载，瘞埋一类祭祀方法是“既祭埋藏之”，其对象主要是在地下的种种神灵；而燎祭一类祭祀方法却是“既祭积薪烧之”，其对象主要为在天的诸神灵<sup>③</sup>。祭品用火焚烧与掘坑掩埋，其祭祀对象有别，用“先燎后埋”来解释三星堆器物坑的遗存状况，进而将坑的功用推断为祭祀坑，这是不妥当的。

如果三星堆器物坑真是祭祀坑，祭祀是古代人们经常进行的活动，而无论是祭地、祭社、祭祖、还是祭祀山川，瘞埋又都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祭祀方式<sup>④</sup>。由于祭祀要经常举行，瘞埋又是重要的祭法，所以凡是祭祀场所都有许多用于瘞埋祭品的深坑。考古发现的祭祀场所，祭祀坑往往十分密集，如仅在殷墟西北岗商王陵区东部区域（即1400号大墓周围），已发掘和探明的祭祀坑就有上千座之多<sup>⑤</sup>。三星堆器物坑现在仅发现了两座，从已发掘的情况看，今后也不可能再发现许多。这就不大符合祭祀的要求。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和现代考古材料，中国古代祭祀无论是埋祭还是燎祭，它们所用的祭品不外乎牲、玉两类<sup>⑥</sup>。从未见有过将大量金、铜、玉、石、骨器一起焚烧或一起掩埋的现象。三星堆器物坑埋藏物品的巨大数量，也使人难以相信这是用于祭祀的目的。且不要说经常举行这样的祭祀非一般国家财力所能承担，就是一年或十年举行这样一次祭祀也太劳民伤财。这些也都是祭祀坑之说难以解释通的。

## （二）三星堆器物坑是墓葬（包括墓葬陪葬坑）吗？

三星堆器物坑与一般墓葬不同，这在三星堆器物坑系祭祀坑说提出之时就注意到

① 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② 沈仲常：《三星堆二号祭祀坑青铜立人像初记》，《文物》1987年第10期。

③ 《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

④ 《礼记·祭法》：“瘞埋于泰折，祭地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埋沉祭山川林泽。”实际上，瘞埋的对象还不仅限于上述两类，宗庙、陵墓前都可以用埋祭之法。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图六一，科学出版社，1984年。

⑥ 《公羊传》僖公卅一年何休注：“燎者，取火上七体与其珠宝在辨中置于柴上烧之。”甲骨文中燔燎这种祭法，所用祭品几乎都为牛、羊、犬等，而沉、埋之祭法兼用牲玉。参看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章，中华书局，1988年。

了。有的学者大概是因为不同意祭祀坑说，却一时提不出更好的解释，于是仍然将这两座器物坑与墓葬挂起钩来，或称之为墓葬陪葬坑，或称之为火葬墓。实际上，这两种说法也都是成问题的。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为墓葬陪葬坑之说，尚未见有文章明确提出。1986年广汉召开的全国“巴蜀的历史与文化”学术讨论会上，曾有学者提出过这样的解释。这种解释正如《二号坑简报》结语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在三星堆一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调查发掘，附近没有发现墓葬区。在两坑的周围，砖厂10余年烧砖取土，也没有发现墓葬”。因此，三星堆器物坑是墓葬陪葬坑的可能性很小<sup>①</sup>。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系火葬墓的说法，这种说法注意到了坑中器物均被火烧的现象，也注意到了“甲骨文中提及燎祭尽管名目繁多，但仍多见牛、羊、豕、豚等，并无作为礼器的青铜器、玉器出现”的事实<sup>②</sup>。但如果仅凭这两点就推断三星堆器物坑是“死于非命的蜀王”的火葬墓，却又存在着如下方面的问题。首先，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各自包含物差别较大，一号坑有大量烧骨渣和所谓金杖，尚可能勉强与火葬墓联系在一起；但二号坑既没有烧骨渣也没有所谓金杖，只有纵横交错的60余枚象牙，这就很难将它与火葬墓相联系了。其次，如果三星堆一号器物坑是蜀王的火葬墓的话，蜀王火葬后的骨渣就应妥善保存，不应当随便倒在坑中“呈斜坡状堆积”。更何况《一号坑简报》已经指出，该坑多达3立方米的骨渣都“属于较大动物的骨骼”，并未说其中有人骨，不存在火葬墓假设的前提。

### （三）三星堆器物坑是什么原因的器物掩埋坑？

三星堆器物坑既然不是祭祀坑，也与墓葬没有关系，从其埋藏现象来分析，又不容有窖藏的假设。因此，有的学者开始注意到该坑器物多与原始宗教有关的现象，提出了三星堆器物坑系某种特别原因形成的掩埋毁弃宝器的掩埋坑。至于这个特别的原因，则有神灵失验和国家灭亡两种解释。

三星堆器物坑为失灵神物掩埋坑之说<sup>③</sup>，其合理因素甚少。三星堆器物坑包含器物的种类很多，不仅有铜神像、神树、人像，也有尊、彝、彝等铜礼器和璧、瑗、圭、璋等玉石礼器，此外还有金杖、象牙、海贝等物，几乎囊括了当时社会最珍贵的东西，不仅仅是个别灵物和神像。从历史文献和民族志材料来看，古代人们对于自己崇拜的神灵都是十分尊崇的，即便向神灵所求之事失验，那时的神职人员也会找出种种理由来解释。只因向神许的愿未能实现就将神像捣毁埋入地下，这种事情是很难发生的。毁弃失灵的灵物而另外制作一个可能灵验的灵物，这种现象只存在于流行灵物崇拜的人群中，并且这些所谓的灵物一般都很简单草率，因而可以不时以新换旧。三星堆器物坑的时代已是王权神授的时代，器物坑中巨大的铜神像和各种精美的宗教用具反映了人们对于神的敬重程度。如果经常毁弃这样的神像和祭祀用品，这不仅为当时社会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② 张明华：《三星堆祭祀坑是否是墓葬》，《中国文物报》1989年6月2日。

③ 林向：《蜀酒探源——巴蜀的“萨满式文化”研究之一》，《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财力所不能容忍，同时也足以导致当时精神世界的动摇。当时的统治阶级的祭司巫师集团是不能容忍这种事情发生的。

对比之下，三星堆器物坑为亡国宝器掩埋坑之说就要合理得多。古代国家间打仗，胜利的一方将敌国的神庙宝器毁坏掩埋起来，或失败的一方将自己的神庙宝器付之一炬后埋藏起来，这种可能性并不是没有的。商王朝灭亡时，商纣王就曾穿上宝玉衣赴火而死<sup>①</sup>。不过，这种说法却也还存在一些疑点。疑点之一，是三星堆两个器物坑还有可能年代并不一致。按照原简报结语的判断，三星堆一号坑为殷墟一期，二号坑为殷墟二期以后；而根据现已公布的材料，我们虽然已经可以证明二号坑不可能晚于殷墟二期，它应是殷墟一期偏晚阶段或殷墟一、二期之交的东西，但却尚不能排除一号坑早于二号坑、两坑年代不一致的可能性。只要三星堆一、二号坑之间存在着相当的时间差距，亡国宝器埋藏坑之说就难以成立。因为一个国家在前后不长的时间里两次遭到强敌入侵，宗庙被焚，宝器被毁，这种可能性是很小的。疑点之二，是中国古代虽有为使敌国彻底灭绝而捣毁敌国宗庙的习俗，但在一般情况下，敌国宗庙虽要焚毁，宗庙内的宝器却不在毁弃之列。战胜国往往是把灭国的宝器当作战利品或者政权变更的象征运回到自己国家中去。所谓“燔溃其祖庙”、“迁其重器”，就是这种习俗的反映<sup>②</sup>。

三星堆器物坑的埋藏原因，既然以上两种解释都难以成立，剩下的解释范围就相当狭小了。通过仔细分析这两个器物坑的埋藏现象，并权衡各方面的制约因素，我们曾提出，三星堆器物坑很可能是根据原始宗教的某种习俗而掩埋的三星堆古国国君神庙器物的掩埋坑（以下简称为“不祥宝器掩埋坑说”）。这种解释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理由：

① 这两个器物坑器物等级很高，器物功用又多与原始宗教有关，它们应当是当时三星堆古国政治和宗教的最高统治者神庙中的东西。

② 三星堆一、二号坑器物坑的时间不同，存在着一定的年代差距。这个差距如果代表的是一个或两个王的统治年限，或是具有某种特别含义的年代距离，这就正好可以解释三星堆一号坑早于二号坑的年代现象。

● 只有在三星堆器物坑的器物是已故国王或旧时代国王神庙中的东西，新王用之不祥的情况下，这些器物被掩埋于地下才可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以上这种解释，主要基于三星堆一号坑与二号坑时间存在一定的年代距离这一点而立论的，如果这两个坑最终被证明年代完全一致，那么，除非再发现一个或数个与这两个器物坑年代不同的器物坑，否则，这种解释存在的可能性就很小了。在现已公布材料的情况下，三星堆器物坑系“亡国宝器掩埋坑”和“不祥宝器掩埋坑”的解释仍然是相对合理的，其余解释，其合理因素很少，应当排除。

在结束本文以前，笔者还想讨论一下三星堆器物坑是否有西方文明因素的问题。早在三星堆器物坑发现之初，由于该坑以各类青铜人像为大宗，仅此一点，似乎就与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墨子·非攻下》。

东方的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中心的中原青铜文化系统显然有别。因此，那时就已有有人提到，青铜像也发现于古代埃及和希腊，三星堆“金面罩”有迈锡尼文化的特点<sup>①</sup>。从而暗示了三星堆器物坑中有域外西方文明的观点。稍后，又有学者“赞同这种思考问题的方式”，并认为先前那位学者的思路还不开阔，“古代巴蜀与古代埃及、希腊从地域上来看，还横亘着辽阔的古代西亚”，二者的青铜文化差别也较大，三星堆文化不是与爱琴文明和尼罗河文明有联系，而应与西亚文明有某种联系，并举出了青铜群像、青铜神树、“黄金面罩”、“金杖”等作为依据<sup>②</sup>。前不久，又有学者在前述两位学者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三星堆文化（这位学者称之为“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是在蜀国自身青铜冶铸技术的基础上吸收了近东文明因素而形成，是近东经南亚再至盆西平原古代蜀国之地的具有空间连续性分布的文化移入。在这些地区，“已形成了同一文化因素在大范围内的空间连续性分布，并且在年代上也基本前后相接”<sup>③</sup>。

我们认为，将三星堆文化与域外西方文明联系起来，其根据是十分牵强的。三星堆器物坑中的铜像、铜树、“黄金面罩”和“金杖”，它们的铸造工艺、造型风格、思想内容、功能用途，都与域外那些差别很大，有的器具几乎完全没有类比的基础。详细地比较分析它们之间存在的差异，将需要较多的文字和图片，不是本文所能容载。我们这里只须指出的是，在三星堆文化所在的四川盆地与西亚及更遥远的尼罗河、地中海地区之间，当时并不具有“空间连续分布”的文化传播通道。远的不必说，就是在四川盆地邻近的云南地区和甘青地区，目前就没有发现商代前后的青铜群像、青铜神树，以及“黄金面罩”和“金杖”等物。要证明这种联系的存在，还必须提供考古学的证据方能令人信服。

三星堆器物坑是商代早期偏晚阶段，即殷墟一期前后的遗存，器物坑中的青铜器是四川盆地现已发现最早、最多、最精美的青铜器，在这以前，四川盆地尚无青铜器的发现。这种现象可能使一些人感到惊异，由此便有“天外来客”、“文化飞地”的想像。实际上，不囿于四川一隅，放眼看一下商代中国中原青铜文化系统的发展过程及其对于南方长江流域的影响情况，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兴起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商代中原青铜文化系统以商文化为主体。商文化在二里岗下层期偏早阶段，其分布区尚仅局限于中原地区，但在二里岗下层期偏晚阶段，商文化迅速向外扩展，到了二里岗上层期，其分布区就已东到大海，西入关中，北越长城，南过长江。商文化分布区的急剧扩展，反映了商王朝的强大和昌盛。繁荣的商文化，尤其是其先进的青铜铸造工艺，给邻近诸文化以强烈的影响，导致了这些文化区青铜业的兴起。二里岗上层期以后，随着商王朝的逐渐衰落，商王朝周边方国的日益强大，商文化分布区也日益缩小，诸方国文化逐渐繁盛。与此相适应，各方国（尤其是南方方国）的青铜冶铸业也飞快发展起来。在长江下游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商代地方文化的大件铜器是江苏江宁县塘东村殷墟一期的铜铙<sup>④</sup>；在长江中游地区，江西吴城文化在殷墟一期前后（即吴

① 白建钢：《四川广汉出土商周青铜雕像群》，《美术》1987年第2期。

② 帛巍：《广汉三星堆青铜文化与古代西亚文明》，《四川文物》（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③ 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2期。

④ 刘兴：《东南地区青铜器分期》图二：12、13，《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5期。

城文化第二期) 到达顶峰, 著名的新干大洋洲大墓就属于此时<sup>①</sup>; 在长江上游,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属于殷墟一期或稍后, 这就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 而是当时整个文化背景和历史背景的反映。

(原刊《四川文物》1993年第4、5期。)

---

<sup>①</sup> 江西省文物考古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 第八篇 列石遗迹考

列石又名石行，俗称“八阵图”，相传是三国时期蜀国丞相诸葛亮用以迷惑敌军和操练士卒的阵图遗迹。这种传说由来甚久，至迟在北魏时期已有此说<sup>①</sup>。然而，正如常言所说，“俗语不经，流为丹青”，这种传说的不合理成分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没有任何一种军队可以按古代战争之列阵通过土墩之间窄狭之通道。另一方面，用作练兵场所，亦嫌太小，因其不足 100 平方米之故。用之作迷阵，又失之太疏简，通过其间毫无困难”<sup>②</sup>。列石遗迹，其时代远早于三国时期，是先秦时期巴蜀地区考古学文化中一种颇具特色的遗迹。

巴蜀地区的列石遗迹，现在几乎损毁殆尽。但根据文献，这种遗迹至少有以下几处：

① 新都八阵图：位于今四川新都县北唐家（弥牟镇）东。该列石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尚可见百余墩，“每一墩高约 2 米，墩距亦约 2 米”<sup>③</sup>。李膺《益州记》记载其构造说：“稚子阙北五里，有武侯八阵图。上城四门，中起六十四魁，八八为行，魁方一丈，高三尺”<sup>④</sup>。据说今尚有数墩遗迹可见。

② 奉节八阵图：位于今四川奉节县东。《水经注·江水》：“江水又东迳诸葛亮图垒南，石碛平旷，望兼川陆”（《经》）。“有亮所造八阵图，东跨故垒，皆累细石为之。自垒西去，聚石八行，行间相去二丈，因曰八阵”（《注》）。现在遗迹已不可辨识（图 8.1）。

③ 新都飞来石：在新都县新凡镇东北四公里的青白江畔。《四川通志》卷四九说：“新繁皆朕土，而此地巨石嶙峋，父老传自他处飞来，或曰陨星也。”此处列石在 1939 年冯汉骥先生调查时，尚可见“石行在一稻田内，排列整齐”<sup>⑤</sup>。而当 1943 年冯先生再次去实测时，该列石已在两年前被当作石料拆毁建桥了。

④ 双流八阵图：在今四川双流县棋盘市，想来棋盘市的得名或许就与此列石遗迹有关。该列石“其结构也是植上成堆，堆项再树大石”<sup>⑥</sup>。遗憾的是，此处列石早已无遗迹可寻了。

⑤ 勉县八阵图：在今陕西勉县定军山旁。《水经注·沔水》：“（定军）山东名高平，是亮宿营处，有亮庙……营东即八阵图也。遗基略在，崩褫难识。”该八阵图的结构乃

① 《水经注·江水》。

② 冯汉骥：《成都平原之大石文化遗迹》，刊《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 16 卷。

③ 同注②。

④ 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五，新都县八阵图条引。

⑤ 同注②。

⑥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8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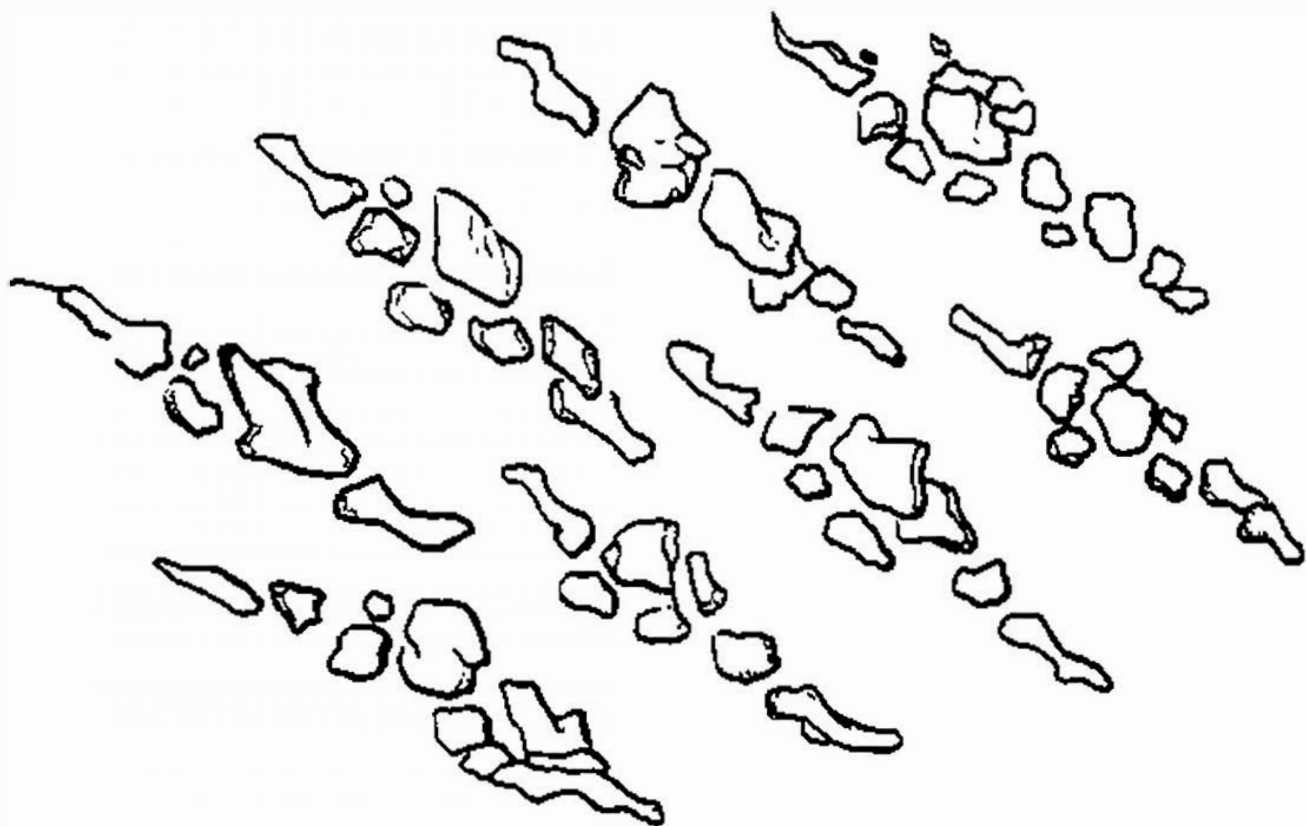


图 8.1 奉节县的列石遗迹  
(采自光绪十九年续修《奉节县志》)

“叠细石为图”<sup>①</sup>，其遗迹清代尚存<sup>②</sup>。

⑥ 南郑列石：位于今陕西南郑县。《水经注·沔水》：“汉水石合池水，水出旱山”（《经》）。“山下有祠，列石十二，不辨其由，盖社主之流，百姓祈祷焉”（《注》）。此列石可能很早就已毁坏，故后世记载中不见。

⑦ 旬阳木兰寨：在今陕西旬阳县。《水经注·沔水》：“汉水又东，迳木兰寨南”（《经》）。“左岸垒石数十行，重垒数十，里中谓是处为木兰寨，云吴朝遣军救孟达于此矣”（《注》）。其保存状况不明。

以上七处列石遗迹，以四川新都 and 奉节的两处八阵图最为著名。这两处列石均位于出入蜀地的交通要道旁，又都保存到晚近时期，因而看过这两处古迹的文人学士很多，留下了不少吟咏八阵图的诗文和描述其形制的记载，并演化出了陆、水八阵图的说法。明王士性《广志绎》卷5《西南诸省》篇记八阵图说：“诸葛孔明八阵图余见在川省两处：新都弥牟镇，陆阵图也；夔府鱼复浦，水阵图也。”不过，无论是所谓陆八阵，还是所谓水八阵，它们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色。

列石遗迹在地理位置上大都位于大河侧畔，如奉节县八阵图濒临长江，勉县八阵图及旬阳县木兰寨靠近汉水，新凡飞来石在清江旁，南郑列石在池水源头。所不同的是，一般的列石遗迹距后世的洪水线尚有一段距离，而奉节县和勉县的列石离水太近，

①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兴元府西县条。

② 清·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沔水》熊会贞按语引《汉中府志》：“（八阵图）在定军山下，图列八阵，聚细石为之，各六十四聚。又有廿四寨，作两层，每层各十二聚。其迹尚存。”



一旦“巴蜀雪消之际”，洪水下来，这些列石往往被水淹没，直到水退后方显露出来<sup>①</sup>。列石遗迹多位于水旁，这是列石的特点之一。

列石遗迹，其石（或土石）墩数目多寡不一。多者如新都县八阵图、双流县八阵图、勉县八阵图和奉节县八阵图，其土石墩数或云六十四，或云八十八，或云一百二十八，或云二百五十六<sup>②</sup>；少者如南郑列石、新都飞来石，其石墩数前者只有十二，后者不明<sup>③</sup>。然而，无论其墩数多少，这些石墩或土石墩都排列整齐，纵横成行。这是列石的特点之二。

列石的墩台结构，根据文献记载，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如新都县弥牟镇和双流县棋盘市的八阵图，它们都是“峙土为魁，植以江石”<sup>④</sup>，即下部以土为基，上部垒砌河光石；第二类如奉节县、勉县八阵图和和旬阳县木兰寨，它们“皆垒细石为之”<sup>⑤</sup>，即直接在地表以卵石构筑石墩；第三类如新都县新凡的飞来石和南郑县列石，它们的石墩应为单独的巨石<sup>⑥</sup>。以上三类列石，无论其结构如何，其材料均以石料为主，即使在不产石料的川西坝子也是如此。这是列石的特点之三。

具有以上三种特点的列石遗迹，它们既然不可能是三国时期的遗迹，也不可能是用于军事目的建筑，那么，它们的年代、性质究竟是什么呢？关于前者，童恩正先生在叙述川西的大石遗迹时曾将其放入“开明氏在蜀国的统治”一章，暗示了它们属于蜀开明氏王朝时期（春秋中后期至战国中期）的大致年代<sup>⑦</sup>；关于后者，冯汉骥先生则推测“可能具有宗教意义，为举行宗教活动之圣地”<sup>⑧</sup>。这些推测，对于我们认识巴蜀地区这些列石遗迹，无疑是有启迪的。从各方面的材料分析，笔者认为，列石应与蜀鱼鳧族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的年代上限至迟应在商代，而其下限则在秦灭巴蜀以后（个别地区的列石甚至使用到南北朝）；它们的功用则如冯骥先生所说，是用于宗教活动，为当时举行社祀等祭祀活动的场所。

首先，我们来看列石的年代。列石遗迹见诸记载最早不过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我们无法从文献记载中去推论其年代。不过，列石的分布地域却从一个侧面向我们透露了它们存在的大致时间范围。已知列石的分布地域，北边在陕西南部的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最东边在四川东部的三峡西端，而以四川西部的成都平原最为集中。列石遗迹的这种分布状况，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总的分布状况基本吻合，但与不同时期的青铜文化的分布范围也还有一些不同。根据现已公布的考古材料，四川地区的先秦时期的考古学遗存至迟从龙山时代起就自成体系，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它们可以

① 《水经注·江水》记奉节八阵图说：“今夏水漂荡，岁月消损，高处可二尺，下处磨灭殆尽。”又清·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沔水》勉县八阵图下熊会贞按语：“《事类赋注》七引《梁州记》‘沔阳城沂溯汉上十五里……门前累石以为阵，水至则坏行列，水去则复故’。”

② 清·光绪十九年续修《奉节县志》卷三六载《八阵图考》说：“今考武侯八阵图凡四；其在广都之八阵乡者，一百二十有八，当头阵法也；在鱼复永安宫南江滩水上者，六十有四，下营法也；在益州城东南隅棋盘市者，亦云二百五十有六，今无其迹。”

③ 《水经注·沔水》。

④ 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五新都县八阵图条引《纬略》语。

⑤ 《水经注·江水》语。

⑥ 冯汉骥：《成都平原之大石文化遗迹》，刊《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16卷。

⑦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83页。

⑧ 同注⑥。

按时间顺序大致分为相互间有一定联系而又明显区别的五个时期。第一大期大致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龙山时代，这个时期四川盆地诸遗存的陶器特征是：陶器种类单调，仅见有平底器及圈足器两种；器类有深腹盆、圆肩壶、深腹簋（圈足或镂孔）等；纹饰多由绳纹和戳点组成，尤以交错绳纹为多，且箍索状附加堆纹比较发达<sup>①</sup>。该期遗存不见于陕南地区，与四川盆地东部的遗存似乎也存在着差异。第二大期相当于夏代至商代前期，这一时期以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为代表的三星堆文化发展起来，以袋足盃、鬲形器、大圈足盘、高柄豆及豆形器、尊肩小平底盆为特色的三星堆文化陶器群不仅分布在整个四川盆地，而且分布到了湖北省西部，但在陕南地区却没有见到<sup>②</sup>。第三大期相当于商代后期前后，该期在四川地区是以成都市十二桥遗址为代表的十二桥文化，该文化的陶器种类主要有尖底盃、尖底杯、尖底罐、直领壶、豆形器和高柄豆（粗柄）<sup>③</sup>。这种文化遗存虽在四川盆地东部仍然存在，但在湖北西部却已经基本不见（该文化在四川盆地东部也呈衰退的趋势）；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该文化在盆地以北却有相当大的扩展，其北边已逾秦岭到达了陕西宝鸡市一带<sup>④</sup>。第四大期大致相当于西周至春秋中期，该时期四川盆地的考古学文化呈现一种守旧的倾向，盆西平原地区与盆东峡谷地区的文化面貌差异逐渐明显，已经形成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显著差别的两种亚文化。前者以大量的尖底盃为代表（如成都十二桥遗址第⑩层）<sup>⑤</sup>，后者则以千篇一律的尖底杯和圆底罐为特色（如忠县谿井口遗址群哨棚嘴遗址晚期）<sup>⑥</sup>。第五大期相当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或西汉前期，该时期的川西地区的陶器除少许尖底盃外，圆底釜、釜形鼎、圆底罐、中柄豆、矮柄豆等为常见器类<sup>⑦</sup>；川东地区情况尚不明朗，但从个别遗址的材料看，圆底罐在这一地区数量极大，角状尖底杯在该地区似乎一直使用到了西汉初期<sup>⑧</sup>。根据文献材料我们知道，在四川青铜文化第五期时，盆西平原地区是蜀国统治的中心地区，盆东峡谷地区已经属于巴国统治疆域，而汉中盆地则已是秦、蜀、巴争夺的地区<sup>⑨</sup>。在上述四川先秦考古学文化遗存的五个时期中，第三、四大期无疑是最值得注意的。这两期的十二桥文化和新一村文化不仅在时间上前后相接，分布地域上相差不大（后者虽然存在着盆西平原与盆东峡谷地区的差异，但共同点和彼此联系还是很多的），而且在文化特质上也一脉相承。将这两个时期的这两种考古学文化的分布范围与列石遗迹的分布区域相对照，不难看出，二者的分布区域是大致吻合的。列石遗迹作为一种与历史上人们共同体有密切联系的考古学文化遗迹，它与考古学文化、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队：《四川绵阳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②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周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应当指出，成都指挥街的先秦文化层似为冲积堆积，出土物不单纯，有待于以出土物较单纯的遗址材料来进行甄别。

④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⑤ 同注③。

⑥ 根据北京大学考古学系1994年忠县谿井口遗址群发掘材料。

⑦ 这段材料比较零散，且以墓葬材料为主。参看赵殿增《巴蜀原始文化研究》，《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⑧ 根据北京大学考古学系1994年忠县李园遗址发掘材料。

⑨ 参见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与历史上的古国或古族很可能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因此，与四川地区先秦考古学文化序列的第二、四期的十二桥文化和新一村文化分布范围大致对应的列石遗迹，或许应当属于这两种文化的遗存。不过，列石遗迹是具有特殊用途的建筑物，它的分布区与主要根据日常生活用陶器划分的考古学文化区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这就需要从文献记载中对上述推论进行修正。

根据《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蜀国在被秦国灭亡以前，曾经历了“蚕丛、柏灌（灌）、鱼凫、蒲泽（卑）、开明”诸代。鱼凫，笔者曾有专文论其为以鱼作祖神标志和以凫作祖神标志的氏族联合组成的王族<sup>①</sup>，巴蜀地区出土的带有这类祖神标志图案的特殊器物，应当就是鱼凫族的遗物。鱼凫王朝的统治年代，我们也可以通过这些特殊器物来推测大致范围。在广汉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中出土有一柄鱼、凫、人首图案的“金杖”，它无疑应是当时等级最高的礼器，而其上的图像则应是当时统治集团祖神的标志<sup>②</sup>。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年代为殷墟早期，据此可以知鱼凫王朝统治的年代当在不晚于这个器物坑的年代。而在宝鸡虢国墓地的几座墓主推测为虢伯的大墓中，皆出有精致的铜凫头旄<sup>③</sup>。旄是一种等级颇高的礼器，旄柄头均做成凫头状，墓中又往往出有“虢伯”铭文的铜器，可知这处年代从西周初至西周中期墓地也应与鱼凫族有着密切的关系。鱼凫王朝统治的年代下限应当在这处墓地的年代下限以后。我们从考古材料推测的鱼凫王朝的统治年代与从文献材料推测的结果基本相同，也与巴蜀地区第三大期遗存的年代范围大致吻合。据此，我们可以把这类遗存的族属与鱼凫族挂起钩来。值得注意的是，列石遗迹的分布地点也往往是鱼凫族的活动地域。如成都平原为蜀鱼凫王朝的统治中心，因而在这里保留了较多的与鱼凫有关的地名和传说。唐卢求《成都记》称“古鱼国治导江县”<sup>④</sup>，唐之导江在今灌县南，这里至迟在汉代就有鱼凫祠存在<sup>⑤</sup>。宋孙松寿《观古鱼凫城》诗白注则说：“（鱼凫城）在温江县北十里”，相传是鱼凫王朝的都邑所在<sup>⑥</sup>。此外在今四川乐山市和彭山县，古代也有鱼凫（字或作涪）津的地名<sup>⑦</sup>。川东地区，这里是鱼族活动的主要区域，奉节八阵图所在的奉节城，汉晋及南都名复，本是鱼国的首邑。《水经注·江水》说：“江水汉东，迳鱼复县故城南，故鱼国也。”而这个古鱼邑东西的长江沿岸，也还保留了一些与鱼（渔）相关的地名。在今湖北长阳县，古有名为鱼羊或渔阳的关寨；在今四川万县，古有渔阳监或渔阳镇<sup>⑧</sup>。至于陕南汉中地区和安康地区，这里有关鱼族活动的记载虽然缺乏，但《左传》文公十六年记庸与群蛮叛楚事，跟随庸人与楚作战的有裨、條、鱼三族。当时的

① 参看拙作《蜀人溯源考》，《四川文物》1990年第4、5期。

② 参看拙作《巴蜀文物杂识》，《文物》1989年第5期。

③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④ 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六灌县下引。

⑤ 宋·《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蜀王本纪》：“（鱼凫）王猎至蒲山，便仙去，今由祀之于蒲。”又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也说：“鱼凫王居于蒲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

⑥ 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五温江县下引。

⑦ 《后汉书·吴汉传》载，东汉建武十二年，吴汉“与公孙述将魏党、公孙永战于鱼涪津，大破之”。李贤注：“《续汉书》曰：‘涪为郡南安县有鱼涪津，在县北临大江。’《南中志》曰：‘鱼涪津，广数百步。’”又《太平御览》卷二四眉州彭山县条说：“鱼凫津，在县东北二里。”

⑧ 宋·王存《元丰九域志》卷六峡州夷陵郡夷陵县下有“鱼羊”寨，而清雍正年修《湖广通志》卷一“关隘”条记归州长阳县有“渔阳关，在县南百二十里。”《新唐书·地理志》记万州南浦郡有“渔阳监”，《元丰九域志》记夔州路万州南浦郡南浦县有“渔阳”、“同宁”二镇。

庸在今湖北竹山县一带，鱼在庸西南的今四川奉节县一带，禘或许就是郛，后来的地望在庸西即今四川郫县一带，那么，傜就有可能在庸国北部的汉中盆地，说不定秦岭北麓的宝鸡傜（字或作彊）就与之紧密相关<sup>①</sup>。列石遗迹与鱼鳧王朝的这些关系，也从一个侧面证明：列石遗迹的年代主要应在鱼鳧王朝时期，也就是盘庚迁殷至西周中期前后。

至于列石的功能，也就是当时人们建造它们作什么用的问题，《水经注·沔水》“盖社主之流，百姓四时祈祷焉”的记载已说得很清楚，它们应是用作社祀的一种宗教建筑。《说文·示部》：“地主也。”《礼记·月令》郑玄注：“社，后土也，使民神焉，神其农业也。”可见，社本是古人对土地和土地神的一种崇拜。土地是万物所自出，是人类进行生产活动的主要对象，因而它受到了古人们的极大尊敬。不过，土地是广漠无边的，所谓“土地广博不可偏敬”<sup>②</sup>，古人举行社祀时，他们不是随地举行这样的祭祀活动，而是有一个特定的场所。这个场所多数是以下部封土的一些特定树木为标识<sup>③</sup>。古文字之“社”字字形作上木下土，就是社的形象的反映。不同的古族均有自己不同的用作社主的树木，《论语·八佾》记鲁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答道：“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实际上，先秦时期的社木种类远不止宰我说的那几种，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古族，“各在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sup>④</sup>。此外，还有用石为社的。《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又《吕氏春秋·贵直论》记晋楚城濮之战，晋“五败荆人，围卫取曹，拔石社，定天子尊位，成尊名于天下。”可见中原一带社也有用石材的。无论是以木为社还是以石为社，其木其石的数量都不复限于一株或一块。《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地道记》谓长葛县又名长社县的缘由是“社中树暴长”；而据其他一些材料，长社的社木乃是由南北成排、东西成行的一片柏树组成<sup>⑤</sup>。同上书刘昭注引《博物志》说：“次睢有大丛社，民谓之食人社，即次睢之社。”这里的所谓大丛社，应当就是因该社是以一处大丛林为社的标识而得名<sup>⑥</sup>。巴蜀地区的列石也应当就是这类以较多石墩或土石墩为社神标识的丛社遗迹。

陕西南郑列石位于旱山之麓，该山早在周代的文献中就有记载。《诗·大雅·旱麓》诗的“旱麓”，旧注都说是指南郑的旱山之麓。《旱麓》有“清酒既载，騂牡既备，以享以祀，以介景福”的句子，显然该诗应与祭祀有关。《毛诗序》称此诗为“受祖也。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刘之业，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焉”。周先祖后稷等以善于农作、“有相之道”而闻名，修后稷之业当然就是“神其农业也”。这首诗很可能就是为

① 傜字或作“彊”，是一个会意字而不是形声字，原报告读作鱼，不一定正确。彊字所从之“弓”象钓鱼的器具，“自”表示鱼的鼻孔，其字的本义当为持竿钓鱼或持弓射鱼，以这个字作族名的古族应当是一个善于捕鱼的古族。文献中的傜人之“傜”，其字形与彊相近，二者又都以鱼为义符，因此，推测傜当为彊之误，文献中的傜人即考古发现中的傜人，这不是没有可能的。

② 《礼记·郊祀志》孔疏语。

③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记管仲对齐桓公曰：“君亦见夫为社者乎？树木而涂之。鼠穿其间，掘穴其中，熏之则恐焚木，灌之则恐涂弛。”又《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之。”

④ 《周礼·地官·大司徒》语。

⑤ 陈星灿：《长葛·长社·社》一文说：“据民国十九年《长葛县志》载：‘社柏为葛名胜，前志未载诚憾事也。现有二十六株，东西极大者各二，皆二十四围，余亦二十围……二千余年古物可称巨特，’笔者曾于1988年赴古社柏遗址考察，社柏位于今长葛县老城镇西北500米处，现存23株，南北成排，东西成行，分布在约二三亩大小的土地上。”（刊1988年3月24日《中国文物报》）。

⑥ 《广雅·训诂三》：“丛，聚也。”聚言多也，故丛草为薄，从木为林，为聚称都……。



了社祀而作，只不过《毛诗序》将这首诗的作者归之于周人却并不见得正确。陕西南部汉中盆地在归入秦人版图以前一直为蜀人所有，战国时期蜀人尚且与秦争夺汉中地区，并曾一度以“褒斜为前门”<sup>①</sup>。因此，如果《诗》中的“旱”的确是指南郑旱山的话，那么，这首作于战国以前的诗歌应当属于蜀人的作品才是。蜀人在旱山下“以亭以祀”，旱山又有用于社祀的列石遗迹，这种现象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列石的年代与功用。

列石既然是一种社祀遗迹，作为与观念意识形态相关的东西往往是可以长久存在的。虽然，随着社会的前进、政治的变化、古族的融合与迁徙，许多列石遗迹在鱼鳧王朝以后就逐渐消失或失去了其功能，成为一种纯粹的古迹，但却有一些列石一直沿用到秦灭蜀以后。南郑列石直至北魏尚为“百姓四时祈祷焉”，就是其中一例。

（原刊《四川文物》1995年第4期）

补记：

1. 作为一个考古工作者，对于自己的研究对象列石遗迹，本来应当亲自前往调查，不能仅凭文献。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却连距离成都很近，且迄今仍然有遗迹可寻的新都县弥牟镇的“八阵图”也未去看过。最近，见到刘继才《川西弥牟镇八阵图考略》一文，才知道此处最著名的列石遗迹在1960年以前还保存有71墩，占地36亩多，现在仍然留下六个残墩，其结构为“筑堆时先筑一小堆，然后覆盖一层卵石，再铺土，再覆石……堆面是泥土，高的有五尺左右”<sup>②</sup>。这对我们了解这一类列石遗迹很有帮助。补记于此，以志吾过。

2. 根据文献记载，列石遗迹不仅分布在四川盆地和陕南地区，而且在更南方的广西柳州一带也有遗迹可寻。明·邝露《赤雅》巴人条记：“怀远石阵临溪，阴风惨人，犹闻鬼哭。昔武侯立营于此……遗种斯在，尚能操巴音而歌呜呜。”怀远即今广西柳州市，那里在明代还有“石阵”，并且有巴人、武侯相关的传说，它与四川盆地和陕南地区的列石遗迹应当属于同一类遗迹。至于这种具有巴蜀地区特点的遗迹怎么会在广西地区出现，有的研究者以楚灭巴后“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来解释<sup>③</sup>，这与我们主张列石是蜀人的遗迹的观点有所不同。

1999年12月

① 据《华阳国志·蜀志》载，蜀开明氏王朝前期，国势强盛，“卢帝攻秦至雍”。雍即今陕西凤翔，在秦岭以北，显然，那时的汉中地区应归蜀人所有。《史记·八国年表》记周定王十五年（公元前451年）秦“左庶长城南郑”，南郑即今陕西汉中，为汉中盆地的中心，是知此时的汉中已为秦国据有。然而，《史记·秦本纪》载，秦惠公十三年（前387年），秦又“伐蜀取南郑”，显然在这以前，蜀人曾反攻得汉中。《秦本纪》和《六国年表》所记秦躁公二年（前441年）“南郑反”一事，很可能就与蜀人袭取南郑有关。

② 《成都文物》1999年第3期。

③ 张勋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 第九篇 羊子山土台考

羊子山原是四川省成都市北门外驷马桥北的一座土丘，丘高约 10 米，直径约 160 米。1956 年，原西南博物院发现此土丘原为一座由土坯和夯土构筑而成的人造上台遗址。然而，由于发现得太晚，当意识到这是一座先秦时期的重要建筑遗迹时，土台已仅存中心部分；又由于历史的原因，这座土台发掘完毕后，不久就被砖厂取土夷为平地，未能保存下来。我们现在要推断该土台的年代和性质，只有利用原上台清理报告透露给我们的信息了<sup>①</sup>（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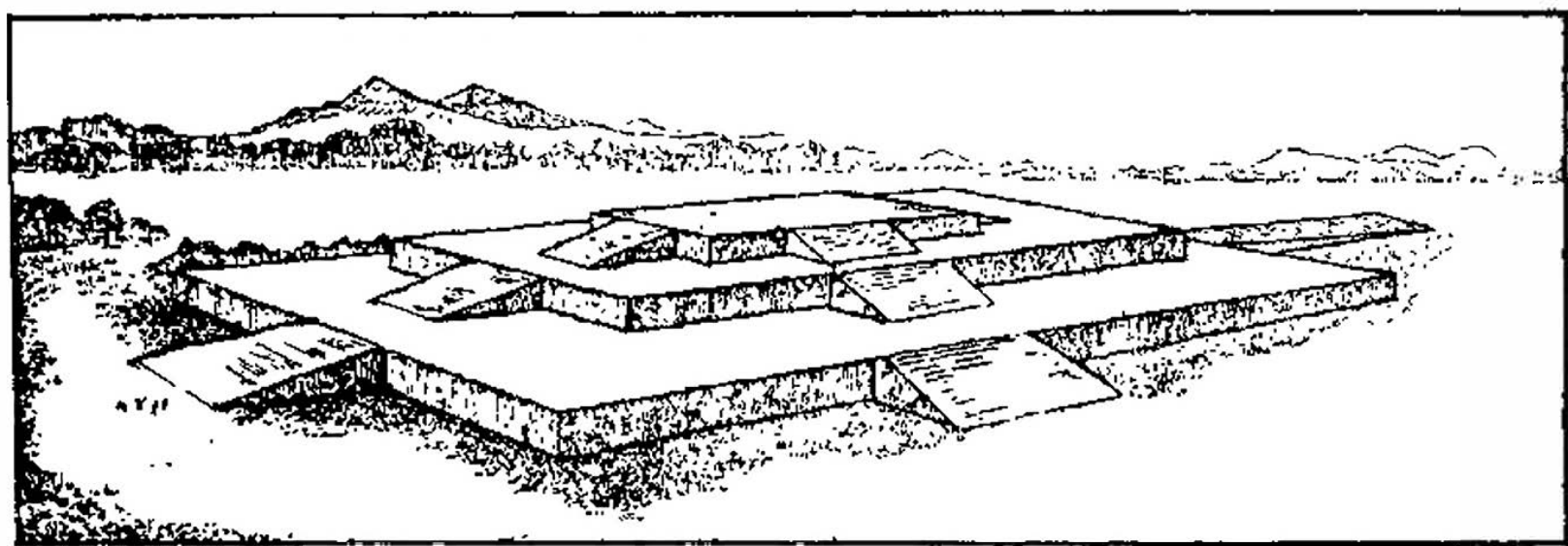


图 9.1 羊子山土台复原示意图  
（摹自《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第 20 页图一）

### 一、羊子山土台的年代

羊子山土台的年代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它的始建年代，二是它的废弃年代。至于土台的使用时间，确定了以上两个年代，二者间的时间跨度，即为土台的使用年代。

关于羊子山土台的始建年代，原报告认为，羊子山土台的年代上限“当属于春秋前期到西周后期”。其理由是：“参证边堆山遗址的陶片与石器共存的情况，和广汉遗址中石器共存的情况等来说，则此时生产工具还是石器，并且在土台遗址中也只发现打磨石器。又广汉真武村堰沟中石璧与大批玉璋、圭、琮……共出，玉器的形制正与《周礼·典瑞》所记者正合。”我们现在知道，绵阳边堆山遗址的年代属于龙山时代，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年代主要为夏商时代，那么原报告在当时情况下所作出的羊子山土台年代上限的结论，自然是不可据的。三十年后，随着考古材料的增多和对四川先秦时

<sup>①</sup>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上台遗址清理简报》，《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

期考古学文化年代问题认识的深入，林向先生写了《羊子山建筑遗址新考》一文，对羊子山的年代和性质提出了新的见解。林先生认为，羊子山土台“有可能是商代始建，至少要在殷末周初前”。根据则主要是原报告中的一段文字，即在台址表面（也就是土台下），“有三处小树枝的烧烬和陶片（炊器破片）共存”，“这些灰烬与陶片均在台址表面，其上紧接着台的最底层，因此可以推知台的建筑时间，就紧靠着人们平过台址后焚烧树枝等活动时间，而台址表面的遗物与现象，也就是筑台当时的遗迹”。进而再根据现在四川盆地考古材料分期研究的新认识，认为台址表面出土的遗物“时代风格基本一致”，“其年代可到商代早期，距今 3700—3500 年间。那么紧接着的土台始建年代是不会太晚的”<sup>①</sup>。

我们认为，林向先生对于羊子山土台台址所出陶片年代的推断无疑是正确的，原报告关于羊子山土台紧接平整台址等活动而修建的分析，这也是不错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商代前期的陶片是否与平整台址和焚烧灌木的活动同时，即那些陶片是否是那些准备修建羊子山土台的人们所遗弃。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根据原报告，与小树叶灰烬共存的除了陶片外，“东南边墙外还与石璧残块、白色石块共存；西南墙外又与一块圆石片、小兽骨共存”。而石璧本“出土于第一道墙外的灰土层内”，它们是建台以前居址地层或灰坑中的遗物，不是建台时人们抛弃的东西。准此，可以推测，与小树叶灰烬共存的那些陶片，也应同出自灰土层中的石璧一样，是先前废弃居址中的遗物，它们在建台平整基址时被扰起，混入当时的遗迹中。关于这一点，原报告已说得很清楚：“遗物中的陶片、兽骨、石璧残块等，散乱混杂，这些遗物本来就是台址上灰坑内的，因平地时随灰土而铺上了台址表面。所以灰土厚的东南角两侧就多，灰土薄的西北角两侧就少；因为南角正近在灰坑周围。”与小树叶灰烬共存的陶片正在“南角外壁两侧和墙南北部”，它们应与南角灰坑同时，而早于土台的建立。

羊子山土台基址表面的火烬，从原报告图五来看，至少有六处。这些灰烬有的还可以看出是“小树枝的烧烬”，而这些小树枝则很有可能是在平整基址以前基址原来生长的灌木。从报告可知，羊子山土台修建处原曾是有灰坑等遗迹的居址，这个居址在修建土台时却已长了许多小树，以致于在平整台址时都要放火焚烧。显然，这里作为居址与修建土台二者间应当有一个时间距离，并且这个时间距离还应有不小的跨度。

在羊子山土台基址上所出的陶片，基本上都是小平底器和圈足器，器类有大口短领耸肩的小平底罐、细高柄的豆或器座、圈顶的器盖等。这些在四川盆地考古材料的分期中都属于第二大期遗存（即三星堆文化）的典型器物，其时代应不晚于商代前期。那么，羊子山土台的始建年代自然也就应在这个时期以后，至于晚多久，我们从羊子山土台报告公布的材料本身难于作出判断，只能从其他方面寻找一些线索。

成都市区虽然在商代即有聚落存在，但这个时期的成都到处是湖沼洼地，河流纵

<sup>①</sup> 刊《四川文物》1988年第5期

横，地湿水多，还不是适宜作为中心聚落——都邑的地点<sup>①</sup>。随着东周开始的气候变化，随着成都平原河流的治理，成都市区才变得干燥起来，原先为水泽河沟分割的小聚落才得以连接成大聚落，才逐渐成为这一地区的一个大都会<sup>②</sup>。到了蜀开明氏王朝的后期（大约在战国早期），由于各方面条件的具备，成都才成了蜀国的首都，从此开始了它二千余年的繁华<sup>③</sup>。羊子山土台位于古成都的北门外，距成都北往中原的必经之地驷马桥不远<sup>④</sup>，它的建立及使用应当与在成都建都的开明氏紧密相关。在羊子山土台之上，考古工作发现的破坏土台的墓葬均在战国后期以后（即秦灭蜀以后），这也是土台当为蜀国最后一个王朝开明氏所建的有力证明（详后）。

再从中国古建筑的发展历程来看。中国建筑在夏、商、西周时期，无论是宫殿宗庙，还是陵墓享堂，其台基都是夯土构筑的低台。尽管在文献中有夏启有均台、殷纣有鹿台、周文王作灵台的记载，但那时的台是否就是高台建筑尚有疑问<sup>⑤</sup>。我们现已发掘出的夏至西周时期的大型建筑基址已为数不少，但尚未见有台这种建筑遗迹。高台建筑的流行是在春秋时期以后。文献记载中的晋灵公九层台、楚灵王章华台、燕昭王黄金台、吴王夫差姑苏台等，以及考古调查和发掘中所见的大量的这一时期的高台建筑遗迹，就是这种时尚的反映<sup>⑥</sup>。如果我们把羊子山土台的始建年代定在开明氏统治时期，或更具体地定在开明氏建都成都之时，这就正与高台流行时间相吻合。这也是我们之所以把羊子山土台的年代拉晚的原因之一。

关于羊子山土台的废弃年代，这个问题比较容易解决。原报告已经指出，“其下限以土台上葬入战国至秦的墓葬为根据，则最迟不能晚于战国末年”。这个推断是大致正确的。在羊子山土台台身内，“属于台废弃后葬入的墓葬，清理共 211 座”。其时代最早者也就是最大的羊子山 172 号墓。该墓的年代，《成都羊子山第 172 号墓发掘报告》定为战国末期<sup>⑦</sup>，宋治民先生后来将其改订为秦<sup>⑧</sup>，而林向先生则“以羊子山 M172 很

① 先秦时期成都市环境的变迁，可以通过成都市区遗址发掘情况和孢粉分析结果来推知。殷商至西周时的遗址，从其分布情况来看，成都市区内发现的这时期遗存的地点，其文化堆积的范围往往不大，彼此间不相衔接，每个遗址就象一个个被河沟隔开的小洲。从其遗存现象来看，成都市区这时期的遗址，其文化堆积往往含有大量河砂和砾石，其遗迹只有建于水滨的干栏式建筑（如十二桥遗址）和竹木拦砂筐（见指挥街遗址），可见当时这里的人们都是濒临水滨而居。我们再看孢粉分析报告：据成都指挥街遗址孢粉鉴定报告，该遗址第⑥层（原报告推测为西周中后期，恐怕有误）的“孢粉组合反映当时植被面貌是以阔叶树为主的阔叶林，代表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并存在着湖沼凹地”（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附录三，《南方民族考古》第 1 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 年）。

② 成都市区气候湿润状况的变迁，从十三桥遗址的文化堆积状况可窥其一斑。十二桥遗址属于商代的第⑬层，其遗迹为建于水滨的干栏式建筑；属于春秋战国之际的第⑭层，其遗迹为带散水的竹骨泥墙地面建筑；而属于战国秦汉之际的第⑮层，其遗迹却为下有夯土台基的建筑。这种建筑形式的变化，应当反映了成都市区潮湿程度逐渐减轻的气候变化。随着气候变得稍为干燥，再加上开明氏凿玉垒山，“江水又东别为沱”（《水经·江水注》）等水利工程，成都的居住环境才逐渐好起来。

③ 开明氏迁都成都的时间，文献记载说是在开明尚之时，但开明尚一说为开明五世（《后汉书·张衡传》注引《蜀王本纪》），一说为开明九世（《华阳国志·蜀志》）。

④ 《华阳国志·蜀志》说：“（成都）城北十里有升仙桥，有送客观。司马相如初入长安，题其门口：‘不乘亦事驷马，不过汝下’也”。

⑤ 《史记·殷本纪》说，纣“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鹿台、钜桥似乎皆为府库之名，而非具体之高台。

⑥ 参看《中国建筑史》（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2 年，第 6~9 页；《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所》，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270~278 页。

⑦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 172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

⑧ 宋治民：《略论四川战国秦墓葬的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可能是战国晚期或更早的墓葬”<sup>①</sup>。在这三种意见中，第一、二种差别不大，因为战国末期蜀地已为秦有，战国秦与统一以后的秦，如果二者时间相隔很近，那是不容易区分的。从172号墓出土的器物来看，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羊子山172号墓中出土有一件陶茧形壶，这是所谓秦文化的典型器物，我们完全可以通过这件器物与中原及其周围地区已知年代器物的比较来卡定该墓的确切年代。根据中原及其周边地区战国秦汉墓葬分期断代研究成果，这一地区陶茧形壶的演变规律可以简单归纳为：①圈足由无到有，由矮到高，由大到小；②口由小到大再到小，颈由矮到高再到矮，沿由外卷沿到宽平折沿再到近乎无沿；③纹饰从绳纹加宽旋纹到素面加窄旋纹，再到彩绘加旋纹，最后到完全彩绘（图9.2）。羊子山172号墓的茧形壶，其形态为大口高颈宽平沿矮圈足，其纹饰为素面加窄旋纹，这与属于秦代的云梦睡虎地M9所出茧形壶十分近似，正是秦代茧形壶的标准型式<sup>②</sup>。因此，羊子山172号墓的年代必定属于秦，最早也不过秦统一前夕。那么，被羊子山172号打破的羊子山土台，其废弃年代就必定在秦代以前了。

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羊子山土台与蜀开明氏王朝有着密切的联系，土台的建立是在开明氏建都成都之时。从这个认识出发，羊子山土台的废弃年代也应与蜀开明氏王朝的灭亡有关。秦灭蜀的时间，据《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记载，是在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即公元前316；据《史记·张仪列传》，是在秦惠文王前元九年，即前329年，当从《秦本纪》及《六国年表》。那么，土台的废弃也应在这同时或在此后不久，最晚也不得晚于秦国所封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蜀侯被废、巴蜀完全改用郡县制之时<sup>③</sup>。

## 二、羊子山土台的性质

羊子山土台的性质，原报告推测“是观望、或者为集会、祀典之所”；林向先生则更明确地指出，它应当是宗教祭祀性质的建筑，“可能之为祭坛”，是“古蜀国用于宗教祀典的场所”。这些推断，从羊子山周围的环境、土台的形制，文献中关于这类台状建筑功用的记载等方面来看，应当是合理的。

羊子山周围地形起伏不大，唯有大、小羊子山两个土丘耸立。大羊子山也就是本文讨论的羊子山土台，小羊子山从其地形看来，可能也是与大羊子山类似的人工建筑<sup>④</sup>。在羊子山附近，未见有其他同时期的遗迹，只有这一大一小两座土台。这种情况与一般的朝寝宗庙或离宫别馆中的高台建筑完全不同，却与列石遗迹往往大小相配的情况类似。它们应当都具有某种相近的深层含义，都应与原始宗教或古族的构成方式有关（图9.3）。

① 林向：《羊子山建筑遗址新考》，《四川文物》1988年第5期。

②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9期。

③ 秦灭蜀后，曾一度将蜀王子封为蜀侯，采取间接统治的办法。参看蒙文通：《巴蜀史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5期。

④ 小羊子山可能系人工修建的建筑，关于这一点，林向先生已经注意到了，参看注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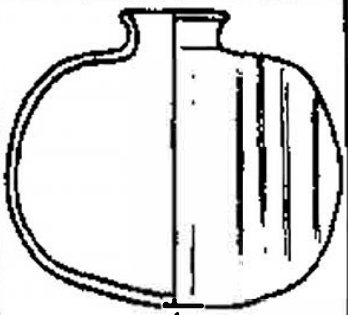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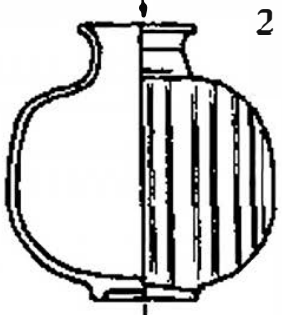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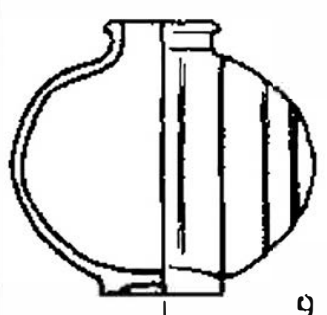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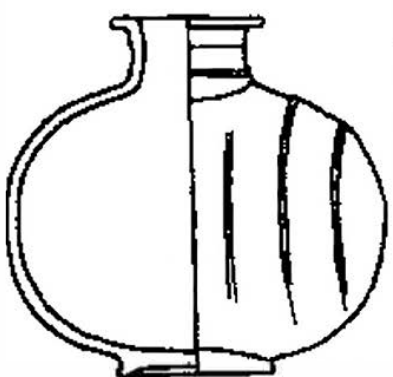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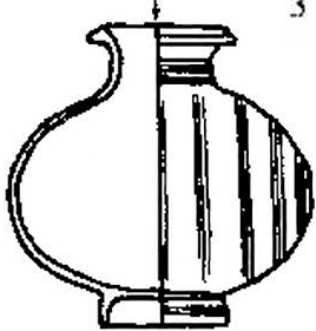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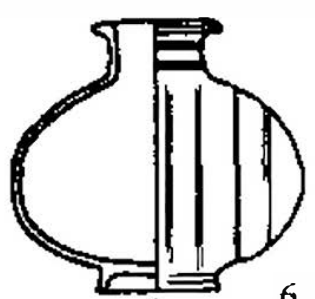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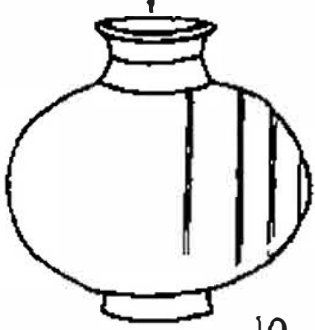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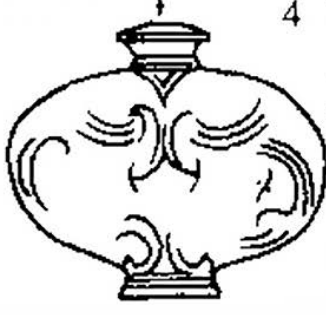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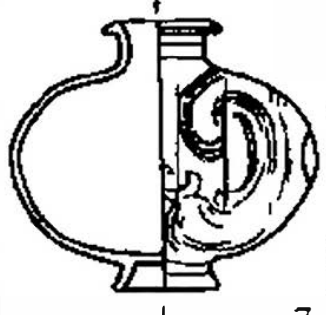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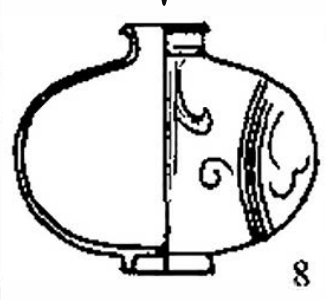
区域 时期	四川地区	关中地区	晋南地区	江汉地区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秦				
西汉早期前段				
西汉早期后段				

图 9.2 陶茧形壶的演变序列

1. 羊子山 M172 2. 凤翔西村 79M43 3. 铜川枣庙 M6 4. 凤翔高庄 M39 5. 咸阳杨家湾四号陪葬墓  
6~8. 曲沃曲村 M6028、6505、6025 9. 襄阳山湾 M18 10. 云梦睡虎地 M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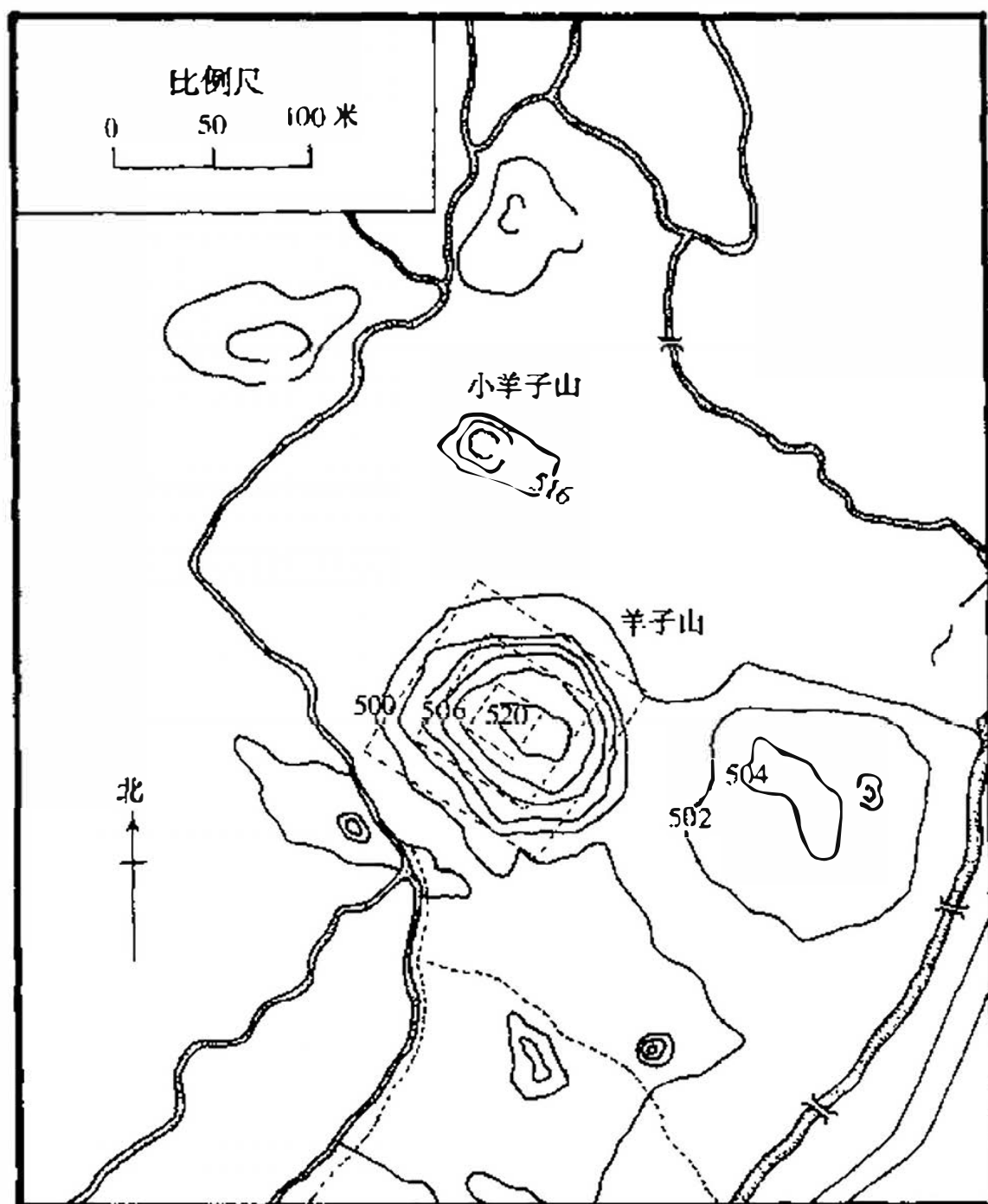


图 9.3 羊子地形图  
(采自《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第18页图-)

羊子山土台形状为四方而三层，这种形式类似于东方的琅邪台。《水经注·淮水》记琅邪台“基三层，层高三丈，上级平敞，方二百余步，广五里……台上有神渊，渊至灵焉，人圻之则竭，斋洁则通，神庙在齐八祠中”。汉宣帝就曾祠四时于琅邪<sup>①</sup>。琅邪台为神庙之所在，与琅邪台形状相似的羊子山，其功能也应当与琅邪台相似，都为祭祀某种神的场所。

《路史·前纪》卷五记庸成氏说：“庸成者，垣墉城郭也。群玉之山，平阿无隘，四彻中绳，庸成氏之所守，先王之册府也。册府所在，庸成是王，故号曰庸成。”<sup>②</sup>所谓庸成氏，笔者有文论其为蜀开明氏的又名，庸成氏先王册府所在之山为“四彻中绳”

① 《汉书·郊祀志》。

② 《路史·前纪》。这段文字当本自《穆天子传》（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正统道藏》本，1990年）。《穆天子传》卷二记周穆王西行，“至于群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曰群玉之山，知阿平无隘，先王之所谓策府”。今本文字脱漏太多，几不可读。

的方形，而《山海经·南山经》中有成山，该山的形状正是“四方而三坛”。成都羊子山这座方形的三层土台，或许就是象征开明氏的“群玉之山”或“成山”而修建。

（原刊《四川文物》1993年第1期）

## 第一〇篇 四川“船棺葬”的族属问题

“船棺葬”，顾名思义，是用船形棺槨作的葬具的一种葬俗。它用“船”代替棺槨，“其制作系用长约5米多，直径1米多的大楠木一截依照木形，将其上面削去一小半，使略成半圆形。底部也稍为削平，使成船底。两端由底部向上斜削，使其翘起如舟之两头。”死者的遗体或直接放在船棺内，或另置一小棺殓尸。随葬的器物也放置于船棺中(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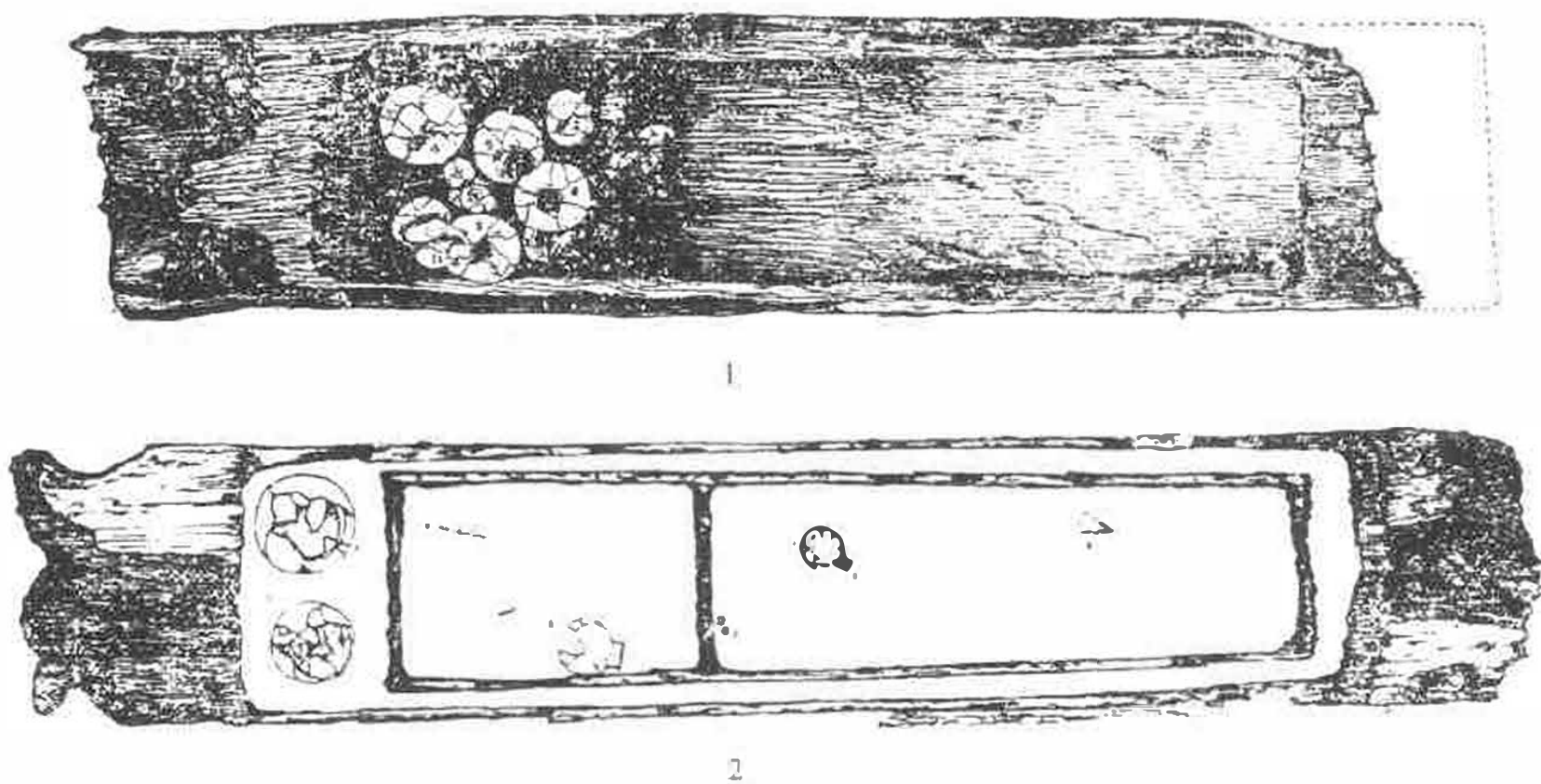


图 10.1 船棺的两种类型  
1. 有船无棺 2. 有船有棺

“船棺葬”这种葬俗的被考古学家发现，在四川最早是在昭化县（今并入广元县）和巴县冬笋坝。1954年春夏，宝成铁路文物保护委员会技术组在昭化宝轮院清理了一批墓葬，其中有船棺9座，出上了一些带有巴蜀地方色彩的铜器<sup>①</sup>。与此同时，前西南博物院又在巴县冬笋坝发掘出船棺墓31座<sup>②</sup>。由于“船棺葬”这种墓葬在当时尚发现不多，因而引起了考古界的重视。四川省博物馆鉴于“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的船棺葬，基本上是一个类型的墓葬，时代也大体相同，所以将它们合并整理，借以说明这种特殊墓葬的性质”，并将整理的结果编成《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一书<sup>③</sup>。

① 西南博物院：《四川昭化宝轮院发现秦代以前墓葬群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8期。

② 冯汉骥、杨有润、王家祐：《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以下凡未注明引文出处者，均引由该书。

继昭化宝轮院和巴县冬笋坝发现“船棺葬”后，在四川的许多地方，如成都、广汉、绵竹、郫县、双流、蒲江等县市，都发现了船棺葬的遗存<sup>①</sup>。不仅如此，近年来，福建省的考古工作者在武夷山陡峭岩壁上的山洞中也发现了时代较早的船形葬具<sup>②</sup>。这就给“船棺葬”这一独特的葬俗提出了更多的研究课题，使我们对于过去的研究结论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疑问。因此，我们有必要重新对四川的“船棺葬”作一初步的探索。

## 一、“船棺葬”非巴人葬俗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论“船棺葬”的族属时说：“关于船棺葬的族属问题我们不能不联想到古代的巴人，因为他们在历史上所活动的时期及区域，大体上是与船棺所在地相合的……船棺葬的时代，其中早的大抵相当于秦举巴蜀的前后，此正是巴人在当时作为一个独立‘国’的最后一个阶段……据《华阳国志》所载，巴人在春秋战国时活动的区域，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川东、川南一带。冬笋坝邻近重庆市，相当于巴人活动的中心地带，而重庆及其附近地带在秦汉间为江州，而江州则相传为巴人的‘故都’……以常理言，在巴人活动的重要地带除了巴人以外，想不会有如此武装的部落聚居于此而留下这样一群墓葬”；“至于宝轮院船棺墓的时期，相当于冬笋坝晚期的船棺墓。换言之，即秦举巴界以后的墓葬，最晚可以到西汉初年。据记载，秦灭蜀时，蜀人的抵抗是比较强烈的，且其后而屡起叛乱，而巴人则未曾作剧烈的抵抗……而秦人对巴人的关系，历来是采取怀柔政策的……在这种情况下巴人可能愿为秦用，而秦人利用巴人（有如后来汉王朝之利用巴人一样）来戍守屡起叛乱的蜀，想亦系自然之势。所以，宝轮船棺墓，可能为秦人戍守该地的巴人的墓葬”。

但是，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发展和新的发掘资料的积累，“船棺葬”为巴人葬俗的论断，现已有重新论定的必要了。首先，到目前为止，发现船棺的地点除巴县冬笋坝外，几乎全在川西，而川西乃记载中蜀人的活动区域。《华阳国志》记蜀之疆域说，“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眉”（《蜀志》）；又记巴之疆域说，“其地东至鱼腹，西至夔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巴志》）。由此推之，现已发现的全部“船棺葬”除巴县冬笋坝一处外，其余都在蜀地。此为“船棺葬”为巴人葬俗说不可通者一。其次，在川东巴人活动地域，现已发现了大量巴蜀文化遗存，如柳叶形铜剑、烟荷包形铜钺，以及铜釜、甑、釜等，并在云阳等县还有颇有特色虎纽淳于的发现<sup>③</sup>。然而，在这众多的巴人遗存出土时，却未见一座船棺的出现。此为“船棺葬”系巴人葬俗说不可通者二。再其次，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群的清理说明了巴人不用“船棺葬”。涪陵小田溪墓地位于乌江西岸的台地上，距涪陵县城约15千米。在该地所发现的数座墓葬，全部都为土坑木椁墓<sup>④</sup>。其中一号墓所出的错金编钟，二号墓出土的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② 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6期；曾凡、杨启成、傅尚节：《关于武夷山船棺葬的调查和初步研究》，《文物》1980年第6期。

③ 此系笔者在四川东部（今重庆市）各县文化文物部门参观时所见。

④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铜钲、虎纽淳于，三号墓所出的错银云水纹铜壶，都是四川盆地罕见的器物，说明了该墓地的主人有可能属于秦灭巴后巴人的上层贵族。《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子时虽都江州（今重庆），或治垫江（今合川），或治平都（今丰都），后治阆中（今阆中），其先王陵多在枳（今涪陵）。”涪陵小田溪战国墓群，虽不一定有巴王之墓，但却很可能是巴王族上层分子之墓。巴人贵族之墓皆不用船棺，此“船棺葬”为巴人葬俗说不可通者三。至于用“巴人戍蜀”（即认为秦灭巴蜀以后，秦人对巴人始终采取羁縻政策，并利用一部分巴人武装来镇压蜀人）的说法，来解释蜀地出船棺的现象，则完全是建立在“船棺葬”本巴人特有葬俗基础上的一种假设，它与目前考古发现的资料不相符合。在川西地区现已发现某些“船棺葬”，其时代可以肯定早于秦举巴蜀，如成都市百花潭中学10号墓，根据墓坑底“两侧微斜，略成弧形”似独木舟底的形状，可能为船棺<sup>①</sup>。墓中出现有与洛阳中州路2717号墓（战国前期）相似的铜壶，壶上嵌错的图像与河南汲县山彪镇一号墓出土的“水陆攻战图铜壶”等战国前期及春秋战国之际之器类似<sup>②</sup>。再从墓中铜鼎、铜甑来看，都表现出了战国早期的风格，而战国晚期之物在此墓无一发现，因此，“这座墓的时期很可能较早而与壶的铸造一致，还有待更多的考古材料来证实”。用“巴人戍蜀”来解释蜀地之所以发现船棺是不恰当的。

童恩正先生《古代的巴蜀》一书在论及蜀开明氏族属时也曾对“船棺葬”在蜀地大量发现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并推断说：“春秋中后期，巴族到了最强盛的时候……很可能就在这段时期巴族的分支苴族曾经向西发展，征服了位于川西地区的另一个古老的奴隶制国家——蜀。开创了一个新朝代”，童文作出这个推断的根据有三：其一是“蜀王封其弟于葭萌，号为苴侯”，“苴蜀相攻击”；《索隐》：“苴音巴，谓巴蜀之夷自相攻击也”。蜀王之弟既然是巴族，可以反证蜀王也是巴族。其二是历史典籍中载有阆中有鳖灵庙。既然川东巴人统治区域有开明族遗迹，可见统治蜀地的开明族应是原属于川东的巴族。其三是从考古发掘资料来看，巴、蜀文化在战国以后基本一致，如二者都用船棺，出土相同的器物，纹饰符号也相同，这除了相邻地区的文化交流外，更可能暗示了两地统治者族属的相同。这一推断显然也认为“船棺葬”乃巴人葬俗，并认为川西发现船棺是由于巴族的一支在战国时占据了川西的缘故。

我们认为，战国时期蜀地出现“船棺葬”与战国时期蜀文化和巴文化相同的现象一样，确实都是和战国时期统治蜀地的开明族有关。不过，开明族并非巴族，而应该是从楚地来的“荆人”。

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巴国在其最强盛的时期曾经征服了不少的小部族，“其属有濮、賁、苴、共、奴、獯、夷、蜒之蛮。”显然苴族同濮、賁等族一样，也是被巴人征服了的鄂西、川东一带的古族。这样一个较小的古族要脱离巴人的统治千里迢迢地去征服川西的蜀国，谈何容易！再说，“巴”和“苴”古音虽可通，但《华阳国志·蜀志》“蜀王封其弟于汉中，号曰苴侯”并不等于蜀王封其弟为巴国之侯，苴在战国时应该是指地名。这个地方过去可能是苴人活动的区域，自巴人征服苴人后又为巴

①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② 杜恒：《试论百花潭嵌错图像铜壶》，《文物》1976年第3期。



国所有。战国时期巴人势力衰落，此地遂又为蜀人所占有，故蜀王封其弟于此以加强对该地的控制。《华阳国志·蜀志》说：“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苴侯与巴王为好，巴与蜀仇，故蜀王怒，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由此可见，蜀王伐苴，是由于苴侯和巴国相勾结，苴侯逃入巴，蜀王又伐巴。巴国由于此时力量衰弱，只有求救于秦，结果引狼入室，两国因此都为秦人所灭。这就是《索隐》从秦人的角度解释《张仪传》“苴蜀相攻击”是“巴蜀之夷自相攻击”的真实含义，“苴”并不等于“巴”。

关于战国时期统治蜀地的开明族的族属和来源，古文献均称之为“荆人”。传汉·扬雄《蜀王本纪》有“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望帝）自以为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受（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让。鳖灵即位，号曰开明”的记载<sup>①</sup>。传汉·扬雄《蜀都赋》也有：“昔有天地降生杜郪（宇）密促之君，则荆上亡尸之相”的句子<sup>②</sup>。《华阳国志》记蜀之掌故也说：“又云荆人鳖灵死，尸化西土，后为蜀帝。”（《序志》）“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蜀志》）这些记载，虽渗杂了一些荒诞神化的成分，却也反映了一些史实。荆人即楚人，战国时期统治蜀地的开明氏应该来自楚地，并非系来自巴地的“苴人”。用战国时期巴、蜀两国统治者同族，蜀统治者系来源于巴地的“苴”族的说法来解释蜀地有“船棺葬”发现的现象，显然是说不通的。

据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船棺葬”并非巴人的葬俗。

## 二、蜀开明氏不用船棺

“船棺葬”系巴人葬俗的说法，自《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问世以后，一直被看作定论，虽然这种说法随着考古材料的增多已存在着许多问题，但却很少有人提出异议。直至不久前出版的《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一书中，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一文中才对蜀地发现“船棺葬”的现象作了新的解释。他们认为：“‘船棺葬’下埋的时间，晚的可能到秦灭巴蜀以后，或已接近秦代，早的可能到了秦灭巴蜀之前，那时巴的势力已很微弱，放弃了江州（今重庆市）退处阆中。从‘船棺葬’出土的地点看来，都是在秦并巴蜀之前蜀的势力范围内，因此，我们认为‘船棺葬’和蜀人的关系较大。”

然而，蜀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国，“蜀”这一概念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含义。“蜀”本为一种活动于桑树中的虫子，后成为部族名称，进而演化为国名和地名。“蜀”在其源远流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经历了蚕丛、鱼凫、柏灌、杜宇、开明诸代。关于蚕丛、鱼凫、柏灌三代，由于历史久远，其史实已不得而知，只有杜宇、开明两代尚有比较可靠的史实。根据《华阳国志·蜀志》、《蜀王本纪》和《史记》记载，开明氏主蜀，其下限为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前316年）“司马错伐蜀灭之”之年；其上限大致为

<sup>①</sup> 清·严可钧：《全汉文》卷五三引。

<sup>②</sup> 见《古文苑》卷四，中华书局影印“丛书集成初编”本，1984年。

春秋中期之时，“船棺葬”从其时间上和分布地域上是大致与蜀开明氏一代相当的。尽管如此，蜀开明氏用“船棺葬”之说却也有问题，无论从文献资料上还是从考古材料上，人们都未见有蜀开明氏用船棺的迹象；恰恰相反，蜀开明氏的王族不用船棺而采用与楚人相似的葬俗，人们却可以从许多方面获得证明。

首先，从历史文献的记载来看。史籍皆言战国时统治蜀地的开明氏系源于楚地的“荆人”。米敏《本蜀论》说：“荆人鬻令死，其尸随水上，荆人求之不得也，令至汶出下，复生，起见望帝。望帝者杜宇也，从天下。女子朱利自江源出，为宇妻，遂王于蜀，号曰望帝。望帝立以为相。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帝使令凿巫山通水，蜀得陆处。望帝自以德不如，遂以国禅，号曰开明”<sup>①</sup>。与此相似的传说亦见于《蜀王本纪》、汉·应劭《风俗通义·怪神》引《楚辞》、宋·《太平御览》卷五六引《风俗通》等文献，足见开明氏为“荆人”的记载乃川西旧说，并非凭空杜撰。常璩虽然不相信这种带有怪异色彩的“又云荆人鬻灵死，尸化西土，后为蜀帝”的传说，但他在《华阳国志·蜀志》中却又记载，“九世有开明帝，始建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荆人”即“楚人”，更确切一点说，由楚地迁徙至蜀地的人均可称“荆人”。开明氏既然来自楚地，而楚地从未有早期“船棺葬”的发现，也未见有用船棺作为葬具古族的记载，因此，蜀开明氏与“船棺葬”有关的说法就不能不令人怀疑。

其次从考古材料来看，在蜀地的区域内，具有浓郁楚文化因素的战国至秦墓葬屡见不鲜。下面按发现年代的先后列举三例，以见一斑：

成都羊子山 172 号墓是一座土坑竖穴墓，墓具为一棺一椁，在椁四周墓底填有厚约半米的白膏泥，这与楚墓的情况相同。该墓随葬品丰富，除了有不少常见的巴蜀式器物外，“值得注意的是墓中许多器物，如玉具剑、大鼎蹄足上的饕餮纹，分为两部的甗，铜鬲的形制和花纹的制法，铜矛与漆盒的图案，错金银的图案都与楚器极为相似。”<sup>②</sup>按此墓虽系秦灭蜀以后的墓葬，但反映的楚文化的因素却远远超过了秦文化的因素，显然此墓非秦人墓葬；而成都地区乃系蜀中心区域所在，非楚之势力所及，墓中所出器物亦多巴蜀式样之物，故其又不类楚人墓葬。《华阳国志·蜀志》及《史记·张仪列传》、《秦本纪》记秦灭蜀后三封蜀侯，蒙文通先生考其系利用蜀侯这一傀儡统治蜀地。由是推知，该墓应系蜀人贵族之墓，而不是秦人或楚人的墓葬。

再如荣经县古城坪一号墓。该墓系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室结构为一棺一椁，椁室内用隔板分成足厢与棺室。在椁的四周及下层，均填封有一层白膏泥，随葬器物有漆、铜、陶等，共计 21 件。荣经古墓发掘小组认为：“M1 的随葬器物以漆器为主，有耳环、勺、圆盒、双耳长杯、扁壶等。造型和制作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漆器具有同样风格。出土漆器中，10 件带有朱书‘王邦’两字。‘邦’字在西汉初年，避讳忌用，说明此墓的时代应早于西汉。同墓出土铜器与四川晚期战国墓出土器物相似。因此 M1 可定为战国晚期至秦的墓葬。”<sup>③</sup>其墓主可能也与秦灭巴蜀后的开明氏有关。

又如新都县马家公社战国墓，该墓系一有墓道的长方形土坑木椁墓。其木制棺椁

① 《水经注·江水》引。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 172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

③ 荣经古墓发掘小组：《四川荣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 4 辑，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巨大，共计有六个边厢，一个头厢，一个足厢，在木椁四周填有厚约0.3米的青色白膏泥。椁室内放置独木棺一具，其形状为普通长方形木棺而非船形棺。此墓早年被盗，棺椁内的随葬品早被盗掘一空，但仅在其未被盗的腰坑中即出土有铜器188件，随葬器物中除一部分“巴蜀式”铜剑，“巴蜀符号”铜印和铜釜、铜釜等外，其更多的器物，“如中原式铜剑和鼎、鬲、缶、豆、敦、甗、盘、匜、勺等器物的造型，多具有中原文化和楚文化的特征，又如木椁葬制和器物上‘邵之夔鼎’的铭文、凤纹等，均具有楚文化的特征。”关于此墓的年代和墓主，原《简报》认为“墓内所出土的鼎、敦、甗、鬲、缶、盘、匜、豆、勺等铜器形制，多是荆楚地区战国早期所流行的形制。据此，我们认为该墓年代可能是战国早、中之际，也可能是在秦灭巴蜀（前329年）以前。而在这约一百五十年间的蜀王，系开明氏的最后四代。开明氏‘凡王蜀十二世’。前八世蜀王，不仅时间较早，而且是都于郫（今灌、彭两县境），至九世‘开明王自楚郢移，乃徙治成都’。因此，从地望上来看，当时的郫距墓地较远，成都距墓地较近，所以这墓的主人是开明氏前八世的可能性较小，属开明九世至十一世之一的可能性较大”<sup>①</sup>。按新都战国墓中出土有鼎、敦（球形）、壶（加盘、匜、勺），还出土有似乎顶合碗形的敦形器——“铨”，其与湖北、湖南地区战国中期后段楚墓的器物组合及形制基本相同，具有浓厚的楚文化的因素<sup>②</sup>。这座古墓尽管不一定就是一代蜀王之墓，但它却是迄今为止蜀地发现的最大规模的战国墓，其墓上一定属于蜀开明氏王族的高级贵族。蜀开明氏高级贵族墓葬不用船形棺，这说明将船棺葬族属推定为蜀开明氏是存在问题的。

根据上述考古材料及文献资料，显然蜀开明氏王族所采用的葬制并非“船棺葬”，而是采用的与楚人的墓葬相似的葬俗。《华阳国志·蜀志》说：“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遁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相傅及太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葭萌即今广元昭化，武阳在今彭山县东，逢乡白鹿山在今彭县西北，由蜀开明氏的败退路线看来，蜀开明氏的一部分是由北向南遁逃了。故《史记·三代纪表》褚少孙说：“蜀王，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引《谱记》也说：“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历虞、夏、商。周衰，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襁处”，按唐之姚州郡即今云南姚安，僑州即四川越嶲，以其方位远近对照《汉书·地理志》所记推之，亦正合褚先生五千里之数。不过，在上述这些开明氏后世活动的地域内，虽也发现了数批战国晚期的墓葬，出土了许多巴蜀式的兵器，然而这些墓葬却属土坑墓，并无“船棺葬”的迹象发现。据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蜀开明氏是不使用船棺的。

### 三、巴蜀境内民族引论

古代的巴、蜀二国，都是有着悠久历史的古国。巴、蜀二国在其源远流长的发展

<sup>①</sup>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sup>②</sup> 沈仲常：《新都战国木椁墓与楚文化》，《文物》1981年第6期。

进程中，经历了数次迁徙，发生过巨大的变更。在先秦典籍如《逸周书·王会解》、《世俘解》以及《尚书·牧誓》中也有其史迹可寻，但是，巴和蜀也并非系单一的民族所组成。巴国和蜀国在其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先后都曾征服过一些古族，将其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因此，对于“船棺葬”族属的分析不能只局限于巴、蜀两国的土族，而应再对巴蜀境内的古族作一简要的分析

《华阳国志·蜀志》记蜀在其最盛时，曾向北“攻秦至雍”，向南伐青衣，“雄长獠犍”。《巴志》言巴之属国也说：“其属有濮、賚、苴、共、奴、穰、夷、蛮之蛮。”是知巴蜀境内族系繁多、风俗各异。关于青衣，《读史方輿记要》记南溪县引《旧志》道：“蜀中以青衣名江者凡二：一在汉嘉、即大渡河所经，《汉书》公孙述僭据，青衣人不宾是也；一在青神，以蚕从氏衣青而教民农事，人皆神之也；此则古有青衣国，与叙州邻，慕义来宾而名。”毫无疑问，青衣乃系活动于岷江中下游地区的一个古族。这个古族，从其他各方面的史料分析，应属古羌人的一支。古代羌人支系甚多，分布很广，且不相统属。活动于西南地区者，据《后汉书·西羌传》所记“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者即有：属牦牛种的越巂羌、白马种的广汉羌、参狼种的武都羌。青衣由其分布地域观之，当即属于越巂羌之一“青羌”所立之国。《华阳国志·蜀志》言“（保子）帝攻青衣，雄长獠犍”，是知青衣、獠、犍的活动地域相邻，所以《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引徐广曰：“犍、羌之别种也”，《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今欲招南夷，朝夜郎，降羌犍”；《汉书·蒯伍江息夫传》说：“南越宾服，羌犍来献”；《文选·长扬赋》也有“羌犍东驱”之句。上述这些文献都将羌、犍连称，其句式与《华阳国志·蜀志》将青衣与獠、犍紧相连续的用法相同，青衣应当就是羌人。而古羌人的葬俗，《吕氏春秋·义赏篇》说：“氏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不焚也。”（与此相同的记载尚见于《荀子·大略篇》、《墨子·节葬篇》等）。除火葬以外，从考古材料来看，羌人尚使用石棺葬。但是在传为羌人活动区域内，却从未见有“船棺葬”的发现。故知“船棺葬”与属于氏羌系统的青衣无关。

关于“濮”，其本系参加武王灭纣的民族之一，原活动于湖北西部，但自公元前八世纪以后，楚人力量增强，“楚蚡冒始启濮”。其后，楚武王更“开濮地而有之”。于是濮人在楚人的压迫下，逐渐分裂为许多小部族，一部分臣服于楚，一部分臣服于巴，另一部分西徙远遁，这就形成了后世所谓的“百濮”。左思《蜀都赋》说：“左绵巴中，百濮所充”；传为扬雄的《蜀都赋》也说：“东有巴賚，绵亘百濮”。这里的“百濮”大概就是臣服于巴的濮人。《輿地纪胜》卷一五九记合川钓鱼山双墓引李文昌《图经》说：“巴王、濮王会盟于此，酒酣击剑相杀，并墓而葬。”由此可知，在巴人统治的中心地区，古时也有濮人活动，以故合川有水名“濮江”。同时也说明，巴、濮的葬制都是实行土冢墓葬之制，而不是“船棺葬”之制。《华阳国志·蜀志》记会无县（今会理县）：“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亦可作濮人不用“船棺葬”之证。

“賚”人，乃活动于嘉陵江和渠江间的四川土著民族，亦即所谓板盾蛮。《华阳国志·巴志》说：“阆中有渝水，賚民多居水左右”；《輿地纪胜》（卷一六二）记巴西宕渠（今渠县）：“其人勇健好歌舞，邻山重叠，险比相次，古之賚国都也。”惠栋《后汉书



补注》引《风俗通》谓“巴有賁人剽勇，高祖为汉王时，阆中人范目说高祖募賁人定三秦，封目为阆中慈鳧乡侯，并复除目所发賁人卢、朴、胄、鄂、度、夕、龚七姓不供租赋”。《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板盾蛮夷随高祖定秦“秦地既定，乃遣还巴中，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賁钱，口四十。世号为板盾蛮夷”。据此，賁亦即所谓板盾蛮。在板盾蛮活动的地域内，迄今为止尚无“船棺葬”的发现，板盾蛮不用“船棺葬”是可以肯定的。

“苴”是臣服于巴的一个小国，但在战国中期时，随着巴国国势的衰弱，苴人又转而臣服蜀。《华阳国志·蜀志》说：“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苴侯与巴王为好，巴与蜀仇，故蜀王怒，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史记·张仪列传》也说：“蜀王封其弟于葭萌，号为苴侯……苴蜀相攻击。”《索隐》：“苴音巴，谓巴蜀之夷自相攻击也。”“苴”古音与“巴”同，苴人或许即为巴人的一支。在记载中苴人活动的区域，如陕西南部的汉中地区从来没有发现过船棺葬；虽然在蜀王弟苴侯的封邑葭萌（今广元县昭化）附近发现有宝轮院船棺葬，但这些船棺葬都在秦灭巴蜀后的战国晚期，地点也在蜀国北通汉中的要道之上，不得用作苴人使用船棺葬的证据。

“共”的族属为何，至今尚难予以确切的答复。考虑到共与龚古音同在东部，且賁人（板盾蛮）七姓中也有龚姓，或许共人即为賁人的一支。“奴”当即“卢”，为《牧誓》八国之一，在春秋时期前本活动于汉水流域。《左传》桓公十三年：“楚屈瑕伐罗……及罗，罗与卢戎两军之，大败之”，罗，杜预《注》谓其“在宣城县西山中”。卢当与罗相去不远。又《左传·文公十六年》“记楚人伐庸”，“自庐以往，振廩同食。”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谓庐即卢戎之卢，地在今湖北南漳县东。卢在春秋时大概即为庸国所灭，故《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房州竹山县即金州古卢国也”。《正义》却说：“房州竹山县本汉上庸县，古之庸国。”当庸为秦、楚、巴三国灭掉以后，庸在川东的部分土地即为巴所有，自然，卢亦转而臣服于巴。至于卢人的葬俗，于史无证，不过卢活动于江汉之域的川鄂之间，在这里从未有“船棺葬”发现，卢人本身似与庸、巴、楚交往较多，其葬制或许亦与楚相差不多。

“獯、夷、蜃”三族，其名虽异，其族属却大致相同。《隋书·南蛮传》说：“南夷杂类，与华人错居，曰蜒、曰獯、曰但、曰獠、曰施，俱无君长，随山洞而居，古先所谓百越是也。”《太平寰宇记》（卷76）也说：“有獯人言语与夏人不同，嫁娶但鼓笛而已。遭丧乃立竿悬布置其门庭，殡于别所，至共体燥，以木函盛置于山穴中。李膺记云：此四郡獯也。又有夷人与獯类。又有獠人，与獯、夷亦同，但名字有异而已。”是獯、夷、蜃均属百越系统，且有相同的“崖棺葬”习俗。“崖棺葬”不同于“船棺葬”，它是把葬具（不一定船形）放置在悬崖峭壁上的一种葬俗。唐代杜佑《通典·边防》（卷一八五）叙“有葬无封树焉”注：“潭衡洲人蜃，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岩石间”。可见，獯、夷、蜃三族的葬俗是用崖棺葬而不是用船棺葬的。

不过，“船棺葬”与“崖棺葬”却是有联系的葬俗，文献记载中的许多“崖棺葬”的“崖棺”，其形状正是为船形。近年来在福建的武夷山地区、江西的贵溪地区清理的“崖棺葬”，其棺的形状不少为船形。福建武夷山地区和江西贵溪地区，皆为占越族聚



居之地，其葬俗应该与古越族有关。古越族习惯水上生活，《淮南子·齐俗训》说：“越人便于舟”。淮南王刘安上武帝书亦记越地人民“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属于巴人的廩君之属，大概也就是习于水居，便于用舟的百越之一。《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暕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关于廩君之所出，李贤注引《世本》云：“廩君之先故出巫蜒”。巫为地名，蜒即蛮，为百越系统。根据文献看来，廩君之属当巴灭国以后，他们便迁徙到了湘西，被称为蛮蜒部落、五溪蛮。《太平寰宇记》（卷120）载：“五溪谓酉、辰、武、源等五溪。故老相传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五溪，各为一溪之长。一说五溪蛮皆磐瓠子孙，自为统长，故有五溪之号，占谓之蛮蜒部落。”林奇《巴楚关系初探》一文，“从历史沿革，地域、蕃封、姓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进行综合分析和实地考查”，认为今天聚居于湘、鄂、川、黔边界的土家族即廩君之属的后裔，并谓土家亦有“船棺葬”的葬俗<sup>①</sup>。这更加说明了“船棺葬”应该属于与百越系统蛮蜒部落有关的古族的葬俗。

然而，尽管廩君之属是巴蜀境内有可能用“船棺葬”的古族，但是，廩君之属的活动地域从来就不曾越过下川东而进入川西平原，川西平原所发现的大量的“船棺葬”的族属决非廩君之属，而应是与开明氏一起入蜀的群蛮之一。蜀开明氏史称其为“荆人”，它很可能就是楚地西徙的庸人<sup>②</sup>。《左传》文公十六年说：“楚大饥……庸人帅群蛮以叛楚，廩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楚伐庸）次于句瀍。使庐戢梨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扬翳，三宿而逸。曰：‘庸师众，群蛮聚焉。不如复大师，且起王卒，合而后进。’又与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傜、鱼人实逐之。庸人曰：‘楚不足与战矣。’遂不设备。”臣服于庸的群蛮“裨、傜、鱼”，由其名称看来，都应为习惯于水居之民族，当庸败亡西入蜀地时，这些“群蛮”应当也随之而进入川西。四川地区的“船棺葬”可能就是这些“群蛮”的墓葬。

#### 四、结 语

古代人们的共同体的葬俗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也是判定这些古族的族属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随着时代的推移，古族的融合和古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各族的葬俗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的民族先采用的是一种葬俗，到后来采用的是另一种葬俗；也有许多不同的古族采用的是相同的葬俗。四川的“船棺葬”的葬俗在四川地区存在的时间并不长，其上限大概不逾开明氏王蜀之时（即春秋战国之际），其下限大概只到西汉初年。显而易见，随着秦举巴蜀后的屡次移民，伴随着秦文化因素大量传入巴蜀

<sup>①</sup> 《江汉论坛》1980年第4期。需要说明的是，现代土家族为廩君蛮的后裔之说，潘光旦先生曾有长篇论文详细论证，见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4集，1955年。

<sup>②</sup> 关于这个问题，本篇作者之一的孙华有专文论述。

地区，“船棺葬”这样一种葬俗也随之而逐渐消失了。《太平寰宇记》（卷七四）说：“昔秦惠王伐蜀，移秦人万家以实蜀中”；《华阳国志·蜀志》也载秦因蜀地“戎僮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唐卢求《成都记·序》谓秦民移入巴蜀以后，蜀人“皆使能秦言”。可见，秦人入蜀，在风俗习惯上也对蜀地有很大的影响。“船棺葬”在四川地区存在不长久的原因，正在于此。

（与沈仲常先生合作，原刊《民族论丛》第2辑，1982年）

## 第五部分 典型遗物的分析

在先秦时期先民们的生产用具、生活用品和艺术创作中，能够遗留下来的仅仅是那些质地比较坚硬，能够长久保存的青铜、玉石、陶瓷、骨角等材质的器物。这些遗物当然不能全面准确地传递它们所在的那个时代的所有信息，它们只能从某一个角度反映出它们所属文化的某些问题。在这些丰富多彩的遗物中，高品级的遗物所蕴含的文化和历史信息尤其丰富，是我们解释和理解这些遗物所属文化的最重要材料，也是我们探讨它们所属文化历史背景的主要依据。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已经发现的诸多遗物，三星堆器物坑的器物最为引人注目，这些器物数量大、品级高、信息量极其丰富，反映了许多文献记载所没有的、可以与四川古史传说相联系的历史信息。所以，本部分收录的四篇分析四川青铜时代遗物的论文，除了第十三篇是通过两种具有特色的陶器来专门讨论峡江地区古代产业的有关问题外，另外三篇都与三星堆器物坑的遗物有关，其中第十二篇是专门论述三星堆器物坑中文物的论文。

这一部分四篇论文的写作时间前后差距较大，尤其是第十篇《巴蜀文物杂识》写作于1987年，当时三星堆遗址的许多材料尚未发表，就连三星堆文化的名称也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所以，在那篇文章中使用了“中兴遗存”来称呼三星堆遗址的青铜时代的遗存（包括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的遗存），并使用了“巴蜀”这样的文献记载中的国名或族名来称呼历史上曾为巴蜀两国统治区域出土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青铜时代的遗物，这些都是不确切的暂用名称。现在，三星堆文化的命名已经被学术界广泛采用，本未可以用它来取代“中兴遗存”这一名称，但由于笔者在这些文章中所讨论的遗物有的比三星堆文化晚，三星堆文化无法包容，所以还是采用了“四川早期青铜文化”来称呼这些考古学文化，并沿用了“巴蜀文物”的名称来称呼这些文化乃至四川晚期青铜文化的遗物。这些希望读者在阅读时予以注意。

四川盆地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岩盐产地，汉晋时期的文献中就留下了不少井盐产业的记载，但是，在缺乏文献记载的汉代以前，这一地区盐业的情况却只有依靠考古材料来探索。在世界不少地区，采用金属容器熬煮盐卤以前都曾经有过陶器熬煮盐卤的阶段。这些陶器熬盐的遗址往往都遗留着很厚的由形态单调的粗陶器构成的堆积，形成一种独特的埋藏景观。重庆峡江地区有不少堆积有很厚的牛角状尖底陶杯和绳纹花边陶釜残件遗址，这些遗址集中分布在文献中盐卤资源丰富的地点，它们是否会古代陶器制盐留下的遗存，这些遗存是什么时期的东西，这是我们参加三峡水库淹没区考古发掘的考古工作者一直在思考的问题。《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就是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初步的解释。

## 第一篇 巴蜀文物杂识

四川盆地在归入秦国版图以前，存在着巴和蜀两个古老的王国。四川盆地四周皆山的地理环境，使这一带逐渐形成一种既有鲜明地方特色，又与中原地区有一定联系的考古学文化系统。这种考古学文化系统的时间范围大致与中土的夏、商、周相始终；地域范围除了四川盆地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可能还包括了陕南的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在这种考古学文化系统的性质被最终确定以前，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混乱，本文暂且将其称作“四川盆地早期青铜文化”<sup>①</sup>。

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中，有不少与蜀人或巴人传说紧密相关的引人注目的器物。正确地认识并解释这些器物，对于在考古学上最终确定巴蜀文化，进而深入巴蜀历史的研究，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 一、鸟头柄勺即蒲勺

在四川盆地早期青铜文化中，有一种被称作鸟头柄勺的陶器。这种陶器分布很广，在四川省广汉县三星堆遗址<sup>②</sup>、成都市十二桥遗址<sup>③</sup>、湖北省宜昌县中堡岛遗址和路家河遗址<sup>④</sup>，都有发现。鸟头柄勺的数量很多，仅在广汉县三星堆遗址就已发现了数十件<sup>⑤</sup>。因此，鸟头柄勺可以视为三星堆文化的典型陶器之一（图 11.1）。

鸟头柄勺一般为泥质陶，器表往往经打磨或施陶衣，颈部多饰精美的云雷纹。这种做法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其他陶器中并不常见，说明鸟头柄勺很可能不是一般的生活器皿，而是一种礼器。

勺在先秦时期为礼器之一。《礼记·明堂位》说：“其勺，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所谓蒲勺，郑玄注说：“蒲，合蒲，如鳧头也。”孔颖达疏也说：“当刻勺为鳧头，其口微开，如蒲草本合而未微开也。”所谓“刻勺为鳧头”，应当指勺柄。《尔雅·释鸟》说：“舒鳧，鸞。”郭璞注：“鸭也。”可知所谓蒲勺也就是勺柄刻作鸟头或鸭头状的勺。中兴遗存中的鸟头柄勺，应当就是《礼记·明堂位》中的蒲勺。

鸟头柄勺的鸟头形态多样。有头顶带冠的，有头上无冠的；有喙端下钩的，有喙端锐收的，其中又以喙下钩中如鹰嘴的最多。这种鸟头形态似乎与鸭不同，但鳧本来

① 该遗存笔者曾以四川广汉南兴镇三星堆遗址的旧地名中兴乡为名称称之为“中兴遗存”。由于中兴乡已经改为南兴镇，再加上三星堆文化的命名已经被广泛使用，故笔者将这类遗存改称为三星堆文化。另外，三星堆文化只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一个发展阶段，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笔者还没有认识到三星堆文化与以后十二桥文化的区别，故本文将这两种文化统称为“四川盆地早期青铜文化”，以防止不必要的误解。——孙华校注。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④ A. 湖北省博物馆等：《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B.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⑤ 同注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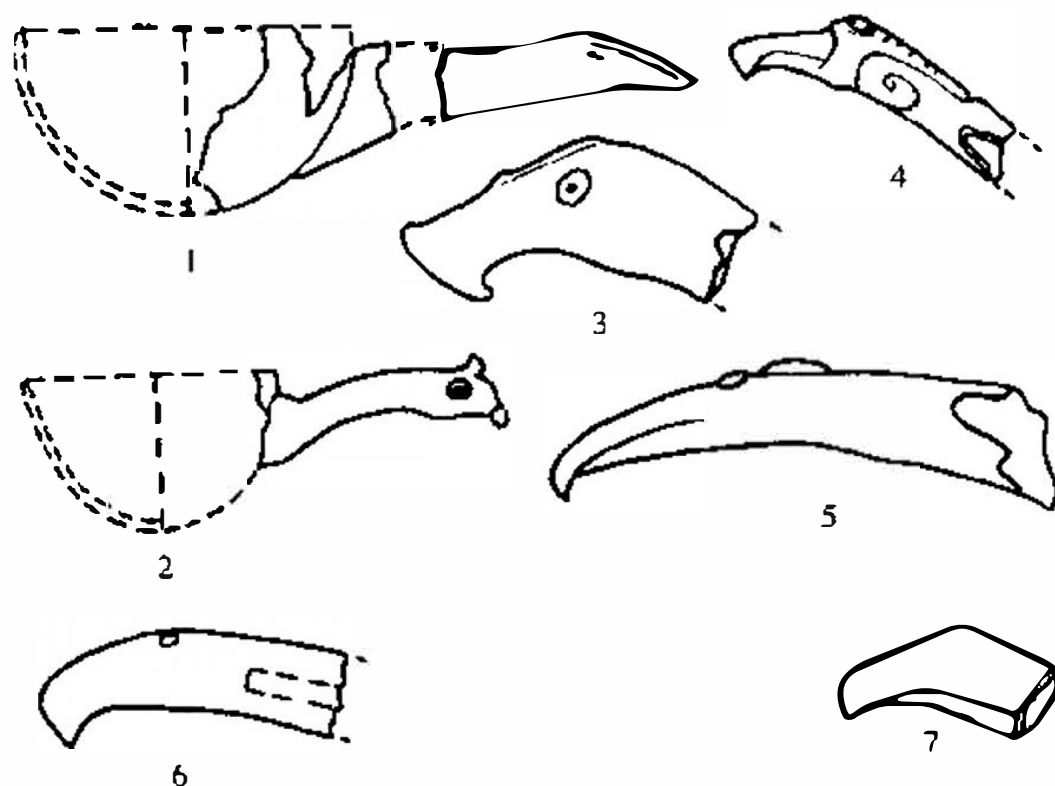


图 11.1A 鸟头柄勺举例

1-4. 广汉中兴三星堆 (《考古学报》1987年第3期243~245页, 图一四:29; 图一五:9、10、13) 5. 宜昌路家河 (《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第33页) 6. 宜昌中堡岛 (《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第94页, 图三二:13) 7. 成都十二桥 (《文物》1987年第12期第15页, 图三〇:25)

就是一类鸟的总称,并不限于鸭。《诗·大雅·鳧鷖》有“鳧鷖在沔”之句,鷖字,毛《传》和《说文·鸟部》都释为“鳧属”。而鷖在先秦时期又是凤凰的别名,《楚辞·离骚》说:“驷玉虬以乘鷖兮,溘埃风余上征。”王逸注:“鷖,凤凰别名也。”《山海经·海内经》也说:“有五采之鸟,飞蔽一乡,名曰翳鸟。”可见鳧属的鷖不仅是实有的水鸟名,而且也是虚幻的神鸟名。正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古人祀宗庙时才用鳧<sup>①</sup>。

鳧在蜀国的历史上是颇为神圣的祖神标志。根据《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蜀国在被荆楚来的开明氏统治以前,曾细历了蚕丛、柏灌、鱼鳧、蒲卑诸代(即几个曾经统治蜀地的古族)<sup>②</sup>。在这诸代的名称中,鱼鳧和蒲卑二族名无疑与鳧有联系。鱼鳧之“鳧”,当即《尔雅·释鸟》中的舒鳧;而蒲卑的“蒲”字,如前所述,也就是鳧。按照《华阳国志·蜀志》“望帝更名蒲卑”、“杜宇称帝,号曰望帝”的记载,蒲卑氏又可称作望帝杜宇(望帝杜宇实应为蒲卑氏的祖神),而在蜀地,自古就有望帝杜宇“亡去为子鵲鸟”或“鸟生杜宇之魄”的传说<sup>③</sup>。据此,鱼鳧和蒲卑应当是

① 《春秋繁露·郊事对》:“臣汤问仲舒:‘祠宗庙或以鷖也……陛下祭,躬亲,斋戒沐浴,以承宗庙,甚敬谨。奈何以鸟当鷖,鷖当鳧,名实不相应,以承太庙,不亦不称乎?’”

② 《文选·蜀都赋》刘逵注引扬雄《蜀王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柏灌、鱼鳧、蒲泽、开明。”至于从蚕丛到开明间的年代跨度,则或引作“三万四千年”,或引作“四千年”(《太平御览》卷一六六引),此外还有其他种种说法。无论这些说法哪一种更接近事实,蚕丛、柏灌、鱼鳧、蒲泽(或作蒲卑)、开明都不是人王名,而是“各数百岁”的氏族名。

③ 前者见《说文·隹部》鵲字下,后者见左思《蜀都赋》。关于望帝杜宇化为鸟的传说,旧时史家多不能解,故将这个传说改为:“望帝去时,子鵲鸣,故蜀人非子鵲鸣而思望帝。”(《太平御览》卷九二三引《蜀王本纪》、《华阳国志·蜀志》同)。



以鳧为祖神标志的统治蜀地的占族名称，所以在四川青铜文化遗存中才留下了蒲勺这种器物。

## 二、陶盃的来源

在四川青铜文化遗存中，陶盃是常见器物之一。无论是在四川广汉县三星堆遗址、成都市十二桥遗址、新都县新凡水观音遗址<sup>①</sup>，还是在湖北省宜都县毛溪套遗址和向家沱遗址，我们都见有这种陶盃出土<sup>②</sup>。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中陶盃的年代，根据现有的材料，始于商代初期（实应为夏代前后期之际——孙华校注），延续到商代晚期<sup>③</sup>。在缺乏三足器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中，盃是十分引人注目的器物。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陶盃制作颇为精致，其形态与中原二里头文化的陶盃极为相似。二里头文化中的陶盃，根据邹衡先生的研究，本来就是夏文化的礼器之一，也就是《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以鸡夷”的鸡彝<sup>④</sup>。其形态仿自鸡或鸟，故在二里头文化的陶盃上，往往有捏出的眼睛。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陶盃，也有在封口盃部分捏出眼睛，并在釜上刻划横斜相间的纹道的。鸡彝本来就是形态复杂的器物，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陶盃与二里头文化陶盃细部特征的相似，说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与二里头文化间应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关于这种联系，有的研究者通过对《史记·六国年表》“禹兴于西羌”和《蜀王本纪》中“禹本汶山广柔县人也，生石纽”等记载的分析，认为：“分布于四川的禹迹并不是指禹本人所留下的遗迹，而很可能是夏代文化和夏民族的文化对这个地方有所影响而留下的痕迹。夏代乃是历史上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而统治这个国家的夏人实属西北高原一带的羌人，后来到了中原一带的崇嵩、伊洛等地逐渐强大起来，在阳城和其他几个地方建都并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sup>⑤</sup> 按此观点分析，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陶盃即鸡彝应早于二里头文化（夏文化）的同类器物，后者应源于前者。

上述结论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众所周知，鬻、盃这类陶器本源于东方的大汶口文化，到了山东龙山文化时期，形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颈部伸长，流尖冲天。这种形态的鬻、盃实际上就成了后来传播于我国相当大范围内的鬻、盃的最基本的形态<sup>⑥</sup>。在稍后的二里头文化中，鬻、盃发展为封口、管状冲天流的封口盃。在二里头文化消亡以后，封口陶盃随之减少并趋于消亡，只是在二里岗期商文化前期墓葬中尚有这类形制的铜器。然而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中，封口陶盃却从二里头文化时期才开始，一直延续到商代中晚期。因此，四川盆地早期青铜文化中的封口盃只可能是二里头文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新凡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② 长办考古队资料。转引处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③ 广汉三星堆遗址，通过1980~1984年的发掘工作，已初分作前后连续的4期。陶盃出现于三星堆第二期，其“年代大致在夏至商代早期”；而在相当于三星堆第四期的新凡水观音遗址，也有陶盃存在。“第四期的年代约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④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 沈仲常、黄家祥：《从新凡水观音遗址谈早期蜀文化的有关问题》，《四川文物》1984年第2期。

⑥ 高广仁、邵望平：《史前陶鬻初论》，《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化封口盃的流，而决不会相反（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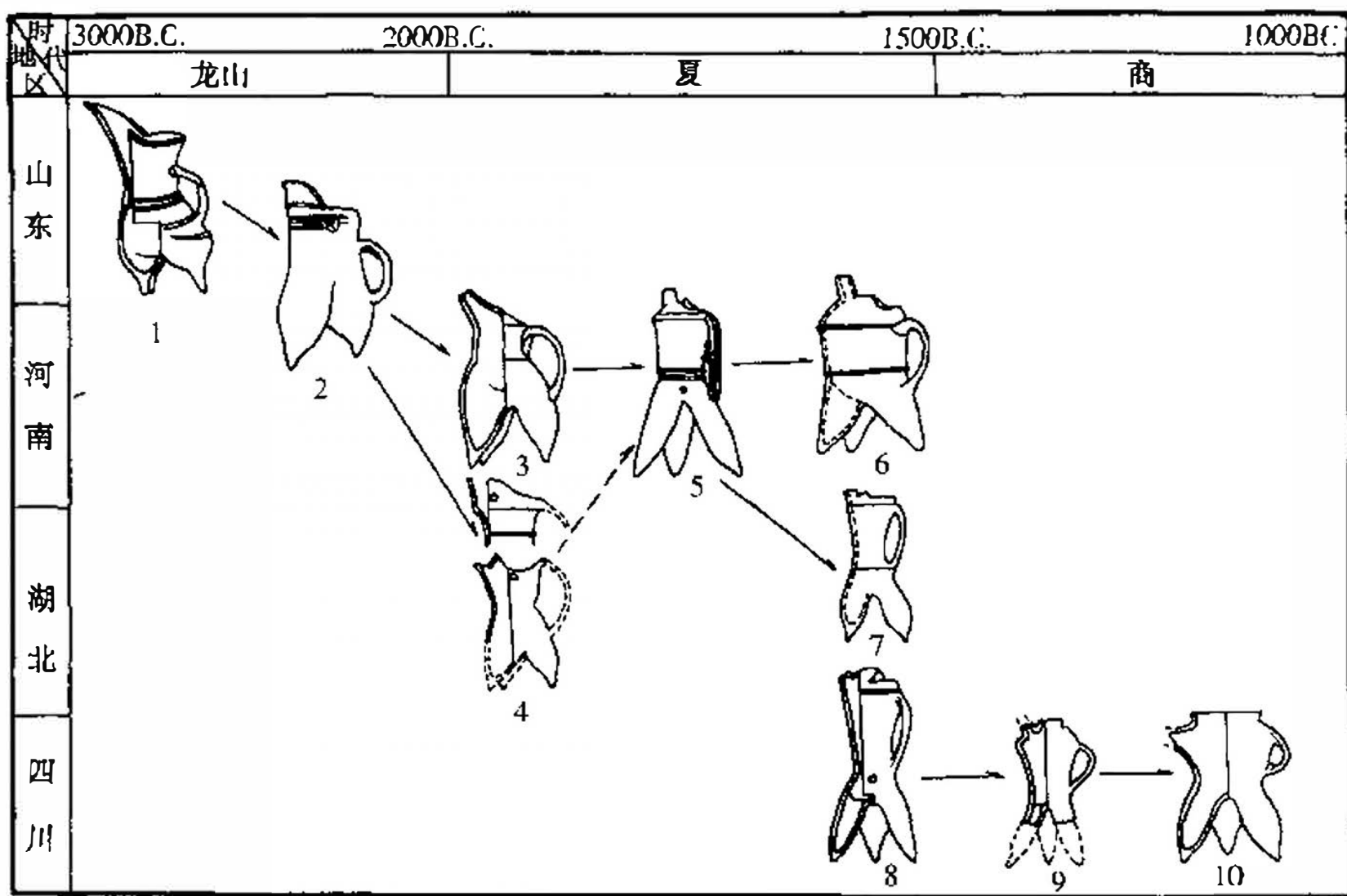


图 11.2 陶盃源流及年代

1. 诸城呈子（《考古》1980年第3期361页，图三〇：6） 2. 永城造律台（《田野考古报告》第三册） 3. 孟津姪李 H33:4（《考古》1978年第1期11期图一二：6） 4. 浙川下王岗（《文物》1972年第10期13页，图一四：3、11） 5、6. 偃师二里头（《考古》1965年第5期219页，图七：2，《考古》1984年第1期39页，图六：1） 7、9. 广汉三星堆（《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240页，图一三：21，《巴蜀考古论文集》27页，图一：20） 8. 宜昌毛溪套灰坑（《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32页图2：1） 10. 新凡水观音（《考古》1959年第8期406页，图三：14）

三星堆文化的封口陶盃来源于东方的二里头文化，这是有历史原因的。古蜀国的统治集团本来就来源于东方。过去研究巴蜀历史的学者大多认为，蜀人起源于四川西北部，是由川西北高原逐步进入成都平原的<sup>①</sup>。这种看法与考古学和文献资料均不相符。四川盆地（包括汉中盆地）自古就是一个独立的经济文化区域，有着与邻近诸考古学文化判然有别的三星堆文化。在三星堆文化中，只有一些铜礼器、铜兵器以及一些陶礼器、玉石器与中土诸考古学文化的同类器物相似或相同，这表明蜀地的人们共同体的基本成分是当地土著，只有统治集团才与东方有联系。蜀开明氏以前的蜀王族（蒲卑氏和鱼鳧氏等）本来源于东方与夏王族有密切关系的氏族（蜀、有缙氏等）。正由于这个原因，蜀王族才与东方古族有着相同的祖神标志（鸟），蜀地才与东方有许多相关联的重要地名，蜀地的考古学文化中才有与东方诸考古学文化相同的因素。

<sup>①</sup>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认为：“在远古时代，有一支这样的民族从川西高原进入成都平原的边缘地带，这就是以后蜀族的祖先了。”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

### 三、蜀以列罍为主要礼器

在四川早期青铜文化的青铜礼器中，罍是最值得注意的器物。在与四川早期青铜文化同时期的中原诸考古学文化中，罍比较少见，无论是在商文化中，还是在周文化中，铜罍的数量都大大少于铜鼎、簋、鬲、爵、觚、斝等。然而，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特别是在春秋中晚期以前）的铜容器中，罍的数量远远多于其他青铜容器<sup>①</sup>。下举成都平原历年所出商代和西周铜器的事例，很能说明问题。

1. 抗日战争中，川西出土铜罍 5 件，1 大 4 小，现已散失，年代及出土地点不明<sup>②</sup>。

2. 1960 年彭县竹瓦街窖藏（下简称竹瓦街一号窖藏）共出铜容器 8 件，其中罍 5、尊 1、觶 2，年代为西周早期（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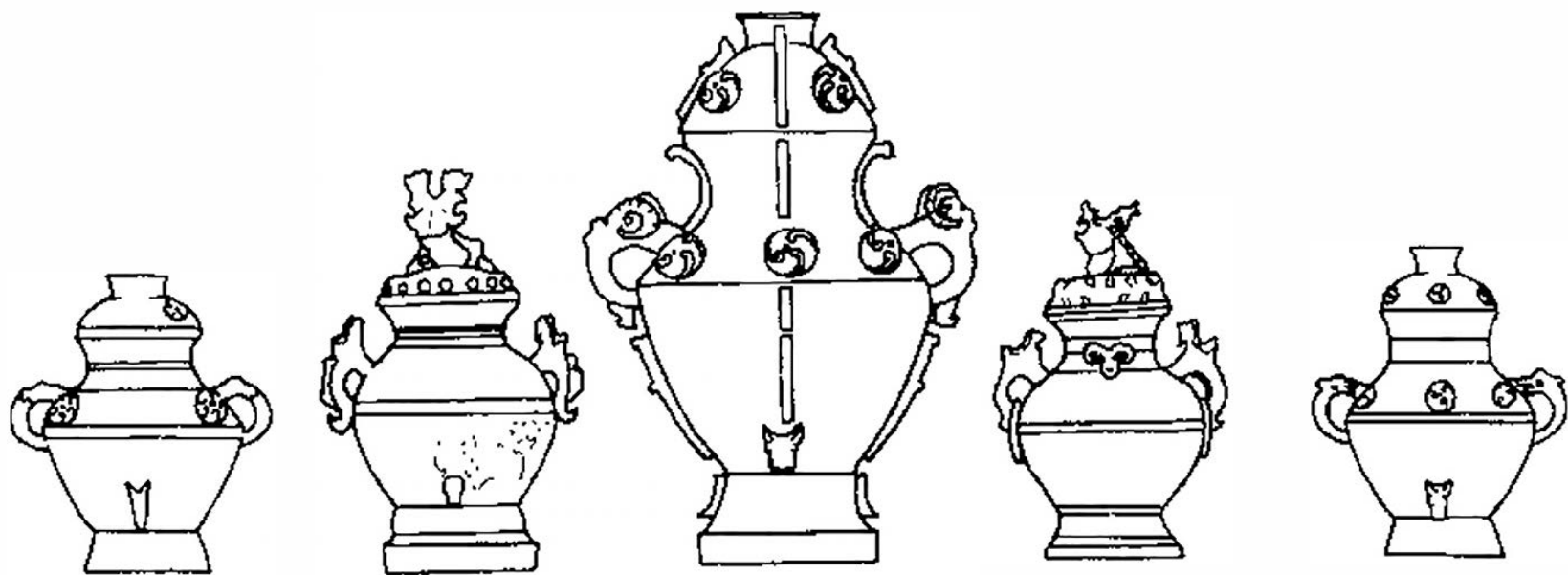


图 11.3 “列罍”示意图  
(彭县竹瓦街一号窖藏出土)

3. 1978 年成都市南一环路东段出土铜罍 1 件，年代为西周晚期或稍后<sup>③</sup>。

4. 1980 年彭县竹瓦街窖藏（下简称竹瓦街二号窖藏）出铜容器 4 件，全为铜罍，年代与竹瓦街一号窖藏相当<sup>④</sup>。

<sup>①</sup> 在陕西南部的汉中盆地，也有不少青铜器出土。这些青铜器出土地点集中于陕西省城固县。根据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青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统计，这里历年共出土铜容器 11 批 19 件，计尊 7、罍 2、甗 4、鼎 5、簋 1。其时代从商代中期至商周之际，其器类多于成都平原，而其中罍的比例又偏小。不过，考虑到汉中盆地与商文化和周文化的分布区相邻，商文化和周文化对这里的影响肯定大于成都平原，所以，城固铜器中有成都平原不见的鼎和簋。而甗与罍本来都是储酒器，在商代早期，其“形制尚未分化，可以兼名”商代晚期以后，其形制虽然分化，名称有区别，但总的说来，二者仍可视作同一器类。这样，汉中盆地出土的铜礼器也是以尊、罍为主，只是由于时代较早的关系，在汉中盆地尚未见有“列罍”而已。

<sup>②</sup>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一文说：“列罍在川西出土已非第一次，在抗日战争期中，曾出土过一套，亦为一大四小，成都之古玩家至今犹能忆之，惜当时即遭散失，今下落不明，出土地及情况亦不详。”

<sup>③</sup> 平文：《西周铜罍》，《成都文物》1986年第3期。

<sup>④</sup>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此外，在广汉县三星堆遗址的“一号祭祀坑”中，“出土了罍、尊、盘、器盖等青铜容器”，其中也以罍、尊这两种器物为多<sup>①</sup>。由此看来，在春秋以前的殷商、西周时期，罍（以及尊）是三星堆文化及其后继文化最重要的铜容器之一，它在四川早期青铜文化中应当有其特殊的作用。

彭县竹瓦街一号窖藏的五件铜罍，“一大而四略小，四略小者，每两只的大小、形制、纹饰大体相似，故可视为两对”。彭县竹瓦街二号窖藏的四件铜罍也是一件大而另三件略小，而在这三件略小的罍中，又有两件的大小、纹饰基本相同，可以推想，原先也应是五件一套的铜罍。对于这种成套的罍，冯汉骥先生认为“可视之为列罍”<sup>②</sup>。它的作用应与周人礼器中的列鼎相似。《诗·周南·卷耳》有“我姑酌彼金罍，惟以不永怀”的诗句，“周南”是指周之南土，即周王畿以南的广大地区<sup>③</sup>。西周时期四川盆地也应当属于周之南土，在周之南土的风诗里有铜罍盛酒备酌之句，应当是铜罍为南土诸国主要礼器的反映。在四川新都县马家乡战国墓中曾出铜印一枚，印文为一组“巴蜀符号”，其“下半部中置一罍（酒器），罍的两侧各站一人，手中所持的器物，似为抬罍工具；上半部的左右两侧各有一口部向上的铎（乐器），中间一图案似为酒器罍的图案化形象”<sup>④</sup>（图 11.4）。铜印时代虽已晚至战国，这时罍在蜀地铜礼器中的地位已比以前大大降低，但铜印上的“巴蜀符号”中，仍将罍放在重要位置，与铎、甲并列。显然，罍是蜀地传统的重要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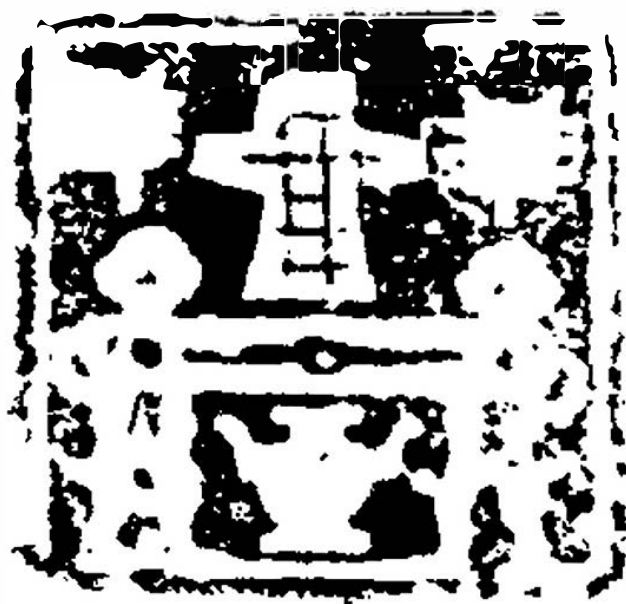


图 11.4 新都九联墩大墓铜印图案

罍与尊都是用于储酒备酌的器物。罍有盖而尊无盖，二者往往配合使用。《礼记·明堂位》说，天子祭时，“尊用牺、象、山罍”，并说山罍是“夏后氏之尊也”，将罍归于尊属。

铜罍和尊至迟在商代前期偏晚阶段就已成为三星堆文化的主要礼器，广汉县三星堆遗址三星堆“祭祀坑”和陕西城固县出土铜器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到了西周时期，罍的重要性更加突出，逐渐形成了“列罍”制度，彭县竹瓦街窖藏等即其例证。春秋以后，一批来自楚文化的青铜容器加入了四川盆地礼器的行列，从而改变了罍和尊的地位。例如，1980年发掘的新都县马家乡战国中期墓葬的腰坑中，出土的青铜容器可以分两套，器数为5的铜容器有鼎、罍、壶、铎、盘、豆、釜、釜；器数为2的铜容器有甗、釜甗、敦、豆、缶、盘、鉴、匜。其中，罍只占第一套的1/8<sup>⑤</sup>。但是，晚至秦代的涪陵县小田溪一号墓的6类11件铜容器中，还有尊缶3件（尊缶的形态和功用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②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

③ 方玉润：《诗经原始》：“窃谓南者，周以南之地也。大略所采诗皆周南诗多，故命之曰周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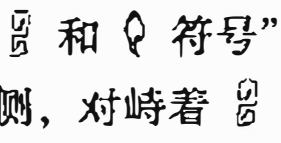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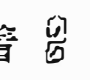


④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⑤ 同注④

与夔相似)<sup>①</sup>。春秋以后，夔在四川盆地铜礼器中重要性降低的原因，根据《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推断，应当与蜀开明氏取代蒲卑氏（即杜宇氏）的统治地位有关。开明氏是来自荆楚的古族<sup>②</sup>，它在蜀地的统治共延续了12代，直至秦惠文王时（公元前316年）才为秦国所灭。开明氏王朝的开始年代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中夔的变化年代相近，巴蜀文化中楚文化因素的增加也正在开明氏王朝时期。因此，认为四川青铜文化中夔的变化反映的是蜀开明氏王朝取代蒲卑氏王朝而发生的礼制的变化，应当是可以成立的一种推测。

#### 四、龟、鸟、鱼纹的含义

战国时期四川地区的铜兵器上，常带有一种奇异的图像符号。这种图像符号既不像图画，也不似文字，估计应是一种与原始宗教或巫术密切相关的东西，我们暂且将其称为“巴蜀符号”。

在有巴蜀符号的器物中，成都市三洞桥出土的铜勺最值得注意。铜勺“勺面饰龟、鸟、鱼三种图像，及和符号”<sup>③</sup>（图11.5）。龟居中，鸟和鱼分别居于龟的左右上方；在龟的左右两侧，对峙着和两个符号。在这组巴蜀符号中，龟处在中心的位置，是最重要的一个图像。关于龟，我们首先可以联想到的是丛帝鳖灵的传说。张衡《思玄赋》写这个传说道：“鳖灵殪而尸亡兮，取蜀禅而引世。”<sup>④</sup>来敏《本蜀论》更详细记述这个传说道：“荆人鳖令死，尸随水上，荆人求之不得。令至汶山下复生，起见望帝……望帝以为相。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帝使令凿巫峡通水，蜀得陆处。望帝自以德不若，遂以国禅，号曰开明。”<sup>⑤</sup>此外，这个传说也见于《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蜀志》中，足见这个传说的古老和流传的广泛，它应当是当时历史的折射。从鳖灵的名称和事迹来看，它不应当是实有蜀王的称号，而应当是蜀开明氏祖神名称。鳖灵就是龟鳖之灵。也就是以龟鳖为表记的蜀开明氏的始祖，它是图腾崇拜的遗俗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产物。

闻一多先生曾指出，鳖灵实际上就是夏人的祖神崇伯鯀<sup>⑥</sup>。我们这里可以为闻先生之说作几点补充证明：①从二者的名称来证明。《华阳国志·蜀志》说，鳖灵取代望帝杜宇以后，“号曰丛帝”。丛帝之“丛”，从音韵学的角度来看，古音为从母东韵，崇伯之“崇”，其古音为床母侵韵，丛、床为准双声，东、侵可以通转，二字古音相近。从训诂学的角度来看，古书或训“崇”为“丛”（如《小尔雅·广诘》），或将“丛”、“崇”二字同训为“聚也”（如《广雅·释诂三》），二字古义相通。因此，“丛帝”实际上就是

①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② 《太平御览》卷八八引《蜀王本纪》：“荆有一人名鳖灵。”《太平御览》卷五六引《风俗通》也说：“荆鳖令死亡。”都将开明氏的祖神称之为“荆”人，而开明氏在夺取了蜀国统治权以后，制礼作乐，“乐曰荆”（《华阳国志·蜀志》）。

③ 吴怡：《记成都出土的几件雕有图腾纹饰的青铜器》，《成都文物》1986年第3期。

④ 《后汉书·张衡传》。

⑤ 《水经注·江水》引。

⑥ 闻一多：《天问疏证》，三联书店，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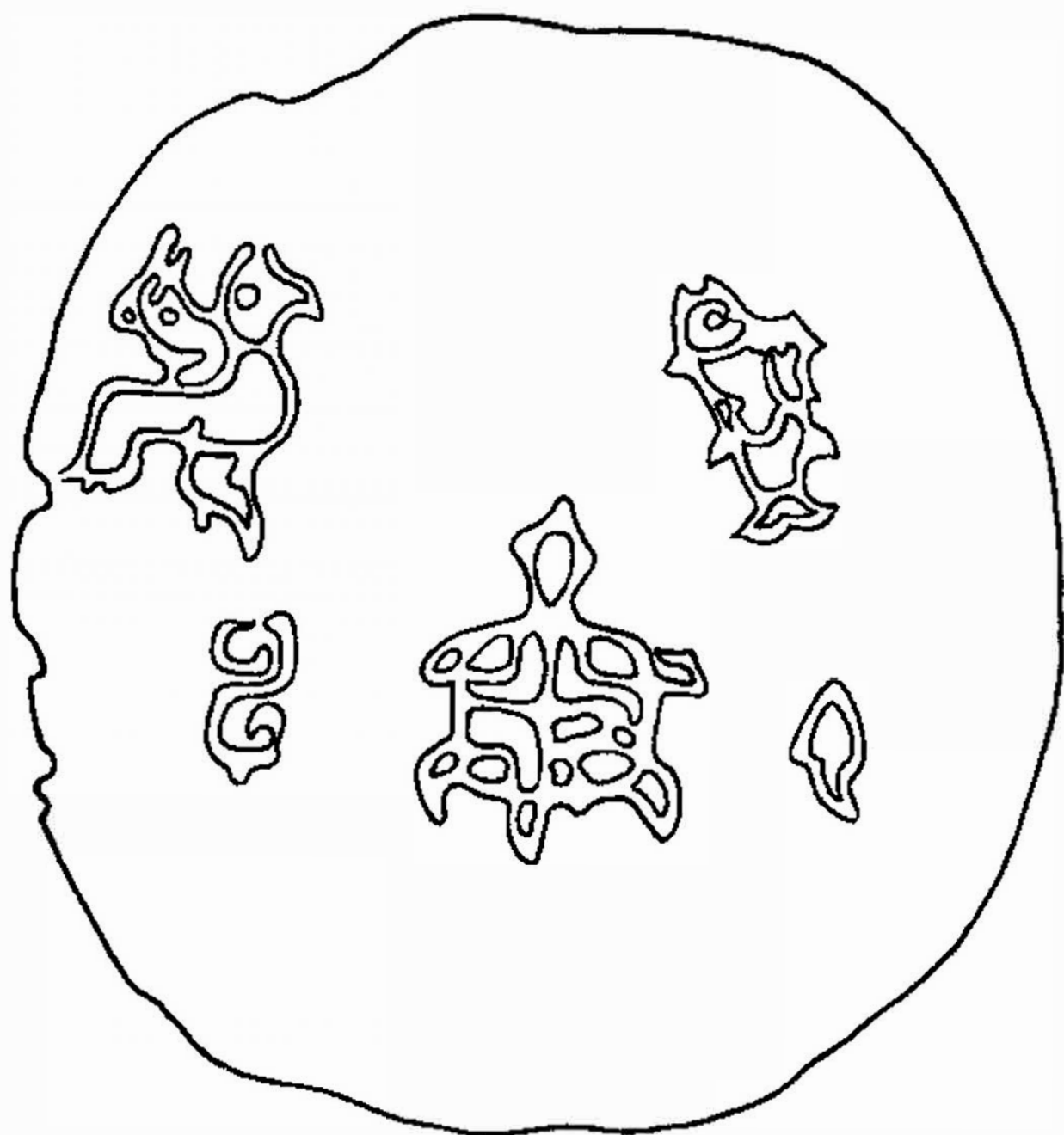


图 11.5 铜勺纹饰

(成都三洞桥出土, 采自《成都文物》1986年第3期40页插图)

“崇帝”，也就是“崇伯”。●从二者的表象来证明。鳖灵以龟鳖为表象，无庸赘言。龟鳖在《尔雅》等古籍中都被列为鱼属。而鲧字从鱼从玄，其意义也与龟鳖有关联。在鲧的传说中，鲧往往是同龟鳖联系在一起的，如鲧死后，其神化为“三足鳖<sup>①</sup>；鲧治水时，也曾有龟鳖相随等<sup>②</sup>。可见鲧实际上也是鳖灵”。③从二者的事迹来证明。传说鳖灵死后，“尸随水上”，死后“以人羽渊”<sup>④</sup>；鳖灵的功绩主要是“决玉垒山，蜀得陆处”，鲧也有“障洪水”的主要事迹<sup>⑤</sup>。此外，蜀开明氏的都邑成都，据说是根据龟鳖的指点才修筑成功，故成都又名龟城或龟化城<sup>⑥</sup>。而鲧本来就是城堤的发明者，他在筑

① 《左传》昭公七年记郑子产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熊，以人羽渊。”《经典释文》解释说：“熊……作能，如字。一音奴来反，三足鳖也。”

② 《楚辞·天问》：“鸱龟曳衔，鲧何听焉？”

● 前者见《水经注·江水》引米敏《本蜀论》，后者见注①。

④ 前者见《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蜀王本纪》；后者见《国语·鲁语上》。

⑤ 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三。

城堤时，也曾听取了“鵙龟”的意见<sup>①</sup>。这一系列现象，说明了鳖灵不是别人，就是传说中著名的崇伯鲧，也就是以龟鳖为表象的祖神。成都三洞桥铜勺，其时代为战国，战国时期正是蜀开明氏统治时期，因此，该铜勺巴蜀符号中的龟，应与开明氏的祖神鳖灵有关。

鱼和鸟对峙于龟的上侧，其地位应略低于龟，使我们联想到开明氏统治蜀地以前的蒲卑氏和鱼鳧氏。传汉·扬雄《蜀干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柏濩、鱼鳧、蒲泽、开明。”关于蒲卑，我们前面已论及，蒲即鳧，也是就鸟。值得注意的是，传说中蒲卑氏的祖神望帝杜宇，其表象也是鸟，即前文所述之子鸩。子鸩即子规，也就是杜鹃。望帝杜宇亡去化为鸟，这是关于望帝杜宇的一种传说。又左思《蜀都赋》说：“鸟生杜宇之魄。”即望帝杜宇本来就是神鸟所化。这是关于望帝杜宇的另一种传说。无论是根据前一种传说，还是根据后一种传说，望帝杜宇与鸟有密切的关系是可以肯定的。至于鱼鳧，构成其名称的二字就是鱼和鸟，很可能鱼鳧氏是由以鱼为祖神表象和以鸟为祖神表象的两个氏族组成的古族。广汉县中兴遗址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的金杖，“上端有46厘米长的一段平雕纹饰图案。图案分三组，最下一组为两个前后对称的人头……上面的两组图案相同：下方为两背相对的鸟，上方为两背相对的鱼”<sup>②</sup>。金杖的图像与成都三洞桥铜勺上巴蜀符号上部相近，含义应当也相似，都是蜀鱼鳧氏或蒲卑祖神的表象。只不过金杖的时代较早，那时开明氏尚未统治蜀地，因而在金杖的图像中没有开明氏祖神的表象；而铜勺的时代较晚，那时的蒲卑氏已禅位于开明氏，因而在铜勺的巴蜀符号中，开明氏祖神鳖灵的表现已居于中心位置，而蒲卑氏等的祖神表象就只有居于鳖灵周围了。

## 五、虎图像与巴蜀的关系

在巴蜀符号中，虎的图像恐怕是最多的了。除了不少器物上（特别是铜戈）铸有独立的虎纹外，在有成组巴蜀符号的器物上（如柳叶铜短剑），虎的图像也往往居于很突出的位置。很明显，虎在使用巴蜀符号的人们共同体中很受崇敬。

巴蜀符号是战国前后流行于四川盆地的一种与原始宗教或巫术相关的原始记事符号体系。在这一时期这一地区，主要存在着巴和蜀两个古老的国度，巴扼守川东而蜀雄踞川西。因此，巴蜀符号的虎图像只可能与巴人或蜀人有关。

然而，长期以来，巴蜀考古和巴蜀史的研究者们在确定巴蜀符号图像的归属时，通常选择了巴人，有的研究者甚至至于将虎看作巴人的图腾。例如张正明等《凤斗龙虎图像考释》，将湖北省江陵县马山一号墓出土丝织品上的凤、龙、虎纹分别解释为楚、越、巴的图腾，认为这三个所谓的图腾组合在一起，具有楚战胜越、巴起死回生的象征意义<sup>③</sup>。类似的想法散见于不少文章和报告中。持这种看法，其论据主要是《后

① 《世本·作篇》：“鲧作城郭。”（《礼记·祭法》正义引）；《吕氏春秋·君守篇》也说：“夏鲧作城。”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③ 张正明：《凤斗龙虎图像考释》，《江汉考古》1981年第1期。

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引《世本》：“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暱氏、相氏、郑氏……巴氏子务相……是为廩君……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然而，如果据此就说虎是巴人独有的图腾，至少有两点难以解释。首先是与考古材料相矛盾。到目前为止，我们所发现的有虎图像的器物主要分布于川西蜀国统治区域内，而在川东巴国统治区域反而出土不很多。从年代上看，蜀地出土的带有虎图像的器物和年代可早到战国早期，而巴地发现的这类器物却没有早于战国晚期的。战国晚期，巴、蜀均已归秦，秦军以蜀地为据点曾数次越巴攻楚<sup>①</sup>，因此，不能排除巴地所出虎图像的器物有从蜀地传人的可能。其次是与文献记载不相符。《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引《世本》中虽有巴氏崇虎的记载，但这个“巴氏”是否就是巴人尚很难说。更何况在巴蜀地区，古代崇虎的部族也决不只是“巴氏”一个。《搜神记》卷十二说：“江汉之域有鬻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能化为虎。”廩君为神人，不一定为巴氏所独尊，这里的“鬻人”也不一定就是巴人。又《舆地记胜》卷一七四记涪州风俗形势说：“其俗有夏、巴、蛮、夷。”原注引旧《图经》说：“夏则中夏之人，巴则廩君之后，蛮则磐瓠之种，夷则白虎之裔。”这里的“夷”有别于巴，当然是当时巴人以外的另一崇虎的部族。此外，在《山海经》中，“使虎”的神或族也为数不少。故巴人不是西南地区崇虎的唯一部族。

《山海经·大荒北经》说，大荒之中，“有叔歆国。颛顼之子，黍食，使四鸟：虎、豹、熊、黑”。此叔歆国，疑即歆国。根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是为帝颛顼也”。可知神话传说中的颛顼本与蜀山氏关系密切，“颛顼之子”也就是蜀山氏女昌仆的外孙，使虎豹的“颛顼之子”的“叔歆国”或许与古蜀国有一定的联系。不过，“叔歆国”和“蜀山氏”毕竟太为久远和虚幻，仅据此就断定蜀也是崇虎的部族之一，未免有附会之嫌。在蜀地，与铸有虎图像器物同时的是蜀开明氏王朝，开明氏的祖神为崇伯鯀（鳖灵），其先世在商代为崇国，春秋时为庸国。值得注意的是，在商代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有个“𠄎 侯虎”，𠄎字，“孙诒让、王国维均疑为庸，丁山释蒙，郭沫若释匡，唐兰释贖，谭戒甫释崇<sup>②</sup>。以其字形而论，当以释庸为是。由于庸、崇本同国同族的异称，“庸侯虎”应当也就是“崇侯虎”<sup>③</sup>。而在《史记·殷本纪》和《周本纪》中，崇侯虎乃商王帝辛时期的人了。其实，“虎”应当是崇侯的共名或族徽，所以武丁或帝辛时的崇侯都可以如此。以此推之，崇人的后裔蜀开明氏与虎结下不解之缘，就不难理解了。在《山海经》中，有一名叫开明兽的神祇，形象或说为“身大类虎而九首，皆人面”，或说为“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sup>④</sup>。这显然是神化了的虎的形象。有趣的是，这个叫作“开明兽”的神还有一个名字叫“陆吾”<sup>⑤</sup>。“陆吾”二字与楚语虎的音译“於菟”二字的古音韵部

① 《史记·秦本纪》等。

② 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文史》第6辑，中华书局。

③ 《诗·大雅·皇矣》说：“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与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旧注将“墉”字都解释为具体的“城”，这是不对的。因为古籍中的“伐”字后都为国名或族名，未见有“伐某城”的用法。

④ 《山海经·海内西经》、《山海经·西次三经》。

⑤ 《山海经·西次三经》。

大致相同<sup>①</sup>，除“陆”字为觉部外，其余均为鱼部，而觉部与鱼部本来也可以旁对转。因此，以鳖灵为祖神的蜀开明氏还当另有一具尊神，即形态似虎的神祇。这样，在蜀地发现众多的铸有虎图像的器物，就在情理之中的。

（原刊《文物》1989年第5期）

---

<sup>①</sup> 《左传》宣公四年：“楚人谓乳谷，谓虎於菟。”

## 第一二篇 三星堆器物坑文物丛考

1991年10月，我赴四川广汉市参加“三星堆考古发现六十周年暨巴蜀文化与历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会上遇见了《中国文物报》社的朱启新先生，与朱先生谈到三星堆器物坑出土青铜器的一些问题，以及我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朱先生建议我将这些看法写出来，刊登在《中国文物报》上。回到北京后，我按照朱先生的意见写了几篇小文章寄给《中国文物报》报社，很快就在该报上连续登出。考虑到该报的读者对象，这几篇文章都写得比较短小，引文一概从简，注释全部省略，行文也尽可能注意到明白晓畅。1999年，三星堆器物坑的发掘报告出版在即，为了配合报告出版后的研究和评论，《文物天地》编辑部的于采邕女士约我写几篇介绍三星堆器物坑新发表文物的文章。我遵嘱写好了三篇文章，但因无时间配制图片，一直拖了下来，没有将这几篇文章交到《文物天地》发表。现在趁编写这本四川盆地青铜时代专书的机会，将这些已经发表的和没有发表的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文章汇集在一起，给它们取了一个《三星堆器物坑文物丛考》的标题作为篇名，并补充了一些必要的注释。在这里我要向朱启新先生和于采邕女士表示感谢，是他们促成了这些文章的产生；在这里，我更要向于采邕女士表示歉意，我没有完成答应她的稿子——这只有待以后再弥补了。

### 一、铜树——太阳栖息的扶桑和若木

四川广汉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出土了铜树二株<sup>①</sup>。树的形状大致相同：下为圆形底盘加三道象征树根的斜撑为座，其中一件在圈状底盘三方还各跪有一人（图12.1）。树干笔直，其上似分三层，每层伸出二枝，共出九枝，每根枝条上及树顶各栖一鸟，其中保存完整的树上还挂有一条头下尾上的龙。树上还挂有铜铃、铜花、铜贝、金叶等挂饰。龙为神物，有龙盘绕的树木当然不是普通的树木，而是具有神性的神树（图12.2）。这类神树在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不止一种，建木、扶桑、若木、三桑、桃都等都是具有神性的树木。它们的形状，古代文献是这样描述的：

建木 “有木，青叶紫茎，玄华黄实，名曰建木。百仞无枝，（上）有九榦，下有九枸，其实如麻，其叶如芒，大暱爰过，黄帝所为”<sup>②</sup>。

扶桑 “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鸟”<sup>③</sup>。

<sup>①</sup>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铜树的数量问题，研究者有不同的说法。从新出版的《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的报告来看，真正的铜树只有两株，即编号为K2②:94和K2②:194两件铜器（后者残损严重，仅余器座及下段树干），其余所谓“小铜树”很可能是这两株铜树的上部构件。

<sup>②</sup> 《山海经·海内经》。

<sup>③</sup> 《山海经·海外东经》、《山海经·大荒东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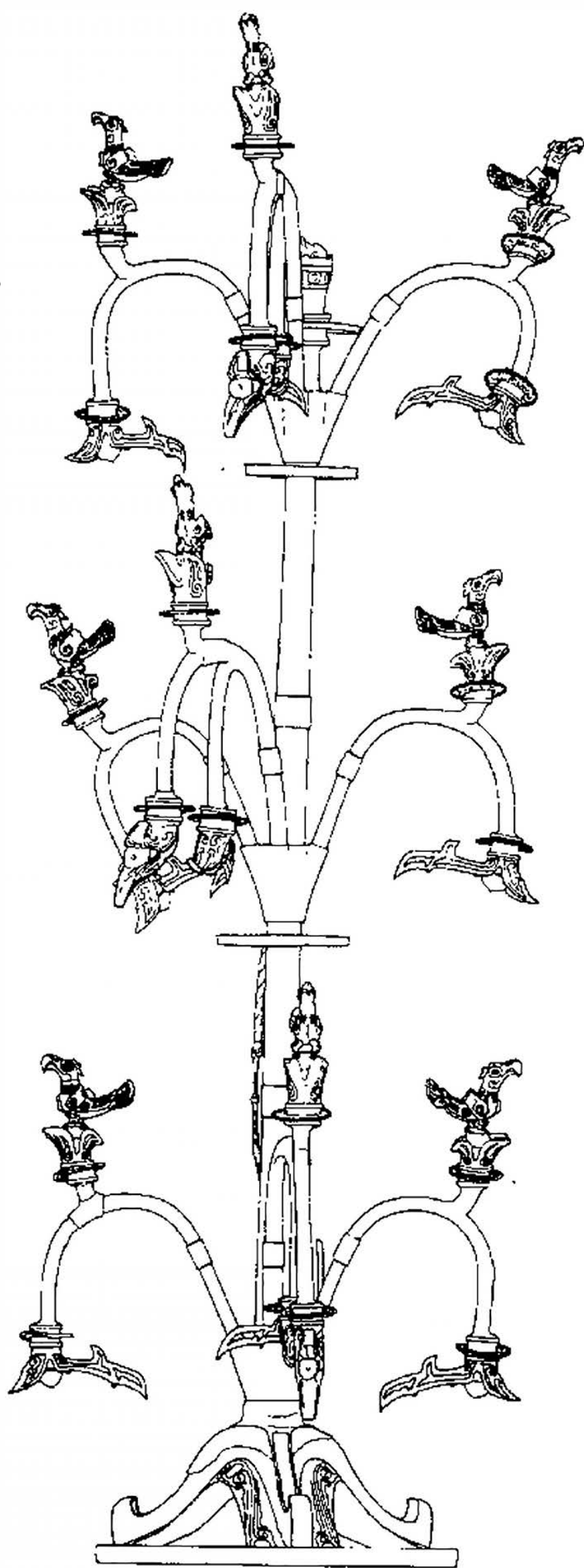


图 12.1 三星堆二号器物 1号大铜树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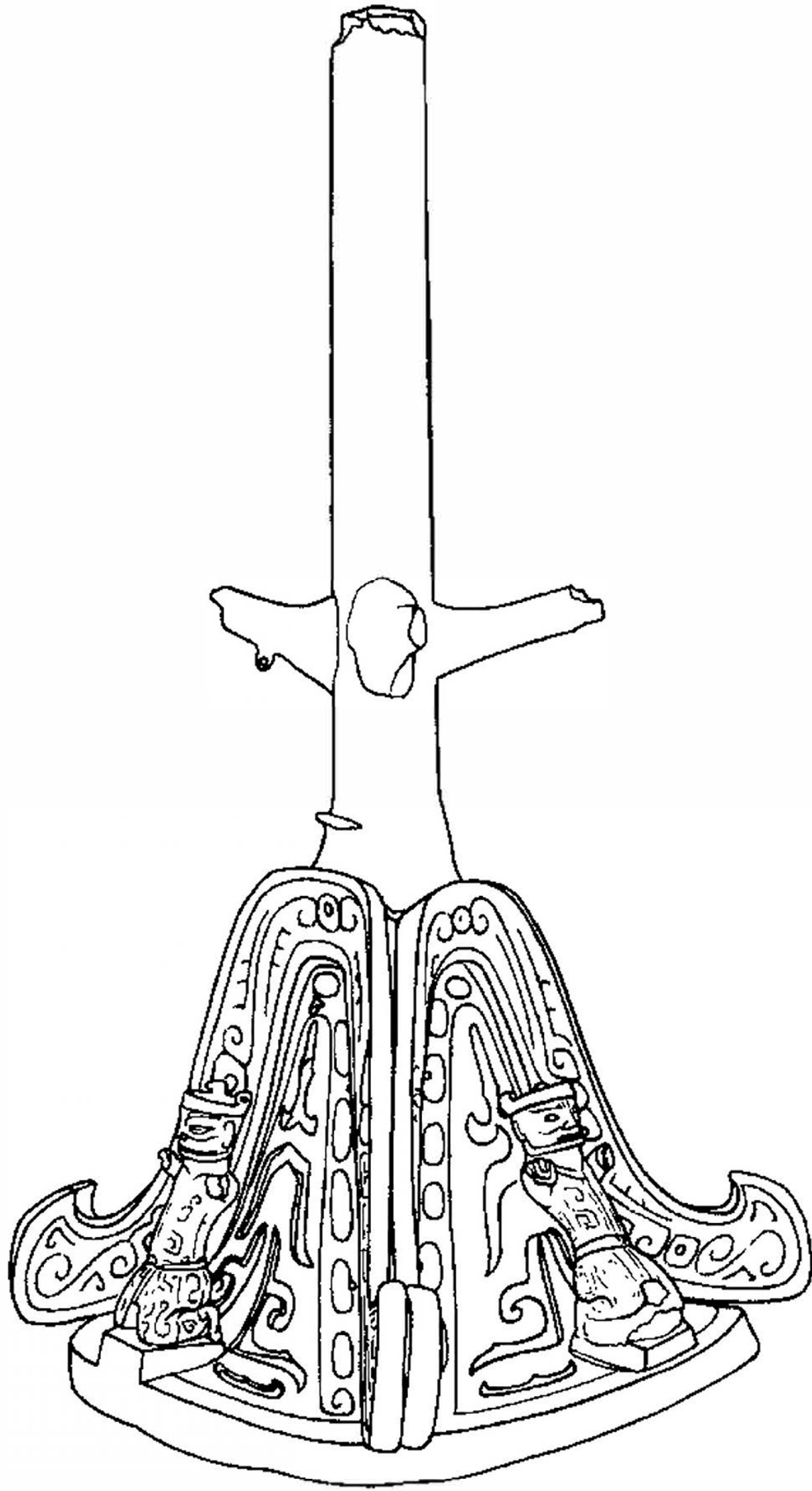


图 12.2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 2 号大铜树  
(摹自《三星堆》第 100 页, [日] 朝日新闻社, 1998 年)

三星堆遗址考古报告

若木“大荒之中，有衡石山、九阴山、洞野之山，上有赤树，青叶，赤华，名曰若木”<sup>①</sup>。“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华照下地”<sup>②</sup>。

三桑 “其树皆无枝，其高百仞。百果树生之，其下多怪蛇”<sup>③</sup>。

桃都 “枝相击三千里。上有天鸡，日初照此木，天鸡即鸣，天下鸡皆随之”<sup>④</sup>。

以上五种神树，形状与三星堆铜树最为接近的无疑是扶桑和若木。扶桑又名扶木，它立于东方的汤谷之上，是太阳升起的地方<sup>⑤</sup>。若木生于西极“南海之外，黑水、青水之间”<sup>⑥</sup>，是太阳落下的地方。在中国上古神话传说中，天上的太阳共有十个，这十个太阳，根据有的传说，都是载于神鸟的背上<sup>⑦</sup>；而根据另外一些传说，这些太阳本来就是鸟或者鸟是它们的化身<sup>⑧</sup>。无论是根据哪一种神话传说，这些太阳或者神鸟都是歇息在扶桑和若木之上。由于扶桑和若木都有十枝（加上树尖即上枝），每枝又都有一鸟，形状类似，因而古人常常将它们混淆起来。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解释桑（即若）字就用扶桑为说，称“日出东方汤谷，所登榑桑。”实际上，扶桑和若木尽管形态类似，桑字和若字的古文字字形又相近，但它们并不是同一株神树的不同名称。扶桑在东极，若木在西极，二者不得混同。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出土了两株形状类似的铜神树，正是一株象征着东极的扶桑，一株象征着西极的若木。它们是中国上古天地观念的产物。

在中国上古时期人们的观念中，天是圆的，如同一半球形的盖子；地是方的，就象漂浮在水上的车厢。所以古人有盖天、舆地之类名称。在浑天说尚未形成以前，当时人们对于天地关系的理解是地下天上，天如同盖子一样盖在地上。这就是所谓盖天说。根据这种学说而产生的神话，大地四周为海水，由东向西，“扶木在阳州，日之所嚮。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口中无景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华照下地”。<sup>⑨</sup>这也就是说，天下本来就有三神树，中央为贯通天地的建木，东、西分别为太阳栖息的扶桑和若木。如果我们这种推测不错的话，那么，战国秦汉文献所反映的那种宇宙观念和太阳神神话，它们的产生时间也就至迟应同这两株铜树的年代相同，即不晚于商文化的殷墟早期，即商王朝盘庚至武丁之时。

扶桑和若木，它们都是与太阳有关的神树。三星堆文化中有象征扶桑和若木的铜树，说明三星堆文化所代表的古族，其宗教系统中应当有太阳神崇拜的内容。三星堆文化是分布在蜀国故地的考古学文化，该文化中有太阳神崇拜的现象，这就使我们联想到了蜀国最后一个王朝王族的称号“开明氏”。开明二字在《楚辞·天问》中是描写天门开阖、太阳出入的文字。蜀开明氏以描写太阳出入的文字作为自己的称号，无非

① 《山海经·大荒北经》。又《山海经·海内经》：“南海之外，黑水、青水之间，有木名曰若木，若水出焉。”

② 《淮南子·坠形训》。

③ 《山海经·北山经》。

④ 《艺文类聚》卷九一引《玄中记》。

⑤ 《说文·彖部》：“日出东方汤谷，所登榑桑，彖，木也。”

⑥ 《山海经·海内经》。

⑦ 《山海经·大荒东经》。

⑧ 《楚辞·天问》：“羿焉弹日？鸟焉解羽？”王逸注：“《淮南》言尧时十日并出，草木焦枯，尧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鸟皆死，堕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

⑨ 《淮南子·坠形训》。

是标榜自己是管理太阳运行大神的子孙。也正由于四川地区的古族有着太阳神崇拜的传统，所以晋人常璩才把自己关于四川及其邻近地区历史的著作名之为《华阳国志》。过去人们对“华阳”二字往往不能理解，只能牵强地把它解释为华山之阳<sup>①</sup>。实际上，华阳就是开明的又名，是蜀国的又名。关于这一点，唐人李吉甫在他的《元和郡县图志》中早已提出，只是我们以前没有注意罢了。

在日前发表的关于三星堆铜树的研究文章中，有许多文章将这两株铜树与社主或社树联系了起来，这种看法无疑是错误的。对于三星堆铜树，无论认为它们是建木也好，还是若木也好（或者还有其他什么名称），这些都只是观点不同的问题，但将建木、若木之类神树与社树联系在一起，这就混淆了天神崇拜和地祇崇拜的界限。社是指地母，它向来就与沟通天地或太阳出入的观念无涉。那种认为三星堆铜树是建木或若木兼社树的看法，显然是讲不通的。

（原刊《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19期）

## 二、凸目尖耳铜面像——蜀人的尊神烛龙和蚕丛

在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的大量铜像中，有三具特大的铜面像。铜面像中空，后部开敞，断面呈凹字形，其左右两侧及前额均有长方形的穿孔，估计原来是固定在某种木制的像设上或柱子上。其形象为宽眉大眼，大鼻阔嘴，嘴角上翘，带有神秘的笑意。然而，这些铜面像最引人注目的还是那双凸起于眼珠之外的象直柱一样的目精（凸出的瞳孔），以及那对长而尖的大耳。此外，在其中两具铜面像的两眼之间，还有一缕升起的云气（图12.3）。毫无疑问，这些铜面像表现的不是普通的人，而是某种地位尊崇的神。正由于这个缘故，这些铜面像才做得特别巨大，其尺寸通常是其他铜人像头部的一倍或一倍以上。那么，这些铜神像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尊神呢？

不少研究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些铜面像那凸出于眼珠之外的目精，并有人已将它与《华阳国志·蜀志》中记载的蜀人先王蚕丛联系起来，认为这些具有直柱状目精的铜像就是“其目纵”的纵目人蚕丛<sup>②</sup>。这种推测虽然不无道理，但总显得证据尚不够充分。在中国上古神话传说中，还有一个名为烛龙或烛阴的大神，其形象与这些凸目铜面像有几分相似，名称又与蜀有关，它倒是我们推测这些凸目铜面像名义时很值得注意的对象。《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述这位大神的情况说：

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

在《山海经·海外北经》中，也记载了这位大神的情况<sup>③</sup>。其形象和神通除了《大荒北经》所记的外，另有“身长千里”和“吹为冬，呼为夏”这几点为《大荒北经》所不见。综合这两条文献对于烛龙（烛阴）的记载，我们知道，烛龙乃是一位能够控

① 如刘琳先生在《华阳国志校注》的前言中就这样认为：“《华阳国志》最初也叫《华阳国记》。《禹贡》：‘华阳黑水为梁州’。意即梁州东至华山之阳，西极黑水之滨，《常志》所记地区属《禹贡》九州之梁州。故取‘华阳’以为名。”

② 范小平：《从纵目谈起——兼论广汉三星堆出土的“目纵”青铜人面像》，《中国文物报》1988年第2期。

③ 经文作“烛阴”。郭璞注：“即烛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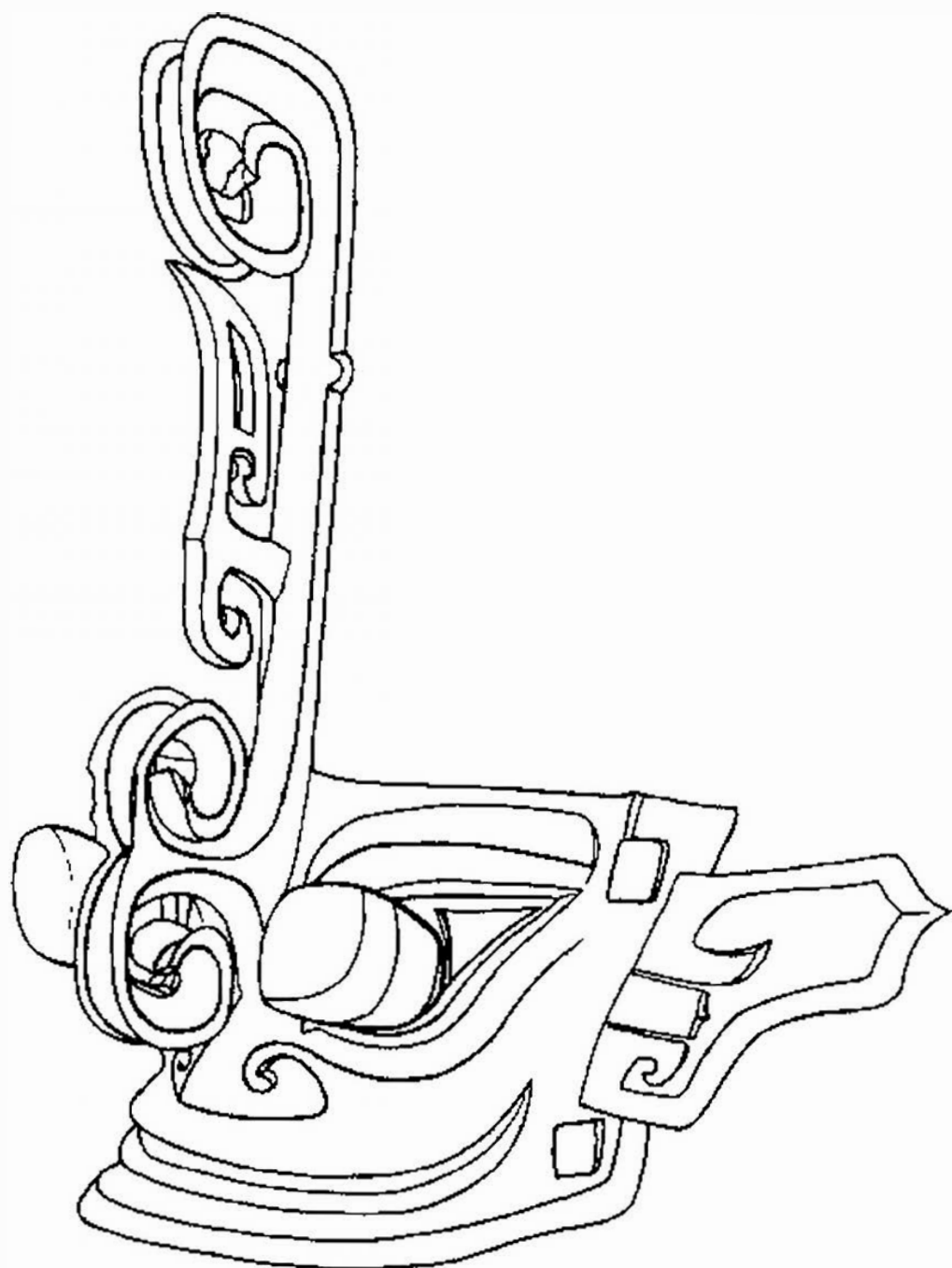


图 12.3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凸目人铜面像  
（摹自《三星堆》第 73 页，[日]朝日新闻社，1998 年）

制日月出入和四季变化的神通广大的天神，这位天神的形象是长着人的脑袋，蛇的身子。不过，烛龙的脑袋虽然似人，但其眼睛却有着不同于人的特点——“直目正乘”。晋人郭璞解释说：“直目，目纵也。正乘未闻。”清人毕沅认为：“乘恐朕字假音，俗作朕。”根据这些解释，所谓“直目正乘”也就是纵目正朕（《说文新附》：“朕，目精也。”）这种眼睛究竟是什么模样，我们目前虽尚难确定，但这种眼睛的眼珠和目精与常人不同则是可以肯定的。烛龙的形象为“直目正乘”，蜀国的开国始祖蚕丛为“纵目人”<sup>①</sup>，在蜀国故地出土的这些铜神像又具有凸出而别致的眼睛，这些相似之点已经说明，三星堆的凸睛铜面像很可能就是烛龙和蚕丛，它们是蜀国尊崇的天神和祖宗神。

烛龙，其名字烛以蜀为声，很有来历。烛龙在古文献中或作烛阴，这既是因为它

<sup>①</sup> 《蜀王本纪》：“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灌、鱼凫、开明……从开明上至蚕丛积三万四千岁”（《全汉文》卷五引）。《华阳国志·蜀志》：“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称石棺椁为纵目人家。”



能光照九阴，同时也是因为在烛龙这个词中，烛才是中心词，所以才允许有这种称谓的变化。我们认为，烛龙就是蜀龙，也就是蜀；因为蜀字的古文字形象作“蜀”，这与烛龙“人面龙身而无足”的形象实在太像了。蜀字在甲骨文中本来就像一条大眼而身体蜷曲似虫蛇的动物。许慎《说文·虫部》释蜀字为“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淮南子·说林训》也说：“蚕之与蜀，状相类而爱憎异。”可见蜀与蚕本来就关系密切。这样烛龙与蚕丛为什么形态和性质相似就不难理解了。

烛龙与蚕丛都是蜀人原始宗教中的尊神，他们二者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烛龙是开辟神话中的天神，蚕丛是祖先崇拜中的祖宗神。天神的形象可能比较狰狞，故用人见了毛骨悚然的蜀来表示，称作烛龙；祖神的形象可能比较和蔼，故用人们所喜爱的蚕来表示，称为蚕丛。不过，也正由于蜀人的祖神蚕丛与天神烛龙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蜀人才将这个天神的名字当作自己的族名和国名。在蜀国历史上的多次改朝换代中，无论是哪个氏族执掌政权，它们始终没有放弃蜀这一称号，蚕丛也一直作为蜀的开国始祖的形象而长存于人们的记忆中，并被史家当作蜀国的代称。《史记·三代世表》褚少孙称秦灭蜀后南迁云南的蜀人说：“蚕丛国破，子孙居姚耄处。”就将蜀国称作为蚕丛国。

三星堆凸睛铜面像既然是烛龙和蚕丛，是蜀国所尊崇的神像，那么，这个铜像所在的三星堆文化也就有可能是蜀人的遗存。它是我们探讨三星堆文化族属的重要线索之一。

（原刊《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20期）

### 三、铜立人像——瞎眼巫史的总管

在三星堆二号器物坑中，有一尊高逾两米的铜立人像。该铜像头戴长形高冠，身着左衽燕尾龙纹长衣，双手举于胸前，手中似各持一筒状物件，赤足立于神兽托负的台座之上。这尊铜像，其形体高大，衣着华贵，神态庄严，在众多的铜像中颇为引人注目（图12.4）。对于这尊铜像的身份，研究者们已经作了一些推测，有认为他是蜀国国君的，有认为他是蜀国巫师的，还有认为他是蜀王兼大巫师的。这些推测哪一种更为合理，这需要先对该器物坑的全部铜像作一番考察，然后才能正确地判定。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出有为数众多的铜人像，除了上述立人像外，还有许多头像和面像。这些铜人像均为浓眉大眼，高鼻阔嘴。然而，我们如果仔细观察，就可以发现他们的眼睛的表现方式有着明显的差别。那三具形体巨大的眼睛凸起的铜面像，他们应是蜀人崇拜的神而不是人；那八个半跪式的小铜人，他们的眼珠有用黑彩绘出的瞳孔，他们应是实实在在的普通的人而不是神；但是，在这些铜像中数量最多的则是那些没有铸出瞳孔的包括了铜立人像以及除了凸目铜神像以外的全部铜头像和铜面像。这些人像大多与真人大小相仿，并且具有不同的发形和几种冠式。他们的耳朵上也像玉璋上的线刻人物那样有悬挂耳环的穿孔。这种没有瞳孔的人像，使我们联想到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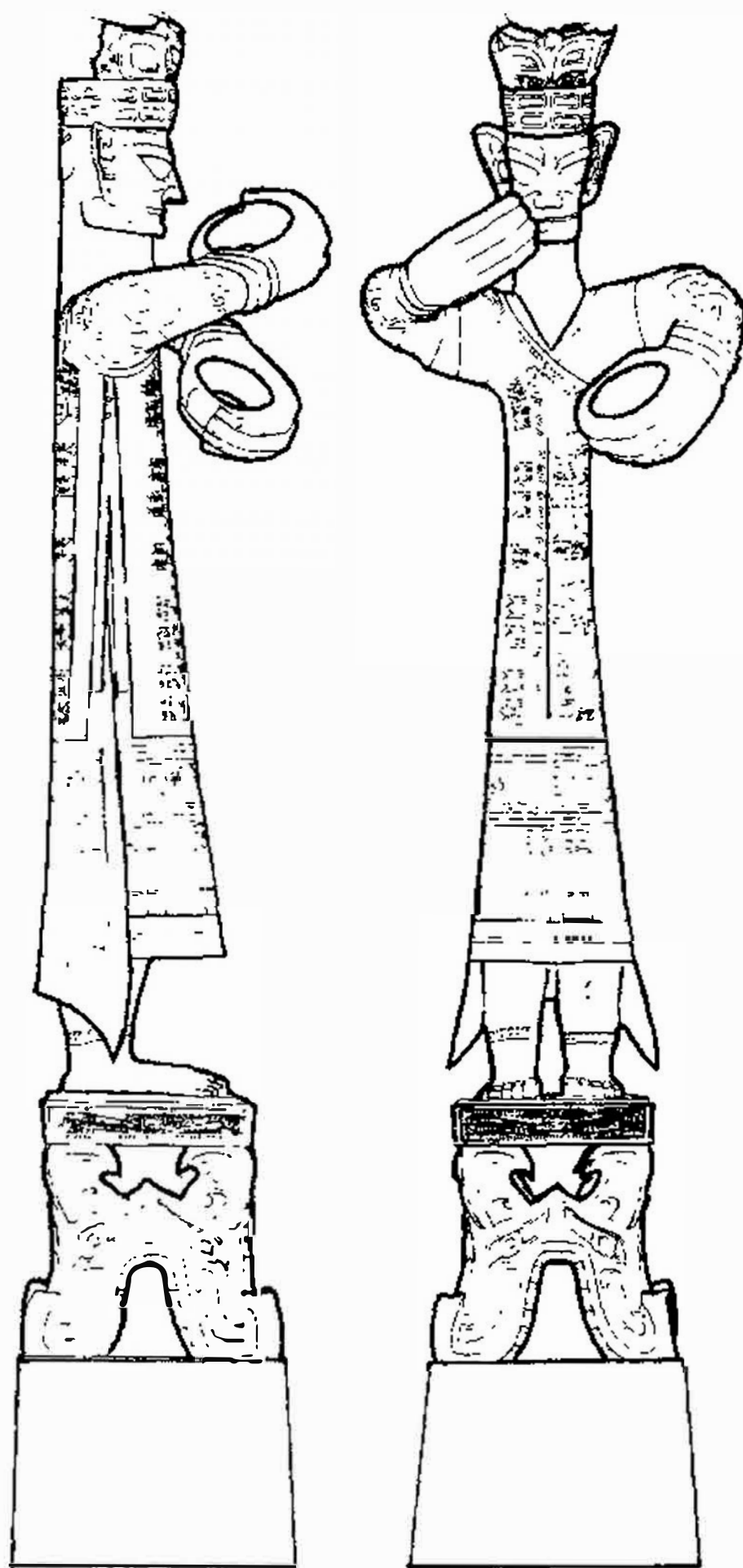


图 12.4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大铜立人像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图八二)

因先秦时期的瞽矇。古人解释瞽字说：“无目眈谓之瞽，有目眈不见谓之矇。”<sup>①</sup>《说文新附》：“眈，目精也。”目精也就是瞳孔。瞽和矇古代都是眼睛失明的人。这些人在先秦时期往往担任巫史乐官的角色<sup>②</sup>，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因为在文字系统尚未出现的时代和文字典籍尚未普及的时代，古族的神话传说、酋王世系、历史事件等等，都是依靠口耳相传。失明的人由于记忆力特别好，因而他们往往掌握了许多这方面的知识，成为拥有某种特殊力量的人物。商王朝将传授知识的学官称为“瞽宗”<sup>③</sup>；周人也还将瞽与史并称，并有用瞽矇担任各级乐官的习俗<sup>④</sup>。这种习俗一直延续到了春秋时期，那时的瞽矇乐官们仍然为各国君主所常备，他们经常在国君身边，解答国君的疑难，并对国君的越礼行为进行规劝。春秋时期晋国的师旷，就是这样一名著名的瞽矇。直到战国以后，随着私学的兴起，知识的普及，瞽矇的地位才一落千丈。可以推知，在古代中国，时间愈早，瞽矇的地位愈尊，他们起初可能不仅仅是乐官和史官，而且是巫师和祭司，拥有相当大的权力。三星堆器物坑中无瞳孔的这一类铜人，应当就是这样一群瞎眼的巫史或祭司；而那尊衣冠楚楚、形象伟岸的铜立人，则应是这群巫史或祭司的首领，即大巫史或大祭司。

蜀人的天神烛龙和祖神蚕丛都是以“纵目”而闻名，蜀人的族名“蜀”又是以目大而著称。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三星堆这群主管沟通神人联系的巫史或祭司，却都是没有瞳孔的瞎子。这种现象或许是三星堆的人们有意的安排，或许三星堆的人们认为只有在墨墨浑沌之中，神和人的关系才能处在一种最佳状态。不过，既然铜立人像也是瞽矇中的一员，他当然不能充任国君之职，他至多只能作为国君的副手，为国王传达天神和祖先的意旨，替国王祈神免灾。在宝鸡虢国墓地的被称为虢伯墓的茹家庄一号墓和属于虢国高级贵族的茹家二号墓中，都出有一种上肢极度夸张的明器小铜人像。这种小铜人形态特征与三星堆铜人像非常相似，他们的身份也应该与三星堆铜立人像相近。他们被埋入墓葬之中应当是为了给死后的虢伯等贵族继续服务。由此可以证明，三星堆二号器物坑的铜立人像不应是国王，也不应是国王兼巫师，他只不过是一个三星堆古国的大巫史或大祭司。

（原刊《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21期）

#### 四、铜菱形饰——具有特别含义的眼睛

从三星堆二号器物坑中层器物出土情况的照片中，人们可以看到至少10枚以上的菱形或半菱形铜饰件<sup>⑤</sup>。这种铜饰件长逾半米，中有一突出的圆圈，两侧各有一底呈弧边的三角形；在饰件四角，似乎还各有一个小圆孔，可见这种饰件应是固定在某个特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史为书，瞽为诗”，《正义》引郑众云。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瞽为诗”《正义》引郑玄云：“凡乐之歌必使瞽矇为焉，命其贤智者为以为大师、小师。”

③ 《礼记·明堂位》

④ 《国语·周语上》、《周礼·春官·序官》。

⑤ 见《文物》1989年第5期图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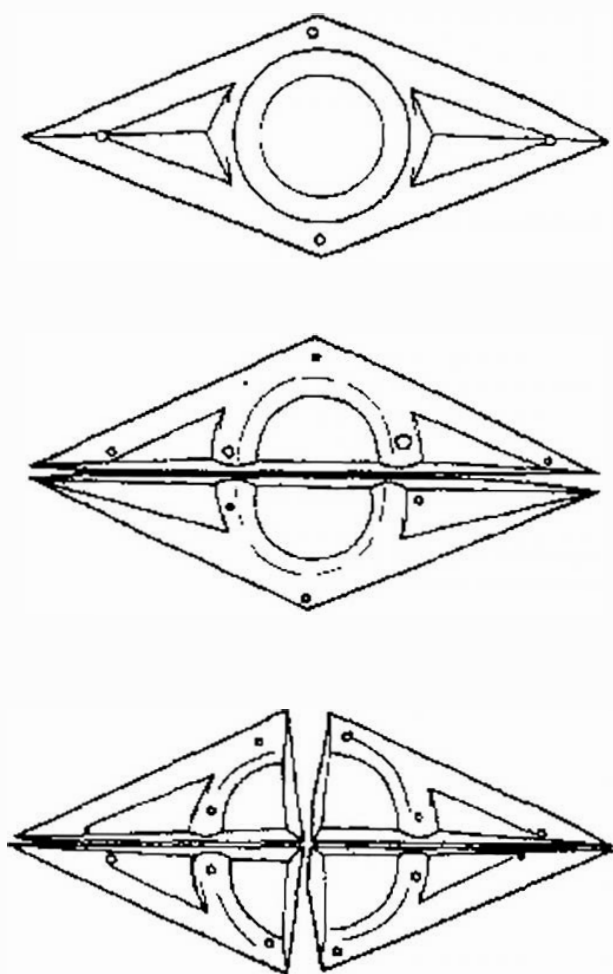


图 12.5 三星堆二号器  
物坑三种铜眼睛

定地点或安置在某种特定器具上的东西(图 12.5)。这种菱形铜饰件乍看好像只是纯粹的几何形装饰物,但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它与人的眼睛颇为相像,是抽象化了的铜制人眼睛。在三星堆文化的遗存中,眼睛的形象并不罕见,就在广汉三星堆遗址的陶器上,现已公布的唯一刻划符号就是眼睛的象形。可见,眼睛这个人所共有的器官在三星堆文化中,必然有其特别的含义。那么,这种含义又是什么呢?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还得从汉文字中的“蜀”字说起。

在殷墟甲骨文中,有一个上有大眼睛,下有蜷屈身体的象形文字。该字,古文字学家如孙诒让、商承祚、叶玉森等并释作“蜀”,而陈梦家、于省吾、李学勤等却改释作“句”<sup>①</sup>。改释作句字的主要理由是,殷墟甲骨文中的此字无“虫”这个偏旁,与蜀字不同。我们认为,殷墟甲骨文该字下面部分,实际上就已像一蜷屈的虫蛇,该字后来加虫为偏旁,是在字形讹变的情况下所加的重复义符。这种现象在汉文字演变过程中屡见不鲜,就以蜀字为例,它

就不止一次增加了义符。蜀字本像“葵中蚕也”,上面突出这种虫的大眼睛,下像“其身蛸蛸”<sup>②</sup>。蜀字在商末周初,其下部像虫的形符就已变得不大好辨认,故在周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就在该字下面增加“虫”字作为义符,由于蜀字本来是一种虫名,后来该字用为族名、国名和地名,为了将作为“葵中蚕”的蜀和作为族名等的蜀区分开来,又给作为“葵中蚕”的蜀字再一次增加了“虫”为义符,其演变过程当如下图:

(《续》1·52·1) (班簋)

蜀字最初既然像一条长有大眼睛的虫蛇,而在后世蜀国的中心地区的广汉三星堆遗址又发现了不少巨大的象征眼睛的铜饰件,这二者间应当有其内在的联系——大眼睛很有可能就是古蜀人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曾经指出,蜀人所尊崇的天神烛龙和祖神蚕丛,都是长着别致眼睛的人面蛇身或虫身的形象。烛龙有着一双不平凡的巨眼,他睁开眼睛,世界就变成白天;他闭上眼睛,世界就成为黑夜<sup>③</sup>;眼睛在这个神话中简直就成了与太阳相同意义的东西。而蚕丛是蜀人的祖神,他的眼睛也是与众不同的“纵目”<sup>④</sup>,祖神的眼睛不同寻常,蚕丛的子孙的眼睛自然也非同凡响;这里,眼睛又具

① 参看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卷一三,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② 《说文·虫部》。

③ 《山海经·大荒北经》。

④ 《华阳国志·蜀志》。

有后裔与始祖血缘认同的含义。既然眼睛在古蜀人看来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那么，在有可能是蜀人遗存的三星堆文化中出现许多巨大的铜铸眼睛饰件，就是很正常的了。

这里，我们想顺便谈一下蜀国的一个古老的地名——瞿上。宋人罗泌《路史·前纪》说，“蜀山氏，其始祖蚕丛，纵目，王瞿上”；蔡梦弼《成都记》说：“柏灌氏都于瞿上”；晋人常璩《华阳国志·蜀志》也说，杜宇氏“或治瞿上”。可见瞿上是古蜀国的一个重要的都邑。瞿上之瞿，其字形正像一只睁大双眼的鸟雀，古蜀人将都城取上这样一个名字，这或许也与蜀人的族名和国名蜀字像一条大眼睛虫蛇有几分关联。

（原刊《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30期）

## 五、铜鸟——蜀人天神与祖神联系的使者

在三星堆两个器物坑的动物形象器物中，数量最多的就是鸟的形象。在象征扶桑和若木的铜树上，栖息着十只铜鸟；在被称作象征王权的“金杖”上，刻有相对的飞鸟；此外，在二号器物坑中，还出有“巨大的青铜鹰头”（图12.6），以及其他许多鸟雀的铜像<sup>①</sup>。这些鸟的形象，除去铜树上的十鸟应是承负太阳的神鸟或是太阳的化身外，其他的铜鸟，尤其是那巨大的铜鸟头，它们的含义又是什么呢？

我们注意到，在两个器物坑所在的三星堆遗址，乃至整个三星堆文化的遗存中，鸟的形象及其象征物都是大量存在的。在这些与鸟有关的遗物中，鸟头把勺最为引人注目。根据我们对三星堆遗址年代分期的研究，鸟头把勺的演变规律是由鸭头形柄到鹅头形柄，最后再到鹰头形柄，鸭头就是这类器物的最原始的形象，即本来的形象。所以，我们曾经将这种鸟头柄勺与《礼记·明堂位》中的“周以蒲勺”联系起来，称之为蒲勺。蒲、鳧古通，蒲勺也就是鳧勺<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历史文献记载中的古蜀国的王朝世系中，至少有两个王朝的名称都与鳧或蒲这种鸟有关，《蜀王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柏灌、鱼鳧、蒲泽（卑）、开明。”<sup>③</sup> 鱼鳧，当即由鱼为祖神标记的氏族和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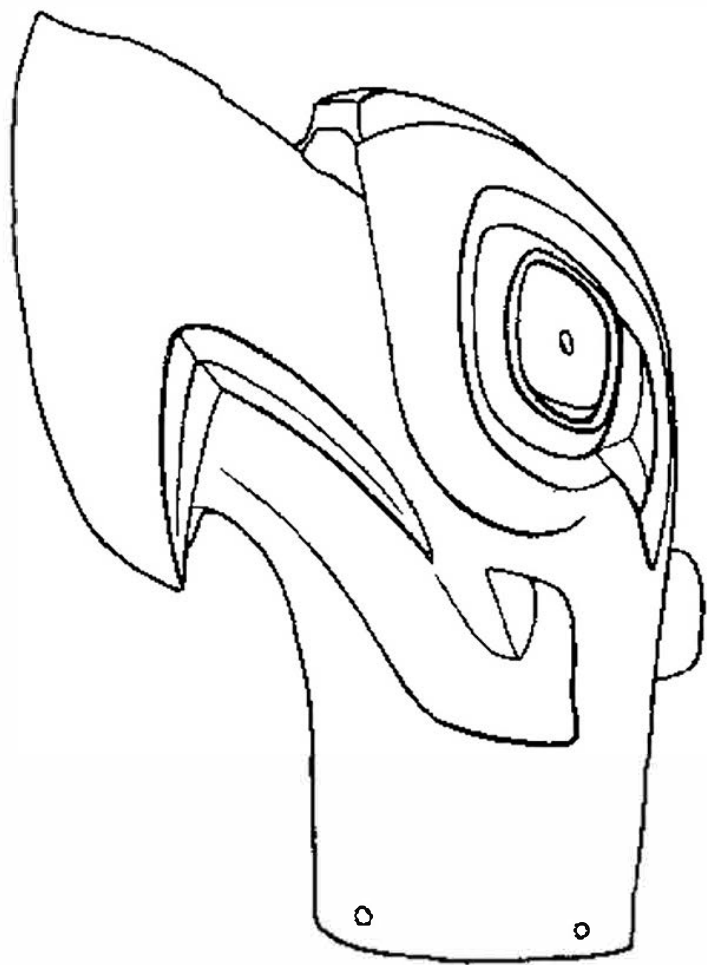


图12.6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大铜鸟头  
（摹自《三星堆》图70，[日]朝日新闻社，1998年）

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② 《礼记·明堂位》郑玄注及孔颖达疏。

③ 《文选·蜀都赋》刘逵注引。



鳧为祖神标记的氏族组合而成的古族名称<sup>①</sup>，而蒲卑则当为以郫邑为中心的以蒲（鳧）为祖神标志的氏族名称。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中的所谓“金杖”，其上相对刻着双鸟和一对被箭射穿的鱼的形象，其下有三个人面，应当就是鱼鳧族族名的标志。

三星堆遗址位于四川广汉市北的鸭子河畔。广汉古称雒城，这个名称至迟在汉代就已有了，因而在今广汉出土的东汉城墙的城砖上就印有“雒城官墼”的字样。雒字按照东汉许慎《说文·隹部》的解释，是一种鸟的名称。这种鸟又叫鸕鶿，也有人认为是一种怪鸕。然而，更有意思的是，三星堆遗址旁边的那条至今仍以“鸭子”为名的大河，根据文献记载，这条河流古代名为雁江，而雁本来就属于鳧类。由此看来，三星堆器物坑这些鸟的形象，应当与居住在三星堆遗址的古族族名有着密切的关系，雒城、雁江（鸭子河）的地名很可能就是从那时流传下来。

这里需要提一下三星堆文化中另一种常见陶器袋足封口盃，它是一种仰流、带盃、三袋足的器物类型。这种器物最早产生于黄河下游地区，它是抽象化了的鸟的形象，有学者认为就是古文献中的“鸡彝”<sup>②</sup>。我们曾经根据三星堆文化封口盃与二里头文化封口盃的相似性，并参照一些文献记载，指出在四川盆地西部平原建国的蜀王族的一支来源于黄河中下游地区。这些古族在西迁到了四川地区以后，仍顽强保留了自己的带有宗教色彩的礼仪用器物，因而封口盃在三星堆文化中数量甚多，延续时间很长。中国黄河下游的古族往往有崇鸟的习俗，在他们的族源神话中，他们最早的始祖往是因吞食了鸟蛋而感生。蜀王族既然源自于黄河下游地区，那么，在他们制造的器物中的鸟的形象，很可能也具有族源神话的成分，这是可以推断的。

不过，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我们前面曾经推断，蜀人的天神烛龙的祖神蚕丛都是人面蛇身（或龙身），三星堆器物坑中的大铜面像就与这两种神有关。如果在同一文化同一器物坑中的这些铜鸟也具有祖神标记的含义，那么这两个推断是否存在矛盾呢？我们认为，蜀人的人面蛇身（或龙身）的祖神形象与蜀人以鸟为祖神标记和族名并没有矛盾。古代以鸟为祖神标记的古族中，其族源神话里女祖先所吞食的鸟蛋并不是普通的鸟蛋，它是天神通过鸟交给这个女祖先以便“生民”的东西。屈原在《天问》中对商人起源的神话就发出这样的疑问：“简狄在台誉何宜？玄鸟致诒女何喜？”这里，玄鸟显然是处在天神帝誉与商人女祖先简狄中间的位置，鸟实际上仅仅是天神的使者。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在蜀王族的天神烛龙与女祖先之间，也应当有一个联系的中介，这就是鸟。至于柏灌、鱼鳧、蒲卑（杜宇）这些不同的鸟名，是由不同的蜀王族所形成的不同的鸟名标志。

（原刊《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36期）

## 六、凸目尖耳铜面像——人首鸟身的神

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二号器物坑出土了三件凸目尖耳的巨大人形铜面像，其形

<sup>①</sup> 现在看来，鱼鳧应当解释为以捕鱼之鸟（鱼鹰）为祖神标志的古族。张勋燎先生释鱼鳧为鱼鹰的意见应当是正确的（张勋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sup>②</sup>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态为平面呈凹字形，正视为上下较宽、中央略收的长方形，头上端齐额整齐横切，下为宽阔的方颐。阔眉巨眼，瞳子呈柱状凸起，鼻子又高又宽且略勾，大嘴宽阔上翘，给人以神秘的笑意。两耳既大且尖，向两侧横向伸出。在面像的前额及两侧的上下，共有五个长方形穿孔，可以用铜钉、木榫一类将其固定在其他质地的像设上<sup>②</sup>。这三件铜面像体量很大，如果单以头部与全身的比例来说，它们应该是三星堆铜像群中体量最大的铜像，它们在三星堆铜像群中居于重要地位（图 12.7）。这三件铜像引人注目的更主要的原因，是它们的形象奇特，与其他铜人像不同。这种不同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们双眼巨大的瞳子均从眼球中凸起伸出，好似两根短柱立在眼框之中；二是它们的双耳向外长长地伸出，两端锐收成尖耳，耳垂也没有其他铜人像均有的穿戴耳环的圆孔。此外，在这三具人形铜面像的鼻梁上还插有卷云状铜饰件，犹如一缕从鼻孔中喷出的云气，使得这些人形铜面像更带上了几分神秘的色彩。这三具人形铜面像所表现的究竟是超俗脱凡的神灵，还是真实存在的人？如果是神，这几具铜面像应当是什么神灵呢？它的全貌又是什么样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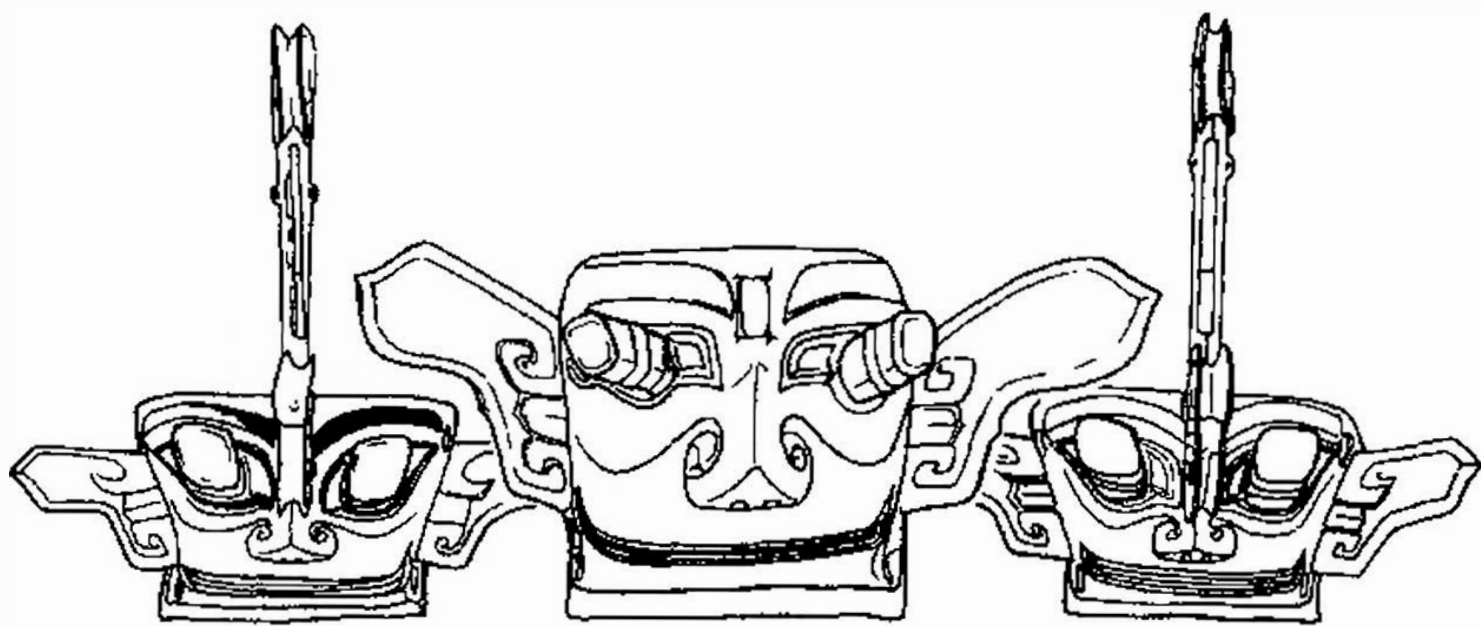


图 12.7 三星堆凸目大铜人面像的组合  
（根据《三星堆祭祀坑》图一〇八～一〇改绘）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首先需要比较的是三星堆器物坑中大量的铜人像与这三具凸目尖耳人形铜像的异同。在三星堆器物坑中，除了这三具凸目尖耳铜像外，其余人形铜像的头部形态完全一致，眼睛都为瞳子不凸起的大眼，双耳都为耳垂带穿孔的圆耳。这些人形铜像有各种形态，既有体态高大的立人大铜像和与真人头部大小相当的各种发式和冠式的铜头像，也有体态不大的顶尊跪坐铜人像、半跪小铜人像等等。从跪在青铜神树下和跪在尊形神坛周围人像与他们所崇拜的神物的关系来看，他们都是侍奉神的人而不是受人侍奉的神；这些铜人的头部形态均与真实人的头部无异，所不同的只是具有将头部拉长，将眼睛和嘴巴放大的夸张。据此，那些与之头部形态相同

<sup>②</sup>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图见彩色插页贰：1，图一三。

的铜人像也应当都是普通的人而不是超越真人之上的神，而与之形态不同的这三具凸目尖耳人形铜像则应当是与真实的人不同的虚幻的神，这是完全可以推定的。在中国先秦时代，神像突出表现其眼睛，是原始崇拜中具有普遍性的特点之一。辽宁建平、凌源县间的牛河梁“女神庙”出土的红山文化“女神”的彩绘泥塑头像，其双眼用绿松石镶嵌，显得格外突出<sup>①</sup>。商周时期的单独的铜神像如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大墓出土双面铜神像、陕西城固县苏村出土的铜神像等，他们的形态都有圆眼突出、双耳尖刺的特点，其眼球中的圆孔还有可能插入其他材料的瞳子（尤其是大洋洲铜神像）<sup>②</sup>。在陕西西安市老牛坡、岐山县贺家村、北京房山区琉璃河等墓葬中出土的人面形铜像，都是镶嵌于盾牌之上用来恐吓敌人的神像，这些铜神像的眼睛也都是双目圆睁且突出，与普通人物的面部造型不同<sup>③</sup>。此外，先秦时期青铜器上最常见的兽面纹，它所表现的本是沟通下界人与天上（或地下）神之间联系的“物”<sup>④</sup>，具有某种不同于一般动物的神性，古人表现这些兽面的时候，也是极力突出它们的大眼睛，有时甚至可以将整个兽面的轮廓省略掉，而只表现它们的双眼。这种以突出双眼的办法来表现所表现对象的神性，还见于古代文献对一些具有神性人物的描述中，如远古五帝传说中的虞舜，因其眼睛有“重瞳子”，所以名为重华<sup>⑤</sup>，其形象被汉代的人描绘为“有人方面，口衡重华”或“龙颜、重瞳、大口”<sup>⑥</sup>。舜为“重瞳”，其眼睛究竟是一种什么形状，研究者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但他的眼睛肯定是与常人不同的，所以才会被视为某种灵异。此外，凸目的形象在中国传统傩戏神面具中也还可以见到。由此可见，三星堆这三具眼睛特别的人形铜面像是神而不是人，应当是可以确定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笔者曾在先前一篇小文中对这些人形铜面像作过简单的分析，推测三星堆凸目铜面像是蜀人的尊神烛龙或蜀人的祖神蚕丛，其完整的形象很可能与甲骨文中蜀字的写法类似，是人首龙身或蛇身<sup>⑦</sup>。这种推测虽然也有一些理由，但毕竟没有直接比较过硬的证据。在三星堆器物坑（乃至三星堆文化）众多的铜像及其他器物中，尚无一例作人首蛇身或人首龙身的形象；相反，却有为数不少的人首鸟身或穿戴着鸟形服饰的人的形象。三星堆人们对鸟的崇拜要比对龙、蛇的崇拜更加明显。三星堆人形凸目铜面像其原貌和性质都还有重新讨论的必要。龙晦先生在《广汉三星堆出土铜像考释》一文中已经指出，三星堆人形凸目铜面像的尖耳“是杜鹃鸟的两只翅膀。它的勾喙则象征它是鹰隼一类的鸟。合起来正是《说文》说的：‘瞿，鹰隼’”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图见彩版壹。

②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大洋洲商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③ A.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图版叁·2，《考古》1976年第1期；B.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基地的发掘》图二—1，《文物》1988年第6期；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墓发掘简报》图九·1，《考古》1990年第1期。

④ 《左传》宣公三年记载的周王室大夫王孙满答复楚庄王“问鼎轻重”的陈辞中对青铜鼎的造型来源有这样的一段话：“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枚，铸鼎象物，百物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人川泽山林，不逢不若；魍魎魍魎，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

⑤ 《史记·五帝本纪》：“虞舜者，名曰重华。”《正义》：“曰重瞳子，故曰重华。”

⑥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十一帝王部一引《洛书·灵准听》和《孝经·援神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⑦ 孙华：《凸睛铜面像——蜀人的尊神烛龙和蚕丛》，《中国文物报》1992年5月24日。

之视也’的释义”<sup>①</sup>。龙先生对三星堆人形凸目铜面像的尖耳和鼻子的解释尽管不一定正确，但他已经敏锐地感觉到，该铜像所表现的是鸟的形象，是“翟”（翟）及其异称鸛、鷩、鷮、子规等与四川古史传说和神话传说相关的具有神性的鸟类，这却是很值得重视的意见。在流传下来的先秦时期曾经统治四川盆地西部即古蜀地的古族世系中<sup>②</sup>，除了最早的开国始祖蚕丛情况不明、最后一个王朝开明氏无直接的鸟崇拜迹象外，其余各王朝均有以鸟为祖神标志的明显迹象，如柏灌、鱼凫、蒲卑诸王族，其名称都以某种特定的鸟为名<sup>③</sup>；在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的包金竹杖上所刻图案的王者形象之上也有相对的飞鸟标志（另有射鱼的标志），并且在三星堆二号器物坑中的最大一件动物的造像也是一件勾喙的大鸟<sup>④</sup>。将三星堆三具凸目铜面像解释为人首鸟身的鸟形神像可能要比解释为人首龙身的龙蛇形状的神像更为合理。

在三星堆二号器物坑中，有一尊已经被火烧得变了形的铜像，原报告中将其简称作“神坛”<sup>⑤</sup>。其复原形态为下方为两只昂首垂尾的带翼神兽，中为四个身着鸟饰服装的立人，立人头上承托一巨大的方尊形器。尊的颈部以上残缺，在尊的肩部一面的正中却还保存有一只人面鸟身神的形象，这就为我们解释三星堆凸目尖耳人形铜面像提供了可以比较的图像材料和可以推论的直接证据。另有一件小铜像，表现的是在一朵花蕾上站立着一个人首鸟身的神，该神的眼睛也是瞳孔凸出于眼眶之外（图 12.8）。将这人首鸟身神像的头部与凸目尖耳人形铜面像进行比较，它们的特征几乎是完全相同的。它们都是凸目尖耳，大嘴上翘，阔鼻方颐。既然二者头部形态相同，其身体形态也应当相同。关于这一点，“神坛”的方尊形器下面四个立人的装束，也可以作这种解释的旁证。这



图 12.8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的人首鸟身铜像  
（摹自《三星堆》图 49，  
[日]朝日新闻社，1998 年）

像的头部与凸目尖耳人形铜面像进行比较，它们的特征几乎是完全相同的。它们都是凸目尖耳，大嘴上翘，阔鼻方颐。既然二者头部形态相同，其身体形态也应当相同。关于这一点，“神坛”的方尊形器下面四个立人的装束，也可以作这种解释的旁证。这

① 《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 年。

② 传为扬雄所著的《蜀王本纪》说：“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灌、鱼凫、蒲泽、开明，是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上至蚕丛，积三万四千年。”（清·严可均《全汉文》卷五二，中华书局，1958 年）

③ 参看孙华：《蜀人渊源考》，《四川文物》1989 年第 4、5 期。

④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0 期，图见图版壹：1、2。

⑤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四个立人被压在巨大的方尊形器下，他们都头戴大冠，身着束腰的深衣，其身份可能是巫师一类神职人员的形象。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冠上都有一作凸目尖耳之形的神头像装饰，双腿都穿着鸟爪状连靴裤，给人以人身鸟足的感觉。如果说这四个人在刻意装扮什么的话，他们应当是想装扮成人首鸟身的神以达到某种巫术或原始宗教的目的。据此，三星堆的这三具凸目尖耳铜面像的复原应当作人首鸟身之形，这种可能性是极大的。

人首鸟身的神像是先秦时期神话传说中神祇的常见形象，仅在先秦古籍《山海经》中，就记录了大量的人首鸟身的神和具有神性的动物。如《南山经》“其状如猿，人面四目而有耳”的鼈，《西山经》“其状如猿，人面而一足”的橐鬻和“其状如雄鸡而人面的”鳧，《北山经》“其状如鸟，人面”的鸞，《海外南经》“其为鸟人面一脚”的毕方鸟，《海外北经》等篇章中的“人面鸟身，洱两青蛇，践两青蛇”的禺疆（禺京），《海外东经》“鸟身人面，乘两龙”的句芒。此外，“凡济山之首，自焯诸之山至于蔓渠之山，凡九山，一千六百七十里，其神皆人面而鸟身”；“凡荆山之首，自景山至琴鼓之山，凡二十三山，二千八百九十里，其神状皆鸟身而人面。”（《中山经》）这些具有人首的神鸟通常具有非凡的神性，有的“见则天下大旱”，有的“见则有兵”，至于海神禺疆和木神句芒<sup>①</sup>，更是著名的神灵。三星堆这三具可能是人首鸟身的凸目铜像体量巨大，造型庄严肃穆，它们无疑应当是铸造这些铜像的人们颇为尊崇的崇拜对象。三星堆文化从各方面的迹象来看，都应当是古蜀人的遗存，而在蜀王世系中的蚕丛据说正是一位眼睛别致的祖先神。《华阳国志·蜀志》说，最早的蜀王“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家也”。纵字可以理解为“纵横”之纵，也可以理解为“放纵”之纵<sup>②</sup>，后一种理解的“纵”字就可以有突出的意思，“纵目”可能就是凸起之目。如果三星堆器物坑的确是古蜀人的遗存，并且我们对蜀人祖先蚕丛的纵目理解不错的话，把三星堆凸目尖耳大铜面像推测为蜀人祖先神蚕丛之像，这种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 七、鸟足戴冠立人铜像——扮作鸟形的巫师

在三星堆二号坑中，有两件颇引人瞩目的残断的铜像。研究者通常都把它当作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常见的人面鸟身的神像来看待<sup>③</sup>。这两件铜像一件铜像原报告称为“兽首冠人像”（编号为K2③:264），该铜像腰以下已残缺，残高40.2厘米。其造型如同前面讲到的大铜立人像，阔眉巨眼，宽鼻大嘴，身着近似对襟的深衣，腰束带，双手各持一圆筒形物举于胸前，腰以下残缺。此铜像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头上带的冠，该冠的前端有上翘的圆角扁长方形的接口，接口的四周都有圆穿，原来还应套接有其他部件。该冠的两侧有各一只大眼睛和一个圆形图案，冠的后上方有两只长而尖的耳朵向两侧斜张，冠的正上方立有一条象鼻状的装饰（图12.9）。另一件铜像原报告称为

<sup>①</sup> 《左传》昭廿九年：“木正曰句芒。”

<sup>②</sup> 《尚书纬·帝命验》记传说中的帝舜之母姚氏因感受了灵枢星的光华而生出了帝舜就这样说：“姚氏纵华感枢。”“纵”字有生出的意思。

<sup>③</sup> 如樊一先生就曾这样推测：“或许，它象征着一位天神。”见樊一：《三星堆寻梦》，四川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1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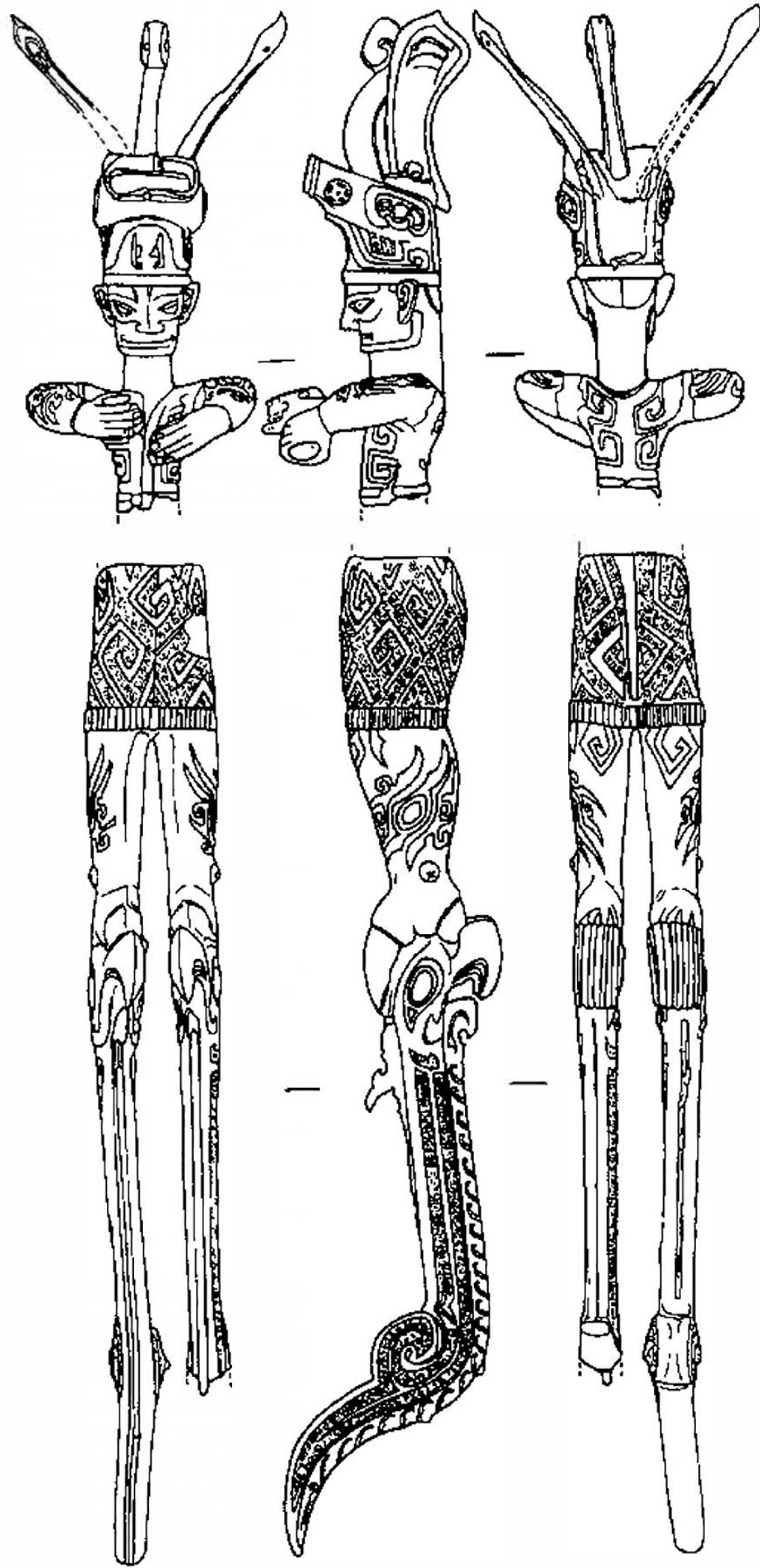


图 12.9 三星堆二号坑鸟装铜人像

“人身鸟爪形脚人像”（编号为 K2③:327），该铜像上半身已经残断，残高 81.4 厘米。人像身着齐膝的对襟深衣，衣上有云雷纹，下缘有一周垂缘。双腿着鸟爪状紧身连裤鞋袜，小腿处有云目纹，双足四指。双足各踩一鸟头状卷云纹<sup>①</sup>。

以上两件铜像，从其大小来看，保存有上半身的一件体量略小，而保存了下半身的体量略大，它们应当不是同一个体。但从两件铜像的造型和装束来看，它们却应当属于同一类铜像。这也就是说，前一件带冠人像的下部造型，原先应当与后一件鸟足铜人像的造型相近；而后一件鸟足铜人像的上部造型，原先也应当与前一件带冠人像的上部造型相近。因此，复原后的戴冠鸟足铜人像就很可能应当是头带异形冠，身着对襟短裙，下为鸟足或下着鸟爪形连裤鞋，脚踩飞鸟遨游云头的人或者神的形象。

三星堆器物坑这些下部好像鸟足的铜像，它们很容易被看作人身鸟足神的形象，因为在保存有大量先秦神话传说的《山海经》等文献中，这种人首鸟足神祇经常见到。不过，如果将这些铜像看作神像，将铜像的双足看作鸟足，却也有一些不太贴切和不大好解释的地方。在三星堆器物坑铜像中，有多个类似这种鸟足戴冠铜人像的下部的形象，如在尊形铜神坛的圈足下面顶着尊形神坛的四个人像，其下肢也为鸟足形，但其所处的位置和姿态却很像是敬神的巫师而不是被供奉的神祇<sup>②</sup>；再如三星堆器物坑中的真正鸟的形象，它们鸟足都不像这些戴冠鸟足铜人像的双足，后者更像是人穿着一条模仿鸟足的裤子。在三星堆器物坑出土的不少铜人像中，它们都穿着与鸟足戴冠铜像类似的裤子，都在小腿的部位装饰有眼睛的图案，这些人或立或跪，有的头上还顶着作为祭器的铜尊，他们应当表现的是真实的人而不是虚幻的神。既然如此，那么鸟足戴冠铜人像也很可能表现的是真实的人，他那鸟形的足也应该是模仿鸟足的装束，而不是真正的鸟足。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对这些鸟足戴冠铜人像的整体形象就要有一个新的认识。

鸟足戴冠铜人像的头上带了一顶奇特的帽子，帽顶中央有一缕好似飘逸的云气一般的装饰，帽上方的两侧有两只长长的尖耳朵，帽的上部造型模仿某种动物头部的造型，两侧有较大眼睛，下颚有垂冠，前端的口部则是一个圆角长方形的空筒。类似的动物头部也见于同坑所出的尊形铜神坛，该神坛的下部是一个背负尊形神坛的怪兽，怪首的四身躯像兽类，长尾却像鸟类，头部几乎与我们所讨论的鸟足戴冠铜人像相同——它们不仅都有顶饰、长尖耳、眼角下勾的眼睛、太阳形鼻饰和下垂的冠饰，而且它们的嘴端都是敞开的空腔。这两件铜像头部的相似性，容易造成人们将鸟足戴冠铜人像头上怪兽的形状与兽类（或像兽类的神）联系起来，而忽略它与鸟类（或像鸟类的神）的密切关系。实际上，我们讨论的这件鸟足带冠铜人像的鸟形足的装束已经向我们暗示，这件铜人像装束所模仿的应是一种鸟，头上的帽子造型也应当是一种鸟头，所以它才有鸟类才有的垂冠。不过，该铜像模仿鸟头的帽子造型还是不完整的，它的开敞的嘴部还需要套接一个嘴尖才能封闭，这个嘴尖很可能是由上下喙合成的鸟的尖嘴，所以在现存鸟头形帽子的前端还有铆接的凸棱和固定鸟嘴的穿孔。鸟足戴冠

①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图八四、八七。

②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图一二九。

铜人像的双足穿着绘有或绣有眼睛图案和云雷纹的裤子，裤子的上端可以见到裤子的联裆，这与先秦时期中原地区的裤子只是两条裤筒有所不同。裤子的下端与做成鸟爪模样的鞋子相连，好像现在的连裤袜。整个鸟足戴冠铜人像实际上表现的是一个装扮成鸟模样的人像。至于该铜人像双足下踩着的两只后尾已经化为云气的大鸟，则蕴含着踏着飞鸟或云气之类的东西升腾的意义，这或许就是张光直先生在好几篇文章中都提到的古代巫师往来于天地人神之间所凭藉的坐骑——“跻”<sup>①</sup>。这种以动物为“跻”，尤其是以鸟为“鸟跻”的办法，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大可能的，当时的巫师可能会采用各种替代品，就如同后来道士们所使用的纸做动物一样。先秦的三星堆古国的巫师采用的是做成鸟首云气状的高跷，高高站立在高跷上的巫师们，他们手持两个管状的礼器（原报告认为是玉琮），正在郑重其事和小心翼翼地从事着沟通天地人神的大事。后来娱神和娱乐所使用的高跷大概就是由此而来。

装扮成鸟的铜人像在三星堆二号器物坑中有多例，那么，为什么三星堆文化的人们要将装扮成鸟，并将这种鸟装人像铸成铜像呢？可能的解释有以下两个：

一是三星堆人们所崇奉的尊神本来就是某种鸟的形象，所以人们才也装扮成鸟的形态，以表示他们与神的亲密关系。可以作为这种解释的证据是，在三星堆器物坑中，可以见到的神像多是人首鸟身的形状，如在凸目尖耳铜面像，其全貌就是人首鸟身的形象。再如尊形铜神坛的肩部和铜花蕾上的人首鸟身神像，这些神像的眼睛如同凸目尖耳铜面像那样，显得特别凸出。此外，在一个由高台和铜尊形器组成的神坛上，还站立着一个人像或神像，该像已经残失将尽，只保留了下面的鸟足。从该像站立在三星堆人用来敬事神灵的主要铜礼器铜尊之上（这与顶尊铜人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来说，该像应当是人首鸟身之神而不是装扮成鸟的人。既然三星堆文化的人所崇拜的尊神主要是鸟形，那么人们装扮成鸟形来敬神或娱神就是很自然的。

二是鸟是三星堆文化巫师们用来作为往来于天地人神之间的交通工具，实际的鸟雀当然不可能当作承托巫师升天的坐骑，但这些巫师们可能认为，装扮成鸟的形象，并施加一定的法术，其灵魂就可以脱离躯壳成为飞鸟而遨游上天，转达地下人王的愿望和上苍神的旨意（这就是萨满教所谓“脱魂型”萨满）。在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有不少关于鸟沟通天上地下的故事，如夏禹征伐三苗时，“有神人面鸟身，若瑾（奉圭）以待”，转达上天对于夏禹征伐三苗行动的认可<sup>②</sup>；商人的族源传说就是“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玄鸟构成了天与商人祖先之间联系的桥梁<sup>③</sup>；周王朝取得商王朝前夕，有“赤鸟衔圭，降周之岐社”，从而标志着周得到了天命成为天下共主<sup>④</sup>。在三星堆遗址所在的四川盆地，也流行着不少关于鸟与人君和神仙关系的传说，如蒲卑王朝的望帝杜

① A.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B. 张光直：《中国古代艺术与政治》，《新亚细亚学术季刊》1983年第4期；C.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第四章“艺术——攫取权力的手段”，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43-65页。

② 《墨子·非攻下》。

③ 《诗经·商颂·玄鸟》。

④ 《墨子·非攻下》。

宇，据说就是从天而降，被开明王朝取代王位以后，又化为杜鹃鸟返回天上<sup>①</sup>。三星堆鸟装铜人像完全有可能是当时的巫师装扮成鸟的形状，以期像鸟一样自由地在天空上翱翔。

以上两种对于为什么三星堆人们要装扮成鸟的形象的解释各自都有一定的可能性，这两种解释完全也可以同时并存，三星堆人们是由于所崇奉的尊神形象为鸟的形象，当时的神职人员也要依凭鸟来沟通天地人神，所以它们才装扮成鸟的模样。这种鸟形的尊神被供奉在当时的神庙之中，职司神庙的神职人员时常排列在它们周围举行各种活动，一些被认为拥有与神沟通力量的著名神职人员的形象（他们可能已经死去）也被后来的神职人员作为一种崇拜的偶像，把他们用青铜铸造出来，摆放在神灵的周围，希望借助这些著名神职人员的力量达到通神的目的。大概正是由于这种缘故，在三星堆器物坑出土的大量青铜像设中，既有一些青铜神像，也有许多青铜人像，这些铜人像应当主要是巫师的形象。

三星堆器物坑所在的广汉市地处成都平原，这里在古史传说中是古蜀人活动的中心区域，古蜀国的传说中的都邑地望，如罨上、郫邑、成都都在附近不远的地方<sup>②</sup>。在蜀国古史传说中，蜀国从远古的蚕丛开国以来，经历了柏灌、鱼凫、蒲卑、开明诸代，这些曾经统治蜀地的蜀王族，从其族名来看，多数应当与鸟的崇拜有关。如“鱼凫”就是以一种捕鱼的水鸟（鱼鹰？）为族名标志的氏族；“蒲卑”之蒲也就是“凫”字，蒲卑族最后一代蜀王望帝杜宇最后还化为杜鹃鸟，蒲卑也应当是一个崇拜鸟神，以鸟为自己祖神形象的古族。既然四川盆地西部的古族有强烈的鸟崇拜的习俗，并将某种特定的鸟当作祖神的化身或祖神的标志，那么，在其原始宗教崇拜中装扮成鸟的形象，就是很自然的事情。

## 八、铜尊——三星堆人的祭器

在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出土的大量青铜器中，令人眼花缭乱的铜神树、铜神像和铜人像，奇异神秘的各种铜饰件等吸引了研究者们大部分注意力，而对中原习见的青铜礼器却注意不够。实际上，三星堆器物坑铜礼器不仅在器类组合、器物形态上有自己的特征，而且从该坑出土的其他铜像设所反映的铜尊与人和神的关系上，我们也可以得到不少新的认识。

三星堆两个器物坑共有铜礼器 23 件，其中铜尊占 14 件，另有与铜尊关系密切的礼器铜罍 6 件。尊的数量之多、比例之大，在其他文化中绝无仅有。这些铜尊的基本形态和纹饰与中原商文化大致相同，但在总体造型和细部特征上却有明显的不同。在三星堆二号器物坑中，出土有中原特色的铜尊两件，将这两件铜尊与该坑大量的具有地方特征的铜尊相对照，二者的区别相当明显，比较容易判别。这两件没有明显地方

<sup>①</sup> 《全汉文》卷五三引《蜀王本纪》说：“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文选》载左思《蜀都赋》有“鸟生望帝之魂”的句子。《说文·隹部》释鳧字说：“鳧周，燕也……一曰蜀王淫其相妻，惭，亡去为子规鸟，故蜀人闻子规鸣。皆起曰：是望帝也。”

<sup>②</sup> 这些都邑的有关材料，可以参看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等书。



特色的中原铜尊，其体态较矮，口沿外卷，圈足周壁较直；其余具有地方特色的铜尊，其体态瘦高，口沿上勾如盎口，圈足周壁较外鼓。类似于后者的铜尊在西南地区多次发现，如陕西城固县苏村和五郎出土的铜尊、湖北江陵县八姑台铜尊、四川巫山大昌铜尊等；其中江陵县八姑台铜尊还是浇铸脱范后未经打磨使用的制品。这些现象说明，这类铜尊应当是这些地方本地铸造，而不是从中原输入的商品或通过其他途径得到的东西。

三星堆器物坑大量具有地方特色的铜尊出土，使我们认识到，三星堆文化的人们，其铜礼器的中心是以尊为中心。当时的祭司或巫师集团，不仅将这些铜器当作敬事神灵的祭祀用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将铜尊及尊形器当作神的载体，对其顶礼膜拜。在三星堆二号器物坑中，出土有一尊高仅十余厘米的小型顶尊跪坐铜人像（编号为 K2②:48），其最下方为铸有透空纹饰的圆台状器座，台顶跪有一人，人像头顶套在一件圆折肩兽面纹尊的圈足内，双手扶着尊的腹部，一副唯恐头上尊倾倒的样子，尊的口部覆盖有可能是颈部已残的器盖或是其他什么造型器物的底座（图 12.10）。这座顶尊跪坐人像的头部形态与三星堆众多的青铜人像和人头像相同，其体量很小，衣着为普通的束腰短褐，他无疑应是人而不是神，并且其身份可能较低，非大铜立人像等可比。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铜像，它形象地反映了古三星堆文化及其稍后的人们将铜尊作为中心礼器和崇奉对象的事实。关于后一方面，三星堆二号器物坑的一尊被火烧残的铜像（编号为 K2③:296），更能够说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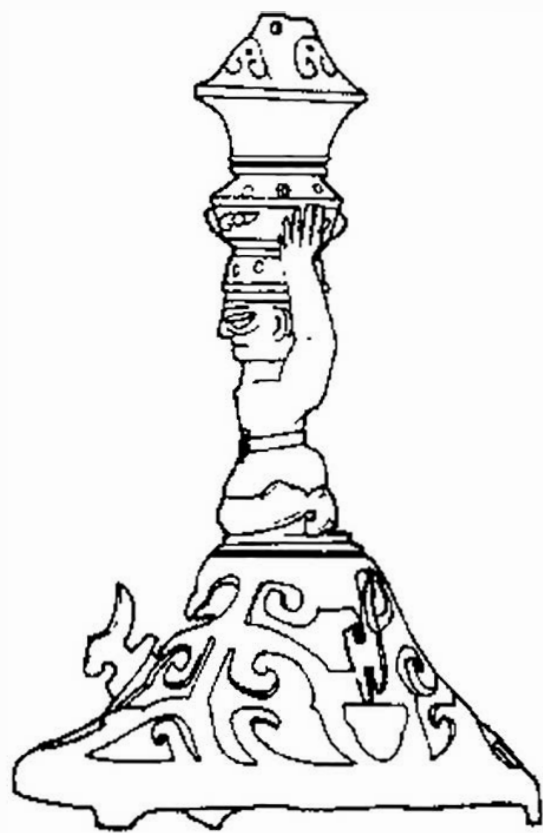


图 12.10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  
顶尊而坐的铜人像

这尊三星堆器物坑中造型最复杂、包含的历史信息最丰富的铜像，原报告称之为“铜神坛”。该“铜神坛”下面是两只巨大的昂首垂尾，单翼上翘的矮足怪兽，怪兽用头和翼承托起一块方形平台；平台上立有四个巫师，巫师头戴饰有神人头像的高冠，双手握持一根柔曼的树枝，共同用头顶起一巨大的方尊形器；方尊形器的圈足如同欲开的四瓣花蕾，“花瓣”的顶部支撑斗形的尊腹，腹部四周透空，每面各跪有五个双手举在胸前的巫师，尊的肩部四面的中央是四个鸟身人首的神像，四隅则各立一只展翅欲飞的垂尾鹰形鸟。值得注意的是那四个鸟身人首的附饰，该神像头部的造型与三星堆器物坑出土的凸目大铜面像相似，其眼睛的玻璃体自眼球中凸起，非常特别，它们很可能象征着同一类神祇（图 12.11）。

青铜尊造型对称而稳重，立面轮廓富于变化。尊的体量较大，可以容纳较多的酒浆；它的器口开敞，酒香四溢，能够容易地传达到享用者那里。所以尊在祭祀等活动所使用的酒器中最受重视。有的古国古族，甚至将尊作为青铜礼器的中心，赋予它神圣的色彩。在四川盆地的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铜器中，青铜礼器主要是尊和罍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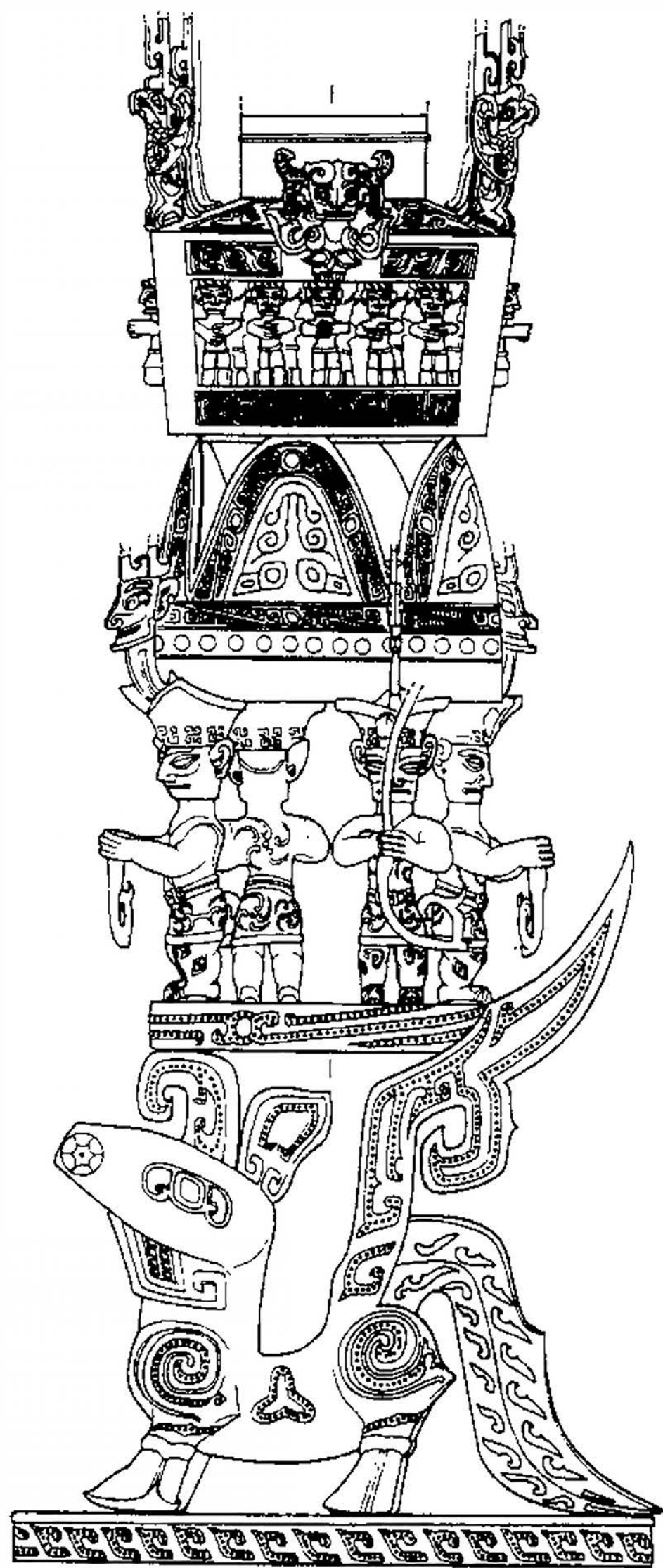


图 12.11 三星堆二号器物坑尊形铜神坛

类，而尊的数量又远远多于罍，尊是当时人们用以联系自己与天帝和祖先的重要桥梁。三星堆青铜像设中那座放在四个巫师头顶上的巨大的铜尊形模型，以及那座双手扶着头顶上铜尊的跪着的巫师造像，就形象地反映了青铜尊在古蜀人心目中的地位。

把铜尊作为主要的礼仪用器，这不是一星堆文化独有的现象。这种现象应当来源于中原地区。在商周古文字中，“尊”字像双手捧举一长颈圆底的容器之形。鬲底无足之器在商周铜礼器中基本不见，尊字中所象的器物如果加上高圈足或器座，就与青铜器中传统所指的尊颇为相似。根据周代礼书的记载，尊是盛放祭祀郁鬯以备灌酌的酒器。春秋战国之际的蔡侯墓出土的铜尊，其自名已磨损不能确认，不过与之配套并可能为承托尊的盘形铜器却自铭为“鬲”（舟）。《周礼·司尊彝》注引郑司农云：“舟，尊下台，若今时承盘。”故放于舟上的这类铜器名为尊，应当是可信的<sup>①</sup>。“尊（樽）”字在青铜器铭文中，大多是作为礼器共名或专名的修饰辞而存在的（如“宝尊彝”、“尊鼎”等），少数是作为礼器的共名；而在文献中，“尊”字则往往用作酒器的共名，如《周礼·地官·司尊彝》中的尊。“尊”字之所以能够具有这样的意义，与尊这种铜酒器在中原青铜文化的礼器群中的地位和作用分不开的。南方地区的青铜文化因礼器用途等方面的原因，在接受中原地区青铜礼器造型的过程中，偏重于盛酒容器，如尊、罍、提梁壶（卣）等器类。三星堆文化铜礼器重视尊和罍，就是南方地区这个大系统使用青铜礼器的普遍趋势在四川盆地的体现。

最后，我们想顺便谈一下三星堆二号器物坑那件尊形“铜神坛”下四个鸟妆巫师手中手持的树枝的问题。三星堆器物坑的铜人均夸张地突出表现他们粗大的上肢，他们的双手通常举在胸前，好像握着一件什么东西。关于他们手持的物品，研究者有各种推测。在三星堆器物坑中有捧璋而跪的小铜人（参看图6.14）<sup>②</sup>，说明这些铜人中有的双手重叠的可能是手持玉石璋（如K2●:392-2），而更多的那些一手上一手下的铜人中有一部分则应当像“铜神坛”下的巫师那样，双手拿的是树枝。那么，为什么这些铜人要手持树枝呢？关于这个问题，战国时期楚国诗人屈原的著名诗篇《离骚》中的诗句已经作了明确的回答。屈原在幻想自己在辽阔宇宙中上下求索的情景时写到：“饮余马于咸池兮，总余佩兮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遥以相羊。”“铜神坛”巫师手持的树枝，与象征扶桑、若木的铜神树的树枝形态非常相似，巫师手持这样的树枝来迎送太阳的起落，或举行某种祭祀太阳神的仪式，这是完全可能的。

补记：

这篇文章由8篇短文组成。已经发表过的5篇短文受到当时材料和认识的限制，个别观点与在三星堆正式报告出版以后写成的没有发表的3篇短文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对三星堆凸目尖耳铜面像原貌的认识上。最初我根据一些文献透露的间接信息将其复原为人首龙身或人首蛇身，但后来又根据三星堆器物坑内直接的实物信息将其复原为人首鸟身。这之间似乎存在着矛盾。不过，在中国古代神话中，就有人首龙身的神死后化为鸟的故事，并且这个神还与我们推测的蜀人大神烛龙有密切的联

① 参看李学勤：《论插鼓城尊盘的性质》，《江汉考古》1989年第4期。

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235页，图一三一。

系。《山海经·西山经》记钟山之神“其子曰鼓，其状如人面而龙身，是与钦鴝杀葆江于昆仑之阳，帝乃戮之于钟山之东曰嵯崖。钦鴝化为大鸮，其状如雕而黑文，白首赤喙而虎爪，其音如晨鹄，见则有大兵。鼓亦化为骏鸟，其状如鸱，赤足而直喙，黄文而白首，其音如鹄，见则其邑大旱。”钟山为烛阴（烛龙）神的所在（《山海经·海外北经》），钟山神之子应当就是烛龙之子。人首龙身的烛龙之子可以化为鸟，同样形态的烛龙应当也可以化为鸟。这样看来，这个矛盾还是可以调和并加以解释的。所以，笔者将两篇不同意见的短文同时收录，供读者们参考。

## 第一三篇 尖底陶杯与花边陶釜

### 兼说峡江地区先秦时期的鱼盐业

本文的“峡江地区”是指四川盆地东部即重庆市及湖北省西端的沿长江地区，这一带都在今后三峡水库的淹没范围内，是近年中国考古工作开展的最多的区域。从1994年以来，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在忠县文物保管所的协助下，配合该县地下文物的抢救保护规划及规划的实施工作，在重庆忠县进行了一系列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在忠县谡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瓦渣地遗址，以及谡井河下游的羊子岩。（中坝）遗址和汝溪河下游的李园遗址都发现了以大量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为代表的文化堆积。类似的堆积现象在峡江地区其他遗址中也有所见。这些尖底杯或圜底釜的堆积非常深厚，在瓦渣地遗址的厚度在两米以上；堆积中包含的这类陶器数量很大，形成像瓦渣地那样奇特的埋藏景观；这类陶器的比例也十分惊人，往往占同一遗址或同一层位陶器数量的90%。这些遗址这样多器类单调的陶片堆积是如何形成的？这些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是什么时候的遗存？它们的用途是什么？它与这一地区当时的经济生活和环境关系怎样？这些对深入了解峡江地区的古代文化及其背景都有重要的作用。

### 一、埋藏状况

尖底陶杯或称角杯，它是指一种直口无唇、薄胎斜壁、尖底的尖角状或胡萝卜状的陶容器。尖底陶杯的陶质主要为介于泥、砂之间的红陶，也有少量细泥磨光黑灰陶。后者通常胎薄体大如炮弹状，与前者形态有所不同。这种陶容器最早被考古学家发现是在1957年，当时四川省博物馆在川东长江沿岸进行调查时发现了忠县谡井口遗址群，在采集的标本中就有“尖底杯”三件<sup>①</sup>。1959年，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在忠县谡井口遗址群汪家院子（即瓦渣地遗址）的试掘中发现一座陶窑，在窑中出土了“角杯”200余件<sup>②</sup>，这是这种尖底陶杯的首次大量出土。以后，在四川西部平原地区的成都十二桥遗址、雅安沙溪遗址的发掘中也都出土了这类器物<sup>③</sup>。这类尖底陶杯的连续大量出土是1993年以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忠县谡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遗址的发掘中、1994年北京考古学系在哨棚嘴遗址的继续试掘和忠县李园遗址的试掘中、1997年在哨棚嘴遗址和瓦渣地遗址的大规模发掘中，都发现了尖底

<sup>①</sup> 四川省博物馆（杨有润）：《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sup>②</sup>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袁明森、邓伯清）：《四川忠县谡井沟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8期。

<sup>③</sup>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陶杯的堆积层，出土了大量的这类器物<sup>①</sup>。通过多次发掘可知，除了在盆西平原的几处遗址外，角状尖底陶杯都集中发现在峡江地区，尤其是忠县一带；忠县几处出土尖底杯的遗址，其尖底陶杯的堆积往往相当单纯，形成以尖底陶杯为主的所谓“尖底杯堆积层”（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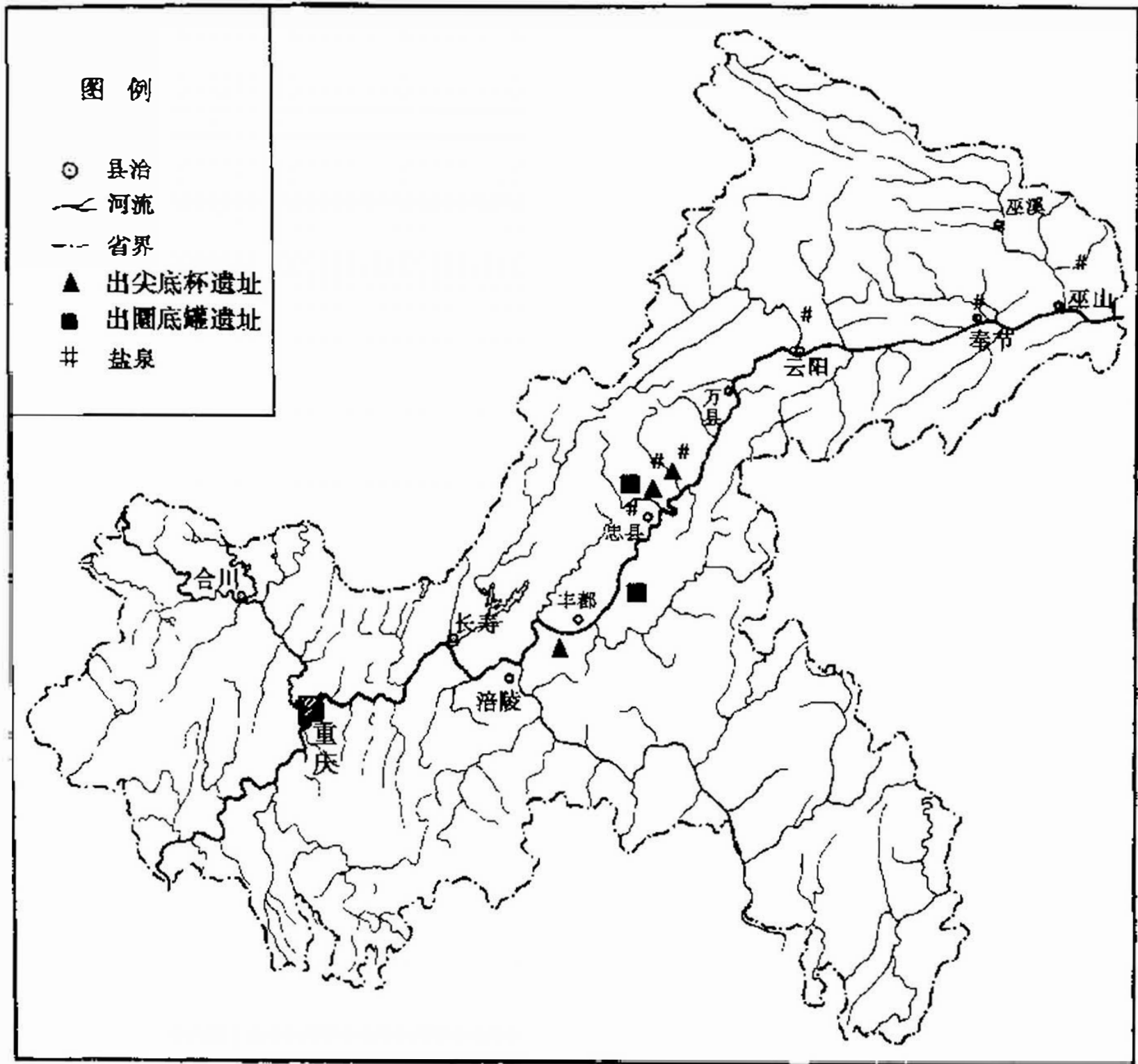


图 13.1 重庆地区大量出土尖底杯和圜底罐的遗址分布图

花边陶釜或称花边圜底罐，它是一种口沿抹压成波浪状的鼓腹圜底陶容器，器表从颈部以下满布绳纹。这种陶器引起考古学家的注意也是在 1957 年，当时四川省博物馆调查发现忠县曾井沟遗址群时，花边陶釜就与角状尖底陶杯一起被采集并公布，同

① 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四川忠县三峡工程淹没区地下文物保护规划报告》（打印本），1994 年；B. 孙华：《峡江地区的远古文化》，《国学研究》第 6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时在巫山县大宁河畔的双堰塘遗址也发现了这类器物<sup>①</sup>。以后在巫山县的西坝和刘家坝、万县的麻柳沱、忠县的羊子岩（中坝）等遗址都采集到这种花边圈底釜<sup>②</sup>。1990年，四川省考古研究所发掘了忠县羊子岩（中坝）遗址，在历史时期堆积以下有很厚的相当单纯的花边陶釜堆积层<sup>③</sup>。1997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在尊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瓦渣地两遗址的发掘中，都发现了以花边陶釜为主要器类的堆积，其中瓦渣地遗址的堆积最为深厚，最厚达到了3米<sup>④</sup>。以上这些出土花边釜的遗址，其堆积都相对单纯，但在忠县瓦渣地遗址中，与花边陶釜共存的还有许多素缘陶釜，尤其是在较早的地层中，素缘陶釜的数量还相当多。这些现象说明，花边陶釜与素缘陶釜应当有着前后源流关系，花边陶釜应当是从素缘陶釜中发展而来。

尖底陶杯与花边陶釜在尊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瓦渣地和羊子岩（中坝）遗址中都有各自的堆积层，并且在这几个已知遗址中都是尖底陶杯堆积层在下而花边陶釜堆积层在上，这两类陶器共存的现象仅见于瓦渣地遗址。该遗址相对单纯的尖底陶杯层上叠压着花边陶釜层，后者又分为两层，在偏下一层中有不少尖底陶杯与花边陶釜和素缘陶釜共存。这些出自花边陶釜堆积层的尖底陶杯不像是从下面尖底陶杯堆积层扰上的东西，因为在一条沟里堆积有大量比较完整的花边釜、素缘釜、尖底盏和尖底杯等陶器，该层以花边陶釜为主，该层下即为新石器时代的地层，没有尖底陶杯的堆积可供扰动。这些现象似乎是在说明尖底陶杯的出现年代要比花边陶釜早，二者共存过一段时间，以后尖底陶杯好像就消失了。这种认识是否正确，我们需要对这两种陶器的发展演变序列和绝对年代进行分析，最后才能下结论。

## 二、先后序列

已经发掘的出土有大量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的遗址只有忠县哨棚嘴、瓦渣地、羊子岩（中坝）和李园四处遗址，其中羊子岩（中坝）和李园遗址的发掘材料尚未公布，我们只有利用调查材料和考古学年鉴所刊布的信息<sup>⑤</sup>；另外两处遗址九十年代以来的发掘报告虽说也未正式发表，但在王鑫和笔者的论文中已经有所论及<sup>⑥</sup>，其地层叠压关系及共存关系已经基本清楚。我们可以依据这些材料对这两种器物进行形态分析，并结合地层关系确定其早晚发展序列。

我们首先看尖底陶杯。

尖底陶杯显然有两个不同的类别。一类是细泥薄胎、灰色磨光黑皮陶的尖底杯，

①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袁明森、邓伯清）：《四川忠县尊井沟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8期。

② 四川省博物馆（杨有润）：《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③ 巴家云：《忠县中坝新石器时代晚期及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年）》，第272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④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发掘资料。

⑤ A. 孙华：《忠县李园战国至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年）》，第229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  
B.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等：《四川忠县尊井乡永兴、李园两处古遗址调查》，《三峡考古之发现》，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

⑥ 王鑫：《忠县尊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这类尖底杯体形较大较粗，口部通常微向内敛；一类是砂泥质、胎较厚、红色不磨光的尖底杯，这类尖底杯体形较小较细，口部一般斜侈。这两类尖底陶杯的数量严重不均衡，灰陶磨光尖底陶杯数量较少，在有的遗址（如李园遗址）根本不出这类尖底陶杯；而红陶糙面尖底陶杯则数量很多，所有出尖底陶杯的遗址或层位主要都是这类尖底杯。由于这两类尖底陶杯形态差异较大，我们可以将其作为两个类型区别开来，分别对其进行排序。

A型：灰陶磨光尖底杯。根据杯的长短粗细可将其分为二式（图 13.2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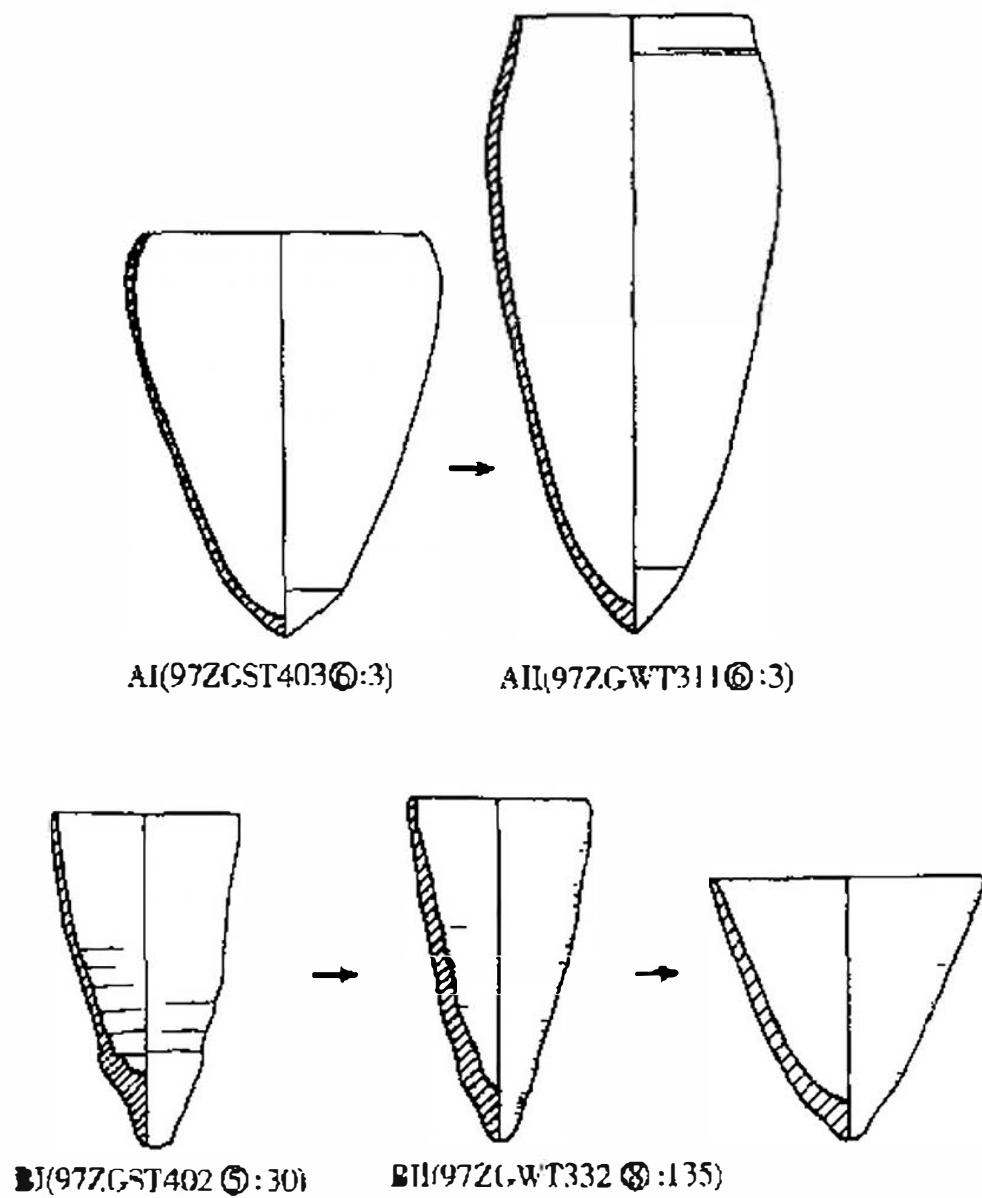


图 13.2 尖底陶杯的形态演变

I式：体态较粗短，口径较大，如标本哨棚嘴 97ZGST403⑥:3，统一地层后属 97ZGS (4) 大层。

II式：体态较瘦长，口径较小，如标本瓦渣地 97ZGWT311⑥:3，统一地层后属于 97ZGW (2) 大层。

B型：红陶糙面尖底杯。根据杯的长短及周壁的倾斜程度，可以将其分为三式（图 13.2 下）：

I式：杯较瘦高，口径较小，腹壁微凸，近底处有一周凸棱，如标本哨棚嘴 97ZGST402⑤:9，统一地层后属 97ZGS (4) 大层。

II式：体态高矮胖瘦状况近 I 式，但腹壁较僵直，近底处无凸棱，如标本瓦渣地

97ZGWT322⑧:135, 统一地层后属 97ZGW (4) 上层。

Ⅲ式: 杯较粗短, 口径较大, 腹壁倾斜度更大更直, 如李园遗址发掘所获标本。

然后我们看花边陶釜。前面我们已经说到, 花边陶釜与素缘陶釜关系密切, 并且在多个遗址中有共存关系。不过, 素缘陶釜出现早, 分布广, 类型较多, 情况比较复杂, 我们这里仅对花边陶釜进行形态分析。

花边陶釜几乎均为夹砂红陶或红褐陶, 个体大小有的遗址差异较大, 有的遗址则差异很小。釜的口部通常较大, 腹部鼓起程度较小, 口部饰波浪状花纹。根据其器壁厚薄、颈部外侈程度和腹部凸起程度、以及花边和绳纹的粗细情况, 可以分为三式(图 13.3):

I式: 形体较大, 壁较薄, 颈较短, 沿下角较小, 腹较鼓, 花边较小且绳纹较细。如标本瓦渣地 97ZGWT322⑧:1, 统一地层后属 97ZGW (4) 上层。

II式: 形体较小, 壁较厚, 颈稍长, 沿下角加大, 腹稍鼓, 花边和绳纹都变粗。如标本哨棚嘴 97ZGSH34:18, 统一地层后属 97ZGS (3) 上层。

III式: 形体较小, 壁很厚, 颈颈长, 沿下角很小, 腹变较直, 花边和绳纹皆粗放。如羊子岩(中坝)遗址采集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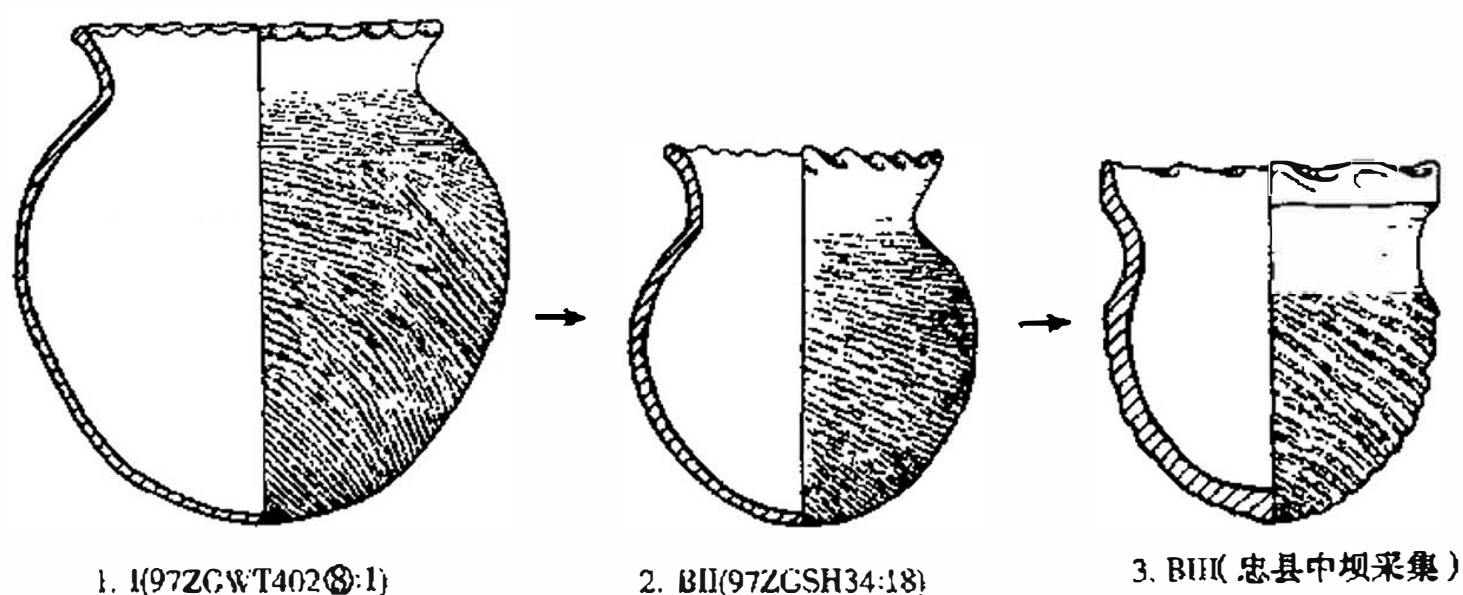


图 13.3 圆底陶罐形态的演变

此外, 在羊子岩(中坝)遗址, 还有一种口部花边已经不很明显的尖圜底陶釜, 该釜也为厚胎, 颈部已经变得与腹部等粗, 绳纹粗放, 实际可以作为IV式, 视为花边圜底罐的最后类型。

以上两类陶器排序的先后, 可以根据地层关系和共存器物来判定。在哨棚嘴和瓦渣地遗址的地层材料中, 有这样两组的地层叠压关系:

1. 哨棚嘴遗址

……→97ZGS (3) →97ZGS (4) →……

(单线箭头代表“叠压打破”)

2. 瓦渣地遗址

……→97ZGW (3) →97ZGW (4) →……

(单线箭头代表“叠压打破”)

在以上两组地层关系中，瓦渣地第(3)、(4)大层的陶器，既有哨棚嘴第(3)大层陶器的因素，又有哨棚嘴第(4)大层陶器的因素，并且从瓦渣地第(4)大层发展到第(3)大层，哨棚嘴第(4)大层陶器的特点在逐渐减少乃至消失，而哨棚嘴第(3)大层陶器的特点却在不断增加。因此，将瓦渣地第(3)、(4)大层放在哨棚嘴第(3)大层与第(4)层之间，将是很恰当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将井口遗址群的典型层位按相对年代早晚关系串连为：

……97ZGS (4) ⇒97ZGW (4) /97ZGW (2) ⇒97ZGS (3)

(双线箭头代表“早于”)

以上诸层位所包含的典型陶器，哨棚嘴第(4)大层以BI式尖底陶杯最多，另有AI式尖底陶杯、敛口尖底陶盏等器物；瓦渣地第(4)大层陶器以I式花边陶釜、BII式尖底陶杯(另有少量和尖底陶盏)为特点；瓦渣地第(2)大层以I式花边陶釜为代表；哨棚嘴第(3)大层则主要是II式花边陶釜。综合以上两组地层叠压关系及其包含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的型式组合，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初步结论：

AI、BI式尖底陶杯⇒AII、BII式尖底陶杯/I式花边陶釜⇒II式花边陶釜

至于BIII式尖底陶杯和III式花边陶釜，它们虽然与其他型式的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没有地层叠压关系，但既然地层关系已经证明我们排定的器物形态逻辑序列都是I式早于II式，那么它们的发展方向都应当是从I式到III式，而不是III式到I式。BIII式尖底陶杯和III式花边陶釜分别是BII式尖底陶杯和II式花边陶釜发展而来，这是可以确定的。

### 三、使用年代

在上一节对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的排序中，我们不仅知道了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形态的演变规律，而且从中还了解到这样两方面的信息：一是这两种器物应当都使用了相当长的时间，以致于这种工艺和形态都很简单的陶器已经发生了变化；二是尖底陶杯出现的时间要早于花边釜出现的时间，所以AI、BI式尖底陶杯出现时还没有花边陶釜存在，I式花边陶釜只与AII、BII式尖底陶杯共存。那么，这两种器物究竟于何时分别出现？又于何时趋于消失？各型式的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主要流行于什么时间范围？关于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对地层叠压关系、具有年代信息的陶器等作进一步的分析。

在忠县哨棚嘴遗址中，出土A、BI式尖底陶杯的地层叠压在包含有耸肩小平底盆、封口盂、高柄豆或豆形器等陶器的三星堆文化地层(97ZGS(5)层)之上，三星堆文化属于夏代后期至商代前期的青铜文化<sup>①</sup>，我们因此可以断定，角状尖底陶杯的出

<sup>①</sup> 关于三星堆文化的年代，参看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现时间必定晚于商代前期，花边陶釜的出现更在距离商代前期相当一段时间以后。哨棚嘴遗址出土 A、B I 式尖底陶杯的堆积层同时还出土有深腹敛口尖底陶钵，这种尖底陶钵根据我们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研究，它是由侈口变为直口，以后才变为敛口。相当于殷墟早期的三星堆器物坑中的尖底盏还全是侈口尖底盏，直到殷墟晚期至西周初期的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才变为敛口尖底盏<sup>①</sup>。因此，与敛口尖底盏共存 A、B I 式尖底陶杯的出现年代最早也不会超过商代晚期的殷墟中期。

在忠县瓦渣地遗址中，出土 A II、B II 式尖底陶杯和 I 式花边陶釜的地层中也出土敛口尖底盏、敛口圜底钵等陶器，尖底盏腹深而底部介于尖、圜底之间，其形态与成都抚琴台小区出土的同类陶器形态很相似，二者年代应当相当，都应为西周前后的遗存。在瓦渣地遗址中，打破只出 I 式花边陶釜而基本不出 A II、B II 式尖底陶杯堆积层（97ZGW（3）层）的有一座窄长方形的土坑墓（97ZGWM1），墓内出土有三角援铜戈和剑身较宽的柳叶形铜短剑，其年代当在春秋晚期或更早。那么，被该墓打破的这个地层堆积，其年代自然当在这以前。这也就是说，A II、B II 式尖底陶杯和 I 式花边陶釜的年代很可能应当在春秋中期以前，即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前后。

主要出土 II 式花边陶釜的哨棚嘴第（3）文化层中还出土有长腹宽沿罐、圆肩平底罐、耸肩小平底盆、圈足深腹杯等完整陶器，这些陶器除耸肩小平底盆具有三星堆文化的遗意外，其余都是西周时期及其以后才开始出现的器类，但却从来不见于盆西平原战国时期的遗址或墓葬中，其年代当界于西周与战国间。值得注意的是，在该地层中还出土有多枚青铜箭头，箭镞为窄长体的双翼镞，根部远远伸出尾翼后方，其形态与百越系铜器中的铜镞颇为接近。百越系铜器的兴起在春秋中期以后，四川盆地的战国墓葬中常见有百越系铜器的因素。因此，将 II 式花边陶釜的年代推定在春秋中晚期前后应当比较恰当。

III 式尖底陶杯和 III 式花边陶釜分别见于忠县李园遗址和羊子岩（中坝）遗址，二者未见共存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不同时。在李园遗址的 III 式尖底陶杯堆积层中，还出土有矮柄豆和折腹盆等陶器，前者为圆唇耸肩、尖底小圈足，在四川盆地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墓葬中常见；后者为方唇直壁、折腹平底，是战国晚期至统一秦时期秦文化的典型陶器。III 式尖底陶杯的使用年代也应当在战国晚期前后一段时间。在羊子岩（中坝）遗址的 III 式花边陶釜堆积中，据我们调查时从断面观察，也发现有秦式折腹盆残片，其年代当在秦灭巴蜀以后，与之共存的 III 式花边陶釜年代应当与之相当，都在战国至秦代前后。至于那种也可作为 IV 式花边釜的直筒形尖圜底釜，其年代就更晚了，很可能要晚到西汉初期前后。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确定，尖底陶杯的流行年代当在商代后期至西汉初期，花边陶釜的流行年代则当在西周至西汉早期的年代范围内。这个年代范围，尤其是其年代下限，对于推测这些陶器的用途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sup>①</sup> 十二桥遗址的尖底盏的年代，参看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 四、用途推测

尖底陶杯在商代晚期的四川盆地曾经一度流行颇广，在盆西平原的成都十二桥遗址群、雅安的沙溪遗址等都有较多这类陶器的发现，西周以后这种陶器在盆西地区已经罕见，但在四川盆地东部的峡江地区却一直沿用到西汉初期。花边陶釜出现时间略晚于尖底陶杯，西周时期才开始流行于峡江地区，而在同时期的盆西平原地区则几乎不见，西汉早期也才最后消失。这两类陶器在某些遗址集中大量存在，其埋藏现象与一般陶器显然有别。这样，人们不仅要问：这两种大多数时间都并存的放置不稳的陶容器究竟是干什么的呢？当时的人们为什么要大量集中生产这两种陶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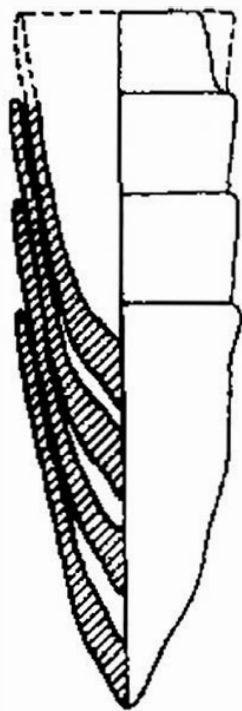


图 13.4 套合在一起烧制的尖底陶杯  
(忠县哨棚嘴遗址出土)

从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的埋藏状况来看，这两种陶器的堆积彼此都非常集中，往往一层堆积是尖底陶杯，另一层堆积就是花边陶釜，这些堆积有的地方薄，有的地方厚，许多堆积现象与后世陶窑窑址的堆积类似。如在瓦渣地遗址一些当时的壕沟处，可见从上至下倾倒入的大量花边陶釜等陶器的残片和基本完整的陶器次品；在哨棚嘴遗址中，发现有烧结在一起的套烧的尖底陶杯(图 13.4)。更为重要的是，在瓦渣地遗址、李园遗址和羊子岩(中坝)遗址，都发现有烧制这两类陶器的陶窑。瓦渣地的陶窑已经被后世堆积削掉，大多仅余窑底和窑前的烧土硬面，但 1959 年在该遗址的发掘中，却也发现过一座椭圆形的窑址，窑内出土尖底陶杯达 200 余件<sup>①</sup>。李园遗址面积很小，该遗址的堆积除了大量的尖底陶杯和炭渣外，还有一座长方形陶窑，窑的产品也主要是尖底陶杯<sup>②</sup>。羊子岩(中坝)遗址发现有多座长条形龙窑，窑的周围大量堆积着花边陶釜的残件，它们应当是该窑的产品<sup>③</sup>。据此，大量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堆积的原因之一应当是当时制陶业形成的，这些遗址在当时就是烧制这些陶器的窑场。

从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在陶器中的数量比例和分布来看，这两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并存的陶器，在峡江地区其他遗址中似乎并不流行，到目前为止，峡江地区发现的这一时期的遗址已经为数不少，但除了忠县分布于谡井河和汝溪河(涂井溪)的这几处遗址大量出土这两种单调的陶器外，其余遗址只有万县麻柳沱、巫山县双堰塘、西坝和刘家坝等遗址发现了少量的花边陶釜。这样多的单一器物集中出土在忠县的几个遗址中，不大像是日常生活用陶器。尖底陶杯和圜底陶釜头重足轻，又无圈足器座同出，它们也不便于放置于室内使用。这些迹象表明，这些窑场的产品很可能是

①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袁明森、邓伯清):《四川忠县谡井沟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8期。

② 孙华:《忠县李园战国至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年)》，第229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③ 据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孙智斌先生介绍。

为了某种特定目的烧制的，是支持另一种产业烧制的生产器具。

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集中大量出土的几处遗址主要在重庆市的忠县，该县地下蕴藏有丰富的盐卤资源。这些盐卤资源很早就被人们开采利用，关于忠县盐业的记载史不绝书。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记载：“临江县，积东四百里。接胸忍。有盐官，在监、涂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门亦家有盐井。”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江水》记临江县说：“自县北入盐井溪，有盐井营户。”清道光修直隶《忠州直隶州志》：“谿井在州北会溪中，其地产盐，相传汉关西杨震过此谿井，俗称官井。”新修《忠县志》第六篇第四章第一节记载，忠县的谿井、涂井、古市井、小井溪皆产盐，仅谿、涂二盐厂就有盐井34口，这些盐井在民国年间还在断断续续地生产，民国八年知事江宗海的上书中尚有“忠县有数千年制盐历史，数万人赖此求生”的文字。其中谿井和涂井的盐厂在1962年才最后停产关闭<sup>①</sup>。羊子岩（中坝）遗址所在，正是历代谿井盐场的所在；李园遗址的位置也在历代涂井盐场下游两公里左右的地方。类似的情况也见于峡江地区其他一些出土花边陶釜的遗址，如巫山县的几处遗址都位于大宁河畔的大昌镇一带，那里古代是著名的盐卤产地，有盐泉自己流出，可以方便地为古人所利用。梁萧统《文选》载左思《蜀都赋》有“滨以盐池”的句子，刘逵注：“盐池，出巴东北（新）井县，水出地如涌泉，可煮以为盐。”当时的北井县就在今巫山县大昌镇南10余公里处。出土尖底陶杯或花边陶釜的遗址与盐卤资源的产地的这种对应关系，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的用途很可能应当与盐业生产有关，是当时人们晒卤制盐和熬卤制盐的容器。

在北起辽东半岛，南到山东半岛的渤海湾西海岸，都分布着被称为“盃形器”的陶器，这些陶器均为红褐色或灰褐色的夹砂陶，器表有粗放的绳纹或斜格纹，制法为轮制和手制相结合，陶胎很厚，火候很高。陶器的器形有两类：一类为大口、斜腹、平底，形态类似峡江地区的尖底陶杯；一类为中口、鼓腹、圜底，形态类似峡江地区的花边陶釜。这两种陶器年代从西周至战国，出土往往集中且数量众多，分布也都在沿海产盐地区，据此，有学者已经推断它们是用于熬制盐卤的容器<sup>②</sup>。如果这种推断不误的话，与沿海这些陶器形态相近、使用年代相同、埋藏状况类似、资源环境相仿的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也应当都与制盐有关。

尖底陶杯体量小，尖尖的底部使它不能放置于坚硬的地面或其他器具上，瘦长的器身使它也不适宜于安插在器座中，这样形态的陶器如果插在松软的沙地上倒是很合适的。大量的西汉早期以前的尖底陶杯出土在盐卤的生产地，这使我们不禁产生这样的推想：在铁制容器尚未广泛使用的时期，当时熬卤制盐可能会利用太阳的热能，在被太阳晒得滚烫的沙子里插上大量的装有卤水的尖底杯，并不断往已经蒸发的杯子里添加卤水，最后获得结晶的盐。花边陶釜体量稍大，其圜底利于受火，可以将多个这样的陶釜放置在灶上或支架上，用火加热使卤中的水分蒸发，从而获得结晶的盐。这些原始的制盐器具到了西汉以后，随着铁制容器的大量使用，它们才被铁锅等器用代

<sup>①</sup> 忠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忠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203~204页。

<sup>②</sup> 曹启元：《试论西周至战国时代的盃形器》，《北方文物》1996年第3期。

替。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的消失，大概就是这种原因。

## 五、产生背景

峡江地区是中国岩盐的重要产地，有着丰富的盐卤资源。忠县的盐卤资源情况，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实际上不仅在忠县，整个峡江地区盐卤的资源都相当丰富，并且相对容易开采。所以，至迟在商周时期，峡江地区就已经出现了一定规模的制盐业，以后这一地区的盐业也一直在继续发展。《华阳国志·巴志》记巴地物产有：“桑蚕麻苧，鱼盐铜铁。”《汉书·地理志》记胸忍县（今重庆云阳县）“有橘官、盐官”；《水经·江水注》记胸忍县的汤溪“翼带盐井一百所，巴川资以自给。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张伞，故因名之曰伞子盐。有不成者，形亦必方，异于常盐矣。上隐《晋书·地道记》：‘入汤口四十二里，有石，煮以为盐。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盐成’”。又记北井县（今巫山县大昌镇南）的巫溪水（今大宁河）说：“水南有盐井，井在县北，故县名北井。建平一郡所资也。盐水下通巫溪，溪水是兼盐水之称矣。”《新唐书·食货志》载当时的夔州奉节县、云安县、大昌县、万州南浦县、忠州临江县，都设有盐官。这些制盐业的出现与当地有着丰富的盐卤资源当然分不开，但作为一种产业的出现，除了资源的原因外，也还有其他方面的动力驱使。这种动力，应当就是峡江地区的古代渔业。

在中国古代，鱼、盐从来就有着密切的关系，古人常将鱼、盐相提并论。《周礼·夏官·职方氏》记幽州物产为“其利鱼盐”。《太平御览》卷八六五引《世本》称：“宿沙作煮盐”下注曰：“宋志曰：宿沙卫，齐灵公臣。齐滨海，故卫为鱼盐之利。”齐国靠海，以鱼盐富国强兵，称霸中原。峡江地区在先秦时期曾经为巴国统治的区域<sup>①</sup>，在与巴人有关的廩君传说中，也是与鱼、盐紧密相关的。《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记廩君的传说道：“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瞿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皆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下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则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廩君思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廩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从这个传说中可以看出，以廩君为祖先的这个古族早期曾经活动于湖北的清江流域（古夷水），曾经与盐神争夺盐水及当地的鱼盐之利。因此，峡江地区的制盐业的发生，也应当将捕鱼业的需求考虑在内。

四川盆地东部的峡江地区是长江干流经过的地区，这里山高坡陡，石多土少，林木茂密，人们至今仍多夹江河而居，不大适合早期农业活动的开展，却是从事鱼猎活

<sup>①</sup> 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其先王之陵多在枳。”江州即今重庆，垫江即今合川，平都即今丰都，枳在今涪陵，除阆中在今四川东北部外，其余均在今重庆市的峡江地区。

动的理想场所。考古学家在川江干流的一些遗址中，多次发现古代渔业的遗存。如重庆巫山县大溪遗址的大溪文化墓葬中，常常有用鱼随葬的现象；湖北宜昌县中堡岛和清水滩遗址的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地层中，都有较多鱼骨的发现；在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秭归县朝天嘴遗址和重庆忠县的哨棚嘴遗址的相当于商周时期的地层中，也都发现了鱼骨或捕鱼用的网坠等遗物<sup>①</sup>。这些都是先秦时期峡江地区人们从事渔业的实物例证。我们知道，在川江干流，尤其是在一些水面平缓开阔的“沱”和一些长江支流汇入长江的河口，是鱼类汇集的地方。经过数千年的捕捞，特别是经过近代人口大量增长后的竭泽而渔，现在长江干流一带也还有比较丰富的鱼类资源。据统计，四川盆地的长江水系的鱼类资源共 226 种，川江干流就有 141 种，河口在峡江地区的乌江下游有 123 种。主要经济淡水鱼类如青鱼、铜鱼、鲤、鲢、鳊、鲂、鳊、鳊、鳊、鳊等，四川盆地特有鱼类如的达氏鲟、白鲟、长吻鮠、华鲮、中华倒刺鲃等，以及江海洄游性鱼类中华鲟、鳊鲡和九州管，均主要活动于峡江地区的河流中<sup>②</sup>。鱼类活动往往具有一些规律，尤其是洄游性的鱼类，它们往往在每年中的某些时候集中在川江的某些地段，形成某些渔场。在峡江地区就有几处重要的渔场，如三峡中的三斗坪等。在适合大量捕捞的季节里，人们集中到渔场捕鱼，可以在短时间内捕获比常年多得多的鱼，这些鱼在农业生产环境不甚理想的峡江地区，自然就成为当时人们生活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季节性很强的渔业，可在短时间内捕获大量的鱼，这些鱼不可能在几天内就吃完，所以需要妥善储存。鱼是很容易腐烂变质的食物，峡江地区的气温又很高，古代人们保存捕获鱼的最简便也是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它们用盐腌制起来，做成鱼干。腌制鱼需要大量的盐，要熬盐不仅需要采卤，还要用熬盐工具，因而，专为制盐业服务的制陶业也就应运而生。捕鱼——制盐——制陶，这就形成了一条多种产业的相互联系环节。

在结束本文以前，我们还需要声明一点的是，我们在论述峡江地区古代鱼盐业的时候，引述了廪君蛮的传说，这并不表明我们认为廪君蛮是峡江地区居于主导地位的居民，我们甚至怀疑廪君蛮是否可能是统治峡江地区的巴国王族。廪君蛮主要活动在湖北清江流域，据《春秋左传》记载，姬姓巴人在整个西周及春秋时期，都活动在江汉地区，与楚、邓、庸等国为邻<sup>③</sup>。直到楚国兴起，巴人在楚人压迫下才逐渐迁徙到原

①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第11期；B. 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C.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宜昌县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D.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E. 湖北清江县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年第9期。

②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四川省志·地理志》（下册），380—381页，成都地图出版社，1996年。

③ 《春秋左传》有关巴人的史料如下：1. “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昭公九年）；2. “（楚共王）有宠子五人而无嫡立焉。……乃与巴姬密埋璧于太室之庭。”（昭公十三年）；3. “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以聘于邓，邓之南鄙鄢人攻而夺之币，杀道朔及巴行人。……夏，楚使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鄢，邓养甥、蚡甥帅师救鄢，三逐巴师，不克。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而北。邓人逐之，背巴师，而夹攻之，邓师大败，鄢人宵溃。”（桓公九年）；4. “及（楚）文王即位，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巴人叛楚，伐郟处，取之。遂门于楚，问敖游涌而逸，楚子杀之。其族为乱。冬，巴人囚之以伐楚，十九年，楚子御之，大败于津。”（庄十八年、十九年）；5. “庸人率群蛮以叛楚，麇人帅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迁于坂高。为贾曰：‘不可。……’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子越自石溪，子贝自勿以伐庸。蔡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文十六年）；6. “巴人伐楚，围鄢，……三月，楚公孙宁、吴由干、袁固败巴师于鄢。”



先庸人属国鱼国的统治区域。庸是一个很古老的国家，春秋时期，庸国仍是江汉地区仅次于楚国的大国。周匡王二年（公元前611年），庸人趁楚国发生大灾荒，戎蛮侵楚之时，也率领江汉群蛮叛楚，给楚国以很大的威胁，楚国在秦国和巴国的帮助下，并采取了正确的战略战术方打败庸国及其属国<sup>①</sup>。在跟随庸人叛楚的群蛮小国中，有三个主要的国族，其中有一个名为“鱼”的古国。《春秋左传·文十六年》杜预注解解释跟从庸国与楚作战的裨、悠、鱼人说：“庸三邑。鱼，鱼复县，今巴东永安县。”永安即今重庆奉节县，这里在春秋中期楚灭庸以前应当是鱼人的中心都邑。鱼人以鱼字为国名和族名，很可能与他们从事捕鱼业有关。正由于古代鱼人在这一带长期活动，以及捕鱼业是这一地区生业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峡江地区留下了“鱼复”、“渔阳”（湖北宜都县有渔阳溪，长阳县有渔阳关，重庆万县在唐宋有渔阳监和渔阳镇）等以“鱼（渔）”为名的地名<sup>②</sup>。因此，在战国以前活动于峡江地区的主要居民应当包括了鱼人，他们在巴人参与楚灭庸战役以后，成为巴人的臣属，但仍然居住在峡江地区。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也可能有他们制造和使用的遗留，他们也是峡江先秦时期主要从事鱼盐业的居民之一。

（与曾宪龙先生合作，原刊《巴渝文化》第4辑，重庆出版社，1999年）

① 《左传》文十六年。

② 张勋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 第一四篇 四川先秦铜器概说

这不是一篇专门论述四川盆地先秦时期青铜器的论文，而是我前些年撰写的《中国古代文物典·青铜器》中有关四川先秦铜器的文化一级辞条的汇集<sup>①</sup>。由于我撰写的这本关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专著尚缺乏对这一地区先秦青铜器的全面论述，所以将《中国古代文物典·青铜器》中的“三星堆文化铜器”、“新一村文化铜器”、“巴蜀文化铜器”连缀成一篇，取名为《四川先秦铜器概说》权作补充。该文基本概括了四川青铜器从产生到衰落的全过程，概括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铜器各时期的基本特点和文化因素。从这篇按照辞书格式写成的文字中，读者既可对四川先秦铜器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也可看出笔者对某些问题的看法。考虑到全书体例的统一，我将每一个辞条的标题单独提行并加上序号号作为一节的标题，并适当增添了一些注释。特此说明。

### 一、三星堆文化铜器

三星堆文化铜器是指夏代至商代后期前段主要分布于四川盆地及汉中盆地的考古学文化的铜制器具，由于该文化以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为代表，故名。三星堆文化是在本地新石器文化基础上，吸收中原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因素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青铜文化；该文化铜器由于三星堆器物坑大宗与中原系铜器风格有别的铜器的发现，而引起了世人广泛的关注。三星堆文化铜器在中国商代铜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发现与认识** 三星堆文化遗存早在1929年就已发现，该文化的铜器从1955年以来也曾多次出土<sup>②</sup>；不过在三星堆器物坑发现以前，研究者对该文化铜器的认识还是相当片面的，陕南城固铜器也未被归入三星堆文化的范畴中去<sup>③</sup>。1980年开始的三星堆遗址的发掘，特别是1986年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的相继发现，三星堆文化的面

<sup>①</sup> 《中国古代文物典》是为了充分展现中国古代物质文化成就而编写的一套系统介绍中国古代文物的大型工具书。书的编写以文物种类为纲，每类文物又按照时代、地域、文化、类型、典型文物的层次进行叙述，条理清晰地反映了每类文物从出现到明清时期的发展演变脉络和东西南北各地区、各文化的地域异同。该书即将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sup>②</sup> 1929年是指四川广汉县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地点器物坑的发现，1955年是指陕西城固县发现了青铜器群。这些发现以后都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不过，关于月亮湾器物坑的发现时间本有不同的说法，城固铜器群的发现最早见于文献记载也可以追溯到北魏时期，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沔水》：“汉水又东迳胡城南，义熙十五年……城崩，半许沦水，出铜钟十二枚。刺史索邈奉送洛阳，归之宋公府。”胡城即今之南郑县，义熙十五年在公元419年。

<sup>③</sup> 城固铜器群的年代从殷墟早期到殷墟晚期，而主要集中在殷墟早、中期。这一时期陕西南部的考古学文化面貌还不很清楚，但从已经透露的材料来看，当地的这一时期的青铜文化既有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因素（最早也不过三星堆遗址第二、三期之间，即三星堆文化向十二桥文化过渡期间），也有江汉平原地区青铜文化的因素，还有陕西关中平原青铜文化的因素，其文化归属目前还不能完全确定。尽管我们从城固铜器集群透露出的文化信息中可以看出殷墟时期四川盆地和陕南地区有至为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作出在三星堆文化衰落和三星堆古城废弃后，有一支三星堆文化的人们曾经向陕南地区迁徙的推断，但在通常判断考古学文化归属的主要标识即陶器群上，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的因素似乎还没有在当地占据主要地位。把殷墟阶段的陕南青铜器归属于三星堆文化并不妥当。

貌逐渐展现在人们面前<sup>①</sup>。三星堆文化是一种发达的青铜文化，其铜器是源自中原青铜文化但又有浓厚自身文化特质的铜器，这已成为研究者的共识。现已发现的重要三星堆文化铜器有 1955~1976 年在陕西城固县苏村出土的包括鼎、尊、罍、瓶、人面、兽面在内的五批铜器；1964~1965 年在城固县五郎出土的包括尊、甗和兵器的五批铜器<sup>②</sup>；1980、1981 年在城固县龙头镇出土的可能属于一个共存单位的两批铜器，其中像觚、觥、爵、簋、壶、镰形器等都是该文化中首次出土的新器类<sup>③</sup>。最为引人注目的还是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的两个器物坑的铜器群，铜器中除中原商文化的尊罍、甗、壶、盘外，也有大量的非中原系的铜器，如凸目人面像、带座立人像、各式头像以及铜神树等等。其他如三星堆遗址的另一小器物坑出土的嵌绿石铜带饰<sup>④</sup>，巫溪县大昌铜尊<sup>⑤</sup>，湖北江陵县八姑台的铜尊<sup>⑥</sup>等，也是较重要的三星堆文化铜器。从已发现的三星堆文化铜器来看，主要集中在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和陕西城固县胥水河畔，铜器的年代也相当集中，大都是商代早、晚期间之物。铜器出土地点集中在广汉三星堆遗址和城固胥水河下游，说明了这两地应当是三星堆文化的两个中心聚落所在；而铜器出土时间集中，则是由于这些铜器皆出自器物坑或窖藏，它们是创造该文化的古国衰落时因某种特殊原因而埋藏的。

**材质与工艺** 三星堆文化铜器绝大多数为青铜，红铜器数量不多；青铜器成分复杂，有四种合金。根据用电子探针和电子显微镜对 35 个三星堆铜器标本所作的成分分析，铅锡青铜比例最大（40%），其次分别是铅青铜（23%）、锡青铜（17%）、锡铅青铜（9%）。在铅青铜及铅锡青铜中，含铅量在 15% 以上者就有一半以上，最高者竟达 32.71%；而在锡青铜和锡铅青铜中，除三个中原系铜容器标本外，其余的含锡量都在 10% 以下，尤以 3% 左右者居多。可见，含铅相当普遍且含量普遍偏高、含锡较少且含量很低，这是三星堆文化铜器的特点之一。从同一类器物铜、锡、铅的比例不一，彼此变化幅度很大的现象来看，三星堆文化青铜器在冶铸原料配方上的随意性还相当大，铜料配方技术比中原商文化铜器显得落后。铜器的制造主要采用陶范法，其制模、翻范、做芯、合范、浇铸、打磨等技术与商文化大体相同，但其合范等方面的工艺水平似稍逊于商文化铜器。铜容器的铸造采用三合范，铜像设则采用二合范铸造。大件铜器如带座立人像先分段预制，然后再铸接成形。复杂的器物，则或采用附件先铸，然后嵌入主体外范浑铸成一体；或采用附件、主体分别铸造（在主体上预留插入附件的孔洞），然后将附件插入主体焊铆固定而成形。铜器的铸缝经仔细打磨，铸后加工水

①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0 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② 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报告》，《考古》1980 年第 3 期。

③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 年第 6 期。

④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等：《三星堆遗址真武仓包包祭祀坑调查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 年。

⑤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巫山境内长江、大宁河流域古遗址调查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 年。

⑥ 荆州博物馆王从礼：《记江陵岑河庙兴八姑台出土商代铜尊》，《文物》1993 年第 8 期，第 67~68 页及彩色插页。

平较高。这些都反映出三星堆文化铜器制造业的兴盛和繁荣<sup>①</sup>。

**器类与器形** 三星堆文化铜器种类繁多，既有典型的中原系铜容器和铜兵器，也有中原地区不见的铜像设和铜兵器。铜容器有鼎、甗、簋、尊、罍、甗、壶、觚、爵、盘、罐诸类，而以尊、罍、甗最为常见。铜兵器有戈、矛、钺、镞、勾镰和盾饰，尤以戈、矛最为普遍。铜像设的数量和类型都超过了前两类铜器，可分为人物像（包括人形神像）、动物像（包括虚幻动物）、植物像三小类。人物像有尖耳凸目人面像、怒目露齿人面像、带座大立人像、半跪小人像、跪顶铜尊人像以及各式头冠和发形的人头像等；动物像有龙、蛇、鸟、虎的形像以及兽面像等；植物像仅见巨大的铜神树两株。铜容器的形制一般与中原同时期器物相同，只是尊多体态高大瘦长，口沿内面微翻，圈足高且足面微鼓；直腹圈足罍的腹壁垂直、四个兽首贴在肩下腹壁上；这两类铜器形制略异于中原商文化铜器而与湖南地区青铜文化铜器相近。铜兵器以戈式样最多，有曲内戈、三角援戈、曲刃戈和长胡戈4型。其中三角援戈援部宽短，本中设穿，是所谓“蜀戈”的雏形；曲刃戈援部上下刃曲作连弧形，栏部宽阔，后接直内，其形制颇为奇特，为它处所不见；长胡戈胡长逾援，胡上四穿，其形制与吴城文化长胡戈近似，属于该型戈的原始形态。在三星堆二号坑中，有一种近似车轮的铜器，有学者认为它是盾上的饰件，如果此说不误的话，三星堆文化的盾和盾饰应该都与中原有所不同。铜人像是三星堆文化最引人注目的铜器，与之相似的铜像除在新一村文化中尚有子遗外，其他文化均无发现。铜像中的凸目尖耳大面像估计是原有木或泥制身躯的神像，其两耳尖距就达138厘米，最为壮观；铜立人像身躯瘦高，衣着华贵，头部造形与众多的铜人头像一样，均为阔眉大眼、眼中无珠、宽嘴方颐，极富特色。牛首状兽面像虽在陕西西安市老牛坡（M10）和岐山县贺家村（M1）商代墓葬中也有出土，但还是以三星堆文化最多，应属该文化的因素。

三星堆文化铜器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从铜器种类看，它有一群为其他文化所不见的铜神像和铜人像；它的铜礼器组合以尊、罍为中心，这与商文化的鼎、爵、觚、罍为铜礼器中心显然有别；它的兵器中的柳叶扁茎剑是这类铜剑的最早实例，为以后周文化中偶见、巴蜀文化中流行的柳叶扁茎剑的渊源。从铜器形制看，它的铜神像及人像均为方颐巨目，嘴眉宽大，手部极为夸张，人的形象与中原商周时期的人物造型差异颇大；它的铜尊多为瘦高体，口部外翻上卷，圈足高且足面微弧；它的无胡戈栏宽而上下刃均作锯齿状；这些也都很有特点。

**装饰与纹饰** 三星堆文化铜器的装饰手法多样，除了通常的铸纹外，还运用了贴金、镶嵌、墨绘等工艺技法。贴金见于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的个别铜人头像，它是用漆将很薄的黄金人面粘贴在铜人头像的脸面上，使之与眉、眼形成强烈的对比。镶嵌铜器集中发现于三星堆一个年代较早的小器物坑中，器类有饰牌和虎，做法是先用铜铸出基本器形，然后在预留的镂空花纹中镶嵌绿松石。其饰牌的工艺和器形均与中原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相同，前者应当仿自后者。墨绘仅在三星堆个别小铜人像的眉、眼

<sup>①</sup> 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的分析》，《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部位上还有遗留，原先是否为铜像的普遍装饰手法尚难肯定。铜器铸纹主要有动物纹样和几何纹样两大类，前者有兽面纹、夔龙纹、凤鸟纹、交蛇纹等，后者有云雷纹、波带纹圆涡纹、云目纹、连珠纹等。纹饰多仿效中原，有些铜器的纹饰布局和纹饰单元与中原别无二致。三星堆龙虎尊的纹饰同于著名的月儿河龙虎尊，与苏村对凤纹方罍造型纹饰相同的罍也见于殷墟妇好墓中。不过，三星堆铜容器上的兽面纹多有高耸的长方形额饰，这与同时期中原铜器的兽面纹略有差异：三角援戈上饰的交蛇纹及简化交蛇纹、以及带座铜立人像上衣所饰夔纹、龙纹等，其形象和风格却与中原铜器的同类纹饰迥然异趣，当为三星堆文化铜器纹饰的地方特色。

**分期与年代** 三星堆文化铜器年代比较集中，大多数铜器的时代风格都与中原地区殷墟早期铜器相近，只有少数铜器呈现稍早或稍晚的特征。如果按照中原铜器的分期标准，三星堆文化铜器可以分作三期：第一期只有三星堆遗址征集到的镶嵌绿松石铜饰牌、镶嵌绿松石铜虎。这些铜器的工艺传统只见于二里头文化之中，其中铜饰牌的造形和花纹均与二里头文化的十分近似。它们应是三星堆文化最早的铜器，其年代下限当不晚于商代前期的二里岗晚期。第二期是三星堆文化铜器的鼎盛期，该期铜器包括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铜器及城固铜器的部分单位。该期铜器数量最多，可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早段以城固龙头镇火疙瘩铜器群为代表，晚段以三星堆二号器物坑铜器群为代表。该期有已知年代因素的铜器，如武郎庙分裆鼎、三星堆龙虎尊、八鸟四牛尊、四羊首直腹罍等，均不晚于殷墟早期偏晚阶段，其年代范围当在商代前期的商王盘庚至小乙时期前后。第三期有苏村三羊首云纹尊、苏村对鸟纹方罍、五郎庙羊首甗、吕村雷纹百乳簋等，它们的形制纹饰均呈殷墟中期作风，其年代也当在商王武丁至祖甲时期。不过，关于三星堆文化铜器的年代，学术界意见分歧较大，以该文化最主要的三星堆一、二号坑铜器群年代为例，研究者就有殷墟早期、殷墟中期、殷墟晚期、西周晚期、东周时期五种看法<sup>①</sup>。要对该文化铜器年代达成共识，还有待于理论和实际研究的深入。

**国别及族属** 三星堆文化分布区在历史上主要为蜀国的统治区。根据《蜀王本纪》的记载，蜀的祖神为蚕丛，其形象为“直目正朕”，眼睛比较特别；而三星堆文化的铜神像正作眼珠凸起之形，并且在该文化铜器中有许多铜眼睛和铜眼珠，三星堆文化铜器有可能是古蜀国的遗存，这已为大多数研究者所认同。蜀国历史上经历了蚕丛、柏灌、鱼凫、蒲卑、开明诸王朝，三星堆文化的中心遗址三星堆遗址经一些研究者考证，有可能是蜀国鱼凫王朝的都邑；三星堆一号器物坑出土金杖上的由戴冠人首、相对的飞鸟相和被箭射穿鱼纹组成的图案，有的研究者认为这是古蜀国鱼凫王朝王室的徽号。因此，三星堆文化铜器可能与蜀国的鱼凫王朝有关。

<sup>①</sup>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年代，学术界主要有：a 商代前期末的殷墟早、中期之际（如孙华：《关于三星堆器物坑若干问题的辩证》，《四川文物》1993年第4、5期）；b 三星堆一号坑为殷墟早期、二号坑为殷墟晚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c 西周后期（如宋治民：《广汉三星堆遗址的编年和一、二号祭祀坑几个问题的探讨》，《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d 春秋时期（如〔澳〕诺埃尔·巴纳德：《对广汉埋藏坑青铜器及其它器物之意义的初步认识》，《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李先登：《广汉三星堆器物坑之再研究》，《先秦史与巴蜀文化论文集》，历史教学社，1995年）。



## 二、新一村文化铜器

商代末期至春秋中期分布于四川盆地及汉中盆地、以四川成都市新一村遗址群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的铜制器具。新一村文化是继承十二桥文化而发展起来的青铜文化，与十二桥文化前的三星堆文化相比，该文化呈现逐渐衰退的总体趋势；但由于文化背景的变化，其文化因素构成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其铜器，尤其是铜容器，受到周文化铜器的强烈影响；对认识周人政治与文化在这一地区的作用及此后四川地区文化滞后现象产生的原因，都有启发意义。

**发现与认识** 新一村文化是1980年以后才逐步被人们认识的一种考古学文化，但其铜器却早在抗日战争期间就有出土。那时在成都古董市场出现过一套应当属于新一村文化的铜鬲（共5件，1大4小），惜当时即散失，不知下落<sup>①</sup>。1957~1958年，四川新繁县（今新都县）水观音遗址的居址堆积中发掘出土铜镞和铜饰件，并在打破居址堆积的晚期墓葬中出土戈、矛、钺等铜兵器。发掘者认为，居址铜器年代为商、西周之际，墓葬铜器为西周、春秋时期遗物<sup>②</sup>。1959年，四川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出土铜容器8件、兵器13件，其中的覃父癸觶、牧正父己觶当时被认为属于商器，是蜀人参加武王伐纣所获<sup>③</sup>。1980年，彭县竹瓦街又发现一铜器窖藏，距1959年铜器窖藏的地点仅25米，内有铜鬲4件及戈、戟、钺等兵器15件；一些学者认为，该窖藏铜器的年代与先前窖藏铜器一样，均不早于商末西周初，它们是西周、春秋之际即蜀杜宇王朝灭亡时的埋藏<sup>④</sup>。此外，零星出土的较重要的新一村文化铜器还有成都市一环路铜鬲、广汉市城关铜尊等铜器<sup>⑤</sup>。

新一村文化铜器的出土地点不仅限于四川盆地和汉中盆地，在新一村文化与周文化交错地带的陕西宝鸡市强氏墓地也出土大宗铜器<sup>⑥</sup>。1974~1981年在宝鸡市竹园沟、茹家庄和纸坊头发掘的27座西周前期强氏墓葬，随葬的铜器多数为周文化因素器物，但也有不少为新一村文化因素的铜器，如铜鳧首杖、立人像、尖底罐、柳叶剑等。这些发现加深人们对四川地区古族与周人之间关系的认识，提供了解新一村文化铜器中周文化铜器因素的来源和传播途径的线索。

**种类与组合** 主要有容器、兵器、工具、像设、饰件5种。铜容器除中原系礼器外还有尖底罐、平底罐、圜底釜等；铜兵器有剑、戈、戟、矛、钺、镞；铜工具有斧、凿等；铜像设有小立人像和鳧首杖；铜饰件有树状头饰、梳等。这些铜器根据其文化因素可以分为三群：①中原系的主要为周文化因素的铜器。其中有的是因战争、婚媾等原因流入新一村文化分布区的周文化铜器，如师朕父鼎、牧正父己觶和覃父癸

①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一文说：“列鬲在川西出土已非第一次，在抗日战争期中，曾出土过一套，亦为一大四小，成都之古玩家至今犹能忆之。”

②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③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11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⑤ 前者见平文：《西周铜鬲》，《成都文物》1986年第3期，后者为笔者在广汉市文物保管所参观时所见。

⑥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氏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觶；有的则可能为该文化人们模仿中原系铜器制作的器具，如在铜容器中数量比例较大的铜罍、数量很多的三角援无胡戈。在该群铜器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铜罍，它们往往1大4小组成一套，是新一村文化最重要的铜礼器，并影响到以后所谓巴蜀文化铜器的礼器组合。<sup>②</sup>新一村文化自身文化因素的铜器。如尖底罐、平底罐、圜底釜、柳叶剑、阔叶矛、荷包钺等，此外，鳧首杖或许也可归入此组。该组铜器中的尖底罐等素面容器，目前虽在新一村文化的中心区尚未发现，但从这种形制的陶器是新一村文化的典型器类，以及强氏墓地的这组铜器均放置于棺内靠近墓主处的现象分析，它们应是新一村文化的主要日常生活用铜器和具有文化标识作用的铜器；柳叶剑是十二桥文化以后的“巴蜀文化”中最有特色的兵器，有学者曾认为这种兵器来源于周文化铜器中。但由于在相当于商代晚期的三星堆遗址晚期和十二桥遗址早期遗存中都发现有柳叶剑，并且早期柳叶剑在属于新一村文化范畴的强氏墓地出土最多，故可以推断柳叶剑应是源于四川盆地，属于十二桥文化、新一村文化和以后巴蜀文化特质的兵器<sup>③</sup>。<sup>④</sup>先前三星堆文化因素的小铜立人等铜像。这种铜像与三星堆文化铜器的大铜立人造型风格相同，应是承续先前文化因素和宗教观念的产物。<sup>⑤</sup>中原与当地文化因素融合而形成的复合文化因素的铜器。如戈刺拼合的戟与部分无胡戈等，这些铜器从主体上看周文化同类器物相近，但在花纹上又具有鲜明的新一村文化特色。

**形制与装饰** 新一村文化铜器中的中原系铜器，如鼎、罍、尊、觶等礼器，其造型、纹饰乃至铭文都与同时期周文化铜器相同。西周初期的竹瓦街蟠龙盖铜罍与远在数千里之外的辽宁喀左县北洞沟蟠龙盖铜罍非常相像<sup>⑥</sup>；西周早期偏晚阶段的覃父癸觶和牧正父乙觶，体态粗矮，装饰纤细的云雷纹地回首夔龙纹及云目纹；西周中期偏早阶段的师朕父鼎器形垂腹近平底，颈部饰身、尾分离的长体鸟纹一周。这些器形和纹饰在同期周文化铜器中常见，不具新一村文化铜器自身的特色。最具新一村文化器形特色的是尖底铜罐。这种罐素面无纹饰恰是该文化陶器的普遍作风，深腹、侈口、溜肩、尖底的器形又正是该文化陶罐的特点。至于柳叶铜剑，剑体一般较宽短，身与柄连为一体，本部无纹或仅饰云目纹、鸟纹，剑鞘的双翼呈不对称形，这显然与以后巴蜀文化柳叶铜剑有别；荷包铜钺，其釜部呈梭形，刃部呈半圆或尖圆形，特点也很鲜明；无胡铜戈等兵器，其形制虽与商、周文化同类戈无大差别，但其上的抽象动物纹样却很别致，开巴蜀文化纹样之先河。

**国别与族属** 新一村文化是十二桥文化的后继文化，二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该文化的铜器中有与三星堆文化相似的小立人像，暗示二者原始宗教的连续性和一致性<sup>⑦</sup>。三星堆文化的许多铜器都反映出它属于古蜀人的文化属性，与之关系紧密的新一村文化的铜器自然也很有可能属于古蜀人的遗物。在属于新一村文化范畴宝鸡强氏墓地中的几座被认为是强伯的大型墓葬中，均出有颇具文化特征和权力象征意义的鳧首铜杖首，而在蜀国历史上的王朝名称中，鱼鳧、蒲卑（杜宇）王朝都是以鳧为名的<sup>⑧</sup>。

① 江章华：《巴蜀柳叶形剑研究》，《考古》1996年第9期。

② 辽宁省博物馆等北洞文物发掘小组：《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③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氏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④ 清·严可钧：《全汉文》卷五三引《蜀王本记》。

从年代等方面的因素考虑，将新一村文化铜器视为蜀蒲卑王朝遗存，应是比较合理的。

### 三、巴蜀文化铜器<sup>①</sup>

周代后期前后分布于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的铜制器具。根据历史文献，这一时期的四川盆地东部为巴国所据，西部为蜀国疆土，故研究者通常将该考古学文化冠以古国古族的名称来命名。巴蜀文化铜器是以先前的新一村文化铜器工艺传统、器类组合和形制纹饰为基础，并吸收邻近楚文化部分因素形成的风格独特的铜器。该文化铜器以其显著的文化滞后现象，具有鲜明特色的器物群，以及奇异的巴蜀符号而为人们所注目。巴蜀文化铜器与三星堆·十二桥文化铜器、新一村文化铜器一道构成了四川盆地一带铜器发生、发展和衰落的全过程。

**发现与认识** 巴蜀文化铜器早就有出土，因出土地点不明，以致于有将巴蜀铜器当作夏器的。抗日战争时期，大批学者云集四川，成都西门外白马寺坛君庙出土的一批巴蜀铜器始为学术界所注意，有的学者并据此提出了“巴蜀文化”的命名<sup>②</sup>。不过，这批铜器由于非发掘出土，当时不少学者对巴蜀铜器仍持怀疑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工程的展开，大宗的巴蜀铜器被发现和发掘出来。1954年四川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船棺墓地的发掘，出土了一大批战国后期至西汉初期的巴蜀文化铜器，使人们对这种铜器的年代、族属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掀开了巴蜀铜器发现与研究的新一页<sup>③</sup>。由于材料的局限，当时不少巴蜀文化研究者根据铜器和船棺墓的一些文化现象，对照历史文献透露的巴人传说及习俗，将它们一律当作了巴人的遗物，并且提出了“巴人戍蜀”之说解释蜀地出土的这些铜器及船棺墓。1965年成都市百花潭战国早期偏晚阶段的10号墓（可能为船棺墓）<sup>④</sup>，1972年四川涪陵县小田溪战国末期至秦的3座中型土坑墓<sup>⑤</sup>，以及1976年四川绵竹县清道战国中期偏晚阶段的船棺墓出土的铜器<sup>⑥</sup>，其中除了数量较多巴蜀系铜器外，还有典型的中原系铜器如铜错社会生活图案壶、清道嵌错龙纹豆、蟠虺纹提梁壶、二十六年蜀守戈等，这不仅使人们对巴蜀铜器的年代分期、巴蜀文化与中原诸青铜文化关系、秦举巴蜀后巴蜀文化的面貌等问题有了新的认识，而且这些材料连同这一时期在四川西部古蜀国疆土内发现的大量船棺墓及巴蜀文化铜器，使得一度流行的“巴人戍蜀”之说陷入了困境<sup>⑦</sup>。巴蜀文化铜器最重要的发现是1980年四川新都县九联墩大型木椁墓出土的铜器群，该墓早年被盗，在未被盗扰的腰坑中出土铜礼器、兵器及工具达188件，推测是蜀国高级贵族甚至可能是蜀国王侯墓葬的遗物<sup>⑧</sup>。铜器数量众多、种类配套、保

① “巴蜀文化”也就是我们用遗址小地名命名的“青羊宫文化”，考虑到战国时期前后巴国和蜀国的历史已经有文献的记载，“巴蜀文化”的名称也早已为人们所熟悉，故这里仍然采用这个名称。

②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1941年第3卷第4期第1-29页，1943年第3卷第7期第11-70页。

③ 冯汉骥、杨有润、王家祐：《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⑥ 王友鹏：《四川绵竹县船棺墓》，《文物》1987年第10期。

⑦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⑧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0年第6期。

存完好如新，这对研究巴蜀文化铜器的年代判断、文化构成、礼器组合以及工艺水平等，有着重要的价值。其中像昭之食鼎等为数不少的楚文化铜器，为认识当时的蜀楚关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材料。该墓材料的公布及对该墓铜器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将巴蜀铜器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种类与形制** 巴蜀铜器种类主要有容器、乐器、兵器、工具和印章五种。容器包括了中原系礼器及巴蜀系生活用器两大类。前者只见于较大的墓葬中，器类有鼎、甗、豆、敦、壶、罍、缶等，器形基本采自同时期楚文化铜礼器，其中如昭之食鼎等就很可能是来自楚地的楚器；但铜罍却基本保持了西周中期周文化铜罍的旧制，表现出了浓厚的保守性，这或许与铜罍这种器物至迟从十二桥文化起就是四川青铜文化的最主要礼器有关。后者几乎凡是出铜容器的墓葬都出，器类有釜、釜、釜甗、豆（碗形）、盆、盘、尖底盛儿类，其中尤以釜、釜和釜甗为多。这些铜容器的组合及形态与巴蜀文化居址和墓葬的陶器大致相同，它们是该文化人们主要的生活器皿。乐器只见编钟、钲、铎于三类。编钟出土不多，应是高级贵族使用的乐器，其形制与中原相同，只是新津县飞机场出土的虎纹编钟在纹饰上稍有特色<sup>①</sup>。铎于在川东及湘西地区较为多见，均为虎纽带盘的形制。兵器是巴蜀文化铜器中富于特色的器种，几乎所有的铜器墓都随葬有兵器，从中可见巴人和蜀人的尚武精神。兵器种类主要有戈、钺、剑、矛、镞等，另有无郭弩机，只见于战国末期以后，当为秦人传入。戈多无胡或中胡戈，无胡戈的援部又多作三角形，其形制与商周之际前后的铜戈颇为类似。有胡戈中有一种上下出短胡的双胡戈，它处罕见，颇有特色。剑有巴蜀柳叶剑和中原标准剑两型，在九联墩大墓铜器群中，这两种剑各为5件，显现出蜀国高级贵族的佩剑时尚。柳叶剑是蜀地三星堆文化末就出现的固有剑型，但在巴蜀文化中数量大增，成为主要剑型。钺均釜内钺，体腔中空似袋，也很别致。工具在墓葬中颇为常见，有斧、斤、凿、刀、削、锯、锥等类。其中方釜长体阔刃斧、前缘宽阔的宽首刀和前部向一侧弯曲的曲头斤，是具有巴蜀文化特点的铜工具。印章数量很多，大小不一，印面有方形、圆形、矩形、山字形四种形状，其上大多为所谓的巴蜀符号；印背或施拱形纽，或作兽形饰，也有作成其他形状的。

**纹饰与符号** 巴蜀文化铜器纹饰因铜器种类而分为两类，中原系铜器上的纹饰基本采自先前或同时中原诸文化流行的铜器花纹，其动物纹样有蟠虺纹、对兽纹、变体对兽纹、涡状三兽纹、变体散虺纹等，几何纹样有垂叶纹、云水纹、旋涡纹、三角勾连云纹等，此外还有表现采桑、弋射、宴乐、攻战等社会生活的图案。巴蜀系铜器容器基本为素面，但兵器上一般都有装饰。这些装饰主要分两种情况：最常见的是通常的铸纹，纹样有虎、鸟、螳螂、蜥蜴等类，多与一些“巴蜀符号”相配；另一种是采用表面特殊处理工艺铸成的“虎皮斑纹”。这些纹饰罕见于其他文化中，为巴蜀文化所特有。

“巴蜀符号”是巴蜀文化铜器上最具特色的文化因素。这种符号可分两大类。一类是由类似手、心（或称花蒂）、水波、火星、牛角、藩篱、戈钺等物的图形符号，多与

<sup>①</sup> 四川省博物馆：《巴蜀青铜器》，成都出版社，澳门紫云斋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

动物等纹样在一起，构成一些具有神秘意味的符号及图像组。另一类则由近乎汉字的符号组成，这种符号比较少见，多铸于中胡铜戈之上。以上两类符号在战国中期以前比较少见，也比较简单；战国晚期却极为流行，且变得复杂多样。关于“巴蜀符号”的性质，研究者有图像、文字、图腾、徽识、巫术符号等不同的意见<sup>①</sup>。从这种符号有不同的种类来看，其性质也不应是一致的：前一类可能是徽识、巫术符号之属，后一类则或许是在“文字异体”的战国时期流行于巴蜀的一种汉字的变体。

**年代与分期** 巴蜀文化铜器目前以战国中晚期的居多，战国早期的很少，春秋时期的几乎不见。这种情况与整个巴蜀文化遗存的发现状况基本一致，其原因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根据现有的材料，巴蜀文化铜器可以从秦灭巴蜀稍后为界分为两期：

**第一期：**战国早、中期。以新都九联墩大墓及76年绵竹清道船棺墓铜器群为代表，成都百花潭10号墓、无线电机学校古墓、中医学院古墓等出土的铜器均属此期。该期铜器多楚文化因素。器类中传统的鬲、尖底盛等铜器时见。釜甗一般为联体型，其腰部较短，釜部圜底无足；铜钺形体较短，釜套较短，两边刃较直或略内曲。“巴蜀符号”尚不盛行，一般较简单，可能代表家族或氏族的徽识。

**第二期：**战国后期至西汉早期。以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和涪陵小田溪1号墓铜器群为代表。广元宝轮院、巴县冬笋坝、峨眉符溪等墓地的铜器均可归属此期。该期铜器楚文化因素减少，秦文化因素出现。器类中已不见鬲、尖底盛等铜器。釜甗变为分体式，腰部加长，釜部底变平且有三短足；铜钺形体和釜套均变长，两边内凹。铜器上盛行“巴蜀符号”，符号种类繁多。

**族属与国别** 根据《蜀王本纪》、《华阳国志》及《史记》的记载，在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公元前316年）灭巴蜀以前，四川盆地东部为巴国所据，西部为属国所有。秦灭巴蜀后，在蜀地三封蜀侯，在一段时间内对蜀地还是采取间接统治的办法。这种历史背景以及其他一些缘故，巴蜀固有的文化传统并未因秦举巴蜀而立即中断，它在四川盆地一直延续到秦统一乃至西汉早期才逐渐融汇秦汉文化之中。因此，这一时期四川盆地出土的具有该地区文化特征的铜器无疑应是巴国和蜀国，或者说是以巴人或蜀人为主体的古族的遗存。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巴蜀文化的铜器主要发现于蜀地，在巴地尚未见年代在秦举巴蜀以前的巴人铜器的出土。巴人铜器有何特点？巴蜀铜器有何异同？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古发掘工作。

<sup>①</sup> 参看孙华：《巴蜀符号初论》，《四川文物》1984年第1期。





## 第六部分 文化渊源的追溯

这一部分的两篇论文都是近作，它们所讨论的问题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上溯到了新石器时代（在中国的黄河流域来说属于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铜石并用时代）。写作这两篇论文的动机主要有两个：一是四川盆地近年来在新石器时代考古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发现并发掘了一批重要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四川盆地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已经基本展示出来，可以对它们进行一些初步的分析和研究；二是要追寻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来源，要理解和解释四川盆地发达的三星堆文明产生的内部动力和文化背景，必须对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进行研究和探索。因此，笔者先后与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王毅先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的陈德安先生合作，共同撰写了《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和《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两篇论文。现在，征得王毅、陈德安二位先生同意，我将这两篇论文收入这本文集，以便使读者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来源和形成的基础有一个更全面的了解。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材料和认识的限制，我参与撰写的这两篇论文都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问题。《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一文在写作的时候，我们将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即该遗址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当作相对单纯的宝墩村文化遗存来看待，并根据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石家河文化早期的墓葬打破老关庙下层文化层的地层关系，推断峡江地区的哨棚嘴文化的开始年代要早于宝墩村文化。后来，我们在整理广汉市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地点和忠县哨棚嘴遗址的材料时才发现，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的沿袭时间实际很长，几乎跨越了整个宝墩村文化时期，简单地将三星堆第一期遗存视为宝墩村文化最晚的遗存显然欠妥当；哨棚嘴文化是峡江地区与宝墩村文化大致同时的新石器文化，它的开始时间比宝墩村文化早许多，老关庙下层遗存只是哨棚嘴文化最晚的遗存，它的年代已经接近三星堆文化的年代，认为它早于宝墩村文化显然不对。这些，都在《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一文中做了修正，不过后面撰写的这篇论文属于迎接中国考古学会第10次年会的应急之作，在讨论了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节奏和地域差异以后，未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这些新石器文化与以后青铜文化及其周边其他新石器文化的关系，没有达到原先参与撰写这些论文想要达到的目的。这些，只有待以后再弥补了。

## 第一五篇 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

四川盆地龙山时代遗存早在五十年代初就已有发现。1953年修建宝成铁路时，考古工作者就在四川绵阳县发现了边堆山遗址，当时就推断它属于新石器时代<sup>①</sup>。1957~1959年，四川省博物馆和四川大学历史系先后对重庆至巫山的长江沿岸进行了调查，发现并试掘了忠县谿井沟和巫山县大昌西坝两处所谓的新石器时代遗址<sup>②</sup>。1963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共同对广汉县的三星堆遗址的月亮湾地点进行了发掘，获取了包括龙山时代到夏商时代的遗迹和遗物，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次发掘的报告直到1992年才刊布出来<sup>③</sup>。1979年，四川南充地区文化局会同重庆市博物馆对嘉陵江流域南充地区河段进行了文物普查，发现了阆中县兰家坝、南部县涌泉坝和报本寺、南充市溜佛寺和明家坝5处所谓的“新石器时代遗址”<sup>④</sup>。1980年，重庆市博物馆发掘了江津县王爷庙遗址<sup>⑤</sup>。1980~1981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对广汉市三星堆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首次在成都平原古代遗存中区分出了早于夏代的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sup>⑥</sup>。为了在三星堆遗址以外寻找比较单纯的这种遗存的遗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1986年以来在四川盆地进行了大范围的考古调查，并于1989~1991年先后对绵阳市边堆山遗址、广元市张家坡、邓家坪和中子铺遗址进行了发掘，对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地区的龙山时代及更早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有了较多的了解<sup>⑦</sup>。与此同时，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四川东北部的巴中县月亮岩、通江县擂鼓寨和四川东部的忠县中坝子等地也发现了不同于四川青铜时代遗存的更早的遗存<sup>⑧</sup>。在这一时期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或铜石并用时代的遗址中，以边堆山遗址较为重要，研究者对该遗址的论述也较多。在1989年边堆山遗址调查简报中，调查者对边堆山遗址的大致年代和文化性质作了比较合理的分析，认为“该遗址文化很可能是目前已知材料中的四川成都盆地以北浅丘地区的一种个性特出、面目颇新的土著文化类型”，“其绝对年代或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早期阶段，或者还要更早”<sup>⑨</sup>。1992年，何志国更提出了将以边堆山为代表的遗存命名为“边堆山文化”的动议<sup>⑩</sup>。1993年，孙华也建议将包括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在内的同类遗存从三星堆

① 西南博物院筹备处：《宝成铁路修筑工程中发现的文物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3期。

② 四川省博物馆：《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③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④ 重庆市博物馆：《四川嘉陵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第6期。

⑤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长江河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2年第12期。

⑥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⑦ 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⑧ 雷雨、陈德安：《巴中月亮岩和通江擂鼓寨遗址调查简报》，《四川文物》1991年第6期。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绵阳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存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⑩ 何志国：《绵阳边堆山文化初探》，《四川文物》1993年第6期。

文化中划分出来，以较为单纯的边堆山遗址为代表，将其另行命名为“边堆山文化”<sup>①</sup>。从1994年开始，随着三峡淹没区考古工作的全面展开，在四川忠县尊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瓦渣地、罗家桥、奉节县的老关庙、巫山县魏家梁子等遗址都发现了与边堆山遗存和三星堆第一期遗存既有一定联系，又有不少差别的新遗存。根据这些新发现，王鑫将忠县哨棚嘴第一期遗存与边堆山等遗址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该期遗存与边堆山遗址差别较大，于是提出“哨棚嘴一期类型”的命名<sup>②</sup>。吴耀利和丛德新在论述“魏家梁子文化”时，也将该遗存与边堆山遗址进行了比较，认为“边堆山的遗存与魏家梁子文化早期相似之处较多，而与魏家梁子晚期相似之处较少”。将边堆山遗址排列在四川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分期的最早阶段<sup>③</sup>。赵宾福和王鲁茂在论述奉节县老关庙遗址下层遗存的时候，尽管没有将四川盆地东部的“老关庙下层文化”与盆地西部的同时期遗存进行比较，但他们提出了“老关庙下层文化”是年代相当于仰韶时代中晚期至龙山时代早期分布于四川盆地东部长江沿岸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的观点，对认识成都平原同时期遗存也有重要参考价值<sup>④</sup>。不过，考古学界对以边堆山为代表的这种文化遗存面貌的比较全面认识，却是在成都市附近一系列同时期古城址的发现和发掘以后。1995年底，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在成都市所辖的4个县市发现了年代可以早到龙山时代前后的4个古城，它们是新津县的宝墩村古城（龙马古城）、郫县的古城村古城、温江县的鱼鳧村古城和都江堰市的芒城寺，其中新津的龙马城已经发掘并公布了发掘简报。从发掘和调查所获陶器看，这些古城遗址的文化性质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和边堆山遗址基本相同。由于宝墩村遗址在同类遗址中位置居中、规模最大，研究者提出了以“宝墩村文化”的命名取代边堆山文化的命名的建议<sup>⑤</sup>。这样，人们对四川盆地龙山时代前后的文化面貌就有了较清晰和较全面的了解，开始认识到：该文化的分布不仅限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山地，而是以成都平原为中心；该文化遗存除了人口不多的小型聚落外，还有规模较大的周围有崇厚堆土城墙围绕的大型的邑聚。从而为探讨该文化的文化特质、年代分期、与诸邻文化的关系、社会发展状况等提供了条件（图15.1）。

四川盆地龙山时代的遗存自发现至今已经40多年了，对于这类文化遗存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入。但是，龙山时代的四川盆地究竟存在着一种考古学文化还是几种考古学文化？现在已经提出的“边堆山文化”、“老关庙下层文化”、“魏家梁子文化”、“宝墩村文化”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些文化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它有一群什么样子的典型陶器？这些基本问题我们现在还并不是很清楚。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四川盆地龙山时代的文化作一最为基本的考察，以期大致揭示这一时期盆地内考古学文化的基本内涵和外延。由于目前除三星堆遗址1980年的发掘材料和宝墩村遗址1995年的

① 孙华：《三星堆遗址分期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② 王鑫：《忠县尊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③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考古工作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8期；B. 吴耀利、丛德新：《试论魏家梁子文化》，《考古》1996年第8期。

④ 赵宾福、王鲁茂：《老关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⑤ 《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总第518期）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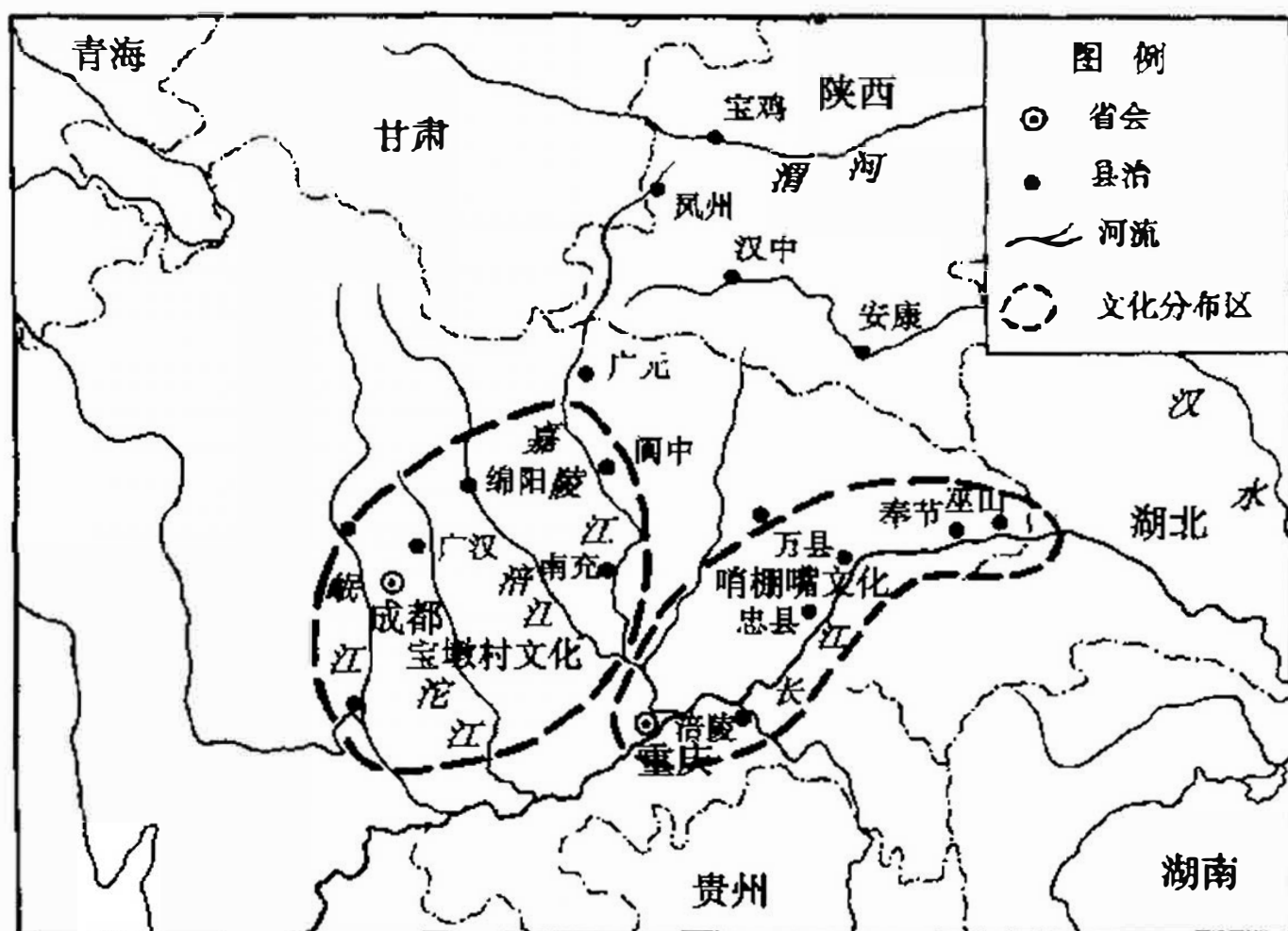


图 15.1 宝墩村文化分布范围推测图

发掘材料外，其他这一时期遗址的发掘简报或报告都还未公布，仅有一些论文和消息报导可以利用，本文对四川盆地龙山时代文化的探讨只可能是很初步的，许多方面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研究。

## 一、宝墩村文化的基本文化特征

四川盆地现已经发掘过的龙山时代前后的遗址有绵阳市边堆山、广汉市三星堆、江津县王爷庙、广元市张家坡和邓家坪、新津县宝墩村、郫县古城村、都江堰市芒城寺、温江县鱼凫城、巴中县月亮岩、通江县擂鼓寨、忠县中坝子、哨棚嘴、瓦渣地、南部县报本寺、南充县贤佛寺等处。在这些遗址中，成都平原及其附近地区发现的遗址较多，公布的材料也相对较多，文化面貌相对比较清楚，我们可以首先对这些遗址进行分析，归纳出它们的文化特征并对它们的年代作出初步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我们再对盆地其他地区的同类或相近的遗址进行分析。成都平原及其附近地区目前公布和透露有较多信息的遗址主要有3个，它们是新津县的宝墩村遗址、广汉市的三星堆第一期遗存、绵阳市的边堆山遗址。下面我们分别对它们的基本情况进行概述和分析。

### (一) 宝墩村遗址

该遗址位于四川新津县西北约5公里的西河与铁溪河交汇处，地属龙马乡宝墩村。遗址四周至今仍保留着明显的夯土城墙遗迹，当地人称“孟获城”，又称龙马古城。

1995年，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单位对该遗址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勘查和小规模的试掘，初步确定了该遗址的文化性质<sup>①</sup>。1996年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单位再次对宝墩村遗址进行了发掘，不仅查明了该古城城垣范围为南北长1000米、东西宽600米，在成都平原新发现的5座龙山时代古城中范围最大；而且获得了更多的文化遗物，为了解该遗址的文化面貌提供了更多的信息<sup>②</sup>。

宝墩村遗址的文化堆积相当单纯。从试掘的情况看，城内堆积、城墙护坡上的堆积、城墙墙体和城墙下的堆积的文化面貌基本一致。其陶器的基本特征为（图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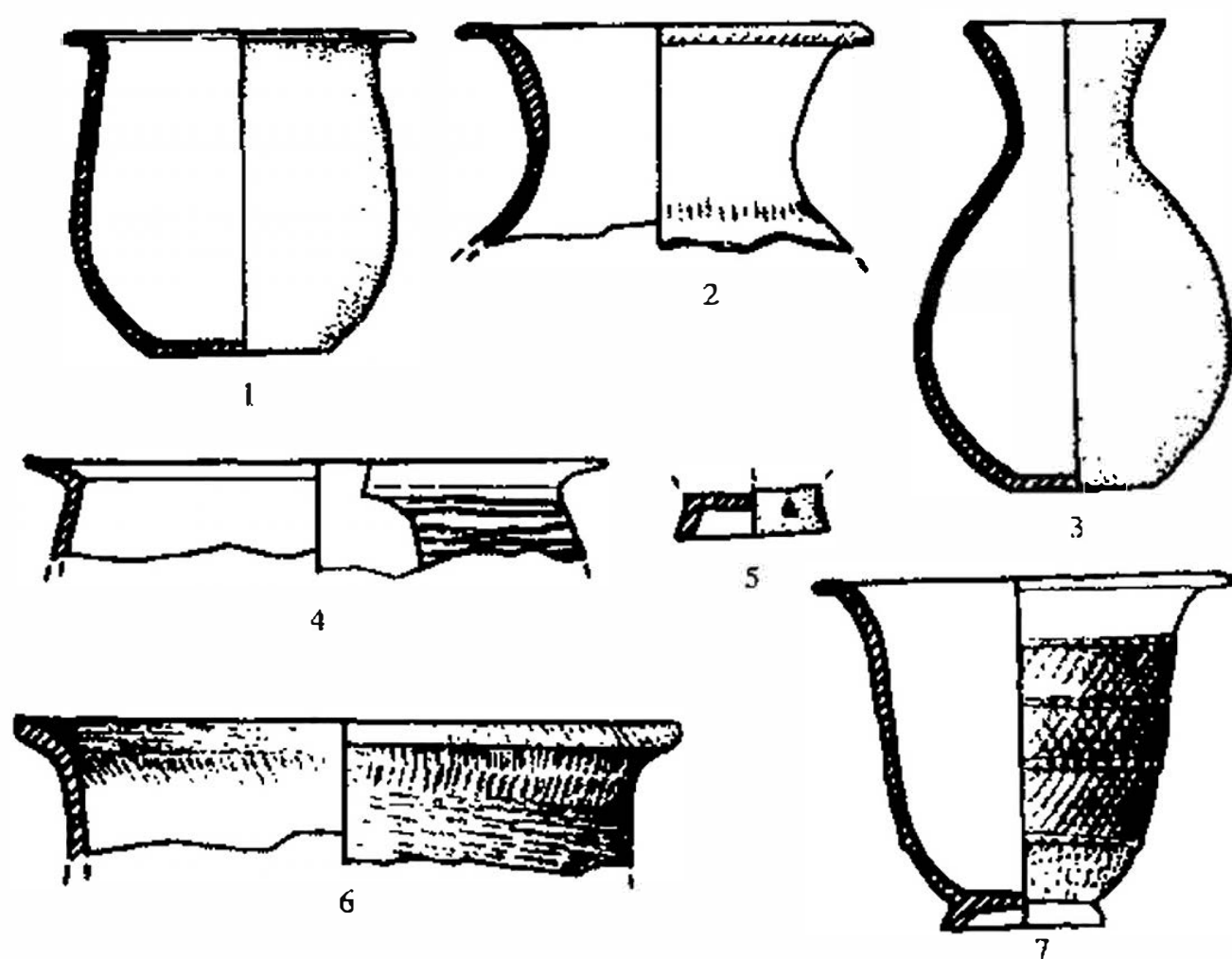


图 15.2 宝墩遗址典型陶器举例

1. 平卷沿筒形盆 2、3. 喇叭口长颈壶 4、6. 敞口深腹盆  
5. 矮圈足 7. 圈足簋（均出自1996年宝墩村第●层）

**质色** 既有夹砂陶和也有泥质陶，其中泥质陶稍多。陶器的色泽以灰色为主（泥质灰陶有火候较高的灰白陶和火候稍低的灰黄陶的区别），褐色陶次之；其中夹砂陶还有少量外褐内黑陶，泥质陶还有少量黑皮褐陶。

**纹饰** 纹饰以绳纹或线纹为主，其次为戳印纹及箍带纹（附加箍带纹），此外还有水波纹、斜格纹、篦划纹等。绳纹或线纹主要施于夹砂深腹盆和深腹簋上，一般从口沿直施及器底，有的绳纹还翻至口沿内缘；戳印纹、附加箍带纹和水波纹一般施于泥质长颈壶上，前者多施于口沿及颈肩相交处，后者多施于鼓起的腹部。此外夹砂深腹的盆、簋口沿上也往往有压印的纹饰。

①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津县宝墩村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

② 同注●。



**种类** 陶器有平底器和圈足器两种，不见三足器和圜底器。平底器器类主要有盆、罐、壶，圈足器器类有簋和少许豆。另有器盖、钵、杯、盘和少许带鋈的陶器，其中以夹砂红褐陶的盆和簋、泥质灰白陶的壶为主要器类。

**形态** 盆通常为敞口卷沿、圆肩深腹之形，其形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桶形罐；另有一类沿面宽平，深腹较直或略外垂，腹近底处突然内收的陶盆。壶似乎都是侈口长颈、圆肩鼓腹的形制，口沿有外卷沿和平折沿两型：卷沿壶多为花边口，折沿壶却不是。簋的形态如同深腹盆加上一个或带镂孔的矮圈足，盆沿以外卷沿为主，有一种稍高稍细带镂孔的矮圈足，其身部均残，其完整形态估计应当如三星堆一期的镂孔圈足簋一样，为深腹杯形簋。豆的数量很少，系盘浅而平、柄较细较高的浅盘高柄豆。

## (二) 边堆山遗址

边堆山遗址是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新皂乡姜家湾安昌河南岸边堆山上的一个不大的遗址。该遗址于1953年修筑宝成铁路南段时发现，当时推测该遗址是新石器时期的遗存<sup>①</sup>。1988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队对该遗址进行了复查<sup>②</sup>。次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队和绵阳市博物馆又对该遗址进行了比较大规模的发掘，但发掘简报尚未刊布。

边堆山遗址目前已经知道的材料见于1988年调查简报，以及何志国和王仁湘、叶茂林两篇论文中<sup>③</sup>。根据这些文章的叙述，该遗址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堆积共分3层，即③—⑤层，包含遗物从上至下逐层减少。由于这3层所包含遗物基本相同，再加上“遗址的某些原生地层有一定破坏”的可能性，我们暂且将这3层视为同一时期的堆积。它们在陶器方面的基本情况是：

**质色** 夹砂陶略少于泥质陶，前者约占全部陶器的46.4%，后者约占全部陶器的53.6%。夹砂陶有夹粗石英砂和夹细砂两种，颜色以褐色为基本色调，其中灰褐色占23.86%、红褐色陶占22.54%。泥质陶以灰色为主（35.4%），其次为褐色或红色（14.5%），另有少量黑皮陶（3.61%）。

**纹饰** 带纹饰的陶器占全部陶器的23.2%。纹饰以绳纹（包括线纹）为主，占全部纹饰的80%以上，其次为旋纹和戳点纹，并有一定数量的附加箍带纹。绳纹（包括线纹）基本施用于夹砂陶器上，一般纵斜向施布，多交错绳纹，通常从口沿上一直施至器底。附加箍带纹多作较细小的绳索状，且多施于素面泥质陶上。

**器类** “只见平底器和圈足器两种，以平底器为大宗（89%）”。未见三足器和圜底器。平底器类有盆、壶、罐、盘四类，其中盆多夹砂陶，数量最多；壶多为泥质陶，数量次之；罐和盘的数量很少。圈足器应是一种簋类的器物，泥质和夹砂皆有，也比较多见。

**器型** 盆都为大敞口，口部唇边盛行绳切或捏压的浅花边口，有的唇下还有附

① 西南博物院筹备处：《宝成铁路修筑工程中发现的文物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3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绵阳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存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③ A. 何志国：《绵阳边堆山文化初探》，《四川文物》1993年第6期；B. 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加箍带纹，肩部圆转或无明显的肩部，腹壁接底处多收束，底较小。壶多为喇叭口、粗长颈、圆肩、平底，有的壶身上有数道箍带纹；另有一种“细颈斜肩平底壶”。簋为较深的喇叭状口器身，较矮的上小下大的圈足，个别圈足上有镂孔。

边堆山遗址陶器的上述特征与宝墩村遗址颇为相似。二者的陶质都有泥质和夹砂两类，且以泥质稍多；陶色都以灰色和褐色为主；纹饰都以绳纹或线纹为主，并都有相当数量的戳印纹和附加堆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二者都有相同的一组典型器类即夹砂绳（线）纹深腹盆、泥质喇叭口高颈壶和镂孔矮柄深腹簋，所不同的只是宝墩村遗址的圈足器（尤其是簋）较多而边堆山遗址的圈足器较少而已。

### （三）三星堆遗址

该遗址位于广汉市南兴镇三星村旁的鸭子河南岸。自1933年第一次发掘以来<sup>①</sup>，通过多年的调查和发掘，该遗址已经被分为三期或四期<sup>②</sup>，其中第一期属于与三星堆文化不同的新石器时代遗存，现已成为考古界的共识。三星堆一期遗存主要分布于该遗址月亮湾（真武宫、西泉坎）、三星堆等地点，其中以月亮湾分布面积较大，似为这一时期三星堆遗址的中心所在。已公布的该期遗存的典型单位有63月亮湾第③层、80三星堆Ⅲ⑤⑥层、84西泉坎④层、86三星堆ⅢH19等<sup>③</sup>。这些单位的陶器共同的特征是（图15.3）：

**质色** 夹砂陶略少于泥质陶，在63月亮湾第③层中，夹砂陶占32.2%，泥质陶占67.8%；在80三星堆第⑥层中，夹砂陶占42.4%，泥质陶占57.6%。陶色以灰色为主，63月亮湾第③层和80三星堆第⑥层的灰陶比例分别为60.7%和48.9%；红色或褐色次之，63月亮湾第③层和80三星堆第⑥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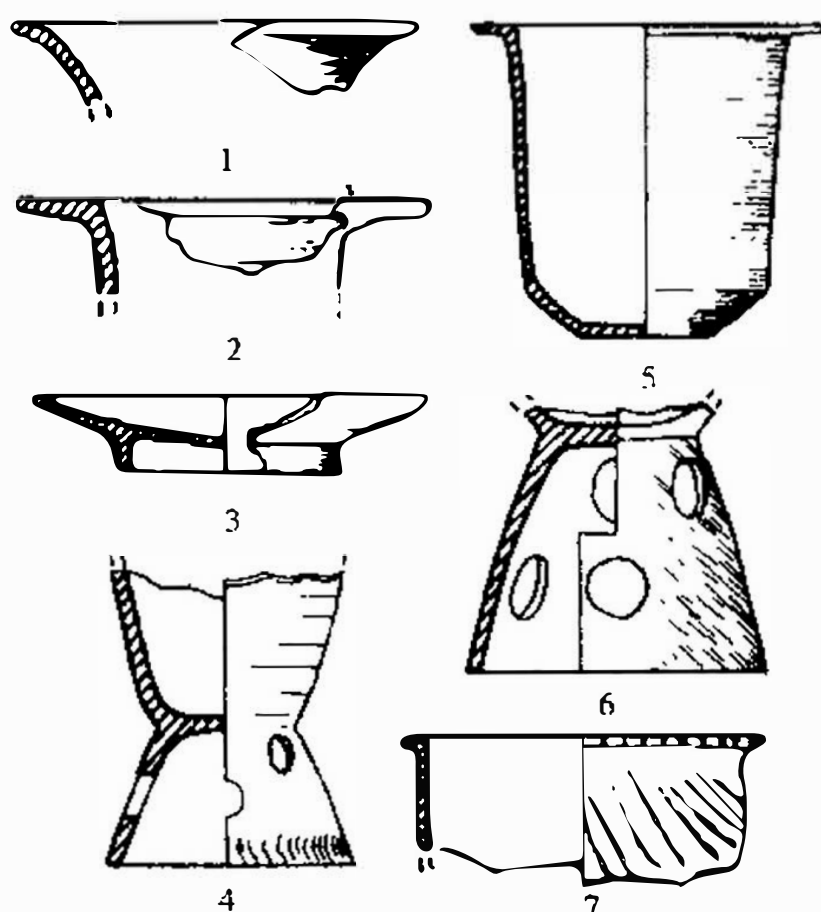


图15.3 广汉三星堆遗址一期遗存典型陶器举例

1、2. 喇叭口长颈壶 3. 豆 4、6. 镂孔圈足簋  
5. 平折沿直腹盆 7. 敞口深腹盆

① 葛维汉：《汉州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6卷，1933~1934年（Davi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6, 1933~1934）。

② 四期说见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二期说见孙华：《三星堆遗址分期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③ A.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C.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红、褐陶比例分别为 39.3% 和 42.4%；另有少量为橙黄色（8.7%）。夹砂陶色泽基本上为红褐色，泥质陶基本上为灰色。

**纹饰** 纹饰以线状的绳纹（或线纹）和旋纹占绝大多数，另有戳印纹、几何纹。盆等器物流行绳切花边的器口。

**器类** 陶器有平底、圈足两种，平底器器类主要为盆、罐、壶，圈足器均为簋。

**器形** 盆均为深腹，有带线纹或绳纹的卷沿曲腹盆，也有带旋纹的折沿折腹盆；罐仅见一种小口短颈的型式；壶均为长颈，口沿有宽平沿和斜卷沿的分别；簋主要为折沿侈口（有的类似盘口）、深腹杯形器身、带镂孔的覆杯形圈足的形制。

从三星堆一期遗存的上述特征来看，它与宝墩村和边堆山遗址非常相似。三者泥质陶都略多于夹砂陶，陶色都以灰色和褐色为主，有纹饰的陶器数量普遍较多，且都以绳纹或线纹为主，并都有一组相同的基本陶器即夹砂绳（线）纹深腹盆、夹砂深腹矮圈足簋、泥质平折沿素面深腹盆、泥质喇叭口高颈壶、泥质镂孔矮柄深腹簋等。所不同的仅在于：三星堆一期遗存陶器常见泥质镂孔矮柄深腹簋而少见宝墩村遗址流行的矮圈足深腹簋，长颈壶口部主要为平折沿而少见宝墩村遗址的外卷沿，纹饰少见宝墩村遗址流行的水波纹而已。

通过成都平原及其邻近地区的 3 个典型遗址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这些地方历史上曾经存在着一个陶器质色以夹砂褐陶和泥质浅灰陶为主，陶器器种仅见平底器和圈足器而不见三足器和圜底器，陶器器类主要为夹砂褐色绳纹陶的侈口圆肩深腹盆、矮圈足深腹簋，泥质浅灰色素面（或带旋纹、波浪纹）的高颈圆肩鼓腹壶、灰褐色的宽平沿直腹尊、矮圈足深腹簋（圈足上或镂孔），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圈足罐、敛口瓮、浅盘簋等考古学文化遗存。在成都平原及其邻近地区，出土这类陶器的遗址还有郫县古城村遗址、都江堰芒城寺遗址、温江县鱼凫城遗址、广元张家坡遗址等。这些遗址不仅都存在一群具有共同特征的陶器群可以将其从四川盆地其他文化中分辨出来，而且在建筑遗迹和生产工具上也有基本相同的特征。

从建筑遗迹来看，在成都平原的宝墩村、古城村、芒城寺和鱼凫城都有相当规模的夯土城圈，城的平面除鱼凫城不是很规整外，其余平面都为方形或长方形。夯土城墙不是像中原地区古代夯土城墙那样采用缩板约束、分层平夯而成，它们的墙基都比较宽大，采用双向堆土、斜向拍打而成。在三星堆遗址、宝墩村、鱼凫城和芒城寺遗址发现的房屋遗迹，都采用平地挖房屋墙基的基槽，在基槽中竖立比小木柱为木骨，其外用草竹编织或以草泥涂抹为墙面，室内地面似乎不作特别处理，不像有的文化（如相邻的陕西客省庄文化）那样有铺垫得很好的居住面。在这些遗址中，灰坑一般都很浅，形状也不很规则，不像中原地区考古学文化那样有很规整且较深的用作储藏粮食等食品的窖藏坑。

从生产工具来看，这些遗址出土的工具主要有磨制石器和陶纺轮。磨制石器体量都较小，罕见大型石器。器类以锛、楔、斧为主，另有凿、矛、刮刀等，却不见石刀、石镰等横向刃缘的工具。石锛均为纵长方形，锛体较薄，下端单面磨出刃缘；石楔和石斧形态相似，也都为纵长方形，但器体比锛厚，下端双面磨刃，但石楔上端往往有打击痕迹，不少石楔都为从中央断裂的残件。陶纺轮形态多样，如圆柱形、圆板形、

圆台形、重台形、圆球形、橄榄形等。这些纺轮表面一般都为素面，纺轮缺乏自身特色。

从以上诸方面的情况来考察，我们可以进一步确认，在四川盆地曾经存在着一个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考古学文化，这个考古学文化在笔者之一孙华的论文中曾建议以绵阳边堆山遗址命名为“边堆山文化”。不过，边堆山遗址的正式发掘材料尚未公布，仅从文字描述难以展示该文化的基本面貌，并且从新的考古材料来看，该文化的中心分布区应在成都平原而不在四川北部地区。因此，在新津宝墩村遗址 1995、1996 年发掘材料已经公布，文化面貌已经基本昭示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提出的“宝墩村文化”的命名比边堆山文化的命名更为合理，建议另以宝墩村遗址作为该文化的典型遗址命名，称之为“宝墩村文化”。

## 二、宝墩村文化的年代与自身的发展序列

宝墩村文化是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盆地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在成都平原，考古学文化的发展演变序列虽然还存在着少许缺环，但主要环节已经基本清楚。新确定的宝墩村文化在成都平原考古学文化发展序列中的位置、它自身的年代范围和演变进程就可以大致推知。

### （一）宝墩村文化的年代范围

关于该文化的相对年代，广汉市三星堆遗址有这样几组地层叠压关系，可以基本确定该文化的相对年代的下限。

#### 1. 1963 年三星堆月亮湾（下简称 63 月亮湾）

63 月亮湾②→③

#### 2. 1980—1981 年三星堆Ⅲ区（下简称 80Ⅲ）

80Ⅲ②→③→④→⑥

（箭头表示叠压）

在以上两组地层关系中，63 月亮湾第②层和 80Ⅲ●至①层包含陶器，其陶质以夹砂陶占大多数，泥质陶较少。陶色以灰褐色为主，灰色次之。陶器种类繁多，器种既有平底器和圈足器，也有三足器。器类有袋足封口盃、带檐鬲形器、细高柄簋和簋形器、大圈足盘、耸肩小平底盆、鸟头把勺和圈状握手器盖等。63 月亮湾第③层和 80Ⅲ第⑥层包含陶器，其陶质以泥质陶为主，泥质陶基本上为浅灰色，夹砂陶色泽基本上为红褐色，器种仅有平底器和圈足器，器类以折沿圆肩深腹盆、侈口高颈壶、镂孔圈足杯、折沿筒形尊最为常见。63 月亮湾第②层和 80Ⅲ②至④层所包含的陶器群，是现在已经被命名为三星堆文化的典型陶器群，而 63 月亮湾第③层和 80Ⅲ第⑥层所包含的陶器却是我们称之为宝墩村文化或边堆山文化的典型陶器。根据 63 月亮湾第③层和 80Ⅲ第⑥层分别早于 63 月亮湾第②层和 80Ⅲ②至④层的层位关系，宝墩村文化早于三星堆文化应当是确切无疑的。三星堆文化据研究是相当于中国历史上的夏代及商代早期前后的青铜文化，早于三星堆文化的宝墩村文化，其年代就应当在夏代以前，这是不



言而喻的<sup>①</sup>。

三星堆遗址中宝墩村文化遗存和三星堆文化遗存，其文化面貌存在很大的差异。根据我们的研究，三星堆文化及其以后诸青铜文化，它们彼此间的联系都十分紧密，在较早的青铜文化中往往蕴含了较晚的青铜文化的新因素，而在较晚的青铜文化中也都长时间地包含了先前青铜文化的因素，它们之间的界线有时候很难截然断开。三星堆遗址中的宝墩村文化与三星堆文化间联系较少的现象，究竟是由于二者间有一定的时间距离所致，还是由于在三星堆文化形成时有强烈的外来因素切入所致，现在还难以遽下决断。不过，三星堆文化虽有一些外来文化因素，但其文化结构却不同于这些外来文化因素所属的文化，三星堆文化从总体上来说应该不是播迁而来的外来文化，而是在本地文化基础上接收了较多外来文化因素形成的一种新的青铜文化。从这个角度观察，三星堆遗址宝墩村文化遗存与三星堆文化遗存间差异较大的原因除了有外来文化因素进入的影响外，二者间也还有可能存在小的文化缺环。宝墩村文化现有材料的年代下限与三星堆文化上限有可能还没有紧密衔接。

关于宝墩村文化相对年代的上限，由于在成都平原尚未发现早于宝墩村文化的考古学文化遗存，要解决这一问题有一定的困难。但我们通过分析宝墩村文化中包含的外来文化因素，通过宝墩村文化与四川盆地东部早于三星堆文化的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对比分析，我们对该文化的年代上限还是可以有一个大致的认识。

四川东部长江沿岸地区，近年来发现和发掘的早于三星堆文化的遗存甚多，研究者根据这些新的材料已经提出了“哨棚嘴一期类型”、“老关庙下层文化”、“魏家梁子文化”几种文化的命名。在这些新的考古材料中，忠县沱井沟口的哨棚嘴遗址和羊子岩（中坝）遗址最为重要。哨棚嘴遗址是沱井口遗址群的组成部分，1994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王鑫根据这次发掘的材料，将哨棚嘴遗址划分为3期，其中第二期遗存属于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遗存王鑫将其命名为“哨棚嘴一期类型”。该期遗存王鑫将其分为两段，因陶器标本有限，这两段的文化面貌由于尚未完全展示。遗址位于距哨棚咀遗址仅4公里的沱井沟的一个小岛上，文化堆积深厚，延续时间很长。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91年发掘了该遗址。羊子岩遗址的早于三星堆文化的早期遗存，可划分为两段。羊子岩早期早段的陶器与哨棚嘴遗址第一期晚段相似，主要器类有盘口器、敞口罐、大口缸、钵等，以较多的盘口器最具特色<sup>②</sup>。羊子岩早期晚段的陶器情况根据王鑫的文字描述，已经几乎不见早段流行的盘口器，而出现了较多的高颈圆肩壶等器类，而高颈壶正是宝墩村文化的典型器类之一。“哨棚嘴一期类型”据分析年代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晚于它的羊子岩早期晚段遗存以及与之类似的宝墩村文化，其年代上限自然应当在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以后。

在宝墩村等遗址的陶器中，有一种浅盘而柄较高的豆（有的柄还比较粗）。类似的陶豆在四川东部长江边上的奉节县老关庙遗址也有发现。老关庙遗址的编号为M1的墓葬形状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死者为仰身，下肢略曲，在死者头部和足下分别放置石

<sup>①</sup> 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sup>②</sup> 王鑫：《忠县沱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铲和陶豆各一件。陶豆也为盘较浅、柄较高的粗柄豆，其特点与三峡以东的石家河文化早期遗存类似，年代相当于中原龙山时代早期。值得注意的是，老关庙这座墓葬在地层关系上打破了被有学者命名为“老关庙下层文化”的文化层<sup>①</sup>。“老关庙下层文化”是与“哨棚嘴一期类型”有密切联系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按照陶器排序，其相对年代应当晚于“哨棚嘴一期类型”，文化属性应当基本相同。据此，宝墩村文化也就应当与老关庙 M1 一样，可能要晚于“老关庙下层文化”或“哨棚嘴一期类型”，其年代上限应当相当或不早于龙山时代早期。

关于宝墩村文化的概差绝对年代，已经公布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不多，统计分析规律还有待于更多的数据。就现已公布的可以确定为宝墩村文化的 7 个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来看，其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2883 年～前 1630 年间，除去年代最早标本的年代上限和年代最晚标本的年代下限，其年代上限就在公元前 2873 年，下限在公元前 2050 年间，取其大约数，年代范围可以考虑在公元前 2800～前 2000 年间（表 15.1）。

表 15.1

实验室编号	遗址	标本单位	标本材料	测定年代 (BP) (5730)	校正年代 (BC) (高精度表)	资料来源
	新津宝墩村	真武观城墙夯土	木炭	4505 ± 95		
	新津宝墩村	墩墩子北墓葬填土	木炭	4485 ± 70		
ZK-2346	绵阳边堆山	T204⑤	木炭	4080 ± 250	2883 ~ 2050	《数据集》228 页
ZK-2349	绵阳边堆山	T214④	木炭	3690 ± 255	2330 ~ 1630	《数据集》228 页
ZK-0973	广汉三星堆	80Ⅲ AaT1③H	木炭	4075 ± 100	2590 ~ 2340	《数据集》224 页
BK-86046	广汉三星堆	86Ⅲ T1416③	木炭	4210 ± 80	2873 ~ 2502	《数据集》224 页
ZK-2104	广汉三星堆	86Ⅲ T1416③	木炭	4170 ± 85	2864 ~ 2475	《数据集》225 页

注：《数据集》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的简称。

通过以上简短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宝墩村文化是早于三星堆文化、晚于“哨棚嘴一期类型”早段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末期或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其年代基本与中原地区的龙山时代相当，上限可能不逾龙山时代早期，下限可能已经与三星堆文化相去不远，绝对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2800～前 2000 年之间。

## （二）对宝墩村文化发展序列的初步认识

宝墩村文化目前已经公布的正式发掘材料很少，都江堰芒城寺、温江县鱼鳧村、郫县古城村等重要遗址刚刚发掘不久，正式发掘报告的发表还需要一段时间。在这些材料尚未公布以前，要对该文化进行分期和试图把握其文化的发展演变进程，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不过从目前已经公布的材料来看，宝墩村文化显然经历了相当长一个发展时期。这首先表现在各典型遗址之间的文化面貌不尽相同这一点上。绵阳边堆山遗址与新津宝墩村遗址相距不过 150 公里，其间又没有高山大川的阻隔，但边堆山遗址

<sup>①</sup> 赵宾福、王鲁汉：《老关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与宝墩村遗址的陶器在总的文化面貌相同的情况下，却存在着明显差异：边堆山遗址陶器中圈足器不多且圈足镂孔者很少，盆多折沿且相当一部分盆的领部和肩部不饰绳纹，壶几乎不见平折沿口的形制；而宝墩村遗址陶器多圈足镂孔的簋，盆主要为卷沿且通体饰绳纹（甚至盆口内也有绳纹），壶口既有卷沿也有平折沿。这种差异在两个遗址空间距离不远的情况下，应当主要不是地域差异而是年代的差异。其次是表现在有的典型遗址自身不同层位的遗存具有一定的差异上。这一点在边堆山遗址不太明显，但在宝墩村遗址却有明显的反映：如1995年发掘的宝墩村城内T2第⑥层出的陶器圈足较矮，而其上相对较晚的第⑤层的陶器圈足却较高。相似的情况也见于该遗址北城墙探沟T1上下层的堆积中，可见这种陶器圈足高矮的不同确实是具有时间早晚意义变化<sup>①</sup>。因此，现阶段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宝墩村文化的发展演变作一些最初步的分析。

### 1. 宝墩村遗址的初步分期

宝墩村遗址，第一次调查发掘简报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器物形态的差别，将1995年度发掘材料初步分为3段：第1段包括T1⑤层（城墙下堆积），第2段包括T1Q层（城墙墙体）和T2⑥层，第3段包括T1④层（城墙上堆积）和T2⑤、④层<sup>②</sup>。这个分期是以地层叠压关系为基础进行的，因而应当是基本不错的。不过，当我们进一步思考这次发掘的城墙处的地层关系后感到，原简报对城墙处探沟T1的地层的理解恐怕还得重新考虑。在第一次发掘简报的分期中，城墙下堆积所包含物被视为早于城墙夯土所包含物，因而将城墙夯土所包含物单独作为宝墩村遗址的一个发展阶段。从城墙有多层夯土系利用该遗址建城以前的文化堆积作建筑材料来分析，该城墙夯土中所包含的陶片，不一定就晚于城墙夯土所叠压的城墙下堆积包含陶片。因次，1995年宝墩村遗址第一次发掘的材料与其划分为3段还不如划分为2段更加合理。也就是把T1⑤层（城墙下堆积）、T1Q层（城墙墙体）和T2●层合并在一起作为第1段，而把T1④层（城墙上堆积）和T2⑤、④层归入第2段。

正如1995年宝墩村遗址发掘简报所指出的那样，该遗址早、晚段的陶器存在着明显的演变趋势，例如陶器的陶质尽管都以泥质陶为主，但从早到晚泥质陶却有所增加，泥质灰陶的颜色也由灰白变为灰黄；绳纹深腹盆由领较高变得领较低，喇叭口高颈壶的沿部从斜侈变得外卷，平折沿器的沿由窄变宽而壁由外倾变内倾，圈足器（簋）的圈足由低矮变得瘦高等。根据这些演变趋势，我们可以将现在已经公布的1996年从宝墩村遗址发掘出的3件完整的陶器（绳纹深腹簋、宽沿深直腹盆、喇叭口高颈壶）归属于宝墩村遗址第1段，并且可以对其他宝墩村文化遗址与宝墩村遗址的年代早晚作一初步的判断。

### 2. 宝墩村遗址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和边堆山遗址的早晚关系

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正如有学者已经指出的那样，它们本身有一定的时间跨度，可以对它们进行分期<sup>③</sup>。但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已经公布的材料太少，现在尚无法对其作进一步的分析，这里暂且将其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三星堆第一期遗存陶系

①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津县宝墩村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

② 同注①。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次之；陶器中的绳纹深腹盆颈部低矮，平折沿器沿较宽且壁内倾，喇叭口高颈壶口沿仅微卷，镂孔圈足簋（杯）圈足甚高等。这些大都接近于宝墩村遗址第2段陶器的特征而略有不同，如喇叭口长颈壶口沿更外展但下卷不明显，圈足镂孔除圆形外还有三角形。这些也都是不见于宝墩村遗址第1段的陶器形态。因此，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中已经公布的相当一部分材料很可能应当比宝墩村遗址第2段略晚而不是略早，将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主体遗存接在宝墩村遗址第2段之后，可能比较合适（不过，如1963年发掘出土陶器中的平沿深直腹横瓦纹盆等，它在宝墩村文化中几乎不见，而在“哨棚嘴第一期类型”及“老关庙下层文化”中却有发现，其年代应当较早）。

边堆山遗址，目前只发表了1988年的调查简报。所发表的材料除石器能基本反映该遗址石器的面貌外，陶器因比较破碎，文化面貌还未完全被展示。该遗址的宝墩村文化遗存本身能否分期，我们还不清楚。这里暂且将其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该遗址陶器泥质陶以灰白色为主，纹饰比较发达。器种以平底器占绝大多数，圈足器较少。绳纹深腹盆的口沿多按捺花边，有的花边如波浪状，有的口沿下施箍带纹。喇叭口高颈壶口沿不下卷。圈足一般为矮圈足，未见有镂孔圈足的信息。从这些方面看来，边堆山遗址似接近于宝墩村遗址第1段，但也有一些不同。这些不同的因素有的在宝墩村遗址中和三星堆遗址中均不见，但在四川东部的忠县哨棚嘴遗址和中坝子遗址却有发现，或许边堆山遗址要略早于宝墩村遗址第1段。

通过以上简略的分析，我们可以对宝墩村文化的发展演变得到这样一个印象：

宝墩村文化现有的材料存在着明显的早、晚演变关系，可以将它们串联成为一个具有先后联系且彼此紧密连接的发展演变序列。在这个序列中，绵阳市边堆山遗址可能排在前列，紧接的是新津县宝墩村遗址的第1段和第2段，最后是三星堆遗址第一期的已经公布材料的多数遗存。当然这个序列的排定只是依照现在已经公布材料的初步判断，正确与否，还有待于今后更多的材料和进一步的研究来证实。

### 三、宝墩村文化的分布及其与相关文化的关系

宝墩村文化现已发现的5个规模较大的遗址（广汉三星堆、新津宝墩村、都江堰芒城寺、温江鱼鳧村、郫县古城村）都位于成都平原一带，这些遗址排列在成都市区的西南到东北的半环形地带，彼此间的距离除西南端的宝墩村遗址与西北端的三星堆遗址相距在100公里左右外，其余遗址彼此相距都很近，分布相当密集。宝墩村文化的中心区是在成都平原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宝墩村文化的基本分布区和交互作用区的情况，目前我们了解尚不够。我们仅能就现在已经发现的材料作一些推测。在探讨宝墩村文化分布区的过程中，我们必然要对四川盆地一些文化属性尚不确定的遗址进行分析和判断，从而也就必然要涉及到宝墩村文化与其他文化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我们把这两个问题放在这里一并进行探讨。

首先，我们讨论宝墩村文化的分布范围问题。

在宝墩村文化分布范围的“四至”中，其东南界由于四川盆地东部长江沿岸的多

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重要遗址的发现和发掘，这个问题相对比较容易解决。在重庆沿江地区，目前情况了解比较多的是属于忠县沱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遗址，该遗址夏商时期以前的是被王鑫称为“哨棚嘴一期类型”的遗存，将该类遗存陶器与宝墩村文化陶器相比，哨棚嘴一期类型虽然有侈口深腹盆、平卷沿直腹盆、矮圈足器等宝墩村文化常见器类，但夹砂红陶的比例远大于宝墩村文化，泥质灰陶器较少，绳纹和箍带纹也比宝墩村文化发达。器类中的深腹小底缸、盘口器等也不见于宝墩村文化，宝墩村文化的矮圈足深腹簋、喇叭口长颈壶、圈足深腹杯等基本不见或罕见于“哨棚嘴一期类型”中（图 15.4）。“哨棚嘴一期类型”在陶器的总体风格上显得比宝墩村文化更古朴。关于这一点，与宝墩村文化最接近的忠县的羊子岩（中坝）遗址早期晚段遗存晚于哨棚嘴遗址一期晚段遗存相对关系，已经有所反映。羊子岩（中坝）遗址的材料尚未整理发表，其早期遗存据王鑫论文的叙述，“其陶器除了夹细砂的红褐陶外，泥质陶占很大比例，主要器类有盘口器、敞口罐、长颈罐、大口缸、钵等。从陶器形制来看，似还可划分为前后两段。前段盘口器较多，后段盘口器几乎不见，而长颈罐较多”<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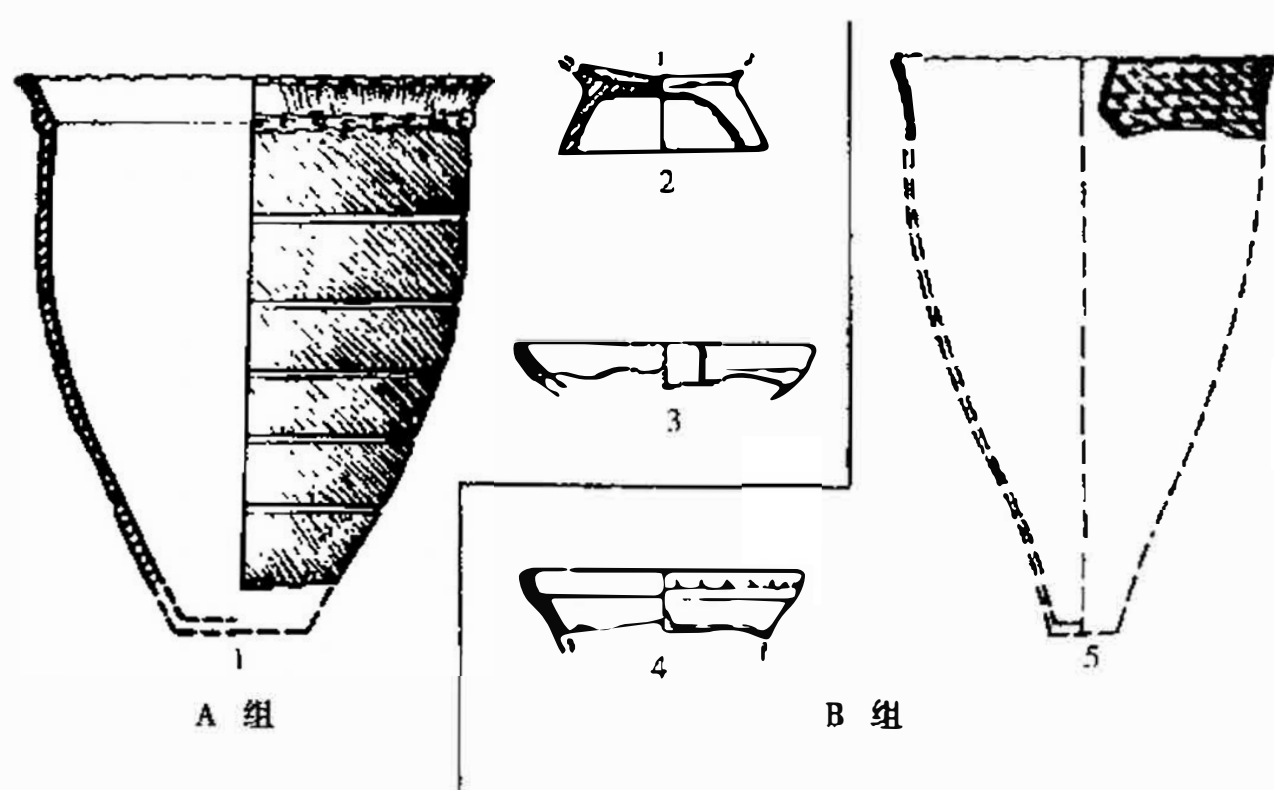


图 15.4 忠县哨棚嘴第一期遗存典型陶器分组

A 组：与宝墩村文化相似陶器：1. 敞口深腹盆 2. 矮孔圈足簋 3. 钵

B 组：与宝墩村文化相异的陶器：4. 盘口器 5. 直口深腹缸（虚线部分为笔者的想象复原）

王鑫所说的“长颈罐”大概与我们所说的喇叭口长颈壶属于同一类器物，它是宝墩村文化的典型器类；中坝子遗址早期遗存，尤其是早期晚段泥质陶占很大比例这一点，也与宝墩村文化陶器陶质的情况基本相同。大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王鑫将羊子岩早期晚段与边堆山遗址放在一起，作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序列的第三阶段。不过，根据笔者之一对该类遗存陶器的观察，这些陶器都以褐陶占绝大多数，灰陶的比例比宝墩村文化少得多。纹饰虽也以绳（线）纹为主，但箍带纹比宝墩村文化更发达。器类

<sup>①</sup> 王鑫：《忠县沱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中的侈沿深腹盆(桶形罐)、宽平沿直腹盆、喇叭口长颈壶等虽然也是宝墩村文化的典型器类,但却不见或罕见宝墩村文化的深腹簋、圈足深腹杯,并且相同器类的形态也不相同。羊子岩早期晚段遗存的喇叭口长颈壶为红褐陶,直颈斜侈、肩部圆耸的形制,器身有数道绳切箍带纹,这与宝墩村文化喇叭口长颈壶器的色泽和形态都有较大差异。羊子岩早期晚段遗存有一些与宝墩村文化相似的因素,其年代范围当与宝墩村文化有一段大致同时。同一时期的盆西平原的宝墩村文化与重庆沿江地区的羊子岩遗存的陶器群又存在着这样显著的差异,那么二者是否可以归属于同一种考古学文化,就值得仔细斟酌。将“哨棚嘴一期类型”尤其是羊子岩早期晚段遗存与宝墩村文化当作四川盆地有密切关系的同一大文化下的两种亚文化恐怕更加合适。如果我们的分析不错的话,重庆沿长江地区忠县一带应当不属宝墩村文化基本分布区。

从忠县沿长江东下,直抵三峡西端的夔门,那里有奉节县老关庙遗址,该遗址下层的夹砂红褐陶占95%以上,绳纹陶器也几乎达到95%,陶器器类以侈沿深腹盆、波浪口直壁器、鬲足形尖底器(?)、折壁或斜壁的盆、侈口或敛口的钵为主,并有少量喇叭口壶、小口圆折肩罐、圈足器的“老关庙下层文化”遗存<sup>①</sup>。该遗存陶器与忠县所谓“哨棚嘴一期类型”遗存的陶器总体面貌有相近之处,但又存在明显的差别,而与宝墩村文化的陶器差别更大。老关庙遗址下层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占绝大多数,器表多施绳纹,器类中的侈沿深腹盆、波浪口直壁器在哨棚嘴遗址第一期遗存中也存在,但老关庙遗址下层大量的鬲足形尖底器和斜腹盆等为后者所不见;后者的宽平沿直腹盆、盘口器等也不见于前者。老关庙遗址下层有宝墩村文化不见的波浪口直壁器、鬲足形尖底器(?)、斜壁盆等,宝墩村文化陶器中占相当数量比例的灰陶素面器,以及陶器中的矮足深腹簋、喇叭口长颈壶、矮圈足深腹簋等器类在老关庙遗址下层陶器中也没有发现(图15.5)。老关庙遗址的下层被石家河文化早期文化因素的墓葬打破,我们知道,石家河文化早期与屈家岭文化晚期一样,是江汉地区古文化的一个发展高峰期,宝墩村文化中出现的石家河文化因素很可能就是石家河文化强盛之时西向辐射四川盆地所致。至于在奉节县老关庙遗址更东面的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其文化面貌与三峡以西诸新石器时代遗址差异更大,仅有部分文化因素与三峡以西的“哨棚嘴第一期类型”或“老关庙下层文化”相同,它不属于宝墩村文化分布区是显而易见的<sup>②</sup>。

关于宝墩村文化分布区的北界,我们已经知道,绵阳市边堆山遗址是该文化的典型遗址之一,该文化分布的北界肯定应在绵阳以北。从绵阳北行,穿过崎岖的剑门山区,是四川盆地的北部边缘广元。广元市郊嘉陵江西岸的张家坡遗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队等单位1989年曾进行过调查和试掘<sup>③</sup>。该遗址的文化堆积层薄且后世扰动严重,陶器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在公布的21件标明了陶质的陶片标本中,夹砂陶有19件,占总数的85%。陶色多不纯正,内外颜色不一,而以灰褐色多见。纹饰以绳纹为主,从公布的陶片标本来,素面陶器应当大大多于绳纹陶器。陶

① 赵宾福、王鲁茂:《老关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考古工作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8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广元市张家坡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91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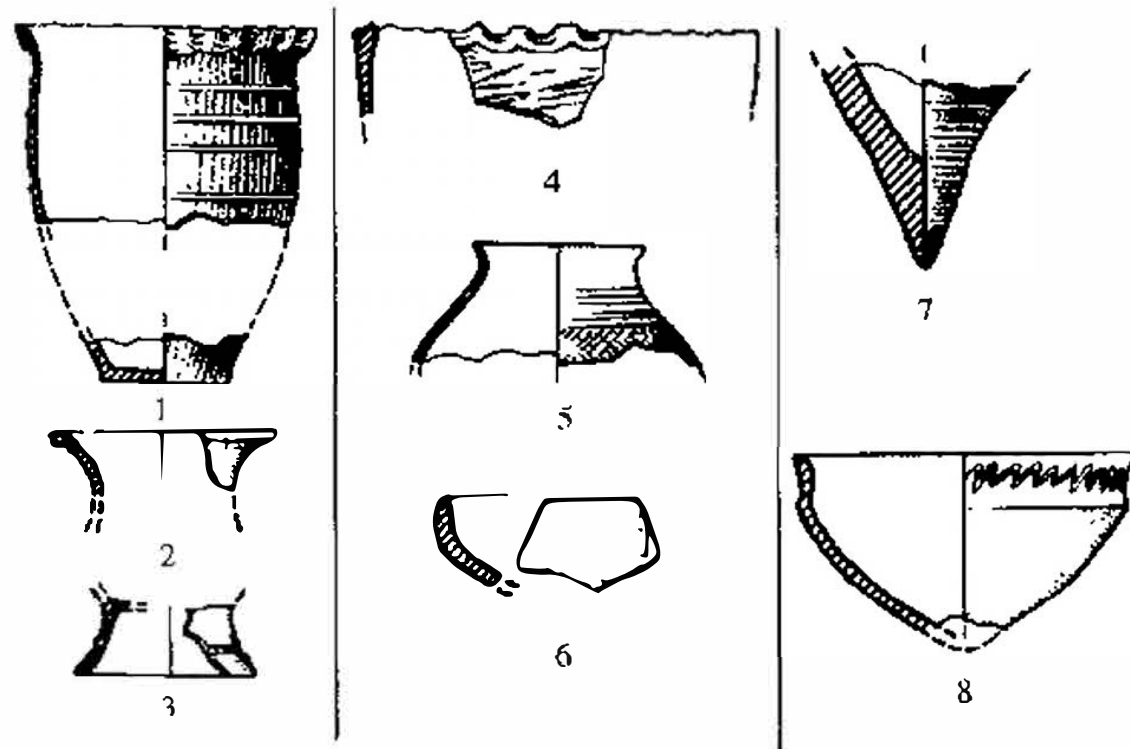


图 15.5 奉节县老关庙下层遗存典型陶器分组

- A组：与宝墩村文化相似陶器：1. 敞口深腹罐 2. 喇叭口长颈壶 3. 圈足  
B组：与哨棚嘴第一期共同的陶器：4. 直口深腹缸 5. 小口圆肩罐 6. 钵  
C组：老关庙下层独具的陶器：7. 尖底器 8. 尖(?)底器

器以平底器为主，另有少量圈足器。器类因陶片太碎，比较难以辨认，可能的器类有盆（其中似有高颈壶）、罐、钵、簋等。就陶器总体风格来看，该遗址与宝墩村文化存在着不小的差异，更与宝墩村文化以后的三星堆文化有很大的差别。这里就存在着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张家坡遗址可能稍早于宝墩村文化，另一种可能是张家坡遗址是四川盆地北部的与盆西平原宝墩村文化并存的另一种文化。这两种可能究竟那种正确，这还有待四川盆地北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的建立以后方能得出结论。

与张家坡遗址同处于四川盆地东北边缘的还有巴中县月亮岩和通江县擂鼓寨遗址，1989年四川省考古研究所曾对这两个遗址进行过调查<sup>①</sup>。这两个遗址的陶器，陶质都以夹砂陶居多且均为夹细砂，泥质陶胎火候极高如硬陶。陶色有褐（或红褐）、黑、红、灰多种，以褐陶（或红褐陶）和黑陶为主。纹饰种类主要有划纹，还有篮纹、绳纹（月亮岩无）、网格纹、戳印纹、附加堆纹（擂鼓寨无）等。擂鼓寨器陶片太碎，不辨器形，月亮岩的陶器只见平底器，口沿外撇且较宽，有的口沿下附加泥条，不少口沿唇有行锯齿状和波状状花边。从文化特征上看，月亮岩与擂鼓寨的文化面貌非常相似，与广元张家坡遗址的文化面貌也比较接近，它们可能属于同一种文化遗存，而与宝墩村文化有所不同。宝墩村文化基本分布区不逾大巴山，四川盆地东北部有可能为宝墩村文化与大巴山以北陕南地区龙山时代文化的交互作用区，这是目前可以得到一个推论。

关于宝墩村文化分布区的南界，由于在宝墩村文化中心区以南，目前仅有重庆江津县王爷庙遗址曾进行过试掘，对这一带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情况所知甚少，该文

<sup>①</sup> 雷雨、陈德安：《巴中月亮岩和通江擂鼓寨遗址调查简报》，《四川文物》1991年第6期。

化分布区的南界比较难以确定。王爷庙遗址位于长江与綦江交汇处的台地上。1980年重庆市博物馆对其进行了调查和试掘，从探沟 T2 可知，该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共分 3 层：④A 层夹砂陶和泥质陶各占一半，④B 层以夹砂陶为主，⑤层基本为夹砂陶；从早到晚，夹砂陶的比例逐渐减少而泥质陶的比例逐渐增多<sup>①</sup>。我们知道，宝墩村文化的陶器是泥质陶略多于夹砂陶，而早于宝墩村文化的“老关庙下层文化”和“哨棚嘴一期类型”则基本上都为夹砂陶或夹砂陶占绝大多数。就陶质这一点而言，王爷庙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应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并且好像其最晚的遗存才应与宝墩村文化相近。由于王爷庙遗址 1980 年调查发掘简报将④A、④B、⑤层所包含的遗物以及调查采集的遗物混在一起进行介绍，没有注明器物的出土层位，使人难以把握该遗址陶器种类及形态的变化。从 3 层总的情况看，该遗址夹砂陶器主要为红陶（红褐色？），泥质陶器主要为灰色，陶色不纯；纹饰以线纹、细绳纹、戳点纹为主，几乎不见附加堆纹器。器种有平底器、圜底器（？）、圈足器，而以平底为主，不见三足器；器类有釜、盆、罐、钵几大类，不见壶和簋；有一种敛口或口沿鼓出的器形作风，也有花边口沿的作风，线纹和绳纹均施在肩腹以下部位而不上颈部和口沿。将该遗址与宝墩村文化比较，相似点是陶器的纹饰都以绳（线）纹为主，不同点是该遗址夹砂陶的数量明显较多，纹饰不见宝墩村文化有的堆纹和将器身纹饰施上口沿的作风，器类不见喇叭口高颈壶、矮圈足深腹簋和镂孔圈足深腹簋。王爷庙遗址所在已经不属于宝墩村文化的分布范围，宝墩村文化的基本分布区的南界应当在江津县以北。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宝墩村文化是局限于四川盆地的考古学文化。该文化以成都市区为中心分布区，盆西平原为基本分布区。它在向东发展的过程中，在川中丘陵一带与分布于川东平行谷地的以忠县哨棚嘴第一期/老关庙下层遗存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发生接触，并受到了后者的制约而未到达重庆沿江一带。

（与王毅先生合作，原刊《考古》1999 年第 8 期）

追记：

本文对峡江地区新石器文化相对年代的论述，主要参照了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的所谓石家河文化早期的墓葬打破老关庙遗存的层位关系，但从后来我们对峡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排序、分期和断代的结果来看，这组打破关系实在很成问题，不可据信。老关庙遗存在峡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序列中应当排在最晚的位置，与三星堆文化前后衔接。正确的结论请参看第一六篇论文。

<sup>①</sup>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长江河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2 年第 12 期。

## 第一六篇 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

四川盆地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最早发掘可以追溯到1934年，当时华西大学博物馆（今四川大学博物馆的前身）的美籍学者葛维汉（David C. Graham）和中国学者林铭钧就根据1929年广汉县中兴乡真武宫地点发现玉石器的线索，在原出土玉石器处进行了发掘，在获取的陶器和玉石器标本中，就有新石器时代的遗物。限于当时的工作方法和认识水平，这些新石器时代的遗物被混在了青铜时代的遗存中，没有被分辨出来<sup>①</sup>。但无论如何，这次发掘在开始了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的同时，也揭开了该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序幕。从那以后，四川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1934年到1979年。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发现一是1953年西南博物院筹备处在四川绵阳县新皂乡发现的边堆山遗址，二是1963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共同对广汉县的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地点的发掘，三是1980年重庆市博物馆发掘的江津县王爷庙遗址。边堆山遗址是一处相当单纯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发掘者当时就推断该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但由于简报对材料的介绍太简略，其文化面貌并未揭示，该遗址在很长的时间内并未引起考古研究者的重视<sup>②</sup>。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地点的这次发掘材料包括了龙山时代到夏商时代的遗迹和遗物，其中新石器文化的遗存也比较单纯，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次发掘的报告直到1992年才刊布出来，没有对及早认识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起到应有的作用<sup>③</sup>。王爷庙遗址位于长江与綦江交汇处的台地上，该遗址的新石器文化堆积共分三层：第④A层夹砂陶和泥质陶各占一半，第④B层以夹砂陶为主，第⑤层基本为夹砂陶；从早到晚，夹砂陶的比例逐渐减少而泥质陶的比例逐渐增多<sup>④</sup>。这无疑是这一时期新石器文化重要的发现之一，遗憾的是该遗址的调查发掘简报将第④A、④B、⑤层所包含的遗物以及调查采集的遗物混在一起进行介绍，没有注明器物的出土层位，使人难以把握该遗址陶器种类及形态的变化。除此以外，四川盆地这时期发现和发掘的新石器文化遗址还有忠县曾井口<sup>⑤</sup>、阆中县兰家坝、南部县涌泉坝和报本寺、南充市溜佛寺和明家坝等<sup>⑥</sup>。这是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遗存刚刚露头的阶段，考古发掘的这一时期的遗址很少，发现的遗存因缺乏对比材料又不能确认，四川盆地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并没有展现。

① 葛维汉：《汉州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6卷，1933~1934年（Davi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zhou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6, 1933~1934年）。

② 西南博物院筹备处：《宝成铁路修筑工程中发现的文物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3期。

③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④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长江河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2年第12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⑥ 重庆市博物馆：《四川嘉陵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第6期。

第二个阶段是1980年到1993年。这一时期的开始是以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对广汉市三星堆遗址的大规模发掘为标志，正是通过1980年开始进行的连续数年的对三星堆遗址的发掘，在成都平原古代遗存中区分出了早于夏代的三星堆第一期遗存，从而使考古工作者对四川盆地中心区域的新石器文化的面貌有了一定的认识<sup>①</sup>。为了探索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从1986年开始在四川盆地进行了大范围的考古调查，并于1989~1991年先后对绵阳市边堆山遗址、广元市张家坡、邓家坪和中子铺遗址进行了发掘，通过这些发掘，人们对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地区的龙山时代及更早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有了较多的了解<sup>②</sup>，并确认了1953年就已经发现的边堆山遗址是一处比较单纯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其大致年代是“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早期阶段，或者还要更早”，其文化内涵是“四川成都盆地以北浅丘地区的一种个性特出、面目颇新的土著文化类型”<sup>③</sup>。正是在边堆山遗址发现和认识的基础上，有学者提出了将以边堆山为代表的遗存命名为“边堆山文化”，以与三星堆文化相区分的建议<sup>④</sup>。这时期四川盆地重要的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工作，除了重新发掘的三星堆遗址和边堆山遗址两处重要的遗址外，还有四川东北部的巴中县月亮岩、通江县擂鼓寨和四川东部的忠县羊子岩（中坝）等地<sup>⑤</sup>。这一阶段是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面貌被初步认识的阶段，是该地区新石器文化与青铜文化遗存之间的关系得以明确的阶段，只是由于这时期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大多地处四川盆地偏北地区，遗址出土的陶器大多又比较破碎，不仅难以展现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全貌，而且也不能准确判断这些新石器遗存彼此间的早晚。至于这些遗存所反映的社会文化背景，因材料的限制，更给人一些不确切的印象。

第三个阶段是从1994年到现在。它的开始标志有两点，一是四川盆地东部的长江三峡水库淹没区考古工作的全面展开，峡江地区新石器文化面貌的逐渐显露；二是四川盆地西部成都平原地区一系列新石器文化古城的确认，这为认识四川盆地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文化面貌、年代分期、区域异同和社会背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信息。开始于1994年的三峡水库淹没区地下文物的规划工作，集中了全国考古科研机构和考古教学单位的力量，在当时四川忠县尊井口遗址群的哨棚嘴、瓦渣地、羊子岩（中坝）、奉节县的老关庙、巫山县魏家梁子等遗址都发现了时代早于当地青铜文化、文化面貌与三星堆第一期遗存（即边堆山遗存）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不少差别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根据这些新发现，考古研究者已经提出了“哨棚嘴一期类型”、“魏家梁子文化”、“老关庙下层文化”等四川盆地东部新石器文化的命名，并对这一地区新石器文化遗存的文化面貌、大致年代等基本问题有了较以前更清晰的认识<sup>⑥</sup>。不过，考古学界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② 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绵阳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存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④ A. 何志国：《绵阳边堆山文化初探》，《四川文物》1993年第6期；B. 孙华：《三星堆遗址分期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⑤ 雷雨、陈德安：《巴中月亮岩和通江擂鼓寨遗址调查简报》，《四川文物》1991年第6期。

⑥ 干鑫：《忠县尊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对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比较全面认识却是在1995年以后，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在成都市附近先后发现并发掘了一系列这一时期的古城址（新津县的宝墩村古城、郫县的古城村古城、温江县的鱼凫村古城、都江堰市的芒城寺古城、崇州市的双河古城和紫竹古城），这些新的发现给认识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信息，大大促进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深入。在这些新发现和新材料的基础上，一些考古学者开始探讨该文化的文化特质、年代分期、与诸邻文化的关系、社会发展状况等问题。江章华等《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村文化初论》一文，首先将成都平原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易名为“宝墩村文化”，进而把该文化的发展进程划分为四期七段，指出了宝墩村文化第四期已经出现了三星堆文化的因素。这些都是很有价值的重要见解<sup>①</sup>。

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到了现在这个阶段，随着材料的增多，认识的深入，对于这类文化遗存进行比较准确的文化分期、区域划分、文化结构分析和来龙去脉考察的条件已经成熟。就像任何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一样，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研究也存在着一个由点到面，由个别到一般，从典型遗址到整个文化区逐步抽象和升华的研究过程。下面，我们就遵循着这样一条研究途径，在四川盆地西部和东部各选择一个具有整个文化分期意义的典型遗址进行剖析，然后以西部和东部这两把分期标尺作为聚合中心，串联盆地内其他遗址，看这些遗址的文化面貌和相对年代接近于哪个中心和相当于标尺的哪一阶段，从而既比较全面地作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文化分期，又比较准确地聚合出该文化的不同区域类型，进而比较分析这不同区域类型彼此间的异同，判断它们之间的亲疏关系即文化结构，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探讨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去向和它所反映的社会历史背景等问题。

## 一、典型遗址分析

四川盆地现已经发掘过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四川省的绵阳市边堆山、广汉市三星堆、江津县王爷庙、广元市张家坡和邓家坪、新津县宝墩村、郫县古城村、都江堰市芒城寺、温江县鱼凫村、巴中县月亮岩、通江县擂鼓寨、南部县报本寺、南充县溜佛寺，重庆市的忠县哨棚嘴、瓦渣地、羊子岩（中坝）、奉节县老关庙、巫山县魏家梁子等处。在这些遗址中，规模较大或堆积深厚，延续时间绵长，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遗址主要有广汉三星堆和忠县哨棚嘴等处。这两个遗址，前者位于成都平原，后者位于川东谷地，都处在各自所在区域的中心地带，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下面我们就对这两个遗址的情况作简要的分析和介绍。

### （一）广汉市三星堆遗址

遗址位于四川省广汉市南兴镇三星村旁的鸭子河南岸。这是四川最早发现的先秦

<sup>①</sup> 江章华、颜劲松、李明斌：《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文化初论》，《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4期。



遗址，遗址的文化内涵极其丰富，包括了三种具有前后发展关系、但又有着显著不同的遗存，其中被称为“三星堆第一期”的遗存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存。

三星堆一期遗存已公布的典型单位有：63 月亮湾第③层、80 三星堆第⑤层、84 西泉坎第④层、86 三星堆Ⅲ H19 等<sup>①</sup>。这些单位的陶器共同的特征是：陶质有夹砂和泥质两系，陶色以红褐色和浅灰色为主，夹砂陶色泽基本上为红褐色，泥质陶基本上为浅灰色。器类有平底、圈足两种，平底器器类主要为侈口深腹盆、折沿深腹罐、喇叭口壶，圈足器均为镂孔圈足簋。纹饰以绳纹（或线纹）、箍带纹（附加堆纹）、旋纹占绝大多数，另有戳印纹、水波纹等。有些器物流行绳切花边的器口。

三星堆第一期遗存，过去由于发现的材料较少，难以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分期。1998~1999 年度，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在该遗址的月亮湾地点进行了主动发掘，获取了一组重要的层位关系<sup>②</sup>。根据这组层位关系，不仅可以成平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串联起来，而且为认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宝墩村文化与青铜时代的三星堆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直接的线索。

99GSZYT201 位于月亮湾的城墙处，地层共分为 14 层，城墙夯土被第⑨层叠压，夯土本身又叠压第⑩层，其地层关系如下：

……城墙夯土→⑩→⑪→⑫→⑬→⑭→灰坑

以上诸堆积，除去陶片甚少的第⑬层，以及陶器特征介于宝墩村文化与三星堆文化之间的第⑩层外，其余诸层包含陶器在总体特征相似的前提下又具有明显的差别，可以将其划分为三组（图 16.1）：

第 1 组：第⑭层及该层下叠压的灰坑。该层夹砂陶少于泥质陶，夹砂陶呈红褐色，泥质陶以灰白色为主，黑皮陶次之。夹砂陶器中侈口深腹盆和侈口深腹罐的口沿较长，沿下角较大；镂孔圈足簋的圈足较矮。泥质陶器中的宽沿深腹盆口沿宽平，腹壁较直；喇叭口圆肩壶口沿外卷，最大腹径居中或偏下。纹饰中绳纹比较纤细，交错绳纹比较密集，菱格较小；流行箍带纹、戳印纹和水波纹。陶器的整体风格显得比较精细。

第 2 组：第⑫层。夹砂陶略少于泥质陶，夹砂陶主要为红褐色而泥质陶为灰白色。夹砂陶侈口深腹盆和侈口深腹罐的口沿仍较宽，但沿下角变小，颈部显得较平；镂孔圈足簋的圈足变高，口沿内凹似盘口。泥质陶的宽沿深腹盆的口沿较曲，腹部略鼓；喇叭口圆肩壶的口沿不外卷，最大腹径上移。新出现了柄较粗的中柄豆，纹饰的绳纹情况如前，但箍带纹明显减少，新出现不少由层层凹旋纹组成的纹饰，形成了层旋纹和箍带纹并重的现象。

第 3 组：第⑪层。夹砂陶和泥质陶大致各半，夹砂陶为红褐色和深褐色，泥质陶除灰白色外，也有不少灰黄色。夹砂陶的器类中的镂孔圈足簋数量已经减少，出现了一种盖面外缘饰箍带纹的器盖；侈口深腹盆和侈口深腹罐的口沿明显变短，沿下角更小。泥质陶除中柄豆外，还出现了一种高细柄的浅盘豆；喇叭口圆肩壶已经少见；宽

<sup>①</sup>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 年期第 2 期；B.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兼论“早蜀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南方民族考古》第 2 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年。

<sup>②</sup>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城墙第一期试掘基本情况汇报》，中国考古学会第十次年会报告材料，1999 年。

1811

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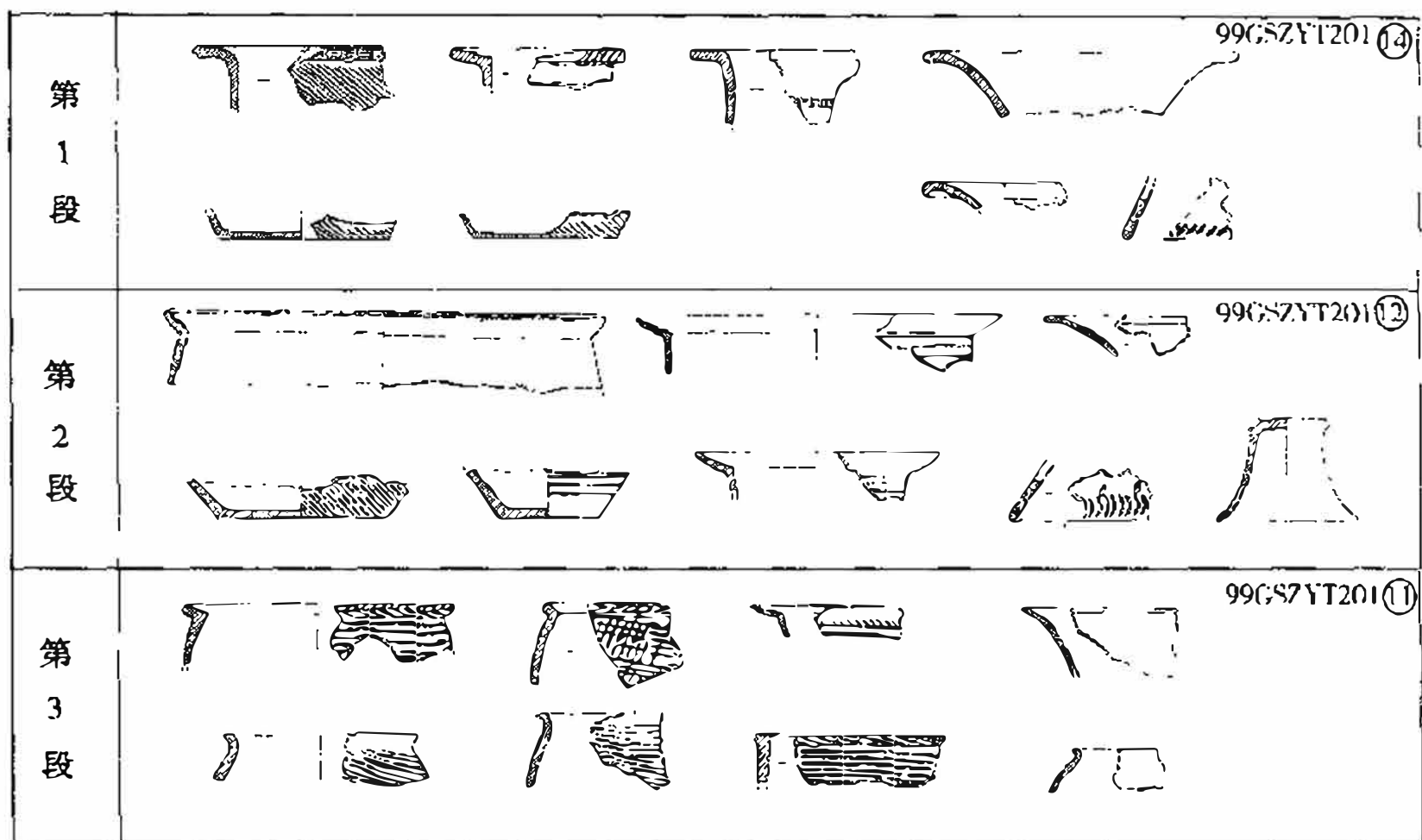


图 16.1 三星堆遗址宝墩村文化陶器分期图

沿深腹盆的口沿外曲度变小。纹饰主要为较粗的绳纹和层旋纹，另有少量横瓦纹，箍带纹几乎不见。陶器的总体风格显得比较粗放。

以上三组陶器，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非常紧密的，共性无疑大于个性，但它们之间的差异以及地层材料证明的第3组早于第2组，第2组早于第1组的早晚关系，使我们可以确认它们应当属于通常意义上的同一考古学文化的不同的发展阶段。这样，成都平原地区的同类新石器时代遗存就可以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划分为三个阶段（或三小期，小期是相对于“三星堆第一期遗存”这个大期而言）。这三段陶器的变化趋势表现为：

陶器的陶质由泥质陶较多向夹砂陶较多变化，到了晚于第3段的第⑩层时，已经成为夹砂陶占绝大多数；陶器的色泽变化主要表现在泥质陶上，泥质陶由以灰白陶为主向以灰黄陶为主转变，也就是由浅变深，到了更晚的时期更变为青灰色；陶器种类变化不大，但浅盘豆由无到有，圈足簋和长颈壶由多变少，却还是可以看得出的；陶器器形变化明显，夹砂侈口深腹盆或罐的口沿由长变短，由高变矮；泥质宽沿盆的口沿则由向外平折变为向上斜侈，腹径逐渐上移。陶器纹饰的变化表现为绳纹由比较细密变得比较粗疏，箍带纹由多变少乃至消失，而层旋纹则恰恰相反；水波纹、折线纹、戳印纹主要见于偏早阶段。这些对于我们认识成都平原新石器文化遗存的发展脉络有重要的价值。

## (二) 忠县哨棚嘴遗址

遗址位于长江西北岸曾井沟口的右(南)侧的三角形台地上,地属重庆忠县忠州镇红星村六组,是曾井口遗址群的组成部分。该遗址1957年就已经发现,是峡江地区发现最早的遗址之一,以后的1958年、1959年、1981年、1993年和1994年,考古工作者又多次对该遗址进行过调查和试掘。基于这些工作,已经有学者将该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从青铜时代遗存中划分出来,提出了“哨棚嘴一期类型”的命名<sup>①</sup>。1997~1998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对该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将该遗址从新石器时代到六朝时期分为了五大期,其中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为第一期遗存。该期遗存的特点表现为: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红褐陶次之,泥质青灰又次之;纹饰多为稀疏的绳纹(线纹)和绳纹组成的菱格纹,另有较发达的箍带纹(包括附加堆纹);器类主要有夹砂侈口深腹盆、直口深腹缸、厚胎缸,泥质宽沿深腹盆、喇叭口圆肩壶,另有浅盘高柄豆、矮圈足器等。

该期遗存在哨棚嘴遗址堆积特别深厚,一般都在两米以上,其地层关系相对简单,几乎都是上一层包含物较多,下一层包含物就很少,每层包含物都相对单纯。根据地层堆积状况和包含陶器的特征,可以将这些地层划分为三组,它们的关系是:

第六组地层→第七组地层→第八组地层(箭头代表“叠压”)

以上三组地层,它们的包含的陶器有显著的差别,根据这些差别,我们可以将哨棚嘴遗址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划分为三组(图16.2):

第1组:以第八组地层的97ZGST311⑤、T411⑥层等为代表,该探方的该层出土陶器较多,为该组地层的典型层位。陶器中泥质陶比例较大,略多于夹砂陶。夹砂陶一般为深褐色,泥质陶中青灰陶的比例较大,并有少量磨光黑皮陶。夹砂陶的侈口深腹盆口沿沿面微凹,唇部为较薄的斜方唇,细绳切纹在口沿上方;桶形深腹缸口部微外侈,唇部尖圆,腹部略鼓,平底较大,形态与盆近似;泥质陶的卷沿深腹盆口沿或微凹或近平或下卷,腹壁微外鼓;喇叭口圆肩壶口沿外卷程度较大,肩腹部的箍带纹为较宽的附加堆纹。纹饰种类较多,夹砂陶的绳纹通常较细如线划纹,流行交错绳纹组成的小菱格纹,并有折线纹、横瓦纹等。陶器给人的印象是比较精细。

第2组:以第七组地层的97ZGST311⑤、T411⑥层为代表。陶器中夹砂陶多于泥质陶,即使是泥质陶,其质地也显得较粗。夹砂多为红褐色,其次才是灰褐色;泥质陶除少量青灰陶外,主要是红褐陶。夹砂陶器的侈口深腹盆的沿面较宽,近唇部略上勾,方宽唇的上缘有明显的绳切纹,腹部变深;桶形深腹缸的口沿略内收,唇部绳切纹显著,腹部加深变直,器底较小。泥质陶新出现斜领鼓腹罐、直口平底钵等器类,并有少量盘口器;侈口深腹盆平沿的不下卷,而以斜沿的居多,腹壁也较直;喇叭口圆肩壶的数量减少,口沿不外卷,肩腹部的箍带纹变细变窄,但仍然作绳索状;钵流行略厚的直口的形态,但也有侈口假圈足形态的。纹饰以较粗的绳纹和交错绳纹组成

<sup>①</sup> 王鑫:《忠县曾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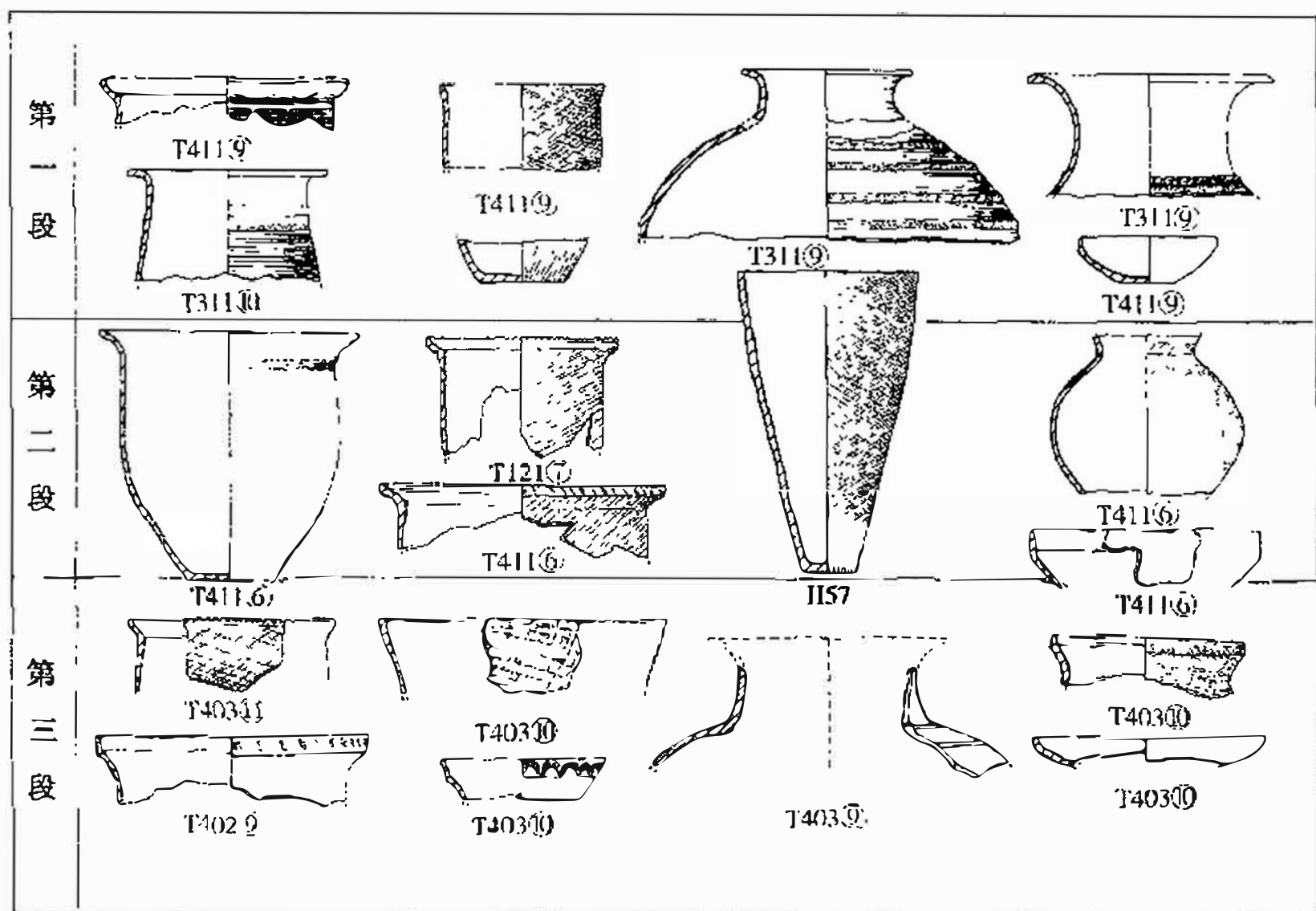


图 16.2 哨棚嘴遗址哨棚嘴文化陶器分期图

的大菱格纹为主（夹砂陶），另有横瓦纹等。

第3组：以第六组地层的97ZGST403⑨，T403⑨、⑩层为代表。陶器中夹砂陶数量多于泥质陶。夹砂陶和泥质陶的色泽都以红褐色为主，灰陶已经罕见。夹砂陶器中的侈口深腹盆的沿面较窄，唇部方唇和圆唇皆有，方唇者绳切纹施在唇的下缘，圆唇者仍多施绳切纹；桶形深腹缸口腹部估计更深，底部更小，口沿处的绳切纹加大。泥质陶器新出现少许矮圈足器，盘口器似乎数量大增，侈口深腹盆已经罕见。盘口器估计是小盆，盘口外除饰以绳切纹外，还有不少水波纹；喇叭口圆肩壶颈、肩转折明显，器身最大径似上移至肩部，肩部（或许包括腹部）施以凸旋纹状的很窄的箍带纹；钵的形态为敛口。纹饰中仍然以粗而稀疏的绳纹和这种交错绳纹组成的大菱格纹为主，水波纹、凸旋纹不见于其他各组。

依据地层叠压关系，第1组早于第2组，第2组又早于第3组，那么，有着前后衔接关系，彼此间又有一定差别的这三组遗存，就可以作为三小期或三个发展阶段。典型陶器在这三个阶段的变化趋势表现为：

夹砂陶的比例越来越大，陶器质地逐渐变粗，陶色中的红褐色由较深沉变得较鲜艳。器类中喇叭口圆肩壶越来越少，最晚一段出现了深腹圈足杯。器形中夹砂侈口深腹盆由沿面内凹到沿面僵直，颌下从束以箍带纹到没有箍带纹；桶形深腹缸变得口缘越来越厚，花边越来越大，腹部越来越深，底部越来越小；泥质侈口深腹盆口沿从下

平变得上侈，上部腹壁由外鼓变为垂直；喇叭口圆肩壶口沿由外卷变得不外卷，颈肩之间由过渡自然到转折明显，器身最大径由下向上移动；钵的口沿由斜到直到敛。纹饰中的绳纹由细变粗，交错绳纹组成的菱格纹由小变大，口沿花边由细小变得粗放，泥质陶的箍带纹由宽到窄。这些规律对于我们比较判断重庆地区其他延续时间较短的新石器文化遗址的分期位置和相对年代，提供了一个可以参照的标尺。

## 二、文化发展进程

广汉三星堆遗址和忠县哨棚嘴遗址，它们分别位于四川盆地最主要的两个区域——成都平原和盆东谷地——的中心地区，具有各自区域的代表性；它们各自又都可以划分为三期，并且期与期之间有着明显的变化，它们应当经历了较长的发展演变进程。因此，以这两个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的排序和分期为标尺，我们可以将这两个地区内延续时间不及这两个遗址长久的其他遗址串联起来，确定这些遗址在各自所在区域典型遗址分期标尺上的位置，从而分别建立起这两个主要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发展进程。在这两个主要区域分期问题得以解决的基础上，通过两个区域分期序列的横向比较，我们就不难弄清整个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发展进程了。

### （一）成都平原地区

该地区除了三星堆遗址外，其他包含有早于三星堆文化遗存的遗址主要有新津县宝墩村、郫县古城村、都江堰市芒城寺、温江县鱼鳧村等。这些遗址现在都已经进行了规模不等的考古发掘，并都已经公布了发掘简报，文化面貌已经基本清楚；并且它们都位于成都市区的范围内，处在一马平川中，与广汉市三星堆遗址的直线距离不超过100公里，它们与三星堆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存的关系因此可以根据文化面貌的类比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

#### 1. 新津县宝墩村遗址

该遗址在1995和1996年连续进行了两次发掘，第一次发掘的简报将该遗址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划分为三段，第二次发掘的简报将所获新石器文化遗存划分为早晚两期，其早期相当第一次发掘的第一、二段，晚期相当于第三段。根据第二次发掘简报的结语的叙述，该遗址的早期陶器，泥质陶多于夹砂陶（泥质陶60%，夹砂陶40%），泥质陶的灰白陶明显多于灰黄陶（灰白陶63%，灰黄陶33%），夹砂陶中的圈足篋圈足较矮，正如原1995年宝墩村遗址发掘简报所指出的那样，该遗址早、晚段的陶器存在着明显的演变趋势。例如陶器的陶质尽管都以泥质陶为主，但从早到晚泥质陶却有所增加。泥质灰陶的颜色也由灰白变为灰黄；绳纹深腹盆由领较高变得领较低，喇叭口高颈壶的沿部从斜侈变得外卷，平折沿器的沿由窄变宽面壁由外倾变内倾，圈足器（篋）的圈足由低矮变得瘦高等。从宝墩村遗址早、晚两期的情况看，其早期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的第1段更为接近，但从该期的泥质陶已经有一定数量的灰黄陶等情形看，它似乎应当略晚，可能介于三星堆第1、2段之间；其晚期则更接近于三星堆第2段（图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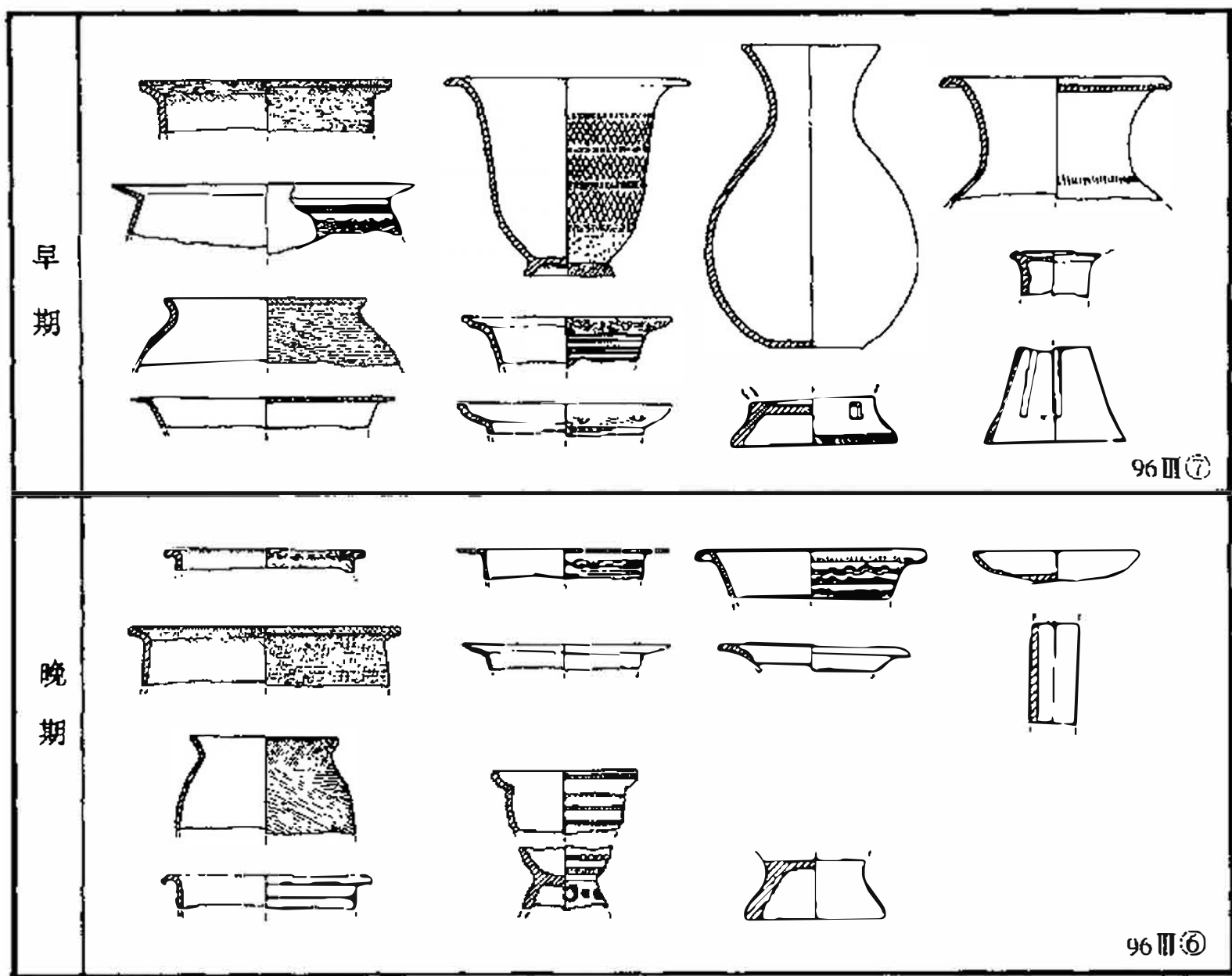


图 16.3 新津宝墩村遗址陶器分期

## 2. 都江堰芒城寺遗址

遗址位于市区南面岷江西侧的青城山下，是一处有两重城墙的长方形古城遗址。1996~1997年，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在该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从发掘情况来看，该遗址这一时期的文化堆积不厚，其文化内涵正如简报所说，“无论陶系、纹饰、器物群还是器物形态都较为一致，没有太大的变化。因此我们认为该遗址延续的时间不长，应属同一考古学文化的同一时期”<sup>①</sup>。出土的陶器以泥质陶居多，约占60%左右；夹砂陶呈灰褐色，泥质陶以灰黄色为主（35%），灰白陶次之（18%）；器类中已经有较粗的中柄豆和浅盘细高柄豆；器形如夹砂侈口深腹盆口沿多较短，侈口深腹罐领沿还较长，镂孔圈足簋圈足较高，泥质卷沿深腹盆沿部短小且腹壁较直或微鼓，喇叭口圆肩壶口沿不外卷且肩部略凸起；纹饰除绳纹（包括绳纹组成的菱格纹）、戳印纹、横瓦纹等外，流行层层细线的凹旋纹而罕见箍带纹（附加堆纹）；这些特征都晚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第1段和宝墩村遗址早期。拿该遗址的陶器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比较，它应当介于第2、3段之间而更偏近于第3段。江章华等将芒城寺遗址排在宝墩村遗址之

①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9年第7期。

后，应当是合理的<sup>①</sup>（图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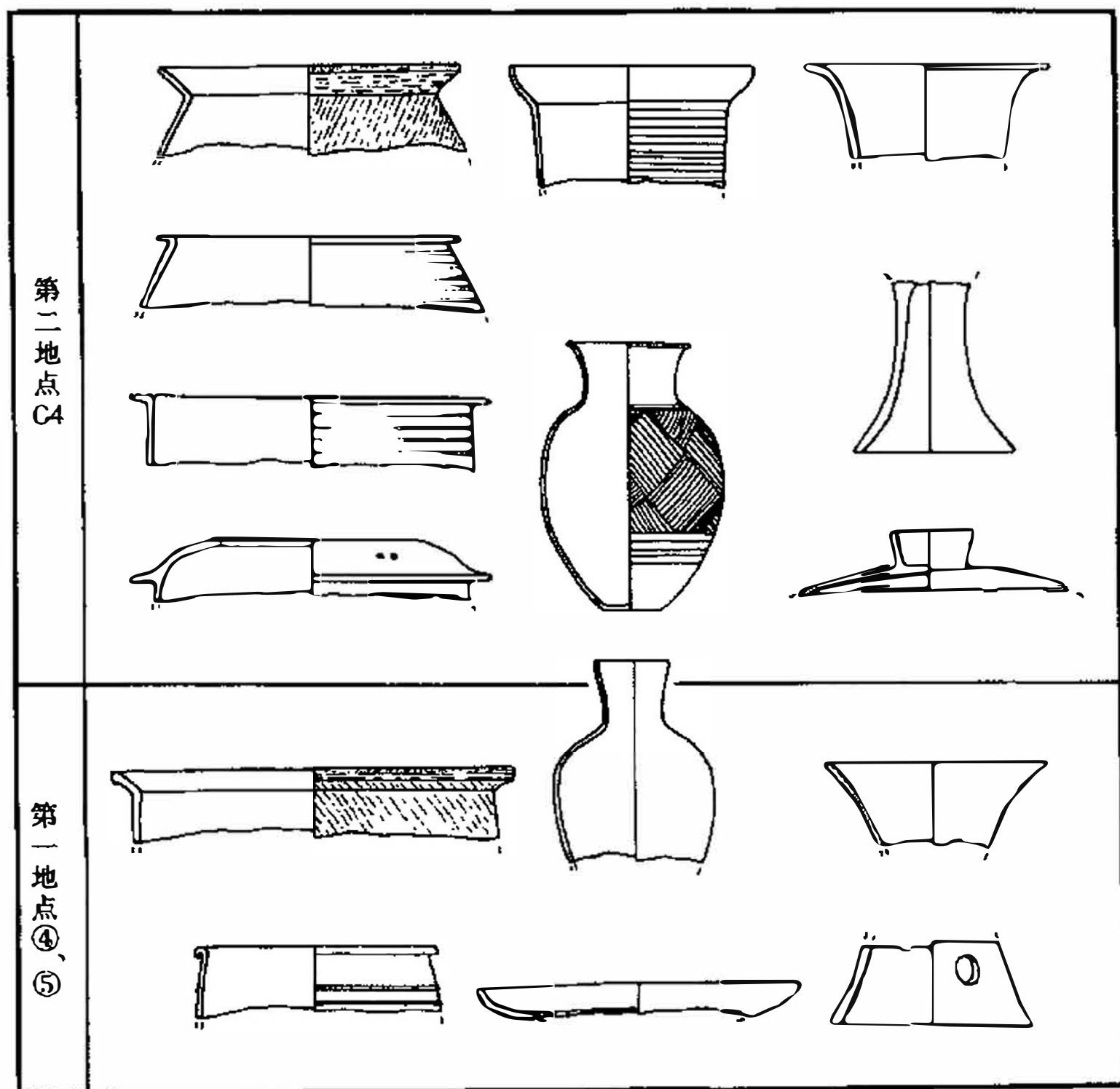


图 16.4 都江堰市芒城寺遗址典型陶器举例

### 3. 郫县古城村遗址

遗址位于郫县北约 8 千米的青白江与柏条河之间，周围有凸出于地表的完整的长方形城垣。1996 年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单位对该遗址进行了试掘。从两个试掘地点的文化堆积来看，遗址这一时期的堆积被汉代的堆积破坏较厉害，仅在靠近生土保存有薄薄的一层。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包含陶器的变化，简报将其划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泥质陶与夹砂陶比例相当，夹砂陶颜色以内灰外褐为主，泥质陶颜色以黑衣陶居多；陶器中夹砂侈口深腹盆和深腹罐的口沿一般较宽，泥质陶中的卷沿深腹盆为宽平

<sup>①</sup> 江章华、颜幼松、李明斌：《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文化初论》，《中华文化论坛》1997 年第 4 期。

沿，喇叭口圆肩壶的口沿外卷；纹饰多平行阴线的层旋纹等。晚期夹砂陶多于泥质陶，夹砂陶色主要是褐色陶，泥质陶主要是灰陶；夹砂侈口深腹盆和深腹罐的口沿一般较窄，泥质陶中的卷沿深腹盆为窄平沿，喇叭口圆肩壶的口沿外侈不下卷；纹饰仍多平行阴线的层旋纹，并喜欢在层旋纹中加一道细细的箍带纹<sup>①</sup>。简报没有交待该遗址是否有灰白陶和灰黄陶，除此项内容外，该遗址的早期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的第2段相近而略晚，晚期则更类似于第3段（图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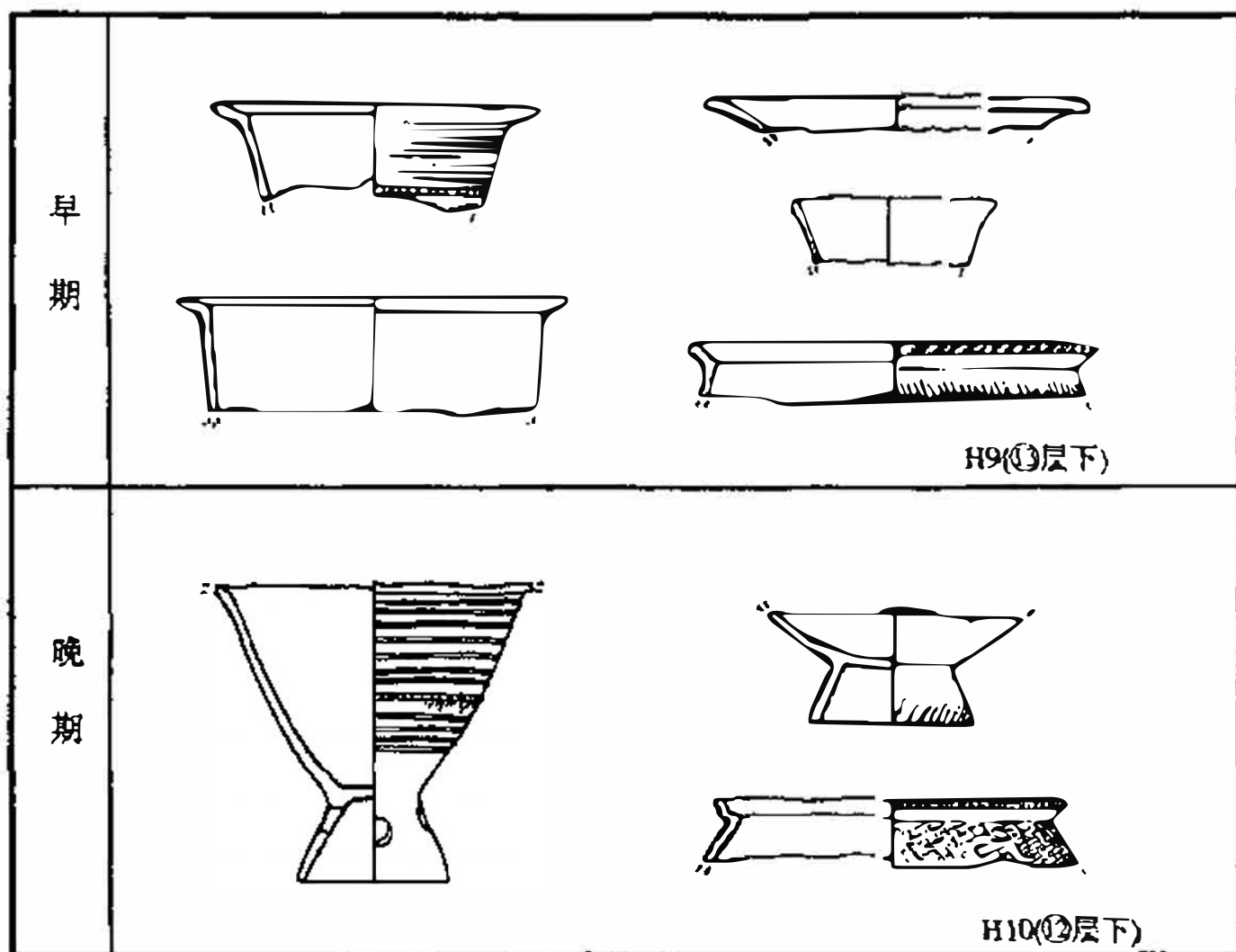


图 16.5 郫县古城村遗址陶器分期图

#### 4. 温江县鱼凫村遗址

遗址位置在温江县城北岷江东面约7千米的万村镇东北，是一处有着悠久历史和古老传说的古遗址，遗址周围还断断续续保留着凸出于地表的夯土城垣。1996年，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单位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根据地层叠压关系，简报将该遗址划分为三期，其中第三期正如简报所指出的，它“晚于三星堆第一期，而早于三星堆第二期”，其文化面貌已经与典型的以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为代表的遗存有了较大的变化，而与98~99月亮湾第⑩层的文化特征非常相似，属于成都平原新石器文化向三星堆文化的过渡遗存（关于这个问题，后面将专门论述）<sup>②</sup>，剩下的第一、二期遗存，我们以比较简单的一组具有叠压打破关系的堆积来说明：在鱼凫村遗址中，T5④→T5⑤

<sup>①</sup>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第1期。

<sup>②</sup>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省温江县鱼凫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年第12期。

→H28→H27→H18 (箭头表示叠压打破), 其中 H18 和 H28 根据简报的结语属于第一期遗存, T5④、⑤根据简报的“典型探方层位序列”属于第二期遗存。前两个灰坑的包含陶器, 夹砂侈口深腹盆和侈口深腹罐口沿上侈, 沿下角较大; 夹砂圈足簋的圈足较高; 泥质侈口深腹盆口沿较宽, 向外平折。后两个地层则出土夹砂绳纹深腹盆口沿或外卷或外折, 但都比较低平, 沿下角较小; 圈足簋为折沿, 圈足甚高; 泥质喇叭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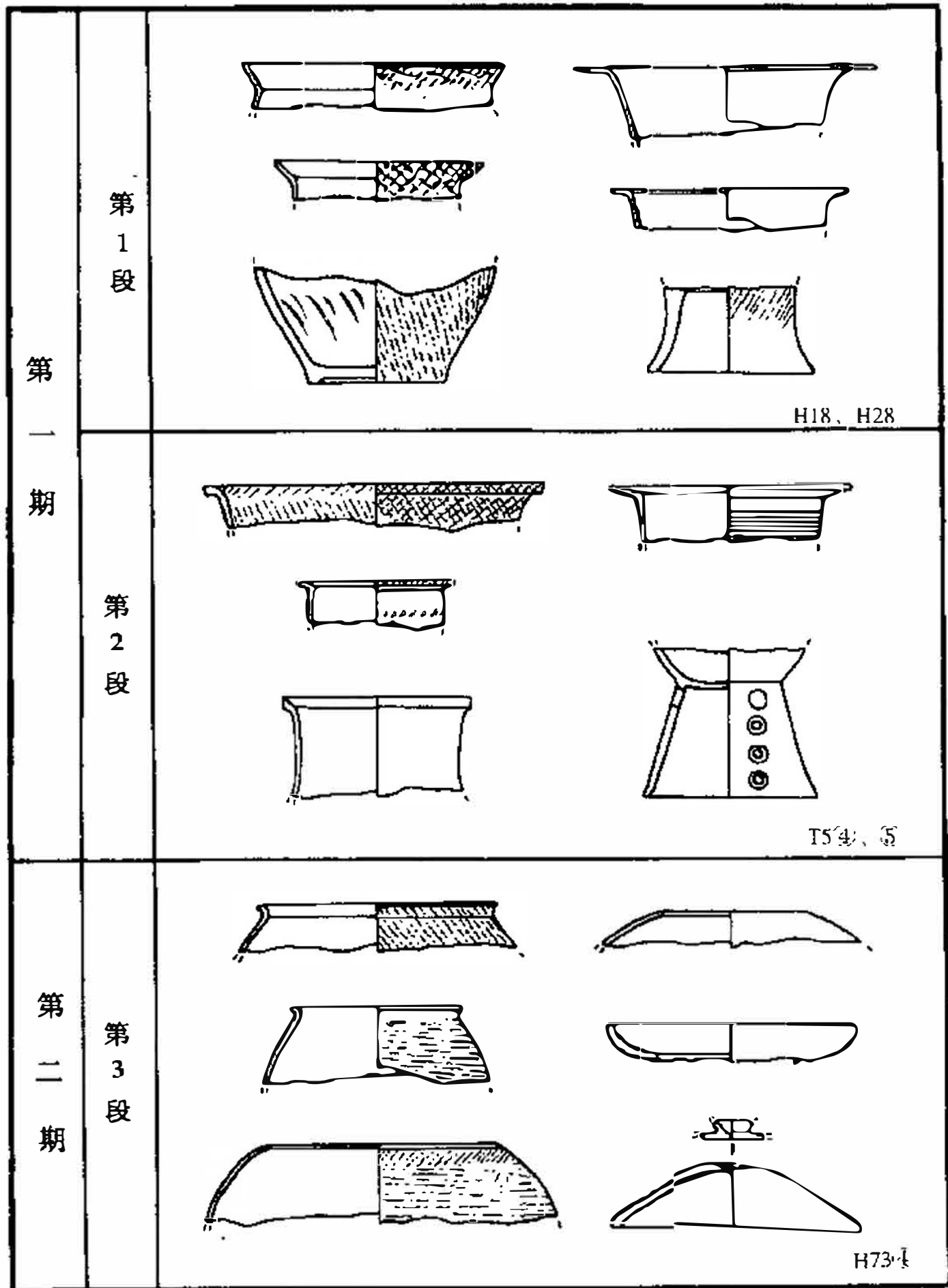


图 16.6 温江鱼鳧村遗址陶器分期

壶口沿不外卷<sup>①</sup>。将这两组陶器与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相比较，前者类似第1段偏晚，后者介于第2、3段之间。将这两组陶器与宝墩村遗址相比较，前者无疑相当于宝墩村早期，而后者则应当在宝墩村晚期之后（图16.6）。

除了成都平原地区的上述遗址外，在这一地区北缘的绵阳市边堆山遗址也是一处很单纯的新石器文化遗址。接触过该遗址材料的学者几乎都将其放在成都平原新石器文化序列的最前面，这种推断是有道理的。综合上述遗址的分期，我们可以将成都平原及其附近的这六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材料划分为四期，它们的相互对应关系如表16.1。

表 16.1

序号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早段	晚段			
1		三星堆 1 段	三星堆 2 段	三星堆 3 段	三星堆 4 段
2		宝墩村早期	宝墩村晚期		
3			芒城寺早期	芒城寺晚期	
4			古城村早期	古城村晚期	
5		鱼凫村一期		鱼凫村二期	鱼凫村三期
6	边堆山				

## （二）盆东平行谷地

该地区已知的新石器文化遗址除忠县哨棚嘴外，还有忠县羊子岩（中坝）、奉节县老关庙遗址、巫山县魏家梁子等遗址。此外在忠县瓦渣地、罗家桥、丰都县玉溪坪等遗址也都有这类遗存的发现。在这些遗址中，地处三峡库区中心的羊子岩、老关庙和魏家梁子遗址已经公布了部分材料，可以进行分期和年代上的比对工作。

### 1. 忠县羊子岩遗址

羊子岩遗址通常称中坝遗址，它是涪井河下游的一个河心小岛（实际上原为伸入河心的山嘴，因上游山洪冲击和长江洪水浸入的交互作用，山嘴被切割开来，成为现在的岛形坝子）。由于“中坝”这样的地名在三峡地区太多，万州区的中坝遗址就是其中比较著名的一例，我们建议还是采用该地的另一个小地名“羊子岩”来命名该遗址。该遗址是三峡库区现已发现的文化堆积最厚的遗址，最深处达10米以上。1990年、1997~1998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次发掘了该遗址。1998年在该遗址的第Ⅱ区发现了一组重要的新石器文化的叠压打破关系，即⑪~⑱→⑳、㉑→㉒层，根据这组地层关系及包含陶器的差异，孙智彬将该遗址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划分为三期，分别称之为“中坝一期文化”、“中坝二期文化”、“中坝三期文化”。这三期遗存的陶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很少；陶色以灰褐陶和红陶为主，磨光陶占相当比例；纹饰以绳纹为

<sup>①</sup>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省温江县鱼凫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年第12期。



主，并有一定数量的其他纹样；器类都以侈口深腹盆、桶形深腹缸、喇叭口圆肩壶、钵等为主。孙智斌认为，这三期遗存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并提出了“中坝文化”的命名<sup>①</sup>。将该遗址的这类遗存与距离它仅数公里的哨棚嘴第一期遗存相比较，“中坝文化第一期”陶器的交错绳纹多为大菱格，侈口深腹盆唇部为宽方唇且腹壁下收较急，桶形深腹缸口部的绳切花边较大而腹部较深；这些都是哨棚嘴第2段的特征。从该期遗存也保留了哨棚嘴第1段的少许因素这点来看，将“中坝一期文化”放置在哨棚嘴遗址第一期遗存的第2段偏早或1、2段之间是比较合适的。“中坝第二期文化”复原和成形陶器较少，其纹饰已经基本不见交错绳纹组成的大菱格纹，侈口深腹盆多变为盘口和卷沿，桶形深腹缸口沿厚且内敛且花边在沿上，并有较多的圈足器如粗柄碗形豆等；这些与哨棚嘴第3段遗存有较多相似之处，但也有不少哨棚嘴第3段所没有的东西，把“中坝第二期文化”排在哨棚嘴遗址第一期遗存第3段之后将是很恰当的；至于“中坝第三期文化”，它的所有特征都与所谓“老关庙下层”文化相同和相似，它们无疑属于同一时期的遗存（图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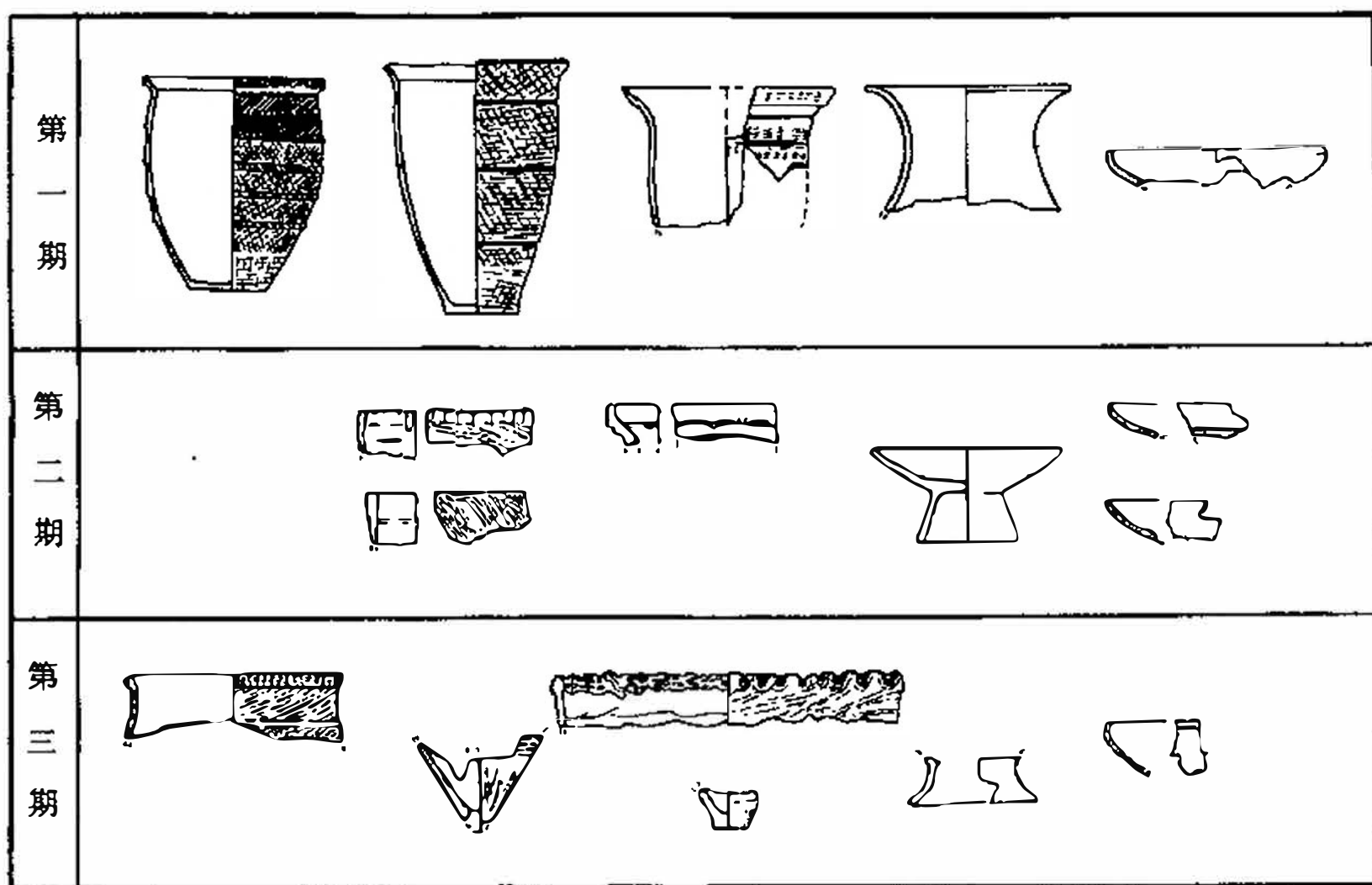


图 16.7 忠县羊子岩遗址哨棚嘴文化陶器分期图

（根据孙智彬《中坝遗址新石器遗存初论》）

## 2. 奉节县老关庙遗址

老关庙遗址位于奉节县东的瞿塘峡西口的草堂河汇入长江处。1993~1995年，吉

<sup>①</sup> 孙智彬：《中坝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初论》，中国考古学会第十次年会论文，1999年。

林大学考古学系对该遗址进行了三次发掘。该遗址分为上、下两层，据报告叙述，上层已经后世扰乱，下层比较单纯。下层陶质以夹砂陶占绝大多数，这些夹砂陶都为红褐色，其数量比例达95%以上。夹砂陶几乎均饰绳纹，故绳纹陶的比例也为95%。陶器器类以侈沿深腹盆、桶形深腹缸（小底或尖底）<sup>①</sup>、折壁或斜壁的盆、侈口或敛口的钵为主，并有少量喇叭口圆肩壶、小口圆肩罐和圈足器<sup>②</sup>。赵宾福等将该遗址的下层遗存命名为“老关庙下层文化”，并根据所谓石家河文化早期墓葬打破老关庙遗址下层遗存的层位关系，判断它是四川盆地最早的新石器文化<sup>③</sup>。将老关庙遗址下层的陶器与忠县哨棚嘴遗址的新石器文化遗存相对比，二者之间的总体文化面貌有不少相同或相似之处，但又存在着若干不同。老关庙遗址下层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占绝大多数，绳纹数量比例很大但却少见绳纹组成的大菱格纹；桶形深腹缸口沿较厚，绳切的花边纹较深，绳纹较粗放，腹很深且底很小（有的甚至尖底）。与哨棚嘴第一期遗存相比较，它显然应当排在哨棚嘴第一期第3段之后。正是基于这种分析，我先前就已怀疑石家河文化早期打破老关庙下层遗存的地层关系是否可靠，并根据类型学的排比，将老关庙下层遗存放置在三峡库区新石器文化的最晚阶段<sup>④</sup>。这种推测，经忠县羊子岩（中坝）遗址的地层关系的检验已证明是正确的。

### 3. 巫山县魏家梁子

遗址在重庆巫山县北长江支流大宁河的下游。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考古工作队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遗址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分为③、④、⑤三层，发掘报告认为它们分别代表了该遗址的上、中、下文化层，并根据地层堆积的早晚关系和文化面貌的差异，将其划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为下层和上层文化遗存，晚期为中层文化遗存<sup>⑤</sup>。吴耀利等还基于对该遗址与周邻遗址的比较分析，提出了“魏家梁子文化”的命名<sup>⑥</sup>。魏家梁子遗址的上、中、下三层，其陶质、陶色和纹饰的差异非常显著，但却有一些陶器却非常类似，如三层都有侈口深腹盆（罐）、下层与中层都有大平底的“筒形器”、中层与上层都有形态几乎相同的喇叭口圆肩壶等。这种现象有点使人迷惑不解。在魏家梁子中、下层陶器中，有不少类似大溪文化（甚至略早）的器形，如简报所谓“瓶口罐”、“侈口罐”等；中、上层出土的“高颈罐”又接近哨棚嘴第1段以前的陶壶。该遗址的年代应较早，但很可能经过后世扰乱。在三峡地区，目前发现的位于最东边的川东新石器文化的遗址是在魏家梁子遗址以东的湖北秭归县庙坪遗址，1995年在该遗址发掘的H1、H2两个灰坑，都出土了折沿厚胎缸、侈口深腹盆（罐）、喇叭口圆肩壶、直口钵等陶器，这些陶器与哨棚嘴遗址第2段的非常相似，二者无疑属于同一时期<sup>⑦</sup>。既然在哨棚嘴第2段时，重庆地区典型的新石器文化已

① 在老关庙遗址出土的类似高足的陶器，应当不是陶甬之类的三足器，而很可能是深腹缸的最后形态——尖底缸。

②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等：《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第三次发掘》，《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③ 赵宾福、王鲁茂：《老关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④ 孙华：《峡江地区的远古文化》，《国学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考古工作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8期。

⑥ 吴耀利、丛德新：《试论魏家梁子文化》，《考古》1996年第8期。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县庙坪遗址1995年试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1期。

经分布到了三峡的东部，在它以西的魏家梁子遗址偏晚的中、上层遗存就应当在这以前，这是可以推断的。

综合上述重庆地区诸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分期，重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的发展进程应当应当划分为三期，这三期的关系如表 16.2:

表 16.2

序号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早段	晚段	
1	哨棚嘴第 1 段	哨棚嘴第 2 段	哨棚嘴第 3 段	
2		羊子岩第一期	羊子岩第二期	羊子岩第三期
3				老关庙下层
4		庙坪 H1、H2		

通过上面四川盆地两个主要地区新石器时代诸遗址的比较分析，可以知道，广汉三星堆遗址和忠县哨棚嘴遗址的分期在各自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这两个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发展的节奏可能还需要根据更多的材料来完善和调整，但其总的发展趋势则是确切无疑的。现在还需要解决的是成都平原地区与盆东平行谷地新石器文化各期之间的关系问题，只有在这个问题解决以后，才能够把握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总的发展进程。

关于盆西与盆东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问题，我曾根据奉节老关庙遗址所谓的石家河文化早期墓葬打破老关庙下层的地层关系和重庆地区新石器文化箍带纹比较发达的现象等，认为重庆地区已经发现的新石器文化的早期应当早于盆西地区已经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文化遗存。现在看来，这组地层关系可能是不成立的。以宝墩村为代表的盆西新石器文化应当与以哨棚嘴为代表的盆东新石器文化大体相当，而盆东新石器文化延续时间更长。我们做出这种判断的依据是：

盆东新石器文化与盆西新石器文化相同的陶器主要有泥质卷沿深腹盆、喇叭口圆肩壶，此外可以进行比较的还有绳纹器盖等器类。盆东新石器文化第一期与盆西新石器文化第一期晚段的卷沿深腹盆都为宽平沿、腹部略外倾的形态，喇叭口圆肩壶口沿均外卷；此外，夹砂侈口深腹盆也都有口沿较高的现象，纹饰也都流行箍带纹（包括附加堆纹）。因此，盆东新石器文化第一期与盆西新石器第一期第 2 段的年代应当大致相当，二者并行，可以作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第一期。

盆东新石器文化第二期的晚段出现了较多的粗柄碗形豆，这种豆是在盆西新石器文化第二期出现，在以后才逐渐多见。

盆东新石器文化第三期遗存的堆积在忠县羊子岩遗址中多次发现有四川盆地最早的青铜文化三星堆文化的陶器残片<sup>①</sup>，这种现象有两种可能：一是三星堆文化时期的活

<sup>①</sup> 这个现象是我们参观羊子岩（中坝）遗址时所见。并承蒙四川省考古研究所孙智彬先生惠许我们在论文中介绍这种现象。

动扰动了这一时期的堆积，二是这一时期重庆地区的文化本来就与以盆西为中心的三星堆文化并存了一段时间。无论是哪种可能，盆东新石器文化第三期遗存必定与三星堆文化遗存的年代已经非常接近了，所以才会有这种现象的存在。联系到盆西地区在以宝墩村遗址为代表的新石器文化与典型的三星堆文化之间还存在一种过渡性的遗存（下面将专门论述）的事实，我们推测，盆东新石器文化第三期大致与盆西地区这种过渡相当并且延续时间可能进入了三星堆文化的最早阶段。当然，这种推测还有待于更多的材料来检验。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将四川盆地盆西和盆东两地区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排列作如下框图，其中上层框图为盆西，下层框图为盆东。

一期早段	一期晚段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一期	二期早段	二期晚段	第三期

在上述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中，文化面貌变化幅度较大的是盆西和盆东的第一、二期之间，两个地区文化变化的时间也大致相当，那么，我们首先可以在这之间划一道界线，把这道界线前后分别作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第一期和第二期。变化最大的是盆西第三期末即盆东第二、三期之间，盆西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面貌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更晚的遗存已经失去了以宝墩村文化为代表的新石器文化的典型特征；而重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该地区第三期虽然与第二期具有较强烈的沿袭性，但变异程度也超过了其他各期之间。据此，我们可以在这个位置划一道界线，将这道界线前后的遗存分别作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发展进程中的两期。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就被划分为三期：

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第一期：以三星堆遗址第一期第1段和哨棚嘴遗址第一期第1段为代表，边堆山遗址、宝墩村遗址早期、鱼鳧村遗址第一期都可归入该期。该期陶器泥质陶多于夹砂陶或泥质陶比例较大，陶器制作比较精细，绳纹比较纤细，交错绳纹形成的菱格纹细小，箍带纹（附加堆纹）比较发达，并流行水波纹、折线纹、戳印纹等多种纹样。夹砂侈口深腹盆口沿较高；泥质卷沿盆口沿宽平，腹部外倾；喇叭口圆肩壶口沿外卷，器身浑圆或下垂。该期还可以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其中边堆山遗址和哨棚嘴遗址第一期第1段似乎处在该期的偏早阶段，其次是三星堆第一期第1段、宝墩村遗址早段和哨棚嘴第一期。该期的年代缺乏可作类比的考古材料，根据第二期的年代上限已在公元前2700年前后的情况，并参照该期最早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可以将该期的年代推定在公元前3000~前2700年<sup>①</sup>。

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第二期：以三星堆遗址第一期第2、3段和哨棚嘴遗址第一期第2、3段为代表，包括宝墩村遗址晚期、鱼鳧村第二期、芒城寺和古城村遗址、羊子岩第一、二期、庙坪H1和H2等。该期陶器夹砂陶数量开始增加，重庆地区陶器已经

<sup>①</sup> 碳十四数据都是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

多为夹砂，陶器制作逐渐变粗，交错绳纹形成的菱格纹较大，箍带纹（附加堆纹）有所减少。陶器中出现了一定数量的粗柄豆。夹砂侈口深腹盆口沿变矮变短；泥质卷沿盆口沿上翘，器壁垂直；喇叭口圆肩壶口沿外侈，器身最大径上移至肩部。该期也分为两个发展阶段，早段为三星堆第2段、宝墩村晚期、芒城寺早期、哨棚嘴第2段、羊子岩第一期、庙坪H1、H2等；晚段为三星堆第3段、鱼凫村第二期、芒城寺晚期、古城村、鱼凫村二期、哨棚嘴第3段、羊子岩第二期等。该期年代，根据庙坪遗址H1与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第二期陶器共存的石家河文化陶器如高足杯和釜形鼎残件，可以得到一个横向相对年代。这件高足杯器身与柄之间的转折分明，柄也较直较高；釜形鼎仅余鼎足，但两件鼎足都较宽，足的外表有一至两道纵向的附加堆纹。这种形态的陶器是石家河文化早期同类陶器的形态<sup>①</sup>。石家河文化早期大致在公元前2800~前2500年前后，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第二期的年代应当与之大体相当。考虑到该期与石家河文化共存的材料是该期的早段，我们不妨将其年代下限延后一百年左右，即公元前2700~前2400年（图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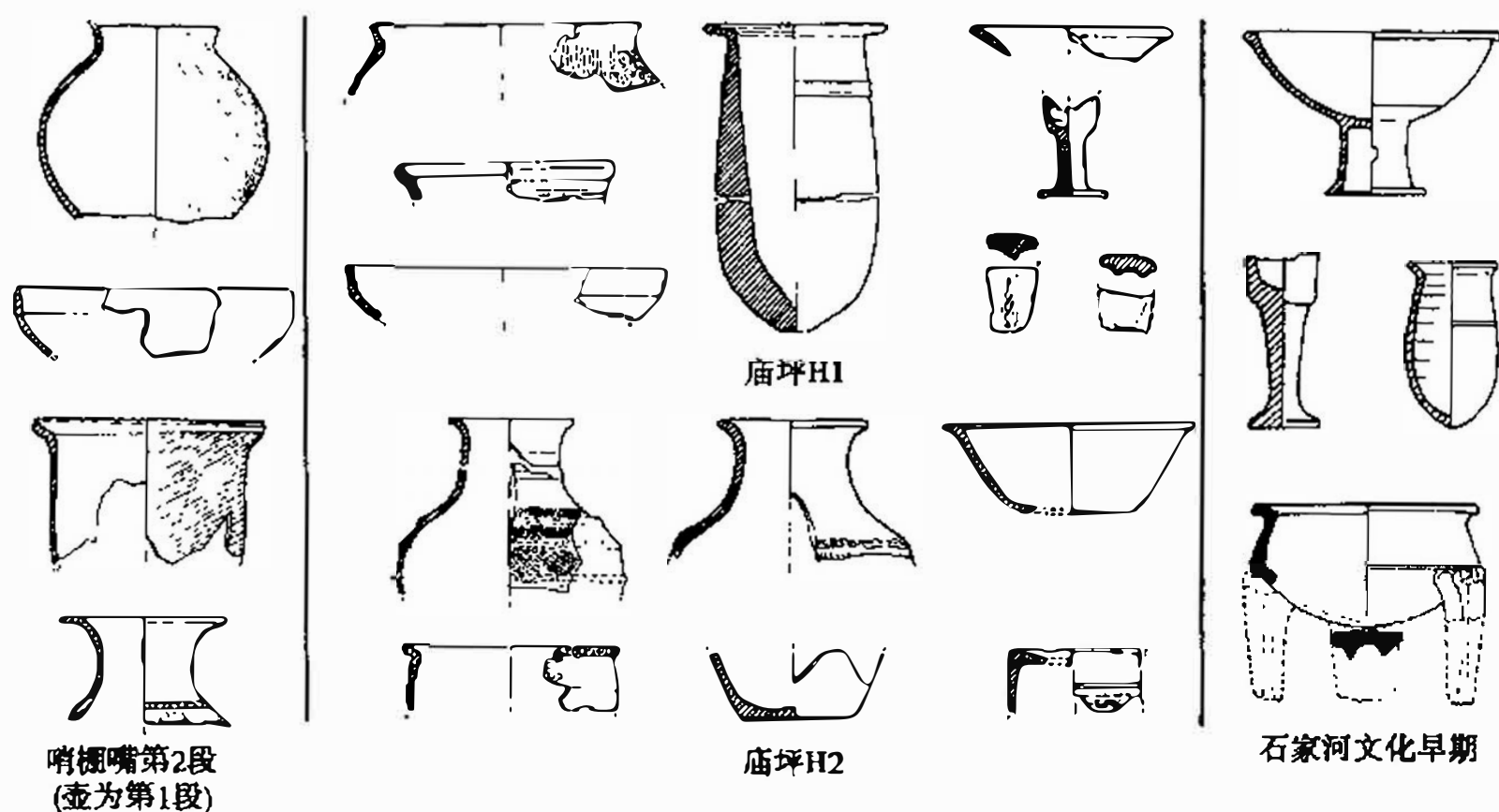


图 16.8 确定哨棚嘴文化第二期年代的比较

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第三期：该期四川盆地（尤其是成都平原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四川盆地的西部和东部出现了传统的变异和传统的延续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存在成都平原三星堆遗址第4段（该段介于三星堆遗址第一、二期间）和鱼凫村第三期，重庆地区有羊子岩第三期和老关庙下层等。该期陶器夹砂陶数量猛增，绳纹数量也增大。在成都平原，前两个时期典型的陶器如

<sup>①</sup> 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的分期分布和类型》，《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王红星：《石家河文化初论》，《文物考古文集》第43~70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镂孔圈足簋、卷沿深腹盆、喇叭口圆肩壶已经消失；侈口深腹盆中已经有类似于三星堆文化的耸肩小平底盆出现，并出现了宽沿细柄豆、圈顶器盖等三星堆文化的陶器。在重庆地区，侈口深腹盆变为卷沿；桶形深腹缸绳切花边深陷，器底变为小底或尖底；喇叭口圆肩壶形态为粗颈、颈肩折转。该期年代在成都平原应当晚于前一时期而早于三星堆文化时期（前1800~前1400年），即公元前2100~前1800年；而在重庆地区，根据一些遗址有三星堆文化因素的器物与该期遗存共存的现象，我们推断其下限可能略晚于成都平原，也就是说在成都平原已经产生了三星堆文化以后，重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传统还延续了一段时间，然后才为三星堆文化所取代。

### 三、文化源流及属性

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从成都市区附近密集分布着多座规模可观的这一时期的古城遗址，并且城内建有规模宏大的礼仪或祭祀用建筑等情况分析，它的中心区应当是在成都平原地区，尤其是成都市区附近，这是毫无疑问的。现在的问题是，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这三期之间的变化究竟应当是一种考古学文化的发展演变过程，还是不同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变异转换？四川盆地两个主要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它们究竟是一个文化还是两个并列的文化？此外，还有这些文化遗存的分布、彼此关系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牵扯到如何看待和理解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内部结构的问题。下面我们就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 （一）文化属性推测

四川盆地目前发现的新石器文化的遗存，我们在上面已经将其划分为三期。这三期之间虽然发生了许多变化，但除了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第三期成都平原的新石器文化变异程度太大，已经不是先前该地区新石器文化可以包容外（详见下），其余各期之间都应当是同一种文化的延续和演变。关于这个问题，成都平原的新石器文化是不存在问题的，无论是主张将该地区新石器文化命名为“三星堆一期文化”、“边堆山文化”，还是“宝墩村文化”，都只是名称上的不同，所有的研究者都认为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是同一类文化。问题主要出在重庆地区，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已经有“哨棚嘴文化”（或“哨棚嘴一期类型”）、“老关庙下层文化”等不同的命名，在哨棚嘴遗存早于老关庙遗存的相对早晚关系被羊子岩（中坝）遗址的地层叠压关系证明以后，很容易给人形成川东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进程经历了“哨棚嘴文化”到“老关庙下层文化”两种文化的印象。我们认为，所谓的“老关庙下层文化”实际上是所谓“哨棚嘴文化”的发展和延续，“哨棚嘴文化”中的最典型陶器，如侈口深腹盆（罐）、桶形深腹缸、喇叭口圆肩壶等在“老关庙下层文化”中都仍然在流行，并且还是数量最多的典型器物。就目前我们界定考古学文化标准来说，重庆地区上述两种不同命名的考古学文化应当是一种考古学文化而不是两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成都平原的新石器文化命名中的“三星堆一期文化”、“边堆山文化”和“宝墩村文化”，由于宝墩遗址地理位置居中，规模又最大，为了与三星堆文化相区别，现在越

来越多的考古学者倾向于用宝墩村文化的命名来取代另外两种命名。重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现在已有“哨棚嘴文化”（或“哨棚嘴一期类型”）、“老关庙下层文化”、“魏家梁子文化”、“中坝文化”几种命名。我们前面已经论述到，老关庙遗址的下层遗存，它不是与重庆地区中心区的哨棚嘴遗址和羊子岩（中坝）遗址新石器文化不同的一种新文化，它只相当这两个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存的最晚阶段，其地理位置也在偏东的三峡峡口，不具备一个典型遗址的条件，“老关庙下层文化”的命名应当取消。魏家梁子遗址地处三峡之中，已经快出了四川盆地，其文化面貌又与重庆地区具有特色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具有相当大的差异，不能够作为重庆地区这类遗存的代表，用“魏家梁子文化”来代表重庆地区新石器文化乃至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显然很不合适。哨棚嘴遗址和羊子岩（中坝）遗址都位于重庆地区的中心地带，两个遗址的文化堆积都相当深厚，延续时间也相当绵长，这两个遗址作为重庆地区新石器文化遗存的典型遗址都是恰当的。只是“哨棚嘴文化”（或“哨棚嘴一期类型”）的概念已经提出了好些年，新石器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又比较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建议继续使用“哨棚嘴文化”而不另行用“中坝文化”来代替，以免造成命名上的重复。

## （二）文化结构分析

宝墩村文化和哨棚嘴文化是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遗存。这两种遗存既有许多相同的文化因素又存在明显的差别。就其相同和相近点来说，宝墩村文化和哨棚嘴文化都有一组共同的其他地区不见的陶器，如陶器器类都有夹砂侈口深腹盆和罐、表面有绳纹和附加泥条的器盖、泥质卷沿深腹盆、喇叭口圆肩壶等，纹饰都以绳纹或交错绳纹为主，都有水波纹、箍带纹、横瓦纹，陶器演变趋势也都有夹砂陶逐渐增多的趋势；这些与四川盆地周围的新石器文化迥然不同，而是四川盆地特有的新石器文化特点。从这一个角度看，成都平原地区与重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似乎可以包容在同一考古学文化中。不过，宝墩村文化与哨棚嘴文化之间的不同之处也是很多的，就陶色来说，宝墩村文化中常见的泥质灰白陶、灰黄陶就不见于哨棚嘴文化，哨棚嘴文化的夹砂陶颜色普遍偏红，而宝墩村文化却一般为褐色；就器类来说，宝墩村文化中流行的典型陶器镂孔圈足簋（或不镂孔）不见哨棚嘴文化，而哨棚嘴文化的典型陶器桶形深腹缸也不见于宝墩村文化；就器形来说，二者共有的侈口深腹盆等形态也差异较大，宝墩村文化的盆有不少口沿内壁施绳纹，沿外也一般不加箍带纹（附加堆纹），而哨棚嘴文化的盆口沿内通常较光，沿外多施加附加堆纹。从这些差别来看，又好像不是一种考古学文化所能包容，甚至好像是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四川盆地西部和东部的这两种既有相同因素又有不同因素的新石器文化，我们通常的处理方案有二：一是将其作为同一考古学文化的不同区域类型，一是作为两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宝墩村文化与哨棚嘴文化的异同处在两者之间，我们建议将其作为同一大文化下的两个亚文化来看待，统称为“宝墩村·哨棚嘴文化”，就如同东周时期的周文化可以划分为晋文化、秦文化、楚文化、齐文化和燕文化一样。如果单称为宝墩村文化就是特指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这类新石器文化，如果单称哨棚嘴文化则是特指以重庆地区为中心的这类新石器文化。这样对于我们考察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发

展背景是比较方便的。

### (三) 文化源流推测

到目前为止，在宝墩村·哨棚嘴文化的分布区域内，除了在哨棚嘴文化分布区的东部边缘地带发现有早于该文化的大溪文化遗存外，在其余地方还没有早于该文化的其他遗存的发现。众所周知，大溪文化的主要分布区域是在三峡以东的长江中游地区，三峡西端的这些大溪文化遗存只是大溪文化在强盛时期向西扩展的遗留。大溪文化是长江中游地区最强盛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它的影响甚至远达岭南地区，三峡西端有大溪文化分布是很正常的事。不过，大溪文化与哨棚嘴文化看不出任何文化传承上的联系，宝墩村·哨棚嘴文化的来源和形成，还需另作探索。据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的主毅、江章华介绍，在川西蒲江县的一个地点曾经出土过一种磨光大石斧，这种大石斧形态类似于在重庆瞿塘峡口的巫山县大溪遗址出土的大溪文化磨光大石斧，而在四川盆地宝墩村·哨棚嘴文化及其以后的青铜文化中都未见有这种磨光大石斧。因此，这种磨光大石斧很可能属于更早的尚未发现或确认的新石器文化的遗存。如果我们今后找到早于宝墩村·哨棚嘴文化的遗址，大磨光石斧有可能是它的特征之一。

关于宝墩村·哨棚嘴文化的去向，我们现在已经比较清楚。在四川广汉市的三星堆遗址、温江县鱼凫村遗址中，宝墩村文化堆积与三星堆文化堆积之间存在一种介于两者之间的文化堆积。这种遗存的陶器已经失去了宝墩村文化的基本特征，如镂孔圈足簋、喇叭口圆肩壶已经消失，卷沿深腹盆也很少见到，将它归入宝墩村文化的晚期显然已经不合适<sup>①</sup>；但该遗存虽然出现了耸肩耸肩小平底盆、宽沿细柄豆、圈顶器盖等三星堆文化的陶器，但三星堆文化最典型的陶器如袋足封口盃、带檐鬲形器、细高柄豆形器、大圈足盘、瘦高体壶、鸟头柄勺等还未见到，把这种遗存归入三星堆文化中也不很妥当。因此，我们建议，在目前情况下，暂且把这种遗存作为宝墩村文化与三星堆文化之间的过渡文化。正是通过这种过渡文化，并接收了中原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冶铸技术和艺术，以及其他一些文化因素，成都平原的新石器文化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才跨越了新石器时代与青铜时代的门槛，才形成了举世瞩目的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三星堆文化。而在重庆地区，尽管中原青铜文明的因素是通过这一地区的三峡通道进入四川盆地，但这种因素直到进入了成都平原后才对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传统产生了巨大冲击，改变了当地固有文化的面貌，形成了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三星堆文化。这种新的青铜文化在向外扩展的时候，才反过来影响了重庆地区的哨棚嘴文化，使它逐渐发生了转变。所以，重庆地区新石器文化传统向青铜文化传统转变的过程比成都平原地区慢了一个节拍。这是我们目前可以作的一种推测。

(与陈德安先生合作)

追记：

1997年7、8月，由于有研究生在广汉市三星堆遗址的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

<sup>①</sup> 江章华、颜劲松、李明斌《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文化初论》，（《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4期）一文将这种过渡遗存归入了宝墩文化第四期。

堆工作站参加 1998~1999 年月亮湾遗址发掘材料的整理工作，我在三星堆遗址逗留了几天，观察了这批新发现的材料，并与我的朋友陈德安先生对这些新材料作了认真的交谈。我们一致认为，月亮湾遗址叠压在城墙夯土下的这批早于三星堆文化的发掘材料，在成都平原新石器文化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批材料的时间跨度较长，基本涵盖了宝墩村文化发展的全过程，可以根据这次发掘揭示的地层先后关系，将已经发现的成都平原的龙山时代古城址串联起来，从而证实成都平原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为此，我与德安商定，以三星堆遗址的这批新材料和重庆谡井口遗址群的新材料为基础，通过全面考察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从而勾画出四川盆地新石器文化的基本面貌及其发展进程。为此，我们作了认真的准备，并趁在成都参加中国考古学会第 10 次年会之际，在一起对草拟的稿子作了补充和修改，并将论文初稿打印后提交到会议供代表们参考。在成都全兴酒店修改补充论文期间，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江章华先生帮助寻找参考书籍，王毅先生帮助安排打印复印，对此，我和德安都非常感动。

需要补充的是，在分析峡江地区新石器文化时，由于当时材料的限制，峡江地区最早的哨棚嘴遗址第一期第 1 段，其年代最早也只相当于屈家岭文化的晚期。然而，就在 1999 年底到 2000 年初这不长的时间内，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负责的重庆忠县哨棚嘴遗址又发现了早于哨棚嘴一期第 1 段的新石器文化遗存。从新发现的材料观察，哨棚嘴遗址这些更早的遗存有两种不同的遗存，一种属于哨棚嘴文化，我们不妨将其称为“哨棚嘴遗址第一期第 0 段”；另一种更早的遗存与哨棚嘴文化已经有较大的差异，其年代估计与两湖地区的大溪文化的年代相当，属于仰韶时代的峡江地区具有地方特色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我们暂时称之为“哨棚嘴遗址第零期”）。





## 第七部分 巴蜀历史的探索

在这一部分的6篇论文中，有5篇都是我进入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开始夏商周考古学习和研究以前撰写的先秦史论文，其中《楚国灭巴考》一文是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沈仲常先生与我合作的作品。这一个时期，我在四川绵阳地区（现已撤销）从事文物工作，因工作的需要，我必须对四川古代的历史有比较多的了解，所以我在学习顾颉刚、徐中舒、蒙文通、任乃强、邓少琴、童恩正诸位前辈巴蜀史研究者论著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古代文献中有关巴蜀史料和巴蜀远古传说，试图索隐钩沉，从中发现一些尚未被揭示的巴蜀历史线索。由于有关先秦时期四川盆地历史的史料很少，传说中包含的历史的成分又难以确切地与非历史的成分相分离，这些论文中的观点的论证往往缺乏直接的史料支持，推论的成分每每大于实证的成分，这与前几部分的考古论文有显著的不同。由此可见，这一部分主要是笔者在进行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研究之前从另一个角度对巴蜀历史的探索，它们不是在考古研究基础上进行的用考古材料探讨巴蜀历史问题或重建巴蜀历史的尝试。

这一部分原拟收录巴史研究和巴史研究的论文各4篇，由于时间的缘故，除了过去已经发表的几篇蜀史研究的论文和1篇巴史研究的论文外，其余几篇巴史研究的文章都没有写完，唯一收入本文的一篇《巴人渊源考》也收尾得非常仓促，很难令人满意。应当特别说明的是，沈仲常先生与笔者合作的《楚国灭巴考》一文，该文写作于1983年，那时，我们只能透过古代文献中透露的点滴信息去追寻楚国攻占巴国的蛛丝马迹，其结论可能并不为大多数研究者所赞同。近些年来，在重庆忠县、云阳等县均发现了典型的战国中期的楚文化墓葬，尤其是在忠县涂井口遗址群的半边街墓地（又称崖脚遗址）还发现了迄今为止巴地发现的规模最大、位置最偏西、文化因素最单纯的楚文化墓地。由于忠县已经位于历史上巴国的中心地带，距离曾为巴国都邑平都的丰都县仅数十公里路程，距离曾为巴国都城的江州（今重庆渝中区）也已不远。在这样一个地方发现大规模的楚文化墓地，这从考古学上印证了楚国在战国中期攻占了巴国大片疆土，甚至占据了巴国的中心都邑的文献记载，也给沈仲常先生与我曾经提出的观点（楚国在战国中期曾经攻占巴国，巴国的一支北迁四川阆中建国，秦国所灭之巴为建都阆中的巴国，楚在秦灭巴、蜀后也灭掉了自己扶持的巴国傀儡政权）的观点提供了考古学上的支持。基于这些新的考古材料，我曾经打算撰写一篇《楚巴关系新证》的论文作为沈仲常先生与笔者合作的《楚国灭巴考》一文的补证，但由于近未事务繁多，这篇论文迄今未能完成，非常遗憾。

## 第一七篇 鳖灵名义考

### ——兼论鳖灵与蜀开明氏的关系

在先秦时期四川的历史上，鳖灵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鳖灵，文献记载中或作鳖令，灵、令二字古音相同，令当是灵字的同音误写。唐·李贤注《后汉书·张衡传》张衡《思玄赋》“鳖灵殄而尸亡兮，取蜀禅而引世”句就这样说：“鳖令，蜀王名也，音灵”。关于鳖灵的事迹，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引《楚辞》说：“鳖令尸亡，沂江而上，到岷山下苏起，蜀人神之，尊立为王”<sup>①</sup>。传为西汉扬雄的《蜀王本纪》更详细记载这个传说道：“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水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时玉山出水，如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鳖灵治水后，望帝与其妻通，惭愧，自以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让。鳖灵即位，号曰开明”<sup>②</sup>。与此类似的记载尚见于汉末来敏《本蜀论》<sup>③</sup>和西晋常璩《华阳国志》中，从这些记述我们可以看出，鳖灵是与统治蜀地十二代之久的开明氏有着密切联系的人物<sup>④</sup>，弄清鳖灵的性质和来由，对于巴蜀古代史的研究，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 一、鳖灵本义即灵龟

鳖灵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研究巴蜀史的学者看法不一，大致归为三类：一类是将鳖灵看作一个历史人物，认为他是开明氏统治蜀地的开国君主。至于他的族属，则或以为鳖灵尸亡，“尸在甲文中与人形近义通，尸亡即人亡也。人之外出，即口出亡”，鳖灵就是从荆楚地方出亡到蜀地的部落首领<sup>⑤</sup>；或以为鳖灵是川东巴族一支开明氏的首领，后来灭掉了川西蜀杜宇氏而王蜀<sup>⑥</sup>。另一类是将鳖灵看作是蜀国历史上的氏族名称或氏族首领的通称，至于这个氏族的族属和来源，则或以为鳖灵当为鳖令，鳖、濮谐音，“鳖令就是一支濮人前后产生出来的首领的通称”。这支濮人就是夜郎，夜郎强盛的时候曾一度统治了蜀地<sup>⑦</sup>；或以为古尸、夷字通，“鳖灵尸随水上”就是说“鳖灵夷

① 今本《楚辞》无，《太平御览》卷五六引《风俗通》。

② 《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

③ 《水经注·江水》引。

④ 《华阳国志·蜀志》说开明氏“凡王蜀十二世”，《路史·余论》卷一却说：“望帝远记周襄王，至鳖灵王蜀，十一代三百五十年。”

⑤ 邓少琴：《蜀故新论》，见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0页。

⑥ 童思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0~73页。

⑦ 蓝峰、李尚义：《蜀开明氏族属初探》，《民族论丛》第2辑（先秦民族史专集），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2年。

这一支是溯江而上”，鳖灵夷也就是楚族西徙入蜀的一支<sup>①</sup>。还有一类将鳖灵看作神话中的人物，认为蜀国历史上并无鳖灵其人，鳖灵不过是蜀开明氏的一种龟鳖图腾<sup>②</sup>。

以上三类说法，前两类将传说中颇具神话色彩的鳖灵与历史上确实存在的开明氏王世混在一起，难以置信。只有后一类，虽然它误将宗神当作了图腾，但从主要方面来看，却是比较正确的解释。

鳖灵，《风俗通义》、《本蜀论》和《蜀王本纪》都称他为开明氏入蜀的第一代君主，但这个君主在《华阳国志·蜀志》中又称作“丛帝”。按“帝”在先秦时期是比“王”更高的很神圣的称号，它只用来称神，特别是用来称上帝。《诗·大雅·皇矣》“皇矣上帝，下民之辟”的诗句，就是这种意识的反映。帝在那时人们的心目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连最高统治者行事也要假托上帝的意旨。如盘庚迁都，他要说是：“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sup>③</sup>；文王伐崇，诗人也要说成是“帝谓文王……以伐崇墉”<sup>④</sup>。只是随着周王室的完全衰落，中土各国统治者纷纷称王，原先颇为尊崇的“王”的称谓，已失去了昔日的光彩。于是，到了战国中期以后，中土强国的统治者已不再满足于王的称号，他们昔日天神的称号移到人间，自己冠以“帝”的名称，以表示凌驾于其他各国之上的特殊地位<sup>⑤</sup>。蜀开明氏灭亡于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年），其立国更当在战国以前<sup>⑥</sup>，这时中土强国都尚未称帝，开明氏的开国君主鳖灵当然也不大可能称帝的。《蜀王本纪》说：“开明下至五代有开明尚，始去帝号，复称王也。”<sup>⑦</sup>这既不合情理，也与历史发展趋势相悖。中土诸国君主称谓的演变都是由公侯到王，个别再由王到帝，唯独蜀国君主的称谓是由帝到王，这是很难理解。因此，称作丛帝的鳖灵不应当是人王的名字，而应当是神灵的称号。

笔者认为，鳖灵的语义就是灵鳖，也就是灵龟。鳖灵其人本来就具有很浓厚的神话传说色彩，《本蜀论》和《蜀王本纪》称鳖灵死，“其尸随水上”；《舆地纪胜》卷一六六引《华阳国志》更说：“荆州有一人从井而出，自号鳖灵”。可见鳖灵的由来均与水有关，而龟、鳖正是喜水的动物。《尔雅·释鱼》将龟分为十类，其第二类“曰灵龟”。所谓灵龟，邢昺疏引《雒书》说：“灵龟者，玄文五色，神灵之精也”。古人迷信，好占卜以决吉凶。占卜需用龟甲，龟在那时被看作颇具神灵的东西。因此，龟本身也可以称灵。左思《蜀都赋》刘逵注引淮南《异物志》说：“涪陵多大龟，其甲可卜，其缘中叉，似玳瑁，俗名曰灵叉”<sup>⑧</sup>。汉末南郑人祝龟，字元灵<sup>⑨</sup>。古人名和字的意义往往相关，名龟字元灵，可见龟也称作灵。龟与鳖同为爬行动物，形状又相似，龟可以称灵，鳖也应当可以称灵。古籍中龟、鳖往往相互关联。有三足鳖称能，就有二

① 邓廷良：《楚裔入蜀说》，楚史研究会1983年年会论文（油印稿）。

② 罗开玉：《“鳖灵决玉山”纵横谈——兼析〈蜀王本纪〉的写作背景》，《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

③ 《尚书·盘庚下》。

④ 《诗·大雅·皇矣》。

⑤ 《战国策·齐策四》、《史记·六国年表》。

⑥ 《史记·秦本纪》和《张仪列传》关于秦灭巴蜀的年代有所不同，此据前者。



⑦ 《华阳国志·蜀志》作“九世有开明尚”。

⑧ 引自梁·萧统《文选》卷四。又《华阳国志·巴志》记涪陵“山有大龟，其甲可卜，其缘可作叉，世号灵叉”。

⑨ 《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下·汉中七女》。

足龟叫𪚩<sup>①</sup>。《山海经·中山经》说：“豪水……其中多旋龟，其状鸟首而鳖尾，其音如判本。”这又是集龟、鳖、鸟特点于一身的一种灵物。这种灵物，闻一多先生指出：“旋（蟺）螭一字，旋龟即螭龟，本神话中之灵物，故曰灵龟。其龟鸟首而有毛角似鸱，故一名鸱龟”<sup>②</sup>。因此，可以推知，鳖灵实际上应该就是貌似旋龟一类的一种神灵。

鳖灵的本来面目是一种神奇的龟鳖，是一种外形似龟鳖的神灵。但随着时间的流逝，鳖灵就逐渐被人化了。汉代以后见诸文献记载的鳖灵的传说，或以为“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蜀王本纪》语），或以为“荆人鳖令死，其尸随水上”（《本蜀论》语），将龟鳖变成了人。其实，“尸”字在先秦时期并非都指死人。《仪礼·士虞礼》：“祝迎尸”，郑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是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楚辞·天问》：“武发杀殷何所悒？载尸集战何所急？”王逸注：“尸，主也……言武王伐纣，载文王木主……。”前者的尸是由生人扮就，后者的尸乃木头刻成。《山海经》中常见尸字，如女丑之尸（《海外西经》）、奢比之尸（《海外东经》）、祖状之尸（《大荒西经》）、窃麻之尸（《海内西经》）等，这些尸也都不是指死人，而是指神灵。关于这一点，从《山海经·海内北经》“鬼国在贰负之尸北，为物人面而一目。一曰贰负神在其东，为物人面蛇身”的文字可以获得证明。因此，所谓“鳖灵尸亡”，应该就是鳖灵神亡，也就是鳖灵之神从荆楚地方出亡到了蜀地，成为蜀地诸神之一。

蜀地在先秦时同楚地一样，巫术是颇为流行的。这反映在考古材料中，就是在蜀地常见的神秘的“巴蜀符号”。在一组“巴蜀符号”中，往往有动物的形象，其中最常见的为虎和鸟，此外，还有一种似鸟而鳖尾的动物，疑即《山海经·中山经》中“其状鸟首而鳖尾”的旋龟。近年在四川省成都市三洞桥战国墓中曾出土了铜勺一件，勺内有“巴蜀符号”一组（参看图11.5）：龟居中，两侧为和符号，龟上分列有鱼和鸟<sup>③</sup>。这龟或许就与鳖灵有关。

## 二、鳖灵就是崇伯鲮

鳖灵既然是神话传说中的神灵，当然他就不可能是人世间真正统治过蜀地的开明氏君主。因此，《华阳国志·蜀志》“开明位（立），号曰丛帝。丛帝生卢帝”的丛帝，就不应当是开明氏君主的称号，而应当是鳖灵这种神灵的名称。那么，鳖灵为什么被称作丛帝呢？这就是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了。

笔者认为，丛帝鳖灵应当就是传说中的崇伯鲮（鲮或作鲮，系字在古文字中与玄字极相似，鲮字或从系乃玄之形讹）。关于这一点，史籍中虽未明言，但丛帝鳖灵与崇伯鲮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却可以从史籍中获得相当多的证明。

首先，我们可以从丛、崇二字本身的音义来证明。

从字古音为从母东韵，崇字古音为牀母侵韵，从、牀为准双声，东、侵又可以通转，二字古音相近。《小尔雅·广诘》说：“崇，丛也。”《广雅·释诂三》释丛为“聚

① 《山海经·中山经》。

② 闻一多：《天问疏证》，三联书店，1980年。

③ 吴怡：《记成都出土的几件雕有图腾纹饰的青铜器》，《成都文物》1986年第9期。

也”，又释崇也为“聚也”。可见从、崇二字不仅音相近，而且义也相通，“丛帝”完全可以写作“崇帝”。

崇为古族名，其祖神称崇伯鲧。《国语·周语下》记周太子晋谏灵王说：“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韦昭注道：“有虞，舜也。鲧，禹父。崇，鲧国。伯，爵也。”关于崇伯鲧的事迹，《山海经·海内经》说：“鲧窃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生禹。”《楚辞·天问》也咏其事道：“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伯鲧腹禹，夫何以变化？”在这些史籍中，鲧往往被称之为“崇伯鲧”，这应该是由于古人在整理远古传说时，未能将神话与传说分别开来，以为鲧是帝尧的臣属，故将其称之为伯<sup>①</sup>。事实上，鲧本来就是一位神，应当称之为“崇帝”。《墨子·尚贤中》说：“昔者伯鲧，帝之元子，废帝之德庸，既乃刑之于羽郊”。正由于鲧是天帝之子，所以他才能天帝那里盗息壤以湮洪水。也正由于这个缘故，传说中出自鲧的夏禹的子孙才“郊鲧而宗禹”<sup>②</sup>，将鲧当作天神之属而为他举行“郊祀”<sup>③</sup>。鳖灵和鲧都是神，二者的称谓又相同，这是鳖灵即鲧的证据之一。

其次，从鳖灵与鲧的本来面目来证明。

在上一节中，我们已经论证了鳖灵就是灵龟，其本来面目为形似龟鳖的神灵。有趣的是，传说中的崇伯鲧死后，其神灵也化为龟鳖。《左传·昭七年》记郑子产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羽渊。”《经典释文》解释说：“熊……一作能，如字。一音双来反，三足鳖也。”《史记·夏本纪·正义》也说：“鲧之羽山，化为黄熊，入于羽渊……束皙《发蒙记》云：‘鳖三足曰熊’。”这种鲧的神灵所变的龟鳖，多见于鲧所在的崇山。《山海经·中山经》就说：“从山多三足鳖。”从山即崇山<sup>④</sup>，也就是所谓鲧的封地所在。鲧的神灵曾化为三足鳖，鲧所在的崇山又以多三足鳖著称，这些都说明，鲧的形象就是鳖，也就是鳖灵。

根据另一个古代传说，鲧在治理洪水的过程中，还得到了龟鳖的帮助。《楚辞·天问》道：“鸱龟曳衔，鲧何听焉？”闻一多先生指出：“鲧本龟鳖之属”，鳖灵“治水事类鲧禹，名曰鳖灵，则是鲧也。”<sup>⑤</sup>这是十分正确的。鲧字从鱼从玄，龟鳖在《尔雅》中属《释鱼篇》，而玄字本来也与龟鳖有联系。宋·高似孙《纬略》说：“龟，水族也，水属北，其色黑，故曰玄。”鳖灵与鲧的表象都属龟鳖，二者的原始面貌相同，这是鳖灵即鲧的证据之二。

其三，从鳖灵与鲧的事迹来证明。

在鳖灵的传说中，其最重要的当推鳖灵治水的传说。《水经注·江水》引《本蜀论》说：“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帝使令凿巫峡通水，蜀得陆处”。而治水却恰恰也是鲧传说中最主要的事迹之一。《国语·鲁语上》说：“鲧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鲧之功”；《韩非子·五蠹》也说：“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渎”。可见鲧在先秦文献记载

① 《尚书·尧典》。

② 《国语·鲁语上》。

③ 《礼记·中庸》：“郊社之祀，所以事上帝也。”

④ 乐府古诗《董逃行》：“吾欲上谒丛高山”句的“丛高山”即为“崇高山”，也就是崇山。《国语·周语上》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崇山也就是今天的中岳嵩山。

⑤ 闻一多：《天问疏证》，三联书店，1980年。



的传说中，也是有功于世的治水英雄。鳖灵和鲧都以治水而闻名，二者主要事迹相同，这是鳖灵即鲧的证据之三<sup>①</sup>。

正由于鳖灵与鲧是同一天神的不同名称，因此在传说中鲧活动地区和鳖灵活动地区，留下了相同或相近的传说。根据先秦文献，鲧是城廓的发明制作者。《世本·作篇》说：“夏鲧作城”。城垣在古时形制和功用都与堤防相似，鲧作城也就是鲧作堤<sup>②</sup>。鲧在先秦时期在人们的心目中同禹一样，是治水英雄，要治理洪水，当然需要修筑堤防。因此，在先秦传说中，鲧的名字往往是同堤防联系在一起的。《山海经·中山经》说：“南望埤渚，鲧父所化”。所谓埤渚，闻一多先生指出：“埤渚堤是一声之转，《汉石经》《公羊传》以埤为堤，《说文》曰：‘隄，大阜也。’阜、坟、防亦声之转（汉金堤，《水经·汾水注》说：‘长阜背汾带河，长四五里，评选一余来，高十丈’），此皆鲧筑堤遗迹之可迹者。”<sup>③</sup>而据其他先秦传说，则或以为鲧在治水时曾听取了神龟的意见，如《楚辞·天问》说：“鸱龟曳衔，鲧何听焉？”或以为鲧本身就是神龟，到了禹治水的时候，曾佐禹治水，如《太平御览》（卷九三一）引《洛阳记》曰：“禹时有神龟于洛水，负文列于背以授（授）禹，文即治水也。”也正由于鲧、龟鳖、堤防三者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后世筑堤往往设置石龟、石鳖以镇洪水<sup>④</sup>。值得注意的是，在蜀地也流传着一个龟化成都的古老传说，该传说虽然说的是秦灭巴蜀以后的事，但它的渊源却应当与鳖灵治水或鲧禹治水的传说有关。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三）记载这个传说道：“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张仪筑成都城，屡颓。忽有大龟浮于江，至东子城东南而毙。仪以问巫，巫曰：‘依龟筑之便就。’故名龟化城。”<sup>⑤</sup>按成都之有城并不始于秦惠王灭巴蜀之时，成都的得名至迟在蜀开明五世或九世<sup>⑥</sup>，因此，龟助筑成都城的传说当为蜀开明氏固有的神话传说。《蜀中名胜记》（卷一）引《周地图记》说，张仪依龟迹筑成都城后，筑城取土处“成大池，龟乃伏于水。龟每出，则州境有贼，刺史或病”。该传说无疑是神龟助筑成都城传说的继续或增衍，由此也可见这个传说在蜀地应该是源远流长的。毛奇龄《天问补注》释“鸱龟曳衔，鲧何听焉”句说：“按扬雄《蜀本纪》，张仪筑蜀城，仍龟行踪筑之。又《史稽》曰：‘张仪依龟迹筑蜀城，非犹夫崇伯之智也。’”这种将鲧依龟计而筑堤的传说与张仪依龟迹而筑城的传说联系在一起的联想，是很有见地的。

### 三、鳖灵号为开明解

在有关鳖灵的传说中，有鳖灵治水后，取代了望帝杜宇在蜀地的统治地位，“号为

① 《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

② 宋·郑樵《通志》说：“尧封鲧为崇伯，使之治水，乃兴徒役，作九仞之城。”筑九仞之城以治水，可知城亦即堤。

③ 闻一多：《天问疏证》，三联书店，1980年。

④ 夏大霖：《屈骚心印》，清乾隆一本堂本。

⑤ 此传说也见于唐韦绚《戎幕闲谈》引《蜀王本纪》（《说郛》卷七），宋《太平本纪》卷九三一引《华阳国志》，卷一六六引《九州志》，卷一九二引《成都记》，以及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一引《周地图记》等书中，足见此传说流传广。

⑥ 《华阳国志·蜀志》说：“九世有开明帝……开明王自梦郭移，乃徙治成都。”

开明”一事。我们在上两节中已论证了鳖灵就是龟鳖神灵，也就是崇伯鯀，他本来就是神灵而非人王，而开明却是实际上统治了蜀地达十二世之久的蜀王族称号，是实际存在的历史朝代。那么，传说中为什么要称鳖灵号为开明呢？鳖灵与开明的关系是怎么的呢？

首先，我们讨论“开明”二字的含义问题。关于开明，有学者认为，开明当作启明，汉人避景帝讳而改之<sup>①</sup>。按以开明即启明，其说无疑是正确的。在开明这一词组中，中心词应为明，所以开明或又写作启明、朱明、昭明（详见后）。《楚辞·天问》说：“何阖而晦？何开而明？角宿未旦，曜灵安藏？”王逸解释这几句诗道：“言天何所阖闭而晦冥，何所开发而明晓乎？角、亢，东方星；曜灵，日也。”由此可见，所谓开明也就是启明，它是与太阳（曜灵）密切相关的词汇。《广雅·释天》说：“朱明、曜灵、东君，日也。”由此又可知，朱明也就是曜灵，它也是与开明或启明紧密联系在一起。汉代铜镜常以日光为背纹，其中有一种被称之为昭明镜的铜镜，其铭文有“内青质以昭明”或“内而青而昭而明而天而日而月”等词句，显而易见，昭明也是与日或月有着密切的关系，昭明也就是开明或启明。《说文》释昭字为“日光也”，因此，蜀开明氏王族应当是以日光为氏族名。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蜀开明氏在被秦国灭掉以后，其王族的一支曾经南迁建国，其王号为安阳王<sup>②</sup>。蒙文通先生指出：“开、安二字音近字通。明、阳二字古音皆在阳部，本常通用。则开明之与安阳，本一词之同音异写，后世不谙其故，遂若为二。”<sup>③</sup>开明或写作安阳，显而易见，开明（启明、朱明、昭明）这一词组的中心词应为明，也就是阳。开明即太阳。

《淮南子·天文训》说：“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这个朱明，在有的文献中又称作祝融，如《礼记·月令》说：“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佐祝融。”<sup>④</sup>实际上，朱明就是祝融，因为祝融二字本来就有朱明（开明、启明、昭明）之义。《史记·楚世家·集解》引虞翻说：“祝，大；融，明也。”又引韦昭说：“祝，始也。”如果按照虞翻之说，则祝融意为大明，也就是“日也”<sup>⑤</sup>；如果按照韦昭之说，则祝融当意为始明，也就是开明<sup>⑥</sup>。

祝融在有的神话传说中为火神（火正），又名重黎。《史记·楚世家》说：“重黎为帝高辛居火正，其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告命曰祝融。”这似乎与名为开明（朱明）的日神有所差异。不过，太阳在许多民族的神话传说中往往都是与火联系在一起。阿尔泰人对火祈祷时就这样说：“你是太阳和月亮的一部分。”<sup>⑦</sup>而《史记·楚世家》称祝融“能光融天下”，这也显然只有太阳能够做到。有学者已经指出，在中国远古神话传

① 如任乃强：《四川上古史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第98页。

② 见《水经注·叶榆水》引《交州外域记》，《旧唐书·地理志》引《南越志》等。

③ 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6页。

④ 《吕氏春秋·孟夏纪》也说：“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⑤ 张舜徽：《郑雅·释天》“大明，日也（《礼记·礼器》）”，见张舜徽《郑学丛著》第377页，齐鲁书社，1984年。

⑥ 《左传》昭公五年：“明夷之谦，明而未融，其当以平。”杜注：“融，朗也。”孔疏：“融是大明，故为朗也。”

⑦ 蔡家麒：《中国北方民族的萨满教》，《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页。

说的天神谱系中，太阳神往往同火神混在一起<sup>①</sup>。因此，火神祝融（重黎）又被称为开明（启明、朱明、昭明），就不奇怪了。

“开明”二字的含义既已明确，鳖灵和开明氏的关系也就容易推定了。

鳖灵（鯀、禹强、玄冥）为水神，开明（启明、朱明、昭明、安阳、祝融）为日神或火神，二者间似乎是没有多少联系的。但在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特别是在东方和南方的古代传说中），日神地位很高，它是万物之源，众神之主，所以日神又被称作“太一”（泰一）或“东皇太一”。《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太一。”“道”是老子哲学思想中最重要的概念，它是万物的本源，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不可名状之物，老子怕人不理解，于是借用了当时人们都熟悉的古代神话传说中的最尊崇的神“太一”来作比拟。既然日神是众神之神，那么水神鳖灵自然也可能出自被称之为开明的日神。鳖灵为鯀的又名，而鯀在《墨子·尚贤中》又被之为“帝之元子”。根据《初学记》（卷一）引《五经通义》：“天皇之大者曰昊天大帝。”注：“即耀魄宝也，亦曰玉皇大帝，亦曰太一。”可以推断，帝实际上也就是日神的演化<sup>②</sup>。鳖灵即为日神开明之子，自然也就可以“号为开明”。

蜀开明氏是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蜀地的主族称号。该王族不仅以日神的称号“开明”作为自己氏族的称号，而且还以日神之子鳖灵作为自己的祖神。这种现象正如《国语·鲁语上》所说：“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而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却是由于按照先秦传说，夏、商、周时期君王的先祖由来往往都与上帝有关，所以，三代君王都要为其“祖之所自出”的上帝举行禘祭。《礼记·大传》郑玄注：“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谓郊祀天也。王者先祖皆感太微五星之精以生。”开明氏以鳖灵为宗祖神，鳖灵又是上帝之子，而这个上帝正是日神，当然开明氏这个氏族就可以用太阳作为其称号。

#### 四、鳖灵演化为炳灵

开明氏的祖神鳖灵，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失去了其神异的特征人化了。到了秦灭巴蜀以后，鳖灵在传说中被附会为开明氏的开国君主，成为一个人王的形象。不过，在鳖灵被人化的过程中，鳖灵的神异形象并未泯灭，它从人王的鳖灵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纯粹的神祇——巨灵和炳灵。

《文选》（卷二）载张衡《西京赋》说：“巨灵夔夔，高掌远蹠，以流河曲，厥迹犹存。”薛综注：“巨灵、河神也。古语云，此本一山，当河水过之而曲行。河之神以手擘开其上，足踏离其下，中分为二，以通河流，手足之迹于今尚存。”李善注引《遁甲开山图》曰：“有巨灵胡者，遍得坤元之道，能造山川，出山河。”由此看来，巨灵本

<sup>①</sup> 何新：《诸神的起源》，三联书店，1986年。

<sup>②</sup> 张舜徽《演释名·释天第一》说：“帝，日也……日字古读本在舌头，与帝音近。《易》曰：‘帝出乎震。’即指日也。”见张舜徽《郑学丛著》，齐鲁书社，1984年，第429页。

是一个能造山川江河的水神。然而，这个水神却以夔夔为标记。夔夔宋司马光《类篇》解释作“鳌也”，但更多的解释却为龟。明杨慎《升庵集》（卷八）：“龙生九子……一曰夔夔，形似龟，好负重，今石碑下龟趺是也。”可见巨灵的形象与职司与鳌灵颇为相似，其劈山通河的事迹与鳌灵决巫山或玉垒山以避水害的事迹也有某种相似之处，巨灵有可能就是鳌灵的衍化。

由于鳌灵是日神或火神之子，是开明氏的祖神，因而鳌灵本身除了寓有向民间水神转化的因素外，也寓有向民间火神转化的因素。旧时四川成都武当山旁有炎帝炳灵祠，祠前有明建石坊，坊之东面横额题刻“第一灵祠”，西面横额题刻“光华帝庙”，并有对联为：“帝德被全蜀；神妙通两间”<sup>①</sup>。该祠始建年代不详，但该祠所在之街名为“红石柱街”，此街当即《蜀王本纪》“成都在赤里街，张若徙置少城内”的赤里街<sup>②</sup>。赤里一名的来源，应当与火神祠所在有关<sup>③</sup>。因此，颇疑此炳灵神也是鳌灵的演化，而与被称之为“炳灵公”的泰山神二郎无关<sup>④</sup>。鳌字古音为邦母月部，炳字古音为帮母阳部，二字声母相同，韵母韵腹也相同，可以通转，“炳灵”或许就是“鳌灵”的异写。清帅正华所辑《乐山历史》说：“嘉城社会风俗，以炎帝会为盛，神有木象，刻自明正统年间（1436~1449年），距今已四百年矣。群祀甚谨，其祀于五月，山名金花，尤神异”<sup>⑤</sup>。成都、乐山两地都是开明氏的都邑所在，这与两个地方都祀炎帝炳灵祠不无关系。炎帝本是远古时期与黄帝齐名的大神，《淮南子·时则训》说：“南方之极，赤帝祝融所司者。”高诱注：“赤帝，炎帝。”可见炎帝也就是祝融。而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祝融也就是朱明、昭明、开明、安阳，本来就是日神或火神的称号，是与鳌灵密切相关的神祇。由此看来，所谓“炎帝炳灵祠”也应当就是“开明（炎帝）鳌灵祠”的演化，二者名称虽然有所不同，其实质却应当是相同的。

（《四川文物》1989年第5期）

①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1页。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七二引。

③ 据《淮南子·时则训》高诱注“赤帝，炎帝”推知，赤里就是炎里，也就是日神或火神祠所在之地。赤里的溯源应当相当古老的。

④、⑤ 同注①。

## 第一八篇 蜀人渊源考

先秦时期蜀国的历史，根据史籍记述，可以分为蚕丛、柏、鱼凫、蒲卑、开明诸代。传汉·扬雄《蜀王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柏濩（灌）、鱼凫、蒲泽（卑）、开明，是时人萌椎髻左言，未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上到蚕丛，积三万四千岁。”<sup>①</sup>在这些时代中，蚕丛、柏濩诸代由于历史久远，其史迹已难寻觅，只有蒲卑、开明诸代尚有古史迹可考。蒲卑和开明都是统治过蜀地的氏族名称<sup>②</sup>。关于这两个氏族的来源，史籍的记载颇多神话色彩。来敏《本蜀论》记蒲卑氏说：“望帝者，杜宇也，从天下。女子朱利自江源出，为宇妻，遂王于蜀，号曰望帝”；又记开明氏说：“荆人鳖令死，其尸随水上，荆人求之不得。令至汶山下复生，起见望帝……望帝以为相。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帝使令凿巫峡通水，蜀得陆处。望帝自以德不若，遂以国禅，号曰开明”<sup>③</sup>。与此类似的记载也见于《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书中，可知它们的传说在蜀地广为流传，它们之中应当包含了一定的历史史实。如何揭示这些传说中包含的历史史实，那就需要我们对史籍记载作一番认真的研究。

本文讨论蜀国历史上诸王朝王族的来源，不是依照时间的早晚顺序，而逆转过来，由近及远，首先论证开明氏的来源，再探讨蒲卑氏的来源，最后推测鱼凫氏的来源。因为开明氏距离我们毕竟要近一些，已知的材料也多一些。

### 一、开明氏出自崇庸说

开明氏是秦灭巴蜀以前统治蜀地的最后一个王族。《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开明氏取代蒲卑氏以后，“开明位（立），号曰丛帝”。按所谓“丛帝”当即“崇帝”，丛字古音为从母东韵，崇字古音为床母侵韵，从、床为准双声，东、侵可以通转，二字古音相近。《小尔雅·广诘》说：“崇，丛也”，而《广雅·释诂三》释丛和崇同为“聚也”，可知二字在字义上可通。开明氏的崇帝名为鳖灵，而鳖灵有学者就指出也就是崇伯鯀<sup>④</sup>。种种迹象表明，蜀开明氏既不是蜀地的土著，也不是巴人的一支，而是从中土西迁的崇人。关于这个问题，史籍虽无明文记载，但若留意索隐勾沉，就能看出从崇人

① 梁·萧统：《文选·蜀都赋》刘逵注引。按刘逵注引《蜀王本纪》中的柏濩、蒲泽，别本所引和《华阳国志·蜀志》作柏濩、蒲卑，当据之校改。濩与灌、蒲与泽，二字形体近似，以致讹误。

② 《华阳国志·蜀志》记“开明位（立），号曰丛帝。……九世有开明尚，始立宗庙，……开明王自梦郭移，乃迁治成都。……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据此可知，开明应为氏族名。又《艺文类聚》卷六引《蜀王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曰柏濩（灌），又次者名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岁。”显然，蚕丛、柏濩、鱼凫也都为氏族名而非人名。既然蚕丛、柏濩、鱼凫、开明皆为族名，那么，位次在鱼凫、开明间的蒲卑也应当是族名。

③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江水》引。

④ 关于鳖灵的性质及其与开明氏的关系，前辈学者如闻一多等已经指出，笔者也有《鳖灵名义考》一文（《四川文物》1989年第5期）专门讨论。



演变至开明氏的斑斑轨迹。

《国语·周语下》记周太子晋谏灵王说：“晋闻古之长民者，不隳山，不崇斨，不防川，不突泽……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韦昭注：“崇，鲧国。伯，爵也。”《山海经·海内经》说：“鲧窃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生禹。”以上两段文字中的羽山、羽郊，当是今河南登封县的嵩山。《国语·周语上》记周内史过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崇山或崇高山即今嵩山，古无嵩字，崇、嵩二字形音义俱近可通，故嵩山在汉以前皆被称作崇山<sup>①</sup>。融即前引文中的天神祝融，它降于崇山是奉帝命诛杀崇伯鲧，而鲧死后又生下了夏人的祖神禹，所以周内史过才说祝融降于崇山而夏人兴。显然，崇伯鲧是一个具有天神和人神双重秉性的人物，崇山就是这个神在地上的住所，而崇人则是以崇伯鲧为祖神的古族。

崇人最初活动于中原嵩山一带，在那里留下了最古老的“崇山”等地名。然而，在四川地区，却也有相同的山名。《山海经·海内东经》记岷江三源说：“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南江出高山。高山在城都西。”这里的“高山”当即崇山，也就是嵩山。《说文新附》释嵩字为“中岳嵩，高山也。从山从高，亦从松。”《尔雅·释诂》说：“嵩，高也”，又说：“崇，高也”。而中岳嵩山在秦汉间也被称为“丛高山”或“崇嵩”。“城都”也就是成都，为开明氏王蜀后期都城治所。成都西面有山名崇山，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它应当与崇人西徙建国有关。

崇在商代为商王朝外服侯伯，是商人西方的藩屏。当周人崛起，东进剪商的时候，崇国也就被周人所灭。《诗·大雅·皇矣》记其事说：“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毛《传》解释崇墉之墉说：“墉，城也。”孔《疏》也说：“《说文》云‘城所以盛民也’，‘墉，城垣也’。彼细辨其名耳，散则墉亦城也。”这种把“崇墉”解释作崇国之城的说法，实际上是误解。《诗》既称伐崇国为“以伐崇墉”，而古籍中征伐之“伐”字后均接族名或国名，从未见有“伐某城”的用法。“崇墉”应当就是“崇庸”，墉、庸要一字的分化，《诗·大雅·崧高》：“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毛《传》：“庸，城也。”陆德明《经典释文》：“庸，本亦作墉，音容。”庸与崇应当是一国之异称，将崇称作崇墉；犹如称商为殷商、楚为荆楚之类。《诗·商颂·殷武》“挾彼殷武，奋伐荆楚”，其用法正与“以伐崇墉”相同。

崇和庸既然是一国的异称，崇就是庸，庸也就是崇。在四川建国的蜀开明氏也曾称作庸。关于这一点，史籍中虽无明文记载，但某些史料却也间接有所反映。四川地区在秦灭巴蜀后成为秦的巴、蜀二郡，汉武帝起称四川为益州，王莽时并汉中郡于益州，将益州改为庸部，称庸部长官为庸部牧<sup>②</sup>。按王莽复古，多采经师刘歆之言。刘歆校书于天禄阁，博览皇家所藏秘籍，王莽依靠刘歆复古制，将益州改称庸部，必有所据，庸可能就是开明氏王蜀时的别名。《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记载四川西部的冉駹

<sup>①</sup> 嵩山古称崇山，到汉代开始出现“崇嵩”、“崇高”之名。如《汉书·武帝纪》载武帝元封元年诏书有“朕用事华山，至于中岳，获鹿，见夏后启母石。翌日，亲登崇嵩”之语；乐府古诗《董逃行》有“召欲上谒丛高山”的诗句。

<sup>②</sup> 《后汉书·公孙述传》记南阳人宗成略汉中，商人王岑“杀王莽庸部牧以应战”。

“邑众皆依山居止，垒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如邛笼。”徐中舒先生指出：“邛笼即庸之合音，古音庸、邛、笼三字皆在东部，故得相通。王莽并汉中于益州，而称益州为庸部，正是因为这是邛族所在的地区。《蛮书·风俗篇》说：‘东爨谓城为弄’，如弄栋，但元代又还译为笼。《元史·地理志》于云南诸路禄劝州易笼县注云：‘蛮语笼为成（城）’，这是庸、邛的本义为城的最可靠注释。”<sup>①</sup>蜀地边缘的一些部族在后世还读城为庸（邛、笼），这又使人联系到蜀开明氏国都名为“成”或“成都”的含义。《华阳国志·蜀志》说：“开明王自梦部移，乃迁治成都。”开明氏之都名成都，成都也就是《山海经·海内东经》“高山在城都西”的城都。城与庸在古代意义相通，故成都的意义也就是庸都，宋·乐泌《路史·前纪》（卷五）载有“庸成氏”这样一个氏族，“庸成者，垣庸城郭也；群玉之山，平阿无隘，四彻中绳，庸成氏所守，先王之册府也。册府所在，庸成是立，故号曰庸成”。可以推断，崇庸和庸成都应当是一族的异称，把都邑称作成都（庸都）的开明氏应当在崇庸或庸成氏的一支。

崇伯鲧是一个富于神话色彩的传说人物。传说鲧死后，其神灵化为龟鳖潜人羽渊。《左传·昭七年》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羽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鲧的神灵化为黄熊入水，旧注大多以为与事理不合，认为熊当为能，也就是三足鳖<sup>②</sup>。崇伯鲧死后神灵化为三足鳖，并且后来还生下了夏王朝的祖神禹；开明氏称其祖神为崇帝鳖灵（即龟鳖为表记的神），并有“鳖灵殪而尸亡兮，取蜀禅而引世”的传说<sup>③</sup>。这种相同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而应当是崇庸与开明氏确有先后传袭关系的结果。正是由于这种关系的存在，在四川地区才如此广泛地流传着与鲧治水和鲧筑城相似的传说故事。《后汉书·张衡传》注引《蜀王本》说：“望帝以鳖灵为相。时玉山出水，若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这是鳖灵治水的传说；又“秦相张公子筑成都城，屡有颓坏。时有龟周旋行走，巫言依龟行迹筑之，既而城果成”。这是龟化成成都的传说。前者与《韩非子·五蠹篇》记载的“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浹”的传说相似，后者则与《楚辞·天问》吟咏的“鸱龟曳衔，鲧何听焉”的传说相似。由此可证，开明氏为崇庸的延续或分支。

崇庸本来活动于中原一带，然而随着夏人的兴起和商人灭夏，崇庸受到了来自东方的压力，于是开始了自己由西向东迁徙的进程。到了商代后期，崇庸臣服于商，成为商人的西方藩屏。所以当周人力量壮大，周文王灭商之志显露的时候，崇侯虎便密报商王纣，将周文王囚之于羑里。文王被囚以后，周人用献地纳贡、进美女宝物的办法，使纣“乃赦西伯，赐之以弓斧钺，使西伯得征伐。”<sup>④</sup>这样，崇人在日益强大的周人面前，自然就要倒霉了。就在文王受命后五年，周人“伐崇侯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为灭商扫清了道路。关于这时期崇国的地望，《史记·周本纪·正义》引皇甫湜曰：“崇国盖在丰镐之间”。所谓丰镐之间，这应是古人误解了《诗·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的诗句，以为崇与丰是在同一地点所致。《左传·宣元年》有崇

① 许中舒：《巴蜀文化续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8～137页。

② 如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中华书局影印通志堂本，1983年。

③ 汉·张衡：《思立赋》语，见《汉书·张衡传》。

④ 《史记·周本纪》。

国，为春秋时期“秦之与国”，其地望在“秦晋之间”<sup>①</sup>。这个崇国的位置应当就是殷商时期崇侯虎之国的所在。

不过，崇国在周人征服以后，其国并未绝祀<sup>②</sup>，崇庸在武王灭商的战争中还起了作用。《尚书·牧誓》记载的武王伐纣誓辞列举的参加伐纣周师的部旅程，就有“庸”的名字。庸也就是崇，它在臣服于周王朝以后被改封在周王畿的西南，替周王朝守南土，作为周之藩屏。而春秋时期仍然在秦、晋之间的那个崇国，则很可能是周伐崇后重新分封的同姓姻亲建立的国家。

崇庸自参加武王伐纣以后，整个西周时期，它都没有在史籍上留下它的事迹，只是到了春秋时间，庸国才又见诸史籍。这时的庸国地在今湖北省西部与四川省东端之间，中心在今湖北省竹山县一带<sup>③</sup>，与秦、楚、巴等国为邻。随着楚人的兴起，庸和其他许多江汉小国一样，逐渐沦为楚的附庸。周匡王二年（公元前611年），“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庸人趁机“帅群蛮以叛楚”，给楚国以很大的威胁。楚国只是在秦国和巴国的帮助下，并采取了分化瓦解和各个击破的战略，才最后灭掉了庸国<sup>④</sup>。

庸国被楚灭掉以后，庸人并未完全臣服于楚，庸人的一支开明氏在庸为楚所破后就西徙到了四川地区。春秋时期庸国的主要邻国，北有秦、东有巴<sup>⑤</sup>、南有楚，庸人在这三个强敌的压迫下，唯一的出路就是向西行徙。庸在西迁以前本来就是群蛮之长，“裨、傜、鱼”等族都曾臣服于庸并随庸反楚<sup>⑥</sup>。在这些部族中，“裨”疑即蒲卑之卑，其中心在今四川省郫县一带<sup>⑦</sup>；傜、鱼等族都应是与鱼关系密切的部族，它们主要活动于川东陕南及鄂西一带<sup>⑧</sup>。因此，庸人的一支在反楚失利后西逃至四川的原蜀国之中，这是很自然的。庸人西徙，似乎首先是翻越大巴山，生息于四川东部的嘉陵江中游地区，所以在这里的阆中县留下了他们纪念其祖神鳖灵的灵山和鳖灵庙。《太平寰宇记》（卷八六）记阆中县说：“仙穴山在县东北十里。《周地图记》云：‘灵山峰多杂树，昔蜀王鳖灵帝登此，因名灵山。’”《舆地纪胜》（卷一八五）也说：“灵山一名仙穴，在阆中之东十余里宋江上，有古丛帝开明氏鳖灵庙存焉。”嘉陵江中下游地区战国时期为巴

① 前者为杜预语（见《春秋左传集解》卷十），后者为杨伯峻语（见《春秋左传注》）

② 《左传》桓公十九年说：“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后伐之，因纘而降为臣。”《说苑》也说：“文王欲伐崇，先言曰：‘余闻崇侯蔑侮父兄……余将来征，唯为民乃伐崇。’令‘毋杀人，毋坏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崇人闻之，因请降。”综合这些记载，可知周伐崇后，崇国只是成为周之臣属，但并未灭国。

③ 庸在春秋时期的地望，《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房州竹山县及金州，古庸国也。”唐代的房州竹山县也就是今湖北省竹山县一带，这里是春秋时期庸国的中心地区。又《左传》文公十六年杜预注：“裨、傜、鱼，庸三邑。鱼，鱼腹县。”古代的鱼腹即今四川奉节县，这里应是庸国（或庸国势力范围）的南界。

④ 《左传》文公十六年。

⑤ 春秋时期巴国在汉水中游地区，疆域也并不广大，“巴成为大国应在灭庸以后”（蒙文通语，见《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第19页）。关于春秋巴国的地望，详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41~243页。

⑥ 《左传》文公十六年。

⑦ “裨”字从卑（卑亦声），蒲卑氏的都邑郫邑之“郫”最初也当因族名而写作卑，从邑为秦汉后所加（这是从邑地名演变的通例），二者族名相象，故推测裨可能为蒲卑之卑。

⑧ 鱼国地望见《左传》文十六年杜注，傜国疑即强国，其地在今陕西宝鸡西南（参看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国的疆域，秦灭巴以后为巴郡，其中的阆中在秦灭巴以前还是巴国的都邑所在<sup>①</sup>，因此，这里的灵山和鳖灵庙的出现应当与巴人进入川东地区以前的活动于这一带的庸人有关。春秋中期以后，原活动于江汉地区的曾参加过楚灭庸之战的巴人也在楚人的压迫下西徙入川<sup>②</sup>，庸人又在巴人的压迫下继续西迁，逐渐进入了富庶的成都平原。

春秋时期的成都平原及期邻近地区，是蒲卑族统治下的蜀国。庸人初到成都平原的时候似乎曾臣属于蜀蒲卑族，直到他的力量强大后，方才取代了蜀蒲卑族在蜀国的统治，开创了一个新朝代——蜀开明氏王朝<sup>③</sup>。《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蜀王本纪》说：“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水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望帝）自以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舜。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关于这段文字，研究者们有不同的解释，但各种解释对这段文字反映的基本事件的认识却是大体一致的：即以鳖灵为祖神（或认为是开明氏的开国君主）的开明氏最初应依附于以望帝杜宇为祖神（或认为是蒲卑族的末代君主）的蒲卑族，后来才取而代之。不过，这支庸人们取得蜀地统治权以后，他们虽承袭了“蜀”这一国号直至被秦国所灭，但他们本来的称号——崇庸和庸成——并未被人们忘却。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人们才将开明氏的都城称作“成都”<sup>④</sup>，两汉之际在四川割据称王的公孙述才将自己的国号定为“成家”<sup>⑤</sup>，西晋时期称帝于四川的李雄才“号大成”<sup>⑥</sup>，而后世的文人才习惯将庸蜀连称<sup>⑦</sup>。据此，我们认为：开明氏是崇庸的一支，崇伯鲧就是他们的祖神。

## 二、蒲卑族源于中土说

蒲卑族，是在开明氏以前统治蜀国的氏族。由于它的活动年代更久远，关于它的史迹，文献记载也就更少。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只有望帝杜宇的神话传说。

在汉晋以后文献记载的传说中，望帝杜宇是蒲卑族最后一个君王。《华阳国志·蜀志》说：“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移居郫邑，或治瞿上。七国称王，杜宇称帝，更名蒲卑。自以功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遂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

① 《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

② 巴人本活动于湖北省西北部。《左传》昭公九年记詹桓伯辞于晋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邲，吾南土也。”春秋时期，巴人虽沦为楚的附庸国，但又时常叛楚。公元前611年，巴人曾助楚灭庸（《左传》文公十六年），但到了公元前477年，巴人又“伐楚围郢……（楚）败巴师于郢”。自此以后，巴人不再见活动于湖北西北部。因此，很可能自楚败巴师于郢之战以后，巴人只好将统治中心向西转移到四川东部地区。

③ 开明氏，当以崇拜太阳神而得名，故在开明氏活动过的地区都留下了类似的与太阳相关的地名或族名。在开明氏（庸）活动过的陕西省石泉县一带，有汉县名为安阳。《宋书·州郡志》记安康县说：“（本）二汉安阳县，”在开明氏王蜀的首都旁边，有县名华阳。《元和郡县图志·剑南道上》说：“华阳本蜀国之号，因此为名。”而南迁至越南北部建国的蜀人，其王仍称安阳王。

④ 成都在《山海经·海内东经》中写作“城都”，城古时也称作“庸”或“壖”，《诗·大雅·崧高》“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毛《传》“庸，城也。”陆德明《经典释文》也说：“庸，本亦作壖，音容。”所以成都也就是庸都。

⑤ 《后汉书·公孙述列传》：“建武元年四月，（公孙述）遂自立为天子，号成家。”

⑥ 《魏书·李雄传》：“雄称帝，号大成。”

⑦ 如《蜀中名胜记》卷二四记广元以北棧道引欧阳詹《棧道铭》：“斜根玉垒，旁缀青泥。总庸蜀之道涂，统岐雍之康庄。”



焉。”这段文字，存在许多问题，前辈学者已多有门辨证，此处不赘。不过，从杜宇称望帝，其后又升西山，以及《蜀王本纪》“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等文字却可以看出，蒲卑族的望帝杜宇应同开明氏的丛帝鳖灵一样，都是祖神的尊号，而不是人上的名称；望帝杜宇的故事也应与丛帝鳖灵的故事相似，多为增衍的传说故事，而不是真实的历史事件。正因为如此，蜀人才将杜宇称作“杜主”，巴蜀地区也才留下了“农时先祀杜主君”的习俗<sup>①</sup>。

既然望帝杜宇的事迹属于神话传说，那么，我们就应当用研究神话传说的方法来认识有关望帝杜宇的文献材料，从中来寻求关于蒲卑族起源的合理解释。

蒲卑族之“蒲”，其义当如鳧。《礼记·明堂位》郑玄注“周以蒲勺”句说：“蒲，合蒲，如鳧头也。”可知所谓蒲勺，也就是鳧勺。黄侃《尔雅音训》认为：“鳧之名亦因于蒲，鳧蒲之语皆自敷来。”古无轻唇音，鳧字古音与蒲字音同义通，蒲卑族之蒲就是鳧，也就是一种水鸟<sup>②</sup>。

望帝杜宇是蒲卑族的祖神。在传说中，这个神的表象是一种鸟。《说文·隹部》释鳧字说：“鳧周，燕也……一曰蜀上淫其相妻，惭，亡去为子鳧鸟。故蜀人闻子鳧鸣，皆起曰：是望帝也。”<sup>③</sup>子鳧即子规，也就是杜鹃。望帝杜宇化为鸟，这就蜀地广为流传的古老传说，历代不少文人们为此题材写下了不少佳作，如晋左思《蜀都赋》有“碧出苌弘之血，鸟生杜鹃之魄”之文，唐李商隐《锦瑟》有“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之句。然而，历史上的史学家们却由于将望帝杜宇当作了历史上的确实存在的蜀王，因此他们往往不能理解杜鹃化为鸟或鸟生杜宇之的传说，于是他们就把这个神话传说理解为“望帝去时，子鳧鸣，故蜀人悲子鳧鸣而思望帝”，或者“帝或西山隐焉。时适二月，子鳧鸟鸣，故蜀人悲子鳧鸟鸣也”<sup>④</sup>。这显然是荒唐的。蜀蒲卑族以鸟为名，而蒲卑族的望帝杜宇“从天下”，最后又化为杜鹃鸟，并且，这个杜宇在蒲卑族被开明氏取代以后仍然颇受尊崇，直到晋代，巴蜀地区的居民还“农时先祀杜主君”。因此，蒲卑族应当是一个崇拜鸟神，以鸟为自己祖神形象的古族。

鸟是中国东方（即黄河下游地区）古族崇拜的祖神。《左传》昭十七年载鲁叔孙昭子问郟子说：“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郟子答道：“吾神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古代源于黄河下游地区的古族都有鸟类祖神的传说，如商人始祖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sup>⑤</sup>，秦人始祖女修吞玄鸟而生大业等<sup>⑥</sup>。玄鸟，一般认为是燕子。值得注意的是，蜀蒲卑族的祖神杜宇的表象子鳧（子规·杜鹃），也有人认为就是燕子的。《尔雅·释鸟》有鳧周，晋郭璞注说：“子鳧鸟，出蜀中。”清郝懿行更解释说：“《说文》以鳧周为燕别名，此古义也。《诗》疏引舍人曰：‘鳧周名燕燕，又名

① 《华阳国志·蜀志》语。

② 《诗·大雅·鳧鷖》毛《传》：“鳧，水鳧也。”

③ 《说文·隹部》鳧字条段注：“依《尔雅音义》订，子鳧亦曰子规，即杜鹃也。”

④ 前者为《蜀王本纪》（《太平御览》卷九二三引）语，后者为《华阳国志·蜀志》语。

⑤ 《史记·殷本纪》说：“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而《诗·商颂·玄鸟》却说：“天命玄鸟，降生而商。”二者略有不同。

⑥ 《史记·秦本纪》说：“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



軃。’孙炎曰：‘别三名。’”<sup>①</sup> 蜀蒲卑族与东方古族有相同的祖神，这说明蜀蒲卑族有可能来自东方。

蜀蒲卑氏与东方古族有密切的联系，这不仅反映在二者有共同的祖神崇拜，也反映在二者分布地域内相同的地名上。例如岷山，是四川省西部的著名山脉，《山海经》郭璞注谓岷山“今在汶山郡广阳县西，大江所出也”<sup>②</sup>。这座岷山与蜀蒲卑氏似乎有密切关系，所以“鳖灵尸亡，溯江而上，到岷山下苏起，蜀人神之，尊立为王”<sup>③</sup>。岷山在蜀人眼中是颇为神圣之地。然而，这个岷山的地名，最早的记载却见于东方。《左传》昭十一年说：“桀克有缙以丧其国。”有缙即春秋时的缙，汉代的东缙，其地根据《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大约在今山东金乡县<sup>④</sup>。夏桀克有缙而亡国，其事详见于《古本竹书纪年》，该书记载此事道：“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以与伊尹交，遂以间夏”<sup>⑤</sup>。有缙氏是与夏上族氏代通婚的古族名称<sup>⑥</sup>，有缙氏又称岷山，很可能是以该族所在的山名来代族名。蜀地和东方都有岷山，仅此还不足以说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还有一些其他的原因。蜀地的岷山又名汶山<sup>⑦</sup>，《水经注·沫水》说：“岷山即湊山……又谓之汶阜。”又有水名汶江，“汶出徼外岷山西”。然而，汶却又是东方著名河流的名称。《尚书·禹贡》说：“海、岱惟青州……浮于汶，达于济。”《汉书·地理志》也说：“汶水出莱母，西入济。”其位置也与有缙氏所居的山东金乡县一带相去不远。有缙氏所在的岷山又名蒙山<sup>⑧</sup>，夏桀伐岷山一事，《楚辞·天问》就写作“桀伐蒙山”。蒙山，《史记·夏本纪》说：“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治，蒙、羽其艺。”《索隐》说：“蒙山在泰山蒙阴县西南。”然而，在四川的岷山之中或岷山附近也有蒙山。《水经注·沫水》说：“沫水出岷山西，东流过汉嘉郡，南流冲一高山，山上合下开，水经其间。山即蒙山也。”四川地区与东方有相同的一连串相互关联的地名，这就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而应当与蒲卑等来源于东方有关。

蜀蒲卑族与东方的关系在考古材料中也有反映。四川盆地（在某些时期也包括了陕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的先秦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从新石器时代末期起到秦灭巴蜀止，都自成体系，形成了一个文化特征鲜明的考古学文化区。该文化体系的特征简略说来表现为：“聚落由于栏式或编壁式建筑组成，夯土技术不发达；有较发达的青铜冶铸工艺，铜礼器以尊、彝为主；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器表通常素面不加纹饰，器类中三足器普遍缺乏，而以一种小平底或尖底的器物最具特色，此外还有圈底器和圈足器。值得注意的是，体系在春秋之前和春秋以后，却有着显著的差异。在春秋以

① 郝懿行：《尔雅义疏》下一。

② 《太平御览》卷四十引。

③ 汉·应邵《风俗通义·怪神》引《楚辞》语，今本《楚辞》无。

④ 《汉书·地理志》山阳郡东缙县颜师古注：“《春秋》僖二十三年，‘齐侯伐宋围缙’即谓此。音岷。”

⑤ 《太平御览》卷一三五引。

⑥ 《左传》哀公元年：“昔有过浇……灭夏后相，后缙方娠，逃出白冥，归于有仍，生少康焉。”后缙当即夏后相妻自有缙氏之女。夏后相是夏王朝前期的君主，夏桀是夏王朝亡国的君主，他们都娶有缙氏女，可知夏后氏与有缙氏关系非同一般，就好像周人的姬、姜二姓一样。

⑦ 《史记·张仪列传·正义》：“汶音混”。《元和郡县图志·剑南道中》茂州汶山县条：“按汶山，即岷山也。”

⑧ 岷、蒙二字古音相近，岷字为明母真部，蒙字为明母东部，二字声母相同，韵母旁对转，故得相通。

前的遗存，其陶器以（小平底尖底）罐（钵）、细长柱状柄的豆形器，瘦长袋足盃、鸟头形长柄器，尖底小盃、角形杯等器物为代表。”而在春秋以后的遗存，其陶器却以“各式球形圜底罐、绳纹圜底盃、喇叭状小圈足豆和仿铜式陶釜甑为代表。”<sup>①</sup>这种考古学文化面貌的变化时间，正好与开明氏取代蒲卑族的时间大致相当<sup>②</sup>。春秋以前那类考古学文化遗存无疑属于包括了蒲卑族在内的古族的遗存。这种考古学遗存中的陶盃，是那时唯一的一种三足器（春秋以后唯一的三足器是鼎）。众所周知，盃是一种造型复杂的器物，四川盆地这些陶盃，无论是整体形态还是细部作法（如在封中部位捏出眼睛、在柄上刻以横斜相同的纹饰等），又都与中原二里头文化的陶盃极其近似。这种器形形态的复杂性和细部装饰的近似性，说明了二者间应存在某种文化传播的关系；而四川盆地这种器物出现的时间晚于中原地区和山东地区的事实，又说明了前者应当来源于后者，很可能是中土和古族西迁入川带来了这种文化的因素。四川盆地陶盃的出现时间在夏代，沿用至商代晚期<sup>③</sup>，其后段正好在蒲卑族统治蜀地的年代范围内；而在这以后，也就是开明统治蜀地的时期，这种器物就完全消失了。盃（鬻）是仿白鸡或鸟的一种源自山东地区的东方古族礼器，到了夏代西传至中原的夏文化中，成为夏文化的礼器之一<sup>④</sup>。因此，使用这种礼器的蒲卑族应同先前使用这种礼器的鱼鳧氏、柏灌等一样，都系来自东方的崇鸟古族。

蜀蒲卑族有与东方古族相同的祖神崇拜，与东方地区相同的一连串相关的地名，有与东方（山东及河南）相近的考古学文化因素，这些现象应是蒲卑族来源于东方地区历史事实的反映

### 三、鱼鳧的构成及渊源

根据文献记载，在蒲卑氏以前统治蜀地的古族是鱼鳧。关于鱼鳧，史籍记载更少，仅《蜀王本纪》有“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灌，后者名鱼鳧。此三代九百岁，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颇随王化去”以及“鱼鳧王猎至湔山，使仙去，今庙祀于湔”等寥寥数语<sup>⑤</sup>。

鱼鳧，其名由“鱼”和“鳧”两个名词组成。“鳧”字如前所述，即蒲卑之“蒲”，也就是一种鳧。《尔雅·释鸟》说：“舒鳧，鳧。”晋郭璞解释说：“鸭也”。实际上，鳧字的意义并不像郭璞解释的那样狭窄，鳧在先秦时乃是包括了鸭在内的一类鸟的名称。《诗·大雅·鳧鷖》有“鳧鷖在泾”的句子，“鷖”字，毛《传》和《说文·鸟部》都释为

① 赵殿增：《巴蜀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7年第10期。

② 宋·罗泌《路史·余论》引《蜀纪》（即《蜀王本纪》）说：“以今《蜀纪·望帝远记》，周襄王至鳖灵王蜀，十一代三百五十年。”这一段文字断句和解释都存在着许多问题，罗泌自己也不相信。不过，无论是将这段文字理解为蜀望帝（杜宇）相当于周襄王时，还是周襄王时鳖灵王蜀，到秦灭蜀的年代都在三百年以上，如果以每一代蜀王在位25~30年的话，这大致相当于十一或十二代的年代跨度。

③ 陶盃出现于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二期，该期的年代，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推定为“夏至商代早期”（《文物》1987年第10期）；陶盃在成都指挥街遗址早期遗存中仍然可见，该期年代据发掘报告推测，“约在西周后期”（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④ 邹衡：《试论夏文化》，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⑤ 《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

“鳧属”，可知鳧也包括了鹭在内。然而，鹭在先秦时又是凤凰的别名。《楚辞·离骚》有“翱玉虬以乘鹭兮，流埃风余上征”的句子，王逸注道：“鹭，凤凰另名也。”《山海经·海内经》也说：“有五采之鸟，飞蔽一乡，名曰鹭鸟。”这里，鳧鹭不仅是实有的水鸟之名，而且也是虚幻的神鸟之名了。按鹭字本与“乙”、“虬”、“益”字古音相近，前人早就指出，乙、虬均义为玄鸟，也就是燕子。鱼鳧这一族名以鸟作为其中的组成部分，并且这种鸟或以为是水鸟，或以为是凤凰，还有可能是燕子，这些又大都与前述这蒲卑氏的祖神望帝杜宇的形象相似（杜宇即子嵩，又名嵩周、燕燕、虬）。因此，很可能鱼鳧一族中的鳧氏，也就是蒲卑族，它是一个以鳧为自己祖神形象的氏族。至于“鱼”字，应为《说文·鱼部》的所谓“水虫也”，也就是“鳞介之属”的总称，它应是一个以鱼为自己祖神形象的氏族。如此看来，所谓鱼鳧应是由鱼氏和鳧氏两个氏族所组成的古族的称号。

我们对于鱼鳧族名含义的这种推测，可以从新近发现的考古材料得到部分证实。在广汉县中兴遗址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中，有一件引人注目的金“杖”。该“杖”的上端有46厘米长的一段平雕纹饰图案。图案分三组，最下一组为两个前后对称的人头，人头戴冠，且垂饰三角形耳坠，人头前后上下各有两周纹饰，人头间用勾云形纹饰相隔。上面两组图案相同：下方为两背相对的鸟，上方为两背相对的鱼，鸟的颈部和鱼的头部压有一穗形叶柄。<sup>①</sup>这根金杖的年代，根据同出器物，应为殷墟遗址第一期前后，也就是商代早晚期之交的时候。这个年代大致正是鱼鳧族统治的年代，不难想像，该金杖图案中的人面，当即鱼氏和鳧氏祖神的形象，其上的鱼和鸟，当分别是鱼氏和鳧氏祖神的标志。

鱼鳧族中的鳧氏，其来源自然也同蒲卑族一样（或许后可与前者就是同一族的延续或分化），因为二者都以鳧作为族名，并都有以鸟为标记的祖神。事实上，以鸟为族名的曾经统治蜀地的古族还不仅限于鱼鳧族的鳧氏和以后的蒲卑族，在鱼鳧族以前统治蜀地的柏灌族，其名称无疑也与鸟有关。柏灌，古籍中或作“柏濩”、“柏雍”，三字都从“隹”，以隹为义符<sup>②</sup>。显而易见，柏灌族应是一个以鸟为族名的古族。至于在柏灌族以前的蚕丛族，其名称虽然与鸟无关，不过从“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以及“蚕丛纵目，王瞿上”的记载分析，蚕丛族也应与东方和鸟有密切联系<sup>③</sup>。正由于四川地区很早就居住着来自东方的以鸟为名称并以鸟为祖神标记的古族，因而在四川盆地的人们才得到了一个与鸟相同的别名，在四川盆地这一时期的考古学遗存中才留下了仿自鸟类的陶盂和鸟头柄勺等器类，并在四川盆地留下了一组带有东方地区印记的地名。

首先，我们看蜀人与鸟有关的别名。因《尚书·牧誓》中，记有八个参加了周人伐商之战的方国部族的名称，《伪孔传》解释这八个方国部族的方位地望说：“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卢、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按《伪孔传》以蜀释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② 《华阳国志·蜀志》作“柏灌”，《初学记》卷八、《文选·蜀都赋》刘逵注等引《蜀王本纪》作“柏濩”，《太平御览》卷一六引《蜀王本纪》作“柏雍”。

③ 前者为《古文苑·蜀都赋》章樵注引《蜀王本纪》语，后者为《路史·前纪》卷四语。

叟，这是汉晋时期人们的普遍作法，如《后汉书·董卓传》：“吕布军有叟兵内反。”李贤注就说：“叟兵即蜀兵也，汉代谓蜀为叟。”至于汉晋时人为何要将蜀称作叟，旧注无说，徐中舒先生指出：“《说文》于嵩（音髓）字下云：‘嵩周，燕也。……一曰，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惭，亡去为子嵩鸟。故蜀人闻子嵩鸣，皆起曰：是望帝也’汉魏时人称蜀人为叟，叟即嵩周的合音。后人或省称为嵩，又称为子嵩，即子规，因其为杜宇所化，又称为杜鹃或子鹃。”<sup>①</sup>蜀人又称叟，其原因是因为叟是嵩周的音近异写，可知这种鸟在蜀人心目中的地位非同一般，以致于人们都要用它来代称蜀人；同时也说明了鸟崇拜在蜀地源远流长，遗俗余韵，汉晋犹存。

其次，我们看盃和鸟头柄勺的含义。盃，如前所述，是源于东方地区的一种器物，根据邹衡、高广仁等先生的研究，盃乃是仿白鸡或鸟的一种礼器，其中二里头文化中的这种礼器也就是古籍中“夏后氏以鸡夷”的鸡彝<sup>②</sup>。四川盆地的陶盃与二里头文化的陶盃最为近似，也当称作鸡彝。而鸟头柄勺，笔者已考其为《礼记·明堂位》“周以蒲勺”的蒲勺，蒲即鳧，蒲勺也就是鳧勺<sup>③</sup>。在四川盆地的考古学遗存中，陶鸡彝和蒲勺的存在时间大致相当（前者出现略早而消失略晚），它们都存在于广汉中兴遗址第三期后段，53根据属于该时的三星堆一号器物坑所出金杖的图像推测，应该属于鱼鳧族的时期，那么，这以前的时期，自然应该在蚕丛、柏灌之时了。

其二，我们看蜀地的一些地名与东方的关系。四川地区与东方相同的地名很多，除了我们前面已举到的岷（汶、蒙）山以外，还有蜀、洛、滹、繁等。其中又以“蜀”这一名称最值得注意。蜀是蒲卑族及其以前诸统治蜀地古族的国号，开明氏也沿用了这一国名。蜀这一名称出现也不晚，早在殷墟甲骨文和周原甲骨文中，就已有蜀这一国名或族名。关于甲骨文中蜀的所在，学术界看法分歧颇大。郭沫若先生认为蜀“乃殷西北之敌”，胡厚宣先生认为“自今之泰安南至汶上，皆蜀之疆土”，董作宾先生以为“蜀的地望……约当在今之陕西或四川”，童恩正、缪文远等先生则推断蜀就在成都平原<sup>④</sup>。我们认为，先秦时期的古族是常常迁徙和分化的，这是造成后世同一地名出现于不同地方的重要原因。蜀国或蜀人最初应在山东省西部，也就是《左传·宣十八年》“楚于是平有蜀之役”的蜀地，在那里，直到清代都还有蜀亭、蜀山和蜀山湖的地名。不过，到了夏代以后，蜀人就似乎已经不在山东故地了，他们的一支迁徙到了河南省西南部，而另一支迁到了更远的陕西省南部乃至四川省的成都平原，前者就是殷墟甲骨文中“正（征）蜀”（《殷虚书契后编》上·97）、“至蜀”（《卜辞通纂》547）、“蜀不其受年”（《殷虚文字乙编》6422）之蜀，就是周原甲骨文中“伐蜀”（H11:68）

① 徐中舒：《论〈蜀王本纪〉成书年代及其作者》，见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38-149页。

② 参看邹衡：《试论夏文化》，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95-182页。

③ 孙华：《巴蜀文物杂识》，《文物》1989年第5期。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53页；胡厚宣：《殷代之农业》，见《甲骨文商史论丛》第二集；董作宾：《古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1943年第3卷第7期；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缪文远：《周原甲骨文所见诸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集），1982年。



之蜀<sup>①</sup>，也就是《班簋》“秉蜀、敏、巢”之蜀和《逸周书·世俘解》“新荒命伐蜀”之蜀<sup>②</sup>；而后者却是《尚书·牧誓》参加灭商周师之蜀，也就是《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书所记载的蜀。这种看法虽然只是我们根据一些材料所作的推测，但从东方与四川都有蜀这一地名，以及蜀人后世活动于四川盆地的情况分析，蜀人无疑应与东方有密切关系，统治过四川地区的蜀蚕丛族、柏灌族，以及鱼鳧族中的鳧氏和蒲卑族，都应来自东方。

至于鱼鳧族鱼氏的来源，我们需要首先澄清的是鱼字是否古读为巴，鱼人是否就是巴人的问题。张勋僚先生认为，“鱼鳧应该和巴有关”，并以在南方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中颇多读鱼为巴的例子，以及在四川地区有鱼、巴互通的地名为证<sup>③</sup>。笔者以为，鱼字的情况诚如张先生所论，但仅以这些证据就认为鱼人就是巴人，并进而推论古代的巴与蜀“是二而一的概念，举巴可以包括蜀，举蜀亦可能包括巴”，蜀国历史上的鱼鳧（以及后来的开明）是由湖北地区西迁进入成都平原的巴人，这就不一定妥当了。这是因为在古音中，“鱼”字和“巴”字，二字虽同为鱼部，但鱼字为疑母属喉音，巴字为帮母属唇音，二字声母差异甚大，通读困难；二是因为在先秦文献中，巴人和鱼人同见，如《左传》文公十六年所载楚灭庸之战，助楚作战的国家有秦、巴二国，而被庸国帅领的群蛮中却有鱼国，巴人与鱼人相互对立，二者很难说属于一族；三是因为在春秋时期鱼人活动的地区，在楚、秦、巴灭庸以后，其地已为巴国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一些鱼、巴互通的地名（如鱼复又名巴复，鱼阳又名巴阳）是不足为怪的。

鱼氏既与巴人无关，它的族系和来源，就应另寻答案。

我们现在所知的最早的有关鱼人的材料，当推前面提到的属于商代早晚期之交的广汉三星堆一号器物坑所出金杖的鱼氏祖神的图像。那时的鱼氏应当活动在成都平原，并为鱼鳧王朝的贵族之一。到了商代晚期，蜀国国势转强，其影响已经达到陕西关中平原西端的宝鸡一带，因而在宝鸡以西的遗址中，我们往往见到与成都平原类似的尖底罐和尖底盏等器物。从商周之际至西周中期，在宝鸡西南的宝凤隘道北端，出现了一个名为“彊”的小国。该国的墓葬前些年已发掘了一些，根据出土铜器上的铭文，可知其为彊伯及该国贵族的墓葬。在这些彊国墓葬中，其所表现的文化结构无疑可以分为三部分：一部分如墓室、棺槨及大多数青铜礼器，它们属于周文化的文化因素；一部分如轻薄的素面铜尖底罐和其他一些器物近似，应属于四川盆地的文化因素；还有一部分就是那组陶器和一些独特的器物，他们不见于其他考古学文化中，可能是彊

<sup>①</sup>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298页图57，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sup>②</sup> 蒙文通指出：“蜀在梁州，梁州以外还别有个蜀。《逸周书·世俘》说：‘庚子……新荒命伐蜀；乙巳，新荒、蜀靡至，告离。’从庚子到乙巳，不过五天，往伐蜀的将帅就已经回来了，这显然不是梁州的蜀，而是距牧野不远的蜀；也不是从武王伐殷的蜀，而是与纣同党的蜀。”（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6页）

<sup>③</sup> 张勋僚：《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国自身的文化因素<sup>①</sup> 根据该强国国名从鱼，大墓又都出形象似鳧头的铜“鹿”，以及其考古学文化面貌有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相似的地方，可以推断，此强国很可能与蜀鱼鳧之鱼氏有某种关系。而在西周以后的春秋时期，有一支鱼人却似乎广泛活动于四川东部及湖北西北部（或许还包括陕西南部），《左传》文公十六年中从庸人与楚作战的鱼人，其中心鱼邑已经在四川东端的长江北岸了<sup>②</sup>。由此看来，与鱼相关的这些古族的活动，似乎是由西向东，由成都平原至汉中盆地和三峡地区。不过，这种广义鱼人活动地域的变化不是很大的，他们在先秦时期也可能活动在整个四川盆地及其东邻地区。

鱼人在历史上各个时期活动地域的这些情况，反映了鱼人自古活动于四川盆地及其东邻地区的事实。四川盆地土湿雨多，河沟纵横，适宜鱼类生长和渔猎古族的生产和生活；而三峡地区，石多土少，山高坡陡，人们至今仍多夹江河而居，这也是鱼猎古族活动的好场所。根据《左传》文公十六年将“裨、脩、鱼”列入“群蛮”而与“百濮”相对的笔法，可以断定，鱼人应当属于群蛮之类，鱼鳧族的鱼氏则应当是鱼人中的一支。

综上所述，鱼鳧族很可能是由四川土著氏族（鱼氏），和西迁入四川的东方氏族（鳧氏）组成的部落，这个部落统治蜀国的时期就是历史上的鱼鳧王朝时期

#### 四、结 语

四川盆地，群山环塞，这样的地理环境给人们以相当大的误解，错误地认为蜀地在先秦时期与中土交往甚少，直至五丁开道和秦灭巴蜀以后，蜀地才“始与秦塞通人烟”（李白《蜀道难》诗句）。实际上，蜀道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困难，蜀地与中土早在夏代以后就发生了联系，从那时起，就有古族从中土不断徙入四川盆地，进入成都平原。

成都平原，很早就有土著居民在这里生息。这些土著居民，以渔猎为其重要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与鱼结下了不解之缘，因而，他们普遍以鱼作为族名，并产生了以鱼为标记的祖神。约在夏代，一些来源于东方的以鳧为祖神标记的古族进入了四川盆地，带来了较高的东方文化，建立了鱼形的国家，先后执掌这个国家的王族有蚕丛、柏灌、鱼鳧、蒲卑诸族。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春秋中期，春秋中期以后，起源于中原伊洛地区以龟、鳖为祖神标记的庸人的一支开明氏在楚、秦、巴人的压迫下，由湖北西北部进入了成都平原，取代了蒲卑族在蜀地的统治，成为蜀国的新王族，开始了一个新时代。

（原刊《四川文物》1990年第4、5期）

<sup>①</sup> 卢连城、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孙华补注：在笔者写这篇论文时，成都市新一村遗址的材料还没有公布，宝鸡强国墓地出土的长腹绳纹罐等典型陶器被误以为是强国及汉中盆地一带青铜文化的典型陶器，实际上这种陶器应当是以新一村遗址为代表的四川青铜文化的因素，特此更正。

<sup>②</sup> 《左传》文公十六年杜预注：“裨、脩、鱼，庸三邑。鱼，鱼腹县。”晋代的鱼腹即今重庆奉节县。

补记：

本文的初稿写于1982年，它是我学习巴蜀史时写的第一篇论文。论文的初稿曾经参加过1982年在四川成都召开的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年会。修改后的第二稿后来发表于《四川文物》上。因为这篇文章写得较早，过去的个别认识有的现在已经发生了变化。为了保持原文的面貌和保留我自己认识的过程，这次收入论文集时，我没有对本文作内容上的改动，只是删动了个别用词和术语。这里需要更正的主要有一点，就是对鱼鳧氏名称的理解。“鱼鳧氏”这一名称，其构成本来就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将其看作并列词组，将鱼鳧氏理解为由“鱼”和“鳧”两种动物为标志的分族组成的联合执政的王族；一种可能是将其看作偏正词组，鱼字起着修饰说明鸟字的作用，鱼鳧氏就是以捕鱼之鸟为标志的王族。由于三星堆一号器物坑的发掘简报对包金竹杖图案描述不准确，使得我只考虑了前一种可能而没有考虑后一种可能。实际上，无论从情理上还是包金竹杖图案透露的历史信息上（该图案鱼和鸟不是并列的，鱼是被射杀的对象，鸟才是被尊崇的对象），鱼鳧氏都应当如任乃强、张勋燎先生所说，是以一个捕鱼的鸟为标志的氏族。

## 第一九篇 蜀人南迁考

史载蜀王族曾有南迁之举，然记载简略，疑点颇多。前辈学者虽作了一些探讨，但尚有问题未能解决。因此，有必要再对蜀人南迁问题进行考察。

### 一、有关蜀人南迁的文献材料

战国后期至西汉初，在今越南北部有一个小国，其王号为安阳王。这个安阳王，中越史籍皆言其为“蜀王子”。其中最早的记载见于《水经注·叶榆水》引《交州外域记》，其引文为：“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安阳王。后，南越王尉佗举众攻安阳王，安阳王……遂败。安阳王下船径出于海。今平道县后王官城，见有故处。越遂服诸雒将。越王令二使者典交趾、九真二郡民。”交趾，地在越南河南东北。交趾设为郡县在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sup>①</sup>，“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就是元鼎六年以前。“南越王尉佗”即秦龙川令赵佗，当秦灭亡和楚汉相争之际，佗趁机割据岭南，自称“南粤武王”，直到汉武帝元鼎年间才为汉朝消灭<sup>②</sup>。平道县，《唐书·地理志》于安南都督府下云：“平道县，汉封溪县地”。地在今越南的河内东北，当为三国时吴国始设<sup>③</sup>。按《交州外域记》据徐中舒先生考证系三国时吴人作品<sup>④</sup>。三国时期距安阳王亡国之时尚相去不很远，记载应较可信，很可能是作者根据在交趾广为流传的旧说写成的。

《史记·南越尉佗列传·索隐》引《广州记》和《旧唐书·地理志》引《南越志》中也都记有蜀王子孙称安阳王之事。二书皆为隋唐以前旧籍，由此益可证《交州外域记》所载绝非虚妄。《广州记》说：“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侯……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自称安阳王，治封溪县……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阳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骆即雒，二字当为同音异写。封溪为东汉建武十九年（公元43年）马援平交趾后将西于县“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时始置<sup>⑤</sup>，其地即三国以后的平道县。这段文字与《交州外域记》大致相同，而安阳王都所在用汉封溪名，说明了该书采用材料的古老。《南越志》说：“交趾之地最为膏腴，旧有君长，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后蜀王将兵三万讨雄王，灭之。蜀以其子为安阳王，始交趾，其国在今平道县

① 《汉书·南粤传》。

② 同注①。

③ 平道县不见于《续汉书·郡国志》，也不见于《宋书·州郡志》，其设置当在后汉与刘宋间。三国吴人所著《交州外域记》称其为“今平道县”，《晋太康地记》又谓其“县属交趾”。是知平道县的设置当在吴末帝孙皓取交趾后，晋代或许存在，刘宋时废。

④ 徐中舒：《交州名城记蜀王子安阳王史迹笺证》，《四川地方史研究专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5辑）。

⑤ 《后汉书·马援传》。

东，其城九重，周九里，土庶蕃阜。尉佗在番禺，遣兵攻之……越兵至，杀安阳王，兼其地。”雄与雒字形相近，雄字应为雒字之讹。番禺即今广州。这段文字最值得注意的是讨雒灭之的是“蜀王”，而不是前二书所说的“蜀王子”。蜀王子为安阳王是由于蜀王所封。

越南史籍明·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也记有安阳王的史迹，其成书虽晚，但采用的一些越南民间旧说却可与中国史籍相互补充。该书记载蜀王子据雒称安阳王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安阳王甲辰元年，王既并文郎国，改国号曰瓠貉国”，以及“癸巳，南海尉赵佗复来攻，安阳王败，自溺死。蜀亡”二句。前句称蜀王子征服之国为文郎国，这不见于中国史籍，或许另有所本；后句谓安阳王之国亡为“蜀亡”，似乎安阳王之国又名蜀国。明·安南无名氏《越史略·因初沿革》（卷一）说：“交趾远在百越之表……其部落十有五焉：曰交趾、越裳氏……至周庄王时，嘉宁部有异人焉，能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雒王，都于文郎，号广郎国……传十八世，皆称雒王……周末，为蜀王子泮所逐而伐之。泮筑城于越裳，号安阳王”。（这里的雒王也为雒王的字误）这段文字虽多揣测之词，如文郎建国在周庄王时，共传了十八世等，但在雒王之国即文郎国、安阳王建国在周代末年这几点上却是与《大越史记全书》所记一致的，可以相互参证。

从〔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一书得知，在越南古代，有不少关于安阳王的传说和神话，这些神话虽颇多夸张想像成分，但其基本梗概都与中越史籍的记载大致相近，即都谓安阳王为蜀王子孙<sup>①</sup>。

综上所述，不难得出以下结论：在越南北部红河下游地区，历史上曾为雒民居住之地，有国名为文郎，国中有雒王和雒侯、雒将统治雒民。大约在周朝末期，从巴蜀地区来的蜀王或蜀王子率兵三万灭掉了文郎国，建立了一个国家政权（越南史籍称之为瓠貉国），其王称安阳王。按蜀国地在四川西北部，与安阳王所在的越南北部的地理位置相距千里之遥，蜀人是怎样迁到越南的呢？又是何时迁徙的呢？这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 二、秦灭蜀与蜀人南迁的关系

蜀国源远流长，《华阳国志·蜀志》言其“世为侯伯，历夏、商、周”，经历了蚕丛、柏灌、鱼凫、蒲卑、开明诸代。《太平御览》引《蜀王本记》说：“从开明上到蚕丛，积四万岁”（《蜀都赋》注引作“三万四万岁”）。这些记载的年代不免有所夸大，但蜀历史悠久却是可以肯定的。既然在蜀国历史上存在着几次改朝换代，那么，南迁的安阳王是哪一代蜀王的后裔呢？这是应首先明确的问题。

《古文苑·蜀都赋》章樵注引《蜀王本纪》说：“上古时蜀之君长治国久长，后皆仙去。自望帝以来，传授始密”。传说中望帝杜宇为蒲卑一代中最后一王，在文献中关于蜀国的记载从望帝杜宇起稍多，而在此以前的蚕丛、柏灌、鱼凫诸代的史迹很少见于史籍。这种现象无非说明了蚕丛、柏灌、鱼凫所处时代的久远，后人已无法了解这段

<sup>①</sup> 参看〔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河内科学出版社，1964年。

历史。像这样古老的部族，其时代距安阳王立国时代又相差如此悬殊，无论从历史文献还是依事理推测，南迁的蜀人都不应是蚕丛、柏灌、鱼凫的子孙。

继蚕丛、柏灌、鱼凫诸代统治蜀地的是蒲卑氏。《华阳国志·蜀志》说：“后有王曰杜宇……杜宇称帝，号曰望帝，更名蒲卑。”关于蒲卑氏的传说，《史记·三代世表·索隐》引《蜀王本纪》说：“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降，止朱提，有女子名利，从江源井中出，为杜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时玉山洪水，如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望帝）自以为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让。鳖灵即位，号曰开明”。这段文字虽带有一些神话色彩，但这个传说也见于来敏《本蜀论》和常璩《华阳国志》等书，它应属于在蜀地广为流传的旧说，无疑有历史的史实在内。该段文字中的“朱提”当为“朱利”之讹误<sup>①</sup>。江源在今四川双流县，其地与郫邑很近，是蜀人活动的中心区域。至于杜宇禅位于鳖灵以后的去向，《蜀王本纪》没有明说，但据其他材料，应当是逃到成都西面的群山峻岭中去了。《华阳国志·蜀志》言杜宇“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sup>②</sup>。西山，《蜀中名胜记》（卷六）记灌县蚕丛关说：“《方輿胜览》云：‘蚕崖关在导江县西五十里，以振西山之走集’。《外史》云：‘关去县廿里’，实汶川地……《志》：‘关当县西岷山之北，松茂驿路之冲’。”可知山在灌县以西的松茂之地、汶山之中。由此可见，蒲卑氏也无南迁的可能。

继蒲卑氏统治蜀地的是开明氏。开明氏在蜀统治了十二世，至秦惠王时，秦人趁蜀内讧及与巴人战事之机，起兵灭蜀，占据了蜀地<sup>③</sup>。蜀亡国以后，蜀开明氏王族或被秦人消灭，或被秦人利用。《华阳国志·蜀志》说：“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遁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相傅及太子退至蓬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武阳地在今四川彭山，蓬乡及白麓山地在今四川彭县西，足知蜀王及其太子在拒秦失利以后，都被秦军追杀于逃亡途中。这是被秦消灭了的蜀王族的大宗。又《史记·张仪列传》记秦惠王“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庄相蜀”。《史记·秦本纪》及《华阳国志·蜀志》也记载，秦灭蜀后，在蜀三封蜀侯，先是以蜀王弟公子通，次为公子通之子辉，最后为辉之子绾。这是降于秦为秦所用的蜀王族<sup>④</sup>。除此以外，还有一支蜀王族在秦灭蜀后开始南迁。《史记·三代世表》褚子孙曰：“蜀王者，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正义》说：“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嵩处。”史称蜀自蚕丛开国，故蜀国也可通称蚕丛国。唐代的姚州即今云南姚安，嵩州即今四川西昌，以其方位远近推之，正合汉五千里之数<sup>⑤</sup>。这个区域距蜀开明

① 《水经·江水注》引来敏《本蜀论》说：“望帝者，杜宇也，从天下。女子朱利自江源出，为宇妻，号为望帝。”

② 四川民间传说，“望帝自逃以后，欲复位不得，死化为鹃。每春月间，昼夜悲鸣”（《四川通志》卷二〇一）。

③ 《史记·秦本纪》、《史记·张仪列传》。

④ 蜀侯为蜀王子而非秦王子，详见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5期。

⑤ 方位远近推算参照《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



氏王朝的疆域不远，蜀开明氏在亡国后，其王族的一支南迁至此是完全可能的。按蜀国在开明氏统治时期，国势强大，《华阳国志·蜀志》说开明氏的保子帝曾“攻青衣，雄长獠夔”。青衣，又名青羌，是羌族的一支。《水经·青衣水》道：“青衣水出青衣县”。《注》：“县，故青衣羌国也。”青衣占地颇广，《读史方輿纪要》记南溪县引《旧志》道：“蜀中以青衣名江者凡三：一在汉嘉，即大渡河所经，《汉书》公孙述僭据，青衣人不宾是也。一在青神，以蚕丛氏衣青而教民务农事，人皆神之也。此则占有青衣国，与叙州邻，慕义来宾而名。”叙州即今宜宾，这里是古代夔人聚居之地，故称“夔道”（秦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称道）。《华阳国志·蜀志》说：“夔道县本有夔人，汉民多，渐斥徙之。”《太平御览》（卷一六六）引《十道志》说：“戎州（今宜宾）春秋夔侯国”。是知开明氏统治时期，蜀国的势力范围已达川南与云南接境处。《华阳国志·蜀志》及《水经注·江水》皆谓“夔道有故蜀王兵兰。”此“兵兰”当即蜀开明氏为了控制青衣和獠夔而驻军营地的遗迹。蜀开明氏保子帝的南征，使青衣、獠夔臣服于蜀，这就为蜀开明氏南迁创造了条件。战国中期，蜀国更加强盛，不仅侵占了巴国大片土地<sup>①</sup>，而且北取秦之南郑（今陕西汉中），东攻楚之兹方（今湖北松滋）<sup>②</sup>。到了秦灭蜀前夕，蜀已被称为“戎狄之长”。在这种情况下，蜀开明氏在国亡以后，其中一支向南迁徙是完全有可能的。

### 三、论安阳王即开明王之后裔

蜀开明氏的一支在秦灭巴蜀以后就向南迁徙了，这并不是仅仅根据事理的一种推测，而是有种种材料可以证明的判断。在越南建国称安阳王的蜀人，实际上就是蜀开明氏统治的继续，安阳王即开明王。

蒙文通先生早就指出：“安阳王就是开明王，明字古读如芒，蜀的开明王到了交趾，以音读之殊称安阳王。”<sup>③</sup>其说至确。《说文》说，“开”字“从门开声”。段玉裁注说：“用开为声之字，音读多歧……开从二十，古音仍读干。”干为见母元部，安为影母元部，影见邻纽，二字韵部又相同，古时完全可以通读。“明”字清人治古音者皆读如芒，其实明与芒虽同韵腹韵尾，但不同韵头，明与阳音更相近。明、阳古音都为明母阳部，通用是不奇怪的<sup>④</sup>。开明是王族名，不是某王的专号，开明王族一支南迁，其王仍以开明为号。雒人由于音读略异的缘故，史家遂将开明写作安阳了。

正由于在越南建国的安阳王系南迁的蜀开明氏，因而在越南留下了与蜀开明氏相关的地名和传说。关于蜀开明氏，笔者已有文论证其为西徙庸族的一支，其祖神鳖灵就是号为崇伯的鲧<sup>⑤</sup>。崇伯鲧以崇山得名，最早以崇山为名的山为今河南嵩山，古无嵩

① 《路史·国名记》：“昔蜀王桀君下巴蜀。”参看沈仲常、孙华：《楚国灭巴考》，《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② 《史记·六国年表》记秦惠公十三年（前387年）“蜀取我南郑”。《楚世家》载楚肃王四年（前377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距之。”

③ 蒙文通：《越史丛考·安阳王杂识》，中华书局，1983年。

④ 参看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⑤ 参看孙华：《鳖灵名义考》，《四川文物》1989年第5期。

字，嵩山汉以前皆作崇山。正由于这个原因，以崇伯鯀为祖神的诸部族迁徙建国之处，往往都有山名崇山。《山海经·海内东经》记岷江三源：“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南江出高山。高山在城（成）都西。”高山也就是崇山或嵩山，《国语·周语上》韦昭注就说：“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是知蜀开明氏所在的蜀地有山名崇山。无独有偶，在安阳王所在的越地也有山名崇山。唐·沈全期《从崇山向越裳》诗道：“朝发崇山下，暮坐越裳阴……竹溪道明水，杉谷古崇岭。”《序》解释说：“按《九真图》：‘崇山至越裳四十里，杉谷起古崇山’。”明·田艺衡《留青日札》（卷一）载明太祖《送云南僧崇征入崇山》诗也有“涉入崇山路杳冥，心凄神怆足难行”之句。此崇山地越裳，越裳为古族名和地名，《元和郡县志》（卷三八）说：“驩州，古越地，九夷之国，越裳氏重译者也。在秦为象郡，汉平南越，又置九真。”这是在越地的崇山。蜀地和越地皆有山名崇山，这不应是偶然的巧合，而应是蜀开明氏南迁至越地的结果。

根据传说，蜀开明氏的祖神崇伯鯀以善筑城防而闻名。《吕氏春秋·君守篇》说：“夏鯀作城。”（相同的记载还见于《淮南子·原道篇》和《世本·作篇》）而在这些传说中，一说鯀筑城是吸取了鸱龟的意见（如《楚辞·天问》：“鸱龟曳衔，鯀何听焉？”），一说鯀死了以后，魂灵化为龟鳖（如《左传·昭七年》记子产说：“昔尧殛鯀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羽渊。”《释文》：“熊……三足鳖也”）。由于这个缘故，在以崇伯鯀为祖神的古族活动地域，也往往流行着在龟的指导下筑城防的传说。晋·干宝《搜神记》（卷一二）说：“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张仪筑成都城，屡颓。忽有大龟浮于江，至东子城而鳖。仪以问巫，巫曰：‘依龟筑之便就。’故名龟化城”<sup>①</sup>。在蜀地有依龟迹筑城方就的传说，在越地也有类似的传说。《岭南摭怪·金龟传》载：“瓯貉国安阳王……筑城于越裳之地，随筑随崩。王乃立坛斋戒，祈祷百神。三月七日，见一老人……老人曰：‘他日见有江使来，问筑乃成。’言讫辞去。后日，王立东门望之，果见金龟从东而来……遂命以鬼犇，异入城中，延坐殿上，问以筑城不就之故。金龟曰：‘……’。鬼精火，筑城一日而就。其城延广千丈，盘旋如螺形，故曰螺城。”<sup>②</sup>这个传说虽然虽入了许多后人想像增饰的成分，但其基本梗概却与蜀地传说完全相同。蜀地和越地都流行着同样的传说，暗示了安阳王与蜀关系的密切，安阳王应是从蜀地迁徙至越地的开明氏之王。

从考古材料来看，蜀地和越地的考古学文化间也存在着某种相同或相近的因素，从中可以看出蜀开明氏南迁的蛛丝马迹<sup>③</sup>。例如，蜀开明氏统治区域的川西地区战国时期曾盛行一种以船（独木舟）作葬具的葬俗——船棺葬。这种葬俗至迟在战国早期即已流行于蜀地。在四川成都、新都、绵竹、广元等地，都发现有秦灭巴蜀以前的船棺葬。值得注意的是，在越南朱芹、朱山、越溪和隆洛卯等地，也都发现了相当于秦汉之际至东汉末的船棺葬，据说“直至近代，越南清化省会春地区的傣族仍然习惯将死者放在独木舟式的棺材中下葬，在墓的四周堆起一圈石块”<sup>④</sup>。这种用船棺的葬或许就

① 该传说也见于唐·韦绚《戎幕闲谈》引《蜀工本纪》等书。

② 转引自〔越〕陶维英：《越南古代史》，河内科学出版社，1964年。

③ 王友鹏：《犍为巴蜀墓的发掘与蜀人的南迁》，《考古》1984年第12期。

④ 童恩正：《试谈古代四川与东南亚文明的关系》，《文物》1983年第9期。

是随开明氏南迁越地的蜀地居民的遗俗。

根据以上几方面的分析，不难看出，尽管史籍无明文记载安阳王是蜀开明氏的后裔，但安阳王与蜀开明氏的关系在史籍中留下的踪迹却斑斑可考。因此，认为南迁建国称安阳王的蜀人是蜀开明氏的一支，当是无疑的。

#### 四、蜀人南迁路线及过程考察

根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在西汉初期，在巴蜀西南两面，尚分布有大大小小许多小国和部族，这些小国和部族在先秦时期当更多，并且更靠近巴蜀徼内。它们横阻在蜀地与越地之间。在这种情况下，蜀开明氏是怎么南迁至越地的呢？

蜀开明氏王朝以岷江中游地区为中心，其都邑见于史籍的有郫邑（今四川郫县）、广都（今四川双流）、成都（今四川成都），此外还有今四川乐山的“开明故治”与芦山的“开明王城”<sup>①</sup>。因此，当秦人南下攻蜀，开明氏拒秦失利后即顺岷江南下，逃入四川西南的早已臣服于蜀的青衣、獠、獼之中，当为必然的趋势。

就在秦灭巴蜀的前后，楚国也在积极地经营西南。周显王七年（公元前362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攻占了巴地的大片土地以及巴以南的黔中地（即今四川省东部长江沿岸及其以南地区）。楚威王时，楚更使将军庄蹻将兵西征。《史记·西南夷列传》记此事说：“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既然巴地、黔中地和滇池一带都是楚人经营的地方，南迁的蜀开明氏离开蜀地以后，必然要避开秦、楚争夺的地带，向西南方向迁徙。

蜀开明氏沿岷江到达蜀地以南的青衣、獠、獼之中以后，向西南方向继续迁徙的道路应当是沿金沙江而上。金沙江古称泸水，它在古称獼道的今四川宜宾与岷江相汇，从这里沿金沙江向西南可至云南姚安、大姚一带，也就是《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等所说的蜀王孙居住的地方。从姚安、大姚等地继续向南，很早就有通道。《史记·大宛列传》记汉武帝欲从南方通西域，“乃令蹇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邈、出冉、出徙、出邛、獼，皆各行一二千里。”可见由蜀地和犍为（即先秦青衣、獠之地）向西南，本来就有四条通道，汉使可以由之走一二千里，当然蜀开明氏也可以沿其中一条向南迁徙。《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滇池以西“又有嵩、昆明诸落，西极同师，东北至叶榆，地方数千里。无君长，辨发，随畜迁徙无常。”叶榆在今云南洱海边，洱海古名叶榆泽，在洱海周围，分布着嵩、昆明诸部，这些部族经济文化落后，以畜牧为业，居地分散不定，南迁的蜀人要通过这些地区并不很困难。《后汉书》同传中有这样一条记载，东汉“建武十八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叶榆、拊栋、连然、滇池、建伶、昆明诸种反叛，杀长吏，益州太守繁胜与战而败，退保朱提。十九年，遣

<sup>①</sup> 《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蜀王本纪说：“蜀王据有巴蜀之地，本治广都獼乡，徙居成都”。又《水经注·江水》说：“（南安）县治青衣江会，杓带二水矣，即蜀王开明故治下。”又《舆地纪胜》（卷一四七）说：“开明王城在芦山县西七里，上有王庙，《旧经》云：‘开明王所筑。’”

武威将军刘尚等发广汉、犍为、蜀郡人及朱提夷，合万三千人击之……皆破之”。西南地区如此多的部族联合反叛，汉军仅以一万三千人就“皆破之”。《交州外域记》等记载到达交趾的蜀王子尚有三万人之众，蜀开明氏要经过雋、昆明诸部的活动区域向越地迁徙，应当是没有问题的。

从洱海地区东南往越地，自古就有一条大河相通。该河发源于洱海近旁，“东南迳永昌郡邪龙县（今云南巍山）”，又“迳贲古县（今云南蒙自）北……入牂柯郡西随县（今云南金平北）为西随水，又东出进桑关”，径交趾地，最后“东入海”<sup>①</sup>。这条源远流长的大河，上游即今礼社江，下游即今元江，流入越南境内又称作红河。它的上游可沟通蜀地<sup>②</sup>，下游是雋民活动的膏腴之地，蜀开明氏南迁以走此道最为捷径。《水经注·叶榆水》记东汉名将马援上书言：“从麋冷出贲古击益州，臣所将雋越万余人……愚以行兵此道最便，盖承水利，用为神捷也。”《蛮书》（卷六）也说：“通海城南十四日程至步头，从步头船行，沿江三十五出南蛮。”都是指的这条道路<sup>③</sup>。

## 五、余 论

越南史籍和传说皆称蜀人所征有的雋民国名为“文郎”。文郎一名，不见于中国唐以前旧籍，“文郎”当即“夜郎”之误<sup>④</sup>。夜郎为古国名，《史记·西南夷列传》言：“西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战国时期，楚将庄蹻曾率兵征夜郎，夜郎降于楚，国势减弱，然而在西汉武帝时唐蒙上书仍说：“窃离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可知夜郎在被楚灭国以前，辖地颇广，其国势最强盛时可能一度曾达到四川南部。《汉书·地理志》犍为郡下颜师古注引应劭说：“故夜郎国。”《元和郡县志·剑南道中》（卷三二）也说：“协州，本夜郎国也”，“曲州，本汉夜郎国也。”西汉的犍为郡治犍道也就是今四川宜宾，唐代的协州在今贵州威宁一带，曲州在今云南昭通一带，都属于汉犍为郡的范围。先秦时的夜郎能西有犍为之地，被称为“大夜郎国”是不过誉的。不过，夜郎是“君长以什数”的西南夷中的国家，它应同许多台形国家一样，是由一些部落或部族组成的联盟，当王族力量衰微时，诸部即反叛自立。夜郎王族失去了控制周围诸部的能力，昔日的大夜郎国分裂成了夜郎、且兰、滇等国及众多的小邑。例如《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谓庄豪（蹻）：“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楛舩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显然，且兰、滇原都是夜郎的一部分。然而这个且兰和滇，西汉时却为独立的小国，且兰君因反汉征发其众，“杀使者及犍为太守”，为汉所诛。滇为小国，最受汉王朝恩宠<sup>⑤</sup>。在大夜郎国分裂为若干小国和部族以后，有些部族南迁交趾，蜀开明氏南迁过程中征服一些称作夜郎的部族是不奇怪的。

（原刊《成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

① 《水经注·叶榆水》。

② 参看徐中舒：《试论岷山庄王和滇王庄蹻的关系》，《思想战线》1974年第4期。

③ 对这段文字的解释详见向达《蛮书校正》，中华书局，1962年。

④ 蒙文通：《越史丛考·安阳王杂识》，中华书局，1983年。

⑤ 《史记·西南夷列传》。



## 第二〇篇 巴人渊源考

巴人为历史悠久的古族之一。晋人常璩的《华阳国志·巴志》称其为人皇之后，“其君上古未闻，五帝以来，皇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这种说法虽不可信，但巴人很早就是比较著名的古族，则是可以肯定的事实。先秦古籍《山海经·海内经》记录巴人世系说，“西南有巴国，大暍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始为巴人”。将巴人的祖先同东方古族的始祖或祖先神联系了起来。在另一个远古传说，还有“巴蛇食象”的故事，这个故事遗留下的“巴丘”这样的古地名，按照有的学者将传说中的这些动物名称视为古族称号的解释，或许是巴人故国的废墟<sup>①</sup>。不过，巴人的传说虽然可以追寻到远古时代，但在西周以前的夏、商两代，无论是史料还是传说，我们都未见有关于巴人或巴国的片言只语<sup>②</sup>。只是根据春秋时期一些人的追忆，周武王灭商以后，巴人才与其它一些南方古族一样，成为周王朝南方的屏藩<sup>③</sup>。但在关于西周时期巴国或巴人的事迹，却没在史料中留下任何蛛丝马迹。到了春秋时期，开始有了关于巴国的文献记载，这些记载反映了巴与楚等国的关系和巴人当时政治军事活动的情况。不过，即使这些文献记载，它也是以楚国为主线来表现，有关巴国的记载却多为片言只语，这使得后世治巴史者每每有“文献不足征”之叹，巴史中的许多问题至今也没有得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巴人起源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 一、巴人族姓及其名称的由来

要探讨巴人的起源，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巴人的族姓及其巴国名称的由来问题。因为古族的族姓往往与他们的世系联系在一起，巴人的族姓又存在多种说法，根据不同的说法所得出的巴人起源的结论也就会有不同<sup>④</sup>；而巴人或巴国的名称由来的不同解释，又每每与该族的图腾崇拜、该族的族氏标志、该族早期活动区域等密切相关，也

<sup>①</sup> 《山海经·海内南经》：“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这个大到可以食象的巴蛇，大概就是另一个传说中的“修蛇”。《淮南子·本经训》说：“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羿谗、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皆为民害。尧乃使羿……断修蛇于洞庭……”正是由于这两者的联系，在今天的洞庭湖边的湖南岳阳市才留下了“巴陵”的地名。宋《太平御览》卷171岳州条引庾仲雍《寻江记》说：“羿屠巴蛇于洞庭，其骨若陵，曰巴陵也。”

<sup>②</sup> 在殷墟甲骨文中“𠃉”或“𠃊”二字自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7页）释为巴字后，虽然大多数古文字研究者都不认同这种解释，但巴史研究者却几乎大多基于唐兰先生的解释，进而根据甲骨文中的有关卜辞对殷商王朝与古巴国的关系作了许多论述。甲骨文中的“𠃉”和“𠃊”字的基本形体都是人而不是蛇，故郭沫若等学者都释“𠃉”字为人，认为它就是东方的夷方（郭沫若：《殷契粹编》1239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

<sup>③</sup> 《左传》昭公九年：“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

<sup>④</sup> 有些学者就认为西南地区的巴国不止一个，如邓少琴先生主张巴国有崇奉白虎的廩君之巴和崇奉龙蛇的板楯之巴（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86页）；蒙默先生主张巴国除了宗姬之巴外，还有廩君之巴、巴夷賈国和枳巴（蒙默：《试论古代巴蜀民族及其与西南民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1988年第4期，第46~58页）。



直接影响到我们对于巴人起源问题的探索。因此，我们有必要首先对这些问题作些清理，剔除其中不合理或有错误的说法，然后才能进行巴人起源问题的讨论。

关于巴人的族姓，有姬姓、风姓、嬴姓诸说。陈磐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课异》一书认为，“风姓之巴，太皞后。嬴姓之巴，黄帝、高阳之支庶。姬姓之巴，武王支庶。子姓之巴，商后，武王所封”。该书还对巴人族姓不一的现象作过分析，认为这是由于“巴本落后民族，种姓匪一，文化亦不齐同，虽亦号称能建国矣，而大部分族众流动性仍甚大，如两汉时西南夷之比，此服彼叛，已去复来，彼一巴，此亦一巴，或化整为零，或化零为整，莫可究诘”<sup>①</sup>。文献记载中的巴人四姓，来源于不同的文献资料，研究者对于这些不同说法的可靠性的看法也不相同。在我们讨论巴国族姓问题以前，应当明确两个基本概念。一是古国族姓的含义，二是族姓与族氏的差别。在中国已经出现了早期中央王朝的高度复杂的社会中，一个国家的古族构成通常不会是单一的，所谓一个古国的族姓，应当指的是该国王族的族姓，而不是该国其他姻亲贵族的族姓，更不会被统治的附属族群的族姓。而在中国传统的姓氏制度中，一个族姓在其发展繁衍的过程中，必然会分化出不同的族氏来，《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所载的“皆出于武落钟离山”的廩君蛮五姓，实际上就是出于同一族姓的五个族氏，这种族氏与族姓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此外，在古代国家中，还有不同族源、不同族姓的王族沿用相同国名的例子<sup>②</sup>。明确了这些问题以后，我们就可以就巴人的族姓进行探讨。

我们首先分析巴人姬姓之说。

《华阳国志·巴志》说：“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常璩记述巴人参加周武王伐纣的战争一事，说是本于《尚书》，但《尚书·牧誓》所列举的八个派军队帮助周人军队攻打商王朝的西南古族古国中并无巴国的名称，其真实性值得存疑。不过，巴人姬姓之说本来有着最早的文献依据，先秦文献《左传》昭公十三年有“初，共王无冢嫡，有宠子五人，而无嫡立焉。……既乃与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使五人齐而长人拜。”楚共王之夫人为巴姬，按照先秦国君夫人命名的惯例，其中最常见的一种就是用父母所在国的国名加国姓为名。楚为芈姓，巴姬应是嫁与楚共王为夫人的姬姓巴国国君的女子。这种说法得到了许多著名的巴史研究者的赞同。徐中舒先生早就认为，周人自太王迁岐后就致力于向江汉地区的发展，当时巴国统治者已经属于姬姓周人<sup>③</sup>。陈磐先生也认为西周以后，巴人就是姬姓之国<sup>④</sup>。从春秋以后巴人活动的情况看，巴国王族为姬姓应当是最为合理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后面还要讨论，这里就不赘述了。

我们再看巴人风姓之说。

巴人风姓说的来源也较早，这就是前引《山海经·海内经》所说的西南的巴人出自

<sup>①</sup> 陈磐：《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课异》（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卷三·二一九，1969年。

<sup>②</sup> 巴国的近邻蜀国，其最后一个王族是来自楚地的开明氏，而在开明氏以前统治蜀地的王族却是“从天降”的杜宇氏（蒲卑氏），这两个王族不仅族氏不同，祖神崇拜也不相同，他们如果有族姓的话（《世本》认为“蜀无姓”），他们的族姓也应当不同，关于蜀王族的渊源，可参看笔者《蜀族渊源考》一文。

<sup>③</sup>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9年第2期。

<sup>④</sup> 同注<sup>①</sup>。

太皞的族源传说<sup>①</sup>。一般认为，太皞是崇奉龙或以龙为标识的风姓诸国的始祖，其起源地在东方的济水流域<sup>②</sup>，中心在周代的陈国国都即今河南淮阳县一带<sup>③</sup>。如果巴国是太皞后裔的话，它很可能也应当为风姓。大概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陈槃先生还是认可了巴人风姓之说。从考古和文献两方面的材料来看，四川盆地青铜时代的文化具有典型的中原青铜文化因素，许多古族都与东方济水流域的古族有密切的联系，巴国的古族构成中有东方古族的成分，这是可以肯定的。问题在于巴地这些与东方大皞之墟有族源关系的古族是否是巴国的王族。《山海经·海内经》叙述的西南巴国的远古世系虽没有讲这支巴人是否为巴国王族，但这段文字前面说“西南有巴国”，后面又说“后照始为巴人”，显然作者是将这个世系当作巴王族的世系来看待的。宋·罗泌《路史》叙述巴人远古世系也说：“伏羲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沼，后沼生顾相，降处于巴，是生巴人。”这段文字与《海内经》大同小异，应当本自《海内经》一类史料，但《路史》这段文字有两点不同，一是用“伏羲”取代“大皞”，二是在后照与巴人之间增加了“顾相”一代。这个顾相与《世本》所记廩君蛮的祖先传说中的始祖“务相”，其名字非常相似，杨铭先生因此认为，顾相也就是务相<sup>④</sup>。不过这样一来，廩君蛮就成了风姓的巴人王族，这与杨铭先生巴王族为嬴姓的主张就有些矛盾。按廩君蛮的族源传说是源自湖北清江流域，汉晋以后，廩君蛮也一直居住在这一地区，他们崇尚白虎；这些都与始祖为大皞的崇尚龙的巴人有所不同（关于廩君蛮的问题，后面还要专门进行论述）。罗泌想来是因为调和《山海经》巴人世系和《世本》廩君传说矛盾的需要，所以在《海内经》所记巴人世系传说之后加上了廩君蛮传说中的始祖顾相（务相），使这两个传说能够联系起来。李学勤先生则认为，“大皞后裔之国固然多为风姓，如任、宿、须胸、颡臾，但不能由此推论巴人一定是风姓。”<sup>⑤</sup>巴人风姓之说恐怕可能性很小。

我们接着考察巴人嬴姓之说。

巴人为嬴姓，这最早见于汉·王符的《潜夫论·志氏姓》，其原文为：“钟离、运掩、菟裘、寻梁、修鱼、白真、飞廉、密如、东灌、良、时、白、巴、公巴公巴、剡、复、蒲，皆嬴姓也。”这段文字存在着多处错讹，尤其是有关巴人的几个文字，几不可读。今人彭铎从清人张树说，“自东灌下独列时、白、巴、剡、复、蒲六氏，又谓公巴公巴四字衍”<sup>⑥</sup>。按照这样校释后的这段文字，巴人应当为嬴姓。不过，也有学者对此表示怀疑，李学勤先生就认为，“密如以下，多乃王符所补，文中‘巴巴公巴公’五字实不

① 《山海经》的《海内经》通常认为产生较晚，任乃强先生在论及巴族渊源时引《海内经》这段话后就这样说。此文“似出自《世本》，或魏晋人辑成的《续世本》，可靠性不大。但亦有些依据，不至完全出于虚构”（任乃强：《四川上古史新探》第十章第一节，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3页）。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宋司马子鱼说：“任、宿、须胸、颡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杜预注：“大皞，伏羲。四国，伏羲之后，故主其祀。任，今任城县也。颡臾在泰山南武阳县东北，须胸在东平须昌县西北。四国封近于济，故世祀之。”《左传》昭公十七年记郑子与昭子的对话说：“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杜预注：“大皞，伏羲氏，风姓之祖也，有龙瑞，故以龙名官。”

③ 《左传》昭公十七年记鲁大夫梓慎说：“陈，大皞之墟也”。陈国的位置，杜预注认为“在今陈国陈县”。晋代的陈县在今河南淮阳县。

④ 杨铭：《巴人源出东夷考》，《巴渝文化》第4辑，重庆出版社，1999年，第100~115页。

⑤ 李学勤：《巴史的几个问题》，《巴渝文化》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1~45页。

⑥ 汉·王符著、清·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第421~423页。

可解，显系伪误”<sup>①</sup>。不过，宋代的罗泌已经认为巴人为嬴姓了，他这样说的根据当然很可能就是王符的《潜夫论·志氏姓》，但他看到的文本或他当时对这段文字的理解必定是以巴人为嬴姓的。嬴也是起源于东方古族的族姓，按照先秦的古族族源传说，嬴姓是帝高阳氏的后裔，周代的嬴姓国家主要分布在淮河流域，后来大都被楚国灭亡。《华阳国志·巴志》称巴人为黄帝高阳氏的支庶，这与嬴姓来源于高阳氏之子的传说相吻合；嬴姓为东方古族族姓，嬴姓国家多散布在淮河流域，这又与《山海经·海内经》巴人源自大昊氏的地域相邻（大昊氏的中心在河南淮阳，也在淮河流域）；而在后来巴国所在的重庆地区的古族，据有的学者研究，也活动着不少嬴姓的氏族<sup>②</sup>。巴人为嬴姓之说有《山海经·海内经》这一条间接的证据和《潜夫论·志氏姓》这一条直接的证据，应当说还是有根据的，应当予以重视。

最后，我们来考察巴人子姓之说。

至于子姓之巴，这是对巴人分封，爵之以子的一种误解。关于这一点，有学者已经指出<sup>③</sup>，本来可以不再赘述。但有学者却以廩君蛮的五个氏族中，有出自子姓的郑氏，进而认为巴人子姓之说还是有一定根据<sup>④</sup>。实际上，即使郑氏真是子姓，他也不是巴人的王族，只能说明在巴国境内有属于子姓的商人同姓古族，这与我们讨论的巴人王族的族姓有本质的区别。文献中明明白白的说，廩君蛮的首长为巴氏，其余四氏皆臣服之<sup>⑤</sup>。巴氏，《世本》说是“巴子国子孙，以国为氏”<sup>⑥</sup>。大概由于他曾为巴国王族的一支，所以就以国为氏，并且得到了廩君蛮其他四个氏族的拥戴。至于巴氏的姓，文献并没有作交待。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知道，巴人的国姓就中的姬姓、嬴姓两种说法，可能性较大。其中姬姓之说因为见于《左传》等早期文献，更值得重视。

## 二、巴人起源诸说及其问题

巴人国姓的探讨，对于我们追寻巴人的起源问题无疑具有帮助。因为，所谓巴人的起源，只能限定在巴国王族的起源，不可能是巴国治下所有古族的起源。巴人国姓为姬姓或嬴姓，那么，姬姓和嬴姓古族的早期集中聚居地就为我们追溯巴人族源提供了有用的线索。古代的姓氏书籍皆说，“姬氏出自黄帝，生于姬水，以水为姓”<sup>⑦</sup>，这种说法出自于“昔少典氏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的古老传说<sup>⑧</sup>，当然有其合理的成分。姬水地望，古书未作明确记载，但姜水则在陕西关中平原西部。《水经注·渭水中》记“岐水又东，迳姜氏城南，为姜水”。按《世本》，炎帝姜姓，《帝王世纪》曰：炎帝神农氏，姜姓。

① 李学勤：《巴史的几个问题》，《巴渝文化》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1-45页。

② 杨铭：《巴人源出东夷考》，《巴渝文化》第4辑，重庆出版社，1999年，第100-115页。

③ 同注①。

④ 同注②。

⑤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⑥ 唐·林宝《元和姓纂》卷五引，中华书局，1994年，第578页。

⑦ 宋·邓名世、郑春年：《古今姓氏书辨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四库全书本，1994年。

⑧ 《国语·晋语四》。

母女登游华阳，感神而生炎帝，长于姜水。”地在今岐山县东<sup>①</sup>。历史学家一般认为，姬水应当与姜水相去不远，大概在今陕西北部<sup>②</sup>。姬姓族既然早期活动于陕西地区，当姬姓的周人崛起以后，随着周人的分封，姬姓周人的国家就遍布整个周王朝统治区域。姬姓巴王族如果追寻其起源的话，陕西关中地区自然可以作为其早期起源地区。嬴姓也有着古老的渊源，传说嬴姓为“伯益之后，伯益作朕虞有功，赐姓嬴氏”。宋人郑樵认为，“嬴，地名也，杜预云泰山嬴县，唐并入兖州博城，今为奉符。以所居于嬴，故因生以姓。或言河间有嬴水，故为瀛州，即嬴氏所居之地”<sup>③</sup>。山东西南及其以南地区是古代嬴姓古族和古国集中的地区，“其在周世，徐、奄、淮夷、巢及群舒，皆所谓夷。淮夷、徐、奄嬴姓，巢及群舒偃姓，皆少昊、皋陶之胤也”<sup>④</sup>。在这些古族古国中，最著名的嬴姓古国是徐国。据徐旭生等研究，徐人早期可能活动在山东鲁国的附近，在周王朝的屡次打击下逐渐南迁到淮河流域，春秋中期偏晚阶段，楚国在北上争霸受阻之后，开始东向发展，进入淮河流域，徐国在淮河流域的盟国全部归属楚国所有<sup>⑤</sup>。以后楚、吴两国争夺淮河流域，徐国在强大楚国和吴国的打击下，逐渐土崩瓦解，一部分徐人向北寻求发展，另一部分徐人却南迁至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sup>⑥</sup>。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与徐人关系密切的嬴姓古族的一支沿长江溯流而上，进入三峡地区乃至四川盆地东部，这是完全有可能的<sup>⑦</sup>。重庆地区在汉晋时期的著名的土著大姓有徐氏<sup>⑧</sup>，在巴国都城江州县（今重庆渝中区）附近又有涂山、涂后祠等古迹<sup>⑨</sup>。涂山是大传说中的英雄大禹娶妻的地方，文献记载中的四处涂山除重庆这一处外，其余都集中在长江

①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十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538页。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世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2—43页。

③ 宋·郑樵：《通志略·氏族略》“以姓为氏”目，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世界书局本，1990年，第48页。

④ 蒙文通：《古史甄微》六“海岱民族”，巴蜀书社，1999年，第61页。

⑤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世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2—43、163—195页。

⑥ 关于这一方面的考古学证据现在已经有不少，在长江下游江苏、浙江的徐人遗存，如江苏镇江北山顶大墓出土的次二缶，其作器者为“徐煦君之孙利之元子次二”（曹锦炎：《北山铜器新考》，《东南文化》1988年第6期），又如浙江坡塘306号墓出土有很典型的淮河流域徐文化（或认为是群舒文化）的铜柄鼎、盂形甗、瓢形壶等，并有带铭文的徐杅并希浴鼎、徐王元子炉（曹锦炎：《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相关问题》，《文物》1984年第1期）。在长江中游的江西，先后两次出土了徐国铜器，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出土于高安县的有徐王禹义端、徐王义楚端等三器（刘兴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七，第35—36页），1979年出土于靖安县的有徐王义楚盃盘、徐令尹者旨型炉等（《文物》1980年第8期）。出土于湖南的徐国铜器未见有铭文者，但像1963年在衡南县胡家港出土的盂形甗等铜器，则是典型的淮河流域春秋中期的铜器。此外，湖北一带也出土了不少徐国铜器，其中有铭文的徐国铜器就有多件。由于湖北是楚国的中心区，徐国铜器出土于这一带或许是因为楚、徐间战争等原因，故此不详述。

⑦ 杨铭《徐人入巴考》（罗世烈等主编：《先秦史与巴蜀文化论集》，历史教学出版社，第216—223页）一文已经注意到了巴国与徐国的种种联系，但杨先生似乎夸大了这种联系，将这种联系上升为徐国灭巴，这却有矫枉过正之嫌。徐灭巴不见于任何历史文献，巴人从汉水流域迁徙入四川盆地是受到强大楚国的逼迫，徐国也是楚国的打击下才崩溃分裂，如果巴人能够被很远的徐国灭亡的话，它早就应当被近在咫尺的楚国灭亡了。此外，据文献记载，以国为氏的巴人后裔“世尚秦女”，徐为嬴姓，秦也为嬴姓，古人同姓不婚（除非个别例外），徐人后裔非巴人后裔甚明。

⑧ 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记巴东胸忍县（今重庆云阳县）“大姓扶、先、徐氏，汉时有扶徐，荆州著名”；又记涪陵郡大姓有徐氏，“延熙十三年大姓徐巨反，车骑将军邓芝讨平之……乃移其家徐、陶、谢、范五千家于蜀，为猎射官。”

⑨ 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江州县，郡治。涂山有禹王祠及涂后祠。”



下游的江淮地区<sup>①</sup>，那里先秦时期是以徐人为中心的淮夷活动的地区。浙江绍兴市坡塘306号墓出土的徐文化铜器中，有一件有铭文的徐国铜器徐肴尹□汤鼎，其铭文有“余敢敬盟祀，纠律涂俗”<sup>②</sup>。巴国的中心区域有涂山，大姓又有徐姓，这可能与西迁的徐人有关。徐为嬴姓，值得注意的是，在巴人的历史中，嬴姓曾是巴人的婚姻氏族。《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不更，有罪得以爵除。”秦惠王所灭的巴国是建都于阆中的巴国，巴氏当然应当指以国为氏的巴国王族，巴氏娶秦女为妻，也应当是娶嬴姓的秦宗室女为妻。这种习俗很可能有着更为古老的渊源，即姬姓的巴王族与嬴姓的古族本来就是存在着通婚关系，所以在巴国的中心都邑江州才有山名涂山，有庙祭祀涂君和夏禹。《水经注·江水》记江州说：“江之北岸有涂山，南有夏禹庙、涂君庙，庙铭存焉。常璩、庾仲雍并言禹娶于此。余按群书，咸言禹娶于寿春当涂，不于此也。”涂山氏是夏人的婚姻氏族<sup>③</sup>，重庆的涂山尽管如郦道元所说，不是夏禹会诸侯和娶涂山氏女的涂山所在，但这里的涂山也很古老，在巴国都城附近出现涂山，很可能与姬姓巴人与嬴姓徐人世为婚姻有关。涂山氏是与夏禹联姻的东夷婚姻氏族，在徐淮等东夷活动区域内有纪念涂山氏的涂山，而在巴国中心区也有纪念涂山氏的涂山，这应当是徐人等东夷迁徙将他们纪念祖先的地名搬移到巴地的结果。

巴人国姓中的姬姓与嬴姓纠葛既然已经清楚，我们就可以开始讨论巴人起源的问题了。

巴人历史源远流长，又屡经迁徙，到了巴国历史的后期即战国时期，其活动中心已经在四川盆地的东部。这时期巴国的疆域按照《华阳国志·巴志》的说法，“其地东至鱼复，西至夔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巴国晚期这一活动区域，在《华阳国志·巴志》中，被错误地看作巴人从远古三皇五帝时期就开始活动的地方，即所谓人皇“兄弟九人分理九圉”，“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圉。圉中之国则巴、蜀矣。”华阳、梁岷就是现在四川盆地一带，可见常璩是将巴人看作源自“黄帝高阳”，自三皇五帝起就活动于四川地区的古族和古国。这种看法，影响至为深远，直至近代学者始怀疑其非是。童恩正指出，常璩关于巴人起源的看法，“明显地是在封建唯心主义历史观支配下的产物，其目的在于将各种少数民族的传统全部纳入中原文化的体系之中”，因此其可信程度是很有限的<sup>④</sup>。

尽管晋人常璩关于巴人起源问题的叙述存在一些问题，但由于巴人史料缺乏，现在的巴蜀史研究者对巴人起源问题的看法仍然是众说纷纭。归纳起来，这些看法主要

① 这三处涂山是：安徽淮南市的涂山（《左传》哀公七年杜预注）、安徽当涂的涂山（《史记·夏本纪》索隐）、浙江绍兴的涂山（《越绝书·外传记地传》）。此外，河南登封县有启母石，据说是涂山氏生夏启的地方，或许这里也是涂山之一。《左传》昭公四年：“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九州之险也，是不一姓。”三涂，杜预注：“在河南陆浑县南。”此三涂是否与涂山有关，值得注意。

② A.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绍兴坡塘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期；B. 曹锦炎：《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4年第1期。

③ 《楚辞·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焉得彼涂山女，而通之于台桑。”《吕氏春秋·音初篇》：“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寻省南土，涂山之女乃令其妾俟禹于涂山之阳。”

④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8页。



有四种<sup>①</sup>：第一种意见根据文献记载的廩君传说，认为巴人是起源于廩君诸族活动的湖北清江流域，后来溯清江而上，迁徙到了四川东部地区，建立了巴王国，并向东一度扩展到了湖北西北部，与楚国等发生了联系<sup>②</sup>。第二种意见认为巴人是从岭南地区进入长江流域的以蛇为图腾的古族，他们在长江流域先活动在洞庭湖一带，其故地为东夷的后羿占据以后，西迁至巫峡地区发展盐业，以后更发展到四川盆地东部一带<sup>③</sup>。第三种意见根据太昊伏羲氏生于成纪的传说，设想巴人最早活动在西北地区的甘肃东部，后沿汉水、嘉陵江等河流而下至四川东部与湖北西部，建立了后来的巴国<sup>④</sup>。第四种意见则根据较早的文献《左传》中关于巴国活动地域及其邻国的记载，认为“古巴国旧说在今巴县，其说甚可疑”，认为春秋时期的巴国当在楚西北的汉水流域<sup>⑤</sup>；或更进而推测巴国是周王朝建立后所封建的同姓诸侯国，巴王族与姬姓周人同源，属于“西土之人”<sup>⑥</sup>。

巴人源于清江说的主要根据是《世本》，该书今佚，《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引该书说：“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瞿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具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则来取宿，旦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廩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廩君于是乎君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这段文字，研究者们多以为是巴人自己的传说，“其中所举事实虽不一定确凿，但多少总反映了当时的一些文化传说”。有的研究者根据这个传说，推断“巴人是从‘夷水’（一般认为系今湖北西南的清江）流域逐步向西南发展”。有的研究者更具体考证了这支巴人西迁的路线：巴人是由清江下游溯江而上，再沿现在的大溪北上进入四川东部地区，最后向东部发展至湖北西北部

① 关于巴人的起源问题，实际上不止四种意见，不过有的意见明显有悖于历史学和考古学的基本理论，完全可以忽略不论。例如，有的学者将巴人的起源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有的学者从认为巴人来源于新石器时代的“大溪人”，还有学者认为巴人是来自渭水之滨的“强”族与西进的廩君蛮汇合而成。我们知道，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尚处在“原始群”或“游团”的状态，氏族尚未形成，不可能有什么巴人。新石器时代的大溪文化主要分布在两湖地区，巫山县大溪遗址已经是该文化的分布边缘，它与后来的巴人即使在分布地域上也不重合（更何况年代远隔），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将两者联系起来。陕西宝鸡市邰国墓地铜器上的“强”字本来属于蜀人的一个氏族的族名文字（或徽号），现在已经完全可以证明，将“强”当作巴人的一支没有任何根据。

② 此说最早提出是在四川省博物馆编的《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第86—89页）的推论中，以后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8页）一书和庄燕和《巴史中的几个问题》（《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4期）一文都力主此说。

③ 此说最早由任乃强提出（任乃强：《四川上古史新探》下篇“巴的兴亡与古老土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233—250页），以后彭邦迥更对此说进行了论证和发展，认为巴人西迁是首先迁到湖北清江流域（即廩君蛮），再从清江流域进入四川盆地东部建国（彭邦迥：《关于巴的探索》，《巴渝文化》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④ 此说最早在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4辑，1955年，第58—59页）一文中已经提出，以后还有何光岳、易明等都主此说（何光岳：《南蛮源流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397—400页；易明：《试论巴人中的氏羌成分——兼及土家族与白马藏的语言习俗》，《巴渝文化》第1辑，重庆出版社，1989年）。

⑤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41—243页。

⑥ 段渝：《四川通史》第一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94—198页。

一带<sup>①</sup>。“廩君蛮”的传说，无疑是探索巴人起源问题应当十分注意的材料，巴人源于清江说的确也较晋人常璩巴人系“黄帝高阳之支庶”的说法合情合理。然而存在的问题则是：“廩君蛮”是否是巴人的主体，“廩君蛮”的起源地是否代表巴人的起源地？关于这些问题，已经有多位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作过研究，得出了廩君的年代为战国时期，廩君蛮在秦汉时代的活动范围仍局限在南郡而未进入巴郡，廩君不是巴人的祖先而是巴人后裔的结论<sup>②</sup>。还有学者通过分析《水经注·夷水》，得出了廩君蛮的迁徙路线是由西向东进行的，与四川盆地东部的巴国不存在渊源关系<sup>③</sup>。笔者赞同这些学者的分析，认为廩君之属是巴国灭亡后，巴国王族的一支率领其他臣属于巴氏的氏族，从重庆的巴地迁徙到边远的鄂西和湘西，成为这一带民族的祖先。既然如此，廩君蛮应当是巴人的“流”而不是“源”，我们在讨论巴人渊源的时候，应当将其排除。

巴人最早活动于长江中游地区之说，这是值得重视的关于巴人起源的见解。这种说法中对巴人得名于大蛇的解释有比较充分的文献根据，将江西或湖南的巴邱、巴陵解释为巴国的废墟，这也不失为一种解释。不过，仅从巴人的得名这一点上来串联与巴有关的地名，从中追寻巴人起源的线索，这本来就存在着一定的冒险性。巴字像虫或大蛇，这是汉人的分析巴字的两种解释之一，“巴蛇食象”也还可以解释为巴地的大蛇能够吃象，不一定解释为巴是一种大蛇。张勋燎就不同意巴为蛇的解释，他认为巴国的巴本义为鱼，“后人不察‘巴’与‘蛇’原是古代两个部族的名称，以‘巴蛇’为一种巨蛇，这实在是数千年来极大的一个误会。”<sup>④</sup>即使巴字为蛇这种解释正确无误，因此就认为巴人崇拜这种大蛇，这也还缺乏足够的文献依据。如果巴人真的崇拜大蛇，巴人确实起源于长江中游的华中地区的话，那么西迁四川盆地建立巴国的巴人也应当在这里留下一些崇拜大蛇的遗迹才是。然而在文献记载的巴人原始宗教习俗中，我们只见到巴国有些氏族有崇拜白虎习俗<sup>⑤</sup>，或以鱼为地名和祭祀用品的现象<sup>⑥</sup>，却没有见明显地崇拜蛇的历史痕迹。虽然《山海经·海内经》“有国名曰流黄辛氏，其域中方三百里，其出是麀。有巴遂山，澠水出焉。又有朱卷之国，有黑蛇，青首，食象”。这似乎与巴国有关，晋人郭璞就认为这种蛇“即巴蛇也”。但“朱卷之国”并不是该书前面已经提到的西南的“巴国”，有大蛇和崇奉大蛇也不是一回事。有学者根据《山海经·中山经》“高粱之山……又东四百里曰蛇山”，以及后世文献中成县有“神蛇戌”、通江县有“巴蛇洞”为证，试图论证大巴山即古之蛇山<sup>⑦</sup>。这种推论是证据不充分的。《山

①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14页。

② A. 蒙默：《试论巴蜀古代民族及其与西南民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1983年第4期；B. 彭官章：《廩君时代考略》，《贵州民族研究》1987年第3期第69页；C. 段渝：《试论宗姬巴国与廩君蛮的关系》，《四川历史研究文集》，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9~35页；D. 段渝：《四川通史》第一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96~197页。

③ 柳春明：《试论廩君蛮迁徙的方向》，《巴渝文化》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④ 张勋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⑤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唐·樊绰：《蛮书》卷十：“巴氏祭其祖，击鼓为祭，白虎之后也。”

⑥ 三峡地区古有鱼国，以后有鱼复、鱼阳、鱼浦等地名（参看注④张勋燎文）。巴地“俗好鬼巫”（《华阳国志·李特雄期寿势志》），张鲁居汉中，以鬼教百姓，“其道始用酒一斗，鱼一头，不奉它神”（《华阳国志·人同志》）。

⑦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5~56页。

《海经·中山经》中记载的蛇山从前后文来看，确实应在四川北部一带，但这座蛇山实在是很普通，山上的兽类也是“其状如狐”的“拖狼”而不是龙蛇一类，更难以将这座山就指为今之大巴山。“神蛇戍”见于《水经注·漾水》中，其文为“汉水又东，合洛谷水，水有二源，同注一壑于神蛇戍西。左右山溪多五色蛇，性驯良，不为物毒。”其地在今甘肃成县西北<sup>①</sup>，历史上为周、秦之地，与巴人无关。“巴蛇洞”是明代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二五保宁府通江县下所记的名胜，曹引《旧志》云：“在北四百里南坝寺，唐建也。每岁端阳前后，有蛇自柱础间出，沿阶满石，大小颜色非一种，然不为害，昔人传三万四千尾，不可数也。”寺既建于唐，藏匿于古寺中的蛇洞的成名也不会早于唐。通江县尽管地处大巴山区，但该地一个蛇洞实不足以作为绵亘数百千米的大巴山名称的来源。

巴人起源于陇西的说法，其立论是基于“太皞生咸鸟，咸鸟生乘儻，乘儻生后照，后照始为巴人”的巴人远古世系<sup>②</sup>，再通过太皞即伏羲说法的串联，并采纳“伏羲生成纪，徙治陈仓”的传说<sup>③</sup>，从而得出巴人源自陕甘渭水流域一带的结论。我们知道，太皞与伏羲在先秦原本没有联系，“太皞后来与伏羲成了一个人，是齐、鲁学者综合整理的结果，较古的传说不如是”<sup>④</sup>。太皞氏在传说是“风姓也，蛇身人首，有圣德，都陈”<sup>⑤</sup>。陈为“太皞之墟也”，这是先秦文献《左传》昭公十七年的文字，其地在周代为陈国的都城所在，即今河南淮阳县城东侧。伏羲本与太皞无关，伏羲生成纪和迁陈仓之说又都是不甚可信的传说，将巴人的起源建立在这样一些传说的基础上，其可靠程度是可想而知的。

巴人起源的上述三种意见都存在着较多问题，那么就只剩下巴人起源于陕西关中地区这一种解释。这种解释追溯的年代虽然只到西周初期，但它与巴人姬姓的早期文献记载相吻合，也符合“自武王灭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的客观形势。四川最早的地方志书《华阳国志·巴志》记述：“武王既克商，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四川新编的地方史书《四川通史》第一册也这样认为：“巴为姬姓，与周同姓，其先与周祖源出一脉，有密切的血缘关系，因而称之为宗姬。”这些意见，都应当是仔细分析了巴人传说和史料后的判断，应当是可以取信的。

### 三、巴人西迁及其历史背景

西周初期建立的巴国，它所分封具体位置已经不得而知，我们只知道是在周上畿的南面，与楚国、邓国等为邻。由于巴国是周王朝分封的同姓诸侯，本身就是姬姓周人中的一员，那么，《尚书·牧誓》所列举的参加武王伐纣的牧野之战的周人西方同盟中有蜀而无巴就是很自然的。《牧誓》记周武王说：“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

① 杨守敬解释神蛇戍道：“戍当在今成县西北。”（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二十，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697页。

② 《山海经·海内经》。

③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渭水》引荣氏《开山图注》。

④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增订本，第49页。

⑤ 晋·皇甫谧撰、清·宋翔凤辑：《帝王世纪》第一。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8个西方盟国名字中本无巴国之名，但晋人常璩却硬说《尚书》的牧誓诸国中有巴国，认为“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为：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sup>①</sup>。对于常璩之说，一般学者并不以为然，却也有学者认为巴是隐于髳、微之中，或认为濮或彭就是巴<sup>②</sup>。这些看法都是没有根据的。《逸周书·王会解》记周成王成周之会，远方各国进献方物，“氏羌以鸾鸟，巴人以比翼鸟，方扬以皋鸟，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鸡”。把巴国与羌、蜀等国放在一起，这大概也是战国以后人的方位观，并不可靠。巴国的统治中心和统治疆域曾经发生过较大的移动和变化。晋人常璩《华阳国志·巴志》记述巴国的都城所在说：“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汉晋时期的江州即今重庆渝中区，垫江即今合川县，平都即今丰都县，阆中即今四川阆中县，而枳则在今重庆涪陵县<sup>③</sup>。由此可知，汉晋时期人们所知的巴国的统治中心已经在后来的巴地，即今重庆市所辖地区。所以常璩记述巴国的统治区域为，“其地东至鱼复，西至夔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鱼复也就是今天的重庆奉节县，夔道即今四川宜宾县，汉中也就是现在的陕西汉中地区，黔涪则包括了今天的重庆南部及湘、鄂、黔交界地带<sup>④</sup>。不过，这个范围只是基本概括了巴国后期即战国时期巴国的疆域情况，在这以前的春秋时期，却还没有任何文献证据显示巴国已经在四川盆地东部建邦立国，《左传》中所记载的春秋时期的巴国，它还频繁活动在湖北江汉之间，与楚、邓、庸等国为邻。关于这一时期巴国所在地望，《左传》里有以下三条记载早就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

① “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以聘于邓。邓之南鄙鄢人攻而夺之币，杀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远章让于邓，邓人弗受。夏，楚使斗廉帅师围鄢。邓养甥、聃甥帅师救鄢。三逐巴师，不克。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中以战，而北。邓人逐之，背巴师而夹攻之。邓师大败，鄢人宵溃。”（桓公九年，即公元前703年）

② “及文王即位，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巴人叛楚，而伐那处，取之，遂门于楚。闾敖游涌而逸，楚子杀之，其族为乱。冬，巴人因之以伐楚。”“十九年春，楚子御之，大败于津。”（庄公十八年、十九年，即公元前676、675年）

③ “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庸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楚子乘驹会师于临品，分为二队。子越从右溪，子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文公十六年，公元前611年）

对于《左传》上述记载反映的春秋时期巴国的地望，研究者有不同的理解。如徐中舒据此认为，“巴为周之南土，春秋时已沦为楚国附庸。它要与邓为好，还要得到宗主国的同意和介绍，楚伐申伐庸，它都有出兵的义务。它叛楚后，对楚用兵之那处，

① 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

② 章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6~17页。

③ 参看A. 龚煦春：《四川郡县志》，成都古籍出版社，1983年；B. 蒲孝荣：《四川历代政区治地今释》（简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78年。

④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



在今湖北荆门县，津在江陵县，鄢在襄阳县。这些地方，都在长江北岸楚、邓的西疆，是巴之疆域必兼及长江北岸楚、邓以西之地。加以汉代的巴郡、南郡为巴的旧壤，或不制于有很大的错误”<sup>①</sup>。童书业则据此认为，“上左氏文，巴欲与邓为好而以楚为介，则似巴在楚西，邓在楚东，巴国当在汉水中游”，“申在今南阳，楚与巴人伐申，可见巴离南阳不甚远。那处或云在今南漳县附近，春秋初楚都亦可能在汉水中游，是巴国当在楚之西北”<sup>②</sup>。对于这两种不同的看法，笔者倾向于第二种，即春秋时期的巴国当在汉水中游的楚国和邓国旁边的意见。

楚国始都丹阳，至楚武王（前 740～前 690 年）开始迁都郢<sup>③</sup>。丹阳自古就有湖北秭归说、湖北枝江说、河南淅川说等不同说法，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考辨，近些年来研究者的意见大多集中到丹、析二水之间的河南淅川说上<sup>④</sup>。楚自丹阳迁都郢的时间，清人宋翔凤从楚武王向外开拓疆土的历史背景来考察，推测是在楚武王三十五年（前 706 年）<sup>⑤</sup>；石泉等则基于童书业春秋时期巴国在陕西东南部汉水上游的意见，根据上述《左传》桓公九年所记的巴、楚、邓三国的位置关系，认为楚迁都郢“盖不出楚武王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初（公元前 703～699 年初）之间”<sup>⑥</sup>。按春秋时期巴国的地望本来就是一个还没有论定的问题，以巴国位置为基点来推断当时楚都的位置，其可靠性是可想而知的。楚国自丹阳（今河南淅川县）迁都至郢（今湖北宜城县或江陵县），是出于向汉水以东扩展的目的，当然不会将其丹阳故地放弃，因此，上起河南淅川县，下至楚郢都所在的湖北宜城县或江陵县之间的丹水——汉水以西、沮水以东的地区，应当都是楚国的版图。在这种情况下，位于楚国西面的巴国要同汉水东侧的邓国发生友好交往，自然要越过楚国的版图，需要楚国派人作为中介。上述《左传》桓公九年这段文字实在不足以作为当时（前 703 年）楚国尚未迁居郢都的证据。相反，从楚武王后期楚国用兵开拓汉东的形势分析，楚国很可能在前 703 年以前就已迁都郢都，这时期巴国的位置应当可以通过巴、楚等国的相对位置来推定。不巧的是，这一时期楚国郢都的地望也还存在问题。按照传统的说法，楚武王和文王所迁的郢都是在湖北江陵

①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9年第2期。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241～2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③ 《左传》桓公二年唐孔颖达《正义》引《世本》：“楚鬻熊居丹阳，武王迁郢。”《史记·楚世家》却记“文王熊贲立，始都郢。”武王年代在前740～前690年间，文王元年前689年，二者年代前后衔接。可能是武王迁居于郢，但都城仍然是故都丹阳，至文王时才定都郢。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之《春秋列国都尚表·卷上之四》说楚都郢：“今为湖广荆州府治江陵县。”《史记·文王熊贲始都郢；孔颖达引《世本》及《唐》皆云武王都郢；又《左传》沈尹戌曰若敖、玆父至于武、文，上不迁斤，犹不城郢，则楚之都郢并不始于武王，盖经营之数世，至武、文而始定耳。”

④ A. 石泉、徐德宽：《楚都丹阳新探》，《江汉论坛》1982年第3期；B. 石泉：《再论早期楚都丹阳地望——与“南漳说”商榷》，《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21页；C. 张正明：《豫西南与楚文化》，同前书第22～27页；D. 刘上拔、黄尚明：《荆山与丹阳》，同前书第28～36页；E. 赵世瑜：《从楚人初期活动看丹阳之所在》，同前书第37～50页；许大申：《关于楚都丹阳的几个问题》，同前书第51～58页；F. 鞠辉：《浅析楚始都丹阳地望》，同前书第59～63页；G. 周光林、郭云进：《楚丹阳地望新探》，同前书第64～79页（该文虽认为楚都丹阳在不断移动中，但这种移动都是顺丹江南下，包括了丹、淅之会，可以归属于楚都丹阳丹、淅说）；H. 李玉山：《楚都丹阳管见》，同前书第80～88页。

⑤ 宋翔凤：《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考》，宋翔凤《过庭录》卷四，南菁书院本。

⑥ 石泉：《楚都何时迁郢》，《江汉考古》1984年第4期。



县北的纪南城<sup>①</sup>，这里有规模巨大的楚国城邑遗址和丰富的文化遗迹，研究者有不少都赞同这种意见。但童书业等则根据《左传》所记楚国与周围国家的相对位置，尤其是吴、楚柏举之战的前后经过及楚昭王自郢的出逃路线，推断“春秋时楚之郢都应在汉水中游一带”<sup>②</sup>。石泉更通过对春秋战国至南朝江陵城历史地理的考察，得出了“楚郢都及齐梁以前的古江陵城故址虽有迁徙，始终未出今宜城县南境。春秋、战国的楚郢都及秦汉江陵城应当在当时的沮漳二水间（今蛮河流域下游）、汉水以西不远处。今楚皇城遗址应即楚郢都及其后继城市秦汉江陵故城迹”的结论<sup>③</sup>。以上关于楚郢都地望的几种意见，传统的楚武、文王所迁郢都在江陵纪南城之说，虽然存在着位置显得偏南，不利于向东北拓展的弊病，但却也有南依长江险阻的有利形势；而把楚国所迁郢都自始至终都论定在汉水中游的湖北宜城附近，这就需要解释作为所谓“陪都”的江陵纪南城规模却比宜城“楚皇城”更大、城内外楚文化重要遗迹更多的问题，也需要解释由此新说带来的楚国邑聚全都集中在汉水中游，其南面广大的江汉之间没有任何邑聚的问题。从上引《左传》庄公十八年巴、楚战争透露的历史地理信息，我们可以推断当时楚郢都的位置。根据这条文献的记载，楚文王即位后，楚国军队曾与巴国军队一起征伐申国，因巴国军队受到楚国军队的惊扰，巴国叛楚，转过头来攻打楚国的“那处”，攻克那处后还一度攻打楚国的城门。由于在这场战争中楚国处罚了放弃那处逃跑的楚贵族闾敖，这位贵族的家族就作乱，在楚文王十五年的时候与巴国勾结，巴国因此征伐楚国，楚武王带兵抵御巴军，在“津”这个地方打了败仗，楚大闾鬻拳不让武王回郢都，武王只有带兵转而东向攻打黄国。当时的中国，文献记载是在今河南南阳<sup>④</sup>，这里出土过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申国铜器，位置确切无疑<sup>⑤</sup>。那处，晋人杜预说：“楚地，南郡编县东南有那口城。”地在今湖北钟祥县西北部<sup>⑥</sup>。楚国与巴国的军队一起攻打申国，楚、巴联军的位置应当在楚郢都与申国（今河南南阳）之间，巴军与楚军闹翻后所攻占的楚邑那处也应当在楚郢都的北面。那处所在钟祥县西北部，其位置在宜城的“楚皇城”以南，如果将“楚皇城”当作楚郢都的话，这与该条文献记载不符。如果把郢都确定在江陵纪南城，那么巴军叛楚后先攻占汉水中游的那处，然后进抵楚都北门“门于楚”，这就在情理之中。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后来楚、巴会在长江北岸、郢都以西的“津”地继续作战<sup>⑦</sup>，如果当时楚都在今宜城的“楚皇城”，楚国抵御巴人就不会在南面的长江边上。如果我们的理解不错，楚武王和文王所迁的郢都，

① 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沔水》：“沔水又东南，与阳口合，水上承江陵县赤湖，江陵西北有纪南城，楚文王自丹阳徙此，平王城之。班固言：楚之郢都也。”关于纪南城为楚文王、武王所迁郢都的其他文献，参看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二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2404页。

② 童书业：《春秋楚郢都辨疑》，《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中华书局，1962年；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31-234页。

③ 石泉：《楚郢都、秦汉至齐梁江陵故址新探》，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④ 《左传》隐公元年：“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晋·杜预注：“申国，今南阳宛县。”唐·孔颖达《正义》说：“《国语》曰：‘齐、许、申、吕由大姜，’言由大姜得封也。然则申之始封，亦在周兴之初，其圯中绝，至宣王之时，申伯以王舅改封谢，《诗·大雅·嵩高》之篇，美宣王褒赏申伯，云：‘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是其事也。《地理志》：‘南阳郡宛县，故申伯国’。宛县者，谓宣王改封之后也，以前则不知其地。”

⑤ 崔庆湖：《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李学勤：《论仲冉父簋与申国》，《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⑥ 参看何浩：《姬姓冉国的存灭》，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第36-44页。

⑦ 津的地望，《左传》庄公十九年杜预注说：“津，楚地。或曰江陵县有津乡。”

一开始就应当在长江边上的江陵纪南城，所以当楚武王四十二年莫敖屈瑕伐罗失利后，“莫敖缢于荒谷，群帅囚于冶父”<sup>①</sup>，都在江陵纪南城附近<sup>②</sup>。

春秋时期楚郢都的位置既已确定，那么巴国的位置就可以推知。《国语·郑语》记西周末期周太史史伯为郑桓公分析天下形势时说：“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周初被视为周王朝南土的巴、濮、楚、邓仅有后两国与周王畿可以发生联系，可见这时期的巴国已经与周王畿相距较远，所以当时中原的政治家已经不再提到它。根据前引《左传》中关于巴国史迹的记载，春秋时期巴国的位置应当比西周时期更加偏南，崛起的楚国已经将巴国与位于南阳盆地的邓国分隔开来<sup>③</sup>，因此，巴国要与邓国发生联系，才需要通过楚国这个中介来进行。巴国与楚国的战争见于《左传》的共三起，前两起就是前面提到的巴国攻占那处和在津地击败楚文王的战事，前面已经说道，那处在今钟祥县西，津在江陵县西，其地都在汉水以西、沮水以东之间的地域。第三起战事发生得较晚，已经在前447年的春秋末期，《左传》哀公十八年记其事道：“巴人伐楚，围鄢……三月，楚公孙宁、吴由于、远固败巴师于鄢。”鄢也就是《左传》桓九年中之鄢，为邓国南部边邑，楚灭邓后成为楚国的城邑。这是春秋时期见于记载的巴人活动的最北边。由此可见，当时巴国的位置应当在这个区域的西面，东以沮水为界，西以秭归为限（这里是夔国的所在），北不过荆山，南不越长江。当然春秋时期巴国的西北边界前后会有一些变化——在中心位于湖北房山县的庸国被楚、秦、巴三国灭掉以前，受到庸国的限制，巴国在西北不会有多大的发展余地；而在庸国灭亡以后，巴国应当从参与灭庸的战事中获取不少好处，属于庸国附属国的鱼国（中心今重庆奉节县）后来成为巴国的疆土，就是一个例证。

楚国从武王和文王开始崛起，到了春秋中期已经成为江汉地区的地域中心，具有鲜明特色的楚文化开始形成和兴盛。到了春秋晚期，楚文化伴随着楚国的强大而特质日益稳固，辐射范围也日益扩大。位于楚国旁边的巴国在楚国兴起的强大压力下，其重心自然不得不向西移。自从巴人伐楚围鄢之战失利后，文献记载中就再也不见巴国的影子。巴国至迟应当在这时就将自己的统治重心迁徙到了今天四川盆地东部的重庆地区。重庆地区东西狭长，山岭多而平川少，农业经济的规模有限；这一地区的南北两面又为条条平行的山岭所限制，难于向两侧扩展。更严重的是，在四川盆地东部的西北的川西平原地区还有另一个比较强大的古国蜀国，巴国的发展只有沿嘉陵江、渠江而上。战国时期巴国的最大疆土不过重庆地区和四川东部地区，就是这种形势的反映。

① 《左传》桓公十三年。

② 《续汉书·郡国志四》荆州南郡“江陵，有津乡”下刘昭注引《荆州记》说：“（江陵）县东三里余，有三湖。湖东有水，名荒谷。又西北有小城，名曰冶父。《左传》曰：‘群帅囚于冶父’。县北十余里有纪南城，楚王所都。”《水经注·沔水》也说：“江陵城西北有纪南城。……三湖合为以水，东通荒谷。荒谷东岸有冶父城。《春秋传》曰：‘莫敖缢于荒谷，群帅囚于冶父’谓此处也。”

③ 邓国的地望。参看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第3期。

## 第二一篇 楚国灭巴考

巴在商代被称为“巴方”，是距商王朝邦畿不很远的方国之一<sup>①</sup>。周时，“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sup>②</sup>。从此，巴国成为周王朝的属国，经常输献于周<sup>③</sup>，即所谓“自武王灭商……巴、濮、楚、邓、吾南土矣”<sup>④</sup>。春秋时期，巴人活动于汉水之域，与楚、秦以及江汉诸国交往频繁，“虽奉王职，与秦、楚、邓为比”<sup>⑤</sup>。然而，由于楚国的崛起，江汉诸国为楚吞并殆尽，巴受楚的威胁和压迫，逐渐向西南方向迁徙。从鲁哀公十八年（前477年）“巴人伐楚败于鄢，是后，楚主夏盟，秦擅西土，巴国分远，故于盟会希与”<sup>⑥</sup>。其江汉故地全为楚人所有，巴人只有退保川东，凭藉巴山夔峡之险与楚人抗拒。从此，巴与中原诸国交往不多，历史文献中，有关巴国的记载也很少，战国时期巴国的史迹便少为人知。

巴国在秦惠文王时（前337～前307年）为秦国所灭<sup>⑦</sup>。《华阳国志·巴志》记其事道：“秦惠王与巴蜀为好。蜀王弟苴私亲于巴，巴蜀世战争。周慎靓王五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执王以归。”秦灭巴蜀是战国时期的重要历史事件之一，《史记》、《华阳国志》等书都有记述，因而也很早就为人们所熟知。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注意了秦人灭巴而忽略了楚人灭巴，注意了巴、蜀与秦的关系而忽视了巴、蜀与楚的关系。从而使战国时期在巴蜀地区发生的许多重要的史实长期隐而不显，许多问题一直未得到合理的解释。

楚国灭巴一事，不见于正史，但却明见于一些地志之中。《十道志》说：“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源等五溪，各为一溪之长，号为五溪蛮”。《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也说：“五溪谓酉、辰、巫、武、源等五溪。故老相传之，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五溪，各为一溪之长”，这些采自“故老相传”的旧说，当是可信的，可惜关于楚子灭巴的时间，它们却未说明。《舆地纪胜》卷一五九引《益部耆旧传》说：“昔楚襄王灭巴，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这段文字谓楚国灭巴在楚襄王时，而楚襄王时（前298～前263年），巴国早已经在数十年前就被秦国所灭，所以有学者以为楚襄王灭巴子的说法并不可靠。楚国灭巴的史实究竟如何？楚国灭巴究竟在什么时候？楚灭巴与秦灭巴二者关系怎样？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先对楚开拓西南地区的前因后果作一番全面的考察。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华阳国志·巴志》。

③ 《逸周书·王会解》。

④ 《左传》昭公九年。

⑤ 同注②。

⑥ 同注②。巴败于鄢之役，见于《左传》哀公十八年。

⑦ 关于秦灭巴之年，《史记》的《秦本纪》和《张仪列传》间多有异辞，但都不出秦惠王时。

巴、蜀地在长江上游，秦、楚两国的西面，地理位置对秦、楚两国（尤其是楚国）都十分重要。如果巴、蜀归楚国所有，楚就将江汉地区和巴蜀地区联成一块，进攻时可以兵分两路——西路出蜀陇，沿嘉陵江而上，顺渭水而下，威胁秦国的雍都故地；北路出武关，沿丹水而上，顺灞水而下，进逼秦都咸阳；反之，如果巴、蜀为秦所有，秦国就控制了楚国的上游，进攻时也可以兵分两路——西路“蜀地之中，轻舟浮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北路“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四日而至五渚”<sup>①</sup>。这两路都直接威胁着楚都鄢郢的安全。因此，秦、楚二国都很注意巴蜀地区的归属。“秦惠王与巴、蜀为好”，其目的正如楚威王说：“寡人之国，西与秦接境，秦有举巴蜀、并汉中之心。”对此，楚国在秦灭巴、蜀以前就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向西南地区扩张

《史记·楚世家》载，“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楚肃王四年为公元前377年。兹方据《正义》引《古今地名》，地在“荆州松滋县古鸠兹地”，也就是今湖北松滋县。扞关据《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七记长阳县：“废巴山县在县南七十里，本假山县地，即古扞关，楚肃王拒蜀之处”。对于这条史料，前人多有怀疑，或以为蜀在巴国之西，蜀不当越巴攻楚，“蜀伐楚”当为巴伐楚之误；或以为当时蜀国已为巴的一支所征服，巴、蜀两国族属相同，“蜀伐楚”，当为巴蜀两国联合伐楚<sup>②</sup>。这些看法都是没有根据的。战国中期以后，巴国已至为衰弱，蜀人趁巴国衰弱伐巴至楚是完全可能的。《华阳国志·巴志》说：“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有蔓子请师于楚，许以三城，楚王救巴”。这段记载，尽管没有交待巴国有乱的性质及时间，但根据其时楚国势力进入巴地的情况看来，这次事件当与蜀伐巴有关。楚国受巴国之请，出兵救巴，趁机占据了巴国长江沿岸的大片国土，将巴国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史记·秦本纪》说：“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正义》说：“（楚）南有巴、渝，过江南有黔中、巫郡也。”秦孝公元年为公元前361年，这时仅距蜀伐楚兹方不过十六年，楚国就已经占据了包括巴、渝、黔中在内的大片巴国领土。这就证实了楚在这期间向巴地大举用兵的史实。有的学者由于带有巴灭于秦的成见，不仅看不到楚国在秦灭巴蜀前曾攻占巴地的史实，反而没有根据地怀疑《史记》的记载，顾观光校《华阳国志》时就怀疑“巴、黔中”一语，以为“巴”当为“巫”之误，故径改“巴、黔中”为“巫、黔中”；蒙文通先生也认为秦孝公时巴国尚存，楚不能有巴，故读“巴、黔中”为“巴黔中”（意思是巴国之黔中），以为黔中有巴黔中和楚黔中之分，楚国夺取巴国的只是长江以南的乌江一带的黔中地，而不包括巴地和湘西一带的楚国固有的“黔中地”<sup>③</sup>，这些看法都是不正确的。楚国的“黔中地”与秦国后来设置的“黔中郡”是范围大小相差颇大的两个名称。楚的“黔中地”范围较秦的“黔中郡”小，秦的“黔中郡”实际包括了楚国的商于之地、巫郡、江南地和黔中地几部分。《华阳国志·巴志》说：“涪陵郡，巴之南鄙。析、丹、涪水，本与楚商于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是秦之黔中郡包括了楚之商于。又《史

① 《战国策·燕策》。

② 竟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页。

③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9年第5期。



记·秦本记》说：“（秦）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是秦之黔中郡包括了楚之巫郡及江南。至于楚之黔中地的范围，后人由于将其与秦之黔中郡等同起来，并由于唐代的黔州地在今四川彭水县一带，而不在湖南常德市一带，因此，有人便误以为楚黔中地在唐的黔州所在（如《通典》、《十道志》及颜师古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等）。关于这一点，唐代的李吉甫已辩之甚明，他的《元和郡县志·江南道六》记黔州说：“本汉涪陵县理……晋永嘉后，地没蛮夷。经二百五十六年，至宇文周保定四年，涪陵蛮帅田恩鹤以其地内附，因置奉州，建德二年改为黔州，隋大业三年又改为黔安郡。因周、隋州郡之名遂与秦、汉黔中郡犬牙难辨。其秦黔中郡所理，在今辰州西二十里黔中故郡城是。汉改黔中为武陵郡，移理义陵，即今辰州溆浦县是。后魏移理临沅，即今辰州是，今辰、锦、叙、奖、溪、澧、郎、施等州实秦、汉黔中郡之地。而今黔中及夷、费、思、播，隔越峻岭，东有沅江水及诸溪并合东注洞庭湖，西有延江水，一名涪陵江，自沅柯北历播、费、思、黔等州北注岷江。以山川言之，巴郡之涪陵与黔中故地，炳然分矣。”秦的黔中郡是在楚的黔中地基础上合并周围一些地方建立起来的，汉之涪陵水以东一带不属楚之黔中地而属于秦之黔中郡是不奇怪的。

楚国占据了巴、黔中之地以后，巴国的宗支就逃到四川东北靠近秦、蜀的阆中一带，另建了一个巴国。《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江州即今四川重庆市，《舆地纪胜》卷一七五记重庆府江州说：“城即蜀将李严所修古巴城。”又记古江州县城说：“东接州城，西接县城。《巴中记》云：‘张仪所筑。’”垫江即今四川合川县，《史记·张仪列传·正义》引《括地志》记垫江古城有：“巴子城，在合川石镜县南五里，故垫江县也。”平都即今四川丰都县，《水经·江水注》说：“江水东迳东望峡，东历平都，峡对丰民州，旧巴子别都也。”江州、垫江、平都相距不远，这里是巴国的中心，楚人人川，有巴、渝及黔中地，这些地方都为楚国所有。因此，垫江、平都作为巴都与江州一样，都在楚有巴、黔中以前，而不可能在楚有巴、黔中以后。阆中，也就是今四川阆中县，《舆地纪胜》卷一八五记阆中张仪城：“《九域志》云：阆中古城本张仪城也。《图经》：云秦司马错执巴王以归阆中，遂筑此城。”秦人将巴王执归阆中，分明秦灭之巴即建都于阆中之巴，而不是建都于江州之巴。《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巴中在古时为一地理区域的统称，而不是郡县的名字，巴中的大概范围，根据《水经·江水注》、《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六引《三巴记》等书，当在嘉陵江和渠江之间。这一带是楚有巴、黔中以后巴王宗支建都阆中时仅存的区域，也是秦惠王并巴中时所有的区域。正由于秦灭巴蜀时所得巴国的土地仅限于以阆中为中心的巴中地区，江州以下的长江沿岸地区到后来才为秦国所有，所以秦灭巴以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都是以蜀统巴，并未设立巴郡，巴郡的设置要晚于蜀郡的设置<sup>①</sup>。

楚国“南有巴渝”，过江南有黔中以后，形成了楚地“西包巴蜀”的有利形势。在这种形势下，楚国进一步向西南用兵。“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

① 孙华：《巴蜀为郡考》，见本书第二二篇。



蜀、黔中以西”<sup>①</sup>。巴国的残余和伐楚失利的蜀国在楚的威胁下，都交好于秦国，企图借助秦国遏制楚的势力。《史记·秦本纪》说：“惠文君元年，楚、韩、赵、蜀人来朝。”《华阳国志·蜀志》也说：“周显王三十二年，蜀使使朝秦。”在与蜀国的交往中，秦国开始关注巴、蜀地区，并趁巴、蜀交战之机，“卒起兵伐蜀，十月，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庄相蜀”<sup>②</sup>。紧接着，秦又“贪巴、苴之富，因执其王以归”<sup>③</sup>。从此，秦、楚两国为了争夺西南地区展开了更加激烈的直接斗争。

秦、楚争夺西南地区的情况，史籍记载简略且错误不少，造成了许多混乱：《华阳国志·巴志》说，秦灭巴亡蜀之年“司马错自巴涪水取楚商于之地为黔中郡。”《蜀志》却说，蜀侯辉受封之年（前308年），“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史记·秦本纪》和《楚世家》未记有秦取商于之地一事，但却记有秦取楚黔中。《秦本纪》说，昭王二十七年（前280年），“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在这些记载中，《华阳国志》将秦取商于之地与秦取黔中地两件时间不同的事混淆起来，《史记》则没有记秦取商于之地一事。商于之地，《华阳国志·巴志》说：“涪陵郡，巴之南鄙。从枳南入，析、丹、涪水，本与楚商于之地接。”晋代的涪陵即今四川彭水，涪水即今乌江，可见楚商于之地即今乌江以东，长江以南的地区，相当于汉晋时涪陵所辖的区域。它与黔中地相邻，但并不是一回事，秦夺楚商于之地虽不见于《史记》明文，但楚怀王十六年（前313年），秦使张仪说楚怀王的说辞中就有“王为仪闭关而绝齐，令使者从仪西取故秦所分楚商于之地六百里。如是则齐弱矣，是北弱齐，西德于秦，私商于以为富，此一计而三利俱至也”的言语，足见在这以前，商于之地已沦于秦手，故楚怀王才急于“复得吾商于之地”而见欺于张仪。过去的注家由于不知道在楚黔中地以西有商于之地，因而误以为陕西商县南的商城就是商于之地，以为“商城”，在于中，故谓之商于。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陕西商县的商城在武关以内，距秦都仅150公里左右，且此地早属于秦，秦国如何肯以此地与人，楚王怎能对此地有觊觎之心。《史记·张仪列传》记载，楚怀王被张仪欺哄以后，楚发兵攻秦，大败而归，“秦要楚欲得黔中地，欲以武关以外易之。”秦与楚易地，尚不用武关以内之地，显而易见，张仪诈许楚商于之地本为楚有，后为秦夺去的与楚黔中地相邻的商于之地，而不是秦的商城。《战国纵横家书》（马王堆汉墓帛书之一）苏秦言于燕王章说：“自复而足，楚将不出雎（沮）章（漳），秦将不出商陶（于）。”秦得楚商于之地，如果还想继续进取，当然就要出商于，取黔中；如果不想再进取，“自复自足”，则用不着再出商于。苏秦死于公元前284年，其说燕王当在公元前300年<sup>④</sup>，可见秦在灭亡巴蜀的同时或其后不久，的确就略取了楚的商于之地，并且在以后相当一段时期内，秦都是在商于与楚对峙。秦既取得商于地，自然就想进一步取得黔中地，公元前299年，秦昭王将楚怀王扣留于秦，“要以割巫、黔中地”，楚怀王不许。公元前280年，秦昭王“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sup>⑤</sup>。秦、楚争夺西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

② 《史记·张仪列传》。

③ 《华阳国志·巴志》。

④ 马雍：《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各篇的年代和历史背景》，《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⑤ 《史记·秦本纪》。

南的斗争至此达到高潮。

《战国策·燕策二》秦召燕王章记苏代约燕王曰：“楚得枳而国亡，齐得宋而亡。”这里的“国”系指国都，枳是指巴地重镇涪陵。齐灭宋之事发生在公元前286年，乐毅攻取齐国的国都临淄在公元前284年，前后相差仅两年；楚得枳一事其他史籍不载，但白起攻破郢都是在公元前278年，楚得枳一定在其前不久，否则就不能形成对比。而秦在公元前280年曾伐楚取黔中，楚得枳也一定不能早于此年，是知楚国在公元前280年至前278年之间曾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反攻，夺回了被秦兼并的商于、黔中之地，并一度占领了过去巴国先王陵所在的枳。不过，就在楚反攻得枳以后不久，公元前278年，秦将白起大举攻楚，楚国动；鄢郢举，“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在蜀地的秦军在蜀守张若的率领下，于公元前277年又“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sup>①</sup>。这次战役，秦不仅又夺得黔中地，并且还夺得了楚之巫郡及江南地，秦在这块广袤的土地上建立了黔中郡。《史记·楚世家》记此事说：“秦复拔我巫黔中”。这一“复”字从一个侧面证实了楚在这以前曾反攻夺回黔中地的史实，同时也说明了黔中地对于楚国的重要，故要反复争夺之。

《史记·秦本纪》载，秦昭王三十一年（公元前276年）“楚人反我江南”；《楚世家》又载：“（楚）襄王仍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拒秦。”《正义》释江南地说：“黔中郡反归楚”。由此看来，似乎楚人这次又夺回了黔中和商于故地。其实，楚国的江南地并不是楚国的黔中地，也不等于秦国的黔中郡，它只是秦国黔中郡的一部分，其地大概在楚巫郡以南长江南岸的险要之地。楚国这时只有依险阻以拒秦，而没有力量再去争夺整个黔中了。

纵观整个楚经营西南的过程以及秦、楚二国势力的消长，人们不难看出楚灭巴与秦灭巴之间的关系。楚国在怀王以前，“南有巴、黔中”。怀王时，商于之地沦于秦手，倾襄王时，黔中地、巫郡、江南地又陆续为秦人所有，显而易见，楚国据有巴地只可能在怀王以前，不可能在怀王以后，“周显王七年（公元前362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楚国灭巴的事件当发生在这时。楚灭巴以后，对巴地似乎也采取的是与秦对巴、蜀相同的羁縻政策，即利用巴王这个傀儡来统治巴人，因而巴国虽灭，尚不绝祀，巴王仍然存在。湖南常德市曾收集到一件虎纹铜戈，戈的形制为中胡二穿，直援方内式，援后部铸有虎头纹式，其形式和纹饰与在四川郫县、万县等地所出的铜戈一致。该戈援上铸有：“伯命曰：献与楚监王孙袖”的铭文，有的研究者认为，此戈应为巴人铸造，铭文中的“伯命”应当是巴王族的首领，“王孙袖”则应当是楚在巴地的监管。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sup>②</sup>。不过，到了楚襄王时，由于楚经营西南的失败，巴、黔中等地陆续为秦人所有，巴王这个傀儡已失去了其价值和作用，故“楚襄王灭巴子，封废子于濮之江之南，号铜梁侯”<sup>③</sup>。而原先依附于楚人的巴族的一支——廩君之属，也随着秦人的东进和楚人的败退而迁徙到了楚地五溪一带，成为后世的所谓“五溪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巴郡南郡蛮有五姓：巴氏、樊氏、暕氏、相氏、郑

① 据《史记·秦本纪》，《史记·白起列传》及《史记·春申君列传》皆言为白起取之。

② 高至嘉等：《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物》1980年第10期。

③ 《輿地纪胜》卷一五九引《益部耆旧传》。

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以巴氏为首的“五姓”，疑即流入黔中的“巴子兄弟五人”，他们在楚灭巴以后迁入楚地，大概是楚国为了便于控制的结果。今湘西和鄂西一带多出土与巴人器物类似的较晚的巴蜀式兵器——铜戈、镞于之类<sup>①</sup>，应当就是这些迁徙至这一带古族的部分遗物。

（与沈仲常先生合作，原刊《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6期）

---

<sup>①</sup> 林奇：《巴楚关系初探》，《江汉论坛》1980年第4期。

## 第二二篇 巴蜀为郡考

巴和蜀都是在商周之际以前就已建邦立国的古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的文化。战国前期，巴占川东，蜀据川西，与中原列国交往不多，但两国间敌侷争战，成为世仇<sup>①</sup>。秦惠文王时（公元前337—前311年），秦国趁巴、蜀两国间战事又起之机，以援巴为借口，出兵灭掉了巴蜀<sup>②</sup>。从此，巴、蜀便成为秦国版图的一部分，四川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

巴蜀地区位于楚国上游，秦有巴蜀以后，使楚西北两面受敌。所谓秦“得其地足以广国，取其财足以富民缮兵”<sup>③</sup>，秦国“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sup>④</sup>，就是这种形势的反映。巴蜀地区对于秦国和楚国来说都是至为重要的，因此，秦在巴蜀地区曾经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治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史记》中《秦本纪》、《六国年表》、《张仪列传》以及《华阳国志》的《巴志》、《蜀志》中都有记述。不过，这些记述中错误、混乱之处不少，许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和辨析。本文所要讨论的秦国在巴蜀地区何时设置郡县的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关于秦国设置巴郡和蜀郡的时间，《华阳国志·巴志》说：“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执王以归，置巴、蜀及汉中郡。”从这一段文字看，秦在四川及汉中地区设置三郡似乎是在秦灭巴蜀后立即进行的事情。因此，有的研究者据此认为，秦灭巴、蜀两国后就在巴蜀地区致力于推行郡县制度。刘师培《秦郡建置沿革考》在蜀郡后注“惠文王后九年，灭蜀置”；在巴郡后注“惠文王灭巴置”<sup>⑤</sup>。而一些研究者，虽然正确地指出了秦灭巴、蜀后在蜀地封侯实行间接统治，但却也认为秦灭巴、蜀后就首先设置了巴郡。如杨宽先生认为，“秦兼并巴、蜀之后，因为少数民族的统治势者在当地还有一定的号召力，采取了羁縻政策。秦虽然在进攻中杀了蜀王，俘虏了巴王，也还改封蜀王子弟为‘侯’，改封巴的原来统治者为‘君长’。在设置巴郡的同时，仍然保留‘蛮夷君长，世尚秦女’。”<sup>⑥</sup>童恩正先生认为：“秦灭巴蜀之初，由于巴蜀大小奴隶主的潜在势力还相当大，而秦人的力量一时还难以全部控制这一地区，所以在行政制度上，不得不采取一种过渡的方案，即分封与郡县并重。”<sup>⑦</sup>这些看法都是存在问题的。从各方面的材料分析，秦在巴蜀地区置郡并非与秦灭巴、蜀同时，而是在秦平定巴、蜀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后。

秦灭巴、蜀之年，《史记》的《秦本纪》和《六国年表》都记作秦惠文王后元九年

① 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说“巴与蜀仇”，《巴志》也说巴、蜀“世战争”。

② 秦灭巴蜀的前因后果，参看《战国策·秦策一》司马错与张仪争论于秦惠王前章，《华阳国志·蜀志》。

③ 《史记·张仪列传》语。

④ 《华阳国志·蜀志》。

⑤ 《左庵集》卷五（引自谭其骧主编：《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第一册，浙江人民出版社，第86～87页）。

⑥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25～326页。

⑦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42页。

(公元前 316 年),但同书的《张仪列传》却记作惠文王前元九年(公元前 329 年),前后矛盾,年代相差达十三年。按司马迁作《史记》战国部分时,仅有一部《秦记》可供编年,而这部《秦记》“又不记年月,文略而不具”<sup>①</sup>,因此《史记》中的战国部分采录了许多纵横家真伪杂揉的游说之辞,出现一些矛盾在所难免,秦灭巴、蜀的年代应当遵从有《秦记》作大事编年的《秦本纪》的记载,故本文采用秦惠文王后元九年作为秦灭巴、蜀的年代。

## 一、秦设蜀郡的时间

蜀郡设置于何时,《史记》并无明确记载。但是,据《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和《张仪列传》等材料,秦灭蜀以后,并未立即在蜀设置郡县,而是将“公子通封于蜀”,以“陈壮为相”<sup>②</sup>。此后,秦惠文王后元十四年(前 311 年),“蜀相壮杀蜀侯”<sup>③</sup>,秦国又“封子辉为蜀侯”<sup>④</sup>。秦昭王六年(前 301 年),“蜀侯辉反,司马错定蜀”。次年,秦昭王又“封其子绾为蜀侯”<sup>⑤</sup>。这些蜀侯,有研究者已经论证其为蜀王子弟而不是秦王子弟<sup>⑥</sup>。这种看法是有充分根据的,因而得到了大多数研究者的认同。《史记·张仪列传》说:“(秦惠文王)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庄相蜀。”这段记载本于《战国策·秦策一》“司马错与张仪争论于秦惠王前”章。可见,秦灭蜀以后,对蜀人采取的是以蜀治蜀的羁縻政策,蜀王并未绝祀,而是被秦封为侯,作为傀儡来统治蜀地。蜀国既然作为附属国存在,秦国在蜀国设蜀相进行监控,即使秦国所封的蜀侯是秦国公子而不是蜀王后裔,秦在这时也不会在蜀地置郡的。正因为如此,战国史研究者和巴蜀史研究者一般也都认为秦国在蜀地设郡应当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前 285 年)废蜀侯以后<sup>⑦</sup>。不过,在文献记载中,却习惯上每每以秦灭巴蜀之年作为蜀郡设置之年,如《水经注·江水》说:“秦惠王二十七年,遣张仪与司马错等灭蜀,遂置蜀郡焉。”<sup>⑧</sup>近现代也有少数研究者将秦置蜀郡的时间放置在秦灭蜀之时,如著名学者王国维先生在按年代先后叙述秦郡设置情况时,就将蜀郡排列在仅晚于上郡的位置,作为秦国第二个设置的郡。王国维认为,秦惠文王“后九年,司马错伐蜀灭之,秦于是有蜀郡”<sup>⑨</sup>。既然蜀郡的设置年代仍然存在不同的意见,

① 《史记·六国年表》太史公曰。

② 此据《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作“公子通封于蜀”,《华阳国志·蜀志》作“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史记》未记载秦封子辉为蜀侯的时间,只记载昭王六年杀蜀侯辉一事,辉受封为蜀侯当在第一代蜀侯通被杀以后的秦惠文王后元十五年(前 300 年)。

⑤ 同注④。

⑥ 关于这个问题,[日]泷川资言和蒙文通两位先生皆有专门的论证,可以参看[日]泷川资言考证、水泽利忠校补:《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59 年第 5 期。

⑦ 如杨宽在《战国史》附录一《战国郡表》(六)“秦国设置的郡”表的巴郡栏叙述蜀郡设置原因说:“原蜀国地。秦灭蜀后,初设封国。公元前二八五年废封国,改设为郡。”

⑧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三十三(江苏古籍出版社)。杨守敬通过考证后认为:“惠王二十二年灭蜀,二十四年置蜀郡,二十七年筑城,非至是年始灭蜀也。”按杨守敬谓蜀郡设置之年与秦灭蜀之年不同时,这是正确的,但谓在秦灭蜀两年后的秦惠王二十四年置蜀郡,这却未必正确。

⑨ 王国维:《秦郡考》,《观堂集林》卷十二(收入《王国维遗书》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我们还是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关于秦置蜀郡的时间，从秦灭蜀以后蜀地的政治形势来看，不应当在秦封蜀侯为附属国期间。秦人在蜀地三封蜀侯，但这三个蜀侯都不甘心为秦傀儡，都因反叛而被秦相继诛杀。秦惠文王后元十四年（前311年），“蜀相杀蜀侯（公子通）”。秦昭王六年（前301年），“蜀侯焯反，司马错定蜀”<sup>①</sup>。秦昭王二十二年（前285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sup>②</sup>。从秦在蜀地屡次封侯，蜀侯又多次反叛的情况来看，秦对蜀地的控制力度与秦国直接统治区域还是有区别的。只有在蜀地完全平定以后，只有在秦国通过三十年的经营蜀地以后，秦国才在蜀地置郡，将在其他地区实施的制度推行于巴蜀地区。在这以后，秦国才真正直接控制了蜀地，从此蜀地再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反叛活动了。

秦郡的设置时间，这涉及到了“蜀国守”或“蜀守”的设置时间问题。在秦灭蜀后至第三代蜀侯绾被杀前的三十年间，《史记》中未见有蜀国守或蜀守的记载。《华阳国志·蜀志》却有“秦惠王封子通因为蜀侯，置以陈壮为相。置巴郡，以张若为蜀国守”的文字。秦惠文王封第一代蜀侯的时间在其后元十一年（前314年），如果按照《华阳国志》记载的话，设置巴郡和张若为蜀国守也应当在公元前314年。《华阳国志·蜀志》这段文字既言“置巴郡”，其后却不接着说谁为巴郡守，而接着说“以张若为蜀国守”，其行文不合常理，显然有误。如果张若封为蜀国守在秦封蜀侯公子通同时，在这以后直至第三个蜀侯绾被诛、“但置蜀守”的数十年间（前314～前285年），不仅《史记》等史籍不见有蜀守张若活动的记载，就是在《华阳国志》中也未见蜀国守张若的出现。况且如果张若在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14年）就为蜀国守，到《史记·秦本纪》所记秦昭王三十年（前277年）蜀守张若伐楚<sup>③</sup>，这之间经历了37年，以常理推之，一个地方官无论如何也不应当任职如此长久。这些事实表明，《华阳国志》此处关于蜀守设置时间的记载是不可靠的。

《华阳国志·蜀志》记载，秦昭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85年），秦诛蜀侯绾，“但置蜀守，张若因取笮及江南地”。《史记·秦本纪》也记载，昭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张若既能取笮攻楚，夺楚巫郡及江南地，为秦扩地不少，他所能统率的兵力也一定不弱。然而，蜀侯三次反叛，第一次（公元前311年）是“秦遣庶长甘茂、张仪、司马错复伐蜀，诛陈壮”<sup>④</sup>，第二次（公元前301年）是“司马错往诛蜀侯焯，定蜀”<sup>⑤</sup>，第三次（公元前285年）才似乎是由张若率兵平息了叛乱<sup>⑥</sup>。前两次都不见张若参与平叛的记载。因此，张若为蜀守，应当在蜀侯绾反叛，秦遣张若入蜀诛绾和秦废止在蜀封侯的同时（公元前285年），蜀郡也应是在这时才设置的。

传汉·扬雄《蜀都赋》描写成都城说：“夫蜀都者，盖兆基于上世，开国于中古。”

① 《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

② 《华阳国志·蜀志》。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史记·甘茂列传》。

⑤ 《史记·六国年表》。

⑥ 这一次秦国平息蜀地叛乱，只见于《华阳国志·蜀志》，《史记》未见记载。

刘逵注：“秦惠王讨灭蜀王，封公子通为蜀侯。惠王二十七年（即惠王后元十四年，前311年），使张若与张仪筑成都城。其后置蜀郡，以李冰为守。”按照刘逵的解释，蜀地设郡似乎是在李冰为蜀守的同时，李冰是第一任蜀郡守。《水经注·江水》说：“秦昭王以李冰为蜀守。”《华阳国志·蜀志》说：“周灭后，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sup>①</sup>由此看来，李冰任蜀郡守的时间是在秦昭襄王时，延续到秦孝文王。不过，从前引其他文献记载来看，在李冰之前还应有张若为蜀郡守，李冰应是张若以后的蜀郡守才是。蜀郡设置的年代不早，已经靠近昭王以李冰为蜀守的年代，这是可以推定的。

## 二、巴郡设置的时间

《华阳国志·蜀志》以为秦“置巴郡”在“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的同时，《水经注·江水》也说：“七国称王，巴亦王焉。秦惠王遣张仪等救苴侯于（与）巴，仪贪巴、苴之富，因执其王以归，而置巴郡焉，治江州。”由此观之，巴郡的设置年代似乎也与秦灭巴蜀同时，或在其后两年公子通封为蜀侯时。但是，在所有史籍中，却无谁为巴郡守的记载。秦灭巴蜀以后，在相当一段时期内，秦都是以蜀统巴，蜀地设郡置守以后，巴地亦无设郡置守的迹象。从秦昭王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前285～前277年）间，秦军由蜀地两次大规模攻楚，第一次是秦“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sup>②</sup>，第二次是“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黔中郡”<sup>③</sup>。两次攻楚规模都不小，不能说与巴地无关，然而秦攻楚不以靠近楚国巫、黔中和江南的巴郡作基地，却以距楚较远的蜀郡作基地；不由巴郡守率军攻楚，却用蜀郡守率军攻楚。这些现象，只能说明当时并无巴郡，巴郡的设置应在蜀郡之后。

巴郡的设置晚于蜀郡，是由当时的客观形势决定的。战国时期的巴国，国势衰弱。楚肃王四年（前377年），蜀发兵攻楚，一直攻到楚国的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sup>④</sup>。就在蜀攻楚不久，楚大概也以救巴为名，出兵巴地，把巴国的大片土地据为已有。《华阳国志·巴志》说：“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有蔓子，请师于楚，许以三城。楚王救巴。”这段文字尽管没有说明巴国之乱的性质，但巴国曾以割让土地为条件请楚出兵相救是可以肯定的，楚的势力因此而进入川东也可以肯定。《史记·秦本纪》说：“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资治通鉴》也说：“周显王七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巴、黔中落于楚人之手，巴国自然也为楚国所灭，巴王的宗支于是逃到阆中。而另外一些巴人却逃入黔中地。唐·梁载言《十道志》说：“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始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江州即今四川重庆，垫江即今四川合川，平都即今四川丰都，阆中与今地同。显而易见，秦国所灭的巴国实际上是在阆中偏安的巴，而巴国的江州等故都在此以前已为楚国所有，秦国灭巴所得巴地实际上只是巴国的一部

<sup>①</sup> 秦孝文王是昭襄王之子，在位年代短暂，即位数天后就死去。因此有学者认为《华阳国志·蜀志》秦孝文王任命李冰为蜀守是误记（见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第201页）。

<sup>②</sup> 《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

<sup>③</sup> 同注<sup>②</sup>。

<sup>④</sup> 《史记·楚世家》。

分，秦国当时是不宜在巴地设置郡县的。

《輿地纪胜》卷一七五记阆中张仪城引《九域志》云：“阆中古城本张仪城也。《图经》云：‘司马错执巴王以归阆中，遂筑此城’。”这条记载，一方面说明秦灭之巴确实是阆中之巴，另一方面也暗示了秦人对巴人也可能是采取的以巴治巴的羁縻政策，否则为什么要将从阆中逃出的巴王捉回阆中呢？《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可以推知，秦灭巴以后，并未在巴地推行郡县制度，而是采取与蜀地相同的怀柔政策。

《世本》称“蜀无姓”，按照有的学者的解释，所谓“无姓”即无世族大姓，也就是说蜀国的原始氏族组织在国家机构中已失去作用，故蜀灭亡后，秦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都通过封蜀侯来统治蜀地。但是，巴国的情况就不同了，“巴子之国，有濮、賁、苴、共、奴、穰、夷、蜃之蛮”<sup>①</sup>，其中活动于阆中至宕渠（今四川渠县）渝水（今嘉陵江）一带的賁人（板楯蛮），就有“巴、朴、督、鄂、度、夕、龚七姓”。这些大姓直至秦汉仍“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贡钱，口四十”<sup>②</sup>。秦人初入主巴地，在利用巴王族统治巴地的同时也利用这些大姓来治理巴地是必然的。巴国的氏族组织在巴国的国家机构中仍然发挥它的作用，巴地的许多氏族大姓直到汉魏时期尚称王、称侯、称君、称长。如洪适《隶释》载《汉繁长张禅等题名碑》有“白虎夷王资伟”、“白虎夷王谢节”、“夷侯养达伯”、“夷侯资伟山”、“邑君兰世兴”、“邑长爰文山”等十七人的题名，这些都是巴地世族大姓在汉魏时期仍保持其特权的例证。既然在汉魏时期巴地世族大姓尚被中央王朝重用，利用其氏族组织来统治巴地，秦国的统治者在有这样一套便利的统治工具的情况下，不急于在巴地设置郡县是可以理解的。

巴郡究竟设置于何时，史籍记载既然有误，我们只有根据一些间接材料来推断。秦灭巴蜀以后，秦国与楚国在巴、巫、黔中等地争夺十分激烈。就在秦灭巴蜀的同时，秦挥军南下，夺取了“巴之南鄙”、涪陵水（今乌江）以东的“楚商于之地”<sup>③</sup>。楚怀王急于“复吾商于之地”，见欺于张仪<sup>④</sup>。怀王大怒，起兵攻秦，一败于丹阳，再败于蓝田。“于是楚割两城与秦平，秦要楚欲得黔中地，欲以武关外易之”<sup>⑤</sup>。由此可知，商于之地、黔中地对秦、楚两国都至为重要，故两国都竭力争取之。公元前280年，秦遣“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sup>⑥</sup>。楚国不甘就此罢休，在这以后不久，楚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反攻，夺回黔中、商于等地，并占领了原巴先王陵所在的重镇——枳（今四川涪陵）。《战国策·燕策》道：“楚得枳而国亡，齐得宋而国亡。”这里的“国”指国都。楚国反攻得枳这一次的胜利是短促的，就在楚反攻战后不久，不仅国都被秦国攻取，而且其反攻所得之地也完全丧失了。《史记·秦本纪》载，秦昭王三十年（前277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楚世家》记此事则说：“秦复拔我巫、

① 《华阳国志·巴志》。

②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③ 《华阳国志》的《巴志》和《蜀志》都将司马错取商于之地与司马错取黔中地混淆起来，谓“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其实，司马错取商于在秦灭巴蜀的同时，而取黔中则在公元前280年。详见拙作《楚经营西南考辨》，《贵州民族研究》1983年第1期。

④ 《史记·张仪列传》语。

⑤ 同注④。

⑥ 《史记·秦本纪》。

黔中。”这一“复”字，证实了楚在这以前曾反攻得巫、黔中，以及巫、黔中失而复得，得而复失的史实。就在这一次战役以后，楚国的势力就被完全赶出了西南地区，秦国则在楚商于之地、黔中地、巫郡及江南地建立了黔中郡。巴郡很可能就在这时，由于昔日巴国故地已全归秦有，楚的势力又被驱逐而与黔中郡同时设置的。

《汉书·地理志》说：“（秦）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孙昭王开巴蜀。”所谓“开巴蜀”，就是在巴蜀地区推行秦国的制度，巴郡和蜀郡的设置也应在秦昭王之时。

（原刊《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2期）

## 第八部分 附 论



## 第二三篇 成都得名考

成都市是四川省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成都历史悠久，根据考古材料，早在殷商时期，这里就形成了聚落<sup>①</sup>；到了战国时期，这里更成为开明氏蜀国的都邑<sup>②</sup>。成都的名称也出现得很早，至迟在战国晚期至秦代，成都的名称就已见诸铭刻和典籍<sup>③</sup>。那么，“成都”二字的含义是什么呢？为什么古人要将这座城市称之为成都呢？关于这个问题，许多热心于自己乡土历史的人们已作了一些探讨，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但迄今为止，我们仍然没有见到令人满意的答案。我作为一个四川人，也本着对于自己乡土的思恋，对我们省会成都得名的由来作了一点考察，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看法。现将愚见陈述于下，以就正于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同道们。

### 一、成都得名诸说辨析

探讨成都的得名，也就是成都这一名称由来的问题，首先需要确定成都二字的含义。目前关于成都得名的种种说法，都是围绕着成都二字含义的解释而立说的。

关于成都二字的解释，最早当推宋人乐史的《太平寰宇记》卷七二。他认为成都的得名是“以周太王从梁山止歧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因名之曰‘成都’”。这种说法流传甚广，影响较大，今人任乃强、王文才等先生都从其说。任乃强先生认为，“望帝杜宇新营造这座都城，所以取名‘成都’，是取成功、成就、完成的意义”，因为杜宇“认为建国功成，可垂久远，这个都城可以一成不变了，所以命名成都”<sup>④</sup>。王文才先生也认为，“史称：舜耕历山，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宋人因古语以释成都之义，亦无不可”<sup>⑤</sup>。我们认为，宋人关于成都得名的解释是很牵强的。因为古语“三年成都”之成字本用作动词，将这个含义的成字去比附作为地名的成都之成字，显然很不妥当。至于任乃强先生以成都为望帝杜宇的都城，成都的得名是因为望帝杜宇认为这个都城可以一成不变了的说法，则更难以成立。《华阳国志·蜀志》明明说望帝杜宇“移治郫邑，或治瞿上”，直至“开明王自梦郭移，乃徙治成都”<sup>⑥</sup>。成都作为都城，与望帝杜宇毫无关系。成都的得名既与“三年成都”的古语无关，也与“望帝杜宇”无任何牵联，对于成都的得名，我们还得另寻答案。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② 开明氏迁都成都的时间，《后汉书·张衡传》注引《蜀王本纪》说是在第五世开明王时，而《华阳国志·蜀志》则说是在第九世开明王时。

③ 成都之名最早见于战国晚期的青川九年吕不韦戈（尹显德：《四川青川出土的九年吕不韦戈》，《考古》1991年第1期），稍后见于秦代的云梦睡虎地竹简（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61～262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11期）。

④ 任乃强：《成都》，《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2期（后来，任先生修正旧说而从温先生说）。

⑤ 王文才：《成都城坊考》，巴蜀书社，1986年，第1页。

⑥ 《文选》载张衡《思立赋》李善注引《蜀王本纪》也说：“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

李金彝、王家祐《成都考》一文否定了成都得名于“三年成都”古语的传统说法，他们认为，《山海经》中有山名为“成都载天”，此山也就是“成山”、“成侯之山”，它们都得名于古蜀国的成侯。成都是古蜀国成侯对其居处的称呼，后来蜀人由青藏高原逐渐东迁建都于今成都市区，仍袭其旧名曰成都<sup>①</sup>。李、王二先生的看法将成都的得名与古蜀国国族名称联系起来，这本是很正确的。然而，他们的论据却明显存在问题。首先，《山海经》中名“成”之山并不在青藏高原，成都之得名不可能从青藏高原上带来<sup>②</sup>；其次，成山在《山海经》中分别见于《中山经》，成都载天之山则见于《大荒北经》，这些名“成”之山是否是同一山，它们与成都之“成”是否有联系，这些问题都尚等解决；其三，成侯是蜀国哪一代君王的名号，蜀国的君王为何又称成侯，这也是需要论证的问题。李、王二先生未解答上述问题而提出成都得名于古蜀国国族之名“成侯”的见解，这就很难使人信服。

温少峰先生《试为“成都”得名进一解》一文也对成都的得名作了新的解释。温文首先断言“成都”二字“不过是用中原华夏文字对蜀语‘成都’这两个音的一种对译罢了”；然后根据读音推论“成都之成是蜀人族称，其义为高原人”，“成”字是蒲卑的对译；又根据氏羌族系的普米族“很可能是古蜀族先民的直接后裔”，在普米语中，地名末尾的“都”音是表示“地方”、“地域”，从而推测成都之“都”字也应是这个意思。由此得出结论，“成都”的蜀语含义是成族人的地方，换言之，即蜀族人的地方，或蒲卑人的地方<sup>③</sup>。这种对于成都得名的解释，其立论的前提（即成都为蜀语的汉字音译）是假定的，其结论自然可疑，更何况温文在论证过程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文献上明明记载，成都是开明氏的都邑，而按照温文的意见，蒲卑氏（即望帝杜宇）“应当是从西山下来的氏羌系的先民，开明氏则是从‘荆’（即湖北、湖南）来的先民”，二者的族别不同，来源也不同，蒲卑氏不等于开明氏，开明氏的都邑成都怎么会是蒲卑人的地方呢？文献上明明记载，蒲卑氏的都邑为郫邑或瞿上，为什么蒲卑氏反而不将自己的都邑命名为成都呢？再如仅仅根据音读而推论成=蜀=蒲卑，且不说这种认识方法在历史研究中的可靠性如何，单就音韵学本身来看，这个推论也是难以成立的。成都这“成”字与“蜀”字古单虽同属禅母，但“成”字为耕韵，“蜀”字为屋韵，二字韵部相隔较远，不能相通。而“成”字与“蒲”、“卑”二字，古音相去更远，“蒲”字古音为并母鱼部，“卑”字古音为帮母支韵，耕韵与支、鱼二韵虽可对转和旁对转，但禅母与帮、并二母却相差甚大，前者属于舌音而后二者属于唇音，它们音不相近。“成”与“蜀”、“蒲卑”诸字即使是蜀语的汉字音译，前者也不会是后二者的对译。凡此种种，均可以说明温先生关于成都得名的解释是牵强的，是难以令人接受的。

刘冠群先生《“蜀”与“三都”得名管见》一文提出了一种成都得名的新看法。他认为，“成都”两字是蜀语音译的中原文字，成都古蜀人读音相当于现代汉语的“dudu”，而蜀族的“蜀”字古代也读如现代汉语的“du”音，所以蜀语“成都”二字

① 《地名知识》1986年第4期。

② 《山海经》所描述的地理范围，除了《西次三经》似乎是以青藏高原一带作为传说中诸天帝所居昆仑山区的地理背景外，其余均在青藏高原以东。关于这个问题，前辈学者如蒙文通、徐旭生、顾颉刚诸先生已有很好的论述，此不赘言。

③ 刊《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1期。

的读音就是蜀都。“成者‘毕也’，‘终也’。”“成都”的含义“就是蜀国‘终了的都邑’，或者说‘最后的都邑’”<sup>①</sup>。这种说法得到了杨荣新先生的支持，杨先生说：“在为成都定名时，蜀已亡，不称蜀都而称成都，是作为战胜者的秦，既考虑了古蜀族语音语义，又考虑了古蜀国‘三都’的历史状况而定的……成都即蜀终结的都邑，也就是蜀最后灭亡之前的都城之意。”<sup>②</sup>然而，刘、杨二先生这个新说，却也存在着难以解释的问题。首先，先秦时期蜀语与中原土语究竟有无差异？如果有差异，这种差异又到达了什么程度？这些都是尚不知道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主观地断言“成都两字是蜀语音译的中原文字”，并把这个推断作为立论的基础，这自然是欠妥当的。其次，将成都的得名时间推在秦灭蜀以后，似乎成都这座蜀国的都邑在此以前连名称都没有，这不大符合情理；而如果成都在秦灭蜀以前就有名称，那么这个名称究竟是什么呢？秦人为什么要给这座城邑改名称呢？这也都是持这种看法需要解答的问题。其二，成都之“成”字与“蜀”字古音并不相通（在这前面已经指出），成都二字古音不会读为蜀都，更不会读作现代汉语的“dudu”。在中国古代两个字的地名中，两字读音或完全不同，或有双声叠韵的同异，却从未见有读音完全相同的两个字的地名。其四，“成都”的成字虽有功卒业就的意思，但“成”字这个意义也并不等于“终了”和“最后”，更不等于“蜀国终了和最后”，将成都的含义解释为蜀国终了和最后的都邑，这在字义上也是说不通的。

西禾先生《蜀族的演进与成都聚落的形成》一文对成都二字作了新的解释。该文通过对古代西南地区民居形式和名称的分析，提出成都古代的居住形式是一种称作“笼”的巢居，成都的“成”字就是重叠的“笼”，故“成”字有重叠之义。成都的“都”字本义为水泽汇聚之地，古成都地势低洼，池沼密布，故称为“都”<sup>③</sup>。然而，四川盆地在都江堰水利工程开发以前，本来就地湿雨多，水泽密布，不仅仅限于成都地区；“笼”这种建筑形式，即使是巢居的话，也不应只是成都地区独有。将成都的得名归结于成都这个地方是有巢居的低湿之地，这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况且，“成”字与“笼”字二者韵母可旁转，但声母却相隔较远，通读困难，“成”字本身又无巢居（笼）的意思。把“成”字释为“两、三层重叠的‘笼’”，并认为“成”字的重叠之义也来源于“笼”这种巢居，这无论在音韵学上还是训诂学上都很成问题<sup>④</sup>。因此，这种关于成都得名的看法，我们也不能赞同。

在关于成都得名诸说中，沈仲常、黄家祥先生《从出土的战国漆器文字看“成都”得名的由来》一文提出的见解是很值得注意的。沈文通过对考古材料的分析，特别是根据先秦至秦汉四川漆器铭文的演变序列：成→成亭→成市→蜀郡工官，从而推测“成都”一名，在周秦以前不存在的可能性极大，而且发生过变更，它是在秦汉之际出现，并在秦汉以后才普遍流行起来的。至于“成都”二字的含义，沈文未给予明确的解释，只是说《华阳国志·蜀志》中有蜀王开明迁居成都的记载，“有宗庙先君之主曰

① 刊《四川地方志通讯》1984年第2期。

② 杨荣新：《成都名称的由来》，《地名知识》1984年第4期。

③ 刊《成都志通讯》1984年第1期。

④ “成”字诚然有重叠之义，但成字这个意义乃导源于“成”字。成、城古通，中国古代筑城都是用泥土层层分筑，故成字有层层累叠之义。

都”，因此，秦汉之际的人们遂将开明氏建都这个地方称之为成都了<sup>①</sup>。沈、王之说，未能解释“成都”二字最关键的“成”字，且将“成都”得名时间推定在秦汉之际所采用的默证法，似乎也不十分可靠。目前与“成都”二字有关的考古材料本来就很少，沈文发表之时所能看到的“成都”一名的涉及到的最早材料只是睡虎地秦墓竹简，但现在我们却已看到了新发现的刻有“成都”二字的战国晚期的铜戈<sup>②</sup>，今后也还有可能发现更早的材料。成都这个地名，“成”字才是中心词，“都”字如同“京”“邑”等字一样只是附加词，而“成”这一地名的出现，按照沈文对于四川漆器印记年代序列的推断，其时间却可以早到春秋战国之际（年代推断恐怕有点早）。印记文字常常省略，两个字的地名常常省作一字，如在陶文印记中，“咸阳”省作“咸”、“平阳”省作“平”，“安邑”省作“安”等等<sup>③</sup>。因此，出现在四川荣经县的被认为年代属于春秋战国之际漆器的“成”、“成阜（造）”的印记，也有可能是“成都”、“成都造”的省文“成都”一名的出现，并不晚在秦汉之际。

通过以上辨析可以看出，目前关于成都得名的种种看法，都是存在问题的。成都何以名为“成都”，我们必须作进一步的探讨。

## 二、成都得名于庸成说

成都是蜀开明氏的都城。《蜀王本纪》说：“蜀王据有巴、蜀之地，本治广都樊乡，徙居成都。”<sup>④</sup>《华阳国志·蜀志》也说：“（开明氏）九世有开明帝……开明王自梦郭移，乃徙治成都。”<sup>⑤</sup>因此，我们探讨成都得名的由来，必须将其与蜀开明氏联系在一起讨论。

蜀开明氏是继蜀蒲卑族（即望帝杜宇之族）统治蜀地的氏族。关于蜀开明氏，《太平御览》卷五六引应劭《风俗通》说：“荆鬻令死，尸随水上，荆人求之不得也。鬻令至岷山下，已复生，起见蜀望帝。帝使鬻令凿巫山，然后蜀得陆处。望帝自以德不如，以国禅与鬻令，为蜀王，号曰开明。”与此类似的记载，也见于扬雄《蜀都赋》、张衡《思玄赋》、来敏《本蜀论》以及传为扬雄的《蜀王本纪》中，可见开明氏来源于荆楚地方是古人广为流传的古老传说，应当包含了一定的历史史实。在这个传说中，开明氏的祖神是鬻灵，而按照《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鬻灵又“号曰丛帝”。丛帝即崇帝，丛、崇二字古音相近，丛字为从母东韵，崇字为床母侵韵，二者声母为准双声，韵母又可以通转。《小尔雅·广诘》<sup>⑥</sup>、《广雅·释诘三》释丛、崇同为“聚也”。丛、崇二字音近义通，“丛帝”完全可以写作“崇帝”。崇为古族名，其祖神称崇伯鲧。《国语·周语下》说：“昔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从各方面的材料看来，崇伯鲧实际上也就是崇帝鬻灵。《墨子·尚贤中》说：“昔者伯鲧，帝之元子，废帝之德庸，既乃刑之于羽郊。”崇伯鲧既为天帝之长子，当然也可以

① 刊《四川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尹显德：《四川青川出土九连片不字戟》，《考古》1991年第1期。

③ 参看俞伟超：《秦汉的“亭”、“向”陶文》，见俞《先秦秦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七二引。

⑤ 《路史·余论》也说：“开明子孙八代都郫，九世至开明尚，始去帝号称王，治成都。”

⑥ 见《礼记》。



称作崇帝。而根据另外一个古老的传说，鲧被诛于羽山后，其神灵曾化为龟鳖。《左传》昭公七年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羽渊。”唐·陆德明《经典释文》解释说：“鲧……一作能。一音奴来反，三足鳖也。”《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束皙《发蒙记》也说：“鳖三足曰熊。”可见，鲧的表记也就是龟鳖。开明氏与崇人具有相同的祖神，这意味着二者很可能有着相同的族属。

崇人以鲧为祖神，崇伯鲧的功绩之一就是发明了筑城。《世本·作篇》说“鲧作城廓。”《淮南子·原道篇》也说：“鲧作三仞之城。”城古时也称庸或墉，如《诗·大雅·崧高》“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毛《传》解释说：“庸，城也。”《经典释文》也说：“庸，本亦作墉，音容。”崇人正是由于其祖神发明了城墉，因而也被称作“崇墉”。《诗·大雅·皇矣》咏文王伐崇事道：“帝谓文王，询尔优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关于该诗句崇墉的“墉”，过去的注释都解释作具体的“城也”，实际上墉在这首诗中已抽象成为国族名。因为古籍中征伐之“伐”字后均为国名或族名，从未见有“伐某城”的用法。庸与崇本来就是同一国或同一族的异称，将崇称作崇庸，犹如商称殷商，楚称荆楚之类。《诗·商颂·殷武》有：“挾彼殷武，奋伐荆楚”的句子，其用法正与“以伐崇墉”相同。

明确了开明、崇、庸、城四者的关系，我们就能够解释四川古代史中一系列令人疑惑的现象，进而推导成都得名的由来了。

首先，我们分析在四川广为流传的鳖灵治水的故事。该故事的梗概是：“时玉山（或云巫山——引者注）出水，若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陆处。”<sup>①</sup>由于我们知道了开明氏即崇人的后裔，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断，鳖灵治水的故事实际上就是崇伯鲧治水故事在四川的翻版，二者的差异只是同一传说的地域性差异。

其次，我们看龟化成都的传说。该传说讲的虽是秦灭巴蜀以后的事，但其渊源无疑应是相当古老的。《搜神记》卷一三记载这个传说道：“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张仪筑成都城，屡颓。忽有大龟浮于江，至东子城东南而毙。仪以问巫，巫曰：‘依龟筑之’。便就。故名龟化城。”根据前面的论述，这个传说也应当与“夏鲧作城”（《吕氏春秋·君守篇》）以及“鸛龟曳衔，鲧何听焉”（《楚辞·天问》）的传说有关，是鲧听龟计筑堤（亦即城）传说在四川的演变。

其三，我们推测四川地区古时曾名庸的原因。新莽时期，王莽复古，改益州名为庸部，长官为庸部牧。《后汉书·公孙述列传》记王岑“杀王莽庸部牧以应成（即宗成——引者注）”，李贤注：“王莽改益州为庸部，其牧宋遵也”。众所周知，王莽改易百官名号与州郡之名，每每有古制古例可依。先秦时期统治蜀国的开明氏本为西迁崇庸的一支，开明氏之蜀又可以称庸，所以王莽复古才改益州为庸部。

其四，我们考察后世在四川地区建国的统治者将其国号定为“成”的来由。两汉之际，公孙述割据四川，“建武元年四月，遂自立为天子，号成家。”又“号大成”<sup>②</sup>。西晋时期，李雄在四川建国，“雄称帝，号大成”<sup>③</sup>。公孙述和李雄之所以要以“成”字

① 《太平御览》卷八八八引《蜀王本纪》。

② 前者见《后汉书·公孙述列传》，后者见《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

③ 《魏书·李雄传》。



作为国号，这是由于他们沿用了蜀开明氏的旧称——庸（墉），墉也就是城，即成。《路史·前纪》载有“庸成氏”这样一个古族，罗泌解释该氏族名称说：“庸成者，垣墉城郭也。群玉之山，平阿无隘，四彻中绳，庸成氏所守，先王之册府也。册府所在，庸城是立，故号曰庸成。”<sup>①</sup>由此看来，“成”这一名称，原来是很有来历的。

这样，我们又回到了本文的主题，即“成都”二字的含义问题。成都的“成”字，其含义应当就是“庸成”之“成”，也就是蜀开明氏的旧称“崇墉”。“庸”字本义为“城”，抽象作为族名和国名后，才去掉所从之“土”成为“庸”和“成”。《山海经·海内东经》说：“岷三江：首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南江出高山。高山在城都西”，其“成”字就作“城”。至于成都的“都”字，其义如徐中舒先生所说：“都从邑，者声，凡从者声之字多有聚义，如‘水泽所聚谓之都，亦曰渚’（见《水经·涑水注》），因此，人之所聚亦曰都。”<sup>②</sup>四川地区秦汉时期及其以前以“都”为地名的地方不止一处，除了成都外，还有广都、新都、笮都、邛都等。广都和新都，都字前一字不像族名，其含义另当别论；而所谓邛都，当即邛人聚居之地。所谓笮都，当即笮人聚居之地。依此类推，“成都”二字的含义应当是成人聚居的地方，或者说是崇庸（庸成）氏或开明氏聚居的地方。开明氏聚居于成都，是由于开明氏将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迁到了这里，当然成都的“都”字也就具有首都的含义，也就是像《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所说：“凡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或者像《释名·释州国》所说：“国城曰都，都者国君所居，人所都会也。”因此，“成都”二字的含义也可进而解释作庸成氏（即崇庸氏、开明氏）之国的都城。

成都二字的含义既已明确，其得名的由来自然也就清楚了。现在我们知道，成都的得名原来同许多古地名一样，最初来源于古族名，经历了普通地名（庸成氏聚居之地），到专有地名（蜀庸成氏的都城）两个发展阶段。

### 三、余 论

《路史·前纪》称庸成氏所守之山为“群玉之山”，该山的特点是“平阿无隘，四彻中绳”。值得注意的是《山海经·南山经》所载的“成山”也是“四方而三坛”，而庸人西迁四川以前在湖北竹山县也有“山上平坦，四围险固”的“庸方城”<sup>③</sup>。这种现象，可能有其内在的联系，或许“群玉之山”、“成山”、“庸方城”都是因庸成氏而得名。《山海经·大荒南经》说成山在“甘水穷焉”的地方，那里有“季禹之国，颛顼之子”，而按《史记·三代世表》和《世本》的说法，鲧也是颛顼之子。在《山海经·大荒北经》中，颛顼之子“有叔歌国”，这个叔歌国与开明氏（即庸成氏）的蜀国有无关系，这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

（原刊《成都文物》1991年第3期）

① 《路史》这段文字当本自《穆天子传》卷二，后者文字为：“至于群玉之山，谷二氏之所守，曰群玉山，曰阿平无险，四彻中绳，先王所谓策府。”其文字颇多错漏，几不可读。

② 徐中舒：《巴蜀文化续论》，见徐《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 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

## 第二四篇 洪水、治水与文明

### ——中国两个洪水传说区域文明进程的观察

在中国先秦时期十个自成体系的考古学文化区域中<sup>①</sup>，从中国第一个早期王朝建立前夕起，一直到有文献记载的东周秦汉时期止，始终保留有比较独特的古史传说和稍微系统的古族世系，且区域文化传统一脉相承，未发生过传统的中断和转移的区域只有三个：一是位于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二是位于长江上游的四川盆地，三是位于长江下游的江浙地区。中国其他地区，有的青铜文化尽管绵绵不绝，但却没有在文献中保留下自己的古史传说和古族世系，如中国北方地区和东北地区；有的尽管文化传统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曾经自成体系，但却在较早的时候发生了传统的中断，如湖南地区和江西地区；至于像岭南地区和云贵高原，这些地区进入青铜时代较晚，文献记载又未见居于主导地位的古族传承情况，它们与前述三个地区的文化及其历史背景就更非同一般类型。在这三个文化和传说皆具有前后连续性的区域中，江浙地区的文化传统虽为前后承袭的精进传统，后世文献中也保留了吴、越等国某些传说和王族的部分世系，但这些文献记述基本上都是东周时期的内容，而这时期的江浙地区已经快要被纳入中原青铜文化体系之中，成为周文化的一个亚文化了<sup>②</sup>。只有中原地区和四川地区，它们的文化不仅都表现为一种精进的 tradition，而且都在文献中保存了曾经统治这一地区古族的名号和先后关系（在中原地区甚至记录了这些王族的完整的世系，而在四川盆地则只保存了最后一个王朝开明氏诸王的部分世系）。四川盆地是一个群山环绕的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与盆地外的交通比较困难，虽然中原地区的青铜文化曾经先后通过长江三峡和秦岭巴山与四川盆地发生连系，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展历程发生了重要影响，但在多数时间里，这两个地区都是独立发展的。比较这两个既相互独立又有密切联系地区的文明进程，并分析影响两个地区文明进程的各种因素，尤其是它们共同的洪水和治水传说在其中的作用，对于我们理解古代人与环境的关系，应当不无裨益。

中原地区自龙山时代也就是古史传说中的五帝时代以后，始终是后来被认为居于

<sup>①</sup> 参看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的发展阶段和分区系统》，《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

<sup>②</sup> 江浙地区包括了中国的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的南部，以及福建的部分地区，该地区在夏代和商代，存在着两个不同的区域，太湖以东的上海及浙江一带分布着马桥文化，而江苏及安徽南部则分布湖熟文化，到了西周时期，随着北来中原周文化的影响和浙江南部青铜文化北进，这两个区域开始出现统一的趋势，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形成了一种后湖熟文化的遗存。到了春秋中期以后，随着吴、越的先后崛起和北上中原争霸，以及楚文化东渐的影响，越和吴的统治者有意地强调自己与中原地区夏或周王族的亲缘关系，使得江浙地区青铜文化的区域特色逐渐模糊，已经与其他中原列国文化非常接近了。

正统地位的中国早期王朝的统治中心区域。汉代司马迁的《史记》对中国古代历史的记述就是根据这些以中原地区为主要统治区域的古族为主线来展开的。在《史记》及其他一些较早的古文献如《世本》、《竹书纪年》等书中，夏王朝、商王朝和周王朝是以天下宗主国的身份存在的。夏王朝统治时期，商人和周人的先公先王都是夏王的臣属，他们的国家也都是夏王朝的附属国；而在商王朝统治时期，周人又成为商王朝的臣属，周方国自称“小邦周”，而称商王朝为“大商”。这种在《史记》中以“本纪”形式记录的中国古史的发展主线，其历史史迹发生的中心区域都在黄河流域中游的中原地区，三代主要都邑如许多考古学家认定为夏王朝都邑斟寻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可能是商王朝前期都邑“亳”的河南郑州商城或偃师塔庄商城，已经被甲骨文证实的商王朝后期都邑“殷”的河南安阳殷墟遗址，周王朝东都“成周”的河南洛阳遗址等，都集中于这一带。从而在历史上形成了夏、商、周一脉相承的现象，在考古学文化上也形成了前后一以贯之的中原青铜文化系统。处在中原青铜文化系统最前列的是以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该文化的主体多数研究者都认为是中国历史上夏人的遗存，以后是以河南郑州商城为代表的二里岗文化和殷墟为代表的殷墟文化，再以后是所谓周文化及其变体。这些不同的青铜文化从更高的层次和更广的视角来看，它们都是一脉相承的同一文化系统，在被考古学家论证为早期商文化的二里岗文化中，除了陶器有部分外来因素外，其主体均系从先前的二里头文化中沿袭而来的文化因素，如多数陶器种类，先进的铜器冶铸工艺和铜器造型风格，巨大的廊院殿堂型宫室建筑等等；而在被论定为西周时期周文化的周王朝东都（今河南洛阳市）的西周遗存中，除了一些周人贵族的墓葬外，属于商文化的殷墟文化因素都长期占据着主导地位<sup>①</sup>。这种在旧的文化中就产生了新的文化因素，新的文化中旧的因素又长期保存（虽在逐渐递减）的一脉相承、不断完善的文化结构，在考古学文化的传统中属于精进的傳統，这种传统与文献记载的前后相袭的五帝传说和夏、商、周三个早期王朝的情况正相吻合，从而为整个中国古代文化传统和历史传统奠定的基础，对中国古代历史和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四川盆地僻在中国西南一隅，至迟在龙山时代就形成了分布于整个四川盆地的宝墩村文化<sup>②</sup>，出现了分布颇为密集的周围绕以堆土城垣的古城，城中有规模庞大的礼仪性建筑，从而诞生了早期文明。到了夏代，四川盆地开始接受从中原地区传来的先进青铜冶铸工艺，形成了分布范围广大，文化特质稳定三星堆文化。该文化拥有像四川广汉市三星堆古城这样规模远超过宝墩村文化古城的中心都邑，遗留下了装满大量青铜像设、青铜礼器、玉石礼器等珍宝的三星堆器物坑（有学者认为它们是古蜀国的祭

<sup>①</sup> 参看孙华：《中原青铜文化系统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的回顾与前瞻》，香港三联书店，1998年。

<sup>②</sup> 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盆西平原地区与盆东平行谷地既有很多相同之处，又存在明显的差异。盆西平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已经被命名为宝墩村文化（或称边堆山文化），它有彼此间相距并不遥远的古城群，已经出现了像郫县古城村古城内长达50余米、宽10余米那样的大型建筑基址，其陶器器类以夹砂红褐陶的敞口深腹盆和折沿圈足簋、泥质灰陶的平折沿直腹盆和喇叭口圆肩壶为代表，而重庆地区尚未见这一时期的大型聚落，也未发现古城和大型建筑基址，陶器器类以夹砂红褐陶的直口深腹缸和敞口深腹盆、泥质红褐陶和灰陶的横瓦纹深腹盆和箍带纹圆肩壶等为代表，已经有将这种遗存以重庆市忠县的哨棚嘴为名命名为“哨棚嘴文化”的动议提出，不过，四川盆地东西两地区的这两种遗存无疑属于同一文化系统，与盆地周围其他新石器文化或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迥然不同。

祀坑),创造了灿烂的古典文明。三星堆文化以后,四川盆地先后又经历了商代晚期前后的十二桥文化、西周至春秋中期的新一村文化/瓦渣地文化、春秋晚期至西汉早期的青羊宫文化(或称巴蜀文化)几个青铜文化,这些青铜文化尽管各具特征,却又都有明显的共同特点:特点之一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传统未发生过转移或中断,前后文化间均具有一组相同的器物种类,有的器类甚至在三个文化中都可以见到;特点之二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都具有守旧的特点,外来的文化因素在源文化地消失后在四川盆地仍长期存在,并且这些守旧的或滞后的文化因素根据其来源的不同还可以明显分为三个系列,它们分别来源于夏代的中原地区、西周前期的关中地区和战国时期的江汉地区;三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在宫室建筑、祭祀建筑、陶器特点、铜器器类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点<sup>①</sup>。这种文化的阶段性和连续性与记载四川古史传说的《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书中所见的古蜀国王朝谱系有着某种对应关系。根据这些古书的记载,在四川盆地西部的盆西平原,从远古以来就是古蜀国的统治区域,先后统治这一地区的王朝或王族有蚕丛、柏灌、鱼凫、蒲卑(杜宇)和开明。这些王朝或王族都在“蜀”这一共同的名号下,后一王朝的第一代国君及其先人往往是前一王朝的臣属,并且这些古族名号除最早的蚕丛和最晚的开明情况不明外,其余各代均有以鸟名作为族名或崇鸟的习俗。也正由于这种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和古族源流,使得秦灭巴蜀后四川盆地的文化并没有因此立即发生变化,而是一直沿袭到了西汉武帝前后。

比较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这两个古代文化区,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一是其文化传统都表现为精进传统,没有发生传统的中断和转移;二是都保留了前后衔接的古族世系(这正是文化传统延绵不绝的缘故),尽管四川盆地区远不及中原地区完整。除此而外,还应当注意的是在它们的古史传说中,都有洪水和治水的故事,并且两个故事如出一辙。因此,将中原地区与四川地区的洪水治水传说和考古遗存进行比较分析,对我们认识这两个地区文明的发生和发展进程,对于理解水在古代文明中的重要作用,都有积极的意义。

## 二

中原地区的洪水和治水传说见于许多先秦古籍,其故事梗概是:尧舜时期,发生了滔滔洪水,这种洪水与曾经统治九州的古族共工(鯀)很有关系,一说洪水就是因他而产生,一说他曾经治理洪水但未获成功,直到出了大禹,经过九年努力,才将洪水治理。正由于大禹有如此伟大的业绩,所以他的儿子启才能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家天下的古代王朝——夏王朝<sup>②</sup>。近代学者如徐旭生等,通过对文献记载的考证,提出和论述了如下观点:中国古代的洪水传说中的“洪水”本是专有地名,即豫北一带的降水或共水,它流入黄河以后,黄河开始泛滥为患,古人才用它的名字来代指黄河下游的水患;洪水的发生区主要是在山东西南部和河南东部一带(古九州中的兖州、豫

<sup>①</sup> 关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在内的综合研究,笔者另有《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续论》两篇论文进行论述(后一篇未收入本书)。

<sup>②</sup> 司马迁《史记·夏本纪》。



州和徐州)；鲧治水筑堤实际上是环绕当时的聚落夯筑堤防，后来演变为城墙；大禹治水是顺着地势开渠疏导，洪水因此得到治理；治理洪水的重要副产品是凿井技术的发明，从而人们可以不必临水而居，水患的威胁因而减少<sup>①</sup>。这些结论都是很重要和符合逻辑的。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战国时期以前的治水的遗迹已经难以寻觅，但这一地区考古发现的不少龙山时代的古城和水井却从一个侧面反映夏王朝建立前后人们在防止洪水和利用水方面所作的努力。

中原地区是中国最早在聚落周围修筑夯土城墙的地区之一。河南郑州发现的西山村古城，其年代可以早到仰韶文化晚期。该城位于豫西丘陵与黄淮平原的交汇处，依山临水，形状不甚规则，规模较小，城墙边长约200米左右，面积不过4万平方米。城座落在一条名为枯水的河流北岸边的二级台地上，距今河床高差约15米。从该城城门辟于地势最高的北城墙，以及该城临河的南墙和东西墙的一段被洪水冲毁的现象分析<sup>②</sup>，该城的修筑虽然主要应是战争中的防御设施，但其临水的城墙也可能兼有防御洪水的作用。到了龙山时代，中国许多地区都出现了具有城墙的聚落，这些所谓的古城集中分布在五个地区，即中原地区、山东地区、河套地区、江汉地区和成都平原<sup>③</sup>。中原地区是古城出现最早的地区，这里已经发现的龙山时代的古城就有登封县的王城岗古城、淮阳县的平粮台古城、辉县的孟庄古城、堰城县郝家台古城和安阳市后岗古城<sup>④</sup>。这些古城形状都呈方形或长方形，规模一般不大，最大的孟庄古城，其正方形的城垣边长不过400米，城垣范围内的面积不过16万平方米，最小的王城岗古城大概是由东西相连的两座小城组成，平面为横长方形，即使被水冲毁的东城范围与西城同样大小，其城垣纵长不过90米左右，横长不过180米左右，城垣内的面积不过1.6万平方米。古城所在地理环境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位于山前的台地上，依山面河，如孟庄古城北依太行山，南临故黄河；王城岗古城背负嵩山，面向颍水，西临五渡河。另一类位于平原旷野中地势稍高的丘岗上，如果洪水爆发，就成为水中的孤岛，如平粮台古城的城垣修建在高出周围地面3~5米的土台上，周围为地势平坦但低洼的平川；郝家台古城也是位于距漯河不远的高出周围地表2~3米的平原上。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两个，一是这些古城除王城岗古城外，其余几乎都分布在黄河南北山地东面的平原上，位于现在南北走向的京广铁路的沿线，其中地理位置特殊的王城岗古城和规模最大的孟庄古城都处在中国历史传说中洪水和治水故事的发生地。二是这些古城有的显然遭受过较大洪水的袭击，如王城岗古城，其东城已经大半被山洪冲毁。我们知道，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传说时代（增订本）》第三章“洪水解”，文物出版社，1985年新一版。

② 许顺洪：《郑州西山发现黄帝时代古城》，《中国文物报》1995年11月12日；曹兵武：《关于郑州西山古城的一点思考》，《中国文物报》1995年11月12日；杨肇清：《试论郑州西山仰韶文化晚期古城址的性质》，《华夏考古》1997年第1期。

③ 关于中国史前城址的概况，参看曹兵武：《中国史前城址概论》，《中原文物》1996年第3期。该文发表时，四川成都平原史前古城的材料尚未公布，成都史前古城的报导见《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袁广阔：《辉县孟庄发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2年12月6日；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郾城县许慎纪念馆：《堰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中国近五千年的气候变化的总的趋势是由温暖湿润变得凉爽干燥<sup>①</sup>，先秦时期黄河流域的河流水量应当比以后更大，这些被洪水部分毁坏的古城，其遭受洪水损坏的时间当在先秦时期。王城岗古城位于中国五岳之一的嵩山山麓，其旁边就是东周至唐初的阳城县城所在。在战国及其以后文献所记载的治水传说中，曾经筑城壅防洪水的鲧就以嵩山为名，号为“崇伯鲧”；鲧所生的禹在阳城建立了都邑，鲧的夫人涂山氏在嵩山山麓生下了禹的儿子启，留下了“启母石”的遗迹<sup>②</sup>。由此推知，鲧禹治水的传说发生的中心地区应当在嵩山周围，它与发生于河南北部辉县一带的洪水传说和共工治水传说是相关但又不完全相同的两个传说。徐旭生先生已经指出，洪水原为专名，指今河南辉县境内发源于共山的名为“共水”或“降水”的河流，那里是古代共工氏所在地。共公氏为防御洪水采取在聚落或居址周围修土围子的办法，结果遭到失败，共工氏因此而灭亡<sup>③</sup>。发现于辉县的龙山时代的规模较大的孟庄古城，或许就与这个古族有关。古城的建造需要投入较多的劳动，需要较大规模的劳动协作和组织，传说夏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淮南子·原道训》），就是这种历史背景的反映。

古今应付洪水灾害的办法不外乎积极的防御和消极的躲避两种。积极的防御无论是在聚落周围修筑土围子也好，还是疏通河道也好，都只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下方能做到。消极的躲避的办法最简单易行，将居址搬到离河流远些的地势高亢的地方，就能够避免洪水的袭击。不过，将居址搬到离水远的地方虽可以避免洪水，但却又带来取水和用水的不便，尤其是在大多数没有洪水或干旱的年月里。为了解决用水的问题，古人开始了利用地下水的尝试，凿井技术应运而生。关于凿井技术的发明者，在中国古代传说中有两说，一为“黄帝穿井”，一为“伯益作井”。中国远古许多创造发明后人往往都归于传说中的黄帝名下，与其说水井的发明者是黄帝不如说是伯益。伯益在古书中是舜的臣属，与禹同时，并曾经辅佐禹取得治水的成功<sup>④</sup>。将与防止洪水有关的水井的发明权归属于参与治理洪水的伯益，这应当是很恰当的。传说中伯益的时代正是夏王朝建立前夕的龙山时代，中原地区最早的水井也发现于这一时代已经发现的龙山时代水井在河北南部的邯郸市涧沟遗址、河南北部的汤阴县白营遗址、河南西部的洛阳市偃李遗址，山西南部的襄汾县陶寺遗址中都有发现<sup>⑤</sup>。这些龙山时代的古井的平面形状有方有圆，其中保存最好的水井为白营古井。该井形状为口大底小

①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② 东周《国语·周语上》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三国·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国语·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公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秦《吕氏春秋·君守篇》说：“夏鲧作城。”汉《淮南子·原道训》也说：“夏鲧作三仞之城，诸侯叛之，海外有蛟心。”将这些传说与《尚书·尧典》记载的尧命鲧治水，“九载绩用弗成”的传说联系在一起，可以看出鲧筑城也就是像以前的共工一样在聚落周围修筑土围子以壅防洪水。东周《山海经·海内经》说：“鲧复（腹）生禹。”《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世本》：“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汉·班固《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记述涂山氏生启的故事说：“禹治洪水，通轘辕山，化为熊。谓涂山氏曰：‘欲饷，闻鼓声乃来。’禹跳石，误中鼓。涂山氏往，见禹方作熊，惭而去，至嵩山下化为石。禹曰：‘归我了！’石破北方而启生。”至今嵩山太室山南麓还有东汉所立的启母庙石阙（参看吕品编著：《中岳汉三阙》，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徐旭生：《中国古史传说时代（增订本）》第三章“洪水解”，文物出版社，1985年新1版。

④ 东周《墨子·尚贤篇上》、《孟子·万章上》、《史记·秦本纪》。

⑤ 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近文化的初步探讨》，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陆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的正方形，井的四周用圆木作“井”字形叠垒<sup>①</sup>。从这些水井井底均已无水，特别是陶寺古井井底距离旁边现代水井的水面高差已经在5米以上的情况分析，龙山时代中原地区的地下水位应当比现代要高许多。地下水需要地表水作为补充，龙山时代较高的地下水位说明，这一时期的气候虽然已经开始趋于恶化，但总体上仍保持着仰韶时代以来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原地区从龙山时代开始发展起来，成为中国古代文明的中心区域，这其中的原因应是多方面的，除了四方辐辏之地的地理位置和拥有青铜冶铸业这一关键的技术发明外，洪水及其治水所带来的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凿井技术所带来的生存空间的扩展，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要素。

### 三

中国的四川盆地是由西部的盆西平原、中部的川中丘陵和东部的川东谷地三部分组成。在盆地的中心地区盆西平原，其地势西高东低，长江的主要支流岷江从川西高原中的茶坪山奔腾而出以后，沿着盆地的西缘从盆西平原西面流过，一遇大的洪水，岷江水就可能向东泛滥，给盆西平原的居民造成灾难。岷江流域降雨充沛，又有高原地区丰富的季节性融化雪水的汇入，使岷江成为洪水多发江河。如1917年在岷江流域出现的大洪水，使得四川眉山县城“水高数丈，侵入城东街，三日始退”；乐山县城“河水暴涨，三江汇合，府河（指岷江干流）尤甚，城中水深五六尺……沿河居民破瓦登屋脊，处处呼救，有两日不食者”<sup>②</sup>。岷江上游又是地震和泥石流多发地带，地震和暴雨形成的泥石流有时可能阻断河流形成堰塞湖（当地人称“海子”）。东汉延平年间，岷山山崩就曾将岷江阻断了三天<sup>③</sup>，迄今在岷江上游还有一些山体滑坡所形成的堰塞湖<sup>④</sup>。某些堰塞湖在不断增加水量的挤压下发生崩溃，在洪水季节里更易引发极大的灾害。如1933年岷江大水，“洪水由松潘弓杠岭而下，冲破叠溪崩陷后之积水，水位高达十余丈。灾害所及，至松、礼、茂、汶各县起，达崇、郫、双、新各县止，长凡二千余里，宽约数百里，漂没人民、牲畜、家具，无法数计。此种巨灾，实川西亘古所未见”<sup>⑤</sup>。这些近代的岷江洪水所危害的地方主要是岷江外江的沿江地区，盆西平原大部分地区经过著名的都江堰水利枢纽工程的分洪调节，受到岷江洪水的危害已经不大，但在都江堰水利工程尚未修筑和不太完善的先秦时代，盆西平原所遭受的洪水危害远比秦汉以后严重。因此无论在历史文献记载中还是考古材料中，都留下了不少先秦时期这一地区洪水和治水的记载和遗迹。

四川盆地先秦时期为蜀国统治区域，留下了《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记录蜀

① 河南省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② 参看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四川省志·地理志》，成都地图出版社，1996年，第143～150页。

③ 北魏·郦道元《水经·江水注》：“汉延平中岷山崩，壅江水三日不流。”

④ 如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较场乡的叠溪海子就是1933年地震时岷江两岸山石崩塌阻塞河道形成的比较稳定的堰塞湖，湖长10余公里，宽约0.7公里，最深处达81米。参看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四川省志·地理志》，成都地图出版社，1996年，第162～164页。

⑤ 《国民公报》1933年8月29日。

国历史和传说的历史文献。综合这些文献的记载，古蜀国的历史给人以这样一个依稀的景象：蜀国最早的一个朝代是距秦汉时代已经非常久远的蚕丛时代，以后又有柏灌时代和鱼凫时代，这三个时代各自经历了数百年，然后到了蒲卑时代。蒲卑时代最后一王为望帝杜宇，当时蜀地出现了如同中原传说中尧舜时代那样的大洪水，杜宇无力治理，幸好他的丞相鳖灵，一位据说死后从楚地溯流而上来的具有神性的人，凿开了玉垒山（或巫峡），使蜀地免除了水患，所以杜宇将王位禅让给了鳖灵，从而开始了开明时代。开明时代的史料开始较多，使我们知道该时代经历了11代350年左右，直到公元前316年才被秦国灭亡<sup>①</sup>。秦国统治时期，蜀守李冰又大规模地治理岷江水系，在今都江堰岷江上修筑大堰，开通郫江和检江，疏通了成都平原上的一些河流，使得蜀地成为“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sup>②</sup>。已经有学者指出，四川的鳖灵治水传说类似中原的鲧禹治水的传说，这无疑是正确的。夏代以后统治川西的蜀国王族，的确有许多可能来自中原的文献和考古证据。不过，盆西平原早在龙山时代就出现了具有防洪功能的堆土城防，直到商代晚期和两周时期的成都一带古遗址还不断受到洪水威胁的考古学证据，都说明四川地区的洪水和治水传说也还有着其自身的历史文化背景的。

盆西平原在相当于龙山时代的宝墩村文化时期就同时出现了多座古城，已经发掘过的这时期古城就有新津县的宝墩村古城（龙马古城）、郫县的古城村古城、温江县的鱼凫村古城、都江堰市的芒城村古城<sup>③</sup>。此外，广汉市三星堆古城的部分区域，其年代也可能早到龙山时代。这些古城平面形状多为正方形或长方形，城的规模较大，最大的宝墩村古城的城垣长约1000、宽660米，城内面积约66万平方米；最小的芒城村古城的城垣边长也有300余米，城内面积约1万平方米。这些城垣均为堆土拍打构成，城垣宽阔，但高度却不太高，两侧也显得不很陡峭。从已经解剖的城垣断面来看，城垣的这种状况主要不是后世破坏造成的，在修筑城墙当初就已经接近现在的状况。这种城墙当然也可以起到保卫这些聚落免受敌人攻击的作用，但把它们视为包围聚落以抵御洪水冲击的土围子，恐怕也很合适。盆西平原史前城址均位于岷江水系各河流旁，这些河流从都江堰市呈扇形向东南延伸，芒城村古城处在这个扇形的顶端，以下诸古城沿扇的两边渐次排列。古城所在的地势较高，通常都是高出周围地面的台地，有的还有凸起的土丘如三星堆古城的月亮湾。在这些古城的城墙外侧，不少至今尚有流水淙淙的河流或引水渠道，有的古城的城垣明显有被洪水冲坏的痕迹，例如在以后夏商时期仍然沿用（但规模更大）的三星堆古城，该古城的北城墙就已经被北面的鸭子河全部冲掉<sup>④</sup>。这些可以用作防洪的古城和古城受洪水冲积的遗迹，是当地的古老洪水和治水传说出现背景的真实写照。

① 关于蜀国的历史，参看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9年第2期；蒙文通：《巴蜀古史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

③ 《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联合大学考古教研室、新津县文物管理所：《四川新津县宝墩村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

④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8年。

四川盆地的中心成都是在三星堆古城衰落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城邑。在成都市的故郫江两岸分布着大量的商代晚期至战国及其以后的遗址，这些遗址相距不远，但彼此间又被一条条河溪所分隔，形成了一个被称为十二桥遗址群的大遗址。遗址群的地势较低洼，临水而居的人们时刻面临着洪水的威胁。十二桥遗址的商代晚期木结构房屋被洪水冲塌，木构架发生漂移错位，以致于难以复原<sup>①</sup>；指挥街遗址的战国时期文化堆积层含砂量很大，并包含有大量商代和西周的遗物，这些都是战国时期洪水冲毁商周时期遗址所形成的堆积<sup>②</sup>；最能说明该地的人们与洪水抗争的遗迹发现于方池街遗址，该遗址的文化层主要有三层：第③层为战国晚期文化层，第④层为战国早期文化层，第⑤层为洪水冲积形成的再生堆积，遗物磨损痕迹明显，其年代早的可以早到商代或西周，晚的到了春秋时期。在第④、⑤层之间有河卵石构成的石埂三条，“石埂剖面形状大致都呈椭圆形，部分石埂上部被破坏，但下部埂脚埋入地层，仍呈圆弧状，卵石紧紧相挤，体现了使用竹笼的特点”<sup>③</sup>。这些防洪用石埂的年代在春秋早期与战国早期之间，这正是传说中四川盆地发生洪水和开明治水的时期，筑堤所用装卵石的竹笼，是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用竹络石垒坝的方法。这种方法后来在李冰治水时得到更大规模的使用，汉代还传播到中原地区，用以堵塞黄河的决口，在至今仍是川西地区加固河堤、堵塞决口采用的方法<sup>④</sup>。根据对成都这些遗址的遗迹现象的分析，成都地区从商代到战国，其居住环境是由潮湿变为干燥。成都十二桥遗址属于商代晚期的第⑬层，其遗迹为建于水滨的干栏式建筑；属于春秋战国之际的第⑨层，其遗迹为带散水的竹骨泥墙地面建筑；而属于战国秦汉之际的第⑧层，其遗迹却为下有夯上台基的地面建筑<sup>⑤</sup>。这除了气候的变化外，治水工程也应当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四川盆地的洪水和治水传说有具有较长的时间连续性，除了鳖灵治水和李冰治水两个传说外，鲧禹治水的传说在四川地区也在流传。盆西平原的洪水和治水的遗迹更从史前时期一直到秦灭巴蜀以后。正由于这个缘故，在四川著名的古代水利工程都江堰上，汉代才雕凿了三个对四川治水有重要贡献的人物（大禹、鳖灵和李冰）的石像作为纪念，岷江旁的俯瞰都江堰的庙宇也才有祭祀禹的禹王宫、祭祀鳖灵的开明祠和祭祀李冰父子的二王庙的分别<sup>⑥</sup>。四川盆地的文明进程与持续不断的洪水和治水是紧密相关的。

## 四

比较中原地区和四川盆地两个地区的文化背景和传统特征、洪水及治水的传说、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② 四川大学博物馆、成都市博物馆：《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③ 王毅：《从考古材料看盆西平原治水的起源和发展》，《华西考古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年。

④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三十·彭州导江县：“都江堰原名犍尾堰，在县西南二十五里，李冰作之以防江决。破竹为笼，圆径三尺。”参看徐中舒：《古代都江堰情况探原》，《四川文物》1984年第1期。

⑤ 同注①。

⑥ 唐光沛：《关于‘李冰’石像的几个问题》，《四川文物》1984年第1期。



以及有关洪水和治水的遗存，我们可以看出，中原地区与四川盆地尽管地理环境差别很大，地理位置相距较远，但它们仍然具有不少相同之处。这些相同或相似方面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中原地区与四川地区洪水传说中的洪水名称相同。中原洪水传说中的洪水如徐旭生先生所指出，它本不是通指特别大的水灾，而是指一条具体河流（共水）的专名，共水为淇水上游的一条支流，“水出共山，故名共水，后加水旁为洪”<sup>①</sup>。这条曾经为共工氏所居的地方，留下了著名的洪水传说。无独有偶，给四川盆地盆西平原造成洪水灾害的岷江古代也有共水之名。岷江古称江水，在清代以前一直被视为长江的正源。众所周知，江字古音与洪字相同，江水本来就读作洪水。不仅如此，古人还将江水直接解释作“共水”。《水经·江水注》：“故《书》曰：‘岷山导江，泉流深远，盛为四渎之首。’《广雅》曰：‘江，贡也。’《风俗通》曰：‘出珍物，可贡献。’《释名》：‘江，共也。小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中原地区的洪水传说发生于共水水域，四川盆地的洪水传说发生于被称为共水的岷江水域，这种地名的相同暗示了二者洪水传说的源流的关系。

② 中原地区与四川盆地的治水传说及传说有着密切的关系。从领导治水的人物来看，中原地区为表象是“三足鳖”的崇伯鲧，四川盆地则为号为丛帝的“鳖灵”。崇、丛二字古音相近，字义也相通。《小尔雅·广诘》说：“崇，丛也。”《广雅·释诂三》释崇、丛二字同为“聚也”。崇伯鲧有鳖的表象，丛帝鳖灵也有鳖的表象，可以推断，中原治水传说中的崇伯鲧有可能也就是四川治水传说中的丛帝鳖灵。从与治水有关的筑城传说来看，四川盆地龟化成都的传说也与鲧筑城的传说也有关系。龟化成都传说讲的虽是秦灭巴蜀以后的事，但其渊源却应是相当古老的。《搜神记》卷十三记载这个传说道：“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张仪筑成都城，屡颓。忽有大龟浮于江，至东子城东南而毙。仪以问巫，巫曰：‘依龟筑之’。便就。故名龟化城。”这个传说与“夏鲧作城”以及“鸱龟曳衔，鲧何听焉”的传说非常相似<sup>②</sup>，应当是鲧听龟计筑堤（亦即城）传说在四川的演变。

③ 四川盆地最早的洪水与治水传说与后来文献记载的治水事件间都存在相当的时间跨度。中原地区的洪水传说和鲧禹治水传说发生在夏王朝建立前夕，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都未再见到洪水和治水的传说，只是到了战国时代，水利工程才中原国普遍兴建起来。所谓“盖堤防之作，近起战国，壅防百川，各以自利”<sup>③</sup>，至于开凿沟渠以灌溉田地，开挖沟通不同水系的运河以利船舶运输，更是战国时期中原各国普遍致力工程。四川盆地的洪水传说和治水传说如将鳖灵视为开明王朝第一代国君，则其年代当在春秋中期前后；如将鳖灵视为鲧禹的化身，则其年代也就相当久远。在鳖灵治水传说以后，开明王朝虽然可能也有一些治水的工程，但文献记载的治水史实却也是战国时期才发生的。前 316 年，“瑕阳人自秦导岷山青衣江水来归”<sup>④</sup>。秦昭王时，蜀守李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传说时代（增订本）》第三章“洪水解”，文物出版社，1985年新一版。

② 前者见《吕氏春秋·君守篇》，后者见《楚辞·天问》。

③ 《汉书·沟洫志》贾让奏言。

④ 《水经注·青衣水》引《竹书纪年》。



冰完善了都江堰水利工程<sup>①</sup>。由此可见，战国时期中原和四川的治水并不单纯是为了防止洪水，更主要的是为了利用水以发展生产，中原地区沿大河修筑堤防和开凿水渠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促进了统一事业的发展；四川地区的都江堰工程的完善和相应灌溉沟渠的开通，更使成都平原成为没有水旱之忧的“天府之国”。中原地区与四川地区的古代文明进程具有相似的传统和节奏，从治水的传说也可见一斑。

---

<sup>①</sup> 关于战国时期水利工程的情况，参看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6--44页。

## 后 记

四川盆地自新石器时代晚期以来就是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区。到了青铜时代，四川盆地与中原、北方、甘青、东北、中南、东南、华南等地区一样，始终保持着文化的独立性，形成了有别于其他地区的青铜文化系统。我对于这个青铜文化系统的认识最初是从研究巴蜀史开始的，从1982年到1990年间，我连续撰写了多篇论文阐述自己学习和研究巴蜀史的体会。由于文献中有关先秦时期四川盆地历史记载的缺乏，要将文献记载的零星史料串联起来，提出综合的理解和解释，勾画出四川古代历史画卷的大致轮廓，这对于我来说实在是太困难了——有些史料的解释存在着见仁见智的问题，一些史料的连续环节又有太多的不确定因素。我只能回过头来收集和分析考古材料，试图通过实物资料来重新认识四川盆地先秦时期的历史。

要从考古材料来研究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首先需要将四川盆地的考古材料正确地排列在一个时间和空间的框架中，建立起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文化谱系；而四川的先秦时期考古工作尽管开始较早，但在广汉三星堆遗址和成都十二桥遗址的两次发掘材料公布以前，整个四川盆地却没有合适的材料可以供考古学基础研究使用。所以，直到1995年，我才基本完成了四川盆地的三个小区之一成都平原的典型遗址分期的初步研究；按照原来的研究计划，我还需要分析峡江地区、陕南地区等小区的考古资料，完成对各小区青铜文化发展进程和整个盆地从早到晚主要青铜文化的分析，然后才是对四川盆地整个青铜文化系统的研究，以及将考古研究结果和文献研究结果进行整合的工作。遗憾的是，这项研究计划才进行到一半，我就开始承担系里的教学行政工作，同时因讲授“中国青铜文化研究”等课程缘故，需要对四川以外的其他区域的材料进行整理和结合研究；此外，在最近几年，我还承担或参加了几个科研项目，花了不少时间。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研究计划因此就搁置了下来，一直未能完成。为了筹备今年在四川广汉市举办的三星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需要整理出版一些有关三星堆文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书籍，以供与会代表参考。在科学出版社闫向东先生的建议下，在研究计划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就将我目前已经发表和已经完成的一些论文汇集了起来，这就是现在摆放在读者面前的取名为《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的文集。在这个文集中，我虽然按照研究的先后顺序，将这些论文分为七个部分组织起来，但几乎每个部分的内容都是不完整的，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和衔接也难令人满意，这些都是希望读者予以谅解的。

在这本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的文集编辑完成的时候，传来了原中国考古学会理事、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沈仲常先生不幸因病逝世的消息，使我感到非常震惊和突然。就在前不久在成都召开的中国考古学第十次年会（1999年11月）上，我还拜访过沈先生，并就这本文集的有关问题征求了他的意见。当时沈先生精神还相当好，也非常健谈，我完全没有想到这却是我与沈先生的最后一面。沈仲常先生是我学习巴蜀

历史和四川青铜时代考古的老师，当我还是一个中学生的时候，沈先生就给了我许多帮助，我对自己乡土历史的兴趣以及以后致力于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的研究，这些都是与沈先生的教诲分不开的。以后无论我在四川绵阳地区从事文物工作期间，还是在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学习和工作期间，沈先生始终关心着我的每一点进步，给我提出了不少很好的建议。收入本文集的论文中有两篇与沈先生合作的论文，就是在沈先生的指导下撰写，并征得沈先生同意收入本书的。现在文集即将出版面世，而沈先生却已经离我们而去，这怎能不引起我无限的追思。

仅以此文集纪念沈仲常先生！

孙华

2000.4.15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

作者 =

页数 = 397

SS号 = 10320592

出版日期 =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第一部分 概说

第一篇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

第二部分 典型遗址的分期和年代

第二篇 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

第三篇 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

第三部分 文化和文化类型

第四篇 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

第五篇 峡江地区的先秦文化

第六篇 试论三星堆文化

第四部分 重要遗迹的考察

第七篇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若干问题

第八篇 列石遗迹考

第九篇 羊子山土台考

第十篇 四川“船棺葬”的族属问题

第五部分 典型遗物的分析

第十一篇 巴蜀文物杂识

第十二篇 三星堆器物坑文物丛考

第十三篇 尖底陶杯与花边陶釜

第十四篇 四川先秦铜器概说

第六部分 文化渊源的追溯

第十五篇 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

第十六篇 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

第七部分 巴蜀历史的探索

第十七篇 鳖灵名义考

第十八篇 蜀人渊源考

第十九篇 蜀人南迁考

第二篇 巴人渊源考

第二一篇 楚国灭巴考

第二二篇 巴蜀为郡考

第八部分 附论

第二三篇 成都得名考

第二四篇 洪水、治水与文明

后记

附录页